

東方雜誌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年特大號

1937

復興民族的基本方策……馮玉祥
 民族復興與焦土抗戰……李宗仁
 墨井道人傳校釋……陳垣
 高夢旦先生小傳……胡適
 中國古代車戰考略……顧頡剛
 經濟思想變遷之程序……馬寅初
 中國教育哲學之方向……張君勱
 國民政府立法之總檢討……張知本
 文學的美……梁實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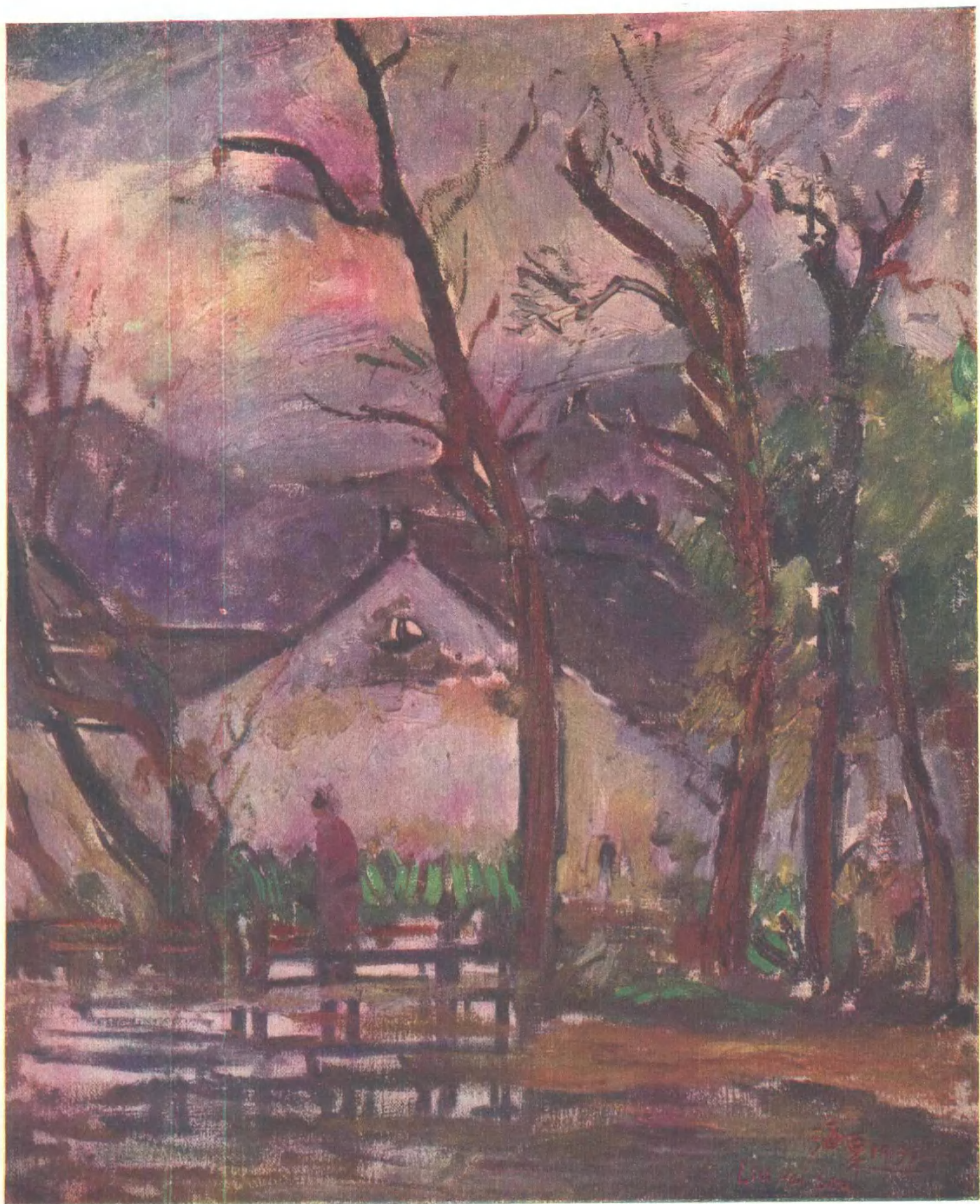


紫雲



陳樹人作

紫雲
一三二
陳樹人作



三潭印月

劉海粟作

報國畫方東

號年新

卷四十三第



震驚世界 西安



↑ 臨潼華清池一角。蔣院長被劫持之地。



↓ (右) 東北將領之一——于學忠。
← 事變前夕蔣院長在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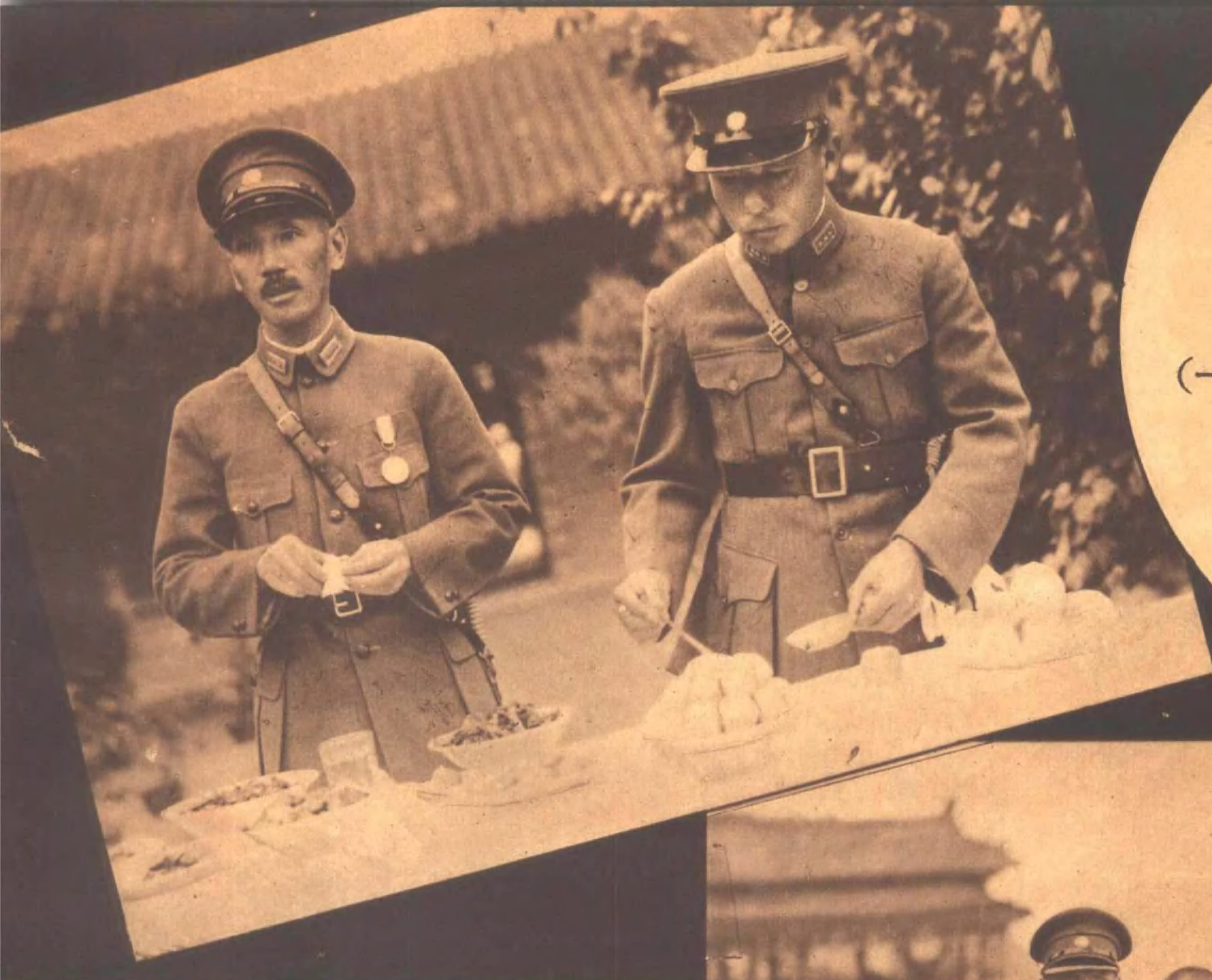


→ (左) 攜蔣親筆函自陝來京之蔣鼎文。



的界 事變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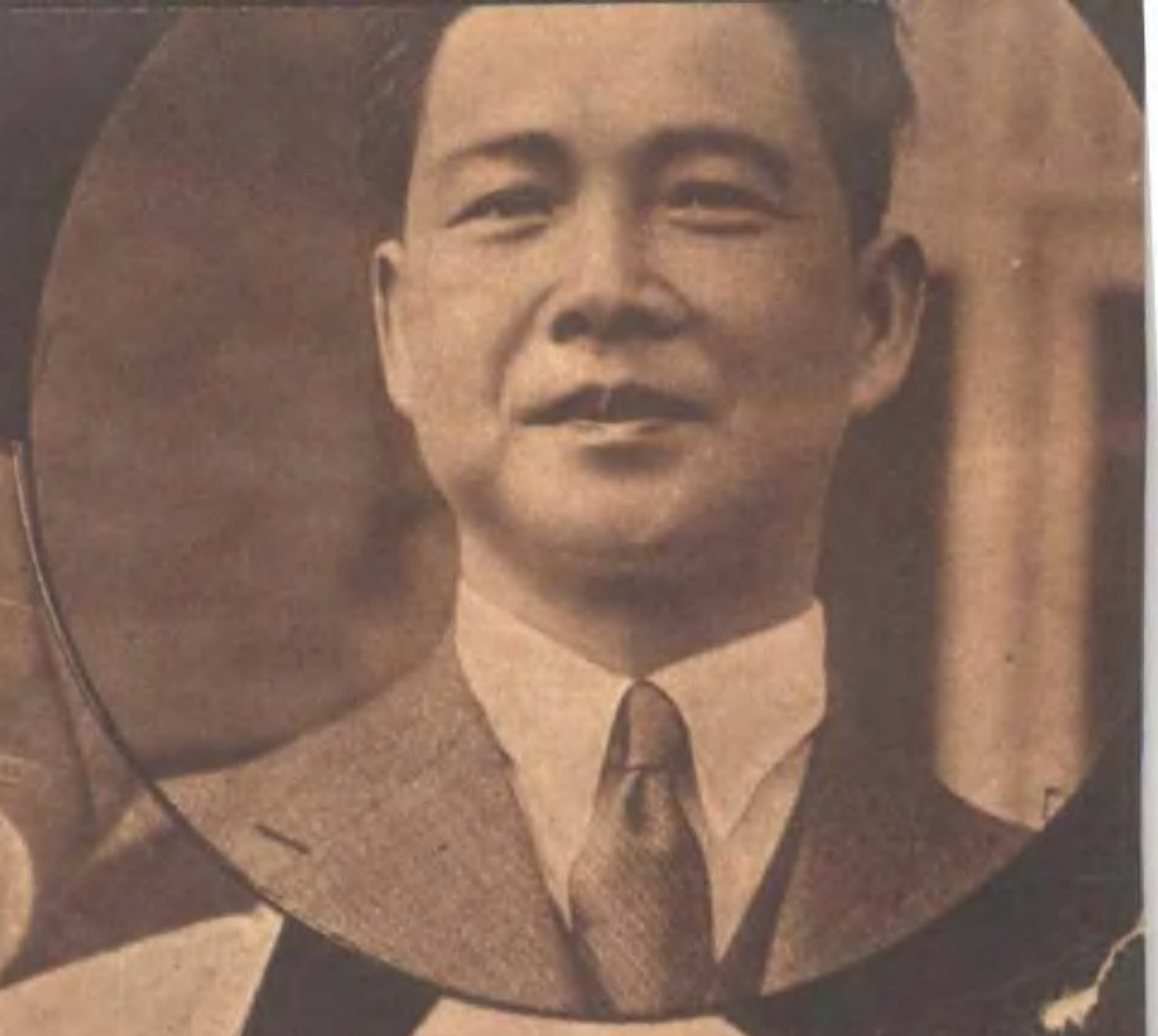
↑被劫持之蔣
院長(左)及
事變主角張
學良(圖為
事變前蔣張
共餐之情形。)



↑事變前蔣張
出遊合影。

←西安事變主
角之一——
楊虎城。





發生以
總中央電
國之中
主席汪



→事變時在西安殉難之
中委邵元冲。



↑與蔣同被扣
留之軍次陳
誠。

↑與蔣同被扣留之
陝省府主席邵力
子。

震驚 安西

張學良與端納商談情形
按端納(W. H. Donald)
氏為張之顧問，現任蔣
之顧問，此次事變後奔走
京陝間，調解甚力。



事變後國府命令代理軍委會委員長職務之馮玉祥。



蔣探
木子文。



的世界

變事

(二)

↑國府明令任爲討張總司令之何應欽。

←奉命入陝
宣慰之于
右任。



西安城



火

— 綏遠抗戰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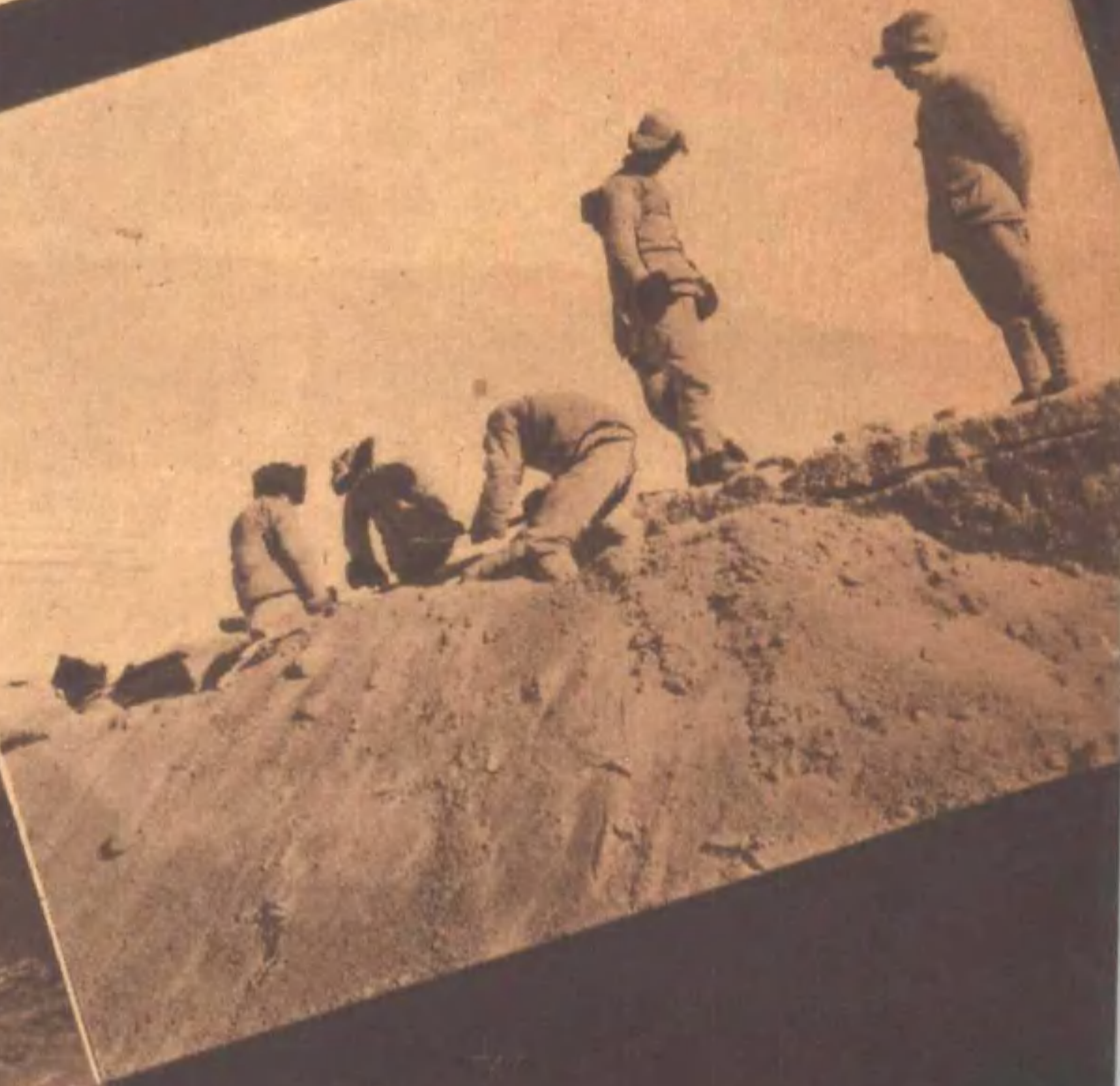
(小方·石萬里攝)

(國)

川縣城出發

↓ 抗敵軍自武

↑ 機關槍手。



↑ 前線防禦
工作情形。

↓
→哨兵。



↓前線之騎
兵巡哨。

線

下

(一)



(二) 下線火



↑武川前線運輸軍火的駱駝隊。(基)



↑從集寧開赴前線。
←集寧城外大戰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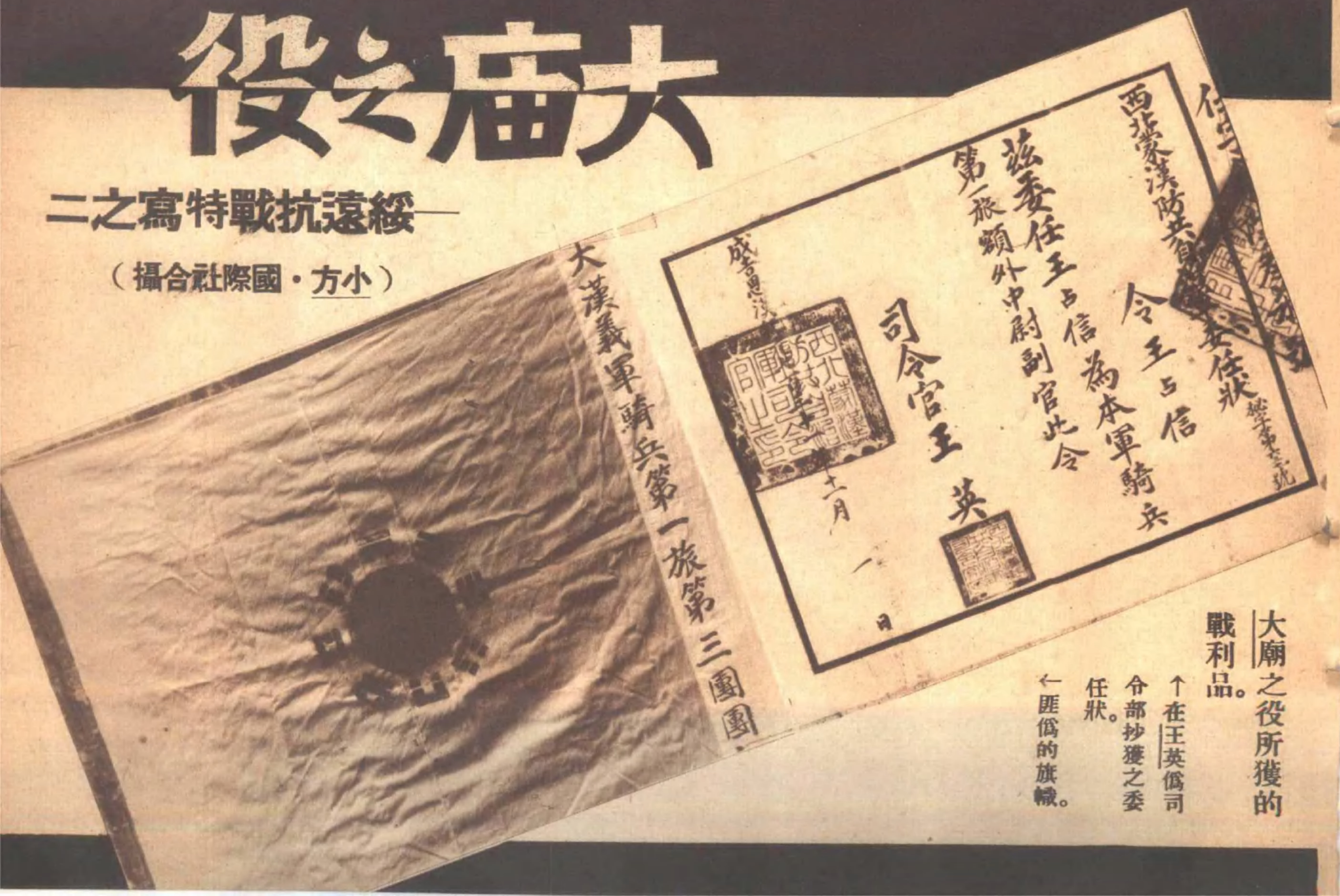


我軍克復
大廟時搜
索殘匪之
情形。

大廟之役

——綏遠抗戰特寫之二

(小方·國際社合攝)



大漢義軍騎兵第一旅第三團團

大廟之役所獲的戰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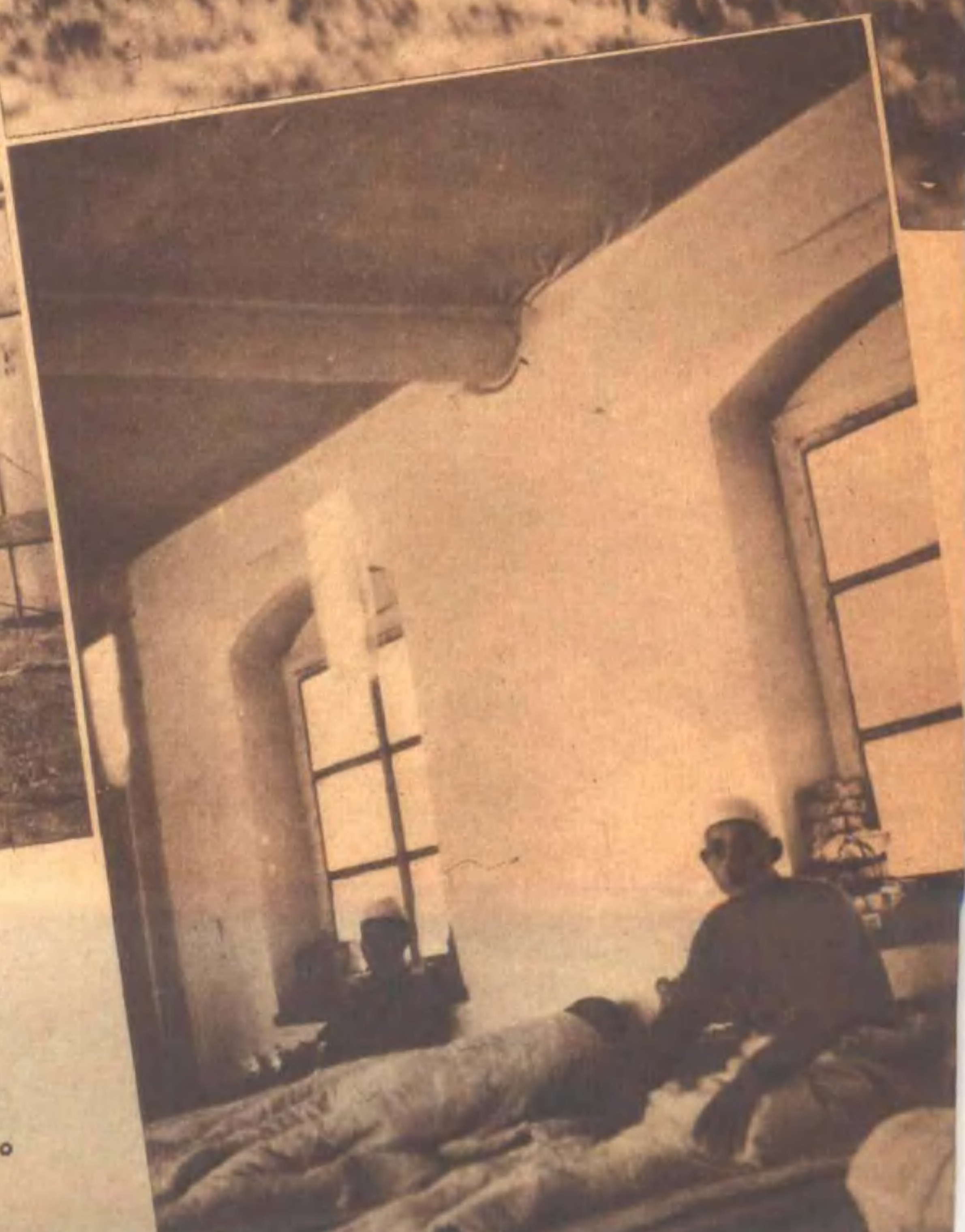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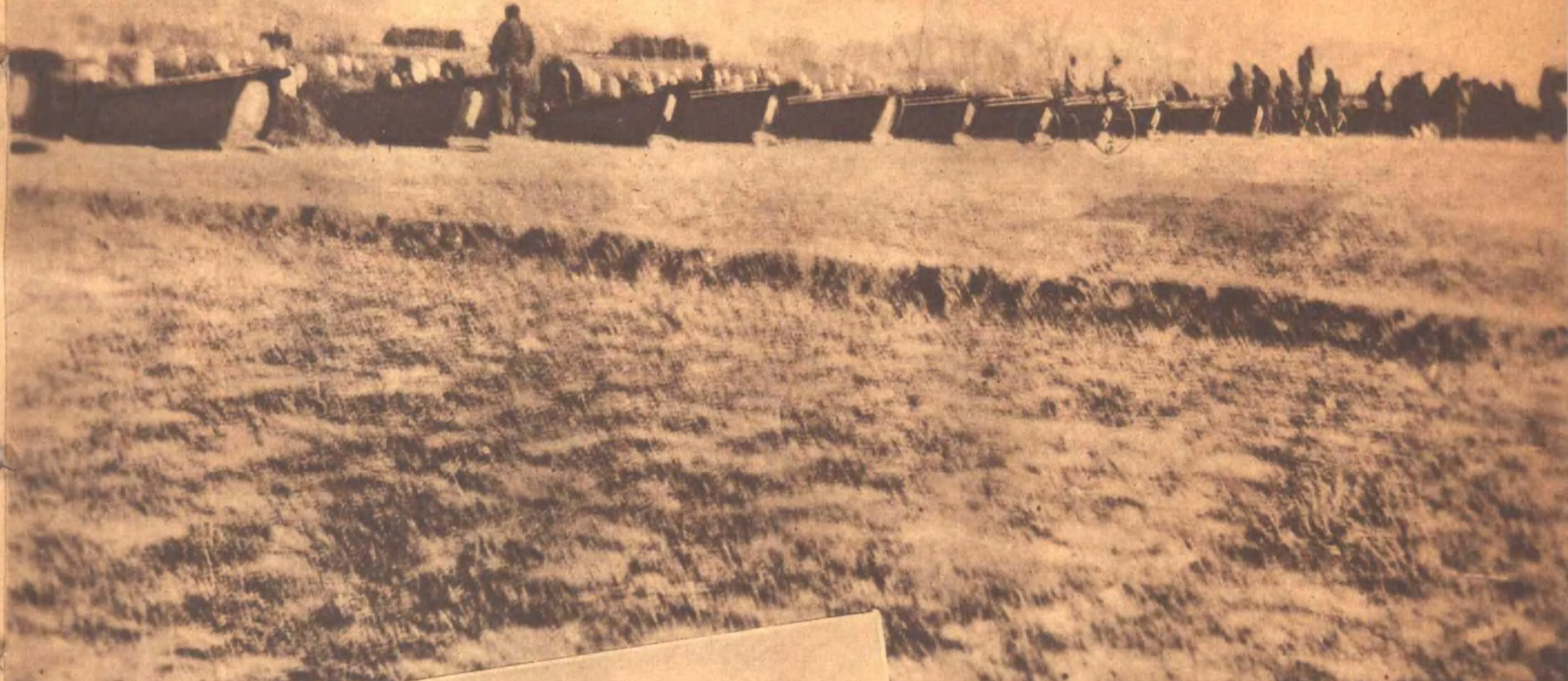
↑ 在王英偽司令部抄獲之委任狀。
← 匪偽的旗幟。

爲了祖國的緣故

— 綏遠抗戰特寫之三 —

(· 方小 · 德令楊 ·)

爲了祖國，爲了民族，他們都奮不顧身的
在沙場上倒了。(圖爲百靈廟一役陣亡
將士的靈柩。)



→ 負創的戰士。

↑ 全國民衆紛紛送
到前線的慰勞品。

(國)

← 武川民衆組織民
團，準備上前線殺
敵。(基)

古不朽的民族魂。(圖為級
抗敵陣亡將士遺像的一部)



← 後方病院
療養中的
戰士。

逕啟者逆寇跳梁敢犯國土迭
閱報章殊堪髮指吾兄德成
業已節用捐款我亦中國一份
子也殺賊無力保國有心聊省錢
幣之餘冀作涓埃之補區區不勝
伏希
十齡女子孔德恭啟
附四幣伍元
十日 子百

← 十齡女郎
也起而援
助殺敵的
將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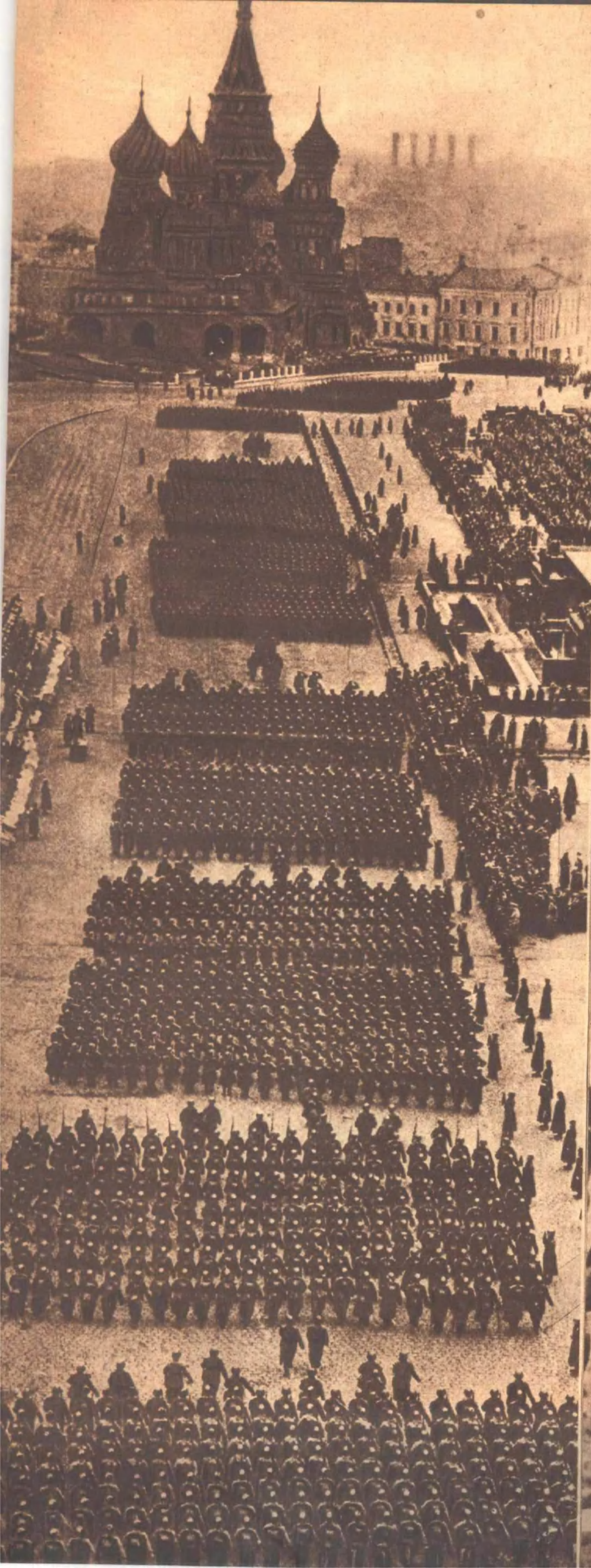
↑波外長柏克
 (左)訪問倫
 敦,與英外長
 艾登合影,右
 爲柏克夫人。
 ↓獲得一九三
 六年諾貝爾
 文學獎金之
 美戲劇家奧
 尼爾 (Hugge-
 ne O' Neill)



國
 際
 新
 聞



王愛德華
 世在遜位
 巡視南威
 斯礦區情
 聯成立十
 年紀念之
 車檢閱。



↓英王在南威
 爾斯與工人
 之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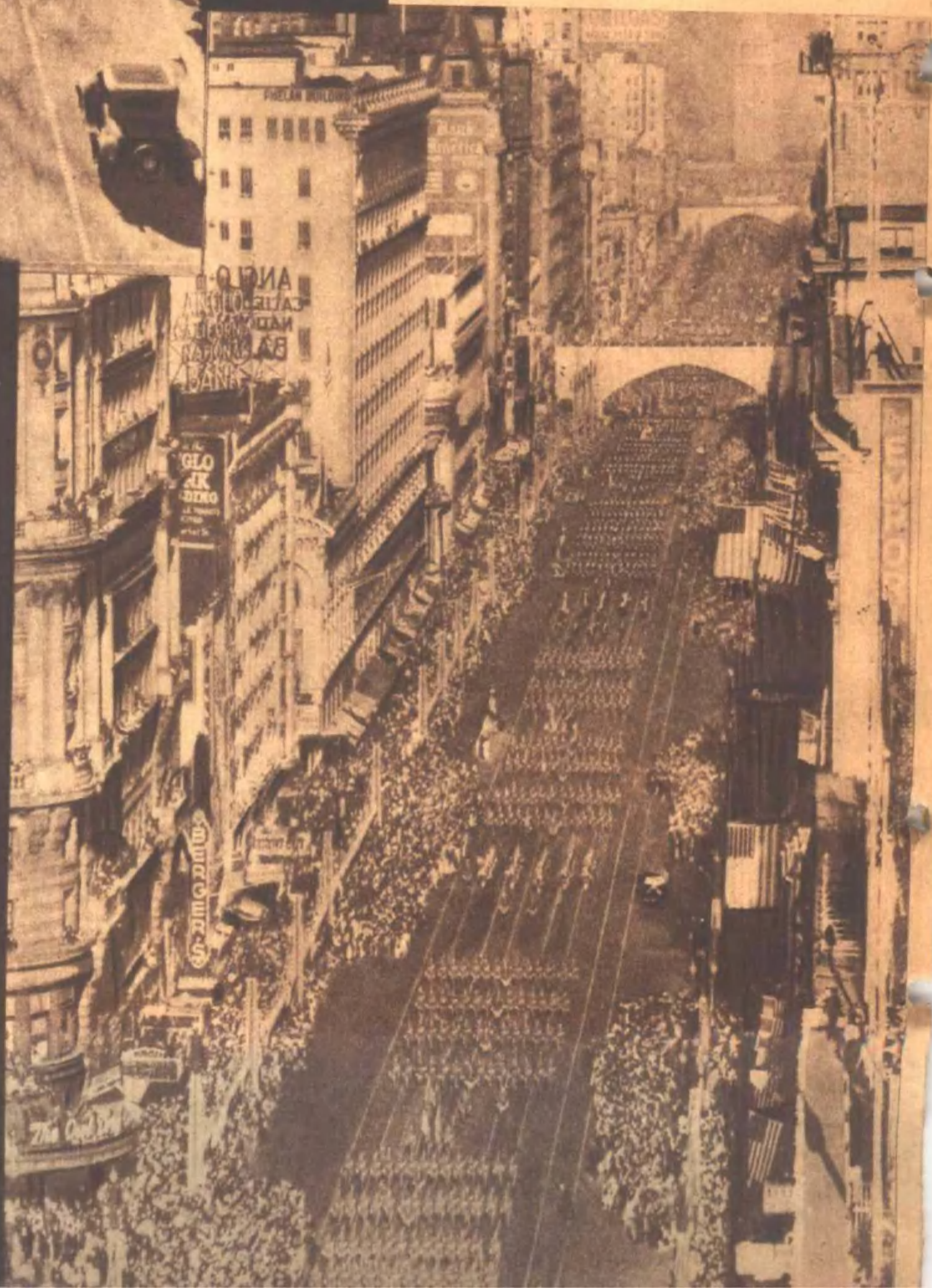
空襲的恐怖



西班牙叛軍圍攻馬德里的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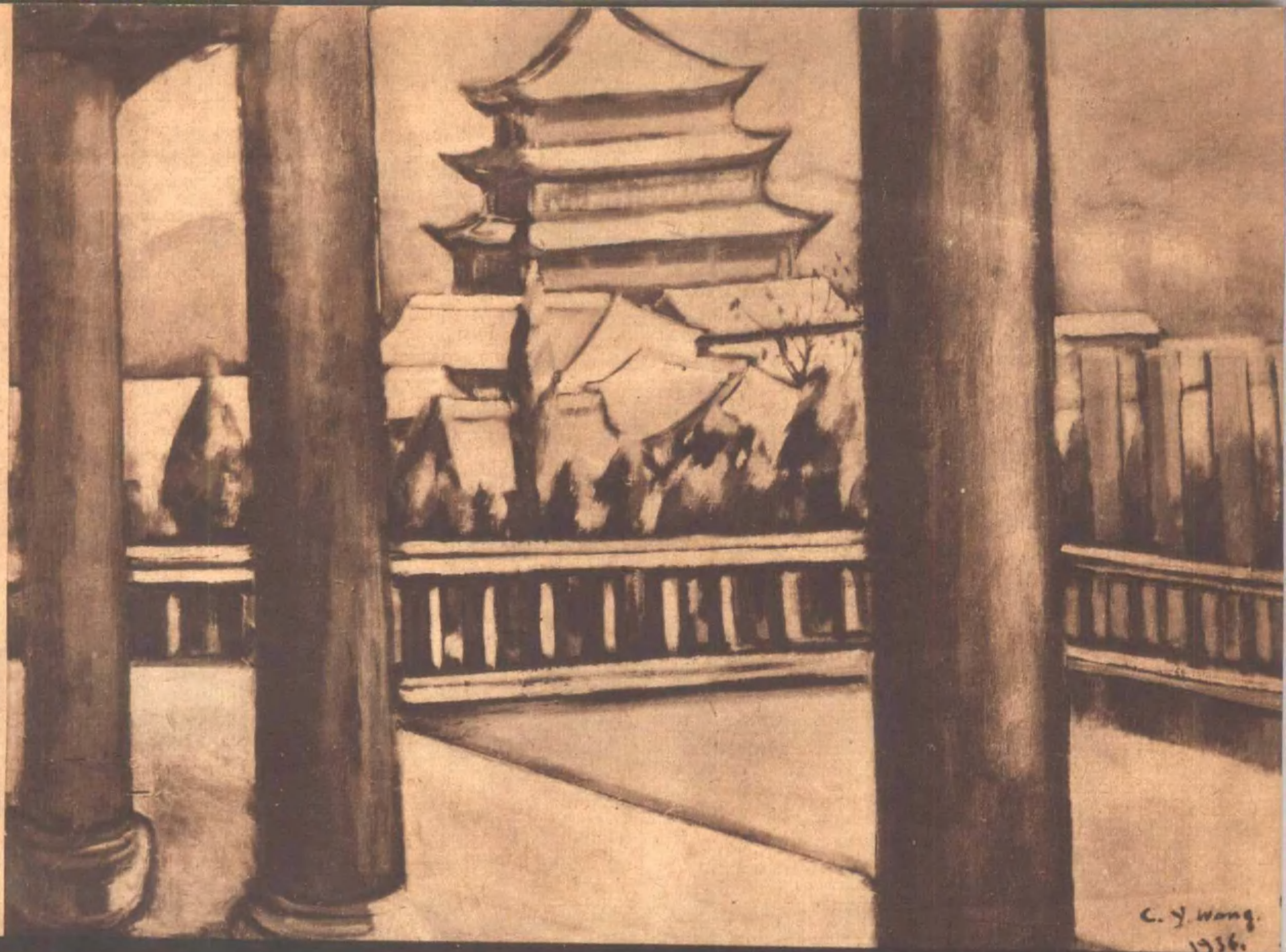
馬德里已成了弗蘭哥軍隊槍斃的鴿的。它已受盡了槍擊、炮轟、焚燒……的一切毀滅的厄運。數十萬的生靈化成燼灰了，無數座的建築物都變做瓦礫堆了。在政府軍和民團艱苦的支持之下，這座危城至今還未陷落，叛軍正在用盡一切的力，量向它進攻。上面一張照片，就是空襲下馬德里的一幕，圖中這座建築物在攝影後的幾秒鐘就崩圮了，這張照片是一位攝影記者冒了生命的危險所攝得，那確是一個很足珍貴的收穫。

世界最長的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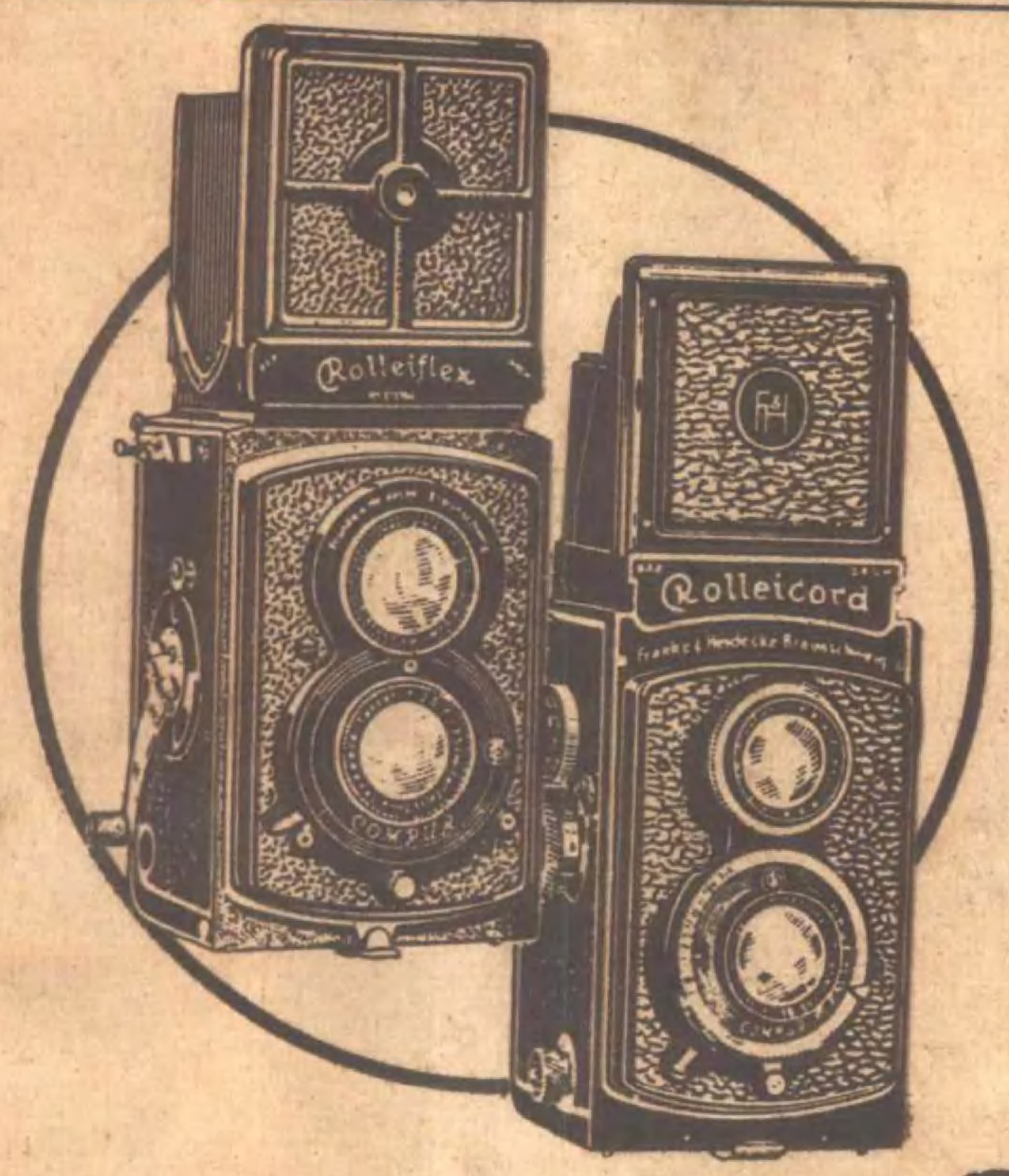
→舊金山人士慶祝長橋落成，大唱「歡樂日復臨此間」歌。
↑第一次通過舊金山新橋之車輛，據云新橋開放後之九小時內，通過汽車竟達四萬七千輛之多。

介於舊金山和奧克蘭 (Oakland) 之間的長橋，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落成典禮，該橋長八又四分之一哩，為世界上最長的橋。該橋落成時，由羅斯福總統在華盛頓擲一銅紐，一霎時橋上萬炬齊明，燦爛奪目，同時舊金山人士並舉行盛大慶祝，高唱「歡樂日復臨此間」之歌，蓋以此為美國復興之象徵云。



→ 西安鐘樓——王濟遠作
 (右下)潼關所見——王濟遠作

C. Y. Wang.
 1936.



來福來祿
 得可來祿

反
 鏡箱光

優點 鏡箱小 照片大 費用低
 特長 照相材 料攝影 範圍照 片大小 使用均 極普遍

潼關車站所見
 待車之行旅者
 二十五年十一月游西
 安歸途中濟遠寫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 第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紫雲(三色版)

陳樹人作

三潭印月(三色版)

劉海粟作

報	審	方	東
編	足	仲	
大廟之役	火線下	震驚世界的西安事變	所欲有甚於生者(豐子愷作)
三幅	九幅	十六幅	一幅
潼關所見(王濟遠作)	世界最長的橋	空襲的恐怖	爲了祖國的緣故
二幅	二幅	一幅	七幅
			國際時事
			五幅

東方論壇

- 中日問題的前途……………李聖五(一)
- 一九三六年國際趨勢的總清算……………史國綱(四)
- 匪僞侵綏聲中之青島事件……………鄭允恭(六)
- 泛美和平公約簽字……………張明養(七)
- 日意協定與中國……………符滌塵(九)
- 時代的悲劇……………馮仲足(二)

民族復興問題

(依收到先後爲序)

- 復興民族的基本方策……………馮玉祥(三)
- 今日之民族問題……………孫科(五)
- 民族復興與焦土抗戰……………李宗仁(七)
- 民族復興與法律……………居正(三)
- 復興民族與服制……………陳嘉庚(五)

- 墨井道人傳校釋……………陳垣(三)
- 高夢旦先生小傳……………胡適之(三)
- 中國古代車戰考略……………顧頡剛(五)
- 經濟思想隨社會環境變遷之程序……………楊向奎(五)
- 中國戰時財政的一個切實方案……………馬寅初(五)
- 現代財政新原則及最近日本稅制改革之鳥瞰……………朱 傑(五)
- 中國的平時和戰時財政問題……………壽景偉(七)
- 我國應採的貿易政策……………千家駒(八)
- ……………何炳賢(九)

克恩斯之失業就業論·····	張素民(九)
幣制改革後農民購買力的推動與入超·····	魏友棐(一九)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	張培剛(一九)
上海土地自然增值問題的研究·····	高善(二七)
我國法幣與英國流通券·····	瞿荆洲(三五)
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之總檢討·····	張知本(二九)
五年來的監察院·····	湯吉禾(二七)
華僑國籍問題之討論·····	丘漢平(二七)
日本行政機構改革問題之檢討·····	鄭宏述(二七)
國難之最高峯——全世界左右集團挑戰·····	浦薛鳳(二九)
一九三六年算是平安地過去了·····	方中(二九)
羅約國會議問題之回顧與前瞻·····	耿淡如(二九)
日德協定與日意協定·····	麥逸(二七)
羅斯福蟬聯及其前途·····	趙毓麟(三五)
論中日共同防共·····	馬季廉(三五)
大戰前夜的歐洲現勢·····	杜若君(三五)
太平洋日本軍事根據地的考察·····	蔣震華(三四)
中國教育哲學之方向·····	張君勱(三五)
哲學究竟是甚麼·····	張東蓀(二七)
論新儒家的理和欲·····	車銘深(二六)
嚴復的中西文化觀·····	振甫(二五)
文學的美·····	梁實秋(三〇)
哥德與白蒂娜·····	朱光潛(三一)
音標的派別和國際音標的來源·····	羅莘田(三一)
宇宙之塵霧·····	張鈺哲(三一)
工程與中國建設事業·····	徐佩璜(三一)
最近中國工程的進步·····	顧毓琇(三一)
日本石油之供需概況·····	李立俠(三一)
桂南紀遊·····	黃炳權(三一)

現代史料

西班牙申請國聯討論德意干涉內政問題……………市隱(三九)

綏遠抗戰捷訊……………奧松(三七)

中日外交談判暫告段落……………良輔(七六)

日意協定述要……………斛泉(六一)

第八次全蘇大會通過新憲法……………志剛(六三)

青島日本陸戰隊捕人事件紀要……………斛泉(九五)

世界小諷刺

……………(三七〇)

時事日誌

……………(三九七)

中日問題 (徵文——依收到先後為序)

……………(三九九)

林風眠 馬寅初 徐仲年 張資平 曾虛白 王向辰 郭一岑

李權時 范壽康 理鳴 馮柳堂 劉海粟 吳昆吾 方秋葦

王濟遠 薛典曾 張天澤 谷正綱 張樑任 秦澗卿 孫本文

劉大鈞 高秉坊 樊仲雲 千家駒 王祖廉 杜佐周 容庚

張德一 歐元懷 張知本 聿愨 葛受元 林康侯 潘文安

朱義農 谷正鼎 丘漢平 李大超 程瑞霖 蔣震華 壽景偉

王曉籟 孫伏園 潘公展 章淵若 胡庶華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文化停滯』概念的新義……………吳澤霖(四四)

法國之植棉政策……………胡紀常(四七)

鐵道與汽車……………張毓珊(四九)

各國政黨之分析……………張樑任(五二)

勞工運動與重整軍備……………葛受元(五四)

一九三六年之德國陸軍……………金通藝(五七)

奧國將變成德意志乎……………耿淡如(五九)

蘇聯箝制下之文藝……………王成組(六一)

一八〇〇年以來的法國人口學說(上)……………張素民(六三)

有空隙隙鐵心線圈之感應係數……………裘維裕(六五)

非常時期婦女應負的使命……………王孝英(六七)

婦女參政問題之研究……………碧雲(七〇)

現代家庭恐慌的構成……………張少微(七二)

禁婢的現階段……………淑惠(七四)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七六)

婦女與家庭

夜長夢多……………洪深(八一)

雙絲網……………徐仲年(八二)

送禮……………王平陵(八三)

瑾妮……………紫石譯(八五)

文藝

夜長夢多……………洪深(八一)

雙絲網……………徐仲年(八二)

送禮……………王平陵(八三)

瑾妮……………紫石譯(八五)



東方論壇

中日問題的前途

李聖五

去年此時，全國人士對於中日糾紛的解脫，抱着無限的熱望，蓋因日本政局變化的結果，軍部與政黨的對立形勢逐漸消除，內閣在軍部扶持之下成立，疇昔所謂對華二重外交，有改爲外交統一的趨勢。在吾國方面，已有整整四年的準備，關於國防設備，經濟建設，都有長足的進步，在政治上由「絕滅內戰」進爲「統一禦侮」，而且在這準備期間，對日的隱忍已經達到極點。日本的情形如彼，吾國的情形如此，適兩國當局都又明白表示以外交方式解決中日糾紛，於是調整中日外交之聲，振人耳鼓，飽經憂患的國人，無不隨聲歡欣，引領跂望，至於調整的內容如何調整的範圍如何熱望之下，自是無暇過問。

現在一年的時間，荏苒過去了，回顧一年來的中日問題，日本留給我們的創痕益深，她的壓迫手段，更是變本加厲。去年一月四日偽軍在日方策動之下，佔領察北六縣，同月十七日偽軍李守信部佔領張垣之大清門，這是明目張膽的侵佔吾國的領土。二月二十六日日人在大沽關海軍及商務碼頭，同月十七日華北日駐軍擴增至二倍半，兵員數額達八千餘，五月十七日日繼續增兵華北，通州一地駐軍增至千名，六月二十一日日新增部隊分批開駐豐台，這是破壞吾領土主權的行動，如果日本認爲中日處於戰爭時期，這也是違背戰時法規的舉動。三月十七日冀東偽組織在灤設稅關，秦皇島吾分卡關員撤回，這是侵奪我國的財務行政。一月四日日軍在塘沽內布哨，七月十日日軍與我二十九軍在塘沽發生衝突，九月



十八日豐台中日軍衝突，我連長孫香亭被日軍擄去，同月二十日豐台我駐軍撤駐趙家莊，這是「戰時」的敵對行爲。去年一月開始的私運貨物，迄今猶未完全停息，三月三十一日秦皇島日浪人痛毆重傷吾緝私關員，這是國人極難忍受的事件，細考上述種種經過的情形，完全出乎日本一方的發動，吾國并無挑動激發的行爲。

甚至於在此等局面之下，吾國從未放棄外交途徑，但日本的外交方式，始終抱着一種牢不可破的觀念——從不以獨立國家看待吾國，所以她要在吾國領土以內，同吾政府合力消滅赤匪；她要分裂吾國主權，要求華北特殊化。這種要求，竟然會在外交談判中公然提出，直以吾國爲其附庸，截至現在，就報端所載，中日外交，可謂毫無結果可言。但是綏遠的匪偽軍隊在日方主使之下，早又開始進攻吾領土，青島日海軍也因日紗廠罷工事件悍然登陸。在這個關節，人人要問——中日是否要正式的開戰？現在的外交究竟發生些什麼效用？中日糾紛究將如何結束？

關於「戰爭」一點，自瀋陽事變以來，一般輿論，初則推測列強將有干涉戰爭，繼則主張吾方訴諸武力，或則推測日本對我開戰，四五年的經過，充分證明一切的戰爭論不是失之過早，便都歸於空虛。上海長城兩次抗戰，都有「戰爭」之實，而無「戰爭」之名，都有「戰爭」的開端，而無戰爭的結束。所以從法律解釋，中日兩國至今處於若戰若和，非戰非和的一個相持狀態。

戰爭勝敗所繫，一旦爆發，遲早需要一個結局，其間的考慮障礙以至於困難，不一而足。況且現代國家的戰爭合古代不同，文明國家的戰爭合野蠻民族的戰爭尤不同。現代國家的軍隊有精密完整的組織，有複雜靈敏的運用。單就軍事動員而論，動員開始以後，絕難中途停止，因爲軍隊的集中、分散、調動、運輸、給養等，都要有一個完整緻密的計劃，精確周匝的時間表，動員令一朝發出，則全國之鐵道、公路、郵局、合其他的公用機關，均踏上動員的總機器，以至於動員完成，都在緊張不停的動員程序中，動員完成以後「戰爭」的開始迫促，然而動員本身尚非「戰爭」。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帝俄沙皇招集他的將領，命令他們開始動員，但祇調動軍隊至前方某某地點，當時各將領答覆他：在現代情勢之下，動員是完整的，絕無部分的。

要問日本是否對吾開戰，除卻上述的軍事問題以外，尚需研究她在現在的國際局面之下，我國是不是她的敵國——惟一敵國，她對我政治經濟的要求，是否除卻戰爭以外，沒有達到目的的其他手段。在吾國方面，緣於國運的危機，民氣的激昂，以至於國際環境的適合，已有訴諸戰爭的必要，或者已經超過了必要，然而我們顧慮的——是數年的準備，是不是充分，假若軍事的力量不夠，有什麼補救的方法，「戰爭」以外，是否還有勝過對方收回失地的時機合方略，這都是「戰爭」問題急需解答的事項。

何況戰爭一經開始，交戰國政府及人民，都爲戰爭情緒所瀰漫，都被驅使着希求戰爭加劇，不間斷，不停止，要達到最後的願望。歐戰期間各交戰國呼出的口號是：「國家加入戰爭，即應繼續戰爭，使國家由戰爭取得報償。」「戰爭假若無結果，遲早還要開戰。」「吾人惟有留待我們的子孫繼續打下去，以求得滿意的解決。」甚至於呼喊「繼續戰爭，非至同歸於盡不止。」這種戰爭的情緒不是一天釀成的，更不是容易消滅的。其次，還有老成持重的見解，足以阻礙「戰爭」的中途停息，那就是爲防止將來戰爭而戰爭，非但防止當前的戰爭，而且防止將來所有的戰爭，所謂「爲消滅戰爭而戰爭。」就是這個意思，不過這種觀念，對於戰爭的開端并無影響，對於戰爭的繼續卻有很大的動力。再則「戰爭」具有目的，牠的目的是賠款、割地，以至於其他的一切願望，而且戰爭的目的因戰事的延長而繼續增加，戰勝國的願望無饜，而戰敗國損失愈大，戰思愈烈，要以達到轉敗爲勝爲鵠的，所以戰爭愈延長，交戰國的要求愈多，要求愈多，戰爭愈延長。

第一，試問日本對於吾國有沒有戰爭情緒，我們曾經以和平自守的國民有沒有引起她對我開戰的原因？關於這兩個問題，真是不忍的解答，由她歷次加於我國的行動，只看出她是蔑視我國，踐踏我國，侮辱我國，從不能感覺到她以嚴正的敵人對待我們。而在吾國所表現的，是「仇恨」，仇恨是敵對力的內蘊，但牠本身是怯懦的表示，內蘊的力量一旦爆發，那便無所謂仇恨，而變爲悲壯勇毅，恢復正義的行動。

第二，吾國從未對日本宣示過戰爭的意思，也未曾侵擾過日本的權益，論情論理，她自無「爲消滅戰爭而戰爭」的必要。

第三，日本已經將吾國領土割裂去了九分之一，她在華北幾乎是爲所欲爲，如果還認爲她要對中國開戰，我們就要問，她的戰爭目的是什麼？反觀吾國，對目的忍受程度，早已超過了飽和點，兩廣問題的解決，可以觀測負責當局一致禦侮的精神；綏遠衝突以來，全國奔波、呼喊、熱烈輸將的情況，可以觀察潛伏的民氣的雄壯；國人沒視武力恫嚇，鎮靜自若，百業向上的表現，可知苟全心理的不復存在，所以在這個階段，一言抗戰，全國擁護，一言開戰，全國奮臂，戰爭的情緒瀰漫全國，戰爭的因素充分顯露，戰爭的目的橫陳目前，可謂戰爭條件無不具備，而所顧慮的，就是客觀的利害權衡，合戰鬪力量的問題。

戰爭一日不爆發，外交途徑即不應折斷，外交所以調劑雙方的利害，所以免除武力衝突，絕無對人問題，亦無感情作用，維護國家利益是外交家的惟一神聖職責。現在的對日外交，不單在抵擋日本的無理要求，尤在解決以往的懸案，外交的由「守」進爲「攻」，合抗戰方面由「防禦」進爲「攻擊」，立在同一個基礎上，這個基礎，就是政治力量合軍事力量的增強。至於如何運用這個基礎於和平外交方式之中，而使之無倚輕倚重的弊病，并且能收復既失的權利，就是對日外交轉變的所在。

對日外交問題，其智慧能力的運用，尤不能專囿於日本一方，歐美各國數十年來在華權益的積蓄，幾乎互相聯繫，織成一個共同利害網，露骨一點說，以往的門戶開放，勢力均衡等方案，都是因為對華權益分配不均所採取的不得已的辦法，「主權完整」的主張，還不是置吾國於九國公同保護之下嗎？數年來全國上下的積極奮鬥，漸漸具備現代國家生存的條件，但是遠則義和團的騷擾，近則二十年忽停忽續的內戰，很難在一個短促期間使列強對於吾國的惡劣觀念洗滌靜盡，而這種惡劣印象的表現，不是在國門以內所能感覺得到的。所以吾國絕不應認為日本旨在獨霸東亞，以致引起列強的不平，而微微忽略歐美列強的關係，尤其在吾國國力增強，逐漸步入實際獨立自主階梯之時，更應當一面注視日本與列強的關係，一面加緊吾國與列強的聯絡。

總之，由中日問題的經過情形觀察，可以一言斷定，日本對我的政策，旨在逐步侵略，不惜局部爭衡，而盡力避免「戰爭」，但要求戰爭的勝利，吾國如不能或不願報之以「戰」，那便不能不仰賴外交——積極的外交，進取的外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三六年國際趨勢的總清算

史國綱

一九三六年已經過去了。這一年在國際方面所給與我們的影像，祇是驚訝和憂慮：驚訝國際的形勢，竟會陷落到這種險惡的程度；憂慮以後的世界，是否能設法避免文化上的浩劫。假使年度的過去，不祇是在時間上劃個界限，而能夠真正供給我們一個嶄新的環境，那末我們對於一九三七年的來臨，何等的欣喜。唯恐怕一九三六年雖然過去，它的「危機」卻是留給一九三七年的遺產。

說到一九三六年，最使我們觸目驚心的，就是以下的幾樁事件。第一，大戰以後的軍縮運動，已經走上了末路。不錯的，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了倫敦海軍協定。但是這個協定，實際上既不能夠作為華盛頓海軍條約的替代物，也不能夠有效地限制各國海軍軍備的擴充。此外我們所聽到的，不是某一國延長軍役年限，就是另一國施行兒童的和女子的軍事訓練。至於軍事預算的膨脹，現役軍人的增加，軍用武器的機械化，都是各國普遍的現象。軍縮的觀念完全消滅，軍備競爭達到了活躍的最高點。這樣繼續下去，要想避免戰爭的慘劇，誰都知道是不可能的。

還有，國聯大會的第三委員會（即軍縮委員會），雖然經過法總理勃倫氏的建議，重新召集。但是根據它在十月七日所發表的報告，以為在目前的情形之下，除了統制軍火製造和販賣，以及公佈軍事預算之外，沒有任何其他的軍縮計劃，可以擬訂；就是對於軍縮會議主席團的召集，也認為很難實現，並且不容易有好結果的。可見勃倫想挽救危局的熱烈的演說，在瘋狂的軍備競爭的現狀裏，祇是軍縮的最後的一聲哀鳴而已。

第二，維持世界和平的國聯，已經成爲一枝風中之燭了。我們對於國聯，固然有不滿意的地方，但是卻不得不承認它是唯一的普遍的國際組織。我們期望在它成立以後，國際社會可以逐漸達到有法律、有秩序和有組織的階段。不幸它的會員國，蔑視它的重要性，既不能遵守牠們的義務，又不能合作着來制止破壞它的惡勢力。這樣因循迄今，到了對意經濟制裁失敗，意大利正式吞併阿比西尼亞的時候，它的國際政治上效能是完全毀滅了。試看十二月十日舉行的第九十五次行政院會議，祇有兩國的外長（一個是西班牙的，一個是羅馬尼亞的）出席，可見各政府已經不把它作爲一個重要的國際機關。這樣使國際社會又跌進了無組織、無秩序的狀態。

第三，國際條約的尊嚴，更受到重大的打擊。其中最顯著的，就是意大利的公然違犯國聯盟約和德意志的撕毀羅加諾條約。後者的舉動，從條約尊嚴的觀點上說來，卻有不可度量的惡影響。這個條約是德意志自由簽訂的。假使一個自由簽訂的條約，可以隨意撕毀，試問以後的國際關係，還有什麼有效的調整工具？這種危險，人人都能夠了解的。因此在達達尼爾會議裏，各參加國竭力使土耳其合法的修約舉動，達到完滿的結果，想糾正以往單方面廢約的風氣。那知德意志又在十一月十四日，聲明廢除凡爾賽和約裏規定她境內河川自由通航的條文。以後恐怕誰也不再相信國際條約會有任何的效能。

第四，國際對壘的形勢，已經成了很明顯的事實。我們知道，比利時的宣佈恢復戰前的中立政策，以及英國在外交政策上常常發生遲疑不進的現象，就是在設法避免國際間有顯著的分野。但是在德、日、意之間，因爲要實現她們的野心起見，數月來有不斷的勾結。這樣侵略的陣線，顯然是造成了。因此十一月二十七日，英外相艾登氏申稱，假使比利時未經挑釁而受到他國的侵略，英國願意出兵相助；十二月五日法總理勃倫氏在國會裏宣言，願意依照着英國的條件，出兵援助英、比。法國和蘇聯之間，已經有了互助的協定。那末大戰前夕的歐洲形勢，又復出現於今日。現在戰爭還不致於爆發的原因，就是侵略方面的軍備，還沒有十分充實。但是陣勢已經排好，遲早是要實現的。

以上總括地敘述了一九三六年主要的國際的險惡趨勢。假使在一九三七年裏，各國的政治家不設法糾正，不努力使牠們轉向正當的路徑，那末祇能夠承受一九三六年所賜與的後果。這是不可逃避的，因爲一九三六年同時至少留下了兩個導火線，足以引起毀滅世界文明的大火。

一個是西班牙的內戰。這已經很配稱爲國際的戰爭，不過是把一國的疆土作爲戰場而已。各國的接濟軍火，供給人力，都是公開的祕密。祇要那兒各國利益的衝突，再利害一些，就很容易變成國際的戰爭的。另一個是甚囂塵上的原料和殖民地重行分配問題。爲了滿足這種的慾望，意大利已經不惜在東非公然實行侵略的舉動。同時她的成功，也不免使他人看了躍躍欲試。現在德國這種要求的呼聲，真是高人雲霄的。何況自從她

廢除了凡爾賽條約裏規定河川自由通航的條文以後，再想把輕易的外交上的勝利，來博得國民的歡心，已成爲不可能的事實。唯有在這條路上盲進，或者能夠使人民忘了任何的痛苦，而願作一切的犧牲。至於日本，她正在積極推進她的大陸政策。這些隨時都可以釀成普遍的流血慘劇。

一九三六年較好的現象，除了不干涉委員會的成立，暫時使西班牙的內戰不致於變相，及英、美、法三國簽訂的貨幣協定，緩和了險惡的國際經濟戰爭以外，祇有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泛美洲和平會議。它有創造新世界和平集團的可能。不過它的範圍，未免太狹；它的目的，稍微帶些自利的彩色。在目前的情形之下，唯有積極的舉動，才可以挽救一切；決不是道義上的力量，能夠左右的。因此它對於全世界的影響，至多不過像已經被人撕毀的非戰公約一般而已。

匪偽侵綏聲中之青島事件

鄭允恭

在匪偽侵綏之際，青島日商紗廠九家停工，日本海軍陸戰隊二千餘人藉口鎮壓工潮，於十二月三日武裝登陸，包圍青市膠路兩黨部，市立圖書館，及平民報社，拘捕員工，抄去文件，強橫不堪言狀。我政府於當日向日使川越提出抗議。一面由駐日許大使於五日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並要求四項：（一）立即撤退登陸之軍隊；（二）立即恢復紗廠原狀；（三）立即釋放非法逮捕之中國人民；（四）歸還被抄收之中國人民財產，並聲明保留提出其他要求之權。一面青市長沈鴻烈與日總領西春彥迭次交涉，覓取和平解決方法。最近聞被捕諸人已釋放，並彼此已商妥辦法，各紗廠定於十四日開工，日本陸戰隊則於紗廠開工後撤退。這是青島事件的經過情形。

青島日廠工潮起因於華工要求增加工資，本在中國當地當局調解中。乃日本廠方不顧這種情形，驟然於十二月二日午後將各廠停工，午夜陸戰隊武裝登陸，演出種種不法事實。在我綏遠勦匪方在吃緊之時，日本此種舉動大有威脅我後方之觀。據路透電訊，聞最近日本特別武官天作大佐之來青，係與日當局採取武力行動有關。此訊果確，則日本此次在青島之舉動，是出於預謀的。換一句話說，是有意造成一種恐怖局勢的。但據日本外相有田對許大使說：日本陸戰隊在青島登陸的行動係屬偶發性質。究竟這事是偶發？還是預謀？爲中日兩國關係前途計，我們深願如有田所說，日本陸戰隊在青島登陸事是偶發的。

青島事件有兩種看法，就是常識的和法律的。先從常識的看法說，勞資糾紛是各國常有的事，跟着物價騰貴而生活程度提高，原有工資不足以充生活費，工人之要求增加工資，自屬情理中事，不能說是越軌。資方以營業艱難爲理由，拒絕要求，亦勢所必然。這樣勞資糾紛一起，原非一二日

即可解決。爲不致各走極端而收合作之效果起見，有賴夫第三者之調解。而第三者之調解，亦非一二日所能奏效，稍具常識者當能首肯。往年日本東京電氣業工人罷工，形勢之嚴重，比青島紗廠罷工不知要超過多少倍，終以歷久之調解而解決。日本人在本國有過這種經驗，應該知道勞資糾紛是工業隆盛時期之必然現象，調解需時，也是勢不能免的。青島日廠華人罷工，我國當局根據勞資協調方針，正在調解中，不料日方反疑有煽動排日情節，遽爾逮捕黨部多人。從善意判斷，日本人不免缺乏常識。

再從法律的看法說，大凡國家有尊重他國領土主權之義務，如果不欲使國際關係惡化，應該嚴守這個義務。若不這樣，便違反了國際法。青島是中國領土，青島地面上發生之事件，中國自有處理之權。如果有人煽動工潮，擾亂治安，中國當局自能嚴厲取締，不許外國越俎代謀。乃日本陸戰隊擅行逮捕中國黨部職員，查抄重要文件。這事無論如何說法，總是日本違反國際法，侵害我主權。日本號稱法治國家，應該知道這種違法舉動不能不負責任的。

因爲有了青島事件，發生種種感想。就中最重要的，第一是青島的地位。青島是個形勝之地，以前德國占領了，作爲遠東根據地。日本在一九一四年藉口英日同盟，把青島奪了去，頗有久占不還的意思。到了華府會議時，纔於英美監視之下把青島還我。到今日，日本還很對於這事念念不忘。如果有機可乘，日本總還想攫取。這次事件如能和平解決的話，山東當局措置有方，與有大力。我們深望山東當局此後還是要常常戒備，不發生日人可以藉口的事件。

第二種感想就是外人在華設廠問題。外人在華設廠權遠源於一八九六年之中日條約。爾來他國援引最惠國條款，也獲得在華設廠權，如同日本一樣。這外人在華設廠權，在我本利害互見。從有利方面說，華工獲得工作，並且有造就熟練工人之機會。這事已爲袒護外人在華設廠者所說過。但是從有害方面說，外人因爲有了這權利，挾其資力和技術購致廉價之原料和勞力，經營與我競爭之事業，例如紡紗業。中國之孱弱的民族工業，不得被其壓倒。這是講經濟政策者無不痛切言之。不但這樣，外廠一有勞資糾紛，每易引起國際交涉。往年之五卅案件，是最明顯的例子。現在青島事件，何嘗不然？權衡利害，則害大於利，已可瞭然。所以我們希望當局今後應該注意收回外人在華設廠權。

泛美和平公約簽字

張明養

在火藥氣籠罩整個世界的空氣下，泛美和平會議竟能於十二月一日在阿根廷京城開幕，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可喜的消息；在全世界所有重

要和平條約都被侵略者破壞之時，泛美和平會議開會十幾天之後，竟能於十三日簽訂一個保障美洲和平的泛美和平公約，更是一個值得慶幸的消息。

這次泛美和平會議是由羅斯福總統於去年一月三十日發起召集，召集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在促進美洲的和平組織。一方面則在推廣美國善隣政策的實行。現在這二個目的，在新訂立的泛美和平公約中，是已完全表現出來了。

泛美和平公約的內容是很簡單的，共計包含條文二條，議定書一件。條文中規定美洲和平受威脅時，或美洲各國若果發生戰爭時，則美洲各國應即互相諮詢，商討和平合作之案，並確定巴黎非戰公約與泛美和解暨互不侵犯公約所規定之義務。議定書中規定「任何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內政外交事件，無論直接間接，概不許加以干涉。」這公約的內容，雖很簡單與空泛，但其所包含的意義卻很重大，因為它的條文規定了保障美洲和平的辦法，而議定書則擴大美國善隣政策的實行。茲就這二點再予以申述。

先就保障美洲的和平方法說，在過去，美洲共訂有五種維持和平的條約，這五種條約就是：(1) 一九二三年的共特賴條約 (Gondra Treaty)，(2) 一九二九年美洲各國間一般仲裁條約 (The General Treaty of Inter-American Arbitration)，(3) 一九二九年的美洲各國間一般和解公約 (The General Convention of Inter-American Conciliation)，(4) 一九三三年美洲和解暨互不侵略公約 (The Pan-American Convention of Conciliation and non-aggression)，(5) 巴黎非戰公約，這幾種和平公約雖都為維持美洲和平的條約，但沒有廣大的國家參加，應用起來，範圍也不能包括全美各國，因此在這次泛美和平會議中，就訂立一個包括全美二十一個國家的和平公約，這於美洲和平的維持上，當然是極重大的貢獻。

公約中所規定的維持和平辦法，雖是極為空洞的諮詢方法，不過在受戰爭威脅或發生戰爭時，各國間的諮詢，常能挽回險惡的時局。而第二條中之確定非戰公約與美洲和解暨不侵略公約所規定之義務，則頗重要，因為非戰公約規定不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而阿根廷外長賴瑪斯所草的美洲和解暨不侵略公約更規定：「締約國間禁止侵略的戰爭，不得以武力解決領土的問題，否則締約國不承認其有效，如反違上列條款者，締約國一致以中立國的地位，利用國際法所許之一切政治的、法律的及經濟的方法以制止之，但不能實施武力或外交的干涉。同時又規定和解的辦法。」所以美洲和平公約的內容，雖很簡略空洞，但因為有非戰公約與美洲和解暨不侵略條約包括在內，此在美洲和平的維持上，就有很大的意義了。

至就第二點說，即任何國都不許干涉他國的內政外交的規定，實是羅斯福總統善隣政策之確切的與廣大的施行，羅斯福總統自一九三三年上台後，其對拉丁美洲的政策，即一改以前的一大棍子主義，而採取溫言軟語的「善隣政策」。在羅斯福就任的演說中，他就表明：『在國際政策方面，我主張善隣政策。』以後又更明顯的說，善隣政策的具體方法是反對武力干涉。羅斯福本此善隣政策，廢止了束縛古巴內政的浦勒脫修正案（Platt Amendment），撤退駐海地的海軍，修改與巴拿馬所訂的條約，這些事實都早已表明美國善隣政策的切實施行，而在這次會議中，更把這個善隣政策的精髓，（任何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內政外交事件，無論直接間接，概不許加以干涉，）明文規定於公約中，這實在可說是泛美和平會議之最大的收穫。

泛美和平公約的簽訂，不但於美洲和平有重大的貢獻，且於整個世界的和平也有極大的關係，因為在歐亞二洲的侵略者瘋狂地蹂躪國際條約之時，而西半球的二十一個國家，卻仍能尊重條約的神聖性，而訂立新的和平公約，這於全世界的侵略者當然是一個打擊，而於國際和平的擁護者，卻是一服興奮劑。

日意協定與中國

符滌塵

日德反共協定剛剛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宣布成立，日意協定又於本月二日午後同時在東京羅馬發表了。雖然日意協定在日德協定的大衝動之後，而且東京與羅馬雙方都極力採取避免刺激各國的方法，因而日意協定給予各國的反響，比較日德反共協定給予各國的反響，亦似較遜，但在吾人視之，則其意義卻決不下於成立較先的日德反共協定。

日意協定的全文，吾人迄今尚未獲窺其全豹，但據哈斯社十二月二日羅馬電傳意國政府本月二日發表的第一公報記載，以及同日東京同盟社電傳日本外務省的聲明與談話，則日意協定的內容約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 （一）日本政府通告意國政府：願將駐阿比西尼亞公使館，改為總領事館，而請意國國王頒發必要之領事認可狀。
- （二）意國政府表示尊重日本在阿之通商及其他利益並更與以好意的考量。
- （三）意國願在「滿洲偽國」設總領事館。

以上三項中的第三項，在東京羅馬正式發表的聲明書中都有意避而不提，意國駐華大使對此且派員於本月八日到我外部有所聲辯，（十

二月九日時事新報，但在日本外務省發表的談話中既明白宣布「此次意大利政府與『滿洲國』政府間關於意國在瀋陽開設總領事館事，曾會商成立」（參閱本期本誌現代史料）同時，哈斯社羅馬二日電亦有「至第二公報，即宣布意國在『滿洲偽國』首都長春設立總領事館者，須俟一星期後始乃發表」的消息，截至作者執筆時（十四日）為止，雖此公報仍未發表，但「空谷傳聲不為無自」，因此吾人也不能無疑了。在日意協定中，日意所採的手續雖然非常巧妙，——他們既不採協定的方式，亦不取交換公文的重要形式，僅用通告的方式，做意思的表示；同時，日意雙方也曾一再聲明：日意協定純屬經濟性質而未含有政治意義及其他意義。羅馬方面謂「外間對於該協定種種惡意推測，大抵出於目前共產黨之宣傳中傷，不足憑信，實則此項協定純屬經濟性質而未含有其他意義」（哈斯羅馬三十日電）日本方面且於其外務省談話中聲明：「除本件以外目下日意兩國間並未舉行何項有關政治協定之會商。」但就事實而言，無論其所採的方式如何，聲明如何，單就設領一事而言，其含有政治的意義，已很顯明，何況協定的內容，據傳還有其他密秘的條款呢。

日意對於密秘條款的傳說，雖極力否認，但這些簡單的協定談判，竟要用去六個月以上（見本期現代史料）的長時間，誰敢相信不是欺人之談？這些密秘條款，我們姑不論其內容如何，但就這幾個月接連發現的事實來觀察，德意協定、德奧協定、意奧匈協定相繼成立之後，接着又是德日協定和意日協定，協定的內容儘管不同，協定的手續儘管各異，協定的主體儘管分離，而其間顯已發生一種聯繫，無可諱言。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德日協定的成立表示日本已正式投身德意共同張成的法西斯陣壘，日意協定的發表更表示德、日、意、奧等法西斯的連環戰線已經成立。無疑的，德、意、日等締成法西斯連環戰線，其目的固在加強其威脅世界的實力，而欲由孤立的國際關係中求解脫，亦未始非其主要動機之一。因為侵略國家儘管宣稱自己的孤立是「光榮的孤立」，但事實上有時也不能不感到不安，這是事實。由孤立的不安，而求聲氣應求的好漢合夥，當然不是意外的事。

問題並不在於由孤立的不安而與聲應氣求的好漢合夥，問題卻在合了夥之後，是否能由「孤立」的痛苦中「超脫」？

德日協定，因不在本題分析的範圍之內，我們姑不置論。試就日意協定而言，縱如日、意雙方所宣布：日本將在阿比西尼亞設領，而意則確認日本在阿的通商權益。我們姑無論意大利是否能始終讓日本在阿奪其市場，我們即假定日、意能始終合作，兩國均能獲得伸暢通商之利，在這個意義上，自係克服「孤立地位」的一線；但在另一方面，因意、日等法西斯戰線的鞏固化，則反法西斯的戰線必更尖銳化，各國對意、日的壁壘亦必更嚴，日、意國際上的孤立也更無法超脫，固可斷言，在經濟上如此，在政治上也如此。

日意協定，將使日、意兩國獲得嚴重的後果，我們暫不去說它；日意協定若果真如意，日所宣佈「純屬經濟性質」，只要無害於中國，我們也用不着多說。不過，據傳協定中還有密秘條款，而且或終不免在瀋陽設領，由事實上承認「偽國」，我們卻不能默爾而息了。

設立領事與正式承認，在形式上或許不同，但在實質上，因在一新組織設立領事，而請該新組織許可，或與該新組織成立商約或協定，即不啻事實上表示承認該組織的存在。因此，若果意國真如日方所傳，於「偽國」瀋陽設領，縱意人對吾人解釋其與承認有別，吾人亦不能不視為文飾之辭。「偽國」雖為他人用武力造成，但領土固始終為我國所有，國聯也曾明確地決定不能承認此種武力造成的組織，若果意國不顧國聯的決議，也不顧中、意兩國過去和現在的友好關係，貿然出此，那末，意國非特蔑視國聯，而且是蔑視中國，此種蔑視的行爲，斷不能為我們所能忍受！

就中意兩國的關係言，過去既不能找到仇恨的歷史，近來則邦交更睦，兩國重要人物固時相訪謁，意人之在我國服務者不少，中國遊意之學者亦漸多，不但文化上已日見接近，且意國在華的商業亦大有發展之勢。以中、意素睦之邦交，吾人固不能相信亦不願相信其真有蔑視中國四萬萬國民情感的舉動，而對中、意邦交留着不易抹去的污蹟。但國際的關係，千變萬化，每不能以常理權衡，亦無道義可言，這是吾人於希望意國勿蔑視中國四萬萬國民的意向之餘，不能不希望國人覺悟的一點。

時代的悲劇

馮仲足

幾旬以來，英皇愛德華八世（Edward VIII）的婚事問題，轟動了全世界的每個角落，各國的報紙連篇騰載着，人們在酒後茶餘紛紛談論着。現在，經過了包爾溫內閣再三的諍諫，經過了國皇自己深長的考慮，爲了顧全帝國的團結，同時又爲了達到婚姻的自由，英皇愛德華八世已於十二月十日毅然決然宣告退位了，世界上最大帝國的君主爲了婚姻放棄其王位，這在世界歷史上將永遠是大書特書的佳話。我們對於愛德華八世敝屣尊榮、磊落光明的態度，表示最深的同情，而對於不列顛人民的損失這樣一位英明的賢君，更致其莫大的惋惜。

英皇的婚姻佳話，很久以前就在美國的報章雜誌上傳載着，不過最初英國的報紙都祕不發表，直至十二月初，因爲事實發展快到實現的階段，引起了英國憲法上嚴重的爭執，這纔一時轟動起來。原來英皇所戀愛的辛卜森夫人（Mrs. Earnest Simpson）是一位離婚兩次的美國女子，這在守舊的英國教會勢力和保守黨看來，自然是要不得的，因此坎白列主教和鮑爾溫內閣便力加反對，一致認爲貴賤聯姻的不宜，紛紛進宮諍諫。可是英皇之意甚決，力主婚姻自由，不容他人置喙，後來雖然讓步，提出一種妥協的方式，請求國會通過一條國皇的妻子可不必晉封爲后的法令，但也經內閣拒絕。最後終至於釀成了悲劇的結果，十二月十日的下午，在下院肅靜的緊張空氣中，由議長宣讀英皇愛德華八世遜位的詔書，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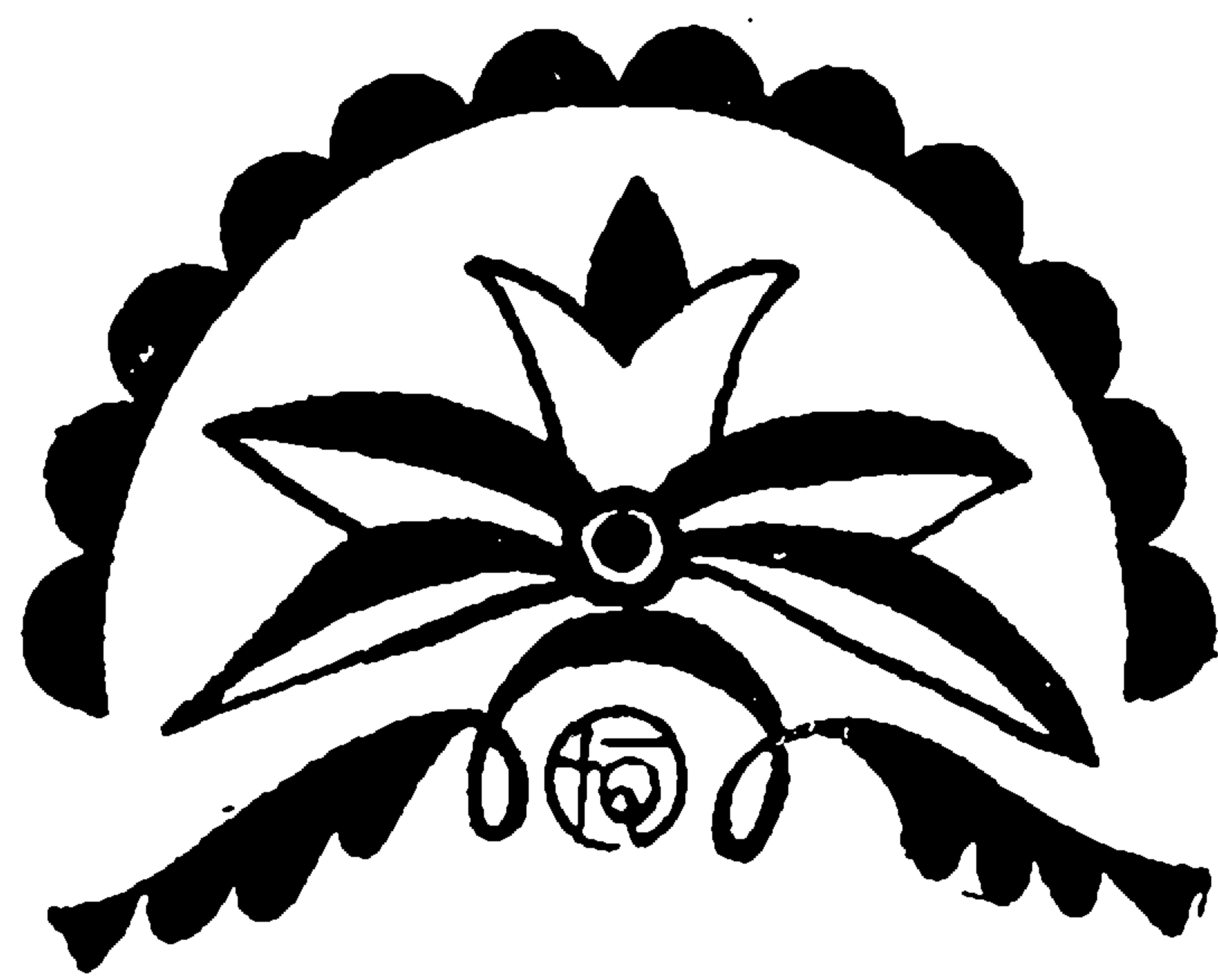
由皇弟約克公爵繼承皇位，號稱喬治六世，從此後，那安富尊榮的一代英主，便降為溫德莎公爵 (Duke of Windsor) 了。

以一國的國王之尊，為什麼連婚姻的自由都沒有？教會和保守黨勢力，為什麼一定要反對愛德華八世的納娶辛卜森夫人？這次英皇的婚事，究竟是否違反了英國的憲法？我們稍一考察，就可知道鮑爾溫所指貴賤聯姻的不適宜，實在並無憲法上的根據。按照英國一七七二年的皇室婚姻法案，國皇有選擇配偶的自由，照英國憲法，國皇結婚本可不必獲得任何機關的同意。就是從過去先例而言，亨利八世先後娶了四個平民的女兒，喬治四世曾娶了兩度孀居的費慈赫，由此可知，英國的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對於國王的選擇配偶，都並無嚴格的限制。而這次教會和內閣所持最大的反對理由，還是因為辛卜森夫人曾離婚兩次，離婚的丈夫又都健在，以這樣一個女人來母儀全國，自然有損帝國尊嚴，以國王而娶這樣一個女子，更有失身份。所以說，英皇的婚事，並沒有抵觸英國的憲法，違反了英國的「傳統道德」，倒是真的。而封建的「傳統道德」正是英國教會和保守黨勢力維持統治權的精神武器，國王廢棄了他們的精神武器，保守黨的首相自然要力爭的。

其次，我們知道在這個年頭兒，大英帝國已臨到了很大的危機，各自治領的離心傾向日益加劇，而英皇則是帝國唯一的連繫。在他的名義之下，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土地和四分之一的人口纔得以一致地團結起來，英皇是國家的徽號，是帝國各部人民信仰的寄託點，所以有人稱之為「帝國的黃金連鎖」。因此，在大英帝國最需團結的現在，國王如果納娶了地位低微的女子，必將動搖皇室的威望而削弱帝國各部的聯絡，這自然也是英內閣所引為危懼的。

總之，愛德華八世是一位富有時代思想的國王，對於一切傳統的習俗往往表示不屑遵守。例如繼承皇位儀節時種種不修邊幅的舉動，以及最近到南威爾斯難民區域巡視，調查失業貧民，要求內閣提出救濟辦法等，在英國紳士們看來，都是有失身份的事。還有，英國國皇的權力，因受憲法的限制，原是沒有什麼作用的，可是愛德華八世顯得頗有在政治上活躍的意思，他在儲君時代就曾作環球訪問，博得了「帝國推銷員」的雅號，最近漫遊地中海，歷訪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奧地利各國，更具有深長的意義。保守黨的首相也許對於這一點感着不滿，未始不可以成爲一個潛在的因子。據莫斯科真理報的觀察，認為保守黨內閣是正在風雨飄搖之中，鮑爾溫首相這次的努力，也許是想藉此增加內閣的威信，以緩和危機。這種說法，自然也是「持之有故」的。

現在，愛德華八世是已經悄然退位了，這真是一幕時代的悲劇。福爾泰 (Voltaire) 曾經說：「一個人沒有時代的精神，將要遭遇到那時代的一切厄運。」愛德華八世是充分具有着時代精神的，讓我們祝福現在的溫德莎公爵的前途，並對新皇喬治六世致敬意！



復興民族的基本方策

馮玉祥

民族復興問題，關涉的範圍至爲廣大，內容亦千頭萬緒，非常複雜。

由於各人所見不同，主張有異，曾經有過種種的爭論。然而事至今日，外來無窮止的壓迫日益增劇，內發的要求日益強烈，這種種多方面的複雜問題勢必集中到一個救亡圖存的中心問題上，而一切理論上的探討也勢必演進而爲當前的實踐問題了。對於這個救亡圖存的中心問題及其實踐問題的解答，簡單言之，即我們必須用抗戰的手段，以清算「九一八」以來的外來侵略，而達到民族自由平等的目的。

和平地生存，和平地發展，是人類普遍一致的要求，也是全世界民族所共同努力的最高理想。可是一個民族在把握這一要求，這一理想的時候，得有一個絕對不容忽視的起點，那就是：不受任何外來的威脅，不受任何外來的侵略。因此，爲了自己民族解放之獲得，亦即爲了人類和平之實現，對於破壞和平的侵略者的抗戰，實爲今日我們中華民族

四萬萬五千萬人最迫切最神聖的任務。

一個民族的生存或復興，自然須有多方面的努力，比如，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得有許多必需的基礎條件。但是我們今日所處的境狀是怎樣的呢？敵人已把我們的土地侵吞去八分之一，我們的同胞淪爲亡國奴者已將佔全人口的九分之一；而更大更劇的侵略是正在繼續不斷的發展着。我們整個的民族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以及文化方面都已遭遇到空前最嚴酷的危害。在這樣的時候，要談經濟、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的改進，要談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必須不能放棄一個前提，那就是：對於五年來威脅我們民族的生存，破壞我們國家的完整的民族敵人之抗戰。

這個爭取民族解放的神聖抗戰，一方面是庚子、亥辛以來中國革命所未完成的歷史任務，亦即中山先生奮鬥四十年的一個主要目的；

而同時，更是五年來外來侵略的必然的結果——我們用盡了一切容忍的和平政策，換來的卻祇是敵人的得寸進尺肆無忌憚；敵人無窮止的壓迫侵略，已經激起了我們全國人民與政府的不可遏息的憤怒；我們的民族縱然「老大」，但已在生死存亡的掙扎中，新生了雄渾偉大的奮鬥之力；我們全國上下都已能痛定思痛，齊心一致，精誠團結起來，共同奮發努力。

但是這當前迫切神聖的歷史任務當如何實踐呢？我以為必須把一切人力物力全都集中到抗戰的基本方策之下切實應用。年來我國政治、軍事、經濟諸方面在集中力量統一指導的一點上已經獲得了許多的成果。但僅此是不夠的。在目前，我們更需要多方面地把每一份物質的和精神的力量毫不浪費、毫不抵消地集中於救亡圖存的目標之

歲首決定的標準

通常所謂一年，嚴密地說起來，實在應該稱一曆年。這曆年的長短，固須看曆法而定。至其歲首則並不是天文學上的事情，而是人們自己的選定。所以古今東西各民族，各國所採用的年首並不一致。

選擇歲首的標準，大體不外三種，即：（一）利用某種顯著的天文現象或天文學上的時期；（二）歷史上的紀念日或類似於此之日；（三）因氣候、事物的週期循環，而任定一日。

利用天文現象的，如中國古代的中星、斗建，埃及西留斯的晨現等；利用天文學上的時期的，如中國的冬至，印度猶太的春分、秋分，希臘的夏至等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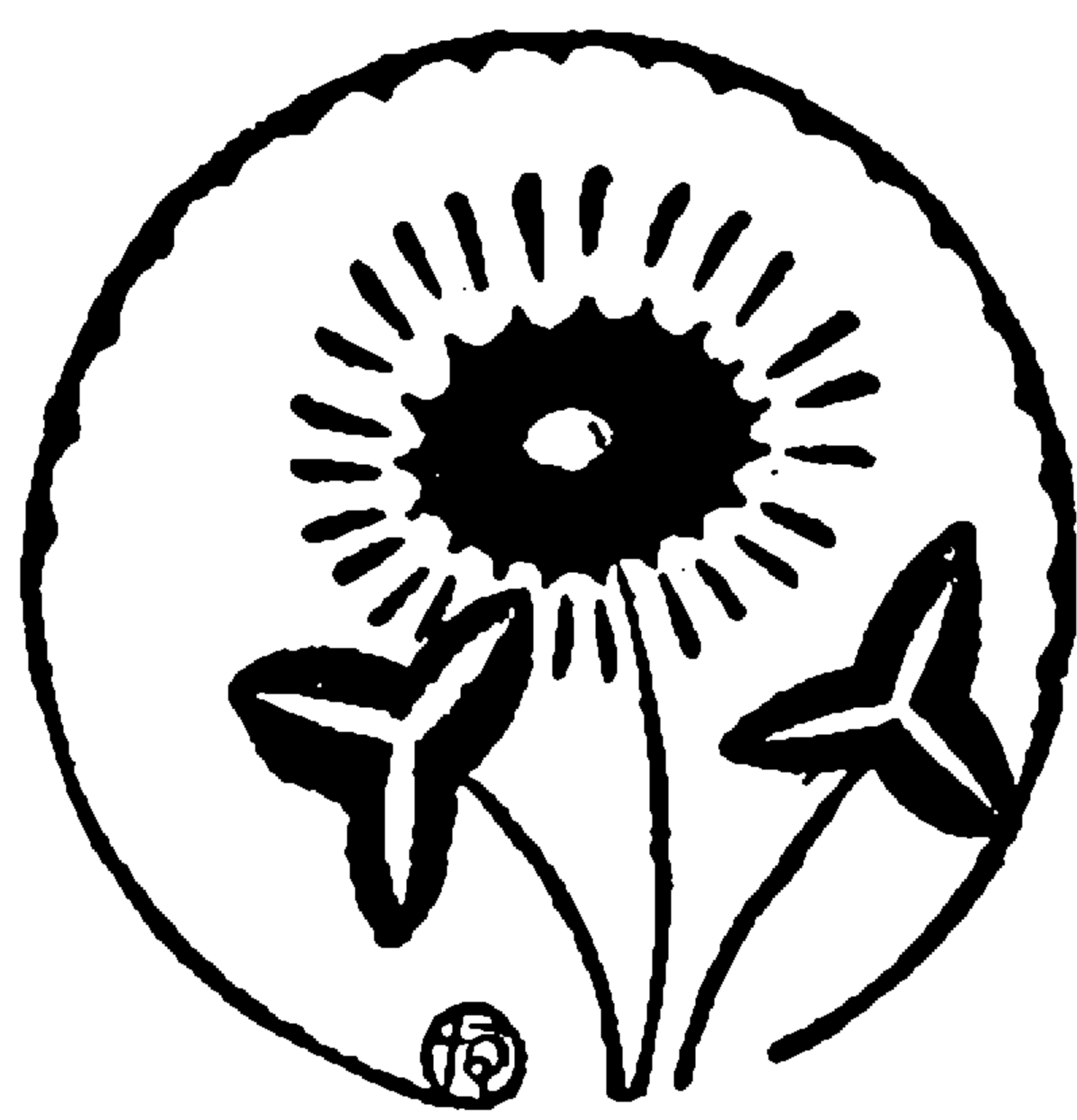
利用歷史的紀念日的，如以基督誕生日為年首及俄國新曆都是。

利用氣象、事物關係的，則如季候風、雨季，以及鳥獸蟲魚的隱現去來等，一般未開化的民族多以此判定年首（實是年歲的意義）。但在曆法未確定以前，東西文明民族也用這個方法，調節曆年的長短。

下，為我們神聖的抗戰奮鬥到底。民族解放的鬪爭最有效和最後的階段自然是武裝抗戰；不過同時我們必須在政治、經濟和文化諸方面使我們的抗敵鬪爭也廣大地展開。如此，我們的武裝抗戰方有更堅固的基礎，我們的勝利方有更確切的保障。

民國二十六年是我們中華民族由危亡轉為富強，由被壓迫轉而為自由平等的一個偉大的關頭。對此光榮的一年，我們不當僅以準備抗戰迎接它，而當以實踐抗戰完成我們最迫切最神聖的任務迎接它！因此，現在擺在我們全體國民肩上的唯一的急務就是動員一切人力物力，多方面地集中地、統一地使用於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

什麼是中國民族復興的基本方策？我的解答，第一個是抗戰，第二個是抗戰，第三個還是抗戰！



今日之民族問題

孫科

慨自九一八事變以還，強隣席捲東北，慾壑侈張，冀、魯、晉、察、綏諸省，危在旦夕。內則災變迭起，農村枯絕；海關入超，與年俱增。瞻望前途，民族問題之嚴重，蓋未有甚於此時者。憂國之士，蒿目時艱，或詆政府之無能，或痛民德之墮落，午夜徬徨，一若淪胥之無日，而無以為救者。其殫精竭慮，發為救國之主張者，則人各一說，緩急不便，重輕不分。綱目未張，所謂治絲益紊耳。至妄自誇大者流，以為吾國具有五千年之歷史，地大物博，即令目前稍受挫折，將來則必有恢復光大之一日。此種昧時之論，與夢囈何異？

東方以復興民族問題，徵文於予。予以目前救國之道固多，而其前提，莫要於可述之四事，試分論之：

一曰民族自信之恢復。昨年文化界有一宣言之作，以為今日世界文化中，已不見有中國。他人之蔑視，本不足與較，而國人之自餒與自薄，實民族致命之根。故自信不立，即無以言救國。須知近代文明，其發展僅二百年內之事。過此以前，則所謂列強，其黑暗頹敗，較我國為尤

甚。史實俱在，不難覆按。彼美國在一世紀半以前，且為英人之殖民地。草莽初闢，人心渙散，復受宗國之壓迫，積債甚鉅。顧卒能奮發圖強，脫羈勒而蔚為大國。且世界金融重心，有由英倫而潛移彼邦之勢。俄國在帝政時代，民智閉塞，民生簡陋，視西歐各國遠遜。顧自革命以來，至今不及二十年，而境內文盲大減，由百分之八十竟至百分之二十；生產指數，逐年亦增加甚大，竟一躍而為世界重要工業國之一。然如美如俄，猶可曰彼白人，或非黃色人種所得及。惟同種之日本，乃亦以數十年之力，由被壓迫而躋於強國之林。足知近代文明，非不可力求而得者。西人之好為種族之研究者，如琴斯保（Ginsberg）曾證明歐人頭顱平均容量男為一、四五〇立方公分，女為一、三〇〇立方公分，而中國人之頭顱平均容量則為一、四五六立方公分，又如託必奈（Topinard）亦曾言歐洲人平均腦重祇一、三六一公分，而中國人則為一、四二八公分。即令所言未必果確，而我國民族之決非較劣於他族，則甚明。今日而言救國，妄自誇大，固屬無補；如欲力爭上流，自非先復民族之自信心不可。

二曰民族共信之確立。救國之道多端，固不必強人以從同；而救國之大經，即其根本原則，自不得不有一肯定之指歸，方能通力合作，有條不紊，以底於成。不幸國人裨販陋習，迄未根除；舍己從人，搬演無已。自李鴻章之中體西用，而維新運動之妄模民治軀殼，而北洋軍人之提倡聯邦，而共產黨之力行赤化，以至近人對法西斯之熱烈，在在均足以表示其幼稚，與合理的中心信念之欠缺。時至今日，乃復有力倡全盤西化之論者，民族前途，將不知伊於胡底！

我國之積弱，其所以致之者，一為帝國主義的壓迫，二為封建勢力之深厚。革命之目標，為外抗帝國主義，內除封建勢力；而所以達成此種目標者，則舍三民主義無他術。總理遺教中，有剴切說明無煩贅述。或謂國府建國以來，主義之宣傳不為不廣，顧國勢之危弱，乃較前更甚，則又何說？不知禍患之來，縱可諉謂政府措施之未當，然要非主義之故。實則數年來政府致全力於平亂弭爭之一途，猶日不遑給；主義之實行，僅在毫釐之間，自不能收救國之大效也。及今秉三民主義，一致力行，可信民族之復興，必不在遠。如仍各執所見，好新立異，則墮井下石，必無自拔之一日。南宋金兵渡河，而朝議和戰未決；朝鮮強隣壓境，而黨爭尤烈。共信不立之足以亡國，可為殷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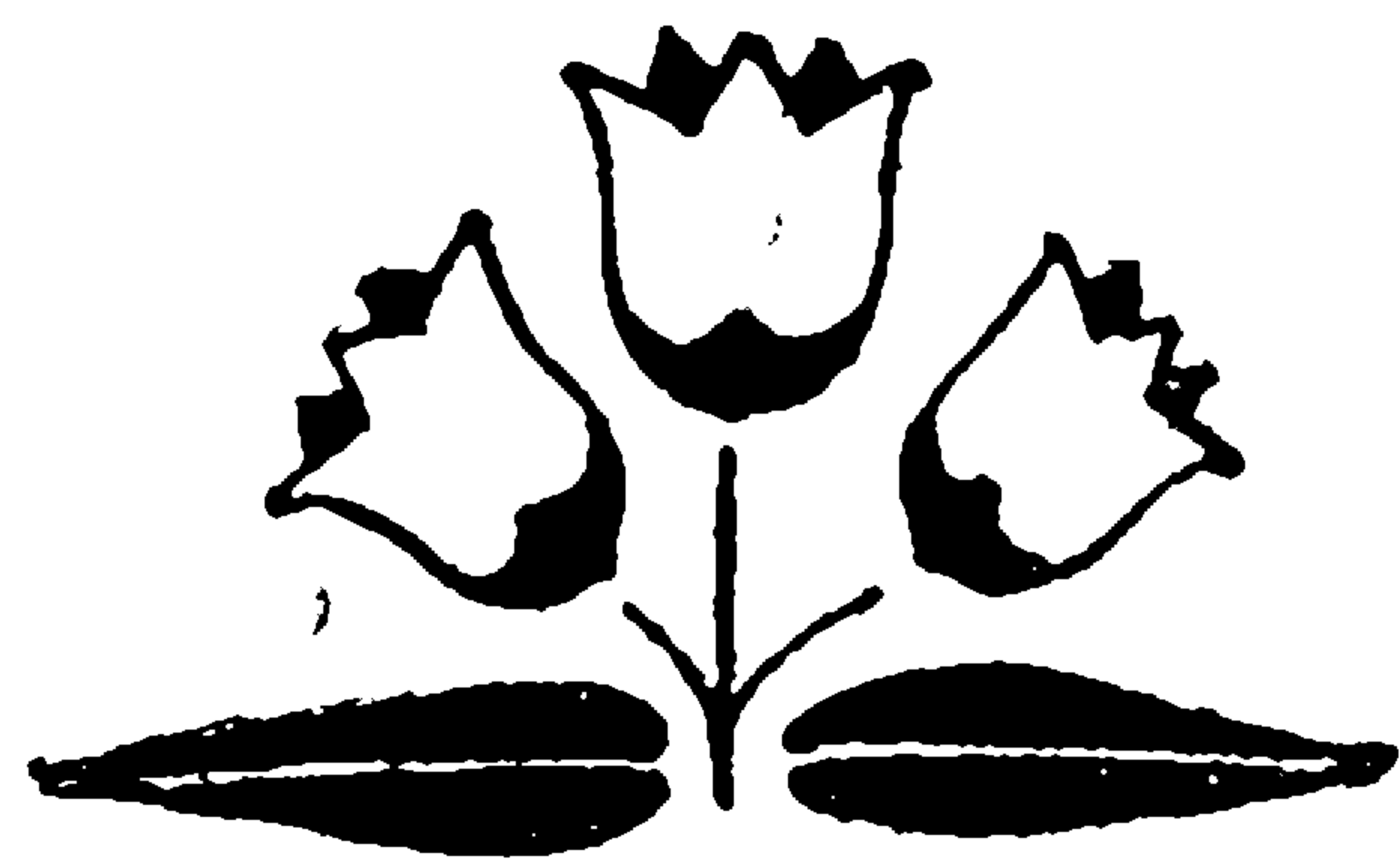
三曰變更對政府之態度。解救國難，人各有責；而欲集中行動，增

厚實力，勢非統一指揮不可。統一指揮之責任，則非政府莫屬。昔者內政未一，政府不能全力對外，無可諱言。於是憂憤者任情詆毀，偏激者且憚公然反對，欲破棄之以為快。騷亂之局，適中敵人各個擊破之獍計，國是乃愈不可問。今則全國統一真正完成。在整個的政府領導之下，自不容各逞私見，以自亂其步調。國人如有真知灼見，或政府措施確有失當之處，即應依法條陳，自當為政府所樂受。

四曰存犧牲之決心。覆巢之下，必無完卵。欲救國難，尤須抱定犧牲一己，以全民族國家之決心，方克有濟。岳武穆謂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則天下太平，須知個人生死，尚不足惜，其他更有任何可以留戀者。現代戰爭與古代不同，其勝負不全操於直接參加作戰之戰鬥員，而係於全民族之各個人。如個人重私益而輕公利，亟亟焉惟私人利得之圖維，則雖賣國亦甘為之，其國尚可問乎？近日綏遠事發，各方均勇躍輸將，實堪為人心未死之明證。此志不渝，又信國難必有解救之一日。

右述四點，卑之無甚高論。倘能恪守力行，則救國之大要，當不外乎此。至具體方案如何，則非短文所能盡，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設想周至，似仍有待於政府之詳密計議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族復興與焦土抗戰

李宗仁

於茲中日外交談判迄無結果，而綏東敵僞又大舉進攻之今日，東方雜誌社同人適以如何復興民族一題，索文於余，爰特不揣鄙陋，略陳吾人對於此一問題之管見，並以就商於我海內外愛國人士：

吾人以爲中華民族當前之最緊迫問題，已非如何復興問題，而實爲如何救亡問題，蓋我民族在日本軍閥瘋狂侵略與不斷進攻之下，降至今日，實已屆於最後生死存亡關頭，吾人今茲所亟欲探討者，尙不在於修談復興民族之任何政治主張或五年十年之遠大經濟計劃，目前唯一要求，即在如何集中全國人力物力以搶救此行將覆亡之國家民族耳！

溯自九一八國難發生以來，爲時已五年有半，於此悠久之歲月中，吾人所得之慘痛歷史教訓爲何，一言以蔽之曰，不抵抗論爲一切民族危機之厲階耳！昔總理以知易行難之學說，爲革命之障礙，吾人今日則

不能不承認此種不抵抗論，實爲中華民族解放之障礙，蓋在不抵抗論之下，國家領土主權之喪失，已達三分之一，人民之被割裂已達五分之一，而民族精神上與國民人格上所蒙受之損害，則更不可以數計，是不抵抗論一日不放棄，恐中華民族將無解放之一日，更無復興之一日！

夷考此種不抵抗論之產生，不外基於下列各種觀點，第一、認爲國際條約正義公理之可恃，故吾人與其以自力犧牲抵抗，毋寧向國際列強申訴，或乞靈於國聯盟約，或乞靈於華盛頓公約或凱洛格公約，期能在國際勢力干涉之下，以確保中國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第二、認爲日本以一蕞爾小國，決不能併吞中國全土，其侵略欲望，或僅在於邊疆局部利益，一俟欲望滿足，中日關係即可調整；第三、認爲中國國力不充，實不堪與日本一戰，與其抗戰召亡，毋寧忍辱和平，徐圖準備；第四、認爲中國內部尙未臻於統一，共匪尙未肅清，實不能與日本作戰，必須俟內部澈底安定，然後始能對外；第五、認爲日俄、日英、日美之衝突日益尖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當在不遠，故中國此時必須隱忍自重，以徐待國

際機會之到來。基於上述各種觀念之交互綜錯，於是構成中國數年來不抵抗之事實。

然則此種不抵抗論之觀點，果屬正確無誤乎？根據五年來事實之昭示，國際聯盟固無力解決中日糾紛，而華盛頓條約、凱洛格公約，在日軍閥槍口之前，更悉已化為灰燼，中國所晨夕期求之英美聯合干涉行動，亦迄未見諸事實，是所謂國際條約正義公理者，果可恃乎？日本之發動瀋陽事變，中國曾滿望其侵略至山海關而止，曾幾何時，而熱河事變復起，熱河失陷，中國曾滿望其侵略至長城而止，未幾而平津告危，未幾而冀東政府產生，未幾而察北六縣失陷，未幾而今日之綏東問題又告緊張矣。吾人以土地權利事日，直如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是日人之侵略欲望，果能使其滿足乎？日人之侵略目標，果能劃一止境乎？中國之國力固不及日本，一切固亟須準備，但我準備，敵獨不準備乎？敵人以優越之產業經濟基礎，益以科學人才技術之發達，其準備速度能遠在吾人之下乎？況我國家領土，日在肢削；人口居民，日在割裂；國富資源，日在淪喪；國家主權，日被限制；我欲維持關稅完整，而敵人則以走私摧毀之；我欲發揚民族精神，而敵人則以根絕排日思想壓抑之；我欲利用外資，而敵人則以反對國際援華阻撓之；我欲完成國防，而敵人則以不駐兵區域或所謂特殊區域限制之。比及今日，我國一舉一動罔不在其嚴厲干涉監視之中，國民經濟日益衰落，民族精神日益頹喪，以此而言準備，果何有於實際乎？九一八事變以還，中國政局早經統一，其所以未臻

精神上之團結一致者，徒以對日政策未能舉國一致耳！共匪問題，純為國民經濟破產之象徵，中國一日在日本軍閥鐵蹄之下，中國國民經濟即一日不能健全發展，國民經濟一日不能健全發展，共匪問題即一日不能肅清，吾人以爲欲完成中國實質上之統一，必須首先發動舉國一致之抗戰，欲澈底肅清共匪，尤必須首先解除日本所加於中國國民經濟之損害，質言之，即必須以抗日為達到統一及澈底肅清匪共之先決條件耳。至英、美、俄對日本在遠東之活動雖極不滿，但在現階段均無對日本發動戰爭之必要，則似可斷言。美國今日尚在埋頭於經濟之整理與軍備之擴充，對遠東問題仍固守其緘默政策，且其對日經濟關係較對華尤為密切，更無因中國問題對日決裂之理；英國在華利益雖感受日本威脅，但以最近阿比西尼亞之淪亡，西班牙叛亂之擴大，歐陸法西斯蒂陣線之組成，在在均使其在歐陸之地位日感困難，故其對遠東政策，尚不能不遷就日本，苟安現狀，其不能與日本斷然決裂，自不待論；蘇俄在世界法西斯蒂勢力高張及日德反共協定威脅之前，自處之唯一策略，仍在繼續和平外交，鞏固國防，以保障社會主義之建設，其無與日本開戰需要，亦至為明顯；同時日本現階段策略，亦僅在以全力征服中國，對英對美尚不能不力求調整，對俄亦不外虛張聲勢，其無對英、美、俄直接挑戰企圖，更屬顯見，於此國際形勢之下，吾人不能以自力抵抗侵略，唯坐待國際機會之到來，恐世界戰爭尚未爆發，而中國則已成爲涸鮒矣。

不抵抗論在理論上之價值已如上述，吾人試一檢討其在事實上所產生之效果，果何如乎？

第一、不抵抗結果，適足誘致日本軍閥對華之無鑿進攻；日本基於其立國先天之不足，與其內部社會危機之深刻，國際關係之孤立，其對華侵略實抱有若干機會僥倖心理，換言之，即慣用恐嚇欺騙手段，以實現其所謂「不戰而勝」之原則，初無與中國為大規模戰爭之企圖，更無以武力戰勝中國之絕對勝算。觀其歷來侵略步驟之張弛，常與中國民族反抗情緒之高下成反比例，而其手段之強硬與軟弱，亦適成曲線發展，即其明證。嚮使中國於其侵略之開端，即明白宣示抵抗決心，並發動舉國一致之抗戰，則日本鑒於形勢之惡劣與支付代價之過鉅，其侵略野心或可戢於無形，最低限度亦必不至如今日之肆無忌憚。無如瀋陽變起，我不戰而喪失數百萬方里之土地，上海之役，熱河之役，長城各口之役，察北之役，我又以局部抗戰而致失敗，坐令敵人以最小限度之犧牲而獲得最大限度效果。自茲而後，敵更偵知我無抗戰決心，予取予求，永無止境。向之需要飛機坦克以攻取者，今竟以一紙要求而獲實現矣；向之需要海陸空軍動員者，今則以一武官或一浪人亦可隨意挾矣；冀東二十餘縣之割裂，察北六縣之佔領，華北經濟實權之攫取，凡此種種，無一不在「不戰而勝」之原則下實現，無怪土肥原有「不費一

兵，不耗一彈，又增加帝國數千萬方里土地」之壯語。且也，日本軍閥對外之冒險行動，早已召致國內和平民衆之反抗，社會危機，日益顯著，但以中國不抵抗之結果，坐令日本軍閥對外獲得意外勝利，以彌縫其在國內之種種危機，馴至今日，浸假使日本軍閥認為對中國無止境之侵略，實為其在國內戰勝政敵消解社會矛盾之唯一利器，於是廣田三原則問題，防共問題，華北特殊地位問題，綏東問題，遂紛至沓來，而成爲今日無法解決之局勢。

第二、不抵抗結果，適足促成中華民族之分裂運動與漢奸國賊之不斷產生；日本征服中國最巧妙而毒辣之方法，即爲利用漢奸傀儡以實現其「以華滅華」之陰謀，滿洲之溥儀，冀東之殷汝耕，察北之德王，李守信等，均其最顯著者。但吾人欲問，愛民族愛國家，實爲任何人同具之心理，人非病狂，孰肯覬顏事敵爲異族供奔走，是漢奸之產生，有不能不歸咎於中國之不抵抗者。蓋在不抵抗之環境下，我國對日本自不能不曲意周旋遇事遷就，於是一般媚日者，則常能保持權勢利祿，而一般反日者，則常被譴責黜辱，甚或罹於不測之誅，坐是狡黠者流，自不能不勾結外援以攫取權勢或保持現有地位，即一般自號愛國者，亦不能不虛與敵寇委蛇，以求免於不測之禍，於是漢奸國賊之輩出，國家綱紀之墮落，遂爲中國往古歷史所罕見，而邊疆地方之分裂運動，亦遂無法收拾。嚮使吾人能堅決抗戰，則在民族高潮震懾之下，今日之漢奸傀儡，何嘗不可爲昨日之民族戰士，反之，苟此種不抵抗局面一任延長，放任

敵人從容構煽，則今日之民族戰士，又何嘗不可變為明日之漢奸傀儡，且恐數年而後，吾人縱欲抗日，而此等遍布中國之漢奸傀儡組織，亦將抗不勝抗矣。

將永遠解除矣。

第三、不抵抗之結果，適足使民族意志日趨消沉，被壓迫民族之特以抵抗強暴者，不在飛機

第四、不抵抗之結果，適足使國防物質準備之基礎日趨幻滅；居今日而言國防物質之準備，當首在發展一般國民經濟，其次則在振興與軍事有關之產業，其次則在控制糧食，其次則在發展交通，其次則在繁殖人口與保護勞動力。但

大礮，而在堅強之民族意志，日本征服中國之所最感困難者，亦厥為中國之

東方雜誌二十九年元旦號

堅強民族意志，但在不抵抗之環境下，民族意志之日趨消沉，實為極自然之結果。吾人試一回溯五四、五卅乃至九一八當時之

喚醒同胞

大規模民衆運動，殆已久不復見，而在帶甲拳頭下之所謂親善提攜，更給予

李宗仁題



之，吾人試就一般國民經濟而論，民國二十三年以來，日本對華貿易即呈飛躍發展，除東北與日本之

民族精神上以莫大之損害。此種民族意志消沉之結果，一方面則為漢奸國賊之不斷產生，另一方面則為民族精神之無法表現，降及今日，敵人猶以為未足，更要求所謂根絕排日思想，取締抗日救國運動，及修改教科書等，使其詭計果售，則中華民族唯一抵抗侵略之精神上武裝，亦

鉅額貿易不計外，日本對華貿易亦僅次於美國而遠駕於英國之上，日貨在華之傾銷，不特已摧毀英美在華之市場，抑且已摧毀我民族工業市場，加以最近大規模之走私，破壞我關稅完整，強制我賤價原料之輸出，割裂我華北經濟實權等，在在均使我國民經濟陷於破產。至於軍

中國目前在日本高度壓迫剝削之下，苟不能奮起抵抗，解除其所加於中國經濟之桎梏，則不但未來國防物質之準備無法充實，即現有微弱之準備基礎，亦必日趨幻滅。何以言之，吾人試就一般國民經濟而論，民國二十三年以

事產業，則中國大部份之煤鐵開採權，均操於日人之手，而出產煤鐵最豐富之華北，且正在日本侵佔宰割之中；至於糧食，則在日本原料政策之下，中國糧食生產，益感不足，致米糧之輸入竟佔我國入口之首位；至於交通，則華北鐵道之樞紐已爲日本所控制，華北之航空權近亦落於日本掌握；至於人口，則已有八千餘萬之中國同胞淪爲日本奴隸，中國所喪失之勞力，幾等於日本國民之總量。根據上列簡略分析，吾人可得一明顯之認識，即中國今日不談國防之物質準備則已，如欲完成國防之物質準備，舍立即抗日外，實無他途。

三

如上所述，用知今日中華民族當前之唯一出路，唯有立即對日抗戰，唯有立即發動舉國一致之抗戰，以民族解放戰爭，答覆日本之無厭侵略，以民族鐵血，粉碎日本帝國主義之鎖鏈，唯有如此，始能阻遏日本軍閥之侵略野心，獲取中日間真正和平；唯有如此，始能阻止中國之漢奸活動，鞏固全民族救亡之聯合陣線；亦唯有如此，始能建立民族精神上物質上之準備基礎，強化國防力量。今請進而分析中日作戰之客觀形勢，以把握戰爭前途：

第一、從軍事方面觀察：中國軍事設備雖較遜日本，但戰爭勝負之決定，非純賴軍事設備，如純以軍事設備論斷戰爭勝負，則吾人殊無法解釋歷史上無數以少勝多以弱敵強之革命戰爭之事實，即對總理以

赤手空拳推翻滿清，民國十五年北伐之勝利以及十九路軍二十九軍上海長城諸役之獲勝，吾人亦不能想像。他如阿比西尼亞以不堪一擊之軍事設備，而與動員數十萬最新式海陸空軍之意大利相角逐，竟能抗戰至八月之久，前此摩洛哥哥里夫民族之叛變，以毫無軍事設備之基礎，而當擁有世界最優秀軍備之法蘭西與西班牙聯合進攻，抗戰竟達數年以上，如此事實，吾人亦決無法理解。是知革命戰爭勝利之主要條件厥在被壓迫者之堅決犧牲精神，軍事設備，不過其次焉者耳。在未來之中日戰爭中，中華民族居於被侵略之地位，必能踴躍奮發，萬衆一心，而日本之告奮勇者，將僅爲少數野心軍閥，大多數國民必處於消極甚而至反抗之地位，此中勝負之數，已不難立判。況就純軍事觀點而言，日本常備兵力不過二十餘萬，戰時可以動員者亦不過五百萬；中國之常備兵力，合民團計算當不下四百萬，而戰時可以動員者，至少可達五千萬，此在軍事動員方面較日本多至十倍以上者一；中國軍隊久經戰爭，且能忍苦耐勞，日本軍隊既缺乏戰爭實地經驗，且平日養尊處優，不慣勞苦，此中國軍隊之質量較優於日本者二；中日戰爭一經爆發，日本利在速戰，而中國則以持久戰困之，日本利在主力戰，而中國則以游擊戰擾之，日本利在攻佔沿海重要都市，而我則利用內陸及堅壁清野之方法以苦之，此中國在戰略上較日本便於運用者三；加以中國交通不便，資源未盡開發，經濟未能集中，我若軍民協力，憑險抵抗，步步作戰，則敵必疲於奔命，無法速結戰局，戰局一經延長，則日本內部及其在國際關

係上之矛盾，將日益擴大，最後結果，必陷於空前慘敗而為拿破侖、威廉第二之續。

第二、從經濟方面觀察：近年來日本經濟在表面上雖呈現繁榮，但其實際亦不過偏在之軍事景氣。基於其資本經濟先天營養之不足，軍費之過度膨脹，以及歐美列強對於日貨之排斥，使此種軍事景氣之內面，更包含極危險之因素，例如國債之負擔已突破百萬萬元，年度之赤字財政亦達七八萬萬元，他如市場之日趨狹隘，原料供給之日感困難，工農生活之日趨貧困，均其最顯著者。過去此種危機，尚因滿洲之佔領與華北之宰割，獲得局部救濟，但中日一旦開戰，則其危機之擴大，當不難立見。據專家估計，只須中國能全部鎖閉市場，並斷絕其煤鐵資源之榨取，即不難致日本軍閥之死命，矧在戰爭中英美列強尚可躡於其後乎？至我國經濟本不發達，主要生產方式尚停滯於農業與手工業階段，職是之故，中國在戰爭中尚有下列優點：第一、中國生產重心尚未集中都市，即今敵人將沿海重要都市佔領或燬壞，於中國經濟並無致命打擊；第二、中國人民生活簡單，且大多數均以務農為生，即令在戰爭中遭受敵人封鎖，但日用生活尚可自給自足；第三、中國士兵欲望單純，生活刻苦，且在民族高潮激勵之下，軍需給養，更能適用最經濟之辦法，至日本方面，則勞師襲遠，供應耗繁，苟於最短時期不能結束戰局，則其經濟力必不勝負擔，而其政治危機與社會矛盾亦必迅速爆發無疑。

第三、從政治方面觀察：由於日本資本主義高度發展及其對外瘋

狂侵略之結果，一方面則形成大多數工農生活之貧困，另一方面則形成法西斯蒂運動之抬頭。社會左右兩極端勢力之衝突，議會民主政治之沒落，軍閥與政黨財閥之鬭爭，軍閥內部各派之軋礫，在在均使日本政局陷於極度不安，而五一五、二二六之事變，更顯示日本政治危機已即於大破滅之前夕。現時所恃以緩和危機苟維現狀者，僅在因中國之不抵抗所獲得之意外勝利耳，苟中國一旦奮起抵抗，給予日本侵略勢力以打擊，或使其支付高度代價，則日本內部之社會革命乃至臺灣朝鮮等之殖民地革命，均必乘時而起；反之，中國對日本之抗戰，則係被壓迫民族之自衛戰爭，在爭整個民族生存解放之目標下，中國各方面力量必能鞏固團結，民族救亡之聯合陣線，亦必迅速發展，除極少數漢奸國賊外，將見每一國民，不論其主義信仰何如，不論其政治派別何如，均必在抗戰救亡之目標下，共同奮鬥，此種政治上之優越條件，當遠非敵人所能及。

第四、從國際方面觀察：以現時國際關係而論，英、美、俄各國雖無與日本直接作戰之企圖，但以日本遠東勢力急劇膨脹結果，與英、美、俄衝突日益澈化，此則為不可否認事實。加以日本年來公然撕毀華盛頓條約，宣告海約無效，退脫國聯以及簽訂日德日意侵略協定等，在在均使英、美感受威脅，而尤以法蘇領導之和平陣線，更遭受正面打擊，凡此均足使日本在國際關係上之矛盾日趨擴大，浸假而成爲全世界人類和平之公敵。吾人苟能奮起抵抗，同時能對國際關係作有利之運用，則若

英、若美、若法、俄乃至國聯，均必能予吾人以有效之援助，至低限度，亦必運用國際間之道德、輿論，乃至經濟上之力量，予侵略者以制裁。彼阿比西尼亞因能奮起抗敵，故能得英法及國聯之援助；彼西班牙人民陣線，因能抗戰不屈，故能得法俄暨全世界人士之同情，天助自助，史實昭然，斷未有不自力奮鬪，而能坐待他人之援手者。昔胡展堂先生有言：「國聯不可恃，列強不可恃，聯英聯美不可恃，可恃者唯以自力抵抗耳，能以自力抵抗，則國聯可恃，列強可恃，聯英聯美亦均可恃。」矧列強對華均有極密切之經濟依存關係，能長期坐視中國之廣大市場悉燬於日人之礮火乎？

四

總上論列，吾人可得一簡單結論：即中華民族當前之絕大危機，不在於日本之不斷侵略，而在於中國無止境之退讓；不在於侵略者之不可抵抗或不能抵抗，而在於被侵略者之不抵抗；故今日而欲復興民族，當自澈底放棄過去之退讓政策與不抵抗論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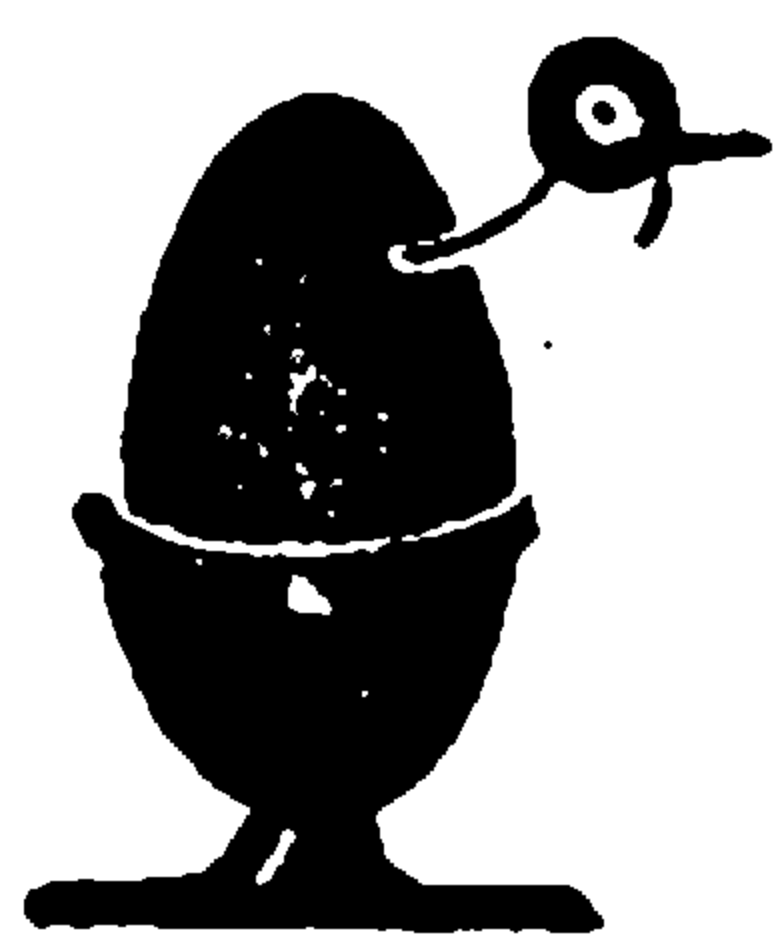
吾人亦深知抵抗之結果，中華民族或不免重大流血犧牲，但此種

流血犧牲，將必然以民族之獨立解放為其代價，而不抵抗之結果，則適足亡國。吾人須知任何民族凡不準備流盡最後一滴血以抵抗暴力之侵略者，其結果皆除卻為強者之奴隸牛馬外無他途。今我民族在日本暴力摧殘宰割之下，人民生活實與奴隸牛馬無異，其一種悲慘抑鬱之亡國境象，幾非言語筆墨之所能形容，吾人尚不欲流盡最後一滴血以爭此民族之光榮生存乎？

抑有言者，吾人果能舉國一致痛下決心，不惜流盡最後一滴血，更不惜化全國為焦土，以與侵略者作殊死之抗戰，則其結果，或竟能促成日本國民之覺悟，起而反對其軍閥之冒險行動，以避免中日兩大民族之大流血，亦正未可知。

總之，吾人今日抗戰則存，不戰則亡，戰固不免犧牲，而不戰之犧牲更大，戰或可以倖致和平，不戰則絕無和平餘地，事理至明，無待龜筮，深願我舉國上下，一致警惕，本精誠團結之精神，作犧牲抗戰之準備，則民族復興前途其庶有豸乎！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審定本中學教科書

尚有初高中教科書多種在初審覆審中另詳目錄

書名	審定執照號數	編著人	價
復興初中國文	教字第八十八號	傅東華	(一)五角二分 (二)六角八分 (三)八角七分 (四)八角七分 (五)八角八分 (六)八角
復興初中綜合英語	教字第三十八號	王雲五 李澤珍	(一)二角四分 (二)二角四分 (三)二角四分 (四)五角六分 (五)五角六分
英語模範讀本	教字第八號	周越然	(一)四角八分 (二)二角四分 (三)二角四分
復興初中算術	教字第一號	駱師曾	二册各三角二分
復興初中幾何	教字第四十九號	余介石等	(上)四角四分 (下)三角二分
復興初中三角	教字第六十七號	周元瑞等	一册三角六分
現代初中三角	教字第一〇六號	劉正經	一册三角二分
復興高中三角	教字第一〇七號	李蕃	一册五角二分
復興高中解析幾何	教字第八十五號	徐任吾等	一册六角四分
復興初中衛生學	教字第五十二號	程瀚章	(一)五角二分 (二)三角四分 (三)各四角
復興初中植物學	教字第六號	童致棧	二册各三角四分
復興初中動物學	教字第十二號	周建人	一册一元二角
復興高中生物學	教字第三十七號	陳楨	一册九角二分
復興高中生物學實驗法	教字第一〇四號	江棟成	一册五角六分
高中生物學實驗法	教字第一百號	龔禮賢等	一册五角六分
復興初中化學	教字第五十四號	章鏡權等	二册各五角二分
復興高中化學	教字第八十號	鄭貞文	(上)八角 (下)八角八分
復興高中化學	教字第八十九號	王義珏等	一册一元一角二分
復興高中化學	教字第九十號	趙廷炳	一册一元一角二分
復興初中物理	審定(執照待領) 教字第六十九號	周昌壽	二册各三角六分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教字第十六號	傅緯平	四册各四角四分
復興初中本國歷史	教字第五十六號	呂思勉	二册各四角八分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教字第四十一號	何炳松	二册各四角八分
復興初中本國歷史	教字第四十四號	何炳松	(上)一元五角 (下)一元二角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教字第三十九號	傅角今	四册各四角
復興初中本國歷史	教字第五十號	余俊生	(上)五角六分 (下)四角四分
復興初中家事	教字第十一號	陳意	三册各三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民族復興與法律

居 正

人類生活，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交互影響，以組成整個生活。法律生活，以其具有強制力，故其影響尤深。是故有梭編立法則希臘氏制度爲之肅清；有拿破崙法典之頒布然後確立歐洲資本制度之基礎；有羅斯福之統制法規而後有美國之經濟復興。

年來國難嚴重，國人痛定思痛，羣向復興民族之途邁進。立法之趨勢亦有可得而言者。

十七年，刑法規定私擅與外國開戰之罪（一百二十四條）在開戰而出於正當防衛者雖得免責，而戰略上機宜，往往有非反攻不足以資守禦者。此而認爲有罪，其何以激發國民禦侮之氣概？而對於公務員委棄守地者反不認爲有罪。雖軍人之不盡職責者得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以制裁之，然捍衛國土之責，人人有之，不獨軍人。「食君之祿，死君之事」爲我國數千年來之美德。豈公務員獨可逃其責乎？夫名不正則言不順。爲欲確立民族主義之正義觀念，而一新國民之耳目，故新刑法（二十四年）刪除舊法一二四條之規定，

而以現行法一二〇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代之。語有之：——「民無信不立。」此其立信之本歟？

抑民族衰弱之原因，主要地在於農村破產。八十年來帝國主義資本之侵入，一方使我國數千年農村經濟解體，他方復使都市工業化而把持之，於是使中國變成半殖民地。人民在資本主義鐵蹄之下苟欲掙扎圖存，即不得不仰帝國主義者之鼻息；苟欲求優美之生活，更不得不依俯帝國主義者而爲其代理人，替他們加緊浚削勞苦大眾。此買辦階級所以崛起，而昔時熟讀春秋尊王攘夷的農村士紳，所爲靦顏甘作虎俚，爲帝國主義者以賤價搜括農村產物，輸出於國際市場，復由國際市場，輸入工業品以肅清手工業而圖市利。至此而民族道德淪亡斯文掃地以盡矣。

農村破產後之剩餘人口，在外國本來造成工業預備軍；而在工業落後的中國，則更造成「募兵之預備隊」。兵士非爲捍衛祖國而當兵，

卻爲吃飯而當兵；爲農村破產爲失業流離而當兵。士大夫既愛錢，惟欲食帝國主義之唾餘，遂養成匍匐不抵抗之習慣；而士兵又怕死，但求一飽，不復肯有所犧牲。此東北四省所以棄如敝屣。數千年禮義文化之邦，今日求如張睢陽之慷慨就義與城俱亡者，竟不可得矣。

在此環境之下，欲求復興民族之道，一方既消極地喚起反帝國主義意識，同時必更積極地充實其『自力』。此力應包括兩方面，一爲『經濟之力』，一爲『軍備之力』。此即所謂足食足兵之道也。

足兵之道，首在健全士兵之因素。東北四省兵革非不堅利，委而去之，可見精神因素之重要，尤在物質因素之上。二十四年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建立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該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徵兵制度，以代替現行之募兵制度，是即改革士兵原質之重要措置。依此規定，則當兵爲每一國民之義務；當兵乃在捍衛自己的祖國與自己的生命財產，而非爲糊口計也。自然對於處置農村剩餘人口之方法，固當設法，一方振興工業（國營與民營的）以吸收之，他方又謀復興農村，以阻止農民離村之傾向（詳下），使現在募兵預備隊之份子一部歸田，一部入於工廠，然後庶幾可以肅清軍隊內「吃飯主義」與「不抵抗主義」之成分，而利兵役法之施行。

與兵役法相輔而行的，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前者在改變兵士之精神，而後者在改變其體魄，（雖然其效力不止在軍隊而實普遍及於全國社會層，然主要的效果，則在

軍隊。）從前禁煙法雖對鴉片用較重之刑罰防禁，然不教而誅，終無實效。故新法令先用「勒令戒絕」之方法，戒絕後再犯或三犯者即處死刑；而對服用販賣毒品等行爲者自二十六年起一律處死刑。此等規定，實爲「民族主義」之至高表現。蓋鴉片與毒品，遺害民族殆百年，積重難返，非用特殊重典，不足以收實效也。

足食之道，在實行民生主義。對於農村，以平均地權爲主要方法，而以節制資本之方法輔之，務使農民皆有田可耕，特別保護自耕農，而遏抑高利貸者，在都市則以節制資本之方法爲主，而以平均地權之法輔之，務使以國家財力負經營大工業與獨占工業之責任，而民營事業無背於公益者則保護之，同時防其權利濫用之弊。

對於復興農村之法律，最重要者爲土地法（十九年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其重要規定有以下數點：（一）私有土地得設定最高額之限制，（第十四條）與額外土地之分劃出賣（第十五條）及其他目的之土地重行分劃（第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以下）（二）承租人對於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一七三條）及收回自耕地再出租時之優先承租權（第一八四條）（三）地租最高額之限制（不得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第一七七條第一項）（四）預收地租及收取押租之禁止（同條第二項）（五）不定期租用耕地契約終止之限制（第一八〇條）（六）對於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留置權之排除（第一八五條）（七）徵收地價

稅與土地增價稅（第二八三條以下）（八）重徵不在地主稅（三三一條至三三三條）及不在地主土地之徵收（一七五條）凡此皆以平均地權方法挽回農村之衰落，而補救民法一般規定之所不及者也。

又從節制資本方面挽救農村之衰落，一方消極地有新刑法重利盤剝罪之規定（三四四及三四五條），他方積極地有農本局之設立。農本局之資本在六千萬元以上（二十五年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其主要業務爲：（一）介紹或辦理農產品抵押借款及再抵押借款，（二）信用放款，（三）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四）農產品倉庫（規程第五條），（五）發行農業債券（第十條）等。農本局法律之外，更有農倉業法（二十四年公布）及合作社法（二十三年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合作社於農業及工業兩方俱有關係。

對於促進工業之法律，有工業獎勵法（二十三年），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一年），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二十四年），關於發明工業品方法之專利權（獎技術第二條），及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業製造或採用外國最新方法仿造或應用自己發明方法製造者之專製權，或給予獎勵金，或減低其出口或原料關稅或運輸費（工業獎勵第一及二條）皆經規定。此外有民營鐵道條例（二十四年），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電氣事業條例（二十三年），漁業法（二十一年），礦業法（二十一年），破產法（二十四年），公證暫行

規則（二十四年）等，均於推進工業節制資本有直接間接的力量。參用平均地權方法以爲都市發展之推進與調節其無統制的發展之弊害者，爲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與第三章之規定（第一四八條以下）。對於市地地主土地所有權之濫用，致妨礙工業之發展或都市平民之居住權利者皆有限制。

更有足爲工業發展之障礙者，則如勞資糾紛與關稅及金融制度之非法的破壞。關於後者，有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兌換法幣辦法，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二十四年）等以爲救濟。關於前者，於舊有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外，更制定工廠法（二十一年），工廠檢查法（二十四年），礦場法（二十五年），以資防範。

統觀現行經濟法規，於救濟農村方面，尙粗具規模，特別是農本局之設立，苟能發奮努力，未嘗不可達到復興農村之目的。然其資本額之渺小，尙屬可慮。幸該規程第四條規定，固定資金合放資金六千萬元外，尙有『流通資金』一項，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農貸團以吸收資本。此項規定，必須充分活用，然後有濟。

至於工業方面，雖有幾種獎勵與監督之法律，然如何儲蓄大量的國家資本，及如何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尙未有具體的規定。吾意依總理實業計劃，利用國際資本以發展我國工業，始爲不可避免之途徑。且由此點以促進國際的合作，亦爲民族復興之必要條件。



唐拾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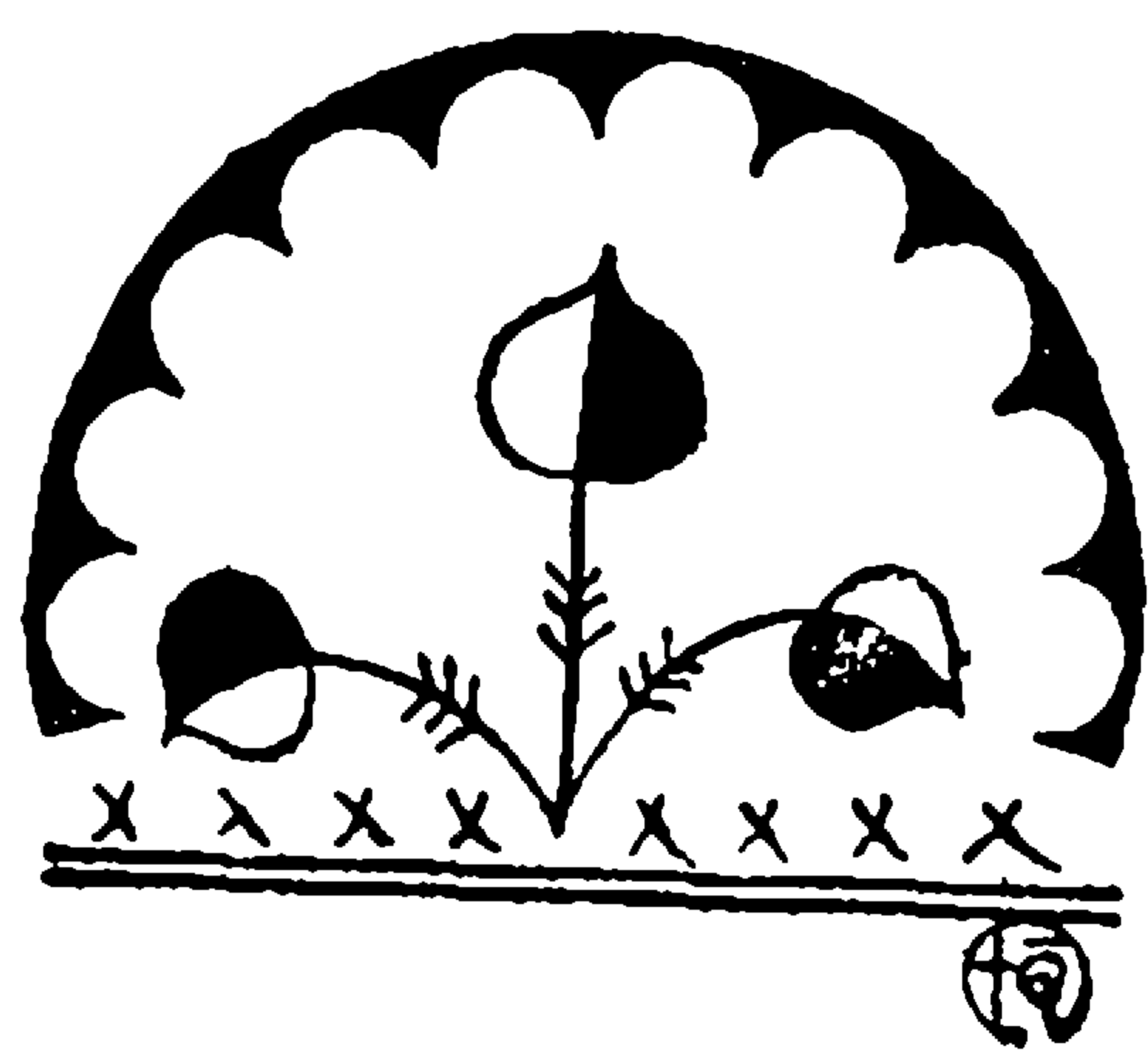
久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世界各埠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發行



復興民族與服制

陳嘉庚

衣服蓋以蔽體彰身也，而式制所存，則一國之文野繫焉。見其人，審其衣服，而其國政俗教化之高下，固已昭然若揭，無待足踐目擊而後知。紅種人之衣服，不同於黑種人之衣服；黑種人之衣服，不同於棕種人之衣服；棕種人之衣服，不同於黃種人之衣服；黃種人之衣服，不同於白種人之衣服。代與代異，國與國別。此其間若梯之有階，聲之有度，上下高低，了不可混；而文化之水準，亦於是乎取徵。故謂衣服為文化最顯著之代表物，無不可也。

吾國開化最早，黃帝時已備衣裳之制。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法乾坤，以昭象物。」其設思之妙，取式之巧，有非後人所能及者。厥後有所謂「深衣」之服。其式則「衣裳相連，被體深遂。」其用則「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其法則「……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

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正方其義也；……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見馬氏文獻通考——此種「深衣」裁作簡便，動合禮法，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可謂服制上一大進步。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儒緩見哂，良可慨也！降及秦漢，品秩之界愈嚴，階級之分愈著，衣服之制遂亦因之而愈雜。崇名黜實，去樸趨奢，五光十色，不可究詰。其於先聖儉約之旨，蓋漸失而漸遠矣！然最繁縟無謂者，莫如清。

清之時，皇帝有朝冠、吉服冠、常服冠、端罩、袞服、朝服、龍袍、常服褂、常服袍、朝珠、朝帶，又有雨冠、雨衣、雨裳。皇子之服，約如其數，而稍異其式。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亦各有其朝冠，有其吉服冠，有其端罩，有其補服，有其蟒袍，有其朝珠，朝帶。下至公、侯、伯、子、男，一品官至九品官，亦各有其所謂冠、所謂服、所謂褂、袍，所謂珠、帶。他如祭祀舞生，祭祀執事人，樂部樂生，鹵簿輿士，以至軍民吏員、奴僕、優伶、皂隸等，亦莫不視其尊卑而各有

其服。女性自后妃以下，其冠若袍，若裙，若褂，若帨，若約，若珠飾之屬，亦各有別。此其爲制，舉名指已不勝屈，狀貌則且罄竹不能盡。而在衣袖，取形馬蹄，曰馬蹄袖。褂也，亦竟馬之綴，以長辮，搖曳若尾巴，遂真如犬如馬，與禽獸無擇。嗚呼！斯誠匪夷所思之怪制，而極古今天下之奇觀也。

中山先生倡革命，覆滿清。其於清時遺制，革除惟恐不盡。衣服一端，亦深切注意，不肯苟且。故一生罕着長衣馬褂。自餘革命同志，光復後亦多主廢清服，重新規定。然國人每易安於現狀，忸於舊習，長衣馬褂，猶是入時之裝。馴至今日，建國二十許年，復以此物爲民國禮服。雖曰割尾去蹄，稍減醜態，而與傀儡僞滿，究無錙黍之差。嘻嘻清服可存，清旗何獨不可用？觀瞻之所在，則心理之所繫，精神之所趨，庸可忽耶？

故吾人以爲欲謀民族之復興，一切改革必須力求其澈底。大而一國之政體，小而一身之衣服，舉凡悖理之法，失時之制，皆宜以大刀闊斧，斫伐而剷翦之。務使全部皆呈新氣象；然後「復興」二字，始有足言。長衣馬褂，定爲禮服，雖若小節細事，而影響則甚鉅。竊期期以爲不可也。

或曰：長衣馬褂，美觀便利，不可廢。此狂言也！以云穿着，則重鈕疊扣，形同作繭；掣肘裹足，狀類擁被；身失自由，主爲賓奪，束縛已甚，安見便利？以云體式，則如枕囊，如布袋，褂開前而惟恐其不短，衣開側而惟恐其不長；支離錯綜，纏夾壅腫，拙陋已甚，安見美觀？抑美觀云者，固因時因地而異，原無一定之標準。野蠻人之所謂美，文明人不必以爲美；古代人之所謂美，今代人亦不必以爲美。特風會所趨，相仿相效，得其宜者迎於衆，於

是羣從而美之；失其宜者棄於衆，於是羣從而惡之。民國初年，覺悟之士知尾巴不可有，馬蹄不可留，爭爲割尾去蹄之事；一班遺老遺少，猶以是物爲甚美，愛護備至，如寶家珍。今則何如者？昔日士子，好養長指甲，藏垢納污，不以爲醜，而以爲美。今則何如者？是故習隨時移，俗隨境變；移愛無已，進步亦無已。吾能因時制宜，重定新服，尙何美醜之足慮？

或曰：廢長衣馬褂，於國貨有損。此說太糊塗滑稽。茲所謂國貨，當指絲綢布類而言。然長衣馬褂，服之式也，絲綢布類，服之料也。廢長衣馬褂，是所廢在服之式，初與服之料無涉。置料於此，吾欲方則方之，吾欲圓則圓之，吾欲西裝則西裝之，吾欲漢裝則漢裝之。料以成式，式固不能移。料理至淺顯，無待費詞。果政府能安定相當制服，宜於富，亦宜於貧；宜於絲綢，亦宜於綿織品，要以不失儉約之旨爲依歸，以不失國布之用爲原則，則說者之憂疑，當可渙然冰釋矣。

或曰：衣服乃儀禮之所託，不可輕改，所謂禮不忘其本也。此其說足以欺庸衆，不足以欺通人。夫一切儀禮制度，悉人爲之。便於古不必便於今，利於一時，不必利於百世。當其利見而弊隱，則此儀禮制度可以存；當其利失而弊著，則此儀禮制度可以廢。人爲之而人廢之。凡所以求利於人，有何不可！君主時代，三跪九叩頭，禮之大者；居今而行之，非狂則妄；是亦忘其本也乎？君主時代，國爲君有，制之大者；今則國爲民有，無所謂君；是亦忘其本也乎？且如長衣馬褂，乃清服遺制，非吾先代所固有。今說者遽尊之爲本，是真忘本之尤者矣！

比歲以來，政府公務員、學校教師、學生，皆同受嚴格軍事訓練；平民壯丁隊亦厲行組織，不遺餘力。良以復興民族，必植基於全國武裝之精神，惟有全國武裝，全民軍化，然後人人能國爾忘家，公爾忘私，然後人人能愛國族，能知責任。今公務員若教師、學生，既須并受軍訓。軍訓服裝，自非長衣馬褂。如曰：長衣馬褂乃用於軍訓時間以外，則軍官於非操練時間可服，士兵又何獨不可仿效？學校教師於非軍訓時間可服，學生又何

獨不可仿效？必曰：軍官可，士兵不可；教師可，學生不可；則是蔑視平等，妄生階級，揆之情理，豈能安者？

夫吾國以文弱之風，而貽「病夫」之誚，服制失宜，抑亦要因。今欲奮我雄武，興我民族，洗從前「病夫」之辱，啓後來強盛之機，則於服制問題，可不再三致意？愚失學，不能文，東方雜誌社來函徵稿（民族復興），輒忘其無似，草此塞責。引玉拋磚，斯區區之微意耳。

太陽曆的歲首

太陽曆的歲首，是要以能對時候保持一定的位置為其理想的。若曆法不正確，則歲首必致移動。這時如不將曆法改正，則必須將農事及宗教上的祭日臨時移動，如埃及曆法便是一例。

埃及的文明，發源於尼羅河的水道。尼羅河的增水期，約在夏至後三日。但在西曆紀元前三四千年的時候，當尼羅河增水以前約一週間，必有西留斯星的晨現。因之埃及人得觀測這星的晨現，而豫知尼羅河的增水期。同時遂以這個有重要意義的晨現日定為歲首。而自是日至第二次晨現之日，時間之長，定為一年，也就是猶留斯年。這二回晨現相距時間之長，確與猶留斯曆一年之長幾乎相等。晨現之日，恆在猶留斯曆七月二十日，現在也僅差三日，而為七月二十三日。（若在今通用的公曆則為八月五日。）不過可作增水期真正標準的夏至節，卻漸漸提早，在二世紀已趕早一個月，而在猶留斯曆六月二十一日左右，現更提早而為六月九日，即比晨現已趕早四十餘日了。所以埃及人欲以晨現豫報增水，並不是永久準確。

而且埃及曆的一年，恆定為三百六十五日，而不置閏，所以晨現日每過四年即差一日，最初雖定晨現日為歲首，但四十年後，實際上的晨現，已在第十一日，一百二十年後，則在第一季的終末。因之這個歲首不能不在春夏秋冬四季中循序而下，約須經過一千四百六十年始再和西留斯星的晨現相一致。埃及人也已知這回事實，稱這期間為狼星週間，而應用之於紀年法。一方為求適於實用，乃將慶祝增水期的「依西斯節」及與此相關的諸節日臨時改正，也像我們從前用陰曆時，必在曆本上註明某節日應在某日一般。

現在埃及所用的曆法，則為可伯德曆，曆年之長，等於猶留斯曆而其閏年則前一年。歲首當於猶留斯曆的八月二十九日，只有閏年的第二年，則改為八月三十日。這日在公曆中相當於九月十一日或十二日。

猶留斯曆是由羅馬曆改進，羅馬曆向以三月一日為歲首，改曆後，則以一月一日為歲首。如歲首欲定在春初，則在理應擇於冬至，但是事實上那時並不選定冬至而選了冬至後的平朔之日。這是因為羅馬曆是太陽太陽曆，選定者尚欲試行妥協的緣故。現在猶留斯曆的歲首（一月一日）正當於公曆的一月十四日。

格利哥利曆就是現在世界文明各國所通用的公曆，是從猶留斯曆改良閏法而成的，事實上這個改曆的動機，完全是因宗教上所謂復活節日計算不便而來。所以牠定歲首的方法，一以宗教為依據。在改曆當時，春分本為三月十一日，但是因為照復活節計算的基礎，在西曆三二五五年尼加耶會議，決定春分為三月二十一日，所以在改曆時候，就硬把歲首提前。雖同為一月一日，但猶留斯曆與格利哥利曆在當時相差十日，至現在共差十三日。照此推算，則今日公曆的歲首，已經和四世紀時猶留斯曆的歲首得以一致了。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明清史料

續出 丙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題曰「明清史料」。每編十冊，每冊百葉。乙編十冊，已由敝館於廿五年七月印行。茲又續出丙編十冊，收錄檔案約八百種，均為值得流通於世之直接史料。標目體例，一如乙編，題意極為明晰。

▼乙編十冊一函定價九元

十冊一函華裝四開本連史紙
定價九元
特價六元五角
郵費一單純費五角
特定期廿五年十二月十日起
廿六年三月底止

本館編刊會
陳寅恪
傅斯年
徐中舒
李光濤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 私立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國文英文兩科 分設正科選科
適合社會需要 便於學員選習

本校為國內創設最早之函授學校，旨在補助社會教育，便利學者自修。現設國文、英文兩科，正科以外，另設選科。學者得視個人需要，加入本校正科或選習一二門，均甚便利。有志補習者，曷興乎來！備有簡章，索閱即寄。

本校最近編制		
國文科	正科	初級 中級 高級
	選科	初級 高級 文法應用
英文科	正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選科	本級 初級 高級 文法 句法 辭學 信札 翻譯

校址：上海西摩路八二九—八三一號
報名處：上海及各地商務印書館



墨井道人傳校釋

陳垣

大畫家墨井道人吳歷，晚年棄家學道，傳教上海，嘉定，民國二十六年爲道人晉升司鐸二百五十年紀念，余嘗爲文介紹之，載輔仁學誌第五卷；今東方雜誌二十六年元旦號徵文於余，余以本年研究道人事蹟者必多，乃以墨井道人傳校釋應之。

墨井道人傳著者嘉定張雲章，博學能文，嘗爲興化李清之子都御史整理南北史增注稿，閱七載而成，所著有樸村文集二十四卷，今各家畫傳及府縣志之吳歷傳，皆以此傳爲藍本，故此傳實吳歷傳記最早之史源也。

余所見墨井道人傳有三本：（一）康熙末張雲章自刻樸村文集本；（二）康熙末嘉定陸道淮編刻墨井詩鈔本；（三）宣統間上海李林輯印墨井集本。前二本不易得，李本最通行，然多譌誤，且有任意添改之迹，疑李所據之本已如此，未必李所改也。今以李本爲主，而以二本校釋之，以見古本之不可輕改焉。

李本係活字版排印，開始題目道人傳，卽誤作道傳人，著此傳時，墨井年八十四，據上海南門外墨井墓碑，墨井康熙五十七年卒，年八十七，是此傳撰於康熙五十四年，李本題康熙五十三年撰，亦誤。李本傳云：

墨井道人姓吳名歷，字漁山，世居常熟，卽明都察御史文恪公名訥之七世孫也，少孤，其母守節。

陸本原文爲墨井道人吳氏名歷，字漁山，常熟人，明都察御史文恪公訥之七世孫，少孤，母守節。李本添改數字，殊無謂，都御史改爲都察御史，尤不合。七世孫樸村集本作十一世孫。

漁山清潔自好，於世俗多不屑意，問學於陳孝廉確庵，問詩於錢宗伯牧齋，學畫於王太常煙客，學琴於陳高士砥阮，皆得其指授矣。念無以給母氏之養，尤專意於畫，人爭購之，漁山度可以奉高堂，卽不輕出也。

陸本清潔作潔清，高堂作堂上。砥樸村集本作岷，其人名岷，字山民，

見海虞畫苑略，墨井詩鈔謂學琴於山民陳先生之門是也。阮樸村集本作既，屬下爲句，謂既皆得其指授矣；陸本誤作阮，李本因之，屬上爲句，故李撰墨井行狀亦作陳高士，阮此大誤也。

太常既甚賞之，盡發所藏宋元人真蹟示之，日夜復習，縮爲小本，實心默會古人神髓於腕下，而漁山之畫，遂名一時，同輩爲之佩服。

陸本復習作伏習，實心作冥心，默下有契字，同輩爲之屈服，作而屈服同輩。

其爲詩也，宗伯嘗稱之曰思清格老，孝廉亦曰然。所居有言子之墨井，遂以墨井名其詩稿，而自號曰墨井道人。

陸本無也字，嘗字曰然，作云然，詩稿作詩草。

又於書好法東坡，嘗遊吳興，謁其郡守，入未即見，信步至一僧舍，得見東坡真筆醉翁亭記，喜甚，即就其寮，買紙筆，布席展卷，臨摹三日，無倦色；太守遣人遍索墨井道人，無有也，逆旅主人亦不知其所往；摹竟欣欣然若有所得，不告太守而去。

陸本就作儼，三日作三四日，末二句作欣欣然若有得，弗告太守去矣。太守吳綺，字園次，江都拔貢，康熙五年官湖州府，喜賓客，竟以是罷官。著有林蕙堂集，墨井書跋云：曩子客吳興，吳刺史招入墨妙亭，即此人也。

母沒後，其妻亦喪，雖有二子，亦竟棄其家矣。於是浮海至於西洋，經數萬里，盡平生奇絕之觀，歸而隱於上海，或往來嘉定，不復他

出，其畫益奇，非學力所能臻也，故購之者益以難矣。

陸本作母沒後，妻亦喪，有二子，竟棄其家，東浮海至西洋。末二句作不可以學力到，購之者益以難矣。李本添字太多，文筆蕪雜。墨井僅至澳門，未至西洋，經數萬里句，稍過其實。

其與漁山少同里同學於太常者，姓王名暈，號石谷，亦名滿天下，持練素者日塞其門，然高官大賈，皆得飽欲以去；而漁山踰海濱而隱，求其寸楮尺幅，莫能致也。

陸本作其與漁山少同里同學於太常者爲王暈石谷。石谷名滿天下，持練素而請者，日塞其門。然高官大賈，皆得飽所欲以去；而漁山踰伏海濱，名隱隱與之埒，求其寸楮尺幅，莫能致也。

兩人今皆八十有四。王公年八十餘時，畫益超詣，時時掉一葉之扁舟，徜徉於虞山之下，其流風餘韻，意亦山水之鍾靈耶？是以得遊戲於翰墨之間，享此長年也夫！

陸本作兩人今皆八十有四。昔黃公望九十餘，畫益超詣，時時掉扁舟徜徉虞山之下，其流風餘韻，意亦山水之靈之鍾於是，得以遊戲翰墨，享此長年也。夫黃公望誤爲王公，又以石谷年不滿九十，遂改九十爲八十，愈改愈誤，而原意失矣。

張子曰：余與道人無一日之舊，與石谷交，時言及道人之高志，相與歡然者久之。

陸本作張子曰：余與道人無一日之舊，而交石谷甚歡。然道人之高

致，非獨余高之，卽石谷子亦高之也。

但墨井之筆墨甚寡，其徒陸上游貽予一小幅，得之不勝狂喜。予每過其處，出而觀之，往往徬徨歎息而不能去云。

陸本作余見筆墨甚寡，其徒陸上游貽予一小幅，而余家北田子羅致之特多，余每過其處，出而觀之，往往徬徨歎息而不能去云。陸上游卽

刻墨井詩鈔之陸道淮，善山水，師事石谷墨井，嘗浮海至日本。北田子樸村集本作漢昭。漢昭張覲光，亦嘉定人，墨井詩鈔有題畫贈漢昭詩，李本

刪其人，則所謂每過其處者何處也。吾人讀古人書，患有脫誤，尤患有妄改；遇脫誤處仍之，後人猶可知其誤，妄改則似是而非，而古書真相沒矣。此傳不過五百五十餘字，距今不過二百二十餘年，版僅三傳，歧異若是，其中無意誤者才十之一，有意改者乃十之九，此校刻古書之通病也。茲特其一例云爾。

民國二十五年，大雪後四日，新會陳垣。

太陰曆的歲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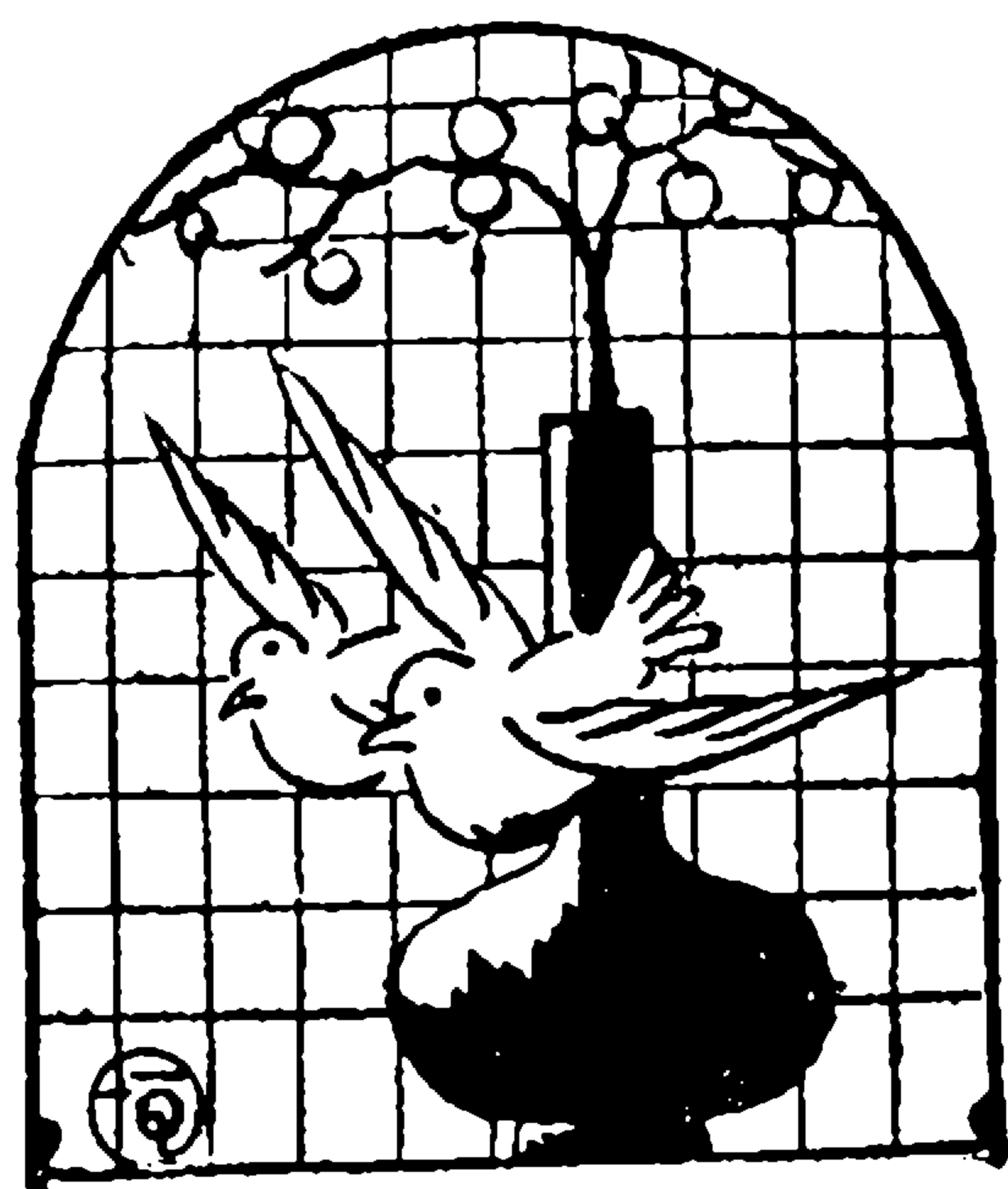
回教教徒今尚沿用太陰曆。這稱爲回曆或摩哈默德曆，一年爲三百五十四日，閏年則爲三百五十五日，以其閏日加於十二月之末，三十年十一閏。但此置閏的目的，並不在調和太陽年，而在調整朔望。所以歲首對於時候約提早十一日，積三十三年，可相當於太陽曆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之後，歲首始再合於節氣。阿拉伯方面因屬熱帶地方的游牧民族之故，採用此法，未有不便，其他從事耕作的人民則爲便利計，亦採用太陰曆，其正月一日亦爲新月初見之日，本年爲海奇拉紀元的一三五五年。海奇拉的阿拉伯語意爲「逃遁」，是回教第二教主爲紀念摩哈默德從麥加遁往美第那的一年，故定那年爲海奇拉紀元元年。元年元月一日相當於西曆六二二年七月十六（星期五）日。此日前晚卽新月初見之時。回教徒定星期五爲休假日，也正因其紀元起點之日爲星期五的緣故。

依據教育部頒修正課程標準新編
初高中教科書

高 中										初 中			書 名	編 著 人	實 價 (單位圓)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依據修正標準改編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高中	復興
本國地理	三角術	三角學	解析幾何	立體幾何學	平面幾何學	代數學	代數學	化學實驗	化學實驗	公民課本	公民	生理衛生學	生理衛生學	公民	公民	公民
王成組	趙修乾	李蕃	陳懷書	段子燮	胡敦復	胡敦復	榮方舟	虞明禮	趙廷炳	羅孫張章	譚勤餘	程瀚章	李之麟	李之麟	李之麟	李之麟
三册 下中上	一册	一册	下上 册册	一册	一册	二册各	下上 册册	一册	一册	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册	一册	一册	三册各	三册各	三册各	三册各
五〇〇	六〇	五二	六五	四五	一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一〇〇	一二	二五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復興初高中教科書全套出齊 科目完備 目錄備索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高夢旦先生小傳

胡適之

民國十年的春末夏初，高夢旦先生從上海到北京來看我。他說，他現在決定辭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的事，他希望我肯去做他的繼任者。他說：「北京大學固然重要，我們總希望你不會看不起商務印書館的事業。我們的意思確是十分誠懇的。」

那時我還不滿三十歲，高先生已是五十多歲的人了。他的談話很誠懇，我很受感動。我對他說：「我決不會看不起商務印書館的工作。一個支配幾千萬兒童的知識思想的機關，當然比北京大學重要多了。我所慮的只是怕我自己幹不了這件事。」當時我答應他夏天到上海商務印書館去住一兩個月，看看裏面的工作，並且看看我自己配不配接受高先生的付託。

那年暑假期中，我在上海住了四十五天，天天到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去，高先生每天他把編譯所各部分的工作指示給我看，把所中的同事介紹和我談話。每天他家中送飯來，我若沒有外面的約會，總是和他同吃午飯。

我知道他和館中的老輩張菊生先生、鮑咸昌先生、李拔可先生，對我的意思都很誠懇。但是我研究的結果，我始終承認我的性情和訓練都不配做這件事。我很誠懇的辭謝了高先生。他問我意中有誰可任這事。我推薦王雲五先生，並且介紹他和館中各位老輩相見。他們會見了兩次之後，我就回北京去了。

我走後，高先生就請王雲五先生每天到編譯所去，把所中的工作指示給他看，和他從前指示給我看一樣。一個月之後，高先生就辭去了編譯所所長，請王先生繼他的任，他自己退居出版部部長，盡心盡力的襄助王先生做改革的事業。

民國十九年，王雲五先生做了商務印書館的總理。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商務印書館的開北各廠都被日本軍隊燒毀了。兵禍稍定，王先生決心要做恢復的工作。高先生和張菊生先生本來都已退休了，當那危急的時期，他們每天都到館中來襄助王先生辦事。兩年之中，王先生苦心硬幹，就做到了恢復商務印書館的奇蹟。

我特別記載這個故事，因為我覺得這是一件美談。王雲五先生是我的教師，又是我的朋友，我推薦他自代，這並不足奇怪。最難能的是高夢旦先生和館中幾位老輩，他們看中了一個少年書生，就要把他們畢生經營的事業付託給他；後來又聽信這個少年人的幾句話，就把這件重要的事業付託給了一個他們平素不相識的人。這是老成人爲一件大事業求付託的人的苦心，是大政治家謀國的風度。這是值得大書深刻，留給世人思念的。

× × ×

高夢旦先生，福建長樂縣人，原名鳳謙，晚年只用他的表字「夢旦」爲名。「夢旦」是在夢夢長夜裏想望晨光的到來，最足以表現他一生追求光明的理想。他早年自號「崇有」，取晉人裴頠崇有論之旨，也最可以表現他一生崇尚實事痛恨清談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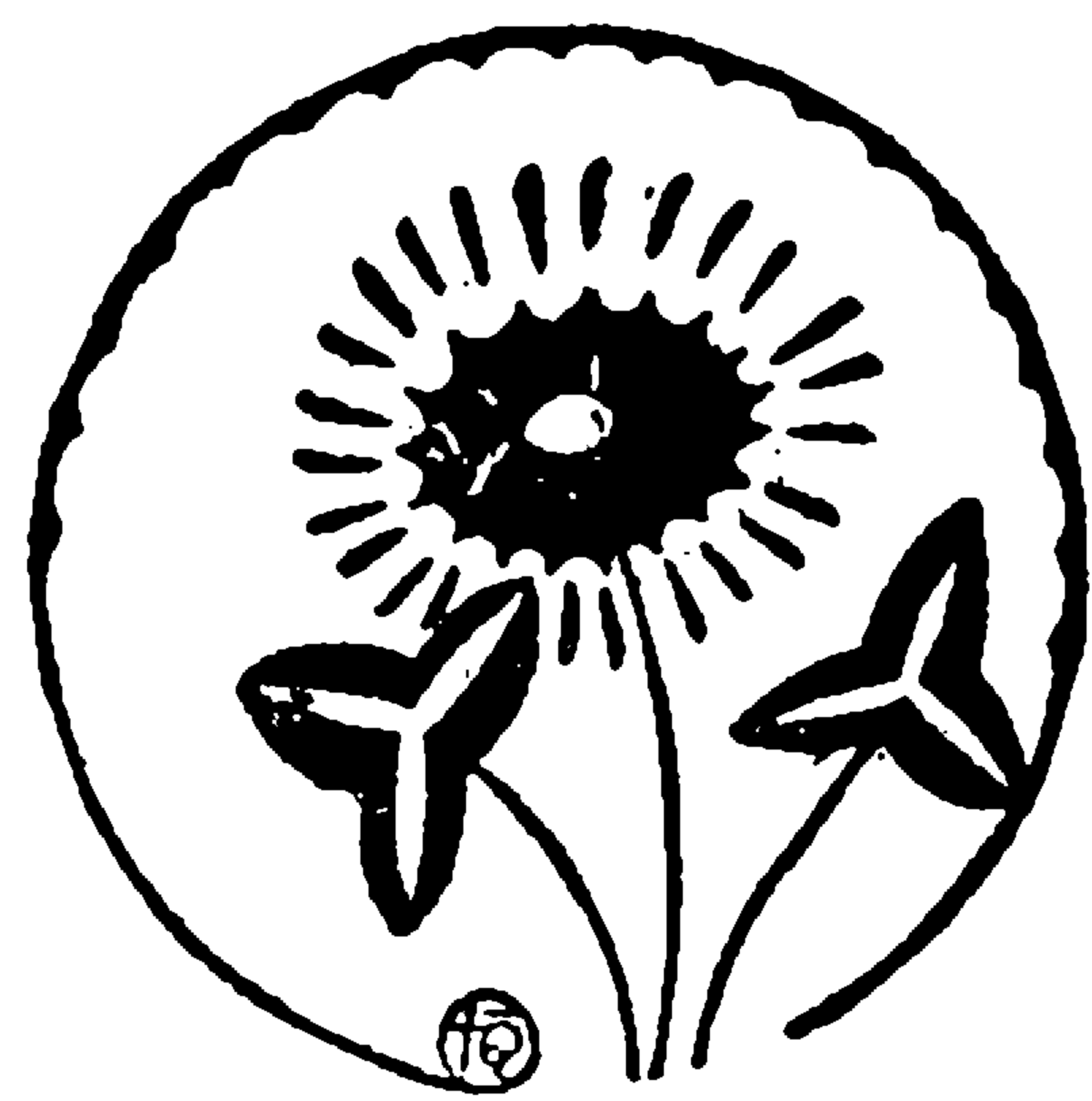
因為他期望光明，所以他最能欣賞也最能了解這個新鮮的世界。因為他崇尚實事，所以他不夢想那光明可以立刻來臨，他知道進步是一點一滴的積聚成的，光明是一線一線的慢慢來的。最要緊的條件只是人人盡他的一點一滴的責任，貢獻他一分一秒的光明。高夢旦先生晚年發表了幾件改革的建議，標題引一個朋友的一句話：「都是小問題，並且不難辦到。」這句引語最能寫出他的志趣。他一生做的事，三十年編纂小學教科書，三十年提倡他的十三個月的曆法，三十年提倡簡筆字，提倡電報的改革，提倡度量衡的改革，都是他認爲不難做到的小

問題。他的賞識我，也是因爲我一生只提出一兩個小問題，鏗而不舍的做去，不敢好高務遠，不敢輕談根本改革，夠得上做他的一個小同志。

高先生的做人，最慈祥，最熱心，他那古板的外貌裏藏着一顆最仁愛暖熱的心。在他的大家庭裏，他的兒子、女兒都說：「吾父不僅是一個好父親，實兼一個友誼至篤的朋友。」他的姪兒、姪女們都說：「十一叔是聖人。」這個聖人不是聖廟裏陪吃冷豬肉的聖人，是一個處處能體諒人，能了解人，能幫助人，能熱烈的愛人的，新時代的聖人。他愛朋友，愛社會，愛國家，愛世界。他愛真理，崇拜自由，信仰科學。因爲他信仰科學，所以他痛恨玄談，痛恨迷信，痛恨中醫。因爲他愛國家社會，所以他愛護人才，真如同性命一樣。他愛敬張菊生先生，就如同他愛敬他的兩個哥哥一樣。他們愛惜我們一班年輕的朋友，就如同他愛護他自己的兒女一樣。

他的最可愛之處，是因爲他最能忘了自己。他沒有利心，沒有名心，沒有勝心。人都說他沖澹，其實他是濃摯熱烈。在他那濃摯熱烈的心裏，他期望一切有力量而又肯努力的人都能成功勝利，別人的成功勝利都使他歡喜安慰，如同他自己的成功勝利一樣。因爲濃摯熱烈，所以沖澹的好像沒有自己了。

高先生生於公曆一八七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死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葬在上海虹橋公墓。葬後第四個月，他的朋友胡適在太平洋船上寫這篇小傳。



中國古代車戰考略

顧頡剛
楊向奎

引言

殷商時已有車戰，而西周以後，戰國以前，戰爭之事，又莫不以革車爲主力；徒卒則乘廣之附庸，而戰騎來自匈奴，華夏之胡服騎射，乃自趙武靈王始也。自突騎出，戰爭之形勢丕變，蓋所謂控弦引弓之士，剽悍勁急，非復如車行之遲滯，懼死地者可比。故秦漢以還，車戰乃廢。雖衛青出塞，以武剛車爲營，李陵擊虜，用大車作寨，而用以突鋒陷陳者，固非鐵騎莫屬。夷考其詳，車亦僅行載糧械，止環爲營已耳！若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之法，已不復存。秦漢而後之戰術，有諸史可稽；戰國以前，則散漫難考。爰廣稽古籍，撮要提凡，作車戰考略，用以補諸史之未逮，作大輅之椎輪。尙望世之博雅君子，有以訂其誤而補其闕也。

商周車戰第一

若憑後世載籍，黃帝時已造車乘。

易繫辭下：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漢書地理志：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

譙周古史考：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加牛；禹時奚仲加馬。（續

漢書輿服志注，藝文類聚舟車部，初學記器物部引。）

帝堯則黃收純衣，彤車白馬，帝舜則車服以庸矣。

史記五帝本紀：帝堯者放勳，其仁如天，其智如神……黃收純衣，彤

車乘白馬，能明馴德，以親九族……

堯典：車服以庸。

皋陶謨：禹曰兪哉……車服以庸。

夷考其實，乃多屬幽渺難稽；蓋唐虞以上之史實，皆苦無徵也。

康有爲孔子改制考：大地人道，皆蘊奠於洪水後。然印度婆羅門前，

歐西希臘前亦已茫然；豈特祕魯之舊劫，墨洲之古事，黯芬渺昧，不可識耶！吾中國號稱古名國，文明最先矣。然六經以前，無復書記，夏殷無徵，周籍已去，共和以前，不可年識；秦漢以後，乃得詳記……今按我國古籍相傳之上古史，近數十年經通儒碩學之考證，大多已知其不可信。康有為後夏會祐之中國歷史教科書（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易名中國上古史）乃列三皇五帝為「傳疑時期」。今人繆鳳林先生之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唐虞以前亦標為「傳疑時代」。

其後又有奚仲或奚仲之子作車之說，

世本作篇：奚仲作車。（海內經注，續漢書輿服志注引。）

墨子非儒：奚仲作車。

荀子解蔽：奚仲作車，乘杜作乘馬，而造父精於御。

呂氏春秋君守：奚仲作車。

新語道基第一：於是奚仲乃撓曲為輪，因直為轅，駕馬服牛，浮舟杖楫，以代人力。

海內經：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為車。

說文解字：車，奚仲所造。

傳為夏禹時人，薛之皇祖。

世本宋衷注謂奚仲夏禹時人。（顧野王玉篇車部引。）

左傳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居薛，以為夏車正。』

而大禹在傳記中亦有陸行乘車，水行乘船之役。

史記夏本紀：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船。

然則車乘果起於夏代耶？是雖無當時記載以作強有力之證據，而博稽羣書，尚不乏旁證。相土作乘馬，亥作服牛，固皆商之高祖，遠在夏后之世也。

世本作篇：胙作服牛。（初學記居處部，御覽八九九，路史後紀五注引。）

又：相土作乘馬。（周禮校人注，荀子解蔽篇注引。）

荀子解蔽：乘杜作乘馬。（今按：楊倞注謂乘杜即相土。）

呂氏春秋勿躬：乘雅作駕。（今按：高誘注以雅為杜字之誤，乘雅亦即相土。）……王冰作服牛。（今按：王冰即亥，見下。）

大荒東經：有困民國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

今按：王亥服牛之事，王國維先生之古史新證第三章考證甚詳。王氏據龜甲文卜祀高祖王亥之文，參以山海經，竹書，呂覽，楚辭諸說，謂世本之胙，呂覽之王冰，史記之振，天問之該，皆即王亥。蓋王亥乃始作服牛之人，古之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

始作服牛之人，古之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

而車之用始備。

又按：據史記殷本紀謂契與於唐虞大禹之際，其子昭明，昭明子即相土。相土後四傳爲振，與夏后相當。

自商代甲骨文出，中多象形車字。

孫海波先生之甲骨文編著錄七『車』字，蓋包羅不同之各體。此外車字尙多。

而殷虛文字所包涵之時代，乃自盤庚至於帝辛。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自序以爲殷虛甲骨文字所包涵時期，爲武乙，文丁，帝乙三世。其後王國維之古史新證第五章，乃謂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近董作賓先生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更謂殷虛非因水患而遷移，乃因國亡廢棄，殷虛文字包涵時期，乃又下延至帝辛。

則在有『車』字之先，易言之，即在盤庚之先，理應造有車乘，無疑問矣。故謂車乘造於夏初，用於商祖，當無大過。

管子輕重戊：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

今按：此等考證，僅能得消極結論，即知至遲至何時始有車乘。若必問始於何年何人，則殊難有確切回答。雖有奚仲造車之說，亦難遽援爲典要；因所有證據，固非遠勝於黃帝說者。其所以說爲始於夏

初者，則因除奚仲造車之說外，又有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之說，更益以甲骨文中多有車字，唐虞以上歷史既難爲人所信，夏代實爲中國文化之黎明期，則此說或不誣也。

然車乘之起，乃用爲引重致遠，以代人力，固非爲戰爭利器。故戎車當非與乘車俱來，而應在人類智慧又進一步之後。今日載籍最早見之車戰，則爲夏后啓與扈戰於甘野之誓。

書甘誓：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然甘誓一篇，實難信賴，所謂『威侮五行，怠棄三正』，頗類漢人易服色改正朔之說。且夏止一代，『三正』尤爲不辭。按甘誓始引於墨子，當視爲同時產物，而今墨子之成書，當在戰國末或西漢初。

古史辨第五冊頡剛作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云：『甘誓始引於墨子，我們只能把它與墨子看成同時代的東西。墨子這部書是什麼時候著作的呢？我以為不是在戰國末，便是在西漢初。』其下列有數證，讀者可以參觀。

此外則有鈎車先正之說，與周之元戎並舉。

毛詩元戎傳：夏后氏曰鈎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

釋名釋車：鈎車以行爲陣，鈎股曲直有正，夏所制也。

又元戎車在軍前，啓突敵陣，周所制也。

亦屬後來記載，夏代曾否利用車戰，祇可闕疑也。蓋用車作戰之始，亦輔徒卒之不逮，未遽爲主力，故相傳湯車九兩，卽禽『推移大戲』。

墨子明鬼下：湯以車九兩鳥陳雁行，湯乘大贊，犯遂下衆人之螭遂，

王乎禽推移大戲。

或作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遂禽『移大犧』。

呂氏春秋簡選：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戰於郟，遂禽

『移大犧』。

則尙以徒卒居多數也。商湯車戰之事，雖亦憑後世載籍，然謂殷商曾用車戰，因甲骨文之記載，已確知無疑。

殷虛書契前編（三，五十一，二）有卜戎馬及左右中人云：『丙申，

卜，貞，旺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馬』上一字，羅振玉殷虛書契

考釋不識，商承祚、孫海波諸君亦未釋出。近人張苑峯先生（政煇）

謂卽『戎』字，蓋『中』象干形，作『中』與中實作『中』者同，篆文從『甲』作『』者或誤。今按：此說甚是。『戎馬』卽戎車之馬；『左右中』、『左』爲車左，『右』爲車右，『中』執綏爲御。羅振玉亦置此條於征伐類中，則戎車之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之制，殷時已然矣。

但亦與湯時相同，車乘仍未爲戰時主力；以下征伐者，固多云人數若干，少有車乘之數目。

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釋征伐者六十一條，中有人數者爲：

（缺）三千乎伐囧方，受□□

庚子，卜，賓貞，登人三千乎囧方弗受之又。丁酉，卜，獻貞，今王取

人五千征土方，受之又，三月。

貞，今王伐卬方□□人五千乎□。

丙戌，卜，貞，旺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八月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十五六人，在□□，在十一月。

（上缺）登人三千乎戰。

（上缺）四日庚申，亦之來媿自北子□告曰，魯甲辰，方征於出又，

俘人十之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之六人，六月，在□□。

今按：以上八條，除一條卜戎馬左右中人外，皆爲卜人若干或俘若

干，無戎車踪跡。由此知當時戰爭乃以徒卒爲主力，戎車爲輔。羅所

釋雖非現有甲骨文全部，亦足覘趨勢也。

其用車乘作主力者當在周初，所謂『牧野洋洋，尙父鷹揚，』固皆爲『駟騶彭彭，檀車煌煌』之戰績也。

詩大雅大明：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騶彭彭，惟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發大商，會朝清明。

今按：詩風雅頌之年代，當以周頌爲最早，次爲大雅，全部爲西周作品。大明一篇，成就尤早，陸侃如先生之古代詩史卷一第二篇謂爲成王或成王以後。則知此等史料，最有信據之價值也。

後世記載，則謂武王伐紂有革車二百兩，蓋前此未有之巨數。

孟子盡心：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

呂氏春秋簡選：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於牧野，而紂爲禽。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作牧誓。

風俗通三王篇引尙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

又有作三百五十乘或百兩者，可廣異聞，未爲定說。

逸周書克殷解：『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

墨子明鬼下作百乘：『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

今案：史記周本紀於虎賁三千人外，又有甲士四萬五千人，此說實未妥。虎賁卽甲士。國語魯語謂天子有虎賁，諸侯有旅賁。賈逵左傳

註謂天子卒曰虎賁。墨子中亦云，『虎賁之卒。』則卒外不容更有卒。且先秦古籍亦不見此說，殊難置信。史記又云，『諸侯兵會武王者，車四千乘，紂亦發兵七十萬距敵。』謂當時能集各國戎車四千兩，車或可能，而謂紂能發兵七十萬，則屬荒誕。我國在戰國而下始見有數十萬人之龐大軍隊，春秋以前之戰爭，車乘未有過於四千者，則謂紂軍七十萬，其無據無疑也。

人徒不加多，而車乘驟增，則吾人可下一結論曰：車乘爲戰爭主力矣。及後康王命孟伐鬼方，獲車至百兩。鬼方夷狄也，而有戎車如此之多，則當時華夏車乘之衆，可以不煩言而喻。

小孟鼎：告曰，王曰孟目，伐鬼方，執會三人，獲職四千八百，二職，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車，十兩，孚牛三百五十五，羊二十八，……執會一人，隻職百三十，七職（孚人，人，馬）百四匹，孚車百兩。

以上括弧中字依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三十六補。是器，郭氏定爲康王時物，蓋銅器於古史古禮中極關重要之一件也。此番戰役，前後凡兩次，所記執會獲職，孚人，孚馬，孚牛，孚羊，敘述極有次第。執會卽執其酋長，獲職卽士卒之被截耳者；孚人，則爲生俘之人。左傳宣二年：『俘二百五十人，職百人，』與此同。鬼方本非華

夏，亦用車戰，與後世之戎翟非徒即騎者異。

夷王時殲戎追狄，皆用戎車。

不嬰段女曰我車，宕我獫狁于高陵。……弗曰我車陷於謹。女多禽，斬首執訊。

成鼎：武公乃命我率公朱車百乘……

以上二器，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皆定為夷王時物（頁一〇六，一〇九）

武公刺厲王，亦以修車馬戎兵為戒。

詩大雅抑：肆皇天弗尙，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夙興夜寐，洒掃庭內，維民之章。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邊蠻方。

詩小序謂抑為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者。

及宣王中興，城東方，平淮夷，城朔方，征獫狁，胥恃車乘。

詩大雅烝民：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詩小序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

詩大雅江漢：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詩小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

詩小雅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

彼朔方，赫赫南仲，獫狁于襄。

漢書匈奴傳以出車為宣王時事。

詩小雅六月：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詩小序：六月，宣王北伐也。

而方叔南征，戎車既飭，乃至三千。

詩小雅采芑：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舊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乘其四騏，四駟翼翼，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鈞膺鞶革。

小序：采芑，宣王南征也。

較之武王時已增十倍，蓋臻用車之極盛世矣。自幽王昏德，平王東遷，王綱大墜，諸侯競起，斯時宇內已非周家之天下矣，別作春秋各國車戰第二。

春秋各國車戰第二

因材料之方便，所云春秋各國，止限於魯、鄭、齊、晉、秦、楚、宋、衛、邾等國，殘闕之譏，在所難免。

本篇取材，不外左傳、國語、詩經等書，此外殊難有若何材料。

魯以周公之胤，得封大國，故公車有千兩之數。

魯頌闕宮：公車千乘，朱英綠縵。

詩小序：闕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終春秋之世，蓋不下此。

左傳昭公八年：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千乘之數，雖或有誇稱，而魯之定賦，實具八百。

左傳哀公七年：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

又十三年：子服景伯對使者曰：……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

故魯之不振，非實力未充，乃人謀之不臧也。鄭在畿內，夾於大國，出征革車之數，亦有七百。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

齊與魯鄰，境域與魯亦相若而稍大，故革車之數亦八百乘。

齊語：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為主，反其侵地。』

……既反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陶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鄘，有革車八百乘。

晉爲大國，車乘最多。城濮之賦，其車七百。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車七百乘，鞶鞞鞅鞞。

又成公二年：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

此非全國之車數也！究其全數，迄春秋之末，乃幾五千。

左傳昭公五年：因其（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

又昭公十三年：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

又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

秦雖逼處西戎，不得志於東方，其實力要亦足驚戎車之多，僅次於晉，亦不下於二千乘。

左傳昭公元年：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

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

今按：后子爲景公母弟，因有寵於桓公，比如二君；今后子既有車千乘，則秦車不下二千乘可知。

楚之軍制，有東西廣。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

又宣公十二年：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

兩廣車乘，共纔三十。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鷄鳴而駕，日

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

蓋如王室之禁旅，非舉國之兵力也。以楚之強大，其戎車亦當至千數。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柣之門。

今按：楚之兵力亦不止六百乘，蓋因地理關係，乘廣之外，尚賴徒兵，見下。

宋以亡國之餘，出征之革車不過數百乘。

左傳宣公二年：二月壬子，戰於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

今按：此次之敗，蓋大崩也，主帥被獲，甲車當少倖免者。

衛爲弱國，兼在狄滅之後，文公元年，革車纔三十乘，季年乃至三百，亦極盛矣。

左傳閔公二年（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邾雖小國，賦亦六百乘。此外則殊難攷覈。

左傳哀公七年：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

凡上所論各國戰車數目，或多非盡全國之數目而言，不過因其習用之多寡，亦可以覘其多寡之實數。

故論春秋之世，戎車之數，多至五千，少則數十。若萬乘

之說，須待戰國，尙非所論於春秋之世也。

國策秦策：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曰：「……戰車萬乘，奮擊百萬，……」

又：今秦萬乘之國，梁亦萬乘之國。

車戰制度，利在平原，若夫山路崎嶇，或水道縱橫，皆所謂『死地』，不利車行也。故如戎狄之居邊塞者，皆恃徒兵或騎率，不賴乘廣。

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

又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於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扼，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

管子小匡：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

吳越戰爭，初亦不用車乘，自巫臣通吳，教之乘車，教之戰陳，是爲吳有戎車之始。

左傳成公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

又襄公二十六年：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

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

然亦一時之事，非永久之謀；後來吳越及吳楚之爭，或以徒卒，或以舟師，皆乏戎車之蹤跡也。

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於衡山，使鄧廖帥

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

又襄公二十五年甲午，蔣掩書土田，度山林……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

今按：楚之侵吳亦用徒卒，不用車乘。楚雖強大，其車乘不多之原因，於此可得而知。

又襄公二十四年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不爲軍政，無功而還。

昭公二十三年：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

定公四年：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

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

哀公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勾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

國語吳語：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擐甲，係馬舌，出

火籠，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擻鐸拱稽，建肥胡奉

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

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爲方陳，皆曰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

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常赤旃，丹甲朱明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常玄旗，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以勢攻……

今按：以上軍旅組織，純爲舟師或徒卒等，非戎車也。

越語：員聞之，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上黨之國，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韋昭注：言習俗之異也。說云：『吳是時，未知以車戰，申公巫臣使其子狐庸教之。昭謂狐庸教吳，魯成公時也，至此哀元年，歷五公矣，非未知也，吳地勢自習水耳。』

呂氏春秋簡選：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前陳，與荆戰，五戰五勝，遂有郢。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

國策魏策：蘇子爲趙合縱說魏王曰：『……臣聞越王勾踐以散卒三千禽夫差於干遂。』

故吳魯伐齊，得革車八百，舉以遺魯，蓋吳無所用之。

左傳哀公十一年：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甲戌，戰於艾陵……

：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闔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

至華夏諸國，雖以戎車為主要兵力，但有時亦只以徒兵會戰。

左傳隱公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杜注：時鄭不車戰。今按杜說有誤，觀隱公元年傳：「（鄭莊公）命子封率車二百乘以伐京。」知鄭在春秋之始即有車戰；用徒兵者，偶然耳。

襄公元年：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

今按以上兩條，用徒兵戰者皆為鄭，或鄭長於徒兵戰也。

其以戎車作主力戰者，亦非絕無徒卒。蓋偏伍雜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左傳桓公五年：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注：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人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

徒御相助，互為表裏，乃得無斃也。

詩小雅黍苗：我徒我御，我師我旅。

大雅崧高：申伯番番，既入於謝，徒御暉暉，周邦咸喜。

魯頌泮水：角弓其觶，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斃。

左傳宣公十二年：隨武子曰：「……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

考普通每乘相隨徒卒之數目，亦說法非一。司馬法謂畿內采地，每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畿外邦國，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而說者謂齊法五十人為小戎，是又不同於周制。

左傳成公元年：服虔注：司馬法云，四邑為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楛具備，謂之乘馬。

周禮小司徒注引司馬法：……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疏：「士」謂甲士，「徒」謂步卒。……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

國語齊語韋注：賈侍中云，「一國之賦八百乘也。乘七十二人，凡甲士六萬人。」昭謂此周制耳。齊法以五十人為小戎，車八百乘當有四萬人。

司馬法依井田立說，吳韋昭因齊法取信；然以今存古籍戎車之制度考校之，則知齊法固無殊於他國；而一乘不過甲士三人，隨徒卒十人，所謂『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是也。

左傳閔公二年：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

又昭公十年：子產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

又定公四年：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

管子大匡：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

管子伯形：因命以車百乘，卒千人，以緣陵封杞；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

孟子盡心：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

戎車制度第三

戎車之制，甲士三人，左曰車左，右曰車右，中執綏爲御。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

又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葢，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

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

又成公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

又故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強冠之。

又書甘誓所謂：『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其戎車制度，亦車左車右及中御。甘誓雖僞，制度不害其爲真實也。

而車左主射，車右持矛，各有所職。

左傳宣公十二年：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葢，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

又：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

又成公十六年：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曰：『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如何？』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以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

又哀公二年：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衛大子禱

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

然亦士卒所乘如此也，若主將戎車，則將帥居中而鼓，御者居左，持矛居右。

左傳成公二年：癸酉，師陳於鞏，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履，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

今按：張侯爲御，而折手血殷左輪，則御者居左可知。郤克爲主將，居中御鼓也。

周禮戎右疏：「右者參乘」者，若在軍爲元帥，則將居鼓下，將在中；御者在左。若凡平兵車，則射者左，御者居中。

此與乘車之尙左者異。

禮記曲禮：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

因乘車之尙左，故君主之在戎車亦有居左者；則既不
同於車左，又非同於主帥之居鼓下也。

公羊傳成公二年：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

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

何休注：升車象陽，陽道尙左，故人君居左，臣居右。

主將之車，左旣爲戎御，中爲主將居鼓下，所恃以周旋
迴護者全賴車右，故必以長而多力者充之。

國語晉語：知欒糾之能御以和於政也，使爲戎御。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使爲戎右。

又：少室周爲趙簡子右，聞牛談有力，請與之戲，弗勝，致右焉。

呂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

史記商鞅列傳：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脇者爲驂乘。

又一車乘士，亦不限於三人，有時「駟乘」，蓋增戰鬥
之力也。

左傳文公十一年：鄭瞞侵齊，遇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縣房甥爲右，富父終生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擗其喉，以戈殺之……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彫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於長丘。

杜注：「駟乘」，四人共車。

襄公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

右，燭庸之越駟乘。

昭公二十年：公聞亂，乘驅自閤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驂乘，使華寅乘武車；及公宮，鴻駟繼駟乘於公。

春秋以前之戰車田車等蓋皆用四馬。

詩鄭風大叔于田：

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

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雁行。

叔于田，乘乘鵠，兩服齊首，兩驂如手。

正義：言叔之往田也，乘一乘之黃馬，在內兩服者，馬之上駕也；在外兩驂者與服馬如雁之行相次序也。

今按：詩言駟馬者甚多。

其有五馬六馬之駕，或詩人誇耀之旨，未足據爲典要。

鄘風干旄：子子干旄，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

予之？

朱熹傳：五馬，言其盛也。

又：子子干旄，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朱傳：六馬，極其盛而言也。

若士大夫普通所乘之車，則衷甸兩牡。孔子之一車兩馬，亦衷甸也。

左傳哀公十七年：大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

杜注：『衷甸』，一轅，卿車。

哀公二十七年：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

史記孔子世家：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

春秋以後乃漸興六馬車，至秦漢而王者之車乃皆六駕。

宋陳祥道禮書卷一四六：特夏書曰：『若朽索之御六馬』，荀卿曰：

『六馬仰秣，六馬不調』。列子曰：『二十四蹄無遺跡』。公羊亦曰：

『天子駕六』。白虎通曰：『天子之馬六，示有事於天地四方，蓋言

夏禮也』。史記曰：『秦始皇以水數制，乘六馬』。漢儒曰：『今帝者

駕六』。此秦漢制耳。石慶爲御，景帝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舉

手曰：『六馬』。張衡西京賦曰：『天子駕雕軫六駿』。又曰：『六玄

蚪之奕奕』。商周損之以四，而後世又復之以六。

今按：陳氏之說有誤，其所引夏書爲僞五子之歌，正足爲孔氏古文

尚書作僞之證，安得據爲夏制？除此之外，戰國以前書不見有駕六

馬之說，是知此制起於戰國。除陳氏所引證據外，尚有：

大戴禮子張問入官：六馬之離必於四馬之衢。

韓非子外儲說右經：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今擇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

韓詩外傳：六馬不和，造父不能以致遠。

史記秦始皇本紀：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

又李斯傳：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

呂后本紀：迺相與共陰使人召代王，代王使人辭謝，再反，然後乘六乘傳。

說苑：天子之贈，乘馬六匹乘車。

若徒步，固匹夫也！

墨子魯問：匹夫徒步之士。

革車亦曰『戎路』

左傳莊公九年：秋，師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傅乘而歸。

杜注：『戎路』，兵車。

陳祥道禮書卷一三八：戎路，卽革路也。晉欒鍼曰：『吾有二位於戎路』。晉侯獻楚俘，王賜以戎路之服。乾時之戰，魯莊公喪戎路。漢淮之軍，楚鬪單獲戎車，皆其君之所乘者也。然周之鋒車曰元戎，楚之兵車曰小戎，則自廣車而下皆戎車也。

曰『長轂』

詩秦風小戎：文茵暢轂。

左傳昭公五年：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

杜注：『長轂』，戎車也。

穀梁傳文公十四年：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

或曰『乘廣』

左傳定公四年：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

定公十三年：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

其別則有先驅、甲驅、武廣、啓、祛、大殿等稱。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陽爲右，申

驅，成秩御，莒恆，申鮮虞之傅，執爲右……武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

癸爲右……祛，商子車御，候朝，桓跳爲右。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

崔如爲右，燭庸之越駟乘。

杜注：左翼曰啓，右翼曰祛。

游車補闕者，謂之『游闕』

左傳宣公十二年：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

周官車僕掌闕車之卒，注云：闕車，所用補闕之車。

用以登臨者，謂之『樓車』，或曰『巢車』，或曰『軒車』

左傳宣公十五年：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

又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

墨子備城門有軒車。孫詒讓云：『說文車部云：「軒，曲輶藩車也。」彼謂卿大夫所乘車。此攻城軒車，未詳其制。』

左宣十五年傳云：登諸樓車。杜注云：車上望櫓。此軒車疑卽樓車。楚辭招魏王注云：『軒，樓版也。』馬端辰云：六韜軍用篇『飛樓』蓋卽墨子之『軒車』。左傳之『巢車』。

用以攻城奪邑，則有『臨』、『衝』、『輶』、『輜』、『輜』等。

均見墨子備城門。毛詩傳云：『臨，臨車也。』孫詒讓案：『臨』乃水陸攻守諸械……不必臨車也。『衝』高誘淮南子注：『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輶輜』太平御覽載太公六韜：『……攻城圍邑，則有輶輜』

用以馳敵，則有『輶車』。

詩秦風駟鐵：遊於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鑿，載獫狁騶。陳祥道禮書卷一三八云：鄭氏曰：『輕車，馳敵致師之車。』孫武曰：『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則馳車，輕車也。詩曰：『輶車鸞鑿。』爾雅曰：『輶，輕也。』

凡戰爭之事，先驅車皆旆，故名『旆』亦代表『先驅』。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子元，鬪御疆，鬪梧，耿之，不比爲旆。鬪班，王孫游，王孫喜殿。

杜注：子元自與三子特造旆以居前，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旆。

襄公十八年：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踈陳之，使乘者左實右僞以旆光，輿曳柴而從之。

哀公二年：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杜注：『旆』先驅車也。

僅建而不旆，則示不戰也。


左傳昭公十三年：叔向曰：『諸侯有聞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杜注：（建而不旆）建立旌旗，不曳其旆。又：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

以上爲戎車左右、御者等之職務，及駕馬數目，戎車種類等之敘述。若夫車之構造，考工記詳記之於先，阮元、程瑤田等詳考之於後，不待更論矣。

餘論第四

車以乘論，或以兩論。前人於『兩』字多不得其解，蓋『兩』字本象車形，以篆文『兩』字與古『車』字對比，可以確知其義。

甲骨文『車』字作 (藏二四·一)  (前五·六·五)  (菁三·一)

一、 (菁三·一)

孫詒讓籀文車字說云：考金文車，本象駟馬車之全形，其義至精，不

徒可正說文之譌，且可考正古駟馬車制……蓋金文『車』字：

……作，審其形，左兩象兩輪，旁兩畫象轂端之鍵，而軸貫之；其

中畫特長，夾於兩輪與軸午交者，輻也。輻曲為梁形，前出而連於衡，

故右為斗形，長畫與軸午交者，衡也。兩旁短畫，下歧如月者，輓與輓

也。蓋衡縛於輻，輓縛於衡，而輓又縛於輓。

今按：『兩』篆文作，正象輻衡之交，及輓輓之形。

因『兩』象駕兩服馬之形，且一乘最少有兩馬，故孳

乳而有『匹』或『𠂔』之字義，亦攷古者所應知也。

左傳昭二十六年：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

杜注：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所謂匹也。

今年全世界需要麻醉藥品份量估計

最近國際禁煙監督機關，按照一九三一年之公約所規定，將一九三七年全球需要麻醉藥品之份量作成估計，分別通知各國政府。根據此次估計，本年度全世界麻醉藥品合法之貿易量，分配於七十三國及一〇五處地方，共成一百七十八個管理區域。禁煙監督機關經將六十一個國家八十八處殖民地或特別區域所估計之需用量加以審查，另有九個國家及七個區域之需用數量未經報告，當由監督機關代為估計。在已供給估計材料之國家當中，有六個國家未經簽字於一九三一年之禁煙公約，至於未經報告其需要份量之九國，有西班牙、赤道國、海地及祕魯等四國曾經簽字於此禁煙公約，其餘五國為阿根廷、玻利維亞、阿比西尼亞、里比利亞及巴拉圭，則非此公約之簽字國。溯自限制麻醉藥品公約實行有效時起，每年如期送達此項藥品需要量估計之國家或區域，與年俱增，而需由國際禁煙監督機關代製估計之國家，同時自然減少，計供給此項估計之國家數目，在一九三三年為四十三國，一九三四年為五十四國，一九三五年為五十九國，一九三六年為六十一國。至於各區域對於估計之供給，亦屬同樣增加。國際禁煙機關代製估計之區域：一九三五年為三十一區，而一九三六年祇餘七區而已。一九三一年禁煙公約在實行效率上繼續的增加，亦為顯而易見之事。例如國際禁煙監督機關對於各國政府供給估計下一年該國需用麻醉藥品份量時，請求解釋或給予補充資料之處，已大為減少。此種情形在一九三四年為二十八件，一九三五年尚為二十三件，一九三六年則僅有一十八件而已。同時因請求解釋之後，一九三七年全球需用『嗎啡』之估計，已減少到六〇三公斤。禁煙公約實行有效之另一明證，厥為按照公約希望各國政府之每年需要藥品估計，要與實際消費之數目愈接近愈好，換言之，即估計本身要益加準確纔算有進步。例如一九三五年度十七個製造國曾經用二十二噸嗎啡製造麻醉藥品，而在其一九三四年所送達之估計最初為嗎啡三十六噸半，即較諸實際需用高出百分之六十五。國際禁煙機關據此提請各製造國注意，結果在一九三七年度之估計較諸一九三五年減少嗎啡六噸半。近數年來，在麻醉藥品合法之消費當中，有一種最可異的現象，即在利用麻醉藥治病而藥劑配製法又略相同之國家，其間每人消費麻醉藥之平均單位份量，竟有很大之差別。國際禁煙機關為澈底明瞭此種情形起見，在一九三七年估計書之末，附錄一比較表，以洲別為單位，指出其中每百萬人消費麻醉藥品之份量，希望各國政府及公共衛生機關當局在衛生條件及地理情況准許範圍之內，注意研究此種消費份量何以不相同之理由，總期於醫藥用麻醉藥品之消費上，逐漸得出比較一致之份量云。



經濟思想隨社會環境變遷之程序

馬寅初

一 斯密亞丹經濟思想之淵源

吾人縱觀世界各國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史，對於經濟思想受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無不有線索可尋。茲因限於篇幅，遠者不必論，姑就斯

密亞丹 (Adam Smith) 說起。斯密著有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後世學者咸尊為現代經濟學者之始祖。雖其思想亦自有所承，而其融合各方思想，嚴密組織成一有系統之巨著，確為經濟思想史上開一新紀元。斯密氏生當十七世紀中葉，思想界之最有權威者為重農學派 (Physiocrats)，影響於斯密氏之思想者不少。故吾人欲知斯密經濟思想之淵源，不可不知重農學派思想之概要。重農學派擡頭之前，重商主義盛行，各國政府皆圖國際貿易之有利，輸進鉅額金銀以富國。蓋當歐洲中世封建制度之末造，交通逐漸發展，貨幣經濟日趨重要，政府之租稅，官吏之薪俸，皆由實物支付進為貨幣支付，不但經濟上之交易為然也。故波當 (Bodin) 氏嘗有「泉幣為國家之神經」之語，在今日吾

人固視為當然，在當時卻頗為新穎之論。貨幣之重要既日甚，當時各國之貨幣需要亦日亟，苦無所出，故各國政府無不獎勵本國貨之出口，阻抑外國貨之進口，即可以輸進金銀，以抵補貿易之差額，故稱國際貿易出超為有利之貿易差額。欲達此有利之貿易差額，對國內工商實業多方干涉，凡阻礙工商業之發展者力為排除，如廢除關卡釐稅及行會之團體等。有利於工商業之發展者，則力促其成，如道路運河之修治，國內市場之創設，無不盡力為之。至於國外貿易，對國貨之出口，則予以免稅之便利，或扶助其發展。對外貨之進口，則征以高率之關稅，或逕行禁止，與今日各國之商業政策幾無二致。各國均收相當效果。法國科爾伯特 (Colbert) 尤為重商主義之傑出者。改造法國經濟事業成就甚大，世稱科爾伯特主義 (Colbertism)，迨其末造，干涉頻繁，流弊百出，昔之干涉所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後之干涉一變而為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政府只知輸出之增加，招致金銀以富國，政府財政濫費無度，致瀕於破產。若法國禁止穀物之出口，農民尤不勝其苦，故有重農學派之

興起，亦以法國爲最盛。若凱拿 (Quesnay)，透葛 (Turgot)，麥勒鮑 (Mirabeau)，巴圖 (Baudeau)，杜邦 (Dupont de Nemours) 等，皆法國重農派之知名者。重農學派重視自然秩序 (Natural order)，反對一切之人爲干涉，認農業爲惟一生產的，其餘工商各業則僅任分配之責任而已。例如五穀之種植，原料之收穫，自無而有，自少而多，能增加物質之數量，稱爲淨收穫 (The net product)，若工若商，則僅改變物質之形態與地位，對其數量固不能有絲毫之增進，故所有租稅亦祇須對農業徵收，主張農業單一稅，其餘工商各業則愈自由愈好，庶貨物之流通暢達，故工商業不應加稅，凡此皆視爲天經地義，不可磨滅者。此種重農思想之盛行，不但西方各國爲然，東方之中國，重農思想淵源尤古，道家如老子，憤世嫉俗，提倡自然主義，歸真返樸，對於工商各業，極端排斥，其言曰：「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儒家之孟子極稱贊古代井田制度，務使國無曠土，地無遊民，其制民之田，則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其推崇三代盛績，則曰：「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無一非重農思想之表現。論時代，且在歐洲重農思想之前，吾人推測歐洲重農思想之淵源，謂亦受中國上古經濟學說之影響，亦不爲過。唐慶增先生著中國經濟思想史，有下述一段文字：

「重農派經濟學家與中國學術界關係極深，蓋在十六世紀時

中歐已有交通，雙方文化互受影響，且其時耶穌會教士竭力稱道中國文化之盛，故外邦人士對中國印象甚佳。迨十八世紀初葉，清乾隆帝常與法皇路易十四交換禮物，至路易十五，其寵姬爲龐巴多 (Pompadour) 氏，甚愛好中國器物，時與當時中國文人學士研究中國文物，當時龐氏之御醫卽爲重農派鉅子凱拿 (Quesnay) 氏，因此亦喜研究中國之學術事理，故其經濟思想受中國上古經濟學說之影響特深。

「重農派中凱拿而外，透葛 (Turgot) 亦甚崇拜中國之學術思想，其時有華人二從之討論經濟學，其一死於法邦，此事頗末，在杜邦所輯之透葛全集 (Oeuvres de Turgot) 一書內論之甚詳，「又法國經濟學家賽 (Say) 氏，曾著透葛 (Turgot) 亦記此事，據該書言，則二人先後皆返華土，」故透葛之學說，亦略受中國經濟思想之影響，凡此種種，皆重農派與華人及中國學術接觸之機會也。」

由此觀之，中國之重農思想與歐洲重農學派思想，可謂先後相爲輝映者矣。斯密亞丹受重農派之影響又不少，故間接與中國經濟思想不無關係。蓋斯密與凱拿，透葛諸法儒相知有素，當一七七四——一七七五年間赴法旅行時，曾在法聚首，作學術上之討論，故斯密雖未嘗研究中國書籍，生平亦未嘗一履華土，於中國情形略知大概者，實從重農派方面得來也。

二 斯密氏經濟思想之概要及與重農學派思想之異同

原富開宗明義即論分工 (Division of labor)，經濟應放任自由 (Laissez-faire)，不主干涉，謂個人之利益，惟個人知之最審 (Each individual is the best judge of his own interests)，人人各求其最大之利益，然後綜合計算之，亦即社會全體之最大利益，此種最大之利益，積於無形，故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調和，並不衝突，欲使個人能得最大之利益，惟有放任自由，分工現象，亦係人人欲求生產之最大利益而自然出現者。此等自然觀念，即爲承襲重農學派之思想而得，當時個人經濟正在多方束縛之下，人人思有以解放自由，冒險進取，以求擴大個人之利益，自由企業觀念非常發達，對於政府之過渡干涉，厭惡達於極點，當時地主 (Landlord) 最不爲人所歡迎，蓋地主皆代表封建之殘餘勢力，利於土地之獨占，亦爲當時人之所欲推翻者。蓋獨占爲放任自由之反面，人人知其所惡，而不敢言其所以惡，斯密氏正乘其時，力創個人主義，自由貿易，放任自然等等學說，能言人之所欲言，宜其大著一出，風靡全歐，重農學派雖亦重自然放任主義，且爲斯密所襲取，而其勢力反不及斯密學說之大者，環境時勢不同有以使然也。斯密之思想雖淵源於重農主義，然較重農學說，則又進步而有系統，破除重農派以工

商業爲不生產者之謬見。以勞力 (Labor) 爲生產之根源，或稱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爲價值之源泉，已不如重農派之偏狹，對於個人能力所不及或不願舉辦之事業，如教育司法等事業，應由政府干涉，故其放任觀念又不如重農派之極端，故斯密實取重農派之主要觀念，而加以學理之論證，使之別開生面，又爲斯密學說盛行之一因。

三 邊沁之個人自由思想與斯密思想之巧合

與斯密同時在政治法律上力主個人之自由者，有邊沁 (Jeremy Bentham) 氏，其主要之思想有兩點：

(1) 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原理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2) 自利選擇之原理 (The self-preference principle)。

第一點之意，即單純的 maximum 的幸福，尙不能稱爲全體之最大幸福，必於最大多數之外，加以最大幸福，其結果方得成爲全體之最大幸福，例如有十二人，各有幸福單位四，其總幸福爲四八單位，又有八人，其幸福較大，每人爲八單位，則合計可得六四單位幸福，較之前項，已增多矣。故最大多數之幸福，且必爲最大的，方合全體之最大幸福，凡政府或法律之行爲，足以增加此最大幸福者爲善，否則爲不善。以此爲倫理政治法律等制度批判之標準。第二點之意，何謂快樂，人人自知之，何謂苦痛，人人自知之，故何謂幸福，亦人人自知之，故原則上各人皆爲自身

幸福之最好判斷者(The best judge)同時各個人又有追求一己之最大幸福爲其不斷的目的之傾向，故在法律政治上自然傾向放任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民主主義等等主張，邊沁之原理，學者簡稱爲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與斯密氏之哲理不謀而合，邊沁之學說雖發源於倫理政治法律之觀念，經斯密氏之援引，始入於經濟思想界，此干涉之環境，產生自由學說之一證也。

四 工業進步與最大利益觀念內容之轉變

斯密氏之價值論，或謂基於勞動，或謂基於生產費，其觀念雖甚模糊，惟價格之由勞動或生產費決定則爲斯密氏之創見，當時生產規模尙不甚大，多數勞動者同時亦爲消費者，故生產費愈廉，生產價格愈低，消費者之利益亦愈大；蓋同樣之勞力或生產費可以得較多之生產物，或同一之生產物可以較少之勞力或成本得之，豈非人類經濟之一大進步乎。斯密氏之勞動價值說或生產費說，亦頗與當時之經濟環境相適合，因在農業社會個人往往自生產而自消費，產消雙方地位之對立，不甚顯明，解釋生產者之最大利益，亦可以代表消費者之最大利益。其後生產規模日形擴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界限，逐漸顯明，生產者自成一陣線，而消費者又成一陣線，生產者非即消費者，生產物之價格與其生產所費之勞動或成本，常不一致，有成本大而價格低者，或成本小而價格高者，如同一物品，常因流行與否而價格大有差異，當其風行時，價

格往往甚高，及相當時期過後，則大跌。按勞動說或生產費說，同一生產物，其價格應永爲同一，豈風行過後，其成本即減少乎，顯不足以解釋價值決定之理由，亦即不能解釋價格決定之理由。故其後傑達斯(W. S. Jevons)與奧國學派諸人，皆謂價值之決定，與需要有關；且謂一切價值皆由需要者決定，對於一切貨物價值之估量，皆由消費者定之，於是生產者生產費之價值說一變而爲消費者之效用價值說，故非生產者爲最好之判斷者，乃消費者爲最好之判斷者，雖與個人主義之本旨尙無相違，而與斯密氏之原意則已有若干之差異矣。若衡以邊沁之功利主義，則尙稱吻合；蓋邊沁氏祇闡發最大幸福原理與自利選擇原理，而並未說明必如何而後始得稱爲最大幸福。故當生產費價值說盛行時，認生產者之自由，能得最有利之生產結果，固與邊沁之功利主義無違，即消費者之自由選擇能達最有利之結果，亦與功利主義不相違，消費者對於貨物效用之大小，惟消費者能自知之最密，個個消費者皆追求其最大之利益，其總和即爲社會全體之最大利益，此斯密氏生產費價值說雖能風行一時，迨工業發達，分工愈細，產消雙方之陣形逐漸顯著，始悟生產者之自由放任，非必爲社會全體之最大幸福，而消費者之自由選擇，方能達到社會全體之最大幸福，謂非環境有以使然可乎。

五 社會關係日趨複雜與自由觀念之轉變

但日後馬夏爾(Alfred Marshall)氏與其他經濟學者，又謂個人

需要不足以解釋社會最大幸福之現象，蓋一人之需要程度如何，或以測量，而大多數人之羣衆現象，則不能用測量個人之方法以測量之，蓋所謂需要，乃有效之需要 (Effective demand)，如何始得稱爲有效之需要乎，即慾望之兼有購買力者 (Want plus purchasing power)，乞丐貧民對於種種貨物之慾望，非不強也，終以無錢，不能致物。故雖有甚強之慾望，對於經濟界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富有者對於某種貨物雖無甚強之慾望，但祇要有慾望存在，即有力量促其實現，對於經濟界即有相當影響。故需要之多少須視社會財富分配之適當與否以爲斷，財富均則需要多，不均則需要少。故社會全體之最大幸福，不僅視各個人幸福之大小而定，尤須視社會財富之分配狀況而定。此種分配之均平與否，與社會全體幸福成有機的關係，非機械式的個人利益相加而後求得者。故社會全體之利益，除各個人之利益相加外，尚有離個人而爲共同之利益關係存在，如分配之均否，即係整個社會問題，而非各個人之問題。故社會幸福，不能以測量個人幸福之方法測量之。傑達斯與奧國學派之誤，即在以測量個人幸福之方法，推用之於社會，在社會關係簡單時代，貧富不甚分明，綜合個人之利益，即視爲社會之利益，或可勉強說得通。迨工業發達，社會關係複雜，社會環境與農業社會大不相同。馬夏爾以爲假定甲爲貧者，有一元錢購買貨物，其所得慾望滿足之程度甚大，同是一元，若在富有者之手，則其所能得慾望滿足之程度甚低；但貧者一元所能滿足之慾望效用雖大，而其所有之總額甚小，故其所

能得效用之總額亦不必甚多；反之，富有者每元所能得慾望滿足之程度雖小，然因其所有甚富，故其所得慾望滿足之總額必大。故與其生產多而分配不平，社會全體所得慾望滿足效用之總額，比較生產額較小而分配平均者所得慾望滿足效用之總額爲小，是個人利益之總和與分配之狀態有絕大關係，離分配問題，而僅研究各個人所能追求最大利益之總和，不能即爲社會全體之最大利益可知。傑達斯以爲各人所得最大效用之總和即爲社會全體之最大效用，馬夏爾氏力予排斥；蓋工業發達之後，貧富階級顯明，亦經濟環境不同有以使之然也。此時之經濟學說，離斯密氏固已更進一步，與傑達斯氏之個人效用說亦已分離，然與邊沁氏之最大幸福原理仍甚切合，蓋最大幸福原理僅爲一概括的標準，如何而始能合於最大幸福原理，則富有伸縮性，個人主義下可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即社會觀點下亦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因分配不均，故各人慾望所得滿足之程度不同，貧者犧牲大，而富者所益少，若分配平均，各人慾望所得滿足之程度平均較大，故謂分配平均乃合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原理，亦無不可。故欲使各人之最大利益相加，能合社會全體之最大利益，必須分配平均爲前提，試問誰能致分配之平均乎，必須政府出而干涉明矣。重農學派與斯密氏皆反對政府之干涉者，邊沁氏亦反對政治上與法律上之種種獨占 (Political and legal monopolies)，今日爲求社會全體之最大幸福，必須政府出而干涉，與諸氏創導學說之原意無乃背戾乎，而需要政府之干涉則爲時勢

所不可少者，所求目的相同，皆欲達到社會全體之最大幸福，乃昔日反對政府干涉，而今日則需要政府干涉，非環境變遷使之然乎。

六 現代國家干涉經濟之方式

然則干涉之方式如何，可舉之例甚多，今任舉數則於下：

(1) 租稅之改良 現代文明國政府常因社會財富之不平引為大憾，故常欲藉租稅方式以糾正之，由消費稅系統進而為所得稅系統，所得稅除適用累進的稅率，加重富人之負擔外，更設立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之差別待遇，其意不外使分配極不平均之狀況，比較能得平均之結果，此為政府干涉財富分配之一例。

(2) 社會政策之推行 現代各國政府不但多取富人之所得，以平其不平，且常用富人所得稅之收入，以救助貧民之困厄，如辦平民教育，設立孤兒院，養老院，慈善院，濟良所等等，無非欲使社會之顛連無告者，亦各得安其生，豈獨彼輩之幸，亦社會全體之幸。

(3) 最低工資法之規定 在自由政策之下，勞動者與資本家名義上各可自由交易。勞動者如嫌甲家工資低，則可轉往乙家或丙家工作；資本家嫌甲工人要求太奢，則可轉僱乙工人或丙工人，以達其所欲得之工人。表面上似甚公平，實則資本家往往為經濟之強者，擁有千百千萬之資本，可以坐享安樂，不勞而獲，人數又少，雖暫時不得工人，不足為慮，故在工資交易上常占優勢；而勞動者則為經濟上的弱者，十指所

得，僅足糊口，不可一日無事，人數又多，缺少團結力，常自相競爭，致工資每降至不足維持適當生存之程度，豈僅工人之不幸，實亦社會全體之不幸。各國政府為救濟此等工人起見，或預防工人之被壓迫，常制定最低工資法，使工人之報酬與其勞動能力得適當之比例，此亦政府干涉財富分配之一法。

(4) 工廠法之規定 對於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撫卹等等，均有詳盡規定，其宗旨不外為提高工人生活程度，而使社會全體均得健全之發展，亦政府干涉經濟之一法。

(5) 勞動契約法 為維持僱主與傭工雙方公平利益而訂定者。

(6) 勞動保險法 為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生活之安定而訂定者。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無一而非為政府干涉國民經濟事業之明證，他如從前各國皆禁止勞工之結合 (Labor union)，今則承認勞動同盟之權利，從前禁止托辣斯，加推爾等獨占組織，今雖未嘗贊助，而事實上亦多向此途邁進，豈非今昔異勢使之然乎。

七 物價決定之自由與干涉

或謂上節所述，係國家調節分配之事，固有必要，而物價之為自然制度，不可干涉，則猶為一明顯之事實。換言之，政府可以干涉分配問題

而不能干涉物價問題。殊不知現代各國政府干涉物價之頻繁，工資非一價格現象乎。勞動者之出賣勞動，而得報酬，有以異於富人之出賣貨物，而得其代價乎。商人出賣貨物所得代價，既得稱為價格，勞動者出賣勞動而得之代價，獨不可謂之為價格乎。政府規定最低工資法，非干涉價格之現象乎。藉曰勞動有特殊性質，不可與一般商品比擬，今即就一般商品而論，政府常對奢侈品或有害之物品（如煙酒）徵收極高之稅率，提高其賣價，以收限制之效，所謂寓禁於徵，非物價受政府之干涉乎。又如自來水、電燈、電車等公用事業，關係市民之福利甚大，各國政府無不直接限制其價格，以免壟斷，而滋流弊，此又一物價受政府干涉之現象。美國鐵路本係私營，鐵路資本家勢力甚大，有大王之號，惟私營之結果，不免有不經濟之競爭，如鐵路平行線之敷設，或獨占壟斷之虞，如任意擡高客貨運費，後經美國政府加以管理，限制其價格，成績斐然，謂政府不能干涉物價，其誰信之。要之，現代政府之社會職務日漸增加，對於國民經濟之干涉，亦日增月盛，時勢所趨，斷難抑壓，故自由派之價格論，謂買賣雙方對於物價皆得自由論定，此處價高，買者可轉之他處，此處價低，賣者可轉之他處，雙方各有自由，未可相強，此實為最自然的，現在政府出而干涉，是否合於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大成問題。實則所謂自然，本無確定根據，一切制度之美惡，應以合理與否為準，一時之自然的秩序，未必於他時為合理，從前認為自然價格而合理者，今日倘認為不合理，則不能不加以干涉。酒有害處，應予取締，自來水有利

於市民，應加提倡，限制其價格，鐵路最易陷壟斷之弊，故運費亦應加以限制，若必聽其自然，勢不可矣。

八 消費者決定物價力量之削弱

上述政府干涉物價之舉措，或者認為例外，而非原則，所舉之例皆不過富於獨占性之企業，或公營事業，普通產物之價格固仍無法干涉，實則政府干涉價格之舉，早已原則化，何以言之，從前物價或可謂消費者有決定之權，現在歐美先進各國之物價大多數皆為獨占的，各種企業的結合為大規模的組織，托辣斯，加推爾到處盛行，其價格均係偏面的決定，書於貨物之外，消費者已不能為個別之決定，頂多祇能定價值之大概。如生產者定價太高，出於多數消費者購買力之外，則其貨物銷路必塞，殊非生產者之利。消費者所能控制物價之力量，祇限於此。但在多數消費者購買力所能及之相當限度內，生產者大可上下其價格，以支配消費者，而得最大之可能利益，消費者不啻俎上肉，而為其犧牲矣。依供需原理，供給多則物價低，供給少則物價高，生產者之利益，在供給多而價格低呢，抑在供給少而價格高呢，抑供給適中而價格亦適中呢，在小規模的生產時代，生產者皆為盲目的，不知社會生產之總量，上項種種問題，皆無從談起，在托辣斯，加推爾等獨占組織之下，生產者對供給之數量，有操縱之能力，故產量應多少，價格應如何，方能得最大之可能利益，生產者皆有相當統計資料，以為決定生產之根據。下設一例，說

明各種專賣價格上之銷售額，總收入，變動成本，固定成本，總成本，及純收入，或獨占利潤之情形。

每單位 的價格	銷售額	總收入	每單位 的變動 成本	總變動成 本	固定成 本	總成本	總收入
0.10元	600,000	60,000元	0.03元	18,000元	50,000元	68,000元	8,000元
0.0元	800,000	73,000	0.03元	24,000	50,000	74,000	12,000
0.08	1,100,000	96,000	0.03元	33,000	50,000	83,000	13,000
0.07	1,800,000	136,000	0.03元	54,000	50,000	104,000	32,000
0.06	2,500,000	150,000	0.03元	75,000	50,000	125,000	25,000
0.05	3,500,000	175,000	0.03元	105,000	50,000	155,000	20,000
0.04	5,500,000	230,000	0.03元	165,000	50,000	215,000	15,000

試一研究上表，生產者之銷售額必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因其利

益最大，可知最大量之生產，由生產者立場言，未必為最大之利益，而生產者最大之利益，又未必為消費者最大之利益，蓋消費者最大之利益在價格之最賤者，為五、五〇〇、〇〇〇單位，而生產者每不考量消費者之利益，為可能的最大量之生產，而惟考量其自身之最大可能利益，而為適當之生產（二、五〇〇、〇〇〇單位），消費者固無如之何。故消費者決定價格之權有一限度，其限度內之伸縮權在生產者。故與其說政府干涉價格為例外，大多數物價皆由消費者決定，無寧說大多數物品之價格，皆為生產者所決定，消費者決定之限度，至為狹隘。從前在先進各國的市場自由買賣，雙方得自由論價，消費者決定價格之權，確

屬不小。今日先進各國之市場，幾皆為生產者所壟斷，無往而非其勢力範圍，消費者殆無自由可言，此價格是否得稱為自然秩序，非一問題乎。

九 消費者決定物價力量之喪失與政府干涉之必要

以上所述，可稱消費者對於物價尚有相當決定權力，吾人若更進一步研究，則此微弱之決定權力，亦屬被動者，消費者之自動決定權，全然喪失，暴露無遺，蓋消費者之需要，每非自動的，而係被動的，由生產者所刺激而成者也。生產者想盡種種推銷其生產品之方法，誘致消費者之購買，如廣告之宣傳，即其最著方法之一。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年年創造汽車之新形色，藉廣告宣傳之效力，造成消費者愛好時式汽車之虛榮心，競相購置，其新形式之決定，事前何嘗徵得消費者之同意，而始製造，消費者何嘗有絲毫之意見參加其製造之形色乎，此其一；現代都市商店皆竭力講求窗飾術，以吸引消費者之注意，消費者每眩於貨物之技巧，中心無主，而墜其術中，此其二；其他種種刺激方法，不一而足，消費者殆完全失去其自主之能力，而生產者之權力則日大一日，倘國家不再出而干涉，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國民經濟之名詞，恐將為少數生產者經濟之名詞所代替矣。

由此可知斯密當時不但反對國家干涉經濟事業，對於公私企業之結合，圖謀經濟之發展者，亦一律反對之。現在則處處相反，不但政府種種干涉經濟事業之措施，不能反對，而有時且更希望政府出而干涉，

企業的集合趨勢，大量生產的趨勢，均無法可以反對，惟有希望加以節制，去其弊而存其利耳。能負節制之責任者，非政府莫屬，此今日政府干涉經濟事業，與斯密氏當時之情形，迥然大異矣。

一〇 現社會上三種人最需要政府干涉生產者

現在社會上有三種人，受企業家之支配，而無法抵抗者：(1) 勞動者，僅能出賣其勞動，以維持一身或家人之最低生活，一旦失業，即有凍餒之虞，此種人受企業家之剝削，顯而易見，姑不多贅。(2) 股東，各種企業之股東，本為企業之主人，宜有操縱企業之權力，祇應剝削他人，宜無為他人剝削之理，實則普通企業之股東皆係多數中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之人物，祇有資本而無經營之技能，企業之經營權則常授予具有專門技術之經理等，其參加資本之較大者，雖可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等，以監督業務之執行，然此少數董事監察人常與經理通聲氣，使一般股東哭訴無門，謂非被剝削可乎。(3) 消費者，消費者之生活，則幾完全仰望生產者之鼻息，凡生產者所生產之物，或暫或久的必使消費者消費而後已，而消費者意思中所欲得之貨物，有踏破鐵鞋尚無覓處之苦。凡工業愈發達之國家，其情形愈與此相近。此三種人實占社會上之大多數，無不贊助政府之干涉經濟事業，俾得比較公平之效果。故斯密氏當時學者雖反對干涉，提倡自由，而今則多贊成干涉。全世界盛行之經濟統制政策，即為政府干涉經濟事業之進一步的現象，雖尚不及社會主義所主張干涉程度之深，而其社會主義化之趨向則一發而不可

抑壓矣。由此更可知經濟事業之演進，有一定漸進之途徑，即所謂進化的 (Evolutions) 而非革命的 (Revolution) 明矣。

一一 中國與經濟干涉觀念

中國生產事業之發展以及財富分配之不平，雖均不及歐美國家之甚，需要政府干涉之程度，固不必如英美政府之迫切。然為防患未然計，孫中山先生已有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兩大經濟政策，予政府以干涉之方針。至於中國企業對外發展之結合，雖尚鮮所聞，而法幣政策之施行，棉業蠶絲之統制，商品檢驗局之成立，國際貿易局之設置，以及上海投機之取締，幾無一不為鼓勵國人之生產與推廣，凡此種種干涉，無一不合時勢之需要。至外國企業之國際的組織，以圖傾銷並壟斷我國市場，我政府尤宜速謀對抗方策。近聞日本與荷蘭訂約，在荷屬南洋羣島組織糖業托辣斯，壟斷我國之糖市，並有要求我國減低糖稅之企圖，使果達到目的，我國之糖業尚有立足之餘地耶。尤其廣東新興之糖業，勢將完全崩潰，豈僅糖業中人之不幸，實亦國民經濟中之大危機，非賴政府力量之干涉，國民決無自由抵抗能力，政府干涉之辦法自有多端：(1) 提高關稅或不准減稅。(2) 減輕國產糖稅，或退還糖稅一部分，以資獎勵。(3) 減低國產糖類之運費。(4) 利用工商業固有團體，統制國產糖之銷路。諸如此類，皆不失為救濟方法，非由政府之力量為之不可。此種經濟政策雖已全非斯密氏學說之本來面目，而與邊沁氏之功利主義，尚不甚相違也。即求中國人民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非此不可。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 第三編

硬布面 四開本 二厚册
三千頁 上等新聞紙印
定價 特價七元
國內郵費 四角六分
特價期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廿六年三月底止

中國經濟年鑑第一本年本創刊於廿三年五月，續編刊行於廿四年九月。出版迄今，為期雖短，但確已引起中外人士之注意。茲續出第三編，其編纂體例一如往昔，而章目悉與續編相同，取材範圍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恰與續編相銜。材料嶄新，與前絕無重複。至其內容形式，益加改進，略舉特色如次：

一、工作態度更切實 經濟實況之調查統計，為建國圖存之基本工作。因此，本年鑑之編纂旨趣，期由對學術界的貢獻，進而呈現於全國事業界，俾統計與建設如輔車之相依，同進於完備之域。故三編之工作態度，更見切實。

二、統計資料更確實 三編中統計資料之確實性，益加提高。每一統計表，均經實業部統計處重加核算。遇有應行修改之數字，即甚細微，亦不厭輾轉尋其來源，經多次覆核，方予決定。

三、篇幅力求緊縮 本年鑑第一本年本多至七百餘萬字，分訂三鉅册，續編字數雖略減，在裝訂上仍不能少於三册。三編特將次要之說明及次級統計資料，酌量捨棄，篇幅縮為三千頁，分裝兩册。成本既減，售價更廉。各界人士，益便購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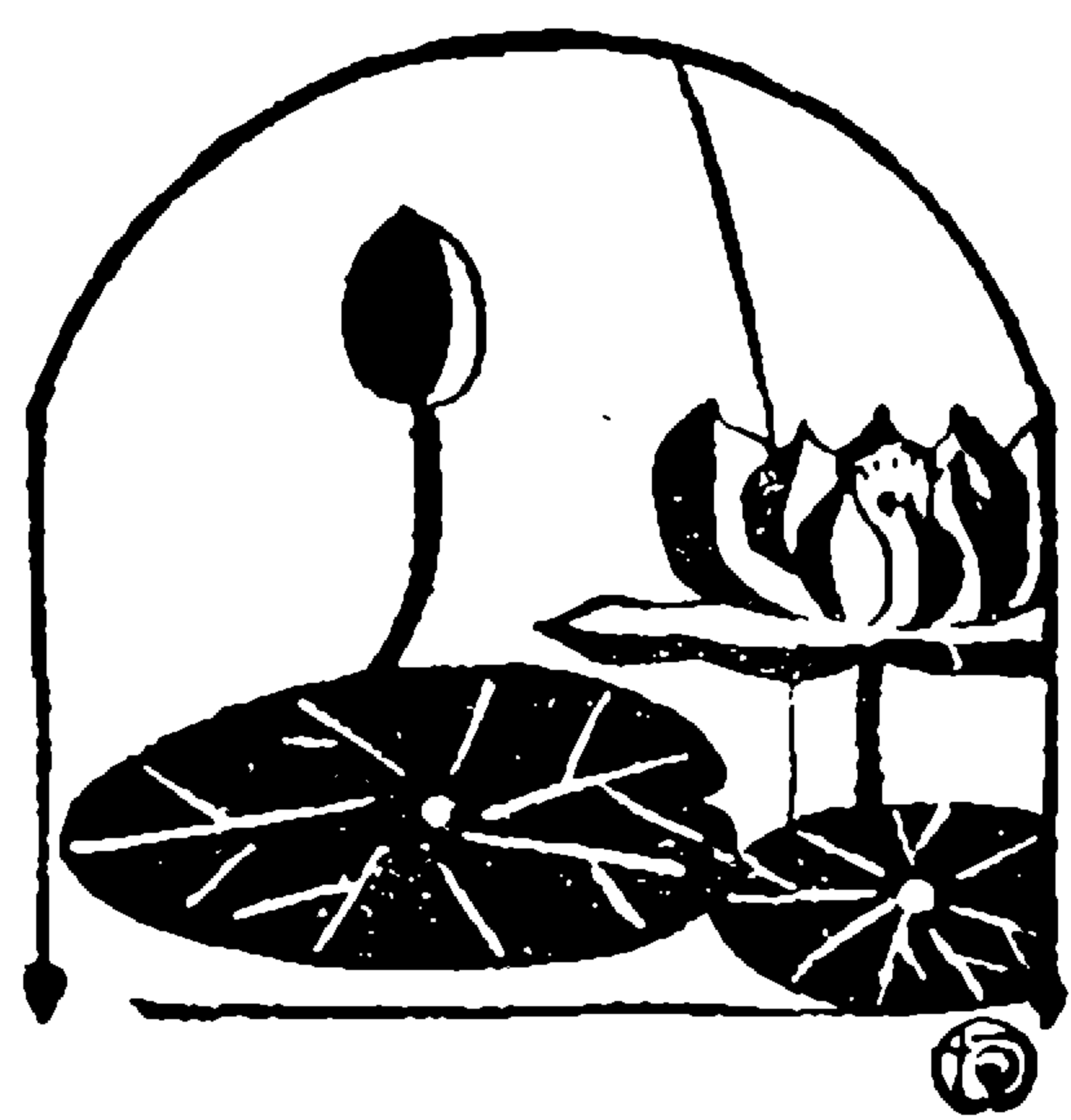
第一、經濟行政	羅敦偉
二、財政	許仕廉
三、金融	楊汝梅
四、農地	張肖梅
五、農業	徐廷瑚
六、土地	唐啓宇
七、佃制	喬啓明
八、水利	茅以昇
九、林業	譚熙鵬
十、漁業	凌道揚
十一、牧業	劉行蟻
十二、工業	黃金海
十三、交通	顧毓琰
十四、商業	王仲武
十五、國際貿易	張軼歐
十六、物價及生活	何炳賢
十七、勞工	陳炳權
十八、合作	唐健飛
十九、災荒	章元善
二十、邊疆經濟	孔慶宗

中國經濟年鑑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三册厚 定價四十元

三册厚 定價五十元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戰時財政的一個切實方案

朱 傑

一 導言

近一二年來，對於中國戰時財政之討論，漸趨熱烈。一方面因國際局勢，愈趨險惡，兩大集團的陣容，已集合完畢，箭已上弦，刀已出鞘，有短兵相接之勢；他方面中國財政，雖有種種準備，但仍一籌莫展，愈逼近難關，愈有『圖窮七現』之象。在此前途風波險惡，凶多吉少的途中，不特船長慄慄危懼，即搭客亦異常擔心。當此情緒緊張之時，意見顯然分為數派：

(一) 神經過敏之徒，以為風波險惡，無法平安渡過，他們只等事變到來，將救生圈向身上一戴，赴水逃命。(通貨膨脹派) 跳水雖然凶多吉少，但他們希冀於萬一，以為跳水以後，未必就是死路。(引證紙馬克暴跌後，仍可用 Rentenmark 另起爐竈，恢復幣制。) 他們顯然忽略了許多預備工作，未至最危險階段，即欲一試最危險之方法。風波固然險惡，但整頓船身，補充物質，加強馬

力，未始不是克服環境之一法；再不然即下救生船，亦終勝似戴救生圈蹈海。等到救生船亦無濟於事，然後再下最後一着，亦未為晚。所以他們的錯誤，不在戴救生圈跳水——即不在主張通貨膨脹；——而在未到最危險的階段，即不顧一切，冒最危險的方法——即放棄一切其他籌集戰費方法，而逕主張通貨膨脹。目前一般主通貨膨脹說的，多半屬於這一派意見。

(二) 另一派意見，則又過於小心謹慎：他們沒有戴救生圈赴水的勇氣，他們甚至於反對下救生船的辦法。(即既反對通貨膨脹，亦且反對有限制的通貨膨脹。) 他們唯一的方法：是在暴風雨未來之前，竭力整頓船身，補充資源，集中人力，加強馬力(即半稅半債方法)。但是假如仍不能勝過狂風暴雨呢？這卻是他們始料所未及。一般主張半稅半債政策的，都屬於這一派持重的意見。

(三) 第三派意見，採取中庸辦法：他們認為僅作準備工作(即第

二派的意見)是不够的,但是戴救生圈赴水又未免太危險;故主張至利用救生船為止,不可再進一步冒更大的危險。所以他們主張有限制的通貨膨脹,而反對一般的通貨膨脹。但通貨膨脹已至相當限度,而財政困難軍費緊急仍無法解決呢?換一句話講,即下救生船以後,依然為暴風雨所覆折呢?這他們卻無以解答。

以上三派,為流行的戰時財政意見。他們共同的缺點,是只認一種方法為戰費的唯一來源;而不知兼籌並顧;亦不知事有緩急,情有輕重,戰時財政的手段,應有先後之別。第一種意見,以為一切瑣碎的籌款方法是無濟於事的,而夢想管理圓滿控制一切的通貨膨脹。他們不知集少可以成多,而預備工作之不可或缺。第二種意見,以為通貨膨脹危險性過多,專從預備工作着手;而不知危險到來,是無法可以避免的。第三種意見,以為有限制通貨膨脹,適可而止,不致蹈德奧覆轍,而戰費得以籌集。殊不知戰費支出,無法限制;有限制通貨膨脹,決難勝任。吾們的意見:以為在暴風雨將至之前,欲圖平安渡過難關,各種手段皆不可少,惟有先後緩急之分:我們當先整頓船身,補充資料,集中人力,加強馬力,聚精會神,以與暴風雨奮鬥。設暴風雨為時較暫,或人力已足勝過天然,或船雖稍有損傷而仍足以渡險,則不必再作其他犧牲。設船身已漏,無保全希望,則當下救生船;救生船仍不足以渡險,最後只好戴救生圈赴水,以冀於萬一。故當先整頓稅收,舉辦新稅,提高舊稅;再舉行外債,或發行內

債。設戰事為時較短,或戰費已足應付,則不再作其他犧牲。設戰時財政,仍無辦法,則當再發公債,強制發行,最後仍不足以應付,則惟有通貨膨脹之紙幣政策一法。我們中心的主張:以為籌款方法應兼籌並顧,而運用程次上則宜有先後緩急之別。未至最危險階段,決不可輕試最危險的方法。此為吾人提綱挈領之主張,下文再分別論列之。

二 有限制通貨膨脹說之缺點

最初討論非常時期財政的人,往往主張先開辦所得稅;如所得稅仍不足應付戰費時,再作有限度的通貨膨脹。①此種主張,頗動人聽聞,亦似合乎非常時期財政原則。但此所謂有限度的通貨膨脹,不知是何意義?其所謂限度,不知應如何決定?若謂有限度的通貨膨脹,係指美國二年前最流行的“controlled inflation”而言,(所謂控制下之通貨膨脹),則平時通貨尙可加以控制;戰時全以戰費為歸,將如何加以控制?若謂有限度的通貨膨脹,乃指非漫無限制之通貨膨脹,則所謂限度將如何決定?果此限度有法可以定之,則當通貨已膨脹至此限度時,是否必須立即停止?前線戰費是否因通貨膨脹已至相當限度,便立刻停止或減少供給?再引前喻以說明之,是否因已經下了救生船,使無論如何危險,也不肯戴救生圈赴水?故反對的人,振振有辭:『非常時的通貨膨脹,不受人力心願之支配,全受戰事之支配。凡賦稅(內)外債以外之差額,皆賴公債或紙幣以補充之。誠以戰事勝負所係,國家存亡所關,

只得冒險爲之耳。」

有限制通貨膨脹之缺點，在忽略戰事久暫，戰費多少，爲不可捉摸；不知各種手段，兼籌並顧，而只知通貨膨脹（或加上所得稅），且預先爲立了一個限度。不知戰爭本是臨機應變的事情，因此戰時財政也決不可預先爲立下任何限度。

三 一般通貨膨脹說之空泛及其危險性

有限制的通貨膨脹既不可行，於是無條件的通貨膨脹說甚囂塵上。他們認爲戰事一旦發生，其他支節籌款方法，如舉辦所得稅，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等方法，皆不中用。唯一迅速而有效的方法，只有通貨膨脹。有人以爲德國當年馬克之慘跌，未足爲我國前車之鑒，因當時通貨管理，物價管理，尙無今日週到，理論亦無今日圓滿，如能善爲運用，加以管理，則雖通貨膨脹，未必即蹈德奧覆轍。又有人以爲即使法幣慘跌，不幸而蹈當年德奧覆轍，則亦並非一發不可收拾；德國之重行鞏固馬克，卽爲前例。戰事果非犧牲莫辦，則幣制亦何嘗不可爲戰爭而犧牲！此種論調，驟聽似甚新穎時髦，但試一加考察，則知其缺點甚多。舉其要者言之：第一此說不免空泛，第二此說危險性過大。

何以此說不免空泛？如以通貨膨脹爲戰時財政唯一辦法，其他一切方法，皆係枝節問題，不必顧慮。則戰時到來，唯有通貨膨脹一法，問題反異常簡單，似乎不必加以討論。此種論調，人人皆能爲之。但通貨膨脹，

如何方可『善爲運用』？如何方可『管理通貨，管理物價』？不使物價飛漲，至於不可收拾？如何方可使通貨膨脹，不由第一期（增發不兌現紙幣）而第二期（信用膨脹）而陷於第三期（通貨流轉速度大增）？此派人卻無明白解答。

何以此說危險性過大？第一，鼓吹的人，認爲其他一切籌款方法皆係枝節問題，不屑加以考慮。於是有許多預備工作，本應按步就班，着着進行的，皆放在一邊，停頓莫辦。更因爲單靠通貨膨脹，爲唯一手段，於是其他可能的收入，皆放棄不顧，通貨膨脹本不必至此最高程度，但因爲別無他種來源，只好加速度通貨膨脹。於是本來至第二期通貨膨脹卽可足用的，現在非至第三期通貨膨脹不可了。其爲自掘坟墓，自速覆滅，不言而喻。若果通貨膨脹，可以解決一切困難，何以德國在通貨膨脹政策以前，先要舉行公債，還要舉辦戰爭贏利稅（Kriegsgewinnsteuer）？若果紙幣政策爲百效膏，何以英國在增發紙幣及發行流通券（currency notes）以外，先要提高所得稅、遺產稅稅率，舉辦超額贏利稅（excess profit duty）、享樂稅、火柴稅，並提高白蘭地酒、啤酒、菸，以及印花稅及郵費呢？世界各國戰時財政，至最後階段，有以通貨膨脹爲主要手段的，但決沒有一開始卽行通貨膨脹，而逕以爲唯一籌款方法的。第二，通貨一經膨脹，全隨戰費擴大爲轉移，爲迅速籌集鉅款，使戰事不致失敗起見，勢必愈趨膨脹，無法控制。於是通貨膨脹，卽迅速的經過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而至於不可收拾。

(一)第一期通貨膨脹 (Primäre Inflation) 即為彌補財政虧空，而增發之紙幣。此辦法歐戰時主要交戰各國，皆曾行之；而在德國，更為戰事開始後數年幣值跌落之主因。但此種增發之紙幣，如通貨膨脹至此為止，決不致引起物價千百倍之暴漲。例如一九二三年德國國民經濟之收入為二百五十萬萬金馬克，濫發之紙幣為七十萬萬馬克，則物價至多只能照下公式上漲：

$$\frac{\text{國民經濟收入 (nominal)}}{\text{生產 (real)}} = \text{物價水準}$$

易言之，若國民經濟收入表面增百分之三十，社會生產不變，則物價至多亦不過上漲百分之三十（假定第二期信用膨脹尙未發生）決不致引起千百倍之物價暴漲也。

(二)第二期通貨膨脹 (Sekundäre Inflation) 即信用膨脹 (Kreditinflation)。如中央銀行以增發之紙幣放款於各銀行，而各銀行更以所得之放款為基礎，而擴大放款；又如國家銀行直接增發證券，流通市面；又如工商界以貨票 (Warenscheine) 向銀行貼現，而貨票之基礎物價，即已過於擡高是也。在資本主義國家，信用組織及習慣發達，如在英國，無形貨幣（即信用）與有形貨幣之比，據 Robertson 為一比九；美國二者之比，據 Irving Fisher 為一·五比七。中國二者之比，據余個人估計，為一比三。①今有形貨幣膨脹，則信用自必比例的或甚至加速

度擴大無疑。

(三)第三期通貨膨脹 (Tertiäre Inflation) 即貨幣流轉之速度急劇增加；易言之，即貨幣購買力日日跌落，時刻跌落，物價飛漲，至千萬倍以上。於是持有紙幣之人，急須用去，否則隨時下跌。此即德國一九二三年底之情形：糧食牛奶店前，終日佇立千萬購買者，而不能購得食物是也。此乃通貨膨脹最危險之階段，亦猶之發熱病：貨幣流通額大增，流轉速度急劇增加，通貨膨脹至此，已不可救藥。因一切家庭儲款，公司存賬，都傾向市面，故此種通貨膨脹，亦稱“Kasseninflation”（指一切現款儲款都傾向市面而言。）

通貨膨脹果至第二期第三期，則一切稅收，皆趨停頓，經濟程序，整個破壞，不待強兵壓境，後方即已自起騷動矣。若以為物價可以管理，不隨通貨膨脹上昇，則過去英德戰時，皆多少加以統制，但物價依舊上漲。試先舉英國為例，再舉德國為例，以說明之。

英國通貨膨脹，較為和緩，但物價上漲，無法避免：英國戰時，先停止一八四四年不爾銀行法，（即無準備金發行之紙幣，不得超過一定數額，）並發行流通券 (currency notes 有十先令及一鎊兩種，) 賦以法幣資格。其增發紙幣及流通券如下：

年	代紙	幣流	通	券全	體
一九二二底		10,000,000			10,000,000

一九一六底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底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如連銀行存款（即無形之貨幣在內）則全體信用支付工具自一九一四年中之八萬五千五百萬鎊，增至一九一九年底之二十二萬八千六百萬鎊，約增二倍半以上。若以全體支付工具合計（包括金幣、輔幣、紙幣、流通券、支票以及 country clearings）則自一九一四之十四萬零一百萬鎊，增至一九二〇之三十五萬四千七百萬鎊，亦增二倍半以上。④ 通貨膨脹至二倍半以上，躉賣物價卻漲至三倍，據 *Statist* 如下：（1913=100）

一九一四七月	九七
一九一五	一三九
一九一六	一一八
一九一七	一二七
一九一八	一三〇
一九一九四月	三三三

英通貨膨脹二倍半，物價漲至三倍，已證明不能控制物價。若舉德國爲例——通貨膨脹較甚於英國——尤可見其不誤。德國當時紙幣之發行，其流通額如下（單位百萬馬克）⑤

一九一三（年底）	二、九〇二
一九一四	五、八六二

一九一五	八、三六〇
一九一六	一一、四三八
一九一七	一八、二四五
一九一八	三二、九三七
一九一九	五〇、〇六五
一九二〇	八一、三八七
一九二一	一二二、四九七
一九二二	一、二九五、二二八
一九二三 七月	四三、八一三、〇〇〇
八月	六六八、七〇三、〇〇〇
九月	二八、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一一、五〇四、九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四〇〇、三三八、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九六、五八五、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當時物價指數如何提高，已不能以紙馬克作準而表示之（因紙馬克已失去價值測度標準之資格）；但紙馬克價值之下跌，卻可以一個金馬克合若干紙馬克之數而表示之⑥

一九一四（平均數）	一〇〇一七
一九一五	一〇一六
一九一六	一〇三二
一九一七	一〇五七
一九一八	一〇四三

一九一九	四·七〇
一九二〇	一五·〇一
一九二一	二四·九一
一九二二	四四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二七、三六〇(百萬)
一月	一一、六七二
二月	五、四〇七
三月	四、九九六
四月	七、〇九九
五月	一六、五五六
六月	三六、八〇三
七月	二六二、〇三〇
八月	二、四五四、〇〇〇
九月	三八、一一三、〇〇〇
十月	一七、二七〇(百萬)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百萬)

截至一九一九年為止，紙幣流通額增加二十七倍以上，但紙馬克價值卻不過跌落四倍半以上。其原因一則物價之上漲，不能全由金馬克合紙馬克之數表示之；（因金馬克之購買力，亦因物價上漲而趨下跌；）二則在戰時之德國，紙馬克係作為金屬幣的代用品，一般信用尚佳；加以在戰期中，佔有廣大的土地，馬克的流用區域擴大，故其價值不致隨通貨膨脹之速度比例下降。但戰事結束，割地賠款，紙馬克之暴跌，物價

之飛漲，遂一發而不可復制了！

若謂今日通貨管理進步，物價可以控制，過去英德之例，不足以拘束將來；則當進一步研究何種物價可以控制，何種物價無法控制。

關於物價何者可以控制，何者無法控制問題，乃統制經濟之根本問題，亦即 Wagemann 所謂『制裁經濟』與『自由經濟』之劃分範圍問題。最容易統制的，當然是公共經濟之物價，如薪俸、郵電、鐵路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票價、自來水費、電費等。據 Wagemann 估計，當一九三一年頃，在德約當全體國民經濟收入百分之十二；（包括行政、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在英約當國民經濟收入百分之七；（包括行政、郵政、電報、電話。）在美約當國民經濟收入百分之七。（僅包括行政及郵政。）中國國營事業方在萌芽，統制範圍尚小，則所能控制的公共經濟物價，其比例亦未必能超過統制經濟發達的國家以上。

關於對外貿易方面，無論工業品與農業品，雖有種種直接間接方法，（如統制輸出物價，組織國際卡特爾，匯價傾銷，定量輸入制等等）但大體上物價仍自由上落。所謂國際商場，原是自由經濟活動的範圍。在中國關稅不能充分自主，走私漏稅依然橫行，則欲統制輸入物價，更為不易。

關於內國私經濟方面，可分農業及工業討論。在農產品方面，物價仍易自由上落；農業合作運動，未必對於物價有若何影響。較易於統制的，是農產品之商業價格，但亦須有專賣性質之組合，（如坎拿大之

Wheat Pool 聯合小麥生產三分之二以上；巴西之咖啡組合。方易收效。中國農業散漫，極少組織，欲統制農產品價格，談何容易！

工業方面，較易於統制，但生產量的方面，大體仍為自由；卡特爾之定量限制，未能發揮功效，否則生產過剩亦不致發生。至於值的方面，較易於控制，而為統制經濟的中心對象。例如工賃薪給，在德百分之八十以上，原料及半製造品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上，皆有制裁。此外運費及電費、瓦斯費、水費等，因公共經濟關係，皆係固定的，故工業成本百分之五十，可謂由於制裁規定。成本的制裁，自影響於物價，但為間接的；而物價自身，往往更有直接協定。例如德國，工業品銷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手工業品銷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皆有直接賣價協定。（卡特爾！）此間接價格制裁與直接價格制裁，合起來究可統制物價至何程度，自不易明確回答。據 Wagemann 估計，在德約可統制工業品價格百分之五十。總之批發價格易於統制，零售價格不易統制，大企業（尤以卡特爾為最）易於統制，小企業不易統制。明乎此中關係，則中國工業方面物價是否易於統制，亦可以思過半矣。

近人鑒於糧食價格在戰時之不易統制，唱為糧食國家專賣的論調，欲以法幣收買民間糧食，以糧食之價格，支持法幣之價格。論者沾沾自喜，以為如此糧食價格可以統制，而通貨膨脹亦不致一發不可收拾。因農民生產，除自己消費外，皆須接受法幣，出賣於政府，則法幣與糧食之間，保持一定價值關係，法幣雖膨脹而不致暴跌。此說驟視似甚動聽，

但稍一考慮，則知其決不可行。姑不論以中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便，各地農業生產之各殊，欲糧食專賣，當需要何種龐大的有效的組織；即退一步專就心理方面而論，農民亦決不肯接受已膨脹之法幣，而出賣現成之糧食。德國戰時及戰後農民之拒絕紙馬克，但要求美金或其他金幣，方肯出賣糧食，即為吾國前車之鑒。故所謂『以糧食價格支持法幣價格』，恐其結果適得其反：因不能以紙幣收買糧食，於是糧食不能專賣，價格無法統制，而通貨膨脹遂亦無法支持。

『糧食國家專賣』主張之不能實行，實與通貨膨脹說以極大教訓：夫以戰時根本之糧食問題，其價格在中國尚難統制，則所謂管理通貨，管理物價，豈非全為空談！故曰通貨膨脹說既不免空泛，又不免危險性過大也。

四 單恃一種來源之不足應付

吾人之中⊙心⊙主⊙張⊙，則以為各種籌款方法應兼籌並顧，而運用程序上宜有先後緩急之別。歷來戰時財政學說，固有五種不同主張，多少偏重一二來源，但各國實際運用上，莫不兼籌並顧。請先一比較五種戰費選擇的主張：

（一）公債說 此種主張，以為戰時支出，應單獨以公債應付，因為公債是將來的負擔，非現在的負擔，不難取償於敵人；既不致引起人民反對，亦不致紊亂財政秩序。此說在大戰時德國方面多

主張之，其爲『如意算盤』，不言而喻。

(二) 租稅說 此說主張戰費支出，應單獨以租稅應付。戰時美國方面學者，多主張之。此說爲純理想的，既不易實現，而收效又遲。且在財富較少，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更不易實行。

(三) 戰時經常支出仍應由租稅支付說 此說以爲戰時財政，一切經常支出（維持和平的軍費，及合理的公債還本付息在內）仍當由經常收入（即租稅）支付；惟有額外的戰費，方可用非常收入彌補。英國當歐戰之時，即堅守此原則，其編製戰時預算，皆以此爲依歸。

(四) 半稅半債說 此說以爲戰費的來源，應一半由於租稅，一半由於公債。美國在參戰之初，財長麥克朵 (MacAdoo) 主張之時，人稱爲『各半理論』 (Theory of fifty on fifty)。

(五) 狹義的經常支出應由租稅支付說 最後一種主張，以爲狹義的經常支出，應由稅收應付；公債管理費，亦應列入經常支出之中；至於一切軍費年金等，則以公債收入應付之。此爲法國在戰爭結束時之主張。

加以今日的通貨膨脹說，共有六種主張。但吾人試一考察各國戰時財政，決無墨守一說，而單恃一種來源爲已足的。英國政府在歐戰期內，屬於第三種主張，但在提高所得稅、遺產稅、菸酒稅、印花稅、郵費以外，又舉辦超額贏利稅、火柴稅、享樂稅、車票稅；復舉行內外債；最後且採用通貨

膨脹。美國政府比較偏重租稅來源，故先提高直接稅，舉辦軍需工業稅 (munition manufacturers tax)，繼再提高遺產稅，舉辦超額贏利稅 (excess profits tax)，復一列提高菸酒稅、印花稅、郵費等；但參戰以後，仍不得不仰仗公債政策。德國偏重公債政策，但戰時仍不得不開辦戰爭贏利稅 (Kriegsgewinnsteuer)，提高各種消費稅，最後因公債大量增發，不得不趨於通貨膨脹。法國除舉內外債外，戰時開辦所得稅、戰爭贏利稅、軍役稅（即不服兵役者所納之補償稅），但最後仍不得不採通貨膨脹政策。可見戰時無論何國，莫不對於戰費各種可能的來源，兼籌並進，決無專恃一二種來源，或墨守一種理論，以爲已足的。

五 租稅公債及通貨膨脹應兼籌並顧但有先後緩急之別

茲就中國的環境，參酌各國經驗，作一具體的切實的戰時財政方案：

(一) 戰爭未發生以前（目前雖有戰爭，但尚非正面衝突）爲準備時期。在此時期中，應先改良稅制，確立戰時租稅政策之基礎：

(a) 推行所得稅 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僅包括營利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既不普遍，（地主、房主、所得在外，）稅收估計又極有限。（本年預算中，僅列五百萬。）但基礎確立以後，即當逐漸推廣徵收範圍，都市地主房主所得，決不可享有免

稅特權，當普遍納稅，使之具有彈性。吾人的理想，在做到英國南

非戰時所得稅之地步，即所得稅率提高若干，稅收可以算出增加若干，例如當時所得稅稅率每鎊如提高一辨士，則稅收可增二百六十萬鎊是。如此所得稅之徵收，方有補於戰時財政。

(b) 推行市地稅及土地增值稅。所得稅既未能包括地主房主所得，於是都市中之土地，往往仍無負擔；而近年來各大都市土地投機盛行，價值暴漲，亦至今未納分文土地增值稅。土地法之頒布，於今六年，但迄無實行土地增值稅希望。吾人以爲如欲應付非常時財政，增收累進土地增值稅爲刻不容緩之事。（因戰事發生後再實行，則土地只有跌價，無增值可言）且當追溯既往；實行以後，其稅收必甚有可觀。又爲應付非常時期起見，土地增值稅收，不應全歸市政府，至少應將一半解歸國庫。

(c) 推行遺產稅。最近中政會議，已通過遺產稅十項原則，交立法院起草法案。舉辦之初，稅收當屬有限，猶以中國係『大貧小貧』之國，並無千萬百萬富翁，如英國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因 Lord Iveagh 之死，一次徵得遺產稅五百萬鎊之事，可謂絕無僅有。但能逐漸推行，於財政上當亦不無補助。

總之準備工作，當集中於改良稅制（改以直接稅爲中心），鞏固信用（統一公債、復興公債、鉅額發行以後，不可再多發公債），改良財務行政。此外統一幣制，調整金融，自亦爲必要的條件。否則臨渴掘井，終無濟

於事的。

(二) 戰爭已發生以後，爲戰時財政第一期，重要在提高舊稅，開辦新稅，及舉行公債——內債及外債。屬於提高舊稅的，有左列各項：

- (a) 提高所得稅；
- (b) 提高遺產稅；
- (c) 提高奢侈性質之消費稅（如菸酒、捲菸、啤酒、洋酒統稅等）；
- (d) 提高筵席捐；而將其稅收一部解歸國庫。
- (e) 提高印花稅；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列爲一千二百萬元，試提高稅率一倍，當可增稅收三分之一，即四百萬元。

(f) 提高郵費。據二十二年交通部統計年報，該年份收入爲三二、四六三、〇九二·九三元，支出爲三五、六七四、〇五六·〇四元，收支不能相抵，虧空三、二一〇、九六三·七一元。又據交通部統計半年報（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該半年收入爲一六、二〇四、六五一·八〇元，支出爲一六、七九七、一五〇·四〇元，收支相抵後，虧空五九二、四九八·六〇元；惟因官廳撥給協款，及郵政儲匯盈餘一部分撥歸郵局，故尙能收支相抵。今試分析其營業收入如左：

售、票、進、款	一五、八七三、〇六一·〇四
立券寄費	一六三、一四五·七四
發售郵政出版物	一五、一九一·八一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	八九、〇三八·七四
雜項	六四、二一四·四七
總計	一六、二〇四、六五一·八一〇

今試提高郵費三分之一，則售票進款當增五、二九一、〇二〇元，但郵費提高，寄遞郵件或不無稍減，當估計為五百萬元。半年為五百萬，全年即為一千萬元。

屬於開辦新稅者，有左列各種：

(a) 享樂稅。此稅英美在戰時皆曾行之。當一九一六年頃，英財長 McKenna 鑒於戰爭雖甚嚴重，但每日至戲院電影場音樂會之人，仍屬不少，所費之消耗仍屬不貲，因行享樂稅，按入場券之定價高低，徵每鎊半辨士至一先令之入場稅。該稅實行結果，異常圓滿，至一九二〇年，稅收達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六千鎊，為戰時新稅重要收入之一。吾國過去經驗，國難嚴重之時，醉生夢死者實繁有徒，對於跳舞場、音樂會、戲院、電影場亦當徵以累進之入場稅。惟過去徵救國捐之錯誤，在稅率極低，且為比例稅，而稅收又不解中央，都屬市政府。今後當提高入場稅，變為累進；且統歸中央徵收，按月彙解一處，則其稅收，必甚有可觀者。

(b) 房產捐。各國每當財政緊急，國難嚴重之秋，最先着眼者，厥為擁有不動產之資產階級。例如一九一三年德國之國防捐 (Wehrbeitrag)，一九一九年德國之國難捐 (Reichsnotopfer)

以及一九一九年意國之臨時財產稅制，莫不以不動產為其中心對象。但在中國，則房主地主，向受優待，屬於特殊階級，既不納所得稅，又不納土地增值稅，甚至各界推行以一日所得貢獻國家運動，房主亦為例外。故吾人提議，如戰爭發生，房主當以房金所得若干，累進納收益稅，至少亦當做到『以一日所得貢獻國家』之地步。最近教導總隊桂永清隊長建議京市房主，各捐二月房租，從事防空地下設備，以保市民安全，兼使房租不因恐慌而下落，亦是這種意思。吾人站在租稅普遍公平的立場，完全贊成這種主張。

(c) 戰爭贏利或超額贏利稅。據一般常識，工商業在戰時不求虧累，即為已足，豈反有超額贏利發生？但有若干工商業，與運輸軍需有關者，確有發達現象；因其贏利之增加，由於戰爭；故當對於戰費特別有所負擔，其辦法至為公平。不過在中國情形稍異，軍需工業操之外商之手，即有增加贏利現象，所得亦非本國人而為外國人。故徵收戰爭贏利稅是否成功，是否有其必要，尚為問題。此非預先所能解答，當臨機應變，以決定之。

屬於舉行公債者，當分清內債外債。內債發行額，已達二十萬萬元以上，將來資本市場、金錢市場是否能吸收鉅額公債，尚為問題。即欲增加發行額，恐須與初步通貨膨脹相攜並進，方能消納大量公債。至於外債，自當在可能範圍內，就經濟上對我表示同情之國家，進行磋商。外債條件，

固未必有利於吾國，但『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外債政策，亦只能臨機應變，然後方可收效。

(三)戰爭至最後階段，而上述方法仍不足以應付時，則自不得不採取通貨膨脹政策。通貨膨脹之初，不當濫發紙幣，使人民立刻感覺膨脹，而造成恐怖心理；當與公債政策相攜並進，表面上為公債增發，實際為通貨膨脹；此種通貨膨脹，可稱之『蒙了一層紗障的通貨膨脹。』

(Verschleierte Inflation之直譯。)例如德國戰時所發公債，共為九次，往往先發行短期國庫券(Schatzanweisungen)以週轉一時，然後用公債償還。故公債募得額，是否超過庫券，或與之相符，至當加以注意。若公債額不足庫券額，即不能以長期公債償還短期庫券時，則財政當局只能以增發紙幣收回短期國庫券了。公債發行至此，即已進入通貨膨脹階段，如德國戰時第五次公債發行，即為顯例。

戰時公債	發行年月	公債應募額 百萬馬克	未收回之 國庫券	不超過 足(十) (二)
第一次	一九一四年九月	四、四六〇	一、六三二	(十一、八二八)
第二次	一九一五年三月	九、〇六〇	七、二〇九	(十一、八五一)
第三次	一九一五年九月	一一、一〇一	九、六九一	(十二、四一〇)
第四次	一九一六年三月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三八八	(十、三三四)
第五次	一九一六年九月	一〇、六五二	一一、七六六	(一、二、一一四)
第六次	一九一七年三月	一三、一二二	一四、八五五	(一、六、七三二)
第七次	一九一七年九月	一一、六二六	二七、二〇四	(一、一四、五一八)
第八次	一九一八年三月	一五、〇〇一	三八、九七一	(一、二、三、九七〇)
第九次	一九一八年九月	一〇、四四三	四九、四一四	(一、二、三、八、九七一)

故政府發行至第五次公債，已不足收回流通之短期國庫券，於是不得不濫發紙幣了。戰事結束，公債現負額遂增至八百九十萬萬馬克(戰前僅四十七萬萬)，而短期國庫券增至五百五十萬萬馬克(戰前僅二萬二千萬馬克)。而其內幕，即是通貨膨脹，惟一般不易覺察，故馬克在戰時尚不致十分慘跌。

效。總之今日已入十分嚴重時期，再非空談理論所可濟事。本文所述準備工作，尤當切實進行，決非往日官廳之泄泄沓沓所可塞責須知事變一日逼近一日，決不可一誤再誤，財政當局之責職，是無容逃遁的！

六 結論

除了上述三階段以外，如自由募捐，一日所得救國運動，飛機捐，毀家紓難等運動，自亦當普遍宣傳，竭力推行，務使所入涓滴歸公，方能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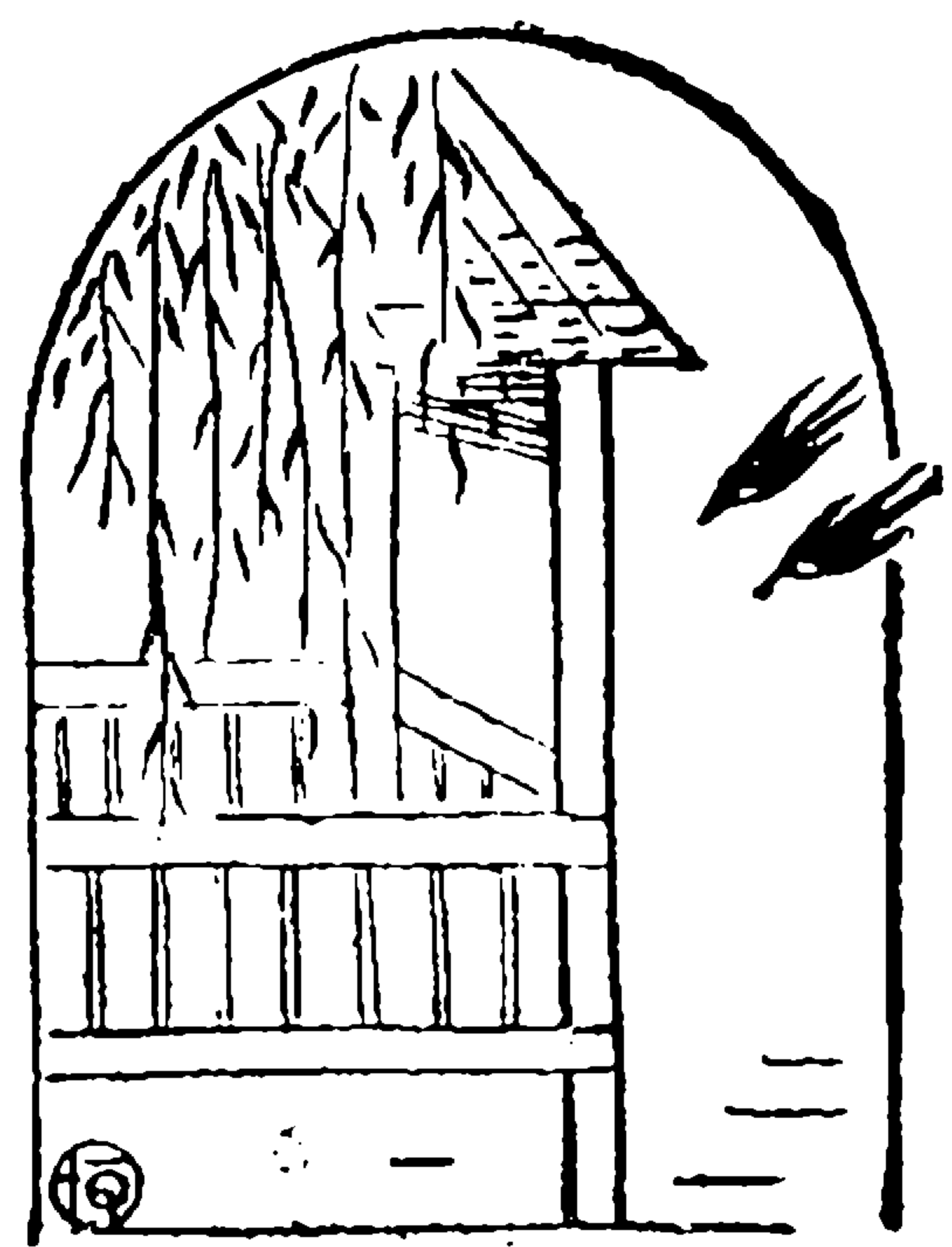
吾人以爲中國之財政，如認爲尙有彈性，即在平日人民尙無普遍直接負擔一點，蓋今日之中國，或者負擔已嫌過重，實有不勝重負之苦，

(農民、小工、商人、消費者!)而在他方面,仍有若干特殊階級,擁有財富產業,富有負擔能力,但對國家尚無直接負擔。(都市中之房主地主;及至今日為止,自由職業者、銀行、資本家。)今所得稅將次舉辦,稍可糾正此不平現象,但都市之房主地主,仍無直接負擔;而此輩年來因政治經濟關係,地值暴漲,得天獨厚,反毫無直接負擔,不平孰甚!故吾人以爲如欲解決初步戰費問題,當使人人對於國家皆有直接負擔,爲先決條件。而戰前即刻推行所得稅、推行市地稅、及土地增值稅、推行遺產稅;戰時提高所得稅、遺產稅、奢侈性質之消費稅、筵席捐、印花稅、郵費、以及開辦享樂稅、房產捐、戰爭贏利或超額贏利稅(視其有無必要與否而定)實爲主要準備及初步工作。否則不此之圖,而貿貿然逕行『通貨膨脹』,則原來可不必膨脹至最高限度,今因無他種來源而不得不膨脹至最高限度,其有不自速滅亡者幾希!

故吾人之主張,以爲租稅政策、公債政策、及通貨膨脹政策,應兼籌並顧,但有先後緩急之別。準備工作,在改良稅制,鞏固信用,改良財務行政,澈底統一幣制,調整金融。及戰事發生,當首先提高舊稅,開辦新稅,相機發行內外債。至最後階段,一切來源俱竭之時,然後以增發公債形式,漸進實行通貨膨脹。如此事有緩急,情有輕重,各種手段,先後並用,方可「集少成多」,收最後之效果,而占最後之勝利。吾國戰時財政,其庶幾乎!

一九三六,一二,一一,南京中央大學。

- ① 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申報。
- ② 是非公論第六期,『再論馬寅初所謂非常時財政』
- ③ 見拙作『Kapitalmässige Voraussetzungen für eine weitere Industrialisierung (Hinas, 25年十一月)』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 ④ 見 Paul Haensel: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system Grossbritannien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III. SS. 94/95.
- ⑤ Conrad-Hesse: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2. Aufl. S. 285.
- ⑥ 同上 S. 286.
- ⑦ 參閱 Wagemann: Struktur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schaft. 1931 Berlin. S. S. 275/278.
- ⑧ 同上二七七頁。
- ⑨ 參閱 Paul Hänsel: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system Grossbritanniens. SS. 87/95 及尹文敬非常時財政論(七九—八〇頁)
- ⑩ 參閱 Paul Haensel: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system Grossbritanniens." S. 88.
- ⑪ 參閱交通部統計半年報(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⑫ 參閱 Lotz: Die Deutsche Staatwirtschaft im Kriege. S. 123.
- ⑬ 參閱 W. Gerloff: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system Deutschlan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II. S. 97.)



現代財政新原則及最近日本 稅制改革之鳥瞰

壽景偉

國家財政之根本原則，嘗隨政治經濟之演進而蛻變。我國成周舊

任務上本質之變異如左方：

制，因在農業社會之經濟進展期中，用是有一「寡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既入，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之財政原則。日本在德川封建時代，亦以「量入爲出」爲財政上之根本方針。迨由封建時代進而爲資本主義時代，於是國家財政，遂以「量出爲入」爲其基本原則。此在歐西諸國，其發展途徑，亦復大抵相同。惟此項原則，絕對受左列三前提之限制：

則：

- (一) 國家之歲出歲入，宜力求其常保均衡。
- (二) 增稅與募債，常足以壓迫產業及金融，故宜竭力避免之。
- (三) 發行公債，弊多利少，應力求避免，萬不得已而募集公債，亦宜儘速清償。

- (一) 財政中心目標，由歲出入之均衡，轉移爲全國民經濟發展上所必需之均衡。
- (二) 財政上停止一切壓迫實業，虛耗資金之活動；反之，更宜利用民間資金，以扶植大規模之公私經濟企業。
- (三) 政府公債之增加，原則上不視作國家負擔之增重；而大部分應視作國家運用資本（然具有固定性）之增大。至運用上所謂生產性不生產性之別，亦隨國家任務之變革而有異矣。

上項財政原則，既隨資本主義之進展而產生。現時日本之資本主義，已有逐漸改趨於社會化之新傾向，故此項原則，亦有隨之而蛻變之趨勢。今於敘述此項蛻變之前，應先一述現時日本政府對於國民經濟

所謂生產性不生產性之別，亦隨國家任務之變革而有異矣。

以上爲高橋龜吉氏對於日本財政根本原則逐漸蛻變之推論至

最近日本稅制改革案，馬場藏相持之甚力，其意以爲一國賦稅制度，本應隨經濟社會之進展與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而時加改革。日本最近因工商業之發達，財富集中都市，原有租稅制度，遂發生地方與地方間，動產與不動產間，法人與個人間之不平衡，年來因擴張軍備，歲出激增，僅恃發行公債以資彌縫，不僅貽後世無窮之累，亦非安定國民生計之道。故自馬場氏就任藏相以來，即認爲非將租稅制度根本改革，於均衡負擔之中勉求收入之增加，不足以應付時艱。幾經調查研究，乃擬就稅制改革案，於本年九月提交內閣會議通過，正式公佈。其主要目標有三：即（一）調整國稅地方稅，以謀國民負擔之均衡；（二）增加租稅收入，以期財政基礎之確立；（三）樹立有彈性之租稅制度，以爲戰時財政之準備。以此懸爲鵠的，對於稅制加以根本改革，或整理舊稅以求合理，或增加新稅以闢財源。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次：

（一）改房屋稅爲國稅 房屋稅係大正十五年所創設之地方稅，實施結果，各地稅率懸殊，頗欠均衡，乃改爲國稅，藉資糾正，並整理國稅中收益稅之系統。至於地方財政因此短少者，則由國庫另行撥款補助之。

（二）廢止戶數割 戶數割係重要地方稅之一種，大正十五年，由府縣稅中劃歸市町村管轄者，稅率逐年增加，每戶負擔，現已增至日金十五圓四角八分六釐之鉅，今擬廢止，以減輕農村負擔，另由國

庫撥款補助地方財政。

（三）將第二種所得與第三種綜合課稅 第二種所得係指地方債、公司債、存款、放款以及信託款項等之利息收益，向來係採源泉課稅法，以比例稅率課稅，今改爲與第三種所得綜合一起，用累進稅率課稅，原欲藉以均衡動產與不動產間之負擔，後因銀行存款爲國債消化力之源泉，經各方反對，乃稍變通，得由納稅人之申請，除去二成不用累進稅法。

（四）創設財產稅 創立財產稅爲所得稅之補充稅，藉以完成租稅系統，而成爲有彈性力之稅制，國家一旦有事，可以提高稅率，以增加收入，此即戰時財政之準備工作也。

（五）創設國債利息稅 國債利息，日本向不課稅，此次改革案爲謀負擔均衡起見，新增此稅，與第二種所得同爲用累進稅率之綜合課稅。理財局與銀行界認爲有礙國債之消化，竭力反對，卒與前列第三項同樣修改，由納稅人申請，得減去二成不用累進稅法。

（六）創設有價證券移轉稅 此稅亦係求動產與不動產負擔之均衡而設，蓋日本租稅制度，向來偏重於不動產方面，有不動產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故在有價證券盛行之今日，新增此稅，以期公允。

（七）創設銷數稅 即以賣貨金額爲課稅標準，除米、繭、肥料等外，凡每年賣貨滿三萬圓以上者，如屬百貨公司抽千分之三，非百貨公司抽千分之一，其創設旨趣，與前條相同。此稅頗有轉嫁之流弊，且

偏重於賣貨之多寡，而不問其利益之有無，論者謂爲惡稅。

此外如第一種所得（法人所得）稅、資本利息稅、繼承稅、消費稅等，均大事增加，普通所得稅之免稅點，則自一千二百圓減至一千圓。

綜觀上述改革內容，可知其主要目的，在謀收入之增加，以供擴張軍備之用，故不惜增加消費稅並減低所得稅之免稅點，以加重國民負擔，據當局估計，改革後第一年收入可以增加二億圓，以後每年可以增至三億圓，此與現內閣所倡道之安定國民生活主義似適相反。其他若財產稅、國債利息稅、有價證券移轉稅以及不合經濟原理之銷數稅等之新設，更足見其備戰色彩之濃厚。至於均衡負擔一點，雖因國債利息稅之新設與第二種所得稅之改革，因遭有力反對，委曲變通，已較原定辦法大爲減色，惟大致仍能適合財政原理與日本經濟之實際狀況。至

地方稅之改革與地方財政補助金之設立，尤屬切中時弊，頗得該國國民之贊許。此則日本最近稅制改革之目標及其內容之概要也。

返而觀諸我國最近財政上之設施，則如所得稅之實行，遺產稅之籌備，亦皆以補救賦稅負擔不均平之弊害爲主旨。不佞曩著「民治與財政」(Democracy and Finance in China, by Kinn Wei Shaw,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City, 1926.)一書（列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叢書之一）以民衆本位之財政 (Finance of the People) 民權本位之財政 (Finance by the People) 及民生本位之財政 (Finance for the People) 爲敘述之次序。茲因東遊日本，見其稅制改革與舊著所講民生本位之財政頗相照合，足資我國此後財政設施上之參考，因爲述其梗概如此。

自殺防止藥

美國波士頓醫科大學教授馬耶生博士最近發表有一種「自殺防止藥」，此藥並非新藥或其他奇異之藥，而爲平日治愈風寒氣喘等常用之藥。名「彭澤德林」，係無色液體。馬耶生博士前對患不眠症者，試用此藥，極有效果，病人除能熟睡外，心神爽快，精力倍增。又曾赴監獄令自殺病患者，試服此藥，不獨自殺之念，忽然消失，且元氣恢復，精神明朗。馬耶生博士目下正極力勸患憂鬱症神經衰弱症之人，試服此藥，服者大都有效。如能普及，自殺之人必減，故美國醫學界均極端贊助馬耶生博士提倡此藥也。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財政學書

財政學(大學叢書)

尹文敬著 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上)一元八角
(下)一元三角

財政學(國立編譯館出版)

何廉 李銳著 一冊三元

財政學新論(大學叢書)

許炳漢譯 精裝一冊四元二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G. F.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財政學原理(中國經濟叢書)

李權 二冊各二元六角
時著 合訂本一冊四元五角

財政學總論

陳啓修著 一冊二元五角

財政總論(經濟叢書)

小川那太郎著 一冊三元五角
何松齡譯

財政學大綱(附中國租稅史略)

劉秉麟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

(H. C. Adams: Science of Finance)

非常時財政論

尹文敬著 一冊一元五角

高級商學 財政學

壽景偉編 一冊六角四分

財務行政論(大學叢書)

胡善恆著 一冊精裝本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元七角

英國財務論(社會科學叢書)

R. J. Mitchell著 一冊二元五角
沈漢隱譯

財政立法原理(百科小叢書)

吳崇毅著 一冊四角五分

財政統計(社會科學叢書)

周樂山 張炎合譯 一冊三角五分

市財政學綱要(中國經濟叢書)

董修甲著 一冊六元五角

都市財政論

金國珍編 一冊一元

財政組織(英文商業科講義)

黃承道編 一冊三元

Financial Organization

公司財政(英文商業科講義)

潘序倫編 一冊三元

Corporation Finance

中國財政問題(國立編譯館出版)

朱俠著 一冊一元六角

中國財政小史

劉秉麟著 一冊五角

中國財政史(學藝叢刊)

徐式圭編 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鹽政小史(百科小叢書)

歐宗祐著 一冊二角

中國釐金史

羅玉東著 二冊三元五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民國財政論

楊汝梅著 一冊一元八角

民國財政史(中國經濟叢書)

賈士毅著 二冊八元

民國續財政史(中國經濟叢書)

賈士毅著 七冊
(一)(二)各一元五角
(三)(四)各一元五角
(五)(六)各三元五角

財政年鑑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 二冊十元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一冊一元三角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中國田賦問題(中華學藝叢書)

劉世仁著 一冊四角



中國的平時和戰時財政問題

千家駒

近年以來，以國際風雲的緊急，如何應付非常時的經濟問題引起了國人極大的注意。尤以去年年內，學人對於非常時財政的討論甚為熱烈，在各報章上發表意見，據我所見到的有：馬寅初、何廉、楊蔭溥、蕭淑宇、孫懷仁、丁洪範、漆淇生、張一凡、朱子蘭、朱傑諸位先生的演說或論著。

雖然財政部一度否認過非常時期財政為政府所主張（見申報四月十六日），所以學人的討論不必便認為是政府當局已作非常時期財政的準備。但假令中國的對外抗戰終於無可倖免，則當戰爭發動後，中國的戰時財政究竟作怎樣的打算，這無疑的已成為中國在事實上必需回答的一個問題；而如何打開戰時財政的出路，亦毋寧視為關心中華民族之前途者所要迫切知道的要求。筆者久擬對中國的戰時財政問題作一總的檢討，無奈以冗務忙迫，未暇執筆。但曾有一次在講演中（九月十九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臺講）把中國戰時財政應取的道路作一個輪廓的描述（該演稿後發表於現世界一卷五期），但那實在是太簡單化了的。最近我找一個機會把去年大家所發表討論非常

時或戰時財政的論著稍為重要的都閱讀了一遍，覺得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可為芻蕘之獻。爰不揣庸陋，寫出以供國人的參考。

我把大家所發表的關於中國非常時財政的論著拜讀了以後，覺得他們的持論雖互有異同，甚且互相反對，但卻亦有其共通之點：第一，大多數論者（除少數例外）對中國的戰時財政都抱悲觀，他們說中國戰時關稅收入不可靠，鹽稅統稅收入亦不可靠，公債因平時發行過巨，戰時更不足恃；通貨膨脹則過於危險，故中國的戰時財政比平時更無辦法。第二，即使有許多人勉強把中國戰時財政指出一條出路來了，亦多是比較支節的辦法，如有的主張舉辦直接稅以為非常時的主要收入，有的主張有限度的通貨膨脹，發行公債及實行食鹽公賣；有的主張徵收財產特捐，有的主張實施戰時的租稅政策及公債政策，有的主張實施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以整理田賦，亦有以為欲談非常時期財政須先有通常時的財政始的……這些意見，個別地來說，可以說都很正確。但他們卻都沒有把中國戰爭的本質強調起來，即沒有認清中國

將來戰爭的特殊性質及中國戰費支出的特殊意義。現代的對外戰爭，可大別爲三種類型，第一是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間的，第二是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之間的；第三是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第一類型如上次世界大戰屬之，第二類型如意大利之征服阿比西尼亞之戰屬之，第三類型似正在醞釀之中，現尙未有先例。（戰後各國之圍攻蘇聯，可稱已小開其端，）因這種種戰爭類型性質之不同，作戰的方式，決定戰爭勝負的因子，以及戰費支出的意義都隨之而異。特別是殖民地對抗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戰爭決不能與帝國主義者間自相火併的戰爭相提并論。決定這種戰爭勝負的因子，決不僅靠單純的武器（物力）與貨幣數量（財力），而更重要的還在於運用武器與貨幣的人力。即在戰略上說，例如帝國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間的戰爭主要的是要利用主力戰，殲滅戰，而殖民地對於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戰爭卻應該採用遊擊戰，運動戰；他們利在速戰，我們則利在持久戰，戰略不同，戰費支出的性質亦異，假如我們忽視了這層，而把殖民地對抗帝國主義者的戰爭與帝國主義者間的戰爭等量齊觀起來，那就不免陷於『物質對比論』、『中國三日必亡論』、『唯武器論』者的錯誤，而結論必然是中國的『不抵抗主義』。我們若果能把握到中國將來抗戰的本質，由此來研究戰費，那我們對於中國的戰時財政不但不抱悲觀，而且可以大抱樂觀。我們相信：我國平時財政的弱點可以藉戰時而把他全部克服，而我國戰時財政的優點正是我們取勝敵人的一個

機會。本文，爲事實所限制，我不能將對方的財政弱點與我國作一個對比，但對於中國戰時財政的把握，卻是我們確切不移的認識。這決不是故意長自己威風的說法，我認爲那種宣傳態度不是研究學術者所應該有的。

我是對中國的平時財政比較悲觀；同時又是對中國的戰時財政最抱樂觀的。這是爲什麼道理呢？

先就平時財政來說，中央目前的財政尙未能達到收支平衡，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即據去年十一月二日孔部長發表的民國二十三年度及該期以後的財政報告書來說，二十三年度財政虧短之數爲一萬九千六百萬元，而『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較前年度（指二十三年度——筆者）爲尤鉅。』（此後凡有引號而未註明出處者，均爲財政報告書中語。）二十五年歲出入預算中，列有債款收入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但實際上當尙不止此數。（據立法委員陳長蘅氏報告爲二萬萬元左右，或稍近似，但尙當超過。）誠如財孔所云：『二十二年以來，我國在財政上所遭貧困之境遇，於近代中得未曾有。』而且我們還可以補充一句，中央財政之貧困，最近還很少改善的希望，這原因簡單，且在財政報告書上亦已指示了一些，如『因華北大規模之走私，國際間糾紛之頻仍，人民購買力之削弱，均足以減削進口之數量，以致關稅收入銳減。』按二十五年預算中關稅收入較二十四年度少列二千三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度則較二十三年度又爲減少，但事實上無論是二十三年度

或二十四年度關稅實收之數均不及預算額，二十五年度想亦不能外此，此就關稅言之。至言鹽稅，年來鹽稅因增稅改秤關係，雖在『銀根奇緊，各區感受水災聲中，二十四年之收入，比二十三年竟增加八百二十五萬九千元，』但這裏面我們要注意的一點，即『現在情形，並不是人民實際消耗那麼多的鹽，所以可以徵那麼多的稅，而是因為催促鹽場盡量地把鹽運出去，同時便就運出的鹽徵稅的結果，因此現在的鹽稅收入……便是寅吃卯糧。』（見四月一日上海大公報。）由此看來，鹽稅的增收前途也是不能樂觀的，並且我們預測最近還有減少的可能。至於統稅，雖為年來我國辦理最有成績者，近年因統稅課征之範圍增大，稅收略有增加，但因國內經濟之不景氣，恐怕也很難有大的希望。何況鹽稅與統稅近一二年雖略有增收，然而他決不足以抵關稅收入的損失，這又可以斷言。關鹽統三稅既如此，那麼，所得稅呢？所得稅在將來或可成為我國最有希望的稅源之一，而且將來我國的租稅制度也許要改建在這上面，（指現經濟制度不變之下，）這是可能的；但要是在對所得稅寄以太大的希望，或甚至如有人以為中國非常時期財政可以所得稅來挹注，那這就是一種不明事理的幻想了。這理由極為明顯，因為實行所得稅的條件，中國尚未完全具備，徵稅之國際的及技術的困難，尚未能完全克服；即以所得稅實行最早成效最著的英國來說，也是經過了一個半世紀之久，纔能蔚為今日之大觀；何況資本主義尚未發達，帝國主義的束縛尚未解除，國民所得從無調查與登記的我國

呢！所以現在財部舉辦的所得稅，毋寧視為一種稅制之試驗，這種試驗是應該有的，而且也值得我們贊許的。但在財政收入上目前則決不應對所得稅抱太大的希望。租稅方面增加收入的困難既如此，我們再說『債款收入，』債款收入本不能算是真正的收入，但年來我國因財政困難，政府每年對債款收入的依恃程度平均約為總歲入百分之二十。公債政策過去為中國財政頗盡勞績，誠一事實，但自去年二月一日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以後，則已告一段落。至於國營事業的收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上雖列為四千多萬元。這裏面恐有虛列之數，已經有人指出過。所以就收入方面說，中國的平時財政一時實難有增加的可能。再就支出方面言，支出中之最大者第一是軍務費，軍務費在國難嚴重的今日，自難望其縮減。例如二十五年年度之軍務費預算為三二二、〇一九、二〇〇元，較二十四年度即為增加，況實際上教育文化費與建設費內尚有一部分為軍務性質者。故就軍務支出說，縮減為不可能，而增加則大有把握。再就債務費言，在平常時期，中國政府決不容許賴債或延期支付，尤其是對於帝國主義者之債務，分文必付，這是殖民地國家信用的本質。軍務費與債務費之縮減既不可能，則占中國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經費，節流已無希望。此外，近年來，因中央政權之日漸統一，而使中央之補助費支出大為增加，這在財政報告書上也已說到『補助各省與地方政府所費仍鉅，』是『歲計虧短』原因之一。這種補助費大部分用於省地方的軍事支出，由此看來，現在欲求支出之縮

減，恐亦非事實所許可吧。

歲入既無增加的可能，歲出又有步漲的趨勢，此後中國財政的出路如何，遂深值得我們的注意。當一年以前，曾經有人指出過，中國財政將不出二途，即或者犧牲通貨，或者犧牲公債，犧牲通貨自然是最後的不得已辦法，在可能採取別的道路之先，政府是不會取此一着的。但自去年二月的統一公債發行後，公債政策顯然已經走到盡頭了，統一公債不惟將舊債延期，而更重要的是騰出一部分基金來以發行新債。但騰出的基金，據我們所知，也是很有限的，每月平均不過省下四百萬元左右，但因發行統一公債後，發行了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在統一公債內復有一部分新債在內，騰出的基金，亦不過供新發債券之擔保而已。犧牲公債的路，（在中國目前公債破棄，自不可能，）既已走過，則中國財政將來究往何處去，是否將不可避免的走向犧牲通貨的路上，實在是不能不令我們杞憂的（丁洪範及孫懷仁諸先生亦抱此憂慮）。

就平時言，中國財政前途的展望是如此。

但若一旦中國的對外抗戰一爆發，情形可完全不同了。有許多為平時所不能獲得的財源，當對外抗戰時可以獲得。同時有許多為平時所不能節省的支出，在戰時卻可以省卻。戰時所增加的祇有軍費一項，軍費的增大會達到可驚的程度，這是我們想像得到的；但我們仍然有種種增加收入的方法，以克服軍費增大的困難。這並不足為異，因為中國將來所發動的對外戰爭，無疑的是全民族的解放戰爭，在『有錢者

出錢，有力者出力』的號召之下，在以一種遊擊的戰術作持久抗戰的條件之下，財政的窮困是可以不成為問題的。這決不是我們的幻想，而是有理論做根據的。我們現在亦分收入與支出兩方面來說。但當討論戰時增加收入辦法之前，我們先要確立幾個原則，即第一須有大宗之收入者；第二須取之於有負擔能力者，第三須不致過於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者。蓋必有大宗收入，始能供作戰費，於事有濟；必須取之於有負擔能力者，始能得大宗收入，且適合最小犧牲原則。須不致過於破壞社會經濟之發展，始能支持長期的抗戰。依第一個原則說，有許多人主張的徵收地價稅，或土地增殖稅，所得稅或遺產稅等等建議，我認為雖可供戰時財政之一助，卻決不能依之為挹注。依第二個原則看，則如有許多人提議之實行各種生活必需品之公賣政策，或增加舊稅稅率，甚至有人主張不妨加重一般民衆負擔，使他們比平時更多犧牲一點，我們亦以為不夠合理的。站在第三個原則上看，則我們對於無論以直接或間接（通過發行公債）方式實行通貨膨脹，結果使我國不敗於戰爭而先敗於經濟，更是不能同意的。那麼，什麼方式比較最有效而合理呢！在上述諸先生所提議的戰時財政的出路中，我認為丁洪範先生所提議的『財產特捐』，倒是比較合理的辦法。（雖然我有許多保留的意見。）丁先生的財產特捐辦法是：『先行調查國民的個人淨財產，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存款、放款、古玩、珠寶等在內而除去其負債，其次按各人的淨財產總額順序派以特種公債，務使首富者之多餘財產額派

完時纔派至次富者……爲增加收入及體卹小財產者計，被派者財產亦可設有兩種限度，一爲全派限度；二爲不派限度，兩派之間，則爲任意累進派之購債。全派限度假定爲五十萬元，即在五十萬元者購十萬元，七十萬元者購二十萬元。不派限度假定爲一千元，即在一千元以下財產者無須購債，在一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可酌量累進派債……此種特種公債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買賣或輾轉抵押，僅於派購時准無力繳款者向政府所指定的特種銀行附以相當的財產抵押，屆時如不還款由銀行處分其所押之財產。至其適當時期，政府宣佈此項特種公債券一律作廢。」（見六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我們爲什麼贊成這種財產特捐呢，因爲牠適合戰時財政須有大宗收入與令有負稅能力者負擔，而又不擾及社會經濟發展的幾個原則。同時我還附議丁先生的意見，即「財產特捐，既足以裕財政，又足以均財富……況在國際戰爭之時，勇者出其力，智者盡其才，貧窮的前線健兒爲保障民族生存甚至犧牲生命而不惜，奈何顯官富人可吞其金錢而不解囊呢？」不過，丁先生自己亦已指出此捐「在實施上困難之點正多，財產調查一關在開始時便不易度。逃避、藏匿、私贈等等很難幸免，他如負擔配額及財產處分等亦大有問題。」誠然，這種種難關如不度過，財產特稅終於不過是理論上的優美而已。那麼，如之何而能對國民財產作有效而確實的調查？如之何而能使資產之逃避與隱匿爲不可能？而且更重要的，是如之何纔能使國家剝取這般「顯官富人」的過剩財產而不至引

起反感，即能行得通？這些，怕不僅是技術上的困難吧。我認爲假使我們不把戰爭本身的性質重新作一番估計，這種問題的解決是不可能的。中國將來的抗戰，無疑地是一個民族解放的戰爭。這種戰爭如果沒有全國民衆來支持來擁護，即不以民衆自己的力量來做抗戰的主力軍，則他決不會有澈底勝利的把握與前途，這是我們認識得最親切的一點。這種戰爭一發動後，最初也許是局部的，但最後則必然會變成全國的；最初也許僅由軍隊發動，但最終必然會變成全國民衆的戰爭，祇有這樣，「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纔會變成這一戰爭中天經地義的口號。當大多數民衆正在前線以生命與敵人相肉搏時，我們當然有充分的理由沒收少數人在後方的一切享樂資財及儲蓄資金。（生產資金這時亦應由政府所收回統制。）所以財產特捐如真的實行起來，事實上一定會超過丁先生所想像的派徵特種公債的階段；而實施技術的困難則可以不成問題的解決。例如財產的普遍調查，無論在平時或戰時本是極困難的一回事，但當民衆組織起來以後，由他們自己來舉發，則輕而易舉，且確實而可靠，無論怎樣狡猾的豪紳地主的資產，怕也不能逃過多數貧苦民衆的耳目。又如逃避與隱匿在平時本是防不勝防的，但在民衆嚴密的監視之下，則可能予以防止。自然，通都大邑的富豪商賈，因有外國銀行爲尾閭，大批資本的逃亡或許不可避免。但這種逃亡當戰爭一開始，不必等到徵收財產特捐，就會發生；而當戰爭進行後，中國的通商口岸如不爲敵人所占領，勢必由我國行政權力所統制，

這時資本逃亡外國的事倒是可以防範。所可能的只是內地的逃亡或隱匿與讓與，這種逃亡與隱匿是祇有民衆的力量纔能防免的。所以我們以爲財產特捐徵收技術上的困難，祇要我們的戰爭基礎建築在民衆武力上面，可以完全不成問題，而且這種財產特捐如實行得宜，不但可以救濟中國戰時財政困難，且可以獲得一副目的，即肅清封建殘餘勢力。這種肅清封建殘餘工作，在平時是非常艱難的，而且也許不免要流血，但在戰時卻可事半功倍，但這是題外之言，此地可勿深論。

除財產特捐外，我們自然還可以同時進行別的增加收入的方法。如曾經許多人指出的整理田賦即是其一，關鹽統三種稅收雖在戰時因敵人占領通商口岸難免減少，但田賦卻祇要內地領土未大批喪失以前，是比較不受影響的，而且因戰時食糧價格之上漲，也許地稅更易於徵收。況田賦積弊之重，中飽之巨，人所共知，如能加以整理，剔除積弊，即不增加人民負擔，亦可增加財政之收入，此事如政府持有決心，且能實行相當的土地政策，以滿足一部分農民的土地慾望（如沒收漢奸及拒絕繳付財產特捐者之土地以分給貧農），則田賦的整理與增收，亦是不成問題的。他如厲行物品與資金的管理與統制，遇必要時則予以徵發；推行及擴大募捐運動，特別要注意華僑及同情我國抗戰國家的募捐工作。我們鑒於上次十九路軍在上海抗戰及此次綏遠抗戰各方之湧躍輸將，與這次西班牙戰爭中法俄兩國人民對西政府之熱烈的經濟援助；深信中國祇要一旦發動抗戰，這種捐款一定很有可觀。至

於沒收敵人及漢奸在華的一切財產，雖然所得幾何，亦是問題，但這卻能予我國抗敵士氣以極大的鼓勵。凡此都是說中國戰時財政之出路，即把通貨膨脹及發行公債兩條方便而危險的路除外，亦不是如一般人所想的悲觀的。

再從支出方面來看，情形更可以樂觀了。我們知道中國支出之最大部分是軍務費和債務費，這兩項費用要占全年總支出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當抗戰發生，軍務費勢必增加，自無疑義，不過，也祇有在這個時候，中國的軍務費纔真正名副其實的用於保衛國土上，人民對軍務費的負擔纔不算冤枉化去。而且我們要注意：過去因把軍費用於內戰的消耗上，在內戰中對壘的是二方面，通常我們計算軍事費時，都祇計算中央政府方面的軍事支出，另一方的軍事耗費是並不計算在內的。近年以來，雖統一之局告成，但剿「匪」軍事則未停止，我們相信，當對外戰爭發動後，在全國「精誠團結」一致對外之下，不但一切國內的軍事對立形勢完全可以消滅，而且一切過去因政見不同或互相疑忌的武力，這時都可以而且必然地會供中央之用；過去分散於各方面的巨額軍費，這時都可提供中央爲抗敵之用途。如果近年中央的軍事支出是三四萬萬元，則我敢相信全國各省地方與中央合計起來實際的軍費支出，至少也當在六萬萬元以上。這六萬萬元在平時逐年亦消耗了去的，現在則可拿來供戰時保衛民族生存的正當消耗。第二說到債務費，債務費在中國歲出中僅次於軍務費而占第二位，每年之實際支出

約二萬萬元以上。我們認爲中國的戰時財政在收入上雖不能仰賴發行公債，但在支出上則十分有把握可以停付內外債本息。先以外債來說，我國當一九一七年參戰時尙得列強允許延付賠款五年，在這次抗戰中爲什麼不可以請求停付一切外債及賠款呢！停付債款不同於否認一切外債，這是可能得到國際的同情與允許的。再說到內債，則因持券者爲本國人，延期支付自然更沒有問題了。由於債務費之停付，這一下便可省下二萬萬元來以供戰費之用，這是絕對有把握的。除債務費外，其次是政務費，即國務、財務、內務、外交等等費用，政務費中之最大一部分爲薪俸及變相薪俸之辦公費的支出，事業費本是很小的。對於小公務員及工友之薪工，乃爲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我們固不能加以減少；但對於那些養尊處優，置產納寵的達官貴人，在非常國難期間令其犧牲一點，僅發以與小公務員相當的生活費，這也是情該理當的吧。此外，支出中之主要的一項是補助費，這補助費有一部分是各省截留的國稅（特別是鹽統稅），有一部分則爲中央對各省的津貼。這在平時本牽涉到各省地方政治的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但當抗戰發生，中央一律取消這種補助費，是不會有問題的。

還有一層，我國因爲連年的內戰，中國老百姓是年年在戰爭中討生活的，人民除了負擔經常的軍事費外，早已不斷地擔負無限量的非法的軍事派款，支應了無限量的糧秣車畜，及夫役徵發等等。這種支出一向都不會打在經常或臨時軍務費之內，這些費用，在外國本是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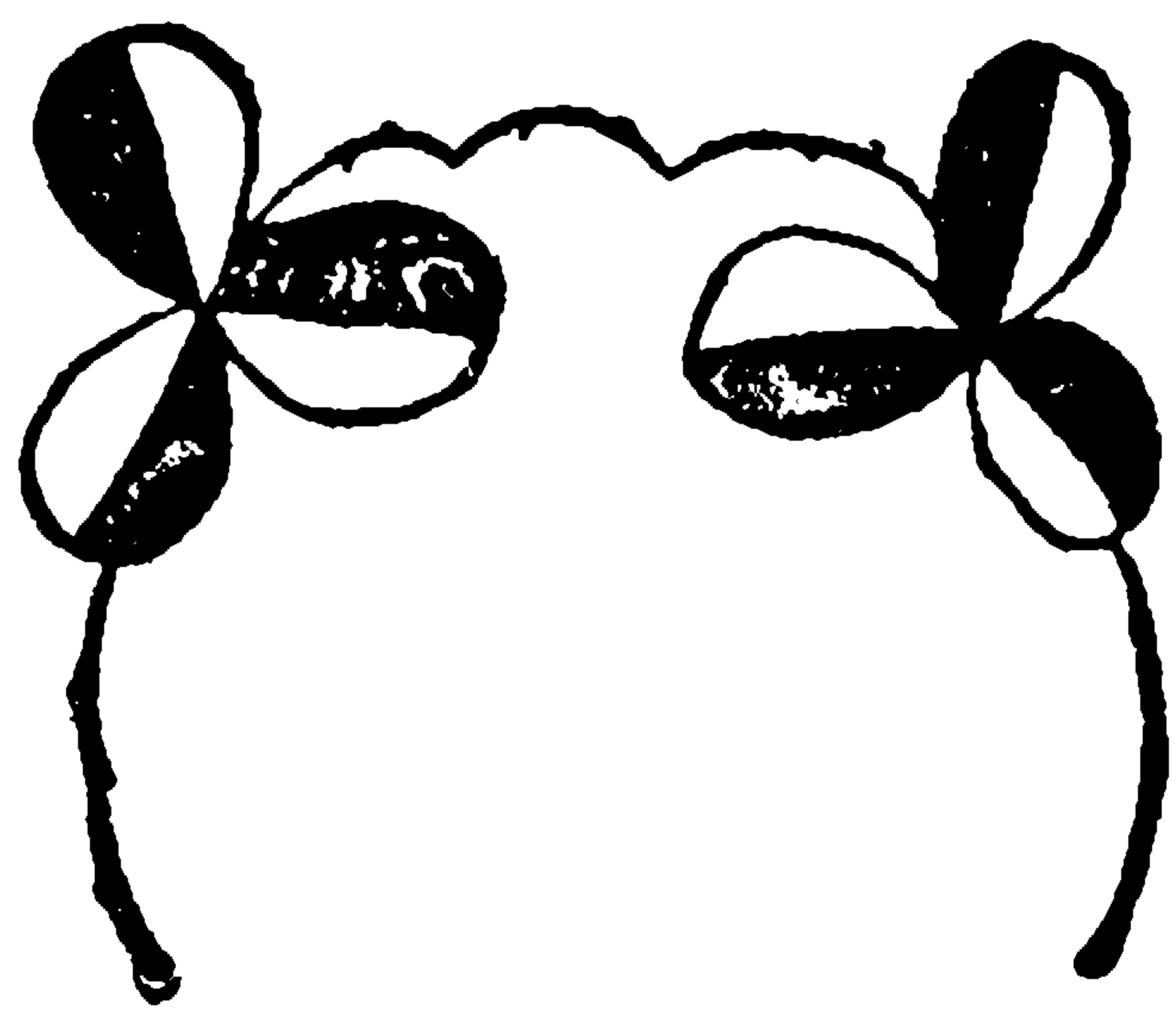
財政支出之極大部分，在中國卻都是無償地所取得，這自然是不足爲訓的；但假令對外抗戰發生，爲了中華民族之存亡而要求民衆作最後一次的忍痛犧牲，或許比內戰中更會減少民衆的厭惡吧。這筆從不會計算入軍費中的軍事支出，既已在無數百次的內戰中都沒有列入中央或地方的軍事費用上，在對外抗戰中我們相信也不會有這項的支出，那麼，戰時的經費大部分恐亦不過是軍械及軍事設備上的增加，這就比較可以計算了。再就士兵的給養方面來說，我國士兵是過慣了那種羸劣的生活的，即在戰時，他們也不需要太好的給養，而且我敢斷言，如抗戰爆發，士兵們即令在那種簡陋的生活條件下仍然會忠勇地爲衛國而抗戰，這觀乎此次綏遠軍隊在冰天雪地衣不暇暖中尤能奮勇地擊退偽軍，收復百靈廟，且前方將士竟有請求捐餉之舉（後經晉閻批復不准），不僅令我們深信中國士兵民族觀念之濃厚遠在一般士大夫階級之上，而且可知即使在給養不同的情形之下，中國士兵仍能爲其祖國而戰（自然，這我決不是說，在對外抗戰中，可以不必改良士兵生活，這是十分必要的；我的意思祇是說，士兵在目前生活條件之下，既可驅之而剿中國人的『共匪』，則更可令其與『非我族類』的敵人而戰。）這與帝國主義國家的軍隊是根本不同的，在他們，平時和戰時一個士兵所需的給養費用，要差得很遠；據有人估計某國軍隊在戰時每一士兵每日費用至少需要十元。我國軍隊是不能與之相提並論的。平時半殖民地經濟發展的落後狀態及士兵生活的惡劣，當民族

革命戰爭中反會變成優點而表現出來，這決不是一般俗流經濟學家或『物質對比論』者所能了解的。

以上都說明了中國的戰國財政，無論就歲入或歲出方面看，都是有出路的。就歲入方面說，戰時中國的主要稅收雖會減少，但祇要這個戰爭真是爲民衆所支持的話，人民確信『覆巢之下，焉有餘卵』，『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會變成大衆的信念，這時貧苦的健兒在前線犧牲生命尚不足惜，有錢的人豈可不慷慨解囊，以財報國？假令真有這種自絕於國家，自絕於中華民族不拔一毛的人，我們豈不可以根據國法予以相當的制裁。再就支出方面說，則除軍務費增加外，其他爲平時支出之大宗的債務費政務費以至補助費，至少有百分之九十可以節省下來以供戰爭之用途。即就軍務費而論，其增加額也決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甚，而中國之能持久地負擔這種戰費，卻正是中國經濟發展落後的特徵之一。總之，中國的戰時財政，不但可以樂觀，而且大有把握。尤其是中國戰時財政之持久性，是我們戰勝敵人的條件之一。

不過這種戰時財政的出路，卻也有他實現所必須的前提在。前提有三：一是團結全國，一致對外（停止一切內戰）；二是以民衆力量爲抗敵的主力分子；三發動抗戰愈早，則戰時財政愈有把握。因爲祇有團結全國，一致對外，而且停止任何形式的內戰，纔不至於將國內僅有的可憐的軍力和財力再分散出去，不然的話，內外兼顧，則在戰爭開始之前，就已種下了必敗的命運了。第二必須發動全國民衆，以民衆力量支

持這個戰爭，纔能使全國民衆在『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這個口號之下團結起來。這二個前提是自明的道理。但第三，我們爲什麼又說發動抗戰愈早，則戰時財政愈有把握呢？因爲所謂『戰時財政』終極地說，亦不過是基礎於物質生產力之上的戰時物質之利用，中國平時爲了內戰已不知消耗了多少生產力，再爲了在帝國主義經濟束縛之下，每年又不知被榨取去多少有形無形的損失。由於中國近年農村經濟之破產與都市工業之衰敗，不但擴大再生產維持不了，就連單純再生產也有些難以爲繼，這些都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最近以來，由於某帝國主義者之加緊的深入的侵略的結果，如因走私運動的擴大，就不特損失中國的關稅收入，且令中國的民族工業，亦遭受重大之打擊；因華北經濟『提攜』之進行，不獨使中國農村生產變成了某國經濟的附庸，如棉花的栽培，便一方面減少了中國自己之消費資料食糧的生產，另一方面適足以供他人軍火的製造原料。一個國家的財政，無論平時或戰時，本是建築在國民經濟之上的，國民經濟的部門，不外包括農業、工業與商業。假如一國的農工商業都破產了，試問戰時的經濟基礎在那裏？戰時的財政基礎又在那裏？時日的遷延，祇會加深了敵人對我侵略的得寸進尺，祇會加深了國民經濟破產程度的激化，我們多準備一天，我們的戰時財政基礎便薄弱一天，遲一天發動抗戰，敵人對我的物質超越力便增強一分。『機不可失』，善謀國者是不能不注意的呵！



我國應採的貿易政策

何炳賢

什麼是貿易政策？關於這一個名詞的解釋，世界學者所定的界說雖各有不同，但概括言之，一般的所謂貿易政策，是指國家因適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而採行的一種發展和統制本國與外國間的商業的方略，政府依此以作對外貿易行政的張本，人民藉此以作經營對外貿易的準繩，其關係固深遠而重大，其作用更不只限於對外貿易的興替，而且與整個的國民經濟發生連鎖的關係。因之世界上大凡對外發生貿易關係的獨立自主國家，自十六世紀重商主義勃興以來，可以說是莫不各有其貿易的政策，始終沒有所謂貿易政策的泱泱大國，除中國外，恐無他例。

處於這二十世紀的商戰世界，適者生存的公理更為顯明。以整個國家的政策，附以整個國家的力量來參加這近代的商業戰爭，成敗之數，猶未可必，是則沒有貿易政策的國家而參加近代的貿易戰，其失敗可以斷言，存心倖勝，又何異於做夢。在謹守着閉關主義的時期，我國沒

有貿易政策是可以解釋的，海通後處於愚昧的清政府統治之下，沒有政策是可以原諒的，惟是自民國建立以來尤其是在勵行經濟建設的今日，而我國仍沒有整個的貿易政策，以應付現勢的需要，以策勵貿易的進行，實在是一件百思莫解的事。難道我國甘願永遠的被夷為次殖民地嗎？果如此，則我們只好恭恭順順的在被動貿易的圈套裏度活，敬謹奉承外人的意旨，努力於原料的供給，剩餘商品的銷納；非如此，則我們必須要有一整個而堅強的貿易政策，領導政府與人民在國際的貿易戰場上打出一條自動的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的出路。由此看來，為要發展我國的對外貿易，我國非有一貿易政策不可，貿易政策確實是我國目前急迫的需要。

我國究應採取什麼樣的貿易政策呢？我們知道，貿易政策是隨着時代而轉變的，決定國家的貿易政策，我們必須顧慮國際的環境，而尤須注意國家的內情。所以，在討論我國所應採取的貿易政策之前，我們

首須明瞭各國現正實施的貿易政策與我國對外貿易的現狀。

各國的貿易政策，在歐洲大戰以前本有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的兩大派別。可是，自大戰結束以後，自由貿易即告絕跡，各國的貿易政策，咸傾向於保護貿易之一途。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不消說，是受了經濟國家主義的影響，各國為謀自給自足計，不能不採取保護的貿易政策。惟是所謂保護貿易政策，不過是一個普通的名詞，各國因為內情的不同，政策的內容是絕非一致的。為求進一步的了解起見，我且將各主要貿易國家的貿易政策闡述於後。

一 英國的貿易政策

英國素來是採取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從自由貿易改變而為保護貿易不過是近年的事。英國以往之所以採取自由貿易政策，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英國的工業發達最早，牠的商品不怕他國的競爭，因之不須加以保護；第二，英國的工業需要大量的輸入原料，英國的人口需要鉅額的舶來食糧，如果採取保護政策，不啻增加本國的生產成本與人民的生活負擔。基此二因，所以英國一向實行自由貿易政策。英國又為什麼放棄自由貿易政策而採取與自由貿易相反的保護貿易政策？這裏的原因，純然是因為美、德、日諸國工業的勃興，相形之下，英國的工業，不免老態頓呈，工業的優越地位，因而發生搖動。加以近年以來，世界經濟普遍的發生恐慌，各國莫不力謀自給，對於通商的限制，日趨謹

嚴，英國的海外市場，於是日形縮小，貿易的逆調，更日見增加。處此環境，英國乃毅然決然拋棄其向來所保持的自由貿易而採取保護政策。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所公布的非常輸入法，即為英國貿易政策轉變的關鍵。一九三二年所頒布的進口稅條例，更樹立英國保護關稅的制度。

這次英國所頒布的進口稅條例的主要目的，可約分為四端：（一）增加稅收，（二）保護英鎊，（三）保護國內生產，（四）作為與他國談判減低關稅及限制的交換條件。照這條例的規定，凡以前未曾課稅的入口貨，一律照抽百分之十，只有免稅單上少數貨品（幾全部為食料及原料）不在其內。同時，財政部及商務局並可將從價稅改為從量稅，或增減對某國產品輸入的稅率。自此以後，英國的進口稅率逐年增加，到現在多數製造品所抽的稅已超過百分之五十，製造品免稅的已不到總額八分之一。

除了保護關稅之外，英國也有採用輸入比額制，但應用的範圍不廣，只限於少數的糧食品而已。

至於輸出貿易，英國一面利用帝國內部的特惠稅率，一方面則與各國締結互惠協定，以交換的條件，謀海外英國商品市場的保障與推廣。現在英國與多數國家均締有互惠商約，英國對這些有約國的出口貿易，也確有相當的增進。

要之，英國現在的貿易政策，一方面利用帝國內部的集團經濟及與外國締結的互惠協定以推廣海外的銷路，一方面則利用保護關稅

及相當的應用輸入比額制以保持本國的市場，維護國內的產業。在性質上看來，是與美國的貿易政策頗相類似的。

一一 美國的貿易政策

美國的貿易政策向來都帶有經濟國家主義的色彩，這當然是因為美國產業素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外市場是不到百分之十，因此不得不致力於保持本國的市場。自大戰以來，美國的關稅已增加三次，到一九三〇年哈勒斯謨特法（The Hawley-Smoot Act）的時候，美國的關稅已達到驚人的高度。依照這次的稅則，美國對於非農產的原料品及熱帶的農產品大部份都免稅，對美國所能自產的農產品及製造品，則課稅極重，甚至有達百分之四〇〇以上。羅斯福執政以後，總統更向國會取得隨時增加稅率的大權。美國對於輸入貿易的政策，大致便是利用這種高度的稅率以為統制的。在輸出貿易方面，美國的政策乃是利用互惠商約以推廣美貨的銷路。根據一九三四年互惠商約法案，總統得於三年之間，與外國訂立商約在百分之五十的限度內增減關稅。換言之，便是總統可以隨時利用這種權力以謀保障及推廣美國海外市場的利益。直至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美國已先後與古巴（Cuba）、巴西（Brazil）、海地（Haiti）、哥倫比亞（Colombia）、洪都拉斯（Honduras）、尼加拉圭（Nicaragua）、瓜地馬拉（Guatemala）、瑞典（Sweden）、芬蘭（Finland）、加拿大（Canada）、比利時（Belgium）

荷蘭（Netherlands）、瑞士（Switzerland）、法國（France）等國訂立了互惠的商約。

一二 德國的貿易政策

德國可以說是世界各國中採取最嚴格的貿易統制政策的一個國家。為什麼德國要採取嚴格的貿易統制政策？其原因可分兩點說明：（一）近年以來，德國出超日減，最近且一變而為入超。這麼一來，不僅影響德國的償債能力，而且影響到國家的金融財政。為補救計，德國自非設法調整貿易的平衡不可；（二）德國是以工立國的國家，食糧原料常感不足，為求自給自足起見，自國社黨執政以來，即採戰時的經濟政策。實行戰時的經濟政策，自不得不對國外貿易施行嚴格的統制。

德國統制貿易的方式，在輸出方面可分兩種：一為政府對於輸出困難的出口商予以補助金，即所謂促進額外輸出的方法，一為與各國締結商約或物物交換協定，以推廣德貨的銷路。在輸入方面，德國的基本政策是以償付能力為購貨標準，而且購入的貨，更限於必需的商品。至於所採的手段，除利用外匯管理以實施統制外，復應用數量限額的制度。到一九三四年九月，更將各種輸入限制統一起來，將全部輸入貿易置於經濟部長統制之下，由政府設立二十五個輸入管理局，統一切食糧原料或製造品的輸入。凡欲輸入外國商品的必須預先按商品的性質向管理局領取外匯許可證，管理局對於最必需的商品或提供

有利交易條件的商品的輸入，可給予以優惠的權利，同時，也可以給與對德貨優待的國家的入口貨以特惠的權利。這樣一來，德國政府既可以對內調節商品的供需，復可以利用作為與他國進行商品交換的談判工具。其辦法至為嚴密，其作用至為深遠的。

四 日本的貿易政策

現行各國的貿易政策，多是重於輸入而輕於輸出，惟日本的貿易政策，則特別注重輸出的統制。日政府之所以注重輸出的統制，其原因實基於日貨之到處受人排斥，為應付這種情勢起見，非實行輸出統制不可。日政府統制輸出的方式，最主要的有兩種：（一）輸出補償制度。凡日本商品之以開拓新市場為目標的，如在商品向信用狀態不明確的新市場輸出之後，銀行因承受輸出票據而蒙受損失時，可與政府締結補償其一部份損失的契約；（二）輸出組合制度。凡以同一種類的商品輸出為業或以同一市場為目標的輸出為業的，得共同組織輸出組合，以謀輸出商品數量、品質及價格的統制，政府對於這種輸出組合給予以種種的特權。

日本對於輸入貿易所採的政策，則大部份還是以關稅為中心。不過，近年因為各國紛紛的排斥日貨，日本為報復起見，一九三四年曾頒佈貿易調節及通商擁護法，賦予政府以對特定商品的輸入加以禁止、限制及課以附加稅或減免關稅的特權。

要之，日本現在的貿易政策，是一方面則利用成本廉日匯低的優點，加以政府的統制與獎勵，以謀舊市場的保持與新市場的開拓；他方面則以保護關稅為維護國外市場與產業的工具，同時復利用貿易調節及通商擁護法以作報復排斥日貨的國家的利器。所以，日本的貿易政策，雖重於統制輸出，但並非忘情於統制輸入的。

五 蘇聯的貿易政策

蘇聯的貿易政策，與現在任何國家所採的政策根本不同。各國對外貿易，無論政府施以何種統制，都是由人民經營的，惟是蘇聯的對外貿易，則完全由國家主辦，人民不得與外國直接發生貿易的關係。此種純粹的國營貿易政策，在世界上只有蘇聯一國採行。為什麼蘇聯要採取國營的貿易政策呢？其理由是：（一）蘇聯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如果對外貿易不由政府獨佔，其結果一般的生產事業，必因外貨的競爭，為資本主義國家所摧殘而不能完成工業化；（二）蘇聯是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故非對於各種經濟活動加以統制不可。貿易是一種主要的經濟活動，因此也就應當由政府獨佔，否則不難因外力的影響，使計劃經濟無由實現。

在國營貿易政策之下，蘇聯對於輸入的基本政策，是輸入品應儘量為國家經濟建設所必需的工具。凡本國所能自製的商品，應當儘量使用，就是成本較外貨為高，也應使用國貨。對於消費品及奢侈品，則多

加以限制。

至於輸出貿易的政策，則爲儘量輸出蘇聯剩餘商品，或交易條件有利的商品，以交換外國的生產品。但輸出的貨物必須顧到國內的經濟需要，國內所需的原料，絕不列入輸出的範圍。由此可見，蘇聯的貿易政策，無論在輸入或輸出方面，都是以完成國內的工業化爲目標。像這樣的貿易政策，實在是一般工業落後的國家都值得注意的。

我們既明悉了各國貿易政策的內容，即應進而研究我國對外貿易的現狀。

我國的對外貿易，自與外國發生通商關係以至今日，都是處於被動的地位。隋唐以前我國與西域羅馬諸國的貿易，俱是由外商來華經營或外商居間經理，唐代以後，我國的海上貿易全爲阿拉伯人所操縱；近代初期則爲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所壟斷，現時則爲美、日、英、德諸國所掌握。所以，就事實的真相言，我國的對外貿易，從未有處於自動的地位。

我國所遭受被動貿易的影響，最顯著的是貿易數額的微小。不錯，我國自創辦海關統計以來，對外貿易的趨勢都是向上發展的，可是貿易的數額則始終微小。據一九三五年國際聯盟所編的貿易統計，英國每人所佔的貿易額爲七〇·六舊美金，加拿大爲七六·四舊美金，法國爲三四·〇舊美金，德國爲三〇·八舊美金，美國爲二〇·一舊美金，日本爲一二·三舊美金，我國呢，每人所佔的貿易額僅有〇·七一

舊美金。因爲我國經濟落後，每人所佔的貿易額當然不能與歐美的先進國家比擬，可是縱使與經濟落後的程度和我國相似或甚至於比我國更爲低下的土耳其及印度相較，亦覺遠不如人，蓋土耳其每人仍佔五·四舊美金，印度佔一·七舊美金，即努力於經濟自給的蘇聯每人亦佔一·八舊美金。由此即可以反映我國對外貿易的衰敗與落後。其次，被動貿易的影響，不只使我國的貿易額微小，而且使我國的進出口貿易不能同比的發展。我們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則一九三五年我國的出口指數爲五九七·七，而入口指數則爲九三二·四，這裏很明顯的表示我國的入口貿易幾倍於出口貿易，而出口貿易的發展遠不及入口貿易。在此種情況之下，試問我國的對外貿易，又那能不陷入於長期入超的狀態。

本來貿易入超，對國家未必盡是有害。英國是入超的，日、法、比、奧、意等國也是入超的。不過，他國的入超，因爲無形的收入足資抵補，對國家不生什麼影響，惟是我國不僅因爲無形收入的不足，不能使國際貨借趨於平衡，而且因爲輸入商品性質的不健全，根本上影響到國民經濟的發展。因此，我國的貿易入超很爲不利，絕不可與他國同日而語的。我國輸入商品怎麼樣的不健全呢？我們可分四點來說明：

第一 消費品太多 據我國的海關統計，我國消費品（包括衣食住行四項）的輸入，占入口貿易總值中百分比在一九三三年爲六二，一九三四年爲五九，一九三五年爲五七。這些消費品多只能供一次

的消費，不能以之從事複生產而產生新的價值。這些消費品輸入太多，一方面即無異說我國不能多量利用外國生產品以從事於本國的工業化。在這積極推行經濟建設的時期，此種現象是不應存在的。

我國衣食住行各項入口價值表（單位千元）

類	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衣類	類	二二四、六九九	一七八、四九九	一〇八、六〇三
食類	類	四〇六、二四七	二三〇、九六二	二三一、九八二
住類	類	一三九、九九六	一三六、九一〇	一二八、〇三六
行類	類	六四、七〇一	六二、四六四	五五、二三四
總計	計	八三五、六四三	六〇八、八三五	五二三、八五五
進口總額	額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一、〇二九、六六五	九一九、二一一
衣食住行四項總計	計	六二一	五九一	五七〇
進口總額之百分比	比			

第二 奢侈品太多 奢侈品不僅是消費品而且是消費品中的非必需品或有害品。在有些國家如蘇聯及德國，對於奢侈品的輸入，多採取極嚴格的限制。我國人民生活程度較低，購買力又極度的薄弱，本來對於奢侈品的輸入是應當極少的。可是實際卻並不如此。據統計，一九三四年我國奢侈品的輸入達六千八百九十萬元，佔是年入口總額百分之六·六，入超額百分之一四，一九三五年奢侈品的輸入值四千二百七十萬元，佔是年入口總額百分之四·六，占入超額百分之一二。這些數目與歐美各國比較當然不能算多，不過與我國目前人民的經

濟水準對照，則又未免有些過分了。

我國各種奢侈品輸入表（單位千元）

類	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菸草	類	三四、〇一六		一一、三〇一
酒類	類	三、二二九		二、九六五
絲製品	類	七、五六八		八、〇四六
魚介品（一部份）	類	五、二二五		四、四六六
葷食類	類	一三、五九五		一一、七七八
唱機	類	五七二		三八四
玉石	類	三五〇		二五三
真假	類	三三六		三三七
玩具及遊戲品	類	一、〇四二		九三〇
花邊服飾等裝飾品	類	二七七		二三九
雪花膏	類	三八五		二四四
牙膏牙粉	類	四〇五		二九四
香水脂粉	類	八九一		六三九
應用雜物	類	二二三		一六六
化粧用器具	類	五七三		五〇一
未列名裝飾品材料	類	二一四		一九九
共計	計	六八、九〇一		四二、七四一

第三 農產品輸入太多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在理，農產品的輸入應該不多。可是，事實上，我國農產品的進口，常占我國入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即以米、麥、棉、煙草四項而論，一九三五年的輸入已占我

國入口總額五分之一。這些農產不僅都是我國所能生產，而且都是我國農業的根基，如此大量的侵入我國的市場，實在是予國產以重大的打擊的。我國農村經濟的破產，這就是一個極大的原因。

我國入口主要農產表（單位千元）

類	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小麥	一	三一、八六九	三四、八八七
米穀	一	六五、六八五	八九、五六三
棉花	一	九〇、二四七	四〇、九一三
煙葉	一	三〇、九五九	八、四四五
雜糧	一	一、一八五	五八四
菓品子仁菜蔬	一	七、三二九	六、九四九
羊毛	一	五、五三九	五、六〇七
共計	一	一一三、二八三	一八六、九四八
全國入口總額	一	一、〇二九、六六五	九一九、二一一
農產品入口占入口總額之百分比	一	一一、二一六	二〇、三

第四 機械入口太少 機械是最主要的生產品，同時又是我國

目前的急迫需要而仍多不能自製的。可是，自大戰以來，機械的輸入不獨沒有增進，而且反見下退。據統計，一九二一年我國機械的輸入達八千九百餘萬元，到一九三五年則僅有六千九百餘萬元，只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七。若是我們以一九二一年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五年的指數更退減至七七·九。反觀近年蘇聯機械進口常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二十，實在未免相形見絀了。機械是經濟建設的工具，我國應該大量的輸入

以促進建設，可是現情則適得其反，我國機械的進口，不僅數額微小，而且還有下降的趨勢，這確是一種不健全的現象。

歷年我國機械入口表（單位千元）

年	別	價	指	數
一九二一年	一	八九、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	二六、〇五一	二九·一〇	
一九三〇年	一	七三、九四一	八二·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一	五九、三七六	六六·五〇	
一九三五年	一	六九、六三四	七七·九〇	

我國輸入貿易的現狀已如上述，輸出貿易的狀況，可分兩點說明：

第一 出口數額太少 據國際聯盟的統計，世界上各主要國家中，工業國的對外貿易多半為入超，農業國則多半是出超，惟有我國雖亦為農業國，但對外貿易不僅入超，且出口額與入口額的相差甚鉅。例如一九三五年，我國出口額佔入口額的百分比為六一，其他各主要入超國則英國為六一·一，法國為七四·〇，比國為九三，荷蘭為七二，瑞士為六三，瑞典為八八。相形之下，我國出口的數額，未免太少了。

第二 出口商品的交換條件不利 我國的輸出貿易，農產品的輸出佔了最主要的成分，工業品則微乎其微。據統計，一九三四年我國各種主要農產品出口總值為二五六、七七五、二二二元，占是年出口總值百分之四七；一九三五年農產品出口總值為三〇九、〇七七、八二七元，占是年出口總值百分之五三。這很顯明的指出我國近年的出

口貿易，農產品所佔的成分常達一半，但這不過僅就主要的農產而言，若是將農村副業各產品的出口總額一併計算在內，則估計當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至於各種國產工業品的輸出，一九三四年為五三五、二一四千元，占是年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二·六，一九三五年為五七五、八〇九千元，占是年輸出總額百分之一〇·二。我國的輸出貿易，農產品所佔成分如此之高，在商品交換的條件看來，實在是很為不利的。可是，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不管交換條件之利與不利，農產品的輸出也應占着輸出貿易的主要成分。不過，近年以來，我國工業漸興，輕工業的進步尤速，有些新興的輕工業品，除了自給之外還有輸出能力的不在少數，我們大可以向外推銷，以增加我國工業品的輸出，獨惜此種努力，至今未見積極實行，以致未能提高工業品在我國輸出貿易中所佔的成分，這實在不能算是一種健全的現象。

我國主要出口農產品價值及占出口總值百分比表(單位元)

類	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五穀雜糧	別	一四、八〇二、一三三	一八、六四〇、三八二

歷年我國各種國貨工業品出口價值表(單位國幣千元)

類	別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飲食工業品	別	二七、〇八三	二五、〇三七	一九、四一二	三、九九二	二、九二六		
紡織工業品	別	一一八、二七一	一五一、三三八	二五〇、二六二	六〇、三五九	五三、九九五		
化學工業品	別	九六二	二、〇八二	一、五六八	二、〇二六	一、四七九		

荳類	六、八一五、〇八〇	五、二三一、〇八八
菓類	六、七六六、七〇六	六、六七三、〇一六
菜蔬類	九、三四三、一六一	八、三四八、九八三
茶類	三六、〇七七、五四六	二九、五九二、九二四
蛋及蛋品	三〇、二四三、五二六	三二、〇六九、四六二
畜性及肉類	一三、一六二、七〇〇	一一、五八五、二四〇
藥材	一〇、〇九三、七四三	九、一四七、六八八
煙草	七、七三七、三五二	七、六五三、五六一
植物油類	三一、六三六、九〇三	五七、一七二、八〇二
種子類	二七、六九四、三一	四八、八〇二、三四三
棉花	一九、九七〇、一二六	二七、六七六、四〇〇
麻類	九、九九九、三一五	九、七七八、九四三
毛髮類	三〇、一四二、一二二	三四、四〇四、八二四
共計	二五六、七七五、二二二	三〇九、〇七七、八二七
全國出口總額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農產品出口額占總出口額百分比	四七	五三

各種工業品占出口總額%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三	一一·六	一〇·二
其他工業品	三五五	一、〇六五	二、五九二	一、二九二	八一六
總計	一四六、六七一	一七九、五二二	二七三、八三四	六七、六六八	五九、二一八
全國出口總額	九八二、八〇〇	一、二〇二、四三九	一、五八二、四二六	五三五、二一四	五七五、八〇九
各種工業品占出口總額%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三	一一·六	一〇·二

歸納起來，我們知道，因為近年國際間經濟國家主義的風行，自由貿易已成歷史上的陳跡，各國的貿易政策，咸趨採取保護主義。雖保護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國家的積極統制對外貿易則是一致的趨勢。我國的對外貿易現狀，因為受着被動貿易的影響，進出口貿易都不健全，而尤以進口貿易為甚。在此種情形之下，除非認定對外貿易不必重視則已，否則政府要下莫大的決心，集中一切的力量領導人民為振興對外貿易而奮鬥。捨此之外，我們是無法足以打破現狀，無法足以挽救我國對外貿易的危機的。所以，外察國際的潮流，內審國家的環境，我毫無保留的主張我國應採取嚴格的統制貿易政策，因為只有如此我們才能樹立自動貿易的基礎，亦只有如此我們才能踏上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的正當軌道。

統制我國對外貿易的方式，我主張注重輸入的調整，同時也須注意輸出的促進。我之所以主張注重調整輸入，並不是因為輸入太多，而是因為輸入商品性質的不健全。我國輸入貿易究有多少呢？以人口為比率折算，我國每人所負擔的入口貿易指數，大概要算是世界上最少數額的一個。據國聯一九三五年的統計，我國每人所占入口貿易額不

過〇·四四舊美金，與英國每人所占入口貿易額四十四舊美金，法國十九舊美金，日本六舊美金，印度〇·八舊美金，土耳其二·八舊美金相較，我國的輸入貿易不僅不算太多，而且未免太少。我相信我國的經濟水準如能逐漸提高，將來的輸入貿易必更多量的增加。須知單純的入口貿易萎縮，并不一定便是健全的現象，我們所要達到的是輸入貿易性質的健全，而不是輸入貿易數字的衰退。我國輸入貿易性質的不健全，上文已經說過了，長此下去，國內產業固失保障，且根本的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本此理由，我國的輸入貿易，即非加以調整不可。

調整我國輸入貿易的方法，輸入限額與輸入許可制都是可以生效的辦法，在必要時而且是應當採取的辦法。不過，目前因為外交上及技術上的關係，比較不容易實施。我對於這個問題曾經仔細的思維，認為調整我國的輸入貿易，只可從運用關稅自主的權力着手。所以我國於我國的關稅政策，也主張採取保護主義。最低限度，我國的關稅須具如下的機能：

第一，對於與我國立於競爭地位而我國產量又能自給而有餘，或能勉強自給，或有適當的代用品的農工礦產品的輸入，應課以保護稅，

例如絲織品、茶葉、米、麥、棉及植物油等。

第二，對於現在已有生產但未足自給的產品如綿織品及新興工業品的輸入，應分別其性質，審核其利害，施以適當的保護稅。

第三，對於我國生產所必需的而本國目前又不能自產自給的原料或半製品，應斟酌情形，課以輕稅或免稅，例如各種化學工業原料、人造肥料等。

第四，對於我國生產所必需而本國目前又不能自給的工具，例如機械及工具等，應當分別課以輕稅或免稅。又各種經濟建設如交通事業，多與生產有重大關係，其所需的原料如鋼鐵、木材等，也應分別課以輕稅或免稅。

惟有如此做去，我國的輸入貿易，才可以達到消費品減少生產品增加的目的。

在注重調節輸入中我之所以主張同時注意於輸出的促進的理由，是爲着我國的輸出貿易額太過微小。我們須要知道，一面倒的貿易現狀，固然難望貿易之趨於平衡，而且根本影響到輸入的力量。我國正在踏上經濟建設的道途，對於外國的生產品，實有大量的輸入的必要。但多賣才能多買，是一國貿易的鐵則，我們不能多賣，自然是不能多買的。所以，無論爲貿易的本身或經濟建設着想，也是應該促進我國的輸出貿易的。對於促進我國的輸出，我主張一方面要努力於恢復，維持與推廣我國特產的市場，一方面要積極的爲我國的輕工業謀出路。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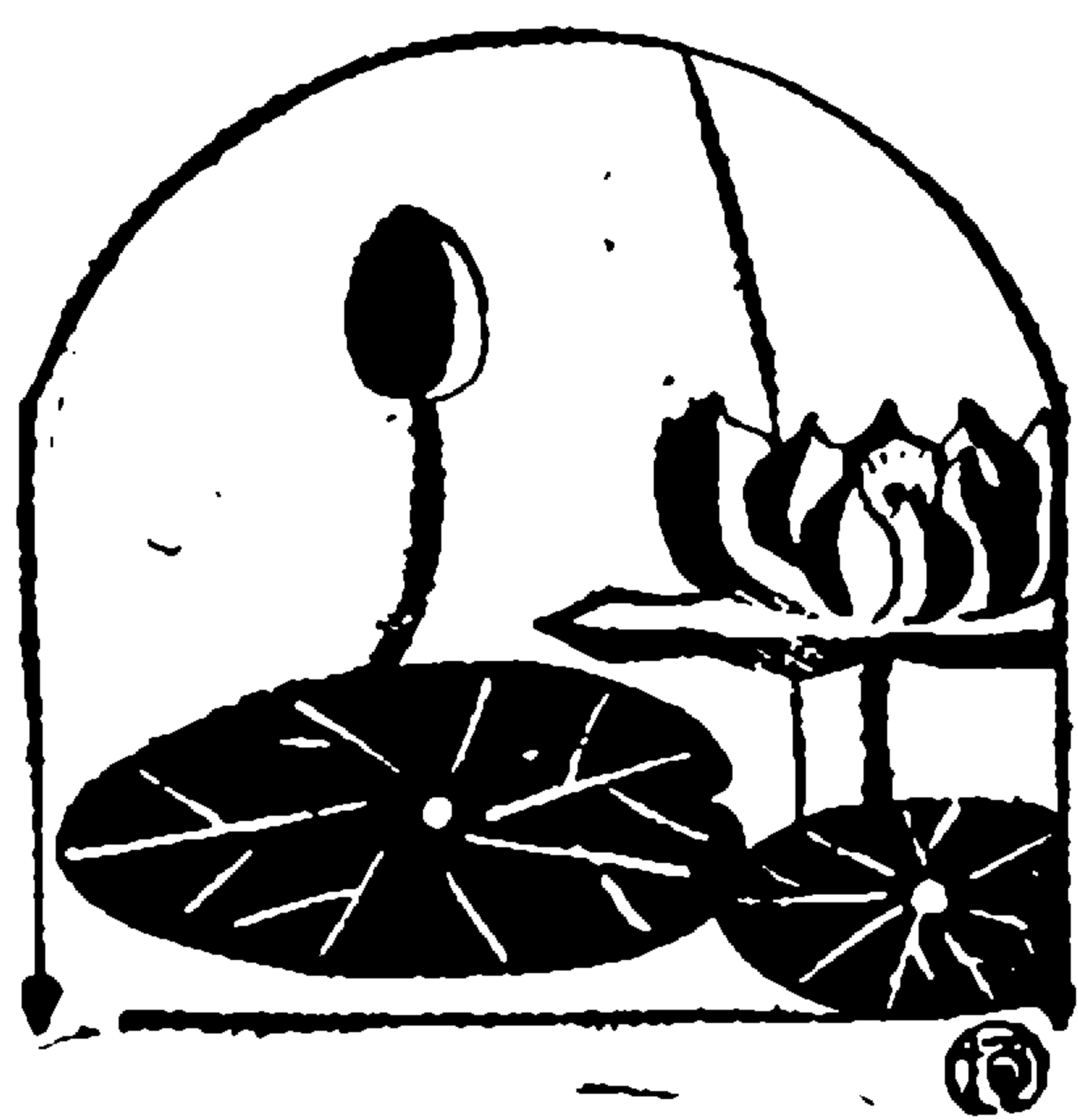
的輕工業雖然還是很爲幼稚，而目前難於在歐美的市場立足，可是，南洋一帶則有極大發展的可能。我們且看最近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所組的南洋商業考察團，忽忽的往南洋一走，即接得一百五十餘萬元的輕工業品的定單，便可作事實的證明。

關於促進輸出的辦理，我以往曾在本誌發表過一篇論文（請參閱本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拙作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幾個先決條件），這裏不再贅述。不過，我還有五點希望是要提出的：

- （一）政府須切實的推行經濟建設；
- （二）政府須以全力保障國內產業的發展；
- （三）政府的銀行，須予工商界以金融上的種種援助；
- （四）政府的銀行，須在國外的商業中心廣設支行，以便利對外貿易金融的週轉；
- （五）人民須精誠團結，尤其是從事於對外貿易的須分別堅強的組織起來，在政府整個政策指導之下，化除一切私見，向共同的目標前進。

促進國家的輸出貿易，是一種戰爭的行爲，我們固須有作戰的計劃，而尤須集中力量，齊一步驟，附以不屈不撓不因小挫而自餒的精神向前邁進，於事才能有濟的。

要而言之，我主張我國應採嚴格的統制貿易政策，對輸入須注重調整，對輸出應加以促進。這雖是卑而不高之論，但我深信惟有如此方能適應環境，亦只有如此方能切合國情。



克恩斯之失業就業論

張素民

英國著名經濟學者克恩斯 (J. M. Keynes) 在一九三六年出版了一部新書，叫做「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MacMillan, London)。他這書的主旨，是要解決生產額和就業人數上的變動之一般問題；他的分析，包括儲蓄與投資、資本的邊際效能、利率和貨幣等之檢討。他這部書對於正統經濟學上就業的變動、商業循環及其他問題之討論，抨擊不遺餘力。不過這書所討論的，大都屬於理論問題，不僅題目的本身複雜，而且書中所用的名詞極專門化，故不容易瞭解。即外國的讀者，也感覺這個困難。我認這部書是現代經濟學理上的一大貢獻，凡我國治經濟者都應知其大意；所以不揣冒昧，將全書要旨摘述下來，題為「克恩斯之失業就業論」。

我在論克恩斯的學說之前，想略述他自認爲一新派的態度。克恩斯將其自己學說與他所謂古典經濟學分開。他所謂古典經濟學，係指李嘉圖所創造及以後英國與其他各國有名經濟學家所發展的一部

古典學說，而爲現今皮古 (Pigou) 的著作所充分代表。克恩斯爲免除讀者忽略其學說之革命性質計，故特別重視其與古典經濟學之區別。有一次他曾說：「沉湎於舊觀點較久的人，簡直不能相信：我是請他們穿上一雙新褲子，而硬把那雙新褲子看做他們穿了好多年的舊褲子加上了繡花。」(Economica, Nov. 1931, p. 390.) 他這部書的序文的結句也說：「困難不在新思想，乃在逃出舊思想；凡由舊思想培養出來的人，如我們大多數都是，舊思想就滋長於其腦筋的四角。」這即克恩斯自認爲一新派的態度。他之所以抱這個態度，是恐怕他人誤解他的學說。

一 失業的定義和問題之所在

克恩斯所注意的，是失業問題。古典派對於失業問題的學說，是只要沒有國家干涉政策或團體的干預，任何失業的存在會有減低工資的效果。這是基於古典派的「失業」一詞的定義。因爲據古典派，凡一

個沒有就業的人，若不想找工資較低的工作做，即不算失業，正和一個人不願做過時工作或星期日的工作一樣。換句話說，照現在通行的工資，這個人寧願賦閑，不願就業。所以他是賦閑，不是失業——無論如何，不是「非自願的失業」(involuntarily unemployed)。如果他真正失業或真要找工作，他會自願接受較低的工資；這樣一來，即減少工資水準。失業即是經濟失其均衡。據古典派，工資減少，企業家可多獲利，故將多僱工人。總之，一有失業，工資將低落；工資一低落，利潤即增加；利潤一增加，企業將多僱工人；直至一切失業者均就僱之後，於是均衡恢復，再沒有失業了。由此說來，失業之長久存在，乃是國家或工會或其他團體阻止失業者接受較低的工資之工作，因而阻止那恢復經濟均衡與充分失業之自動調節。所以醫治失業的必要方法，只在除掉這種工作，而讓失業由減少工資而自行了結，這即是古典派的失業學說。

克恩斯雖不贊成這種古典學說，然他所注重的，是和古典派一樣，也是「非自願的失業。」但他所謂非自願的失業，是指願接受比通行真實工資較低的真實工資 (real wage) 而工作之人，不管那個人是否願意接受較低的金錢工資 (money wage)。若一人不願接受較低的真實工資，則他是自願失業，克恩斯認為應置之不理。

現在有千百萬人，照克恩斯的失業定義，是失業者，照古典派的失業定義，不是失業者；而這些人構成一個最緊急的現代社會問題。他們願依較少的真實工資而工作——即是縱令生活費稍上漲，他們願依

現在通行的金錢工資而工作——然仍找不到事做。一社會中居於這種地位的人之多少，是由什麼決定的？反過來說，一社會中能找到事做的人之多少，是由什麼決定的？克恩斯此書的目的，即是要指示一條道路，求獲此問題的答案。

二 減少金錢工資不能增加就業人數

古典派不承認那千百萬人為失業者，即無異替他們想有就業的方法。因為據古典派，只要他們願意接受較低的工資，他們就會找到工作。克恩斯反對這個辦法，其理由有二：第一，凡明知工人不會接受之辦法，無論好壞如何，提出來無補實際。到了今日，經濟學家應該認識：工人在事實上是拒絕減少金錢工資的。第二，克恩斯根本否認減少金錢工資為救濟失業之道。因為金錢工資減少，工人就業者不一定增加。工資的一般減少會減少邊際成本，而生產者間的競爭，會減少生產品的價格。只當物價之低落與工資相等時，方能達到均衡；於是多僱工人之不合算，正與最初相同。工人對於金錢工資能與僱主協商，但不能調整其真實工資。若他們真能減少其真實工資，則他們就業者會較多；但他們欲求減少真實工資，只能依現行物價，減少其金錢工資。然金錢工資減少，又必使物價比例的低落，結果，他們仍不能變動其真實工資。因此，工人接受較低的金錢工資，不能減少真實工資和增加就業人數，僅使物價失其安定，朝下降而已。克恩斯認工人拒絕接受較低的金錢工資而

仍不失爲「非自願的失業」者，卽以此故。

金錢工資減少，使成本減少，因而使物價低落，這是無可爭論的。惟物價的低落是否與金錢工資的減少爲比例，而使真實工資不減低和消費貨物（consumption goods）的製造業上的僱工不增加，（投資工業上工人的僱用，另以其他因素爲轉移，留到以後再說。）則仍待證明。欲解決此問題，我們不能單從工資減少對於成本的影響上觀察，且必須兼從工資減少對於需要的影響上觀察，而不論此影響是否爲直接的或間接的（卽由工資初減少所產生之就業人數的變動而影響需要。）

克恩斯係從需要情形的分析而得其結論。如金錢工資減少，僱主卽多僱工人，則需要情形變動，必致發生損失而使僱主減僱工人，至原來所僱的工人數目爲止。同樣，如金錢工資減少的結果是少僱工人，則利潤增加，必引起僱主多僱工人，恢復原來所僱的人數。凡消費貨物製造業因僱工增加而發生之損失，乃是由於收入增加的人所新增的費用有少於其新增的收入之趨勢。這就是說：因消費貨物的較大產額之銷售所得收入之增加，是較此產額所費成本之增加爲少，故發生淨的損失。欲減輕這種損失，固可囤集產品以待機會發售，然這又有積存產品過多之弊。此種損失與積存產品，均可使就業人數減少。凡就業人數在均衡水準之上，這種現象是無法免除的。

現在我們討論邊際成本，除工資以外，尙有其他項目的情形。所謂

其他項目，卽是使用他種生產要素所付之代價。就短時期言，他種生產要素的供給是固定的，并接受其所能得之代價。在他種生產要素沒有盡量使用之前，其報酬與工資相比，是低落。如工資忽然減低，則以勞力代替他種生產要素的辦法，會增僱工人而減少他種生產要素的收入。然若這種收入的減低未與工資的減低爲同等比例，則成本與物價之低落，卽不如工資低落之甚，但較他種生產要素的報酬之低落爲多。於是真實工資減低，他種生產要素的真實收入加多。僱主會多僱工人，真實收入總額會加大；因就一定的他種生產要素而多僱工人，真實產額會增加。被用的他種生產要素之數量未更而其真實報酬加多，故其真實收入總額增加。如勞力的就業之增加，較其真實工資之減低爲多，則勞力的真實收入總額較當初爲多；如勞力的就業之增加，較其真實工資之減低爲少，則勞力的真實收入總額較當初爲少。總之，物價之低落不如工資低落之甚，則工人能由減少其金錢工資而減少其真實工資，和因此增加就業人數。然這種情形不能持久，乃含有種種因素，將再減少他種生產要素的報酬，直至成本與物價之低落，與工資的低落，爲同等比例時爲止；到那時，真實工資與就業人數，又回到原來的水平線上了。

在我們剛纔所述的情形，真實收入總額較當初爲大，因爲僱用較多的人於同一設備，生產較多的貨物。但消費貨物的企業者的真實成本總額之增加，是恰與真實收入總額之增加相等，因爲生產要素的收

入，即是企業者的成本。這種新增的收入中，有一部分會被儲蓄起來，故消費貨物的企業家的真實收入總額之增加，不如其真實支出之多。企業家受損失，就會限制其產額和限制其對於他種生產要素之需要。到了他種生產要素的真實報酬之低落，與物價及工資之低落為同等比例時，則不會再以勞力代替其他生產要素。於是所僱的工人人數，回到原來的水準上，他種生產要素的真實報酬，也回到原來的水準上，建立了一個新均衡。他種生產要素的報酬的低落，與物價的低落為同等比例一層，最關重要。若他種生產要素報酬低落的程度少於工資，則對工資言，物價仍較以前為高，對他種生產要素的報酬言，物價較以前為低；是不均衡的狀態繼續存在。

上面的理論，係假定他種生產要素的供給為固定的。然就長時期言，我們可變動各種生產要素之適用，因而增減勞力以外的生產要素之供給。但這種生產要素的價格，在長時期中，是由其生產成本而決定，會與工資比例的變動，故無變更其供給的誘導。結果，企業家所僱的工人數，仍不脫離最初的水準。

雖然，金錢工資的減少，可有各種間接影響反應到就業水準上來。例如對於貨幣的需要、利率、企業家所希望的未來物價與成本之關係、財富與使用之分配等的影響，以及其他各種影響，對於企業家認為有利可獲而僱用之工人數目，均有關係。不過這些影響常互相背道而馳，其中有些須經過很長的時期方能實現；故工資減低之後，這些影響的

總和對於就業人數之效果如何，除非加以種種假定，實不易言。在我們沒有得到這種詳細材料之前，我們或則假定這些影響互相抵銷，而謂其對於就業人數無關係，或則說：工資減低後之就業人數如何，係以他種條件為轉移，可增加亦可減少，亦可不增不減。所以關於就業人數與金錢工資之關係，並沒有簡單原則，如古典派所想像者。

三 儲蓄必等於投資

就業人數既非簡單的為金錢工資所影響，然則決定就業人數的究竟是什麼？在答覆此問題之前，我們可擬出幾種簡單公式，幫助我們的說明。全社會的收入（或所得），是由社會的各分子生產消費貨物或他種貨物所賺得的。消費貨物以外的他種貨物，我們可稱之為投資貨物（investment goods）。如我們以Y代替社會的總收入，C代替消費貨物，I代替投資貨物，則我們得着第一公式如下： $Y = C + I$

C既代替做消費貨物所賺的收入，也可代替買消費貨物所用的數目，因此二者實為一物。同樣，I也可代替用於投資貨物的金錢數目。任何時期的儲蓄總額（可以S代表之），是那時期中收入總額超過消費貨物的用費之餘額。這是儲蓄的普遍定義，可為我們的第二公式，即 $S = Y - C$

從這兩公式看來，儲蓄必等於投資，即 $S = I$ 。

有許多人認儲蓄必等於投資為可怪，因為個人決定儲蓄，如何會

使別人增加的投資額恰與其儲蓄額相等呢？他們不知那句話是適用於儲蓄總額與投資總額。個人可多儲蓄而自己不必多投資。當個人增加其儲蓄額，投資總額也不一定增加。如一個人的儲蓄增加，而其他各個人的儲蓄總額不變動，則儲蓄總額跟着增加。然那個人增加儲蓄必減少消費貨物上的用費，而消費貨物上的用費（C）之減少，就減少了發售消費貨物的人之收入，因而減少了Y，於是（Y-I-C）之數——照上面的定義即儲蓄總額——仍與以前無異。換句話說，他人的儲蓄之減少，恰與那個人的儲蓄之增加相等，故儲蓄總額（S）無變動，仍與原有的投資貨物上的用費（I）相等。凡I上無變動，S上即不能有變動。

個人對於他的收入決定用去多少，似乎能決定他儲蓄之多少；然這是忽略了個人之消費貨物上的用費對於他自己收入的影響。我們觀察一個大社會中的個人，這種忽略還說得過去。可是就整個社會言，我們若忽略用費上的變動對於收入總額之影響，就發生了下面的矛盾：我們一面假定人民多儲蓄，即少用消費貨物，一面又假定凡銷售消費貨物的人民之收入并不減少。這種矛盾，是無法否認的。故古典派認個人的儲蓄增加，即增加社會的儲蓄總額（S）之說，實在講不過去。

關於儲蓄必等於投資之說，還有一個似乎合理的反對。即是此二者之一致，是否為窖藏（hoarding）所推翻一問題。就個人言，他的儲蓄不必等於他的投資。當他的儲蓄多於他的投資，他就窖藏了那個差

額。社會是否也可因窖藏而使儲蓄多於投資，或把原有的窖藏拿出來（disharding）而使儲蓄少於投資？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窖藏」一詞究竟作何解釋？個人若只用其儲蓄的一部分於投資，則他多了那現金差額。他的貨幣之儲藏就增加了，這種貨幣的儲藏上之增加，即構成他的「窟藏」。凡個人在一時期中的儲蓄多於投資，其貨幣保有額之增加，恰與那差額相等；凡個人在一時期中的儲蓄的貨幣增加，他在那時期中的儲蓄多於投資之數，必恰與那貨幣增加額相等。

因此，社會能否窖藏之一問題，即為社會能否增加其貨幣儲藏額之問題。這就以金融當局在一時期中是否增加社會上的貨幣額為轉移。如金融當局不增加貨幣額，則社會之窖藏為不可能。如一個人窖藏若干，則其他各個人必同時拿出其原有窖藏之額若干；因為貨幣儲藏總額無變動，則一人增加其儲藏額而不減少他人的儲藏額，為不可能。故就全體社會言，沒有淨的窖藏或「淨的不窖藏」（net disharding），而儲蓄總額沒有超過投資總額，投資總額也沒有超過儲蓄總額；故

211

如金融當局確增加貨幣額，則社會不僅能有淨的窖藏，且其淨的窖藏必與貨幣的保有額之增加相等。這並不是說儲蓄總額會與投資總額發生差異。新增的貨幣必流入有些個人的手中，故這些個人的儲蓄必多於投資。但凡有些個人從金融當局（銀行）借到那新增的貨幣而用掉了，這個用掉的數，恰與別的個人儲蓄超過投資之額相抵銷。

借款者借來的錢，不是他們收入的部分，而他們以之用於消費或用於投資。如他們以之用於消費，這即是負面的儲蓄，應從窖藏者超過投資的多餘儲蓄中減去。其餘用諸投資的借款所備置之投資，恰與那所剩的超過投資的儲蓄相等。這又表示儲蓄與投資是始終相等的。這一點淺顯的算術，常為人所不明白，即是由於人們常從個人的觀點去觀察儲蓄，遂不能見到全部社會過程。實則儲蓄等於投資一句話，即是說：社會的收入總額，減去由做消費貨物所賺的收入之後，恰等與由做投資貨物所賺的收入。

講到這裏，我們已由儲蓄必等於投資的道理，進而到一個更可懷疑的道理，即是：銀行不增加貨幣額，社會欲窖藏而不可能。這並不是說：經濟學上關於窖藏的影響之討論，都是無意義。不過普通所謂窖藏的意義稍有不同，例如普通所談「窖藏」的緊縮影響 (Deflationary effects)，如物價、利潤、就業、收入等的減低，都是對的。不過依克恩的「窖藏必表示儲蓄超過投資之額」的意義，我們應該說那些影響是企圖窖藏的緊縮影響；因為若貨幣額沒有增加那些影響不會含着窖藏的增加（貨幣保有額之增加）。換句話說，人民求儲蓄多於投資之企圖，會減少消費、收入和就業等，但決不能使儲蓄多於投資。

凡得收入的人對於使用與儲蓄之決定，不能影響儲蓄總額，但可決定收入與消費的數額。收入與消費的差額，即是實際儲蓄之額，係由決定I的數額的那些人決定。而I既是非由做消費貨物而賺得的收

入，故必等於收入超過消費之額。

如果我們知道I的數額了，我們就可說Y是由儲蓄的天性 (Pensivity) 而決定。若我們假定人民儲蓄之額，只以其收入的數額為轉移，則我們可以明白：收入必在能使人民願意儲蓄的額恰等於I的那個水準上。若收入低於此水準，則人民所願儲蓄之額，必少於正在投資之額。這即是說：他們願對於消費貨物所消耗之額，必較由做消費貨物而正在賺得之額為多；而此二者實二而一，那就無異於說：他們對於消費貨物所願消費之額，較他們對於消費貨物正在消費之額為多。這會引起需要的增加和製造消費貨物的利潤的增加，結果，就業人數和收入均加多，直至達到那個水準為止。到那時，人民所願儲蓄之額，恰與正在投資之額相等；那就是說，他們對於消費貨物所消費的數額少於其收入之數，恰與投資貨物上的用費（即製造投資貨物上的收入）相等。這也就是說，他們對於消費貨物所消費之額，恰與做消費貨物所賺得之額相等，也即是恰與做消費貨物所費的成本相等。像這樣，沒有利潤，也沒有損失，但是達到了均衡。若就業人數與收入之增加，超過那能使人民願意儲蓄的額恰等於正在投資的額之水準上，則損失發生，使收入與就業人數減少，回到那個均衡水準上，即Y=I。因為沒有機關 (mechanism) 使儲蓄的決定，產生同等價值的投資，又因為人們希望各種影響的實施是由儲蓄到投資之老習慣，故那儲蓄等於投資之公式使人懷疑。然而確有機關使投資的決定，產生同等的儲蓄額，故投資

等於儲蓄之公式(115),是真實而毫無疑義的。

在這個收入的均衡水準上,我們可從消費上的用費,發現被僱於做消費貨物的工人人數,因為在工人人數與其生產物上的用費間,有相互之關係。同樣,我們也可從投資貨物上的用費,找出製造投資貨物的工人人數;於是我們得着被僱的工人總數。這個總數,是由投資額與儲蓄的天性(反過來說,即是消費的天性,為收入與消費之關係)而決定。消費的天性,固也以他種情形為轉移,如利率是。然我們假定利率上的小變動對於各人的影響相反,并非不合理,這些影響互相抵銷之後所剩的影響很微,可以忽視之。

四 資本的邊際效能

現在,我們再要討論的,是什麼決定投資率。關於這點,克恩斯的分析更深奧,也更有價值。投資是含在適用生產要素於資本貨物的製造上。投資貨物是因將來可產生役務而有價值之貨物。一件資本貨物的效能,即 Irving Fisher 所謂對於成本的報酬率,乃是資本貨物的生產率;換言之,即是對於這件資本貨物所希望的各種未來產額之貼現率,而這種貼現率使貼現的各種產額 (discounted yields) 之總數與製造這件資本貨物的成本相等。例如費了成本三百元的機器,可以供給兩種役務,一種役務可用一年之久,值二百二十元;一種役務可用二年之久,值一百二十一元。這部機器的效能是百分之十,因為這兩種

役務的價值,若在現在依百分之十的率折現,即共為三百元。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220 \times \frac{100}{110} &= \$200, & \$121 \times \left(\frac{100}{110}\right)^2 &= \$100, \\ \$200 + \$100 &= \$300. \end{aligned}$$

任何種資本貨物的邊際效能,是那種資本貨物的邊際項目在盡量使用上之效能。一般資本的邊際效能,是尙待製造的一切資本貨物的邊際效能之最高者。

這裏所述任何資本貨物的邊際效能,雖和利率一樣,也為每年的百分率,然與利率不同。利率是對於借款的權利所付金錢之比率;若從貸款者的觀點言,利率是對貸款的役務所付金錢報酬之比率。雖然,利率與邊際效能有一定之關係。只要利率低於資本的邊際效能,則企業家為增加資本貨物的製造率(即為投資計),借款還合算。當投資率增加,投資的最好機會已用盡了,於是資本的邊際效能漸減。這是由兩方面發生:第一,當資本額增加,新資本貨物因須與現存資本貨物的大量供給相競爭,其役務之未來價值低落。不過這個過程頗緩,因為資本的增加率(即短時期中的出品)與現存的資本貨物額相比,是很小。第二,資本的邊際效能之減低,在短時期中也實現。當投資率增加,製造資本貨物的邊際成本增加;這就立即使資本的邊際效能減低,至與利率相等。企業者對於每種利率,有一個相當的投資率;這個關係即是資本的邊際效能之表格。資本的邊際效能之表格,有時稱為儲蓄的需要

曲線，因為投資的企業家必先籌得款項，遂被認為從個人的儲蓄去取得之，而個人儲蓄的總和即構成儲蓄之供給。這可說明發生的投資之數額，故頗重要；而就僱之人數，即以投資之數額為轉移，乃是克恩斯的全書之中心問題。

五 利率的決定問題

若資本的邊際效能之表格有一定，則企業家舉行的投資額，必為利率所決定，這是很明顯的。故這事的關鍵，即在利率的決定之學說。

據古典學派，利率是由儲蓄的供給與需要之表格而來。利率是儲蓄的價格，這種供給表格與需要表格相交所指示之儲蓄與投資數額，即實際發生之儲蓄與投資數額。如儲蓄的供給大於投資率，則利率必低落，使之趨於均衡，如儲蓄的供給小於投資率，則利率必上漲，使之趨於均衡。總之，利率的變動，使儲蓄與投資彼此相等，成立一均衡。

從克恩斯看來，這種推理，不僅錯誤，而且毫無意義。我們前面所舉出的公式，即表示儲蓄決不能與投資相差，而不問利率如何。所以認利率使儲蓄與投資彼此相等，乃是瞎說。我們還可從另一方面來證明。據古典學說，儲蓄的供給表格，是對儲蓄的需要表格（即是資本的邊際效能之表格）獨立無關的。這就是說，如利率有一定，儲蓄額是對於投資額和人民的收入的多寡是獨立無關的。事實上并不如此。因為投資增加，收入立即增加，故儲蓄增加之額，恰與投資增加之額相等。儲蓄的

供給曲線不是不動的。在圖上，我們無論取儲蓄的需要曲線上之那一點，儲蓄的供給曲線或向右移，或向左移，以與所取儲蓄需要曲線上的那一點相交。

我們現在可進而討論擁護「個人多儲蓄即增加社會的儲蓄總額（S）」之說之另一理由。贊成這說的人，大都假定個人多儲蓄，少消費，而賣消費貨物者的收入并不減少，故社會的收入總額（Y）無變動。這個理由之不當，前面業已指出。但他們還有另一理由，即假定一人增加其儲蓄若干，他自己或者別人必增加同額之投資。於是投資貨物的生產者的收入之增加，恰與消費貨物的生產者的收入之減少相等，而社會的收入總額（Y）仍與以前無異。消費貨物上的用費（C）自然是減少了，而（K+O）或S之增加，恰與那個人的儲蓄之增加相等。

這個理由有兩個困難。第一，在貨幣經濟之下，沒有任何機關（mechanism）可使投資與儲蓄同時同等的發生。第二，如果有這種機關使別人投資之額與一人儲蓄之額恰相等，則古典派對於儲蓄與投資的決定之說明，就會被推翻。因為這種情形，即是投資曲線（即構成儲蓄的需要曲線）常與儲蓄的供給曲線相一致。在每種利率，人民決定儲蓄若干（姑假定儲蓄的供給曲線不為因投資變動而生的收入變動所移動）；若有一種機關使投資與那儲蓄同時同額的發生，則儲蓄又等於投資。於是只有一個曲線，即同時是供給曲線和需要曲線，而利

率問題仍未說明。

這個理論有時假定 $M \cdot V$ (貨幣額由其流通速度乘之) 不變動。這就是說：用於消費和投資的貨幣總額無變動，故少一元用於消費，必多一元用於投資。這個常未說穿；有時說穿，彷彿等於假定「他種情形無變動」或「沒有窖藏的時候」等字樣，并無不合。然這個假定的真正意義，乃是說：除非有外來的干涉（如窖藏）， $M \cdot V$ 常是固定的，凡儲蓄的結果，必發生同額之投資。這種批評，不是克恩斯的，乃是哈伯來 (Haberer) 的，雖較為正統式的，然其所得的結論，與克恩斯的一樣。

我們現在要談到克恩斯對於「什麼決定利率」一問題之說明了。他的利率說是從重商主義中的一線思想發展而來。這線思想，守於經濟學理的門外者，達一百餘年，然近來以他種面目，回到那些含有「自然利率」和「中立貨幣」等秘密概念的經濟著作中來。

利率是人們對於借錢所付的代價，也是有現錢的人不保有之而貸與他人所得之代價。但利率不是付給儲蓄的，因為一個人可儲蓄而不貸出其所儲蓄的錢；在這種情形，他就沒有得着利息。從另一方面說，一個人可把他以前所保有的錢貸出去；在這種情形，他沒有儲蓄而得着利息。所以有關係的需要，是「保有貨幣」的需要 (the demand to hold money)，供給只是現有的貨幣總額。這種保有貨幣的需要表格，克恩斯稱之為「流動優先」(Liquidity preference)；這種表格與貨幣的供給（如貨幣額為固定的，則貨幣的供給為一垂直線）

之相交點，即為利率。利率愈高，則保有貨幣的成本愈大，人民所要保有的數額愈小。反過來說，如貨幣額增加，則利率低落，直至人民所要保有的數額加大而已。利率低落，有些人對於保有現錢之便利與安全的感覺能得較大的滿足，故可誘致人民要保有較多的貨幣。

我們的結論是：就業人數可由用以影響投資的政策所統制，如減低利率或由政府直接投資是。然減低利率，或因制度的或心理的理由而發生困難，使其不能達到充足低的水準，以產生為充分就業計所必需之投資率（依現在的消費天性言）。因此，克恩斯認公共工程為必要，且認社會之財富與資本設備增加，公共工程或更為必要。因為在一方面，人民從那與充分就業相當的較大收入中，願意多儲蓄，而在他方面，資本的聚積，降低資本的邊際效能。故有充分就業的均衡，只在利率低於實際可低的利率時為可能，除非（1）政府生產那效能低於利率的資本貨物或生產那私企業家因他種理由而不會製造的資本貨物，使投資增加；（2）政府對於社會服務的用費，或對於收入的重分配（從富人移到窮人），使儲蓄的天性減少（即消費增加）。

克恩斯的這種理論，與上節所述被他極力攻擊的古典學說，有點相似。他的理論，實際上是儲蓄的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相交之處，即是均衡之達到。我們若代以古典派的術語，則克恩斯的道理，等於說：如因制度的理由，不能使利率低到那使供給與需要相等的水準，則需要曲線必向右移，或供給曲線必向左移，直至這兩曲線相交於實際可行的

利率水準上為止。然則克恩斯對於古典學說所認為不可通者，而在其自己學說則可通，理由是什麼呢？因為在克恩斯的學說，他假定充分就業，以便討論充分就業存在的必要條件。於是收入有一定，而儲蓄的供給表格有一定。而在古典派的學說，他們假定了一定的儲蓄的供給表格，即暗中假定一定的就業人數（即充分就業）。有了充分就業的假定，就不用不着考慮決定就業人數，更用不着在這種情形下，不討論有無產生充分就業的任何因素而討論利率的決定。

六 結論

克恩斯的結論，即是就業人數必由調整消費與投資（用利率或其他方法）所統制。這個結論，初視之，似乎平常得很，使我們有「小題大做」之感。人人知道：低廉的貨幣是於商業有益，淨的投資或用費之增加亦然。但是經濟學家，除開偶爾脫離學理而談常識外，老是提倡險約之說。這個態度近年雖稍變，然 Robbins 仍勸人多儲蓄。「險約有利於個人必同時有利於社會」的觀點之錯誤，尚不易為人所認識。克恩斯的貢獻，是將平民所親身感覺之事，加以極精深的分析而已。他更

指出：任何失業救濟方法，必間接的影響利率或公共工程，方能收效。即令工資減低能增加就業，然這必以其間接的減低利率為前提。因其直接效果不過是減低物價與金錢收入，真實狀況仍與以前無異。但物價低落，經營企業所需的貨幣就減少；若貨幣額無變動，則貨幣的供給大於保有貨幣的需要，而保有貨幣者企圖貸出其閑錢或以之購買他種資產，遂提高他種資產的價值而壓低利率。利率減低的妙處，是使較大的投資率有利。於是依照消費的天性，收入增加，直至那一誘致人民的儲蓄率等於較大的提資率」之收入和就業之水準為止。由斯而談，凡反對因企圖增加就業人數而減低利率，認其含有危險，則由減低工資以增加就業之政策，亦含有同樣之危險；因由減低工資以增加就業，必經過利率之減低。減低利率固有危險，然增加就業之任何有效的企圖，亦無不有危險。

克恩斯對於個人儲蓄的效果之懷疑和其提倡個人多消費之意見，是與美國學者 Foster and Catchings 之結論相類似，但這二位美國學者的分析，遠不如克恩斯的分析之精深。 十二月十二日



幣制改革後農民購買力的推動與入超

魏友棻

一 農民購買力的推動

當幣制改革後的第二個月，我國國際貿易曾一度顯示了出超，第三個月又連續了一次。（二十四年十二月與二十五年一月。）這時，國內一部份經濟學者，曾經有人歸功於新幣制的實效，而且認為是產業復興的先兆。但也有人指出上項觀察的不正確，因為在幣制改革短短的數十日內，產業復興的功能決顯不出這樣的快。事實上這一時期，金融上等碼缺乏的緊張狀態，雖因停止付現而趨於弛緩；但農村的破產狀態，在秋季各省大水災之後，實還說不到復興。如此，則原料出口的增進，既為事實上所難能；同時，通國的工商業，也還顯示着疲敝，要希望生產額的增進，也是說不上的。所以出超的真因，只不過一方面是因着購買力減落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輸入減少，另一方面則輸出略有增進的結果而已。這二派意見的是非，且不去說它，事實告訴我們，在這二個月以後，貿易出超的現象，仍回復了以前的長期入超；國內的生產事業，

也依然衰落如故，全國的金融，雖由緊張而趨向於和緩，但在銀行業務的動態上面，却也找不出發展的顯著成績。

到了最近，幣制的改革，已達一周年以上了。這一年來，經濟復興固是說不上，但在幣制改革半年以後的一時期，倒有一種特點，可以提出來說，那就是農民的購買力已見推動。這一種特點，到了二十五年秋收以後，更容易看得出來。這裏，我想一定有許多學者們又將認為是中國經濟復興的現象之一。以為農民是中國最多數人口，農民購買力的推動，也即是大部份人民購買力增加的一個證據。這一個觀察，粗淺地批評似乎是對的，但事實上我們還不能十分樂觀，這理由留待下面去說明。現在就先將各方面的報告，來說明農民購買力的推動這一種發見，是不是事實。

要直接明顯地指出農民購買力增加的程度如何，是不很容易的事，因為農民購買力的限度，是無從懸揣的，我們只得從側面來觀察。

第一，就從全國工業生產量來看。據中央銀行最近公布的中國生

產指數所示，全國的生產總指數，以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每月平均數為一〇〇，則自幣制改革以後，指數總在九〇以上，二十五年六月，且昇至一〇五·七。上項生產指數，據編製者發表，係根據統稅報告而來，其中包含有在華外商工廠的出品。所以以上項的生產指數，絕不能代表純粹的中國生產事業。但依供求律來說明，生產指數的增加，亦可見全國的消費能力正在推動中了。

又一個旁證，是上海電力公司關於近三年上海公共租界工業用電的報告。在這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上海產業的活動狀況①。

上海電力公司最近三年工業用電每月度數（單位千度）

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三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二月	三〇、六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三月	三七、二〇〇	三四、一〇〇	三六、二〇〇
四月	三六、五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五月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月	三四、五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七月	三二、五〇〇	三一、三〇〇	三三、八〇〇
八月	三四、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月	三六、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十月	三八、九〇〇	三四、四〇〇	
十一月	三八、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十二月	三八、七〇〇	三七、〇〇〇	

在上表中，上海工業的活動比較是冬季最忙。（每年十月到次年一月）而本年七月的上海工業用電數，即超過了三年來的紀錄。二十四年七月以後的衰敝不振情形，從二十五年七月起業已恢復了近年常態。工廠工作的加緊，無疑地是在增加着出品，這出品當然爲了國民的需要。

這一個旁證也不能算十分靠得住，因爲上海的工業活動，固然不盡爲華商，而上海電力公司所供電的地方，又只是限於公共租界。但上述生產指數與工業用電度數的增進，我們用以證明消費量的擴大，也許並不十分牽強的吧。

這裏更引出一種佐證，可以表示消費量的擴大的，即爲全國物價的一致上漲，與交易的一致增繁。這情形，在二十五年九月與十月中，尤爲顯然。重要的商品，如棉紗、棉花、麵粉、小麥、食糧，不論在上海、天津、青島各處都一致上漲。布疋、呢絨的需要，雖在價格上漲之中，去路却反有增加。這裏就將上海各種重商品比較有標準可舉的物價上漲情形列舉如次：

二十五年十個月重要商品價格與五年同期比較（單位元）

月別	花標	紗標	麥標	粉
二十年十月	三七·一五	二四二·〇〇	三·九八	二·七四七
二十一年十月	三六·三四	二〇二·三三	三·九四	二·五八六
二十二年十月	三四·七〇	一八三·一四	三·一五	二·一一〇

二十三年十月	三四·五九	一七三·九一	三·五三	二·二七九
二十四年十月	三四·一七	一七八·五〇	四·四二	二·七一九
二十五年一月	四〇·九五	一九七·五七	四·九七	三·一二五
二月	四〇·八〇	一九五·〇〇	五·一五	三·二九三
三月	四三·五五	二〇二·五九	五·二九	三·三六五
四月	四四·六一	二〇四·二一	四·五九	三·四一六
五月	四二·八二	一九七·九〇	四·二三	三·〇〇九
六月	四四·三七	一九八·六七	四·二六	三·〇七一
七月	四八·〇〇	二〇七·九四	四·五一	三·〇六九
八月	四五·二三	二〇一·二八	四·八九	三·一六九
九月	三八·六三	二〇一·八五	四·九九	三·一六九
十月	四〇·三〇	二二一·八〇	五·五〇	三·四八〇

物價上漲與交易的增繁，這裏面包含着許多複雜原因，例如某方的收買，商人投機，幣制影響，世界物價反映等等，還不能純作購買力已在推動的證據，這裏，我們再摘錄關於交通方面的報告如次：

「本年秋季以後，長江一路，上海去貨之多，為五三以後所未有，而尤以十月一日起，更為擁擠，即此二十餘日，上海一隅，裝赴長江各埠之貨，就十月份統計，已經開往長江（包括揚子江中部及上游）之船，約七十班，而此七十班之江輪，幾無一不裝足十成客貨。蓋在九月末，即已去貨擁塞，十月一日後，長江幫更大量採辦貨件。據調查：此二十餘日中，上海一埠裝出至長江，往皖、贛、鄂、湘、川各省之去貨，以擔位計之，已在一百萬擔之上，就中貴賤貨品平均扯計，至少值三千萬元以上滬上存儲

待運之貨尚多，僅白糖一項，猶有二十萬包。據調查，滬上存貨已缺，足頭仍在擁裝，五金用品亦非常踴躍。」

這裏已證實了農民消費力量的回復，同時可以說明物價漲上的原因之一。為什麼今年農民的購買力增加呢？我們且從事實上再找出答案：

本年推動農民購買力的最大原由，大概有兩種，第一種是農作物的豐收。湖南、江西、安徽、江浙一帶的產米區域，因為本年自然氣候的適宜，秋收比往年增多。棉花一項，本年的生產估計也比以前各年增加，據中華棉業統制會第一次估計，為一六三·七九、一九四擔，第二次估計，為一四、四三九、二九一擔，故第二次之數，較第一次減二百萬擔，較前年則增六百萬擔。在近五年中則為為近年的最高額。農作物的豐收，還不能作為推動農民購買力的原素；其相對的良好條件，則為農產品價格的向上。查上海輸出物價指數中農產品一項，^①民國十五年為一〇〇，二十二年為八五·三，二十三年為七三·七，二十四年為八二·三，二十五年九個月的平均為一〇六·七。二十五年六月以後的指數，又顯然有增加的傾向，計從一〇七左右，升至一一三以上。因為出產多而價格不穩定，對農村經濟的幫助是很少的，往年「穀賤傷農」現象，就是一個例。而恰巧這一年不論在產量上或是價格上，傲倖地都遭逢了良好條件，因此使農民在連年灰暗色的生活中透了一口氣，購買力亦因而增加。所以一切商品的漲價，是在着秋收以後；而漲價的商品，農村有

常用品亦超過了其他商品。(按本年布匹、呢絨雜貨、人造絲織品均漲價，而綢緞的市價仍保持常態，一查市價，即可瞭然。)總結地說：農民的購買力從本年秋收以後是在推動中了，雖是不能絕對地說購買力的恢復。

在朝野一致高唱「復興農村」的口號中，得到了農民購買力推動的證實，這是多麼可欣幸的事。農民是我國的最多數人口，農民購買力在全國消費者中佔着怎樣的一個地位，縱使不能確切地指出來，但從人口的數字中已可估計出來它的重要性。如此，則農民購買力推動以後，一切的工商業都將顯示了活氣，是不是經濟復興的先兆呢？

這個答案，我們給以正決或否決的回答都可以。農民購買力的推動，既由於豐收與農作物價格穩定，明年如果仍保持良好條件，則經濟各原子自然將格外活躍。但所謂經濟復興這一個限度是很不容易說的。如果說是要達到以前的表面經濟繁榮的地位，那末，在一切不變形態下，或者是可能的。要是嚴格地說來，則雖有一切善良的條件，離開本題實在還很遠。

我國經濟是次殖民性的，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屬於我國的生產數字，並不就是我國的真正數字。一切的重要產業，在列強大資本高壓下，至少可以說，發展是很滯緩的。所謂歷年的表面繁榮，並不是表示我國產業的發展，乃是表示我國境內各大資本工業的發展，也可以說加甚次殖民地性的傾向。所以在農民購買力逐漸推動以後，是否中國經

濟復興還是一個疑問。照今日我國經濟本質上觀察，恐怕國內經濟沒有復興，在國際收支平衡上，倒先受貿易入超的影響了。

二 所謂經濟繁榮的剖析

爲什麼農民購買力的增進，會影響及入超問題呢？

研究近代我國經濟發展史實的，如果問及最近我國頂繁榮的一時期，無疑將回答是民國二十年到二十一年左右的一時期。這一時期繁榮的表面形態，最顯明的事實，是農村都市金融的調節，就是農村的金融並不枯涸，都市的金融並不膨脹。資金的流動上都感到活潑。過此一時期，最早是表示都市金融的獨特膨脹，銀行事業的勃興，投機事業的發旺，農村的金融逐漸感到枯竭；再過了幾年，連都市金融也感到停滯了；不久就有全國經濟恐慌的總勃發。

如果說經濟恐慌是有週期性的，在這一次國內恐慌暴發以後，世界經濟的產業指數，既已在開始回升。那末，這一次農民購買力的推動，是不是我國經濟復興的開始呢？

這裏，我們來分析當時所謂農村與都市金融的調節是怎樣形成的。

所謂都市，在次殖民地的中國，簡直就是列強銷售商品的市場。在都市中，有推銷外國商品的出張所，（公司行號，）有供給資本的新型信用機關，（洋商銀行，）也從這兒帶來了近代資本主義色彩，把舊有的我國社會組織改成了今日所謂先資本主義型的經濟社會。這裏有

許多新型的商業機關，這些商業機關的任務，無非是將外國商品帶到農村去，而把農產品交換到國外去，在這一轉手間獲得了利潤。靠着融通國內外商品的營利者，就是我國的商業資本；而供給我國的商業資本者就是我國的金融資本——銀行錢莊。

這裏發生了所謂金融季節：當春秋兩季農作物上市的時候，（如絲茶米穀之類，）都市裏資金流到農村去，把農作物運到都市裏來。農民將這一些農作物換得的資金，又向都市裏去購買外國商品，資金又回到都市裏來。這樣的一來一往，農作物與舶來品經過了貨幣的形態，成就了物物交換，農村與都市的金融流通，顯示活潑而調整。不論是商業機關或是金融機關，都靠了農村與都市間交易的增繁而得到利潤。在這時候，農村和都市金融固然極活潑，商業機關也都能得利，這就是一般人稱為繁榮時期，因為並不是真正的產業發達，也就是所謂虛偽的或表面的繁榮時期。

因了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列強的加甚侵略，農產品的減少，以及在海外需要的縮減，種種原因，把原有的機構破壞了。在開始，都市向農村購買農產品的力量開始減少，而農村向都市購買舶來品的力量還保持了一部份，其結果，遂造成了都市的金融膨脹。因了舶來品銷路的減少，使那些依附為生的商業金融機關的利潤大為減少，在信用制度的破壞下，出現了二十四年度的經濟恐慌。

上面已約略說明我國的表面經濟繁榮，並不是依賴着農民的收

入增加，而是依賴着農民購買舶來品的能力增加。但農民收入增加以後，在今日情形下，即無異是購買舶來品能力增加的先示，也即輸入貿易增加的先示。為證實我的理想計，試把歷年的國際貿易數字以及金融機關創設的數字作一觀察（單位百萬元）

年 度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入 超 額	全國銀行開創數
民國十五年	一、七五二	一、三四七	四一五	七
十六年	一、五七八	一、四三一	一四七	二
十七年	一、八六三	一、五四五	三一九	一六
十八年	一、九七二	一、五八二	三九〇	一一
十九年	二、〇四一	一、三九四	六四六	一七
二十年	一、二二三	一、四一七	八一六	一五
二十一年	一、六三五	七六八	八六七	一四
二十二年	一、三四六	六一二	七三四	一六
二十三年	一、〇三〇	五三五	四九四	二〇
二十四年	九一九	五七六	三四三	一五

這裏，我們來觀察所謂經濟繁榮這一時期（指表中華民國十九年

至二十一年間）的特殊現象吧。第一個現象是這一時期的輸入貿易有獨特的增進，輸出貿易倒並不怎樣發展，同時入超的數額，開十年中的最高紀錄。第二個現象，是全國銀行的創立數字，除了二十三年度以外，為十年中的最興盛時期。二十三年全國銀行創立的加多，是有特殊原因的，中行月刊裏批評說：「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

漸納於常軌，工商業多呈向榮之象，而尤以公債之發行爲最鉅，銀行一方固爲工商業最重要之資金融通者，同時復爲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之代理者，因公債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達一百二十八家之多。此種趨勢，實足證明銀行常隨政治與工商業之變遷爲轉移，殆無疑者。」^①爲什麼入超增多構成了經濟繁榮呢？因爲入超的增加，使一般依賴販售舶來品的公司行號都得利，也因此，使以融通工商業資金爲責任的銀行也乘機發皇起來。就銀行創立的數字上，同時可以指出，從十九年到二十一年這一時期，就是上面所述因表面繁榮乘機創設的產物。從二十二年以後，便是都市金融從獨特膨脹時期（按我國銀行的創設是偏在於都市的）趨向衰落的一時期。而經濟恐慌總暴發的二十四年度，輸出入貿易固然有高度的減少，入超額減少更快，銀行的開創數也從最高峯跌下來。這裏所得的結論是這樣的一句話：歷來所謂我國的經濟繁榮，是虛偽的繁榮，是寄託在輸入貿易上。

應該加以說明的，上面所舉表面繁榮時期入超的特殊增進，尙有銀價關係存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間，世界銀價逐漸增長，即表示白銀的購買力增高，使銀本位的我國，無形中享受了低價購買洋貨之便利，所以入超獨特膨脹。就入超的本質上說，那時的工商業宜乎難得有繁榮的機會，但因爲我國民族工業的不發達，商業上對於輸入貿易依賴性的強大，所以在入超高額外，仍造成了以推銷舶來品得利的工商業的繁榮——次殖民地性經濟的表面繁榮。

要是上面所定的原則並不怎樣武斷的話，我們就可以用這一個原則來測量到現實來。爲了去年恐慌後購買力的衰落，入超變成了出超，一切依賴舶來品存活的工商業格外陷於極度的不景氣惡氛中，這是二十五年一月前後國際貿易出超的解釋。依照上面的敘述，本年農民購買力在秋季以後的推動，則直接地便將影響及於國際貿易的數字，尤其是輸入貿易，是不是可以找得了實例呢？這裏又把最近十個月的國際貿易數字抄下來（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十個月國際貿易總值表

月	別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入超或出超額
一	月	六〇、九五〇	七〇、六六九	出	九、七一九			
二	月	六三、二二九	四六、三五九	入	一六、八七〇			
三	月	七九、一七六	四八、一八六	入	三〇、九九〇			
四	月	八六、八〇七	五四、八四八	入	三一、九五九			
五	月	八五、〇八九	五四、二四二	入	三〇、八四七			
六	月	八三、七四八	五八、四〇七	入	二五、三四一			
七	月	七四、九一五	六〇、四五二	入	一四、四六四			
八	月	七〇、四〇四	五五、三三二	入	一五、〇七一			
九	月	八〇、七八八	五九、五二七	入	二〇、八六一			
十	月	八一、八七二	五九、一四七	入	二二、六九七			
二十四年十月		六一、一七六	四八、四〇〇	入	一二、七七六			

這裏已很明顯地指出，十個月中輸出貿易比較是很穩定的，而輸入貿易則最大與最小數間相差至二千餘萬元；從四月份起，輸入額激

劇增加，七八兩月稍示減少，九十兩月又顯示向上。比去年同期增加二千萬元。如果我們將貿易數字增減狀態，與上面所舉的本年度一切生產現象相比較，就可以發現其中的連鎖關係。

海關冊貿易總值的報告數字本不能絕對準確的，物價的上下固有關係，特別是我國走私的數字是並不計及在內的。根據歷年的專家估計，則每年私運的進口貨，每年約有二萬萬至三萬萬元，如果根據這一點，更可以反映入超問題的重大。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形態，在國際貿易上固可以看出來一部份；貿易額的增大，至少可以表示市場的擴大。但我國的經濟，既是依附在列強的資本主義高壓下，一切的工商業仰給入超的鼻息，因了農民的購買力推進以後，依照事實所示，如果一切不變的話，則此後農村與都市間的物物交換形態，必將逐漸恢復其經過形態，即是列強資本主義向都市剝削，都市向農村剝削，最後使入超加大，表面是經濟繁榮，骨子裏是表示次殖民地性經濟更形深刻化。

三 入超問題之重估價

貿易入超的成爲問題，不是本年開始的事，因爲我國本是長期入超的國家；但站在今日我國幣制立場上，則其意義略有不同，所以這裏把這問題重行估價一下：

入超最直覺的觀察，是在國際收支上的意義。因爲入超加多以後，

使該國對國外的支付加大。國際的支出如果超過了收入，則必用輸出現金，出售資產，或舉債的方法以填平之。從純理論的立場，在一定期間以內，國際收支的差額，用方法來平衡它，原則上是無所謂有利的或無利的，但是支出超過收入的國家，無論是用輸出現金，或者是出售本國資產，或者是舉外債以抵補收支的差額，換言之，就是將未來的利益，讓給外人，國家的富力自然趨於減少，因此就不能不說是無利的國際收支了。國際收支逆態的國家，在上面所舉的抵補方法中，除了金銀的出產國以外，現金輸出是有限制的；舉外債是必須以商品或其他做抵償的；如果這一個國家將可以發生收益的資產，都出賣完了，就不得不用土地的讓與來抵補收支差額；要是土地都已讓完了時，所能抵償者，也只有人民的勞力而已，那時，國家的獨立地位，也就受到影響。

世界貿易入超的國家，不僅是我國。約略舉之，英國便是其中之一個。英國在商品貿易上雖然是在入超地位的，但是她有鉅量的無形貿易的出超來抵償差額。所謂無形的貿易出超，便是海運事業之收入，海外投資的利息與贏利等等。不但如此，英國還輸入他國的現金，並且將餘資投到國外去，爲國家增加將來的收益。所以英國的貿易入超形態是表面的。此外如南非聯邦與澳洲聯邦也是商品貿易入超的國家，她們雖沒有像英國似的可以用無形貿易出超來抵補，却因爲是產金國，所以有大量的黃金輸出來抵償國際債務。這兩種貿易入超國家，在國際收支上意義說來，並不加重了國家的債務，只好說是特例。

說到我國的入超意義，便不能跟上述各國相比。因為我國固不能像英國似的有無形中的收入，又不是金銀的出產國。商品的長期入超額，只有用外資輸入的唯一方法以維持其均衡。外國輸入我國的資金，大致不出於對政府的貸款，便出於外人直接在中國投資經營各項事業。而各國對政府的貸款，往往附帶超出借款契約以外應有的條件，那當然於我國是不會有利的。就是舉外人直接對我國的商業投資而言，也不外是利用低廉的勞工，豐富的原料，加以種種條約上技術上的便宜，使我國民族工業發展的前途更灰暗而已。於此我們就得將最近兩年我國國際收支的概況估計一下，約略觀察過去的國際收支狀況：

二十三二十四兩年我國國際收支概況平均估計（單位百萬元）

國際收入		國際支出	
	百分比		百分比
現金輸出	三七四·四	商品入超	五一七·八
華僑匯款	二五五·〇	償還債務	一一〇·〇
外人投資	一一〇·〇	各項支出	二七六·六
外人費用	一六五·〇		
合計	九〇四·四	合計	九〇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在表中看出，我國的國際收入，以現金的輸出佔大宗，華僑匯款次之，外人的投資與費用又次之。這四項中，現金輸出是有限度的，固不必說。華僑匯款在各處市場的排擠中，要增加恐怕不容易，外人在華的費用是靠不住的，而且須和國民在國外的費用抵銷，所以更不能作數，剩

下來的便只有外人投資一項了。再來看表上我國的國際支出，佔最大部份的就是入超的支付，次之為各項支出，再次之為償還債務。所以把收支雙方總括下來說，就是入超額愈大，則收支的差額也愈大，對於外人投資增加的成分更強，於我國經濟前途決不能有利的。

我國幣制的改革，在穩定外匯這一點說來，不能不說它是最成功的一點。自從幣制改革以後，國幣對外的匯價，大體上沒有變更，尤其是英匯。到近幾月來，國內的物價雖有極強的反動，但外匯還是很穩定，從這裏，我們就可以觀察到當局是已經費了不少的心力了。

據耿愛德氏觀察，幣制改革後我國匯市實已遭逢了三次試驗的局面，但都平安地維持着過去。一次是二十四年十二月下旬，一次是二十五年五月中旬，又一次是九月初。在這三時期中，英美的匯價都發生極大的差額，使投機家在向中央銀行賣買英美一轉手間，可以獲得了意外利得，換言之，也即中央銀行在匯市上要受意外的損失，因為否則便不能維持外匯的安定。

依照我國國際收支狀態的條件下，無論有沒有投機者的從中買賣，外匯的支付數字，當然是很大的。幣制改革以後，我們先已在二十五年五月看到了中美貨幣協定的消息，又在同年十月看到中英信用借款協定消息。這兩項協定的詳細條文，雖沒有方法讀到，但是就看到的消息歸納起來，就可以決定是外國對我國的一種透支性質的借款，不論是抵押的或是沒有抵押的。這一種借款，其作用在幫助我國貨幣

匯市的安定，設法增進兩國間的貿易。換一句話說，正面是設法平衡我國的國際收支，而陰面則是加大了國家債務的負擔。

這樣，農民購買力推進了以後，經濟復興的利益還沒有受到，入超的威脅倒已迫切地在眼前。過去新幣制匯市的歷史告訴出來，已歷盡了許多艱阻。中央銀行雖是可以盡力無限制地買賣外匯，盡力調節供求，但國際收支逆態一日不調整，則有限制的力量必有窮於應付的時候。先進的管理匯兌的國家，有巨額匯兌平準基金的設置，可是我國在實力上有的的是什麼呢？至於在國家銀行保存中的現銀，為數固然是不多，保存了固然是不經濟，但純紙幣的國家，恐怕在現世界中，事實上還不很易實現吧。

所以農民購買力的推動，固然是大家喜歡聽到的事，而怎樣避免入超的加大，尤其是在談經濟復興的所應該注意的事。這一種經濟復興所給與我們貨幣前途與國民經濟前途的影響，尤其是應該注意的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寫完。

- ① 魏敦夫：最近滬市產業好轉之明證，銀行週報五七四期。
- ② 根據中行月刊錢業月報商情欄。
- ③ 國際貿易情報第一卷第三十六期。
- ④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十月號。
- ⑤ 中行月刊七三期。
- ⑥ 根據中國銀行營業報告估計之平均數。

威爾斯口中一部百科辭典之編輯費

英國文壇鉅子國際文人俱樂部會長威爾斯博士，深以思想混亂為慮，早蓄匡救之念。最近在國際文人俱樂部會員晚餐會（在倫敦舉行）席上，關於此事，發表演說云：「欲匡救現代混亂之思想界，惟有將混亂之思想完全綜合之，綜合之法，惟有編纂一大百科辭典，網羅與社會政治及人類問題有關之各種思想，冶為一爐，不分畛域，任人研究，不加隱秘。蓋思想為物，宜洩而宣之，不宜壅而閉之也。惟編纂百科辭典，需費甚鉅，欲完成之，最少須一萬萬五千萬鎊（約二十萬萬元）。一萬萬五千萬鎊誠能建造戰艦三隻，然對於世界，對於人類，最有貢獻最有價值者，為百科辭典一冊乎？抑為戰艦三隻乎？此稍有常識者所當知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農業經濟學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一冊八角

G. O.'Brien 著 巫寶三譯 本書將農業經濟學限制於「應用普通經濟學於農業技術及貿易」之討論，集中注意力於一個極重要問題之解決。農業經濟學亦可稱為農產品價格的學問，由價格問題出發，研究關聯的各種問題，而獲得價格問題的解決。凡此，著者皆以經濟學的觀點一一討論。

農村經濟

(經濟叢書)

清水長編著
張佳玖譯

一冊一元六角

內容計分六編，所述均切合我國情形，就中如各種合作社之經營，農村金融之救濟，土地制度之改善，與夫自耕農之提倡及佃耕法之制定，莫不窮源竟委，解釋詳明，而於利害得失之間，尤能慨乎言之，發人深省，所陳各種改善方法，適切時弊，可資採擇。

農業經濟史

(新時代)

陳其鹿著

一冊八角

本書第一章與第六章，說明經濟發達之各時期，第二章說明農業發達之各時期，第三至第十四章，列舉中國、羅馬、英、法、德、丹、美、俄、日各國之農業經濟史，以歷史學派及統計學派之方法，說明各國農業經濟盈虛消長之所由，第十五章以各國往來事例，說明中國農業經濟所應注意之問題，而歸結於生產之宜提倡，分利或寄生階級之宜消除。凡民生主義所注意之問題，無不詳闡其意。

農業金融論

侯厚培 侯厚吉編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上編詳述農業信用之本質種類及機關，農村信用合作，農業動產金融，農業不動產金融，農業倉庫，此外對於農業資金，農村中之高利貸及農家之負債，亦有論列。下編詳述德、法、英、意、蘇、俄、美、日本及其他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對於我國農業金融，亦有詳細敘述。

農業金融經營論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吳敬敷著 一冊一元六角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銀行叢刊) 一冊二元二角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本書凡八章，首述我國各省農民經濟概況，融通資金方法以及各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次將一般農業金融組織，分為典當、合會、農工銀行、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等數項詳加論列，末附各農業金融機關之條例、章程等，極便參考。

中國農家經濟

(大學叢書) 張履鸞譯

精裝一冊四角

本書係根據七省十七縣區二八六六家田場之實地調查而作。著者將其研究所得，充分發揮，如田場為農業之經營單位，田場之贏利，面積及使用方法，生產之作物，大田場與小田場之產量，農具與勞工之種類及價值，農田之佈置，以及田場之收入支出等，皆有精密之研討。關於農家人口問題研究，如農家之組織，各人之年齡、性別、與工情情形，全家之收入支出，以及衣食住行等生活程度，亦加探討。

四川農村經濟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呂平登編 一冊一元八角

中歐各國農業狀況

(大學叢書)

精裝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一冊一元八角

O. S. Moberg 著 彭子明譯 中歐多農業國，其農業政策在歐戰前後頗多改變。本書選取奧國、保加利亞、捷克、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八國，分請專家撰述各該國農業概況，舉凡地理、人口、土地利用、農業技術、農民經濟以及發展趨向等，皆有扼要之紀述。

德國之農業金融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徐淵若著 一冊一元

日本之農業金融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徐淵若著 一冊一元一角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上海市社會局叢書)

黃枯桐譯 一冊三角

農業倉庫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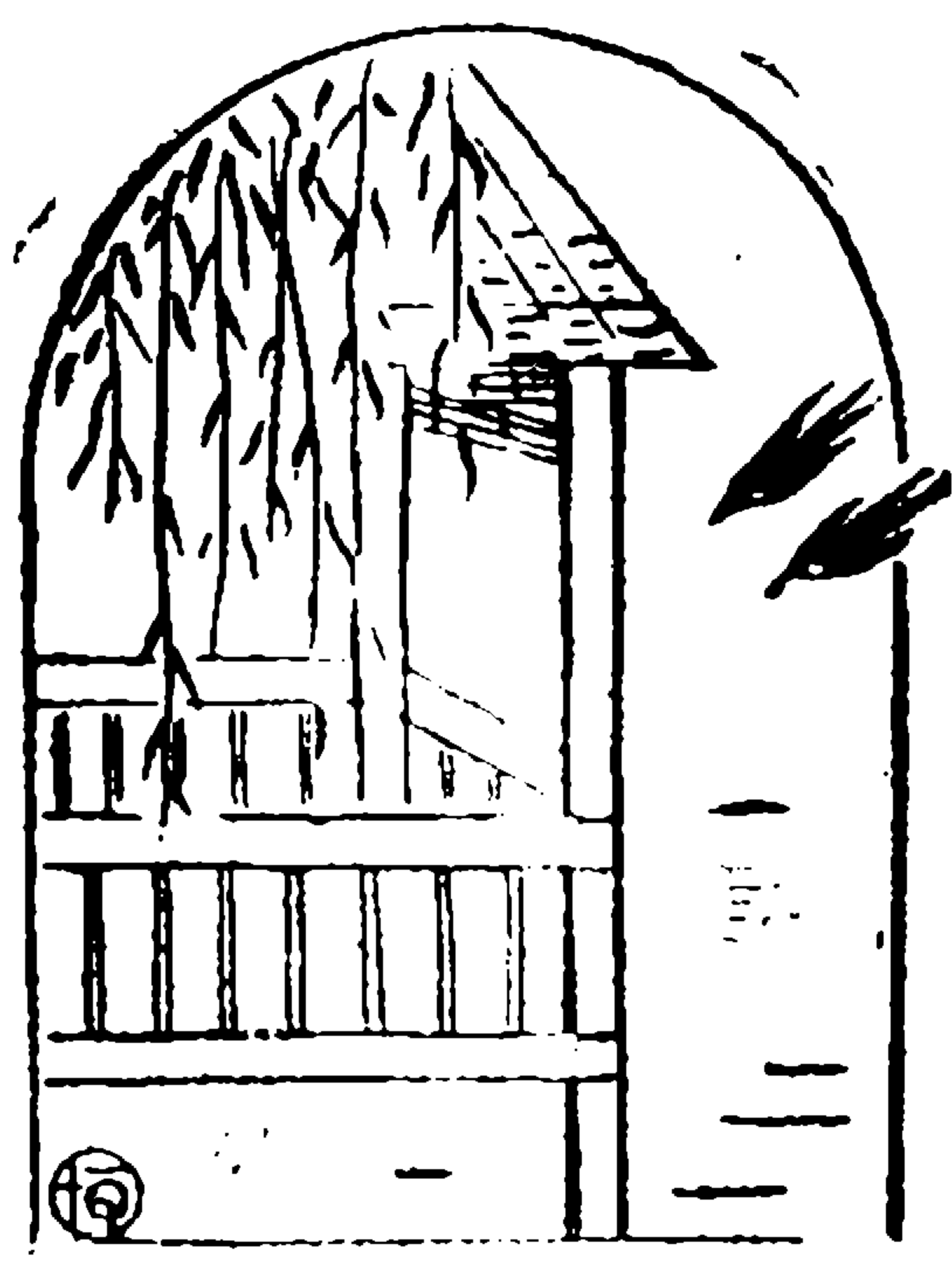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徐淵若著 一冊一元一角

農倉經營論

(經濟叢書)

歐陽瀚存譯 一冊三元六角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

張培剛

農業經營與工商企業不同。工商企業雖然一旦投下了資本和勞

力，但若經營無利，則可轉投於他種較有利的工業或商業這種轉投資，

縱然因為固定資本過多或他種要素的限制，不必有絕對的自由，但其

移動性比較大，則不容否認。農業經營卻完全不同，因為土地的固定性

和鄉鄰的聯繫性，即令經營虧損極大，農家仍是要忍受的維持下去的。

然則，這種虧短是如何填補呢？唯一的路徑便是農家減少自身的支出，

大部分是減少生活費的支出，其結果便是農民生活程度的降低。

我國的農業經營，雖然對於土地的利用極為集約，而經營的方法

則頗幼稚數千年來所以能維持不敗者，主要原因在於有廉價的勞工。

我們如果把自有的廉價勞工也算進生產成本中，則農業經營的結果，

無不表示虧損。所以我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自始就很低。近年來，更加外

來的，內在的，天時的，人為的各種原因湊在一塊，致使農村經濟日趨崩

潰，農民生活日漸貧乏。關於這些，已有許多論文敘述過，不再贅言。本文

的趣旨，僅在將我國農民生活程度實際低下之情狀，及這幾年來降低

的趨勢，簡要的指示出來。

研究農民的生活程度，在日下的我國，因為調查統計的缺乏，極感

困難。我們現在先就已有的統計數字，表示農民生活程度的低下，然後

再從價格——農產品與農用品的價格——方面和農民所得方面，間

接的推測年來農民生活程度降低的趨勢。

要明瞭農民的生活程度，主要的雖然在分析農家的生活費，但是

農家收入，卻是我們先得明瞭的。我國農家的收入，全以農作物經營收

入為主，畜養收入及副業收入為數都很少；而農作物的經營，則因耕種

面積的狹小及生產技術的幼稚，其收入額也是很少的。故農家收入總

額遂表現得極度的微小。民十年到民十四年，卜克（J. T. Buck）氏

調查我國的農場收入，計平均每個地主場主的收入為三七六·二元，

自耕農場主為三三四·二元，半自耕農場主為三五七元，佃農場主為

三一二元。其中我國北部諸省（豫、冀、晉及皖北）較之中東部諸省（浙、

蘇、及皖南）還要貧窮，計地主場主收入二七八·三元，自耕農場主二

三四·九元，半自耕農場主二六八·四元，佃農場主二〇七·二元。（註

一）民十三年，戴樂仁（J. B. Taylor）氏及麥倫（C. B. Malone）

氏調查浙江省三六八農家平均每家收入一八六·一元，江蘇省一三

七九農家平均每家收入一九四·四元，安徽省六一五農家平均每家

收入二五〇·一元，河北省三九五農家平均每家收入一四五·一

元；總平均四省每家收入爲一六八·五元。（註二）民十六年，李景漢氏

在北平郊外調查，掛甲屯村一百家，平均每家收入一八〇·八元。（註

三）民十七年，李氏在定縣調查平均每家收入二八一·一元。（註四）

從這些數字，我們看得出我國農民的生活程度向來就是很低下的。其

中最高收入，每年亦不過三百七十餘元，低者則僅一百四十餘元。但

是我國農民例以半自耕農及佃農爲多，至於那種每年收入達三百七

十餘元的地主場主，究居少數；所以根據以往的數字，我們可以說農家

收入多在二百元到三百元之間。以二三百元的收入，用平均每家人數

五口或六口來分配，每人每年只攤到四五十元。這裏面要包括吃飯、穿

衣、住房、燒柴及其他雜項費用，其不夠顯然可知。但是農家收入，不能完

全用在家庭消費；用到農場支出的，如購買種籽肥料、添製農具、飼養耕

畜、繳納田租、完納捐稅等項，至少要占去收入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註五）所以如果除去了農場支出與稅捐，則收入所餘而能用於家庭

消費者將更少。農民生活程度的低下，是不待多說的。

以上所舉述的，是前幾年的數字，而近兩年來的增減情形是怎樣

呢？這裏，因爲對於同一區域，未作過繼續的調查，所以農家收入增減的

確切程度不能求得。不過，我們卻可引用近兩年其他區域的數字，間接

的推測農家收入的增減趨勢。據去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江寧縣化乘

鄉調查的結果，（註六）平均每家收入祇有一一二·五元，其低下的程

度，殊足驚人。同年馮紫崗氏在浙江蘭谿舉行調查，平均每家收入爲三

五七·六元。（註七）就這個數目來說，農家收入似乎很大，同時並未表

示有低落的趨勢。實在說起來，蘭谿因一方面屬於比較富庶的揚子江

下游的區域，他方面本身是一個實驗縣，農家經濟的情況，自然表現得

好一點。不過，我們要是除去那些每年收入幾達千元的經營地主，僅就

占全農家一半以上的半自耕農、佃農、佃農兼雇農及雇農而論，則知此

四者的平均每家收入，各爲：三一三·九元，一六八·五元，一三五·八

元，及六一元；總計爲一六七·三元農家的收入額仍是極其微小的。作

者今年（二十四年）九月在湖北省黃安縣成莊村所作的農家經濟

調查，亦是表現同一的情狀；計平均每家收入：地主三二八·四元，純自

耕農一八〇·六元，自兼佃農一〇三·九元，純佃農八四元，總平均一

五〇·八元。（註八）在這裏，如果單提出自兼佃農及純佃農來說，則農

家收入的微小，更表現得明顯。這一切的數字，是表示近年來農民生活

的漸趨於貧窘。

其次，我們就農家生活費的支出來觀察。前面已經說過，農家的收

入並不完全用於家庭消費；農家收入額既已是那麼少，則家計的支出

額將較此更低，自不待多為引證。前幾年的農家生活費，據卜克氏調查：北部為一九〇·六元，中東部為二八八·六元，平均為二二八·三元；據李景漢氏在北平郊外的調查，掛甲屯村為一六四元，其他數村為二三五·二元；在定縣的調查，為二四二·四元。（註九）整個的說起來，農家生活費的支出約在二百元左右，平均每人祇有三四十元。區區此數，要分配於各種生活費用上當然不夠。如果我們將我國農家的生活支出額與美國相較，則二者之差異，真令人發生「天壤」之感。據民十二年的調查數字，兩國平均每家的生活支出額如后。（註十）

中國、美國的農家生活費的比較

美	中	飲	食	衣	服	住	房	燃	料	雜	項	總	計
一、二、三、二、元	四、三、九、元	一、三、六、元	一、七、元	一、一、元	一、五、元	三、八、元	二、二、七、元	一、五、九、元	七、八、四、元	一、二、九、八、七、元			

但是近兩年來農家的生活費用，更有減少的趨向。據前面所引近

兩年關於農家收入的調查數字，計江寧縣化乘鄉農家生活費支出為一八一·六元，浙江蘭谿縣為二六五·四元，湖北黃安縣成莊村為一三八·八元。（註十二）假使我們把占農民成分較多的半自耕農及佃農提出來說，則生活支出額表現得更小，計蘭谿縣半自耕農二五六·八元，佃農一五〇·八元，佃農兼雇農一〇七·八元，雇農六九·〇元；成莊村自兼佃農九五·七元，純佃農七四·七元。這些數字，一方面表示大多數農家的生活支出額，向來就很低下；他方面則表示近兩年來農

民生活更不如前幾年了。其中尤以作者今年所調查的成莊村，農家的生活費，更顯得低落。該村平均每家人口為六·四，「現在計算平均每家的生活費支出祇有一三八·八元，每人每年只分到二一·七元，生活的貧困可見。據當地標準，每人每年要六石穀方能夠食，如無穀則以大小麥及他種雜糧替代；依現時糧價折算，每人年須十五元左右方能足食。此外所剩六元之款，要支配於衣服、住房、燃料及雜項等費用之上，生活程度的低下，不言可知。」（引用成莊村的農家經濟調查文中一段）

我們再進一步分析各種生活費支出的百分比，以窺索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關於這層，我國本無系統的調查數字；月前李樹青氏曾搜集歷來已有的統計，作成「中國各省市農民的生活程度」一表，現在為方便起見，把原表引用在這裏。（註十二）

中國各省市農民的生活程度（百分比）

調查地域	食	品	被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河北三縣	六三·八三	五三·一	八二·九	一一·九二	九六·五					
河南二縣	七五·九〇	四六·五	三五·〇	八·四五	七·五〇					
山西五壑	五〇·〇〇	九六·〇	五七·〇	一五·九〇	一八·八〇					
遼寧二處	五五·四五	一六·三五	一九·五	一一·九五	一四·〇五					
安徽三縣	五五·二六	八·五〇	三八·〇	一一·九三	一九·五〇					
江蘇武進	六五·五〇	二·三〇	六·六〇	八·七〇	一六·九〇					
浙江二處	七七·八五	五七·〇	五七·五	一一·二五	九·四五					

福建連江	五二·九〇	一二·八〇	五二·二〇	八二·二〇	二〇·九〇
北平郊外	六五·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三九〇
南京二村	五一·一〇	九·八五	四·八〇	一一·三五	二二·九〇
上海郊外	七五·七〇	八·〇〇	〇·三〇	一·五〇	一四·六〇
平均	六二·六六	七·九六	四·四五	九·六四	一五·二八

就各省市平均說起來，飲食費竟佔生活費總額百分之六三，其餘衣、住、燃料、雜項合共祇占百分之三七，農民的生活程度可謂非常低下。

這種低下的程度，若與美國、丹麥、及日本相較，則表現得更為明顯。據統計，美國農民生活費的百分比為：飲食四一，衣服一五，住房一三，燃料五，雜項二六；丹麥農民生活費的百分比為：飲食三三，住房一〇，其餘各項五七；日本農民生活費的百分比為：飲食四三，衣服一〇，住房三，燃料六，雜項三九。（註十三）這三國的雜項費用，平均占總生活費百分之三十左右，而我國僅占百分之二一；他們的飲食費僅占總生活費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而我國則占五分之三。農民生活程度的懸殊，於此可見。但若將前面所引舉的我國和美國農家生活支出額折合而予以比較，則差異之甚，將更不堪比擬。

近兩年來的農民生活程度，就國內經濟情形來推測，當然是日趨下落。我們試先將已有調查數字來考查一下。據前面所引馮紫崗氏在蘭谿所作的調查，該縣農家生活費的百分比如下表。

蘭谿農家生活費的百分比

村戶類別	飲食	食衣	服住	房	屋	燃	料	雜	費
地主	三三·六二	八·二三	七·一七	七·九	四二·九九	四二·九九	三四·二八		
地主兼自耕農	四一·五四	一二·八一	六·三八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三四·二八		
自耕農	五四·八一	七·七二	四·九四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八	二七·七五		
半自耕農	六〇·五二	六·一四	四·二七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二二·四七		
佃農	六四·七五	五·四〇	三·〇二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一七·九八		
佃農兼雇農	六三·二五	五·〇三	二·八三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一九·四九		
雇農	七二·三二	五·六七	二·三五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一五·四九		
總計	五五·二六	七·八〇	四·七五	五·九九	五·九九	五·九九	二六·二〇		

按這個調查來說，我國農民的生活程度，似漸行提高，因為飲食一項所占成分減到百分之五五，雜項增到百分之二六。實際言之，一般農民的生活程度並未提高。該調查總平均數字所以表現一種良好的情況者，乃是受地主及地主兼自耕農的影響過大之故。如果除了這兩種農家，僅就半自耕農、佃農、佃農兼雇農、及雇農的生活費百分比來說，則農民生活程度是顯然的表示低落。

現在再就個人兩月前在成莊村所作的農家經濟調查來推測年來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情狀。該調查的數字引如下表。

成莊村農家生活費的百分比

農戶類別	飲食	食衣	服住	房	屋	燃	料	雜	項
經營地主	七〇	一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三

總計	純佃農	自兼佃農	純自耕農
七七	八六	八三	七三
九	三	八	一〇
—	—	—	—
二	—	*	四
—	—	八	—
—	一〇	—	—

*註：不及五者。

這個調查呈示着我國農民生活程度是如何的趨於低落。不說自兼佃農及純佃農的生活是怎樣的低下，即經營地主和純自耕農的生活亦表現得非常貧乏。合共言之，飲食費竟占百分之七七，雜項費僅占百分之十一，農民是僅能糊口，由此可知成莊村乃湖北匪區，其農家生活或較一般為貧窮；但須知我國遭匪禍的區域甚廣，而近兩年的旱荒水災，其為禍之烈並不減於匪患，則成莊村的農家生活情形，也許可以代表大多數農村的實況。

上面就已有的統計，把年來農民生活程度低落的情形，大概的描畫了一個輪廓。文首已經說過，在我國目前，因為農家經濟調查材料的缺乏，而農民更無收支帳項的記載，所以要想研究農民的生活程度，殊感困難。且已有的調查又如此的零星，更難作系統的敘述。我們現在祇有再從另一途徑去探索。

關係農家收支最切的莫過於農產品和農用品的價格。因為農產品價格的騰落，必影響農民收入的多寡；農用品價格的高低，必招致農民支出的增減。所以從這兩種價格的一漲一跌，便可間接的探索出農

家的收支情形，和農民生活程度。

農產品價格，在近幾年來都是表現着跌落。二十一年豐收的結果，使農產價格大跌，釀成「豐收成災」的奇聞。二十二年又逢美棉麥借款成立，致麥價一瀉無餘，出現十餘年的新記錄。（註十四）二十三年農產品的全年平均價格，比上年更為跌落，繼續着四年來下降的趨勢。就中僅大米價格呈着漲勢，蓋本年荒歉，外米輸入增加之故。棉花則有漲有跌，唯比較平穩。跌落最劇的要算是大豆，比較民二十年跌落百分之五十四。小麥比二十年跌落三分之一，比二十二年跌落六分之一。雜糧花生亦均呈着顯然的跌勢。近幾年的農產價格，如以二十年當一百，則二十一年為八九·八，二十二年為七五·五，二十三年為七〇·三。（註十五）這種跌落的程度是很劇的，其招致農民收入的劇減及農民生活程度的劇降，不言可知。今年的農產價格卻表示上漲，尤以上年為劇。據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的糧食價格，去年一月為六〇·七，四月為六〇·三，七月為六八·八；今年則一月為八一·四，四月為八一·三，七月為七四·〇（十五年全年平均為一百），漲高的程度頗劇。但是，我們細看此種上漲的原因，則知其不但於農民無利，抑且有害。蓋去年為大荒之年，農產收穫量大減，大半農民到今年不但無所賣，反須有所買，則價格高漲的結果，對於他們是利是害，不問可知。我在民國二十三年的中國農業經濟一文中，解釋該年農產價格上半年跌落，下半年上漲的這種現象與農家經濟的關係時，曾這樣說過：「在產量豐的時候，糧價慘

跌，在產量歉的時候，糧價飛漲；農民不幸的，既做了穀賤時的「生產農」，又做了穀貴時的「消費民」了。由此可知本年價格的一跌一漲，不但使農業經營毫無利益可獲，且更使農民生計趨於艱難。『這用之於解釋今年的現象，仍很適當。我們更須注意的是去年既逢旱荒，今年又遭水災，則本年農產價格的上漲，更予農民以直接的威脅。農民除節衣縮食降低生活程度外，是無第二條路的。』

農用品的價格，近年來雖亦呈跌落，但程度甚微。且如煤油、食鹽二項反有上漲的趨勢。總計粗布、香油、煤油、食鹽四項的價格指數，如以二十年為一百，則二十一年為九三·二，二十二年為八五·一，二十三年為八四·一。（註十六）這種跌落的程度是不足農產價格遠甚的。如果就關係農民生活最切的食鹽與煤油二項來說，則近三年來的價格指數如下（二十年為一百）：

近年來食鹽煤油的價格指數

北平		上海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食鹽	煤油	食鹽	煤油			
九六·二	九二·三	八四·〇	九二·一			
一〇一·一	七〇·三	九九·五	七一·四			
一〇九·七	七二·九	一二六·二	七六·〇			

煤油在二十三年已較二十二年上漲，而食鹽價格的高漲，尤足驚人。計二十三年的食鹽價格，北平比二十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上海則增

加了百分之二十六；至與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相較，則高漲的程度更劇。食鹽乃農民主要的生活必需品，其價格高漲，自使農民生活更陷於困苦。許多地方的農民因無力購鹽而改為淡食，農民生活程度的低落，如此可見一般。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曾在定縣調查民十九年到民二十二年，農產品與農用品的價格，現在引用在這裏，以證實上述情狀的逼真。

（註十七）

定縣農產品與農用品價格的變動

品名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本地高粱	本地黑豆	農鹽	紅糖	本地高粱	本地黑豆	農鹽	紅糖	本地高粱	本地黑豆	農鹽	紅糖	本地高粱	本地黑豆	農鹽	紅糖
本地高粱	〇·七五〇元	〇·五三三元	〇·七三〇元	〇·一四七元	〇·八六七元	〇·五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本地黑豆	〇·七五〇元	〇·五三三元	〇·七三〇元	〇·一四七元	〇·八六七元	〇·五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農鹽	〇·七五〇元	〇·五三三元	〇·七三〇元	〇·一四七元	〇·八六七元	〇·五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紅糖	〇·七五〇元	〇·五三三元	〇·七三〇元	〇·一四七元	〇·八六七元	〇·五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白糖	〇·七五〇元	〇·五三三元	〇·七三〇元	〇·一四七元	〇·八六七元	〇·五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〇·七二五元	〇·四四四元	〇·七一九元	〇·一六三元

農產品價格的跌落和農用品價格相對的高昂，其結果表現於農民購買力的降低。以農用品價格指數，除農產品價格指數，使得農產品的購買力指數，用之不但可直接表現農民購買力的大小，且可間接推測出農民生活程度的高低。根據近年來農產品與農用品價格指數計算的結果，農產品的購買力，如以二十年為一百，則二十一年為九六·三，二十二年為八八·七，二十三年為八三·六。這種低落的趨勢，不啻

是農民生活程度降低的寫真。

農民收入的多寡，是直接關係農民生活支出的豐吝的。據恩格耳氏的消費律（Engel's Law of Consumption），生活費中飲食費所占成分隨收入增多而漸減，雜項費隨收入增多而漸增；換言之，收入大者生活程度高，收入小者生活程度低。我們現在試一考查近年來農民收入的增減，藉探索農民生活程度的變動。

構成農家收入的主項的是農作物經營收入。農作物收穫的大小，在我國小半靠人力，大半靠天時。這幾年來水災旱荒所給予農產收穫的影響，是不待我人細論的。民二十年的水災，據中國銀行調查，皖、蘇、鄂、湘、贛、浙、豫八省的被災田畝為二萬萬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畝。二十一年災情較輕，然亦有十三省告災，其中災情較重者為吉、黑、晉、陝。二十二年，據賑務委員會調查，災荒區域達十五省四百七十六縣之廣，災情種類有水、旱、蝗、風、雹、霜諸種，中以水災最烈。二十三年，不特旱災空前，即他種災荒亦劇。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本年農作物損失由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至於今年的水災，則較二十年尤烈，受害最劇者為揚子江流域與黃河流域諸省。災荒年復加重，農產收穫自與年俱減，農民生活程度的趨於低落，乃必然的結果。

我們再看看農家的他種收入。這裏分為工資收入與副業收入兩項來說。年來農產價格慘跌，農業經營無利可圖，致對於雇農的需要減少，同時稅捐負擔甚重，地租與利率極高，中小農民多放棄土地，遂使農

民失業人數增加。這二種因子促成工資的漸趨下落。如河北省長工每年工資，二十一年為四三·八九元，（註十八）二十三年降為三二·三四元，（註十九）三年間跌落了百分之二六。李景漢氏等曾調查定縣十年來工資的變動，民十三年到民十八年逐漸增高，民十九年後則漸趨低落。計長工每年工資民十九年為四二元，民二十為四〇元，民二一為三九元，民二二為三一·一元。（註二十）愈到近年，跌落的趨勢愈劇。工資為在雇農唯一的收入泉源，而雇農占全體農家的成分，據統計由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不等，則工資的低落，自然直接的招致一般農民生活程度的降低。副業在近年來更表示衰落的徵象，其原因蓋在敵不住外貨的競爭。比如紡織業是農家的一種重要副業，但是到近年因為農民多購用價廉的洋布，以致本地粗布價格大跌。這影響於副業收入的減少，及農民生活程度的減退，自又不待言。

與農民生活程度低落相伴而生的結果，一是中小農民出賣土地，二是一般農家陷於債的深淵，三是窮苦農民出外謀生。這觀乎年來統計數字所表示的佃農成分增高，借債的農家加多，離村人數日衆諸種事實，便足資證。現在用不着我們贅述。最後，由上面所論各端，我們知道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一般的趨於下落的這種現象是非常嚴重而不容忽視的。如何設法阻止此種趨勢，並維持農民最低限的生活程度，實值得我人予以深切的考慮。

二四，十二，於南京。

註一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註十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三九〇頁。

註二 根據 C. B. Malone and J. B.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註十一 見註五、註六及註七所引。

Rural Economy, 三十七頁表十四的數字總平均而成。

註十二 李樹青, 中國農民的貧窮程度, 東方雜誌, 三十二卷, 十九號。

註三 李景漢,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註十三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三九一頁。

註四 李景漢,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註十四 巫寶三, 民國二十二年的中國農業經濟, 東方雜誌, 三十一卷, 十一號。

註五 張培剛, 成莊村的農家經濟調查, 下部, 載天津益世報, 農村周刊八十六期,

註十五 張培剛, 民國二十三年的中國農業經濟, 東方雜誌, 三十二卷, 十三號。

及經濟評論二卷十號。

註十六 見上註所引。

註六 見農情報告, 第二年第二三期。

註十七 定縣經濟調查一部分報告書(河北縣政建設研究所印行)。

註七 馮紫崗, 蘭裕農村調查, 二四年一月出版。

註十八 國府統計局調查, 載統計月報, 二三年, 九、十月合刊。

註八 見註五所引。

註十九 張培剛, 冀北察東二十三縣農村概況調查, 社會科學雜誌, 六卷二期。

註九 見註一、註三及註四所引。

註二十 見註十七所引。

日本佔領東省的代價

名古屋新聞載稱, 據陸軍省調查, 自滿洲事變發生以來, 至去年末, 犧牲者竟達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名。計昭和六年度爲

二千八百七十一名, 七年度爲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名, 八年度爲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名, 九年度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名, 十年度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名, 其中陣亡者二千八百八十四名, 受傷而死者三百九十二名, 病死者七百零二名, 其他死亡者二百一十二名, 戰傷者八千零三十四名, 凍傷者二千五百八十八名, 疾病者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名, 外傷者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名。

即在現在, 平均每日尚有二三名之死亡, 三十名至三十五名之負傷, 此實日本在滿洲所遭莫大之犧牲云。



上海土地自然增值問題的研究

高善

緒說

土地自然增值，是指某種土地交換價值的增加，不是因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投下了資本和勞力而增加的，而是因社會一般發展而增加的。換言之，土地交換價值的自然增加，即使土地所有人或使用者無所事事終日遊蕩，也會發生。

這裏我所以說土地交換價值的自然增加，而不說土地價格的自然增加，是有原因的，恐怕假的土地自然增值發生。

因為當貨幣價值下跌的時候，一切物價都向上騰貴，地價當然也不能例外，而隨着騰貴這時候我們如果觀察土地的價格，發覺它是自然增加的；可是我們觀察它的交換價值，發覺它和以前一樣，一點也不增不減，而土地的價值是交換價值不是價格，所以土地價值的自然增加根本沒有發生。將土地自然增值沒有發生，而當它發生，是起因於把

土地價格當做土地交換價值。在研究土地自然增值中，是一個致命的錯誤。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我特地不厭麻煩地提出來。不過也有例外，這待下面再說。

土地自然增值的原因是社會的一般發展，而社會的一般發展之主要動力卻是工商業的發展，其他人口集中，和交通便利，都是應工商業的發展而起，雖然前者也能反應而促進後者，可是原動力終是後者，所以總括一句話，土地自然增值根本的原因是工商業的發展。

中國在未和各國通商以前，是一個以農業爲主的國家，工商業是農業附着物，因此不很發達，同時也無從引起社會一般的發展。人口的疏散，交通的不便，是這類型國家的特徵。土地自然增值在這種情形下，無疑的，不能產生。這可以解釋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爲什麼祇包含土地使用、分配及田租、田賦等；而不包含自然增值。

自『外鑠』的作用在中國經濟上起了強烈的影響以後，中國的

工商業（包括外資經營的），開始萌芽，而走上發展的道路，隨着近代都市的成立，人口的集中，交通的便利，皆次第發生，形成社會一般的發展，在這種種條件之下，土地交換價值的自然增加，無可避免地，也產生了。

都市是工商業最發達的地方，同時也是人口密度最密，交通最便利的地方，所以也是土地自然增值產生和最厲害的地方。我們研究土地自然增值的人當然從都市着手。中國的都市有廣州、上海、天津、漢口、青島等處。其中土地自然增值問題最嚴重的不能不推上海，這是因為它的工商業較其他各都市更形發達。

基於上海的土地自然增值問題為各都市冠的緣故，所以我在本文中特地把上海的土地自然增值作為研究的對象。望海內專家予以指正。

二 上海土地自然增值的縱斷面和橫斷面

自南京條約簽訂，上海開為通商口岸之後，上海遂漸漸從鄉村狀態蛻化出來，而踏上都市的道路。於是遂有以下的種種現象：

（一）工商業的發展 左方統計表所示上海貿易年年增加的現象，間接即表現工商業的發達。上海的工商業雖有華資和外資之別，但它們影響土地自然增值，都有同樣的勢力。

一 上海歷年直接對外貿易數表（單位海關兩）

年	份	金	額
民國	元	年	
民國	五	年	三七五、五九六、三三七
民國	十	年	四二〇、九七〇、五五〇
民國	十五	年	六三六、〇四一、八二三
民國	十九	年	九五八、四五五、三四五
民國	十九	年	九九二、四〇九、三五六

二 歷年經上海出入內地貿易數表（單位海關兩）

年	份	入	出
民國	元	年	
民國	五	年	二、四八一、二四七
民國	十	年	六、二二六、一三八
民國	十五	年	一八、四五七、六四五
民國	十九	年	二四、三六五、八〇〇
民國	十九	年	二〇、八一三、九七〇
			七、二七三、二五六
			一四、四四六、七七〇
			二〇、一一〇、六四四
			四五、九四八、三〇六
			五六、九三〇、〇八七

（右表見上海市統計第九十頁。）

在第二表中，民國十九年入口數雖較民國十五年底落，但大體上講來，總是增加的。

（二）交通的便利 上海的交通四通八達。這是無庸細述的。它與各地的交通，海上有汽船，陸上有火車、長途汽車，空中有民航飛機。

（三）人口的增加 工商業發展和交通便利的結果是人口增加。上海人口增加的狀態，可由左列二表中窺知一二：

一 上海公共租界歷年人口總數

年	份	人	口	總	數
一九一〇	年			五〇一、五四一	
一九一五	年			六三八、九二〇	
一九二〇	年			七八三、一四六	
一九二五	年			八四〇、二二六	
一九三〇	年			一、〇〇七、八六八	
一九三五	年			一、一五九、七七五	

二 上海公共租界歷年人口密度表

年	份	每	英	畝	人	口	平	均	數
一九〇一	年					六三五			
一九〇五	年					八二〇			
一九一〇	年					九〇〇			
一九一五	年					一一四四			
一九二〇	年					一四〇〇			
一九二五	年					一四七〇			
一九三〇	年					一七八八			

(右表第一見上海研究資料第一百三十九頁;第二見上海市統計第二十四頁,二表皆係根據工部局之報告。)

人口增加的結果,土地需要增加是該結果中的一個,土地需要既增加,在供需律支配之下,土地的交換價值亦必自然地增加着。那末上

海土地自然增價在縱的和橫的方面的程度是怎麼樣?這是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在未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先要把近十幾年物價的趨勢觀察一下。因為我們研究的對象是交換價值的自然增加,並不是貨幣價格的自然增加,換句話說就是真的自然增值,並不是假的自然增值。而土地的交換價值是它所能交換的財貨的數量。如果我們單觀察土地貨幣價格;在貨幣價值低落的時候,往往可以發生很大的錯誤,這在前面已經講過的。因為如果土地價格增加一倍,而其他財貨價格亦增加一倍,這是基於貨幣價值的下落而發生。則土地的價格雖增,而土地的交換價值卻依舊,實際上土地自然增值並沒有發生。

所以研究土地自然增值問題,在原則上應該觀察土地的交換價值,不過在一般關於土地方面的統計,都只有土地價格的統計而沒有土地交換價值的統計的時候,那末我們不得不從物價統計和土地價格統計二方面着手。

我們從物價統計求出了物價增加的程度,拿來和土地價格增加的程度相抵,如果土地價格增加的程度抵過了物價增加的程度還有增加,這增加的程度就是土地交換價值增加的程度。反之,假使土地價格增加的程度抵不過物價的增加程度,在這種情形下,即使土地貨幣價格是增加,而實際土地的交換價值卻減了。

因此我們研究上海土地自然增值也須用這個方法。現在我們開始吧。

(一)縱的方面 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先須把上海歷年物價增加的程度觀察一下，見左表：

上海躉售物價總指數（見中國經濟年鑑P第六十六頁。）

年 份	百 分 比	年 份	百 分 比
民國十年	一〇四·六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九八·六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四·四〇
民國十二年	一〇二·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一·七〇
民國十三年	九七·九〇	民國十八年	一〇四·五〇
民國十四年	九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一四·八〇

從上表我們可知道幾十年來物價的增加程度，還不曾達到一倍。現在再觀察歷年上海土地價格自然增加的程度，請參看左表：

上海市公共租界歷年地價趨勢表（一九〇三—一九三〇年）

年 份	估價面積(畝)	估價總值(兩)	每畝平均價值(兩)	每畝平均增價百分比
一九〇三年	一三、二六、一〇三	六〇、四三三、七三三	四、六〇三	100.00
一九〇七年	一五、六四三、三三五	一一六、〇四七、三五七	九、六六六	二〇九·七
一九一一年	一七、〇九三、九〇八	一四一、五五〇、九四六	八、二八一	一七九·九〇
一九一六年	一八、四五〇、八七〇	一六三、七七八、三六六	八、八一九	一九二·五九
一九二〇年	一九、四三〇、一七四	二〇三、八六五、六三四	一〇、四七六	二七·四七
一九二二年	二〇、三三八、〇九三	二四六、一三三、七九一	一二、一〇三	二六三·三二
一九二四年	二〇、七五五、九三三	三三六、七三二、四九四	一六、二〇七	三五三·〇八
一九二七年	二二、四四一、三九九	三九九、九三二、九五五	一八、六五三	四〇五·三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三、一三三、三七九	五九七、二四三、一六一	二六、九〇九	五八四·五九

(上表見內政年鑑土地篇D第八百十九頁。)

上表所表現的上海土地價格自然增加，雖只限於公共租界一部份，但是因為它是上海土地價格自然增加最利害的一部分，所以也最能代表上海土地價格自然增加的趨勢。

自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物價的增加，無疑的還不到一倍，而土地價格的自然增加卻四倍半有餘（一九二二年，一二七·四七；一九三〇年，五八四·五九）。那末抵過了物價增加半倍，土地價格自然增加的程度是四倍有餘，這就是真的土地交換價值在縱的方面自然增加的程度。這樣的程度（九年中增加了四倍有餘的程度），那得不令人給予深刻的注意呢。

(二)橫的方面 土地自然增值的橫斷面，就是面積相同的土地，在同一時間，因社會的關係而引起的價格的差額。這種性質的自然增加的價格，無需乎經過物價的抵消，因為在同一時間，同一的都市內，物價是一樣的。在這種情形下，土地自然增加價格也就是土地自然增值，這是一個例外。

現在我們來看看上海土地自然增值的橫斷面：

上海各處地價比較表（一九二九年）

地	基 每	畝	價 格(兩)
蘭路近華德路			六、〇〇〇
蘇州河近曹家渡			七、〇〇〇

海格路近巨瀨來斯路	八、〇〇〇
愚園路近憶定盤路	九、〇〇〇
祁齊路近辣斐德路	一〇、〇〇〇
馬斯南路近辣斐德路	一二、〇〇〇
福煦路近海格路	一四、〇〇〇
北四川路東洋學堂	一六、〇〇〇
霞飛路阿爾盤路角	二〇、〇〇〇
靜安寺路近赫德路	二五、〇〇〇
靜安寺路近馬霍路	九〇、〇〇〇
西藏路東南京路	二〇〇、〇〇〇
南京路近四川路角	三五〇、〇〇〇

(右表係根據工商月刊一卷十四號第七至八頁『上海各處地價增加及複利表』而製作的。)

根據上面這張表看來，上海土地自然增值的橫斷面也是很嚴重的，因為因社會發展而起的最低土地價格和最高土地的價格，每畝竟相差達五十倍而有餘。

三 上海土地自然增值對於上海社會的影響

上面所討論的，是上海土地自然增值的性質，本節所要探討的是上海土地自然增值和各方面的關係，及它所引起的影響。

上海土地自然增值在上海社會中所引起的結果有以下數點，而

且對於上海社會都是有百弊而無一利，除了極少數人以外。

(一) 居住問題 隨着土地的自然增值，上海土地的價值一天一天地高起來，使大部分的市民都不能滿足人生三大欲望之一的居住欲望。結果形成棚戶階級和棚戶問題。雖然造成棚戶階級的原因，不單是土地自然增值，可是土地自然增值要不能不算它為最直接最明顯的一個。據最近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申報上海東區朝陽路棚戶因工部局強行拆除草棚而發生流血慘劇。這是土地自然增值所引起的居住問題的最尖銳的一面。它使大部分的市民過着非人生活。所以我們假使要解決上海居住問題，土地自然增值的勢力也需要注意的。

(二) 阻礙工商業的發展 工商業的活動是需要地位的，現在上海各工商業要區的土地價值因社會一般的發展，自然增加得很利害，如西藏路東南京路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每畝價格二萬兩。至一九二九年增至二十萬兩（工商月刊一卷十四號第七頁至第八頁），這一種增加要歸因於貨幣價值的下落是不可能的，因為在這幾年中間，物價並沒有增加到十倍！工商業要區的土地價值，自然地增加得這麼利害，阻礙工商業的發展，是必然的結果。我們只要翻開每日報紙來看看，平均每日總有一二家工商業倒閉的消息；並且暇時到上海最繁盛的二條馬路（公館馬路和南京路）去走走，總有許多貼着封條的店門。以上的現象，當然有其他種種的經濟和政治的原因，可是房租（包括地租）的高漲也是主要的原因。

(三)不勞利得 『土地自然增值，是不勞利得，』是歷來經濟學者，反對土地自然增值，歸私人所有的最有力的論據，因為土地自然增值，不是由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投下了勞力和資本而發生，而是因社會一般的發展而發生。所以土地的自然增值，對於土地所有者可說是不勞利得，也就是不應該得的利得。根據土地自然增值的原因，土地自然增值是應該歸於全社會。私人佔據自然增值，好比不生產者強佔生產者所生產的結果，這種行為在別的地方是要受法律裁制的。在土地卻不然，反而受人尊敬，在上海這種事實表現得很明顯。如哈同就是其中之一個，當他買進土地的時候僅數十畝，到現在已自然加到數十萬兩一畝，哈同所佔據社會所生產的結果也很可驚了。再者不勞利得並不是僅僅一個道德上的問題，而是社會問題。因為社會上發生的糾紛，如最近的上海美亞第二織綢廠所發生要求增加工資的工潮，又如前面講過的棚戶問題等等，多少也和土地自然增值有些關係，因為在工人的生活費中，房租所佔的比例也很大的。

(四)土地投機的發生 因為上海的社會日日在那裏發展，土地價格的自然增加也日日的高漲。不勞利得在買賣土地中是很容易獲得。於是一般人都把投在工商業的資本抽出來，情願投在土地投機，以冀獲得不勞利得。這樣的結果，對於上海的社會所受影響，是工商業缺乏資本經營以致倒閉，並且土地的價格因土地投機，而更形高漲。使居

住問題更形嚴重，其阻礙社會一般的發展是無庸說的。

以上上海土地自然增值對於上海社會的四種影響，可以說都是不良的影響。不過我們要注意：這不是土地自然增值本身的關係，而是土地自然增值歸於私人而產生；如果我們能把上海土地自然增值不歸於私人而歸於社會，那末土地自然增值雖然依舊存在，而對於社會卻有利而無弊了。

四 結語

本來我想最後寫一些關於怎樣使上海土地自然增值，由私人之手移到社會公眾之手，不過因為這一個問題很複雜，並且含有政策的意味，非一千餘字所能講明白的，所以我預備另著專文論之。

最後要和讀者講的是土地問題並不僅是農村土地問題。相反的，它是包含都市土地問題並且現在中國的都市土地問題，也很嚴重，不容我們忽視，隨着時間的潮流，都市的發展，恐怕都市問題還要愈演愈烈呢。可是目前中國研究土地問題者大多數僅拿農村土地問題為對象，馴致土地問題和農村土地問題合而為一了，這不能不說是遺憾。所以我很希望研究中國土地問題者能夠注意到都市土地問題，不要因它範圍狹而輕視它。



我國法幣與英國流通券

瞿荊洲

我國法幣政策實施以來，現在已經一年了。中外各方都稱道其成效良好，但是還免不了有許多枝節問題，像本文以下所敘述的，就是一個例子。

不久以前上海市場上發生一種謠言，謂政府行將發行流通券，華商各交易所中，傳播尤烈，以致麥粉紗花等期貨，曾一度因之飛漲，投機者乘機漁利，正當商人反深受其害了。

此次上海市場所以發生政府行將發行流通券的謠言，其最大原因，大約不外下列二點：第一，我國去年實施新貨幣政策時，英國政府最高財政顧問李滋羅斯氏適在華考察經濟，其對於我國政府貢獻意見，或我國當局向之有所徵詢，都是意中之事，一般人多以爲我國幣制之改革，必師英國的故智。而所謂「流通券」，又曾經在英國盛行一時，因爲在歐洲大戰勃發之初，英國金融發生恐慌，爲應付實際的需要起見，

英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決定發行「緊急貨幣」(Emergency currency) 通常稱之爲「流通券」(Currency notes) 其最高流通額，達三萬萬六千七百萬鎊，以今日中英間之匯率計算之，約合國幣六十萬萬餘元，英國得有如許的通貨，當時金融之恐慌及財政之窘困，皆賴以克服。去年我國因白銀外流，通貨緊縮，金融之危機，不遜於大戰時之英國，故幣制改革後之法幣，人多疑其與英國之流通券必定有些關聯。——這是此次謠言發生的最大原因之一。其次，上海地產商人於去年春季曾以上海商業經濟協會名義，主張膨脹通貨，以救濟工商，用地產爲保證發行五萬萬元之流通券。此輩地產商人，在我國金融界及政治界皆有相當的勢力，他們的運動殊未可忽視，故流通券一名詞，已深入人心，一經提及，極易聳動一般人的視聽。——這也是謠言發生的原因之一。至於所謂「流通券」，是將現行的法幣轉化爲流通券，抑係在法幣之外另發流通券，謠言並未指明，但不論其屬於前者或後者，此種謠言盛行，其影響所及，非特金融市場爲之搖撼不安，整個法幣

政策之推行亦將受其撓阻，卻可斷言。在此種情形之下，將我國法幣與英國流通券的內容，加以分析比較，以考察我國法幣有無轉化為流通券之可能，而於法幣之外，有無發行流通券之必要，這種工作，總該不是無意義的吧。

二

一九一四年七月下旬，歐洲局勢之險惡，已達極點，戰爭迫在眉睫，人人皆有預感。二十五日為塞爾維亞對奧、匈最後通牒答覆之日期，各國市場上開始發生騷擾，二十八日奧、匈對塞宣戰，二十九日俄國之軍隊開動，醞釀已久之大戰，終於揭幕。英倫居世界金融之中心，其金融組織，在英蘭銀行之下，有承兌商號，票據經紀人及各銀行，甚為複雜。國際重要商品多在倫敦成交，產生大量之英鎊匯票，有經紀人為之居間，承兌商為之承受，而以英蘭銀行為全體之總樞紐。一旦有事，羣相乞靈於英蘭銀行。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英蘭銀行門首之取款及兌現者，擁擠成一長列。截至八月一日止，五日之間，英蘭銀行付出之金幣，達二千七百萬鎊。庫中存金，流出大半，若長此放任，則現金準備，即有完全枯竭之虞。八月三日適值銀行例假，當局者為便於商籌對策起見，特將假期延長至八月七日。在此期間內，英國國會通過「流通券與銀行鈔票條例」(Current and Bank Notes Act) 發行面額一鎊及十先令兩種流通券，流通市面以替代金幣。普通銀行須將其現金準備悉數移交英蘭

銀行保管，而以新發行之流通券作為準備金。其主要的目的在於制止英蘭銀行現金準備之枯竭，故發行流通券以代替現金。我新貨幣法之實施，將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其保存現金之動機與英之發行流通券殆完全相同。接近數年來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制，銀價暴漲，我國以銀為幣材，幣值抬高，通貨緊縮，工商業皆陷於窮困，金融界机隄不安，資金滔滔外流，自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百餘日之間，國內流出之現銀，在二萬萬元以上。其後雖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實施，但祇能收效於一時，終非長治久安之計。加之在去年實施新貨幣政策之前，世界銀價，仍踞在高位，國內之通貨，益加緊縮，市面蕭條，人心惶恐，岌岌不可終日，其處境之艱險，不遜於當時之英國。故財政當局乃於十一月三日宣布施行法幣，與英國之發行流通券，其用意及所採之方式，適相一致。此為令人誤解法幣與流通券互有關聯之一點，其實此二者各有其特性，未可混為一談。茲就兌現之規定，鈔券之形式，現金集中之作用，及發行準備之變更四點，略為分析比較之。

(1) 兌現之規定

英國發行流通券之初，勞悅喬治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在下議院中，曾有關於此事之演說。其大意謂當時不必採取停止現金支付之政策，在無損於原有基礎之範圍內，可為一種緊急處置。節省現金之供給，增加現金運用之效率，繼續保全金本位制，使人民不感受任何不便。故政府特提出議案，由英蘭銀行發行一鎊及十先令之流通券。一方面

由政府保證此種流通券可以在英蘭銀行兌換現金，另一方面政府卻希望人民不向政府或英蘭銀行請求兌現。此種流通券，既有政府保證，在名義上可以兌現，則凡持有此種流通券者，皆有要求兌換現金之權。此與我國之法幣，顯不相同。蓋我國新貨幣法實施以後，中、中、交三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其本身即為無限法償，無所用其兌現也。惟英國之流通券，在名義上雖係可兌現之紙幣，事實上政府既希望人民不向政府或英蘭銀行請求兌現，而人民之持有流通券者，亦多自動的不請求兌現。其結果仍與我國之法幣無異。考英國人民之所以自動的不請求兌現者，固由於英國人民一般習尚之優良，及維持大局之誠意，而最重要之原因，則為英國政府之限制現金出口，對於金幣之鎔燬或改作別用，亦皆嚴加禁止。在此種情形之下，人民縱然換得現金，亦僅能作為支付工具之用，與流通券無甚軒輊，且現金之為支付工具，不若流通券之輕便，人民自須避免兌現之勞。我國之法幣，若一如英國流通券之准許兌現，則我國商民或能善體國步之艱難，不相擠兌，但各通商大埠，華洋雜處，外僑浪人，比比皆是，藉端要挾，必所難免，且我國疆域遼闊，關守又難嚴密，最近走私漏稅風潮，即為事實之明證，若任現銀散在各地，必易非法流出，一紙限制輸出之禁令，決不能收防止流出之實效。故我國之新貨幣法中，規定現銀不准行使，而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之銀幣及其他銀類，且須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如此規定，法幣之發行，不特可以調節通貨數量之張

弛，且得以收集中現金之效果。以視英國流通券之准許兌現，僅能消極補救現金之不足，不能積極為現金之集中，致令後日之周章（見次述第（3）節），可謂較勝一籌了。

（2）鈔券之樣式

英國之流通券係由英國政府令英蘭銀行特別發行（一般地方銀行，雖亦可發行，但其發行額以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須按照當時之利率，繳納發行稅於政府，故發行之額無多）其面額分一鎊及十先令兩種，與英蘭銀行原有之鈔票，形式不同。我國施行新貨幣政策時，則以中、中、交三銀行原發行之鈔票（後追加中國農民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另印行新券。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其暫時流通，惟須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所謂法幣，在形式上與原有之鈔票無異。此亦係我國法幣與英國流通券不同之一點。此二者之得失如何，祇須考察英國在戰後整理幣制之經過，即可加以判斷。

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英國為整理戰時越出常軌之貨幣起見，先後組織康立夫委員會（*Conliffe Committee*）及張伯倫委員會

（*Chamberlain Committee*）調查研究。康立夫委員會主張流通券與英蘭銀行之鈔票合併，先將英蘭銀行鈔票之保證準備發行額擴充至一萬五千萬鎊，然後再將政府發行之流通券及其準備金一併移歸於英蘭銀行之發行部。此種主張，後因他種關係，未及見諸實行。至一九二四年，再設置「流通券與英蘭銀行鈔票發行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Currency and Bank of England Notes Issues) 即所謂張伯倫委員會，研究流通券與英蘭銀行鈔票合併之條件與時期。結果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修正「流通券與銀行鈔票條例」，於十一月一日公布，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首先規定英蘭銀行有發行一鎊及十先令小額鈔票之權。蓋流通鈔分面額一鎊及十先令兩種，而英蘭銀行之鈔票，面額皆在五鎊以上。欲將流通券與英蘭銀行鈔票合併，必先擴充英蘭銀行小額鈔票發行權，始能容納。其次規定英蘭銀行鈔票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增為二萬六千萬鎊。此與康立夫委員會之提議相同，惟康立夫委員會主張擴充保證準備發行額，為一萬五千萬鎊，此則增為二萬六千萬鎊而已。蓋英蘭銀行原有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僅為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而流通券幾全為保證準備發行，其流通額常在二萬萬鎊以上，英蘭銀行為容納流通券起見，其保證發行額必須擴充至此限度。經過此種特別規定之後，流通券始得與英蘭銀行鈔票合併。

觀於英國流通券之與英蘭銀行鈔票合併，經過種種波折，則知我國直接以中、中、交三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另發新券，實為得策。試更就新貨幣法施行前二十四年十月份我國各銀行發行概況觀之，中國農工、中國墾業、浙江興業、中國通商及四行準備庫（中南）連中、中、交三銀行合計，其發行總額，共為三萬八千五百餘萬元，而中、中、交三銀行則佔三萬萬元以上，約為全體百分之八十。全國各處流通之貨幣，實以三行之鈔票為大宗，以之定為法幣，最為適宜。若做英國之例，另發新券，

則不特新舊齟齬，使後日難於整理，且新券非商民所習用，在推行上亦必發生種種障礙。

(3) 集中現金之作用

英國流通券不若我國法券之有集中現金之效用，前已述及。按集中現金為金融緊急時之一重要政策。第一，國家集有鉅額之現金，信用足以孚人，可予管理通貨以極大便利。其次在世界市場及交通未經斷絕之時，對於輸入軍需，購買物料，唯現金具有偉大之支付能力。在歐洲大戰勃發之初，德國首即將郵政局及一般公共機關所有之現金，移交國家銀行。同時復向國民宣傳，勸其提出所有之現金掉換鈔票。對於工藝製品之用金，亦有嚴厲之限制。法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停止其鈔票之兌現，以防止現金之退藏。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更禁止現金出口，以避免現金之外流。至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新貨幣法，且規定法蘭西銀行及其指定之分行有收買現金之義務。英國發行流通券之初，其主旨在救補通貨之不足，並制止英蘭銀行現金之流出，而未着意於現金之集中。既未規定現金之必須繳換紙幣，而流通券且規定可以兌現。停戰以後，英國因現金準備不足，始感集中現金之必要，乃首先規定英蘭銀行不負紙幣兌現之義務，惟於有正當之需要必須連金出口時，對於請求兌現者可予以生金。如此兌換生金，每次至少以純金四百盎斯為限，零星小戶，概不得要求兌現。同時英蘭銀行負有無限制收買現金之義務。除作為工藝品之原料及正當輸出者外，凡私

人所有之金幣或生金在一萬鎊以上時，英蘭銀行得以強制收買。如此多方設計，縝密規劃，始得達到集中現金之目的。我國之新貨幣法，不准現金行使，祇許法幣流通。公私機關或個人保持之銀幣，須交由中、中、交三銀行，或其委託指定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電報、鐵路、輪船各局，或縣政府稅收機關，兌換法幣。凡私運私帶現銀者，經軍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如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於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懲處。對於集中現金，可謂用意週到。英國之流通券，最初因狃於百餘年來之金本位制度之積習，不惜委曲遷就，勉強維持，致有名雖兌現而實不兌現之不澈底之規定，對於集中現金，無積極之籌畫，事後迫於實際之需要，乃力圖補救。回視我國之法幣則絕無此種流弊。按我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現金兌換法幣辦法以來，施行已著成效。邊遠地方雖多未經掉換，但中央銀行已商准財政部，通飭各分行及辦事處，派員親往各鄉村及未設兌換所之地方，向民間掉換。最近中央政府，更規定收兌現銀為縣長考成之一項目。其對於集中現金，必更有切實之助力。至於在華各外商銀行之存銀，已多數願意繳換法幣，其間雖有數行，故意留難，不肯繳換，但其存銀無多，不足介意，且現金既禁止行使，凡不繳換之存銀，已為無用之長物，不能生息，若運往外國。在外國銀價低落之際，必蒙損失，縱令外國銀價高昂，但出口時有平衡稅為之限制，又必無利可圖，故外商銀行之存銀，終必繳換，我國集中現金之政策，確可成功也。

(4) 發行準備之變更

依照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英國公布之新金本位法案，英國流通券之發行額，以二萬四千八百二十萬鎊為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不用現金準備，其發行部所存現金二千七百萬鎊移歸英蘭銀行，十足掉換英蘭銀行鈔票。故流通券全係保證準備。一九二〇年英國財政部令規定流通券每年保證準備發額，不得超過其上年度之最高流通額。一九二七年政府紙幣之最高流通額為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四萬餘鎊，而英蘭銀行自身以保證準備發行之鈔票為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鎊，二者合計，共為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九萬餘鎊。其中有六百萬鎊之流通券由愛爾蘭另以其本邦紙幣收回，故英蘭銀行保證準備發行額之淨數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萬鎊。一九二八年流通券與英蘭銀行鈔票合併時，特擴充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為二萬六千萬鎊，即係根據此數。至於保證準備之內容，以優良之有價證券為主體，並可酌用銀幣，惟銀幣之數額，不得超過五百五十萬鎊。

由以上所述觀之，英國政府將流通券歸併於英蘭銀行，與英蘭銀行鈔票同為法幣，此與我國以中、中、交三銀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方式如出一轍。（惟我國係直接以中、中、交三行之鈔票為法幣，英國則係首先另發流通券，然後再將流通券歸併於英蘭銀行，與該行之鈔票同定為法幣，前者簡便易行，後者則多一番周折也。）關於發行之準備，法幣與流通券，亦有近似之處。按英國流通券之發行，全係保證準備，已如前述，

其準備之內容，因實際之需要，酌用銀幣，並規定銀幣在準備中之比率。我國法幣之發行，仍依照舊有之銀行發鈔條例，現金準備，定為六成。本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孔部長發表宣言，公告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仍以金銀及外匯為現金準備，其中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中英兩國之貨幣本位制度，原不相同，實際上之情形亦各異，對於以銀為準備，一恐其過少，一戒其太多，故英國定一最高限度，我國則定一最低限度。今日論我國幣制者，多以為我國規定白銀準備之最低限度，係我國與美國協商白銀問題成議之一表現，關於此點，此處無庸深究，惟我國人民對於白銀，特有愛好之習尚，現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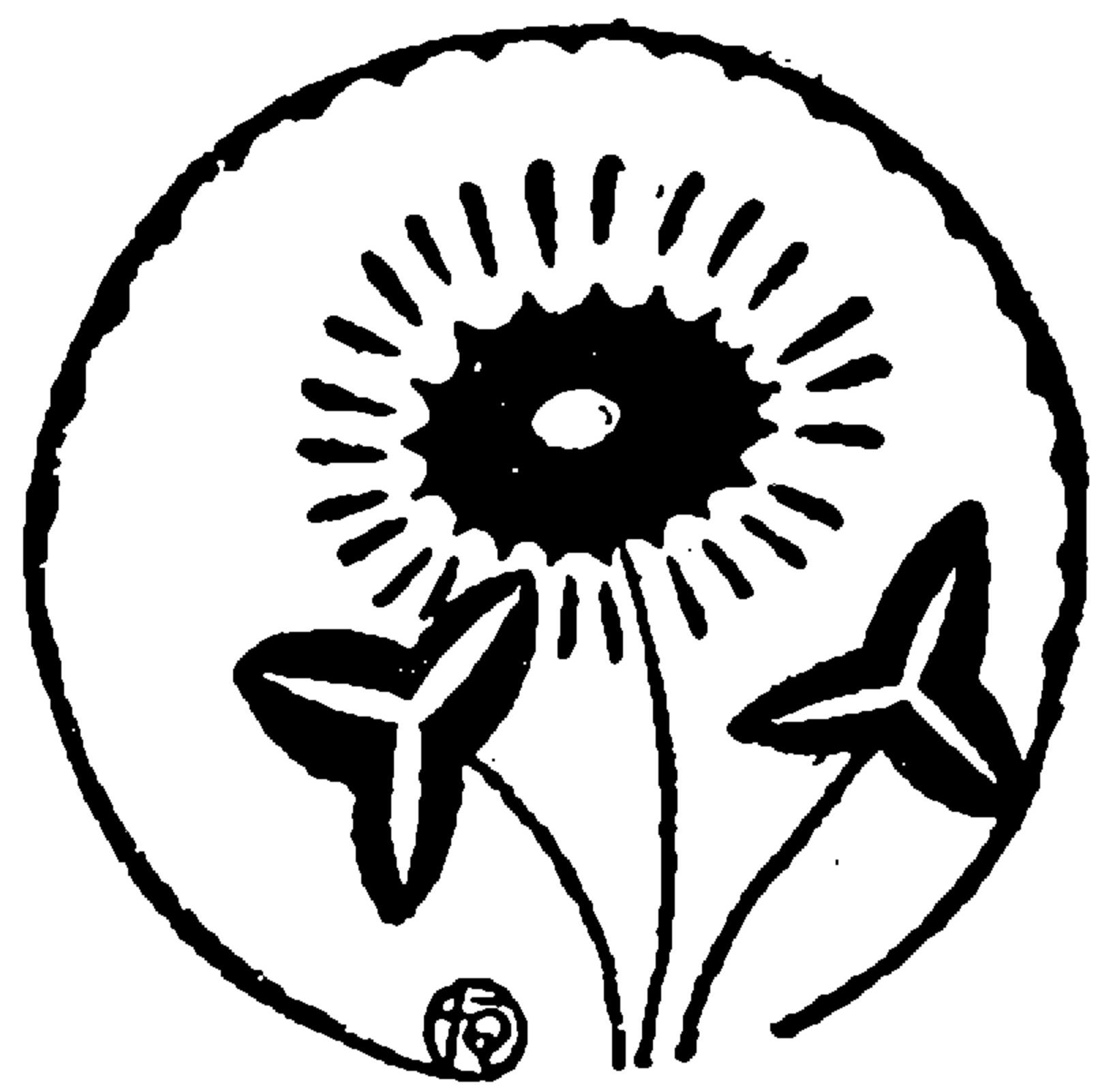
一最低限度，必有裨益於法幣之信用，與英國於流通券與英蘭銀行鈔票合併後，規定準備之內容，以增厚法幣之保障，其用意殆完全一致。惟對於銀準備為相反之規定，誠以國情不同，不能固步自封，而照抄英國之辦法也。

綜上所述，就兌現之規定及集中現金之作用兩點言之，因我國之民情及國力，與英國迥不相若，故法幣無轉化為流通券之可能。就鈔票之形式及發行準備之變更兩點言之，我國法幣且有優於英國流通券之處，故在法幣之外，更無發行流通券之必要。於此，則知我國政府發行流通券之說，是不會成為事實的流言。

介紹防空雜誌

防空雜誌為軍事委員會防空處所編輯，內容豐富，茲介紹其最近一期之內容如下：

- 一 蔣委員長發表「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 二 都市防空問題……………黃鎮球
- 三 飛行場之防空……………劉獻捷
- 四 都市防空之配備及防護……………嚴武
- 五 各國之防空設施（共六編）
- 六 各國空軍威力及化學戰之準備……………陳秀文
- 七 通俗之防空教育……………鐵軍
- 八 日本高射砲教練規定……………至公
- 九 部隊防空……………楊壽愷譯
- 十 防護室之建築……………姚文均譯
- 十一 防空中市民之遷徙問題……………顧久焄譯
- 十二 防空偽裝之研究……………陳維彥
- 十三 毒氣之防禦法……………朱茂榛譯
- 十四 却爾登將軍的最新防空論……………趙俊生
- 十五 步鎗輕機關鎗對空射擊之研究……………琬璋譯
- 十六 空中之危機與防護……………文宗萬、荀履之、合譯
- 十七 集團防護之研究……………方釋之譯
- 十八 關於航空幾個私法上之重要問題……………韓述仙
- 十九 意阿戰爭中之毒氣戰……………衍士譯
- 二十 宜昌防展紀事……………梁直平



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之總檢討

張知本

自國際資本主義侵襲到中國以後，我們數千年來傳統的封建社會，已漸漸的受其震撼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因之所謂社會上層建築的一切制度，也便隨着這個變化而要改絃更張了。不過在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初期，正是滿清政府力圖鞏固封建專制的政權而為最後掙扎之際，雖然當時外有帝國主義藉口中國的法制不良，而強迫的要求了領事裁判權，內有一般人士不堪暴虐的封建制度之壓迫，而豎起了革命的旗幟，然而他們終以自由平等的新興法制，遠不如束縛個性的專制制度，足以伸張自己的權威，而延長自己的運命。所以遲之又久，仍不肯毅然的大加改革，以後到了迫不得已的時候，纔慢慢的廢除了刑律上所謂凌遲，梟首，刺字，笞杖等幾種慘無人道的酷刑，頒布了九年籌備立憲的一紙命令，草擬了刑律，民律等幾個草案。總而言之，在當時雖有不得不拿新興的法制，來適應加入了新元素的社會之勢，然滿清一代的告終，在立法上實在是無甚麼多大的成績可言。

辛亥革命，把滿清的封建君主政治推翻了，在當時一般的革命人士，本多想把以後的一切法制，以三民主義為依據，來建立在平等自由

的基礎之上，以冀與新的社會相適應。所以革命後的最短期內，對於一國根本大法的臨時約法，便按照民主政治的精神製訂頒布了，對於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有切要關係的司法制度，也便紛紛的籌備普設法院了，假使此後沒有軍閥政會的勢力來相阻撓，所有許多新的立法，當然要一帆風順的而陸續實現。可是不幸得很，自袁世凱利用機會取得了大總統之後，而新的立法事業，隨告中輟了。他一面解散了立法機關的國會，所有法律的制定，都是以命令為之，這就立法的形式說，固已不合現代法律的精神，復一面力謀恢復封建專制的制度，以便鞏固其獨裁政治的權力，這就立法的內容說，更不足以適應新的社會的要求。現在試把當時的法令略舉幾種來看，便可知這種情形的大概。

(一)新約法 袁氏就任總統以後，對於民元的臨時約法，認為限制總統的權限太嚴，深感不滿，隨於解散國會後，另組織一個約法會議，而製定了一種新約法。這個約法當中，其企圖鞏固他的專制政權幾個最露骨的條文，一是大總統為保持公安和防衛災患，得制定與法律同効力之教令，並得以教令為臨時的財政處分，二是大總統任命國務員

和外交大使並宣戰媾和締結條約等，不必經參議院同意，三是將來制定正式憲法，其起草權專屬於總統，四是總統得自由褫奪或回復人民的公權，此外並修改大總統選舉法，而延長其總統任期為十年。

(二)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這時候的暫行新刑律，是民國元年將清末日人岡田起草的刑律呈准暫行援用的。因為內容多係基於新的刑罰觀念而編訂，所以力謀恢復封建舊制的袁氏，也深不以為然，民國三年，乃頒布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十三條，藉以維持封建的傳統觀念，以圖博取一般守舊派的歡心，而成為自己的皇帝夢之擁護者。其中如明白承認妾的地位，尊親屬傷害卑幼免刑等等，都無非為維持封建的傳統觀念而設的。

(三) 治安警察法 這個法律的目的，是專在限制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因為袁氏既想以專制獨裁的手段來統治中國，便難免不遇到許多的反抗，所以對於人民的集會結社，自非拿一種法律來加以限制不可。這個法律中所設的限制，主要的有二，一是非先報告警察得其許可後，不得集會結社，二是教員學生及女子等禁止入會入社。

(四) 懲治盜匪法 袁氏既想帝制自為，遂用鎮壓手段，以示威於民衆，所以又在刑律之外，另有所謂懲治盜匪法。

(五) 裁併法院令 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各別獨立，乃為近代立憲政治的一個大原則，辛亥革命後，許多省分，本已先後的普設法院，但是袁氏認為法院的普設，即有使他的專制政治不能運用自如之勢。所

以於民國三年，除各省高等審判廳，省城和少數重要商埠地方審判廳外，其餘一概裁撤，仍由行政官的縣知事兼理。

由上面所舉的幾種法令看來，這個時期的立法，實已由民主政治的起點，而退回到封建專制的舊路了。雖然為時未久，而袁氏的命運告終，但是當時北方的封建勢力，經袁氏的灌溉培植，已有很堅固的壁壘。在這種情勢之下，來想一反袁氏時代的成規，而適應新的社會以立法，自然是事實上所不可能。所以在袁氏以後的一切法制，大概多是本着蕭規曹隨的辦法，沒有什麼很大的變更和建立。其於封建專制色彩最濃厚的幾個法律，如刑律補充條例，懲治盜匪法等等，固然是仍舊的長期繼續施行，未能予以廢除，而於此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許多法律，如民事和商事法規等等，也無非是拿舊有的來適用，沒有多少新的創制。總之辛亥革命後的北京政府，表面上雖然掛着民主國家的招牌，而實際上卻看不到民主主義的立法，特別是立法機關的國會，因為政府當局的任意摧殘，未能夠自由行使立法的職權，在當時所謂法律的，差不多都是行政機關的一種命令，這與必須經過一定立法程序的現代法律之精神，尤不相合。因此，在這個辛亥革命後的十餘年當中，可說立法上依然是和滿清時代一樣，也是沒有什麼多大的成績可言。

自然，這種與時代相背戾的政治局面，依據社會進化的原理，原是不能夠長期的支持下去的。民國十四年，革命的國民政府，於北京政府奄奄待斃之際，在革命發源地的廣州組織成立了。當國民政府成立之

始，雖因忙於籌劃北伐軍事的進行，未能組織很完備的立法機關，而注重於一般新的立法，但是一切制度的設施，卻多本着三民主義的精神，以冀躋人民於自由平等之域。考當時法制的情形，除帶有封建專制色彩的幾種法律，如刑律補充條例，懲治盜匪法等等，早經孫中山先生在大元帥府時代明令廢止外，所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以及男女平等和保障農工利益等，亦曾定為政治上的典則，而新的刑法，也於此時製訂頒行。到了這個時候，而法律方面，已是顯露着新的曙光了。

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入北京之後，國民政府已漸漸的統一了中國，因為法律的制定，乃係主要的建設工作之一，由是對於立法方面，便特別的加以重視，從十七年到現在，雖然一切的法制，尚不能謂為粲然大備，但是民國以來的立法，實在祇有這一時期的立法成績為最優。因此，我們對於這一期的立法情形，便有加以一次總檢討的必要。

(一)立法的機關 現代國家的法律，必須經由立法機關的國會之制定，始與立憲政治的精神相符合。吾國自辛亥革命後，因國會之未能依法行使職權，所有許多法律，大概多是由行政機關所制定，這種情形，仍與專制時代的立法，純由君主行之者，實無甚麼區別，所以我國打算撤銷領事裁判權的時候，而各國所組織的法權調查委員會，也便以這個事實為藉口，而謂中國無完備的現代化之法律，一時未便容納我們的撤銷領事裁判權的要求。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完全依照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五權憲法大加改組，而分別設立了行政院，立法院，司法

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五院，由是制定法律的立法機關，便與行政機關分離而獨立的行使其立法職權了，所謂現代化的法律，也便在中國陸續的發達起來了，單就這一點言，也不能不說是民國以來的立法上之一特徵。至於立法機關的立法院之組織，除院長副院長外，其立法委員，為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而任免之權，操之於國民政府。在立法院成立的開始，委員的人數，本祇屬於最低級的限度，以後因立法事務的繁複和重要，應有較多的人員來擔任此項工作，始增加到了最高級的限度。依照這種組織看來，所有立法委員的產生，雖和一般立憲國家的立法人員之由人民選出者有別，但這卻是訓政時期的一個權宜辦法，祇要立法的精神，能够代表一般革命民衆的利益，能够與革命的三民主義不相衝突，那是毫不減少新的立法之價值的。

(二)法律的部門 十七年以後的立法，因為是革命破壞後的一個革命建設的工作，所以對於國家全部的法律，差不多都有一種創造或改訂，現在試把牠分為公法和私法兩個系統寫在下面。

先就屬於公法系統的法律來說：(1)憲法 憲法為一國的根本大法，現代的國家，大概都是具備了這一個法典的。特別是國家於革命勝利以後，尤須趕緊創造這一個法典，藉以鞏固革命政府的組織，並適應革命民衆的要求。如一七八七年的美國憲法，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一九一八年的俄國憲法，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都是在他們的革命後不久而制定頒布的。吾國當辛亥革命之後，雖在最短時期內，也曾

創造了一個簡單的臨時約法，然因軍閥的反動勢力之囂張，十餘年來，迄未能成立一個正式的憲法。結果，祇是於民國十二年，由世人所目為賄選議員的，在倉卒之間，議決了一個為人民所不甚歡迎的憲法。

國民革命軍於十七年獲得勝利以後，依照前面所說的理由，本應該急於製訂一部革命的憲法。但因孫中山先生所遺留下來的建國大綱，尚可據為典型，所以對於這個法典，一時未曾急進的製訂出來。然而到了二十年的時候，卻已由政府召集國民會議，製訂一個訓政時期的約法而公布了。不僅製訂了約法，而立法院並起草了一個正式的憲法法典草案，何日見諸實行，雖尚不能遽加斷定，但是對於憲法之立法的努力，卻是值得注意的。

(2) 行政法 行政法，乃統括一切單獨的行政法規而言。關於這類的行政法規，十七年以後，由立法院創造或改訂的，實已不少，現在僅就和一般人民有重要關係的幾種來說一下。第一是勞動行政的法規。這種法規，計有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團體協約法等，係立法院於十八年十九年之間先後分別製訂的。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為保護工業勞動者的利益起見，這類的法規早已頒行了。產業落後的中國，一面因工業勞動羣的成長不旺，同時復以互爭雄長的軍閥不暇計及於此，所以久無這類法規的製訂。國民革命，原以擁護工人利益為目的之一，立法院於北伐成功後的不久，即陸續的製訂了此類的法規，這不能不說是完成革命目的的一種主要的建設工作。第二是土地

行政的法規。土地問題，為主要的社會問題之一，要想使農民的生活得着保障，便須就土地問題為適當的解決。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演講中所謂『平均地權』，就是為要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立法院於十九年的時候，也本着這個目的，製訂一部很詳細的土地法了。第三是財務行政的法規。吾國向來的財政制度不良，一般財政學者類能道之。十七年以後，立法院已特別注意及此，而有改良的財政法規制定。其中最顯著的，(一)為二十年之地方稅的營業稅法，(二)為二十五年之中央稅的所得稅法。營業稅法，是代替那阻礙往來貿易的封建式的釐金制度的，所得稅法，是一種主要的直接稅制而能與各人的擔稅能力相適應的。

此外關於考試法規和監察法規，立法院亦本於五權憲法的精神，分別製訂了若干的獨立法典。如考試法，考績法，監試法，襄試法，彈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皆是。此等法規，就廣義的說來，也可說屬於行政法規。(3) 刑法 辛亥革命後的刑法，叫做暫行新刑律，那是把清末日人岡田起草的刑律，刪除了幾個與國體抵觸的條文，而呈請大總統令准暫行援用的。這個刑律，雖然尚能側重於主觀主義的新刑罰觀念，但是一因草案成於外人之手，而與我國國情不甚適合之處甚多，二因社會情事的變化，可適用於以往的犯罪事實者，已不能適用於將來，三因國民革命後的刑法，總要符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四因暫行刑律，係大總統令准援用，與須經立法程序的現代法律之精神不合。所以十六年冬，司法部便拿從前北京法律編查館所提出的第二次刑法修正案，於稍

加改訂之後，定名為中華民國刑法，送經中央常會通過，於十七年公布施行。然立法院成立以後，以這個代替暫行刑律的中華民國刑法，仍有許多不允妥和不完備的地方，復於二十二年開始從事修訂。經過了二年之久，始告完成，已於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了。此外還製訂了若干的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是。

(4) 訴訟法 關於規定民刑訴訟程序的法規，我國向無這種獨立的法典。清末倡議司法機關的獨立，纔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的頒布和民事及刑事訴訟法草案的擬定。民國成立，久未就此等草案修訂頒行。嗣因在哈爾濱設立特區法院，為免外人藉口法制不備起見，纔擬定一種民事和刑事訴訟條例，呈准先在該區施行，漸次推行於全國。惟另一方面，廣東軍政府卻已於十年三月另有民刑訴訟的法規，在所轄的地域內公布施行了。這種南北兩方審判機關適用訴訟法不統一的情形，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的數年，尚仍其舊，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奇事。十六年，國民政府認為此種不統一的情形，長此繼續下去，太不妥當，於是令由司法部草擬了一個刑事訴訟法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於十七年七月公布，九月施行。十九年復由立法院製訂了一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十二月公布，其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的一章，另於二十年二月公布，悉於二十一年五月施行。至此，而南北司法機關適用訴訟法規的分裂現象，纔歸消滅了。在新的訴訟法施行以後，而法院組織法隨亦制定公布。但是法院組織法所採行的審級制度，是三級三審制，而訴

訟法的規定，其間不無和這個制度相衝突者，且訴訟法中其他應行修改的地方，也不在少數，所以於二十四年又將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先後分別修正公布，均已於同年七月，與法院組織法同日施行。

此外還有破產法，乃係一種民事訴訟特別法。這種法規，前清末年，曾訂有六十九條的一個很簡單的獨立法典，但施行後的不久即行廢止。民四前北京司法部曾以日本破產法舊草案為藍本，擬一破產法草案，然擱置近二十年，迄無人加以討論。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以前案不甚允當，復擬訂一草案。二十四年立法院嫌此項草案，太涉繁複，重新着手起草比較簡單的破產法，同年六月議決通過，於七月公布，十月施行。又訴訟法中，還有行政訴訟法一種，這是規定人民對於違法侵權的官吏，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的一種程序法規。這種法規，也經立法院於二十一年制定後，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了。

再就屬於私法系統的法律來說：(1) 民法 在法制不備的封建時代，民事的法規和刑事的法規，是混合在一起的，而且對於民事和刑事的制裁，也往往沒有分別。在犯了罪的人，所受的制裁是刑罰，而不履行債務的人，也一樣的是加以刑罰的制裁。這種情形，我們只就清末的大清刑律所定的欠債不償者，得處一等罰二等罰等等看來，便可知道。惟隨着社會情事的變遷，而民事的獨立法典，已有不得不從速製訂之勢，當時便聘請日人松岡義正起草民律，內分總則，債權，物權，親族，繼承五編，然甫經脫稿，而清室已亡。辛亥革命後，關於這個獨立法典的編

訂，多年的擱置未理，而審判上所適用的，仍然是以清律中的民事部分的規定為主，不過關於刑罰制裁一點，則不許援用而已。民國十四年，北京司法部修訂法律館，鑒於國際法權調查會的調查在卽，要是這種規定私人間法律關係的法典，至今還沒有一部，實在不足以杜塞外人的所謂法制不備之口，於是急速的完成了一部所謂第二次民法草案。然此種草案，卻仍祇由司法部通令全國司法機關，作為法理而援用，始終未能形成爲正式法典來施行。十七年立法院成立以後，認爲製訂民法的獨立法典，確係一種刻不容緩的工作。遂於十八年四月，先制定民法的第一編民法總則，於同年五月公布，十月施行。嗣於同年十一月制定民法的第二編債權及第三編物權，於是月公布，於十九年五月施行。此外民法的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也於十九年制定後，於同年十二月公布。二十年五月施行了。我國民事法規之有獨立的完備法典，便從此始。

(2) 民事特別法 這裏所說的民事特別法，係指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法規而言。在有商法獨立法典的國家，這等法規，都是各屬於商法中之一編的。清末我國本曾有一種商律的頒行，但因內容僅有商人通則和公司律兩編，而沒有票據編，保險編，海商編等，所以又聘請日人志田鈿起草一種商律。及至民國成立，而此項草案尙未脫稿，仍由政府責令他負責繼續進行，纔於元年六月把全部的商律草成。這個草案，除於民國三年將其中的總則編和公司編兩部，改爲商人通例

和公司條例兩個單行法典公布施行外，餘均未曾頒行。十八年，立法院以民商合一的原則爲基礎，着手於私法的製訂，所有原屬於商法法典內容的商行爲，如交互計算，隱名合夥，運送營業等等，都合併規定於民法的『各種之債』一章中。其餘公司，票據，保險，海商各項，便把牠分別制定爲獨立的法典，除保險法外，均已施行，而最近並已就保險法重行改訂了。這等獨立的法典，本屬於私法中的商事法規，但我國私法編制，既係採取民商合一主義，而以此等法典，直稱爲民事特別法，自較妥當。

以上所舉幾種屬於公私法系統的法律，尙不過就其主要的而言，而此外各種法律，經其制定頒行者，亦已不少，自有民國以來，實在祇有這一時期的法律，算是比較的完備多了。然則這些法律的內容，究竟怎樣？我想再來簡單的檢討一下。

(三) 法律的內容 一個國家的立法，尤其是革命後的國家之立法，必然要以一定的主義爲其指導原則的。這個指導原則的主義，同時也就是革命所必然要達到的目的。十八世紀的美國獨立和法國革命，其目的原在達到個人的平等和自由，所以他們的當時立法，便以平等自由主義爲唯一的指導原則，如一七八七年的美國憲法，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一八〇四年的拿破崙法典等等，都無一不是在這個平等自由主義的指導原則之下而成立的。二十世紀的俄國革命，其目的原在專謀農工階級的利益，所以俄國當時的立法，又以社會主義爲唯一的指導原則，如一九一八年後的俄國憲法，刑法，民法等等，也無一不是

在這個社會主義的指導原則之下而成立的。國民革命後的中國，不消說，其唯一的目的，當然是在實現孫中山先生所留給我們的三民主義，因之立法上，也就必然要以三民主義爲其指導原則，要是離開了三民主義，那便不是爲國民革命後的中國而立法了。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特別是立法院組織以後，一般立法人員，大體上尙能站在這個指導原則之下，努力從事於各種法律的創造。惟間有若干地方，未能貫徹三民主義精神的，也不能說完全沒有。

先就民族主義說：民族主義的目的，乃係一方面使國內的各民族一律平等，一方面使中華民族在國際上獨立平等。關於第一點，不僅在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中，已有國民無種族之別一律平等或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規定，而且在許多方面（如官吏的任用和選舉的行使等），並已有事實上的表現，這可說已完全貫徹了民族主義的精神。至於第二點，在立法上也有相當的注意，如十八年後立法院所通過的許多友好通商條約和關稅條約，尙合乎國際上獨立平等的原則，十九年和二十年關於英法兩租界的中國法院之協定，雖與主權獨立的原則不合，然與未有這個協定前的情形相較，卻是略勝一着，又二十年立法院所議決的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乃爲準備撤銷領事裁判權後審判外人的辦法之規定，雖然領事裁判權迄今尙未撤銷，但是這種企圖保持主權的立法，誠屬可取。此外如兵役法規之採徵兵制，使人人有捍衛國家的能力，刑法之重罰外患罪及公務員放棄守土責任罪，使人

人感於賣國行爲的可畏及失地責任的重大，都可說是有合於民族主義之立法的。惟九一八以後，間有幾個妨礙主權的重要國際協定，而未能防阻其發生，這又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了。

再就民權主義說：民權，就是人民在政治上的政權，以及人民在法律上的平等自由之權。數年以來的立法，對於人民的這等權利，可說也會加以相當的重視。在訓政時期約法中所規定的國民政府應訓導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憲法草案中所規定的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等。這便是確認人民的政權之立法。又訓政時期約法和憲法草案中，既有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復規定了人民的身體，居住，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不得非法的加以侵害。這便是確認人民的平等自由權之立法。至於民法中的男女行爲能力和親屬關係，並財產繼承的平等以及公務員侵害人民權利之應負賠償責任，刑法中的男女貞操義務的平等，以及公務員瀆職侵權之應受重罰等等，也無一不是建立在民權主義的基礎之上的。不過民權主義的重要意義，首在很忠實的實施五權憲法的政治，而五權憲法的政治之精神，第一是人民的四種政權，爲一國的最高權力，而不能加以絲毫的限制，第二是政府的五種治權，同受行使治權的國民大會之支配，而不能使某一治權超越於其他治權之上。此次立法院所擬定的憲法草案，似乎未能十分注意及此。如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而每次會期僅爲一月，其不能夠盡量的行使政權，已不待言。且行政院長，考試院長，司

法院長等，復不由國民大會選任，更是限制了國民大會應有的權限。又如行使行政權的總統，有超越其他一切治權機關之上的權力，一面可以任命行政、考試、司法等院的院長，同時他所發布的命令，各院長又須為國務員式的副署，且有時可以拿緊急命令來代替法律，這彷彿是五權變為一權了，五權憲法的真正精神，恐怕不是這樣罷？此外還有一點，尤覺有些不妥，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代表的候選人，須經國民政府的指定，這種辦法，較之議會政治的國家，由政黨提出候選人的，還要忽視民意些，在我們的五權憲法政治之下，當然是說不通的。好在上而所說的憲法草案，尚未成為正式法典，其不甚允當之處，還有很多容易修正的機會，國民大會的代表選舉，也是初次的試驗，一旦行不通的時候，當然也要修正，這是不能不有待於將來之注意的。

最後就民生主義說：民生主義，乃是三民主義的中心，立法上如忽略了民生，那所謂民族、民權，便也難望有圓滿的發展。在立法院成立後，根據這個民生主義的立場而立法的，已是不少。第一是工廠法中的工作時間和工資的限定，以及女工和童工的保護。第二是土地法中的土地所有權的限制，土地增價稅的徵收，土地的佃戶和房屋的租戶之保護。第三是所得稅法中的徵收超過額累進稅，小學校教職員的薪給及勞工等的養老金等，免課所得稅。第四是民法中的債務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的無效，刑法中的取得不當的重利者，有相當的處罰。此外在民法之中，還有限制權利行使限制契約自由，以及債務得由法

院酌令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的種種規定。以上這些立法，或為想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或為想節制私人的資本，或為想維持多數貧民的生活，總之，都可說是建立在民生主義的基礎之上的。不過關於保護勞工的主要法規之勞動法，至今還沒有制定，僅依一種規定不甚完備的工廠法，來想維持一般勞工的利益，那是不能達到圓滿的目的。至於土地問題，在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原以耕者有其田為其最終的目的，而土地法對於此點，並無一種具體的規定，也不能說立法上已無欠缺。

(四)法律的實行 綜上所述的立法情形看來，在這幾年來的當中，總算立法上已有很好的成績了。但是徒有法律的建立，而沒有法律的實行，那便是紙上空談，依然不能完成三民主義的目的。國民政府下的一切機關，近來依照法律，努力於各種興利除弊事項的，如道路的建設，烟毒的厲禁等等，固然是有可驚的進步。然而不把法律見諸實行，甚或未能尊重法律的，固亦不免，其中最顯著者，如勞工農民之未能依法受得切實的保護，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未能依法享有完全的自由，監察機關之未能依法盡量的行使其彈劾權，司法機關之未能依法嚴格的行使其司法權，都是一種人人周知的事實，而莫可諱言的。這種情形，在當局或者都因一種特殊的關係，而有不得不如此因循敷衍的苦衷，但是長此繼續下去，卻非國家前途之福。大凡一個國家的前進，既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此後唯望政府的人員，在漸臻完備的法律之下，努力的盡其執行法律和適用法律的能事，那便一面足以實現三民主義的黨治之精神，同時也可完成立憲國家的法治之目的了。



五年來的監察院

湯吉禾

我國的監察院，在世界各國政治制度中，是獨創一格的。牠以超然的地位，監察政府的一切設施和官吏，積極的可以推進政府的功能，消極的可以澄清官吏的貪污，在極權政治浩蕩的今日，尤其在官吏積弊根深蒂固的中國，牠更有存在的價值。可是，事屬草創，從前的御史制度，既因時代不同，沒有幾多值得遵循的遺跡，歐美各國，復以無此設置，更沒有可以借鏡的地方。加之，革命時期，政治未上軌道，監察機關的組織，盡量因陋就簡，監察權的行使，處處橫生障礙。在此艱難的環境中，監察院竟撐持了五年多之久，這是值得深切注意的。茲值憲政時期開始的前夕，謹將五年來的監察院，敘述梗概，估量價值，藉供國人的參考。

一 現行監察制度的根據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的根據，盡人皆知是總理遺教。總理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的前途說：

「一爲糾察權，專管監察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

有的處理，爲人所易曉。但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中國從古以來，本有御史臺主持風憲，然亦不過君主的奴隸，沒有中用的道理。就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并有監察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如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能頹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雄才大略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到行政獨立之目的。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卻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總理全集第二集演說類第八十頁）

從總理這一段演說裏，我們可以推論的說：現行監察制度是有牠的歷史背境的。中國從前的臺諫，濫觴於三代，確立於秦漢，三國迄隋，因襲式微，雖屬中衰，然一貫綿延，從未中斷。降及唐代，制度復興，分察分巡，規模燦具。宋、元、明、清繼踵更張，益臻美備。祇以君主制下，生殺予奪，掌於

一人，朋黨離合，是非彌定，故誠如總理所云「沒有中用的道理。」不過這是運用的不良，并非制度的不好。陳舊的宮殿，祇須加上新的修補，便可變為現代化的美奐。結果便是現行的監察制度。

再從總理前一段演說裏，我們還可以說：現行監察制度是改良的。根據西洋三權分立制度的。所謂改良云者，就是牠採取分權的長處，而剔去三權分立的短處。總理和孟德斯鳩一樣，認為「握權的人，難免有濫權的流弊。」所以「若要權不濫用，便自然而然的要用權力來控制權力。」不過總理對於政治中的人性，雖和孟氏一致，可是關於「以權制權」的方法，卻與孟氏不同。歐美採用孟氏主張的三權制度的國家，關於監察行政和官吏的職權，都屬之立法與司法機關。其結果，議會的監察權每因政黨的傾軋，捲入政治漩渦，失其應有的公正面目。至於徵求的司法監察權，如美國最高法院之所掌，則動輒引起行政和司法間的不和，演成政治停滯的惡果。總理有鑒及此，遂有五權憲法的主張，於行政、立法、司法之外，別立考試監察兩獨立治權，由獨立機關行使。現行之監察制度，就是試行總理這個主張的一個結果。

二 民國初年的監察機關

總理的五權憲法主張，發表雖早，但見諸實行，都是民國十四年以後的事。誠然，民國元年曾有審計院之設，直隸國務院，為監察財政的獨立機關。民國三年又有平政院之設，直隸於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

違法不正行爲」（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內設肅政廳，置肅政使，有提起「行政訴訟」、「糾彈官吏」之權（見同上第六、七、八、九條）儼若普通法院與檢察官之組織。此種機關，職掌雖屬監察性質，仍非總理所理想的監察機關。蓋審計院附麗於行政的國務院，平政院直隸於行政首長的大總統，仍未具獨立的精神，其影響與歐美之附麗於立法及司法機關者，殊無二致。且也，審計院與平政院兩無連繫，難免互相推諉，消息滯塞之弊，與總理主張之獨立的統一的監察機關，殊有大別。

三 廣州國民政府時代的監察院

民國十四年七月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即於八月遵照總理遺教設立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重要院務，由監察委員會議決之，例行事務由輪值常務委員處理之。委員下設五局（後改三局），每局二科，分任吏治、審計、稅務、訓練、運輸、郵電、考試等各事務。成立之初，另有懲吏院之設，為審理彈劾案件機關。不久撤廢，另在監察院設審判委員三人，掌理審判事務。

照當時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對於違法失職官吏，有彈劾、逮捕、懲戒之權；對於行政訴訟，有受理之權；對各官署之違法處分，有取銷或變更之權；對一切行政事項及行政官吏，有考查、考試、指導之權；對政府之財政，有審計之權。據此以觀，廣州國民政府時代之監察院的職權，不獨在行使上統一獨立，遠非北京政府時代的監察機關所可比擬，即其職

權的範圍，亦較前廣大。牠的懲戒權與考試權，就是現在的監察院也付缺如。革命高潮上湧時的領袖們，重視監察機關，如此可見。

四 現在監察院的組織職掌與程序

十六年北伐之初，戎馬倥傯，監察院暫行停頓。至十七年北伐成功，奠都南京，爲應付一時的需要，設立審計院，以于右任爲院長，行使監察權中之財政審計權。至整個之監察院，亦於同年五中全會決定試行五權制度後，積極籌備。選任蔡元培、陳果夫爲正副院長，設立籌備處爲各項之籌備，經數年之努力，遂於二十年二月二日正式成立監察院，改選于右任爲院長，原有之審計院，亦依法改部，直隸於監察院。

依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現在的監察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監察委員二十九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及審計部、監察委員掌彈劾、審計部掌審計，院長則總其成。監察院內又設秘書參事兩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處理一切日常公務，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等事項。秘書處之下，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四科；總務、編譯、圖書、收發、繕印、檔案六組；統計、會計、人民書狀核閱等室；暨調查專員四至六人。爲便於巡迴監察起見，分全國爲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貴州、四川、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

新疆、西康、西藏、蒙古等十六監察區，每區置監察使一人，負監察各該地方之責。刻下已經設立監察使署者，計有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山東、雲南、貴州、甘肅、寧夏、青海等八區。

依彈劾法，監察委員（監察使在內）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凡一官吏之違法失職，一經人民舉發，或監察委員查悉之後，即由監察委員或調查專員進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調查，獲有相當證據後，即由監察委員單獨提出或連合數人具名書面提出彈劾案。案提出後，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倘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至懲戒機關，當監察院成立之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未公佈，所有彈劾案件均遵照國民政府二十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五三號訓令呈送國府辦理。迨同年六月懲戒法公佈，懲戒機關先後設立，於是彈劾案件，遂依被彈劾人之身份，分別移送應行受理之懲戒機關辦理。茲將各懲戒機關列舉如後：

被彈劾人身份

懲戒機關

一、選任政務官暨監察院監察委員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員

二、前條以外之政務官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三、中央所屬各機關之事務官及 司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

各地方薦任職以上之公務員 會

四、各地方薦任職以下之公務員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五、少將以上軍事長官 軍事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

員會

六、上校以下軍人 軍政部 海軍部

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以正式公務員論。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由各地方官署聘任者，交付各該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軍政部海軍部等軍事行政機關次長以下人員，被付懲戒時，以文官論，概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二十二年司法院第九五二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依其懲戒事件有關之職務，定其懲戒機關，不能依職務定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懲戒機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一六一號訓令）。

又依彈劾法第十一及十二條，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

壓時，監察院得提出質詢。

監察委員的職掌，除彈劾外，尚有其他特種之監督權。如二十年之調查裁釐，二十年及二十四年之調查水災，歷屆中央及地方各種文官考試之監試，都是顯著的例子。

爲保障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自由起見，二十一年六月有監察委員保障法的公佈，規定監察委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二）受刑事處分者；（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四）受懲戒處分者。并規定：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即係現行犯而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但監察委員，亦有其特定的禁止，如犯下列情事之一者，以失職論：（一）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二）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三）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不過斷定監察委員是否犯有上列情事，亦有其法定手續，即先要經過彈劾，或監察院長認定有失職情事，然後再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多數通過，方能認爲失職，交付懲戒，否則不得以失職論。

以上係監察院監察部份的組織、職掌及程序，至審計部份，則另有審計部之設置。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審計

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分別執行審計稽察事務。又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總務處長一人，科長四人，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又為便於行使審計職權起見，有審計會議之設置，以部長，次長，審計組織之，所有關於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人員等事項，悉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此外又設置三廳，分掌審計稽察事務，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各廳廳長由部長指定審計一人兼任之，每廳三科，科長亦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之。為便於審計各地方財政起見，特於各省市及鐵路設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各置駐外審計或協審主持之。刻下先後設立者計有江蘇，福建，四川，浙江，湖北，河南，陝西，江西，廣東，上海等審計處，津浦，平漢，滬杭甬等鐵路審計辦事處。

依審計法，審計部的職掌包括審核（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部審核之收支計算。至審核方法，其分事前審核，事後審核及稽察三種。事前審核包括歲入預算分配表之審核，月份收入預算書之審核，解款

書報核聯之審核，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月份支付預算書之審核，支付書命令及通知之審核等。事後審核，即對於支出計算書類及證明單據，認為有違背法定及不正當之事項者，得為處分，剔除，查詢，補送，發還，更正，備查，注意等項之措置。稽察，即對於與審計有關之事項，得隨派稽察調查，如材料之調查，物價之調查，公債抽籤還本之監視等。

為保障審計權之行使起見，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事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但同時審計人員，亦有其特殊禁止，即「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其他官職，（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

五 五年來監察院政績的檢討

以上是現在監察院組織，職掌和行使職權程序的大概，牠自成立以來，已經五年了。究竟這個淵源最古，制度最新的監察院，有沒有繼續存在的價值呢？有沒有應當改良的地方呢？我們在答覆這些問題之前，必須把牠五年來的成績，作一個客觀的檢討，然後纔能下比較正確的論斷。不過檢討某種制度的成績，是件不容易的事。政治制度是以人作對象的。現階段的社會科學，對於人的一切現象，既尚無準確衡量的方法，則對於政治制度的優劣，亦難準確的捉摸。而現在我國的監察院，在一切政治制度當中，人的因素，尤其濃厚。檢討成績，更加困難。我們對於

牠一切的工作，不祇是要從量的方面計算，並且要從質的方面度衡而牠行使職權的環境，在在與牠的成敗有密切的關係，尤不能不加以考量。可是這各方面的資料，怎能夠搜羅盡淨？我們現在祇能就能夠得着的一點支離破碎資料，作一個具體而微的分析，聊當五年來監察院政績的一個簡單索引，說牠包括全豹，則大不敢。

爲便於敘述起見，姑把監察院彈劾的成績和審計的成績分開來說。據監察院統計室供給資料，監察院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歷年交付懲戒的彈劾案件，有如下表：

表一 二十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底彈劾案統計

彈劾案數	被彈劾人數			
	違法	失職	其他	彈劾理由
七十八	一〇六	一八	一一	彈劾理由
七十六	一二七	三五	四	彈劾理由
一四四	一二五二	六九	四	彈劾理由
一三二	二五七	六八	五	彈劾理由
一四九	二五六	七六	一	彈劾理由

據上表，監察院每年成立的彈劾案，至多不過一四九件，最少祇七六件。這每年一百左右的彈劾案，究竟佔中央及全國各地方每年違法失職官吏總數幾大的部份，我們無從知道。照猜想，也許他們的比例和滄海一粟差不多。可是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大體看來，彈劾案的數目，是逐年增加的。這增加的原因，不是貪官污吏逐年加多，便是監察院彈

劾權的行使逐年努力。中國在過去的五年，大體上政治比較從前上軌道，官紀比較從前嚴肅，這是任何人難於否認的事實。所以說近來貪官污吏逐年加多，恐怕未必。果真如此，則五年來彈劾案的增加，實足以證明監察院行使職權的努力，是與年俱進了。

其次，監察院彈劾權的成績，還可以從被彈劾人的官等方面看出來。我們都知道拍蒼蠅與打老虎，是有天壤之別的。彈劾一個院長或部長比彈劾百十個小職員，勇氣來得大得多，所表現的成績，也偉大得多。茲將五年來被彈劾人的官等，分別統計如後：

表二 二十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底被彈劾人官等統計（註：本表係根據監察院統計室供給資料計算的）

官等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
選任	四	一	四	二	一	一
特任	二	五	四	二	一	一五
簡任	二二	一一	四四	一七	二〇	一一四
薦任	四九	五一	九一	一〇一	一〇二	三九四
委任	二四	四五	一〇四	一一五	一二八	四一二
軍官	五	七	二	一〇	三	二七
其他	三	七	七	一一	三	三二
共計	一〇六	一二七	二五二	一五七	二五六	一〇二二

據上表，官吏之被彈劾者，以委任最多，其次爲薦任，再次爲簡任。以選任官爲最少，五年中被劾者，祇有一人。中央及各地方公務人員，實數

既是低級的較高級為多，這個彈劾案數的次序，當然是合理的。而二十一年之彈劾某選任官案，以及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十五件特任官彈劾案，數目雖小，亦殊足以證明提案監察委員的大無畏精神。誠然，這十幾件大彈劾案，有的是經懲戒機關宣告取消了的，可是，姑捨曲直的問題不談，單就牠們的提出來說，殊足以證明監察院并不是祇拍蒼蠅的欺弱怕強機關。

復次，監察院的成績，還可以從被彈劾人的職別，影映出來，倘監察院的彈劾，祇限於不關重要的政事，就令牠有成千成萬的彈劾案，也算不了甚麼顯著成績；反之，假使彈劾的事件，是關係國家大政人民休戚的，那牠的成績，就可觀了。茲將五年來被彈劾人的職別，分類統計如次：

表三 二十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底被彈劾人職別分類統計（註：本表係監察院統計室供給的）

職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
行政	五二	五五	一一六	一〇八	一一六	四四七
司法	九	一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一五三
財務	二一	一八	二四	三四	二一	一一八
警務	四	二	三〇	三四	二二	九三
軍務	四	一七	二〇	二一	二二	八三
建設	八	二	五	五	一九	三九
教育	一	六	四	六	三	二〇
交通	一	三	七	六	〇	一七

職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
眼務	一					一
監察	〇					〇
外交	三					三
黨務	一					一
立法	一					一
考試	〇					〇

從上表看來，監察院彈劾最多的，要算行政人員，其次為司法和財務，依次而下為警務，軍務，建設，教育，交通，賑務，監察，外交，黨務，立法和考試等類人員。這個次序，也是很自然很合理的。因為前六項人員，職務上或與人民的利益直接接觸，或與政府現在厲行的大政有關，而其職務的性質，又每每易於發生弊端，故監察院的監督較嚴，彈劾的案件亦隨之而多。至於五件彈劾監察人員的案件，尤足以證明監察院於責人之外，并知所以責己。

但是，監察院的赫赫彈劾權，究竟行得幾遠呢？這也許從被彈劾人犯案的地域，可以找出答案。茲將五年來被彈劾人犯案地域的分佈，列表如下：

表四 二十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底被彈劾人犯案地域分佈統計（註：本表係監察院統計室供給的）

地域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
中央	一一	五	八	六	六	三六

新	廣	黑	吉	雲	四	熱	陝	山	北	山	上	福	甘	南	湖	湖	江	浙	安	河	河	江
疆	東	龍	林	南	川	河	西	東	平	西	海	建	肅	京	南	北	西	江	徽	南	北	蘇
○	○	○	二	一	二	○	○	四	一	三	○	六	一	一	八	五	三	一六	一四	七	四	一七
○	○	一	○	○	○	○	三	一	一	○	六	九	三	一	三	三	一七	七	二四	一八	七	一八
一	一	○	○	一	二	四	○	二	九	七	五	三	一三	九	一五	一三	九	一九	二七	二一	三二	五一
○	○	○	○	○	○	○	○	五	九	一	三	一	五	二	四	八	一三	一六	一五	三七	四九	六五
○	○	○	○	○	○	一	三	四	○	一	九	八	九	二	一	二	一〇	三〇	二八	二七	四四	三〇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六	一六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七	三一	三二	四二	五〇	五二	八八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三六	一八一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說：與中央較近的省市，或中央權力比較完全達到的省市，如江蘇，浙江，安徽，河南等，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時候，比較的多；反之，距中央較遠的省市，或中央權力比較的未能完全達到的省市，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時候，也比較的少。現在，全國既經統一，交通日漸發展，今後彈劾權的行使，或許有繼續增長的可能。

現在且將監察院審計權行使的成績，根據審計部統計科供給的數字，略加估計。我們試將審計部每年審核的歲入，歲出和支付命令數目，與各該年國家預算的數目對照比較，大概可以知道審計部的工作成績何如。不過於此有須聲明的，就是，審計部每年審核的數字是照歷年計算的，國家預算的數字，過去係照會計年度計算的。兩相比較，固不免犧牲了多少真實性，可是這是我們僅有的資料，祇得拿來應用。好在兩者都是包括十二個月，多少總可給我們一個近真的印象。

表五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底審計部每年審核的歲入數目

年	審核數目	國家總預算數目
二十年	五、八一七、九八〇·一九圓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圓
二十一年	四五、六五七、三五五·六五	六九二、五〇三、四六三
二十二年	二二三、八六二、九八四·四七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二十三年	三一六、四〇二、〇〇四·七三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二十四年	三九六、七三九、三五八·九三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表六 十八年至二十四年審計部每年核銷及剔除數目

年	核銷數目	剔除數目	國家總預算
十八年	四、七九、一三六、二四三圓	一三六、三〇、三五三圓	五三三、九七、五七〇圓
十九年	七五、〇三、四九八、六一	一〇八、二五、八三九	七〇六、二九、八五五
二十年	八五、八四、九四二、六八三	三三三、〇七、四五〇	八九三、三三、〇三三
二十一年	八二、七二、四四八、八四二	一九、五七、七六六	七六、三四、六三七
二十二年	四〇、三九、六八四、二七四	一一〇、三六、二二三	
二十三年	一八、三三、〇七三、三五五	三三九、八五、五五七	九八、一一、〇三四
二十四年	一五、二二、〇三三、九六四	二、五九、二九、八〇三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表七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底審計部每年審核支付命令數目

年	審核數目	國家總預算
二十年	一一八、八二九、四〇七、四二圓	八九三、三三、〇七三圓
二十一年	六五七、三一七、五二五、五七	六九二、五〇三、四六三
二十二年	八三八、六七五、一八九、八一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二十三年	九二五、六一四、四六二、七〇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二十四年	七二七、〇八六、〇四二、一〇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從上面的三表看來，審計部對於各官署支付命令的審核，成績比較顯著。在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三年，審核的數目，佔各該年預算的大部份；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審核的數目更大，竟有未列預算的收支，也在審核之列。至於歲入歲出的審核，則渺乎其微。民國二十年審核歲入之數，約佔該年預算一百八十分之一，審核歲出之數，約佔該年預算十分之一；二十四年成績較好，歲入之審核，約佔該年預算三分之一；歲出之審

核，約佔該年預算六分之一，比例雖仍舊很小，卻已經有逐年增加的傾向。現在財務行政，逐漸統一，以後審計之權，當有推廣的可能。

六 現行監察制度的缺點

上節把五年來監察院的成績，約略敘述，我們覺得其中不無值得讚揚的地方。現在更將現行監察制度的缺點，擇尤舉出，或者可以供關心這個制度的人們一個參考。現在監察機關不健全的地方，第一是懲戒權的割裂。照現行制度，官吏懲戒權是分屬於六種機關。選任政務官暨監察院監察委員的懲戒，屬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其他政務官之懲戒，屬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所屬各機關之各事務官及各地地方薦任以上公務員的懲戒，屬司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地方薦任職以下公務員的懲戒，屬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少將以上軍事長官的懲戒，屬軍事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上校以下軍人的懲戒屬行政院的軍政部與海軍部。以上六處，軍事人員的懲戒，因性質特殊，還有別置機關的道理，至其他五種，不過因官階的不同而別置機關，割裂支離，每致同一過失，而懲戒處分有輕重的不同，殊乖公平的原則。尤有進者，懲戒本彈劾的歸宿，係監察權的一部份，懲戒機關不隸屬於監察院，亦有損於監察權的完整。五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常有監察院經過仔細調查，縝密審核成立的彈劾案件，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懲戒機關，仍須調查證據，方行判決，手續重複，耗費曠時。且因輾轉

移交，稽延時日，證據時有湮沒，情境時生變更，而被害的人民，不獨公道難申，且不勝訟累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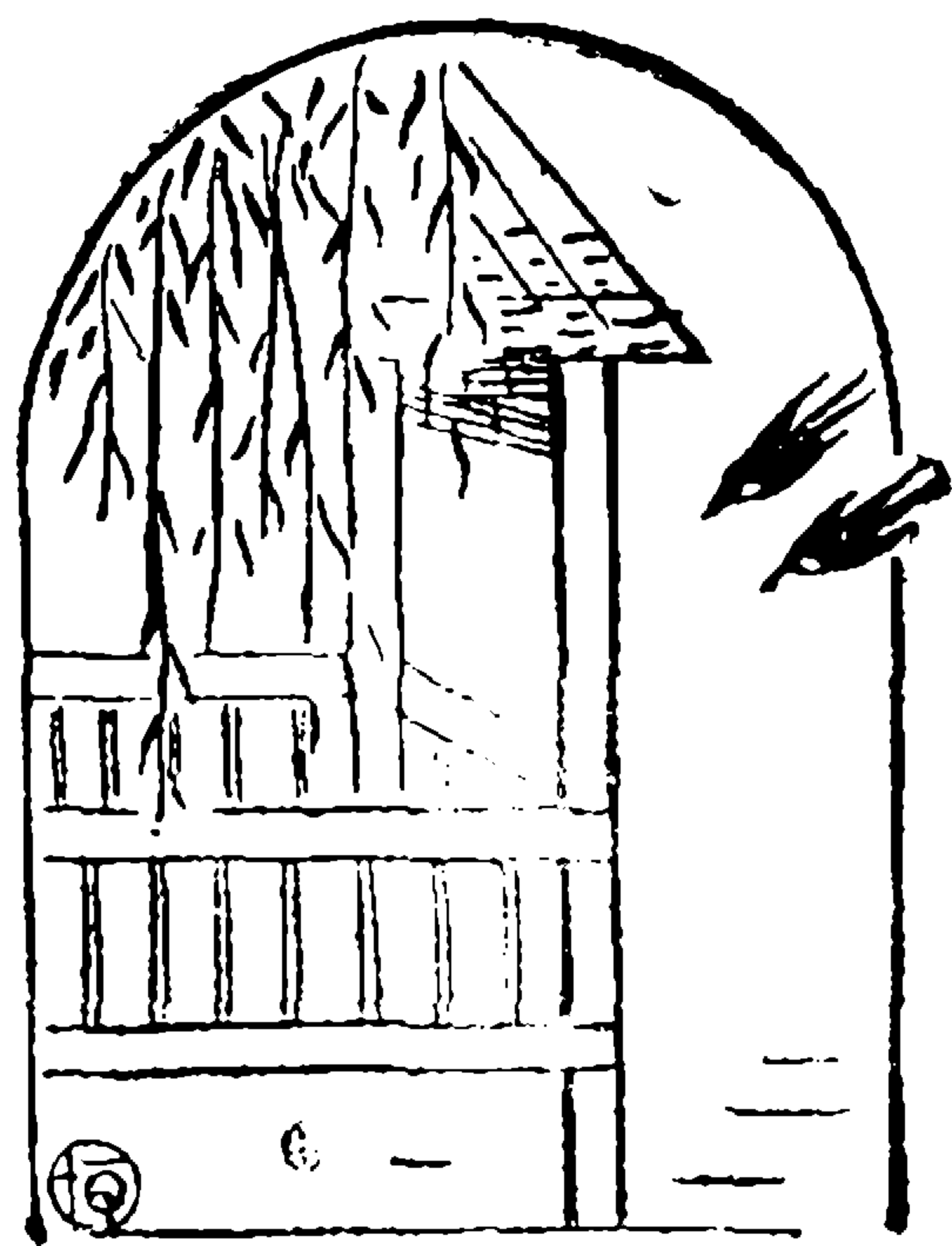
現行監察制度第二個缺點，便是「違法」和「失職」二者的界限不明。「違法」固指一切違反法令而言，意義甚明，但「失職」的意義如何，殊令人莫明其妙。把五年來的彈劾文一翻，每見有同一過失，此文謂爲「違法」，彼文謂爲「失職」，而多數的彈劾文，每以「違法失職」四字齊稱。懲戒機關的判決書，雖多半將「違法」的部份處分重一點，「失職」部份處分輕一點，也未能顯示二者區分的界限。因爲官吏之於他的職守，有官吏服務規程、刑法的瀆職罪等種種法令來規定。一般彈劾文裏所謂之「失職」，可以說都是違反這些法令，可以說都是「違法」。既然「失職」也是「違法」，又何必設一個「失職」的名辭，影響懲戒處分的不一致？

現行監察制度的第三個缺點，便是除審計外，沒有監察專門事項的設備。監察人員的重要責任，固然是深知民隱，但是，現在很多國家大政，如外交、經濟、建設等等，都是專門的事務，必須有該項專門學識的人，方纔知道究竟，方纔知道利弊的所在。現在的監察人員中，固有不少專門人才，但是沒有一個有計劃的分配，沒有和立法院一樣，設各種專門的委員會，也沒有和從前御史分察的辦法，指定某人兼查察某種衙門的專責。照此情形，不獨不能養成專門人才，即原有專門學識的人，因設備缺乏，進益無從，不久也會變成不專門了。

現行監察制度的第四個缺點，是監察使署及審計處太少。地方官吏之違法失職，與人民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影響人民的福利，也較爲密切，而以中國地域這樣廣大，交通這樣梗塞，地方遼遠，正是貪官污吏作奸犯科的機會。要全靠首都的監察院來監察，即使牠是三頭六臂，也恐耳目難週。就是人民告發，爲數也微乎其微；因爲飢寒交迫的多數人民，類皆無力擔負訟累，就是那能力較好的，也許囿於化小爲無的聰明見解，不願再生事端，倘至家敗人亡，不能忍受的時節，他們興訟的能力，又同時的減少了。至於現在寥若晨星的十六個監察區和十四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實在仍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況且這十六區之中，還有八區尙未成立監察使署呢？

七 結論

總之，現代國家，社會既日益複雜，問題也日益專門，而極權主義之下，政府的職責，也日益加重。從前所認爲個人的私事，如勞工、衛生等等，現在都是政府分內的事。政府行政，在質與量兩方面增繁之下，勢不得不講求效率，因是，不能不與大企業組織一樣，於執行部份之外，別置監察機關。監察院遵總理遺教產生，亦時代要求所致。在艱難的環境當中，行使彈劾審計等職權，雖還沒有做到完善的地步，可是五年來的成績，已足以證明牠存在的價值了。



華僑國籍問題之討論

丘漢平

一 華僑的定義

所謂「華僑」，依文字的解釋，不外是「華」民國人民之「僑」居國外者的簡稱但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卻不如此簡單。因為僑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不一定仍全是「華僑」，例如自動請求脫離本國國籍的「華僑」，雖血統上是中國人，而在中國法律上卻已不是「中國人」。或者有人要問，倘是居留地政府依照當地法令強制華僑登記歸化作爲居留地的籍民，他們是不是保留中國國籍呢？這裏我們可以回答：如無條約的拘束，當然這輩被迫歸化的「華僑」仍保有中國國籍，所以還是華僑。不過事實上有比此更複雜些，就是僑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有的已歷數代，子孫都忘記其家鄉，但他們卻并未脫離中國國籍，名義上尙可勉強戴上「華僑」的名稱，在實際上已是被同化了。所以確定「誰是華僑」，看來似乎不是普通人所能了解的。

因爲這個緣故，研究華僑問題的人，爲避免種種困難，就假定「誰

是華僑」的意義如下：『華僑云者，係由移殖當時爲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殖於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註一）這個解釋等於零，與「華僑者，華僑也」，不相上下。此定義的缺點，舉其要者有四：第一，我們既是討論華僑問題，促起政府及國人注意華僑問題，最低的限度要先把「誰是華僑」說一個明白。倘是連「華僑」二字還弄不明白，那末日日談「華僑問題」，等於「無的放矢」。這種謬誤，我們再也不可加以嘗試。故就定義本身言之，上引的定義不成定義。

第二，「誰是華僑」與祖國有絕對的關係。中國政府對於華僑負有保護的責任，因爲他們是中國人；而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亦有參預的權利，正是他們仍是中國人。（註二）既是中國人，不論住在領域內或領域外，均有受同一之待遇，在政治上法律上俱是平等。就國家立場來說，保護僑民的先決條件厥爲「誰是本國人」？如果不是本國人，縱然在血統上是本國人，（如本國人依法歸化外國）亦無保護的責任。反過

來說，倘是本國人，即使在血統上不是本國人（如外僑依法歸化本國），也要負起保護的責任。

第三，解決「誰是華僑」應依本國法律來決定，絕不因事實的複雜或國勢的衰弱而發生困難。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在某種情形之下是要分開的。

第四，「由移殖當時爲中國之領土」云云，在事實上亦欠妥當。比方臺灣、琉球，移殖當時是中國領土，旋因甲午之役割歸日本，在法律上已非中國領土，居住於臺琉二島的現在中國人，依上述定義的解釋豈不是不能認爲是華僑嗎？因爲移殖「當時」臺琉仍是中國領土，并非日本領土。然在法律上及事實上，臺琉二島的未依約被歸化中國人卻是華僑。所以上述的定義，在事實上政治上均不能釋明「誰是華僑」。我們認爲非常遺憾。因爲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已經寥寥若晨星，對於「華僑」的認識尙未能澈底。至此，我不能不引宓亨利著的華僑志開章明義第一句：「自有華人僑居域外，而問題以生，乃研究之者，多屬西人，良可異也！」

那末，「華僑」名稱究應如何解釋呢？我已經說過，「誰是華僑」是一個身分問題。此身分問題非依法律是不能解決的。我國在一九〇九年頒佈國籍法以前，這個問題確是無從解決，因爲那時中國尙無決定「誰是中國人」的法律。自從頒有國籍法之後，「誰是中國人」既已解決，所以「誰是華僑」也就解決了。（註三）而且遜清頒佈國籍法

的主因，卻是決定「誰是華僑」，尤其是荷屬華僑。（註四）現在「誰是華僑」一個身分問題，依中國法令的解釋，（註五）我們可以下一定義如下：「凡是中國人移殖或僑居於外國領域而并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至於事實上發生「雙重國籍」或「複籍」情事，那是另一問題。（註六）

依照這個定義，我們可以分析「誰是華僑」的幾個因素：

（一）中國人移住或僑居外國領域。中國人自甲省移居乙省，不是華僑。外國人自中國領土向他國移住也不是華僑。公使或是本國政府遣派往外國的人員不是僑居，故不是華僑。所以「華僑」的名稱，是指中國人自本國移住或僑居他國或他國的屬地而言，倘是至兩極探險或在未經任何國家主權所及的荒地開發，也不能稱爲華僑。

（二）外國領域與中國領域的區別。中國領土，法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民國船艦及中國公使館視爲民國領域，所以由甲國的民國公使館移居於乙國的民國公使館，正同中國領土內的移居一樣。所謂華僑，必須向外國領域內移住或僑居，方是符合上述的定義。

（三）并未喪失中國國籍。此爲身分的條件，就是說中國人移居到外國領土，雖是世代住下去，如未依照當時的中國國籍法或中外條約喪失中國國籍，還是「華僑」。反之，中國人已喪失中國國籍的，即使本人如何中國化，仍不是中國人，故不是華僑。

二 華僑國籍問題的發生

國籍是人民與國家所發生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是經過歷史上長時期的演進而愈形複雜。照原則上說，一個人祇應有一個國籍，不應有二個國籍或無國籍。然在事實上，往往發生例外，所謂例外，便是重複國籍，（註七）和無國籍之類。（註八）這種衝突的發生，原因在於各國國籍法的立法政策之不同。（註九）雖然經過多少次國際間的開會討論，卻仍無甚效果，以致生出許多困難，這種困難，就成爲國籍問題的中心。（註十）

現今世界上各國的國籍法上，關於固有國籍的規定，有的採用血統主義，有的採用出生地主義，有的採用併合主義。各國採用的主義，既然如是紛歧，國籍的問題，就變成嚴重的問題了。（註十二）各國的國籍法的規定，大多隨環境上的需要，採取一種或數種的主義以爲立法的原則。一個國家與人民發生身分關係是靠國籍法，以分別誰是本國的國民，誰非本國的國民。政府根據這種國民的標識分別以後，便可盡他保護的責任，予以某種權利和義務。人民平時對於國籍，原無何等影響，惟在發生保護及權利義務的問題場合，便要牽涉國籍的問題。在法律上，一國的國籍法，乃是絕對的強行法，法院有不可不遵從的義務，至於解決國籍的衝突，莫不一以適用本國法爲準繩（註十三）。華僑散佈的區域甚廣，各居留地的國籍法尤不一致，於是華僑的國籍，在許多地方便發

生重複了。

三 國籍法頒行之由來

中國的國籍立法，迫於環境需要，比較來得早。清政府依據一八六〇年和英、法二國訂立的條約，不得已承認人民自由移殖海外，可是當時關於華僑的國籍和身分，並沒有怎樣的規定。到了一八六八年，和美國訂約以後，中國開始遣派使臣，在該條約第四條，有「本約不賦與在中國之合衆國人民，或在合衆國之清國人民以歸化權」之規定，這就是我國對國籍問題，表示的開始點。（註十三）依據這次條約，我國明白承認在美國的華僑，依然是清國的人民。清光緒十二年，清廷派員調查荷屬各島僑民，荷人說荷屬的華僑，應該作爲荷民，清政府方纔發現南洋僑民的國籍問題，頗有糾紛，然從未向荷人交涉。原來居留荷屬印度的華僑，爲數極多，且有幾百年的歷史，有絕大的勢力，荷屬當局，起初歧視華僑，稱華僑爲「東方外國人」，和歐、美人的待遇，不能一律。（註十四）後來又想給一部份華僑以荷屬國籍，以資籠絡，一九〇七年末又強制居留該地的華僑，改入荷屬國籍，希圖斷絕華僑與祖國的關係，而當時的華僑，都非常憤慨，其倚賴祖國的感情，較以前更加濃厚。次年二月，清商部大臣奏請速定國籍法，以免荷屬政府藉口中國無國籍法，摺中敘述當時情事極詳。（註十五）依荷屬東印度的歸化條例，凡生在荷屬東印度的，都屬荷屬國籍。此例一行，那麼百萬僑民，永遠和祖國脫離關係。當時

朝臣以我國向來是採血統主義，故凡是中國人，不論他生在什麼地方，或居留在什麼地方，都認為中國國民，乃於一九〇九年（即宣統三年）趕快頒佈了國籍法。這就是中國國籍法的開始。此次完全依據血統主義，所以第一款認下列人民，皆為中國國民：

- (一) 兒童出生之時，其父為中國國民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兒童之母為中國人，而其父或屬不詳，或屬無國籍者。

民國三年修正的國籍法，以及民國十年所公佈的新國籍法，均重申此意。而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的國籍法，則微有不同：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此新頒的國籍法，雖仍是血統主義，但卻認許在某種條件之下，亦可取得中國國籍。

至於國籍的喪失，現行國籍法第十條明文規定中國人有左列各種事情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即如前項第二第三款原因的喪失國籍，亦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

國人之妻為限。又於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按上二條，脫離國籍，非得內政部允准，不能有效。雖有已取得別國的國籍，但仍不失為中華民國國民。概括的說，照我國國籍法的規定，無論出生於何地的華人，都永為中華民國國民，保持着中華民國國籍，不過因條約而有例外的亦不在少數。（註十六）

四 英屬各地華僑的國籍

華僑居留於英帝國版圖內的人數，要佔極大多數。所以國籍問題比較重要。不過我們要敘述英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應先認明英帝國內部機構的複雜，不能單以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為依據。因此我們要研究本問題，應該注意英帝國殖民地和英帝國各自治領及印度的特殊情形，對於其中有不同的地方，我們就特為提出。依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一九一四年通過，先後於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二年修正，以下簡稱英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下列屬生來英國籍民：（甲）凡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乙）即雖在英帝國領域外出生而其父於生時為英國籍民備具下述之要件者：（1）其父係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或（2）其父依法曾取得英國歸化證書者，或（3）其父因領土之合併而為英國籍民者，或（4）其父於其子女生時尚在服役者，（5）其

出生日起一年內向英領事署登記（註十七）如有特別事故，得經部長之許可，於事故發生時起二年內爲之；但若其生時係在一九一五年元月一日或其後者，倘出生於是日以前依法應爲英國籍民，應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登記，否則喪失其英國國籍。（丙）在英國船艦出生者。此外但書中又規定取得英國國籍以登記爲條件的，則應該於成年後（即滿二十一歲）一年內依本條例制定的章則程序爲保留英國國籍的聲明；倘同時亦有他國的國籍，除聲明其保留英國國籍外，還要爲脫離該國國籍的聲明。（註十八）

由上看來，英國採取出生地主義至爲明瞭。不過英國因爲政治組織的複雜，爲適應各地特殊情形及避免國籍的衝突起見，在國籍法上可以顯然的看出兩點：一是容許各自治領及特殊屬地如印度之例外，二是容許兩重國籍的人得以選擇。

假使有中國人出生在英屬殖民地，其父母爲中國人，依中國的國籍法當然視爲中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英國國籍法，因其出生在英國領土，故同時爲英國人。不過英國爲欲避免雙重國籍的衝突，故對於出生地主義又加以容許相對的規定。就是說凡是未成年人因出生而取得英國國籍并同時保有本國籍的，於屆滿二十一歲時，如無其他行爲能力之欠缺，得爲脫籍的聲明，而回復其本國國籍。（註十九）其生時雖在英國領域外，因其父爲英國人而取得英國國籍的，亦同樣辦理。（註二十）然依中國法律，此種個人片面聲明，未經內政部的許可及取得

出籍證書，固仍然是中國人，遂發生雙重國籍問題。

其次歸化一項，亦足以引起國籍的糾紛。英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部長得依外僑的請求，發給歸化證書，但須備具相當條件：一是在帝國領域內居住至少五年以上或在過去八年內在英國服役至少五年以上；（註二十一）二是品行端正并有相當的英國文智識；（註二十二）三是如經許可歸化後，願居住於英帝國領域內或繼續服役。（註二十三）此項歸化的准否權屬於部長，在殖民地屬於當地政府。（註二十四）英國籍法既無明文規定請求歸化的人應有出籍的證明，那末華僑在英國依歸化手續取得的英國國籍，如未依中國國籍法完成出籍的程序，還是中國人，并不脫離中國國籍。這又是發生雙重國籍的問題。

復次，妻子的國籍，也會發生雙重國籍問題。中國國籍法第十條關於喪失本國籍的規定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其與英國籍法第十條「爲英國人妻者，取得英國國籍」（註二十五）便發生了國籍的衝突，而形成雙重國籍。因爲中國人嫁給英國人，依英國法視爲取得英國籍，依中國法并不當然喪失中國國籍，一定要經過出籍的手續，許可之權在內政部。事實上，中國女子爲外國人妻，十九都不會依此出籍的手續辦理。（註二十六）至於子女便可依照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的手續，於成年後得爲脫離英國國籍的聲明。但在此全世界排除華人的潮流中，這種土生華僑，如果聲明脫離英國國籍，便要馬上遭遇到種種的痛苦。這是個事實與法律并重的問題。

英屬各自治領對於英國籍法都大致採入，(註二十七)惟若有涉及移民問題，不無有歧視的規定。(註二十八)中國人雖依英國籍法取得英國國籍，可是到各自治領地方，非有居住該自治領域內一年以上，卻不能取得自治領的籍民資格。(註二十九)此外，在加拿大紐絲蘭各自治領，還有移民條例的限制。研究華僑國籍問題的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五 美屬各地華僑的國籍

從國交上來說，美國對中國是沒有侵略的野心，並且為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不惜時時對侵略中國的日本加以宣言，重申其向來的政策。可是從種族方面來說，那就沒有一個國家歧視中國人來得更厲害了。(註三十)因為如此，我們的在美屬各地的華僑，雖有八十餘年的歷史，較英、荷兩屬少得多多，而且這些美國華僑居留在美國工作的，已多是基於出生的權利。同時，美國和英國一樣，在憲法上規定凡出生於美國境內的，都是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註三十一)

美國的國籍法既是以出生為決定國籍的原則，而此原則因為是憲法明文所規定，國會無權可以制定排除中國人的法案，故凡中國人在美國出生的便取得美國國籍。後來排除華人的空氣濃厚，幾成美國的政治中心問題，國會根據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有制定歸化法案的權力，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一案，明文禁止中國人不能歸化為美國籍民。(註三十二)從此以後，中國人在美國國籍法上的一個

難題也不會發生，因為中國人縱使取得中國政府的出籍證書，亦無法可以歸化為美國人。

出生在美國境外的華僑子女，其父若當子女出生時是取得美國國籍的，依據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的修正法案，亦為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但若其父未曾在美國居住者不在此限。(註三十三)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在「中國人確認取得美國國籍一案」，就加以嚴格的解釋，以法案中的意義是指子女出生以前，其父不但是要已取得美國國籍，並且曾在美國居住。未具備此條件的，縱其父為美國人，所生子女也不能取得美國國籍。(註三十四)這些出生在美國境外子女，因其父而取得美國國籍，依一千九百零七年的法案，應於屆滿十八歲時在所在地美國領事館登記，聲明他願居住美國并願繼續為美國人以及舉行效忠美國的宣誓。(註三十五)此等子女，如果未履行上述的手續，就要喪失其美國國籍，和英國籍法的消極規定，大不相同。這等喪失美國國籍的中國人，因為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的法案，就不能再度請求歸化或復籍。

中國女子與美國人結婚的，在前是基於婚姻關係當然取得美國國籍(註三十六)，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法案，美國國籍法又為一變，規定夫妻不因結婚之故，取得美國國籍。(註三十七)易言之，中國女子如果與美國人結婚，妻不因夫的國籍而喪失其中國籍，這和中國現行國籍法不會發生國籍的衝突。(註三十八)美國這一條的立法，

其本意不是在解決中、美國籍法的衝突，卻是在排除劣等中國人及其他「不易同化」的東方人，因婚姻的關係而取得美國國籍。這可在該法案中的規定看出，其文曰：『凡外國婦女與美國人結婚或與歸化的美國人結婚，自本法施行之後，不隨夫取得美國國籍，但如該婦女（依美國法有取得美國籍民之能力者，得依歸化條例履行必要手續：』。

（註三十九）中國人既被明文規定無歸化的能力，所以中國婦女為美國人妻，亦無法可以歸化。這裏就發生了一個問題：美籍的中國人，如果是工人（工人的意義解釋甚廣）回到中國與中國女子結婚，他就不能帶她到美國，因為有移民律及排華律的規定。這就是說，美國國籍法把中國人的家庭拆散了，在人情上我們以為這種規定是違背耶教的信仰和人道主義。中國人不能歸化也罷，何以要把美籍中國工人的妻子亦予以排除不得入境呢？（註四十）

反之，美國女子和中國人結婚，亦發生特殊的效果，這便是一九二二年法案的例外，其但書是如此的規定：『美籍婦女與無歸化能力之外僑結婚者，在婚姻關係中喪失其美國籍』（註四十一）即如外國婦女與中國人結婚，在婚姻關係中亦喪失其歸化權，於婚姻關係終了後回復。（註四十二）

不過中國人在一種極特殊的情形之下，美國恩給歸化權，這個權利是要九死一生及備具時間空間二要件方可取得的。這就是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法案，規定為美國參加歐戰服務的中國

人，如在歐戰和平日以前已申請歸化的，得令其本人填具申請書及舉行效忠宣誓而予以歸化權。（註四十三）這種外僑，法案稱為「殊勳外僑」（Meritorious Alien）。除此而外，中國人，縱其如何高尚及精通英文，無歸化為美國人的能力。

夏威夷（Hawaii）的華僑國籍，除地方情形不能適用之部分外，皆適用美國憲法及一切國籍有關的法令。（註四十四）故凡出生於夏島的中國人，當然取得美國國籍及夏威夷籍民的資格。（註四十五）美籍的中國人如居住夏島一年以上者，同時取得夏威夷島籍。（註四十六）

美屬菲律賓羣島的中國人，原則上出生該島的，亦依美國法及美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條約取得菲島的島籍。（註四十七）中國人在菲島亦無歸化權，這是規定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美國的法案。（註四十八）菲律賓的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例，就根據美國法案訂立菲籍取得之資格及手續。（註四十九）

由上看來美國現行國籍法的精神是在如何排去美籍中國人，而中國國籍法即在如何保留中國血統，所以根本上不發生問題，其成爲問題的只是婚姻及子女問題。

六 荷屬華僑的國籍

在前清末葉，中國國內的法規，還沒有完備，而關於國籍法規，竟在一九〇九年制定的原因，就是因當時關於居留荷屬東印度華僑的國

籍問題，成爲外交上的懸案的緣故。當時荷屬東印度當局，根據各種理由，一定要把居留地的華僑，歸化到他們荷蘭國去，而在我國方面，都依據血統主義的國籍法，盡力主張華僑是中國國民，以致中荷兩國間，發生外交上的爭執。那時候，中國在荷屬東印度，還沒有設置領事，華僑居留該地的，頗受不公平的待遇，而荷蘭方面，就拿荷屬設立領事條約來牽制，要求在該約內，加一附則，說明「荷屬人民，不能視爲中國人民」。那時候主持這項交涉的，是駐荷代辦唐在復氏，爭持許久，設領條約，差不多要毀滅，唐氏呈外交部，主張設領不可緩，而國籍須讓步，清廷卒從唐氏之言。（註五十一）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兩國代表在北京訂立中和關於和屬領事條約十七條，互換附件中聲明：『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遇此等字樣，易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然依照該屬地現行法律解決』（註五十二）

荷蘭的國籍法原以血統主義爲原則，輔以出生地主義的例外，這在一八九二年公佈的法令是如此規定的。（註五十二）可是荷印政府，既不願放棄其對當地出生的華僑的保護權利，藉口設立荷屬東印度的人口國籍標準，竟通過其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的法律，又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修正。（註五十三）此法和一九二二年頒佈的國籍法大有區別，其主要目的卻是爲華僑的國籍問題。該法第一條規定：（註五十四）

「凡左列各人，依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雖非荷蘭人，亦視爲荷蘭籍民：

- （一）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Surinam）或古拉梭（Curaçao）等地，而其父母在各該地居住，或父無可考，其母在該地居住者；
- （二）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等地，而其父母無可考者；
- （三）前二款籍民之妻，或其未再嫁之寡婦；
- （四）屬於本條籍民之未婚子女，雖非出生於上述三地，亦視爲籍民，但以未滿十八歲者爲限；
- （五）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以外之人，其父母依本條屬荷國籍民，於成婚或屆滿十八歲後在帝國居住者，其妻及未婚子女而其年齡尚未滿十八歲者，亦同時取得荷籍，但以在帝國居住爲限。

由上看來，已可知其充分的表現其出生地主義之色彩。因之，我國僑胞，在荷屬東印度所生之子女（俗稱僑生）依此籍民條例的規定，悉屬該國籍民。訂約迄今數十年，此類僑生，在荷屬各地，已有六七十萬人之多。此數十萬人的國籍，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屬中國國民，終因條約的關係，不能不承認那籍民條例爲有效，於是我國承認華僑在荷境內，照荷律解決。而荷蘭方面雖亦聲明華僑入荷的人，每往中國地方如要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如往別國，出荷籍否亦可一律聽便。（註五十五）然此輩華僑重入荷境，仍視爲籍民，僑生以事業關係，自以居住荷蘭爲便，而我國既不能主張此輩僑生的國籍，便亦無法施行外交上保護的權利。這是荷屬華僑國籍的一個最嚴重問題。（註五十六）

七 暹羅華僑的國籍

暹羅的華僑，依據中國國籍法來決定，其人數當在二百餘萬以上。但若照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暹羅國籍法（註五十七）這二百餘萬的華僑，差不多十九是暹羅籍民了。暹羅所採的主義，可以說是血統與出生的平行主義。試以該法第三條的規定來看，就可明白。該條原文是規定左列各人屬暹羅人（註五十八）

- （一）生時父為暹羅人者，
- （二）父無可考，其母為暹羅人者，
- （三）生於暹羅地者，
- （四）外國人為暹羅人妻者，
- （五）外國人依歸化取得暹羅國籍者。

就這條看來，暹羅華僑十九成為暹羅籍民，已是無可置疑。既是依法是暹國籍民，那末就有受暹國教育的義務，而華僑自辦的學校一一被封，其原因即根據此輩華僑已是暹羅人，中國政府幾無法作外交上的交涉。同時，此輩暹羅的華僑卻不承認是暹羅人，依中國法還是中國人，中國政府亦不能放棄其保僑的責任。這個問題是影響幾百萬的僑民生活問題，我們要問：中國政府是不是願意放棄此輩僑民呢？

關於暹國婦女為外國人妻，暹羅國籍法第四條規定以喪失本國籍為原則，但以依夫的國籍法給與妻的國籍為限。這條規定和中國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正復相仿。故如暹籍華僑所生的女子嫁與中國人，當然喪失其暹籍，取得中國國籍，這點便無衝突的可能。

復次，暹羅人取得外國國籍者，如該國國籍法規定子女亦取得外國籍，依暹國籍法第十條規定，該子女即喪失暹籍。這種規定，在冀免子女國籍的衝突不能說是進步。

八 法屬華僑的國籍

法國的國籍法，本來是採出生地主義，至十八世紀末始改以血統主義，但亦不是純粹的。（註五十九）其後法令滋多，關於國籍法的規定，隨環境而變更。（註六十）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的法律，才對本問題重為規定。依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左列各人屬法國人：

- （一）在法國或外國之婚生子女，其父母為法國人者；
- （二）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父本人亦生於法國地者；
- （三）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母為法國人者；
- （四）私生子在未成年期間之父母籍可考，經法院認許命令或由父母認領者；（註六十一）
- （五）私生子在法國出生，其父母依前項非為法國人者；
- （七）父母無可考或國籍不明者；
- （八）婚生子女之母為外國人，其母本人亦生長於法國地者；
- （九）婚生子女之父母為外國人，其父母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非法國人者；

前二項之婚生子女，於屆滿成年日起一年內得為解除法國籍之聲明。（註六十二）

法屬越南的華僑，佔法屬華僑的最大部分，不過中國人在上述地方，并不完全依照法國籍法的規定（註六十三），這也是因為殖民地的緣故。即如越南土人，視為法屬籍民，如欲取得法國國籍，要經過相當嚴格

的程序(註六十四)在法國所發生的國籍問題不若荷屬的嚴重,不過因其有「籍民」(subject)「保護民」(protégés)等區別,常要引起中國官廳保護僑民的阻礙。

九 日屬華僑的國籍

日本的國籍之取得喪失,遠至一八七三年已有明文規定,其原則一依固有法例,即以血統主義為唯一的根據。一八九九年始頒行國籍法的單行法案,於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二四年先後修正。至國籍法施行法則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定(註六十五)。

依日本的現行國籍法,其規定與中國大致相同。一八九九年國籍法第一條規定:子女生時之父為日本人者,取得日本國籍。即使生時父已喪失日本國籍,則自懷胎之時起決定。(註六十六)第五條規定外僑為日本人妻及為養子女者,取得日本國籍。這一條規定與中國國籍法就發生衝突。中國人為日本人妻,依日本法取得日本籍民,依中國法,未經脫籍手續,仍視為中國人。

至於日屬臺灣澎湖羣島的中國人,因有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的簽訂,已喪失其中國籍。該約第五條載:『本約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實際上,中國人迫於生活,怎能二年內完全遷徙界外?故自一八九七年以來,臺澎

諸島的中國人,已是視為日本籍民了。此輩中國人雖是人性風俗仍保有不少的中國化,卻已非中國人民,不在「華僑」概念之內,中國政府殊應加以注意。

一〇 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

國際間因國籍的衝突致引起的糾紛日見增多,各國都感覺着有統一規定的必要——至少也要對於重要問題加以原則的規定。一九三〇年的國籍法公約無非是這個意義而已。(註六十七)此公約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簽字國有三十餘,我國亦是簽約國之一,不過對於公約第四條:『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的規定,加以保留,這因為我國不能放棄海外華僑的保護責任。依照公約第一條:『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第二條:『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為斷』。第三條:『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均得視之為國民』。由此三條的規定,我們可以提出三點來說明:第一,是各國關於國籍規定的法律,簽約國應予承認,但以不與(甲)國際公約,(乙)國際習慣,(丙)普通承認之國籍法原則相衝突者為限。甲項之情形,尙可核對乙項之情形,有待於解釋;丙項之情形,變成無標準。本來每個

國家無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因公約的規定，在不與上舉三項情形相衝突的範圍內，簽約國各有遵照公約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第二，國籍的隸屬問題，依據各個國家的法律決定，至於此項法律是如何規定，簽約國不能加以否認，第三，重複國籍原則之承認，因為每個國家對於誰是國民既有決定權，那末當然的結果是承認重複國籍。這三條於海外華僑的法律上地位是有利的，因為簽約國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條件。不過第三條的當然結果，我國亦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事實，既然是爲出生地的國民，其主要居所及生活都在出生地，一切權利義務自受出生地國家法令的支配，中國雖欲施外交上的保護，勢所難能。在這種情形之下，華僑所感覺的痛苦，是非中外，而義務卻是雙重的。這個問題有待於急切的解決，藉外交的力量，與主要的幾個國家分別謀較善的解決。

(註一) 劉士木徐之生合編：華僑概論，中華書局出版。

(註二) 外交保護僑民，以僑民是否爲本國人問題先行解決。參見

(註三) 此次國籍法採血統主義，窺其用意，無非是保留海外數百萬華僑的國籍。

(註四) 中國因荷屬華僑國籍問題，設領條約，爭持多時。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

(即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中國政府屈從荷蘭提議，遂在北京訂立中和在荷蘭領地設領條約，兩國互換照會，由中國照會荷蘭承認華人在荷蘭領地照荷法律解決，而荷蘭亦照會中國，承認荷領之華人若回中國，可回復中國國籍，其往他國者，出籍與否，聽其自由。故依中荷條約，中國國籍法對於荷領地華僑就要受限制了。

(註五) 依據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的國籍法

(註六) 這是國際私法上的嚴重問題。原則上，複籍問題，亦依所在國法律爲斷。不過中國因爲有領事裁判權關係，於是百弊叢生，國籍問題愈形複雜。

(註七) 參閱 Journal of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1918) p. 280 sqq.; Baty, Th.: "La double nationalité est-elle possible?" Rev. de dr. int. et de lég. comp. (1926), 3rd series, vii.

(註八) Lénon, E.: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Heimathlosen,' on 'Sans Patrie' en France," (Tunet (1910) 403.

(註九) 參閱 Wistrand, T. II., La diplomatie et les nationalités principes et méthodes, Paris, 1922.

(註十) 關於各國國籍法條文，可參閱 Flournoy and Indson, Nationality Law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0. 以下簡稱 N. L.

(註十一) 參閱 Flournoy, Jr., R. W., "International Problems in respect to Nationality by Birth," Proc. Amer. Soc. Int. Law (1926) 30 sqq.; Munro-Smith, H., "The Law of Nationality,"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cago) II, 941.

(註十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之國籍法公約，中國亦爲簽字國之一。據該約第二條載：「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註十三) 中美續增條約第四條但書如此規定曰：「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美國人民。」

(註十四) "Vreemde Oosterlingen."

(註十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註十六) 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原文見 49 George V. C. 17, 又 N. L. p. 62.

(註十七) 領事署包括各種生死登記機關，并不以狹義的領事署爲限。見同法

第二十七條。

(註十八)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

(註十九)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註二十)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註二十一)五年之條件，除於請求時起須有一年以上的居住英帝國外，其餘四年居住不必連續，只要在過去八年間曾在英帝國居住四年以上就符合法律上的規定。見英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

(註二十二)在殖民地，得以法律上認可之文字以代替英文，如緬甸之以緬甸文是。英國籍法第八條第一項。

(註二十三)見英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

(註二十四)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

(註二十五)同法第十條并規定該英國人如喪失英國國籍，准許妻聲明保留英國國籍。又英國女子為外國人妻，依法喪失其英國國籍，但如其夫之本國和英國是敵國，卻准許其請求回復英國國籍，不過此種請求准否的權力屬於部長，并且限於該女子係生來取得英國國籍的。

(註二十六)我國國籍法對於這一條的規定，須有修正的必要，因為中國人嫁給外國人為妻，依各國私法及我國民法皆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況且中國女子本來已缺乏國家觀念，夫妻間的關係較國家為親密，在此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不無利用與中國人結婚，而以妻的名義在中國購置土地。這也是值得討論的。

(註二十七)英國籍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不在各自治領發生效力。惟英國的立法，各自治領，除特殊情形外，都一一採入。加拿大自治領之一九一四年歸化條例（一九二七年修正），澳大利亞自治領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先後修正之國籍條例，紐西蘭自治領之一九二八年英國國籍及外僑地位（適用紐西蘭）條例，南非聯邦之一九二六年國籍條例，一九二七年之南非聯邦印籍條例，紐芬蘭之一九一七及一九二九之國籍條例，條文詳見 *N. I. P.* 73, 88, 104, 116, 137.

(註二十八)如紐西蘭一九二八年國籍法第十條規定，凡與一九〇八年移民

律抵觸者不適用是。此等白人區域，類皆排除有色人種，而中國當然是享受此優先排除的權利。

(註二十九)此為各自治領之一致規定。

(註三十)詳見丘漢平著：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十二號。

(註三十一)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行）。

(註三十二)這個時候是排華最昂烈的時期。條文見23 *U. S. Stat.*, 61.

(註三十三)見8. *U. S. Code*, § 61.

(註三十四) *Weedin V. Chin Bow* (1927), 274 *U. S.* 657.

(註三十五)8. *U. S. Code*, § 6.

(註三十六)34 *U. S. Statute*, 1228.

(註三十七)42 *U. S. Statute*, 1021.

(註三十八)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且有籍之國變為無籍國民，內政部不會輕於許可的。

(註三十九)42 *U. S. Statute*, 1021.

(註四十)詳見R. D.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p. 81 sqq.

(註四十一)42 *U. S. Statute* 2021.

(註四十二)8. *U. S. Code*, § 10.

(註四十三)44 *U. S. Statute* 654.

(註四十四)48 *U. S. Code*, 495.

(註四十五)48 *U. S. Code*, § 494.

(註四十六)48 *U. S. Code*, § 494.

(註四十七)美西條約批准係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見條約第九條。30

U. S. Stat. 1759.

(註四十八)39 *U. S. Stat.* 546.

(註四十九)10 *Public Laws of the P. J.*, 267.

(註五十) 唐在復上外部的理由：「就和屬立論，我若守寧不設領，永不棄僑之旨，爭持到底，則領約永無成議，而仍不能阻和律之在此屬地推行。壤地相隔，干涉為難。僑民之在彼律範圍內者，將不失自失，此不便一也，其不在彼律範圍內者，自無慮新律之迫壓，惟領約不成，將失領事保護之希望。……此不便二也。僑民所最不平者，在和人特設之例……現和政府雖有減除禁限之議，恐祇為已歸籍華人地步……至於僑民之未加入和籍者，能否均需利益，殊未敢言。又此後華民在彼，既有本籍客籍之分，和官岐視必深。若無領事為耳目，難保無枉法偏枯之事，是又不可不思患預防者也。總之，設領事不可緩，而國籍必須讓步之方。與其全體盡被吸收，不如預與劃清界限……而於讓步中，仍定限制華僑等一日離和屬，即一日復歸於我國籍範圍之內，倘能辦到此層，或亦兩害就輕之道。」（見上引史料卷八）。

(註五十一) 此為荷駐華大臣之照會。

(註五十二) 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日施行。英

譯文見 84 Br. and For. St. Papers, 663; N. L., p. 440.

(註五十三) 英譯文見 N. L. p. 448.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之修正案原

文見 Statshlod (1927), No. 175.

(註五十四) 見上引 N. L. p. 448-447.

(註五十五) 和國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云：「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妥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願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非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此係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照會）。

(註五十六) 其情形亦可參見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110

89. 一八九八年呂海濱被派為駐荷公使，看到荷地華僑慘遭虐待，乃於一九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上書清廷，痛陳設領不可緩，其中瀝述慘痛曰：「和屬南洋各島，開埠最早，華民往彼謀生者亦最多……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率多殘虐。」清史稿邦交志七。

(註五十七) 佛曆二四五六六年。英譯文見 N. L. p. 524; 108 Br. and For. St. Papers, 585.

(註五十八) 第五條規定除第四條及第十條之情形外，暹羅人非經許可，不得出籍，改入他國國籍。

(註五十九) 法國最初亦採用血統主義。見 N. L. p. 241.

(註六十) 摘要見上引書。

(註六十一) 若父母俱可考屬於同一證件者，取得父之法國籍。同條第二項，

(註六十二) 除條約規定外，聲請除法國籍時應有服役之證書。同法第二條第二項。

二項。

(註六十三) 見 N. L. p. 275; H. Bell,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

tration in the Far East, p. 151.

(註六十四) 見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令（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修

正）第一條。

(註六十五) T. Miyaoka, "La Loi Japonaise sur la nationalité

et les droit fonciers des étrangers conformément aux lois du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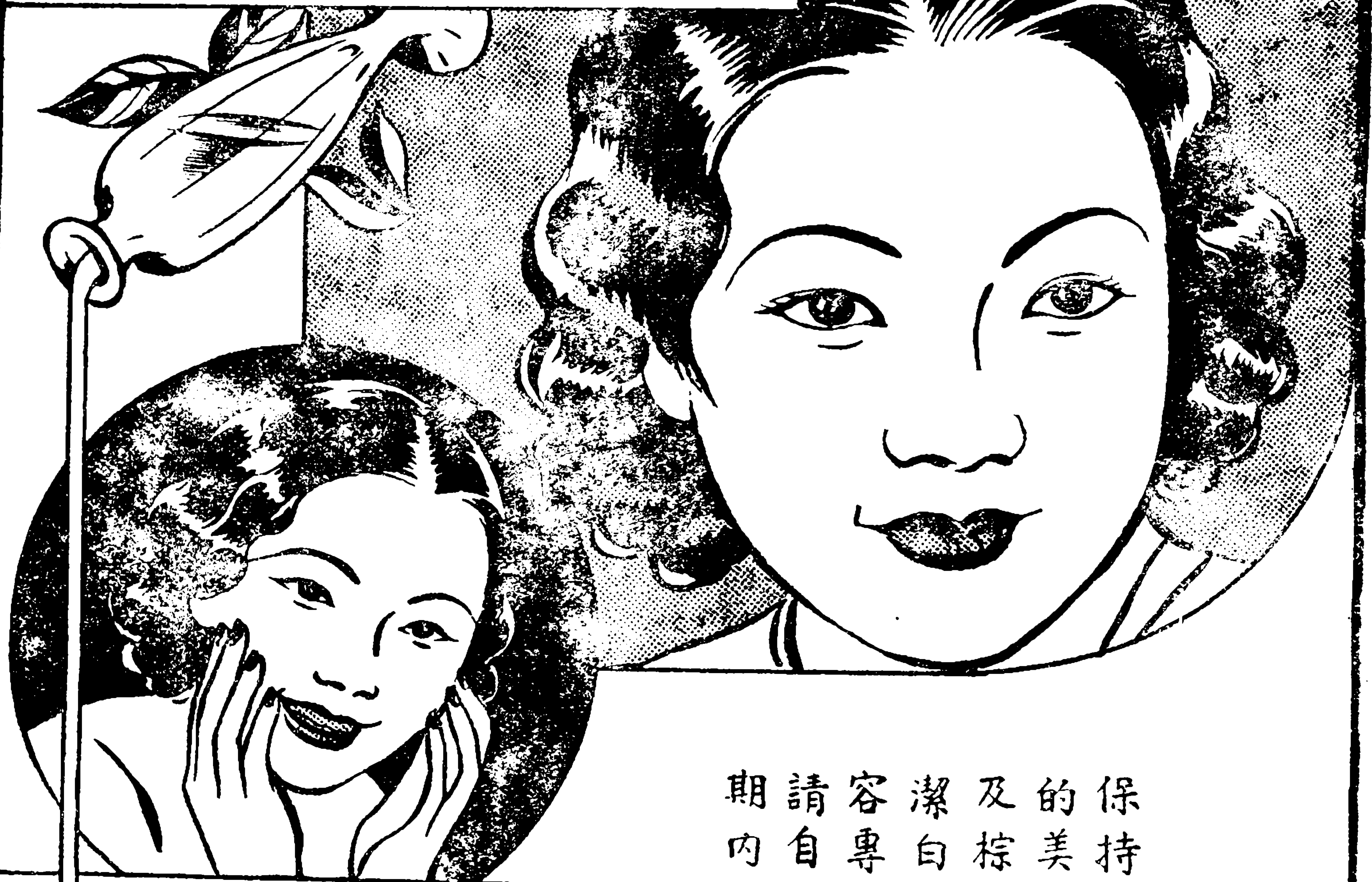
Bull. de lég. comp. (1924-1925), 348 sqq.

(註六十六) N. L. p. 382.

(註六十七) 英文與法文本同一效力。英文見 2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 Law (1930) 本文所引者，從我國外交部譯文。

麗美的膚皮持保



嫩姣的膚皮持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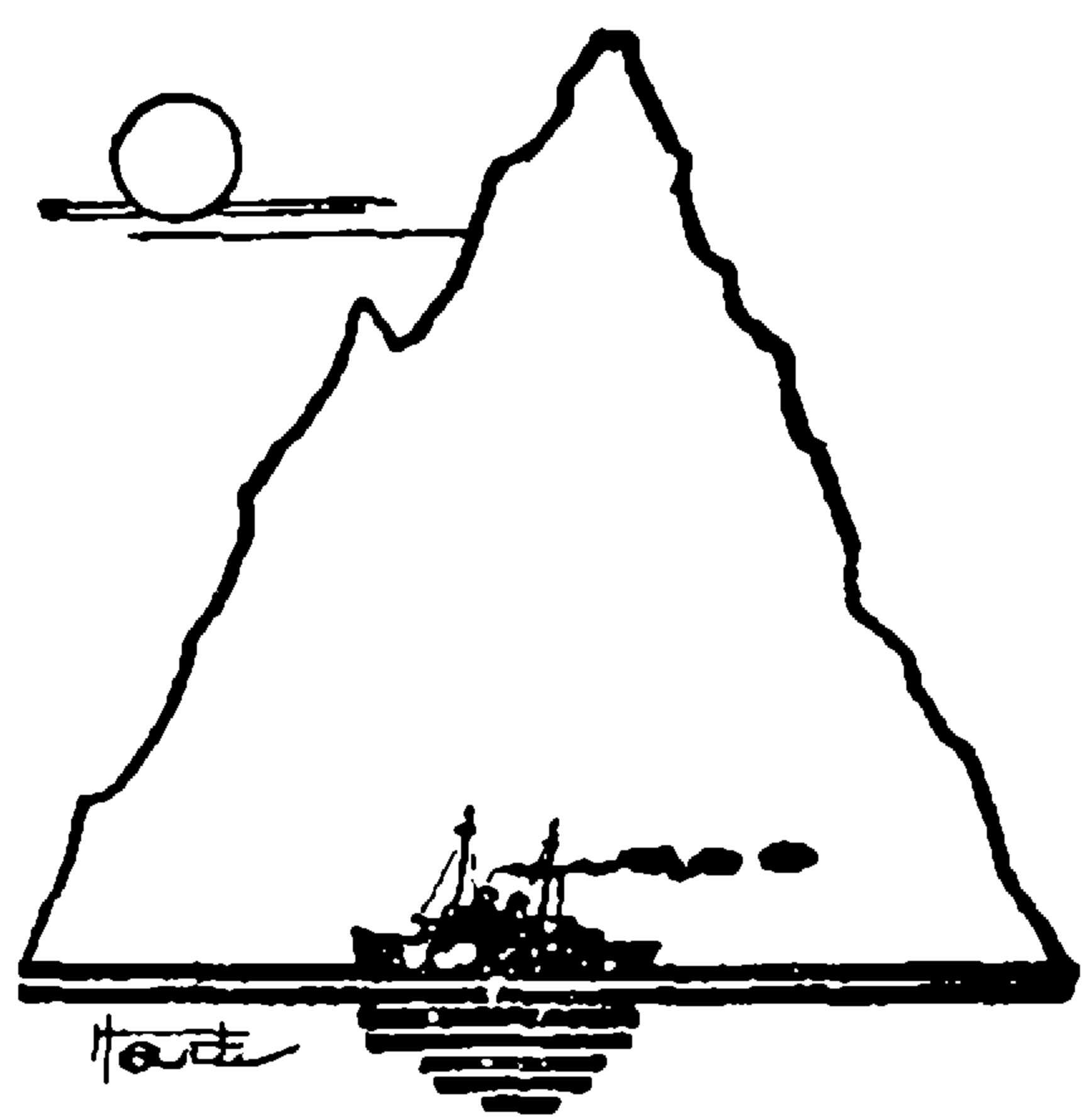
潔清的膚皮持保



保持皮膚的清潔。保持皮膚的姣嫩。保持皮膚
 的美麗。是美容三大捷徑。棕欖香皂。是用橄欖
 及棕菓二油配製的。不含動物油脂。能使皮膚
 潔白細嫩。永駐青春之美。所以歐美各國的美
 容專家之獎薦。棕欖香皂者。有二萬餘人之多。
 請自今日始。即用棕欖香皂洗面。淨手沐浴。短
 期內。包使全身皮膚細嫩美麗。

美容三大捷徑

啟司公欖棕海上商美
 號一十五路東廣



日本行政機構改革問題之檢討

鄭宏述

政治機構改造的前提

一 最近日本之政治情勢與本問題的提出

統制經濟既已風靡世界，則適合這種經濟形態的獨裁政治，自然便隨着展開。沒有獨裁政治在上層強力的汲引，勢必舉不起統制經濟之實；沒有統制經濟在下層適度的維持，勢必結不得獨裁政治之果。統制經濟與獨裁政治，如影隨形，在全世界各處出現；雖同屬歐洲大戰後所產生的變態，現在又成爲孕育二次世界大戰的伉儷。

無論統制經濟或獨裁政治，都具有備戰的特質，也可以說就是備戰的兩面。目前世界的任何一角都充滿着疏黃氣息，就由於這兩面的展開；但因爲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的自然環境與歷史條件不盡相同，所以展開的方式與角度也有相當的差異。日本最近在政局上鬧得甚囂塵上的行政機構改革問題，就是在這種差異下展開的事實。

過去在日本爲國內雜誌所寫的通訊中，記得曾有這麼一段：（註

『現階段的日本政局，錯綜複雜的程度非常深刻；在政治體制及發展過程上，金融資本要想完成絕對的寡頭支配雖不可能，

但無疑地早具有左右政局的權力；軍部所企圖的武力統治雖未完全成熟，但既擁有一部分國家資本，則以國家機構的代言者資格儘可與金融資本分庭抗禮。因此，廣田首相徘徊於兩大之間，頗難完成「內政的傑作。」同時，社會一般的杌隉不安，農民、中小階層的極度貧困，則在客觀環境上確已需要整個機構的刷新與改革。』

這裏所提出的整個機構的刷新與改革，原指由根本上着手改革經濟體系以解脫社會日形深刻的矛盾而言。但這種根本改革，決不是現在爭鬪角逐中的支配階級所能負擔的任務，所以廣田內閣在組閣當時雖高唱『庶政革新』，一直到了現在，還不能有驚人的偉蹟。『八月異動』以後，陸相寺內壽一便不得不高呼：『肅軍業已斷行，庶政革新，須從速實現！』（註二）因此，到八月十五日閣議中決定國策大綱時，

廣田首相沒有列入行政機構改革一項的原案，亦不得不臨時加上『行政機構之整備改善』一項，作為七大國策之一。但廣田的『整備改善』與陸軍部所謂『改革』絕不相同。廣田原意以為行政機構整備改善，只不過將內閣各省（相當於我國行政院各部）間錯綜複雜的課局統一化，如貿易局之統轄改正，及必要各局——航空局、燃料局、保健局等——之添設；而陸軍之『改革』則認為並不是這些枝枝節節的問題，應該是國策統制機關的確立，不管部大臣（*ministres sans portefeuille*）之新設，各省之廢合等榮榮大端。由於這種意見的分歧，所以八月十五日雖已列『行政機構之整備改善』為七大國策之一，陸軍仍大表不滿。（註三）

在大表不滿之後，陸軍部一方面覺得有聯絡同道以『鞭撻政府』（註四）的必要，於是先與海軍省折衝，冀得到海相（海軍部長）永野的協助或同意；一方面覺得徒然高呼『改革』口號，必難得到事實上的成就，勢非列成具體案，威脅廣田逐一實行不可。好容易經過一個月的努力，這兩方面都準備完善，於是在藏相（財政部長）馬場的稅制改革案發表不久，遞相（交通部長）賴母木的電力統制案爭論未決之時，陸相寺內終與海相永野向首相提出『行政機構改革方案』，形成日本政局自二二六事變後最嚴重的一幕。

二 軍部提出改革案之內容及其政治意義

日本行政機構的核心，口下固然是『內閣』，但在明治初年，則行着『太政官』制度。其時政體書中，有着『天下權力總歸太政官，使無政出多門之患』的話，可見當時的集權。但到明治十八年即行廢止，詔勅中謂『今將舊組織加以變更，使諸大臣各負重責，而以內閣總理大臣總其成，俾免從前各省隸屬於太政官，上申下行，經由繁複之弊』（註五）這可見在日本現代政治史上，中央行政機構的改革，除明治維新當時一度的興廢外，到明治十八年，資本主義興起時，也已行過一次適合當時社會經濟情勢的改裝。因為前期資本主義，主重自由發展，所以這種使各省分道揚鑣的改制，深合一般情勢的要求。

大正九年增設鐵道省，當然為了運輸上的便利；大正十四年將農商務省劃分為農林、商工兩省，當然為了產業發展後政務日益繁劇；昭和四年新設拓務省，自然更是攪得殖民地的結果。這些局部的增設，都無非為了適應當時社會經濟的特殊情勢。

經過這些部分的改革後，目下內閣的組織分大藏、外務、內務、司法、商工、農林、遞信、文部、（司教育）鐵道、拓務及海、陸軍十二省；另設輔佐的內閣書記長官、內閣調查局、法制局等。這在大體上是五十餘年來的舊規模，但到現在這種統制的特殊情形下，卻遇到整個行政機構的強烈否定。

陸相寺內在出發陪觀陸軍大演習的前一天——九月二十一日，向首相廣田書面提出與海相永野聯名的『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當

時無從得悉具體內容，及到二十九日，各報始披露如次：（註六）

（一）設置國策樹立遂行之綜合統制機關 內閣調查局及其他機關之改廢，新設國策樹立遂行之綜合的統制機關，擴大強化其機能。

（二）設置不管部大臣，使其兼任綜合統制機關之長官。

（三）外務省與拓務省合併 假定稱之為外政省，內設外務部與拓務部。

（四）農林省與商工省合併 假定稱之為產業省，內設農林部與商工部。

（五）鐵道省與遞信省合併 假定稱之為交通省，內設鐵道部，遞信部與航空部。

（六）內務省所轄事務中，關於土木局行政部分改歸交通省，關於神社局行政部分改歸文部省。

（七）拓務省事務中關於殖民地事項，移歸內閣直轄。

（八）其餘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六省雖承舊制，但須與新設各省保持事務的關連，應行適當之課局廢合與移管。

這種改革具體方案，本以內閣調查局的設計為基礎，但調查局主張國務大臣與各省行政長官分離，使政治機構與行政機構不相混淆。陸軍部認為這種根本改革牽涉太大，缺少實現性，所以提出的改革方案仍沒有分離。同時陸軍方面擬另增一航空省，但海軍方面堅決反對，

於是只好於交通省添一航空部。

改革方案發表後，陸軍方面意見非常強硬：梅津陸軍次官稱此為斷行庶政革新之前提條件，望廣田首相顧到組閣當時關於改革行政機構之聲明，（案二二六政變後，廣田奉命於危難之秋，為緩和當時緊張之情勢，曾屢次發表聲明，中有『庶政之改革，若僅在運用上着眼，頗難期其完成，實有厲行振肅吏治及更新行政機構之必要。政府決不囿於固有之習慣，當曠觀內外大勢，實行適合時宜之改善』等語。）有以善處。

至十月十二日寺內陸相陪觀陸軍大演習完畢歸東京後，又有比較更具體之『軍部腹案』的發表：（註七）

重要國務綜合統制機關之組織：

第一方案：將現在之調查局、法制局、資源局、統計局、情報委員會及大藏省主計局之一部分合併，從新創設資源局、企劃局、預算局三局，置一長官統轄，長官以副總理資格之人物充之。

第二方案：並不像第一方案一樣個別的分設三局，設一總務院機關，於其內分設三局。總務院長官以參謀長資格之人物充之。

第三方案：將資源局與調查局合併，作為重要國務之企劃統制機關。長官以不管部大臣充之。

歸納上述軍部提出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之內容，實不外（1）國策

統制機關之設置，(2) 不管部大臣之增加，(3) 各省之廢合。第三項因牽涉廣汎，故在『腹案』中並沒有明白表示。

此次軍部毅然提出行政機構改革之政治意義，可從兩方面言之：其一即爲確立軍部之指導精神，企圖救濟所謂『政治之貧困』。蓋日本自從五·一五事變以後，雖由齋藤內閣否定了政黨內閣的常軌，岡田內閣加強了官僚內閣的內容，再經二二六事變增進軍部對於廣田內閣的指導權，但究竟受有種種限制，不克暢所欲言。而且在接二連三的所謂『舉國一致內閣』下，很難有統一與調和的步驟。因爲表面上雖掛着『舉國一致』的招牌，察其實際則不過是『政出多門』的表徵。內閣中固有人希望向獨裁法西斯邁進，但也不乏握着自由主義的殘花欣賞，希望『憲政昂揚』的人。同時內閣各省之分割主義亦日趨強烈，缺乏統一整個之國策，分道揚鑣的結果，往往正負相消，因此每貽行動遲緩 (slow motion) 毫無行動 (no motion) 之譏，軍部針對着此種『政治之貧困』，提出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無疑是企圖在行政各部門增加發言權，確立一種嚴肅的指導精神；換句話說，軍部這次公然提出改革行政機構，不僅違反了明治天皇的詔勅，伊藤博文的憲法，實行猛烈的『軍人干政』，而且要使以後『軍人干政』得到習慣法的根據。

另一政治意義，即鞭策廣田內閣完成適應統制經濟戰時經濟的強力政治編制，換言之，即促進內閣之法西斯化。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

本法西斯勢力激進；五一五事變，神兵隊事件，永田事件，二二六政變等，都屬急進法西斯企圖用暴力攫取政權的表現。但自二二六政變以來，卻改換了一種方式，即由直接行動轉向到合法戰術，一方面將散漫的法西斯團體加以洗煉，結成新黨，俾準備於下屆總選舉中一鳴驚人，戰勝民政、政友兩黨而光明正大地奪取政權。（橋本欣五郎大佐已組成大日本青年黨。）但此路迂緩，不若促進現內閣法西斯化來得直截了當。日本前進的政論家大森義太郎、川上貫一、石濱知行等都曾指出廣田內閣接受軍部『庶政革新』的政治動向，就在促進日本經濟政治的戰時編制。所以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的提出，只不過是整個政治機構改革的前提，是日本現有社會經濟情勢經過逆用後的必然要求，同時也可以說是積極備戰聲中應有的項目，其意義的嚴重，並不亞於極端的擴張軍備。

三 一般輿論之歸趨及政府之態度與對策

軍部之行政機構改革方案提出後，各方面議論紛紜；議會中占多數的民政黨，曾乾脆地表示『不贊成』。政友會雖故示鎮靜，但也認爲『現內閣無實現性』。貴族院更露骨的說：『若要真正的改革，則提案者亦應考慮統帥系統』。行政學者蠟山政道謂『現制度是承認分立自由競爭的結果，改革方案卻以全體統制強化爲依歸』。（註八）評論家室伏高信更一針見血地說：『樹立改革之旗者，不能不先自改革。行

政機構改革之成否，實繫於提案者本身之能否妥善改革。」（註九）一般輿論對此問題，指摘的批評多於贊成的意見。茲依其性質，歸納爲關於設置國策綜合統制機關與不管部大臣及各部廢合兩項，分述如下：

A. 關於設置國策樹立遂行之綜合統制機關與不管部大臣問題

依照軍部提案，不管部大臣卽爲綜合統制國策機關之長官，故此兩問題實有聯帶關係，爲敘述便利計，不妨合而爲一。輿論對此批評，有從法律的觀點與事實的觀點兩種說法。就法律觀點言，雖然內閣官制第十條有設國務大臣（卽不管部大臣）的規定（註十）但該國務大臣只能列席閣議，并不能做綜合統制國策機關之長官。且就日本近代政治史言，此種國務大臣之設置，共有五次：前四次都由樞密院議長充任，後一次則爲陸軍大臣因病請假，爲代理之次官得列席閣議起見，故有此任命。這五次都與目前軍部主設的不管部大臣性質不同。其次，依據責任內閣言，國策的樹立與遂行，是內閣全體閣員的責任，也只有內閣閣員纔能負此責任。於內閣之上，或內閣之內再設一綜合統制機關，這不僅是疊床架屋，且與責任內閣的精神根本衝突。再次，依內閣官制第二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爲各大臣之首班，宣奏機務，承受諭旨，以保持行政各部門之統一。」是國策樹立遂行之綜合統制責任，實爲總理大臣之職務；若再設一大臣爲統轄機關的長官，則置總理大臣於何地？顯然這不僅有侵蝕總理大臣職權的危險，且在一機關之內，設兩綜

合統制之長官，將使國策之樹立與實行更發生障礙。

更就事實觀點言，不管部大臣的設置，其作用原只在使其列席閣議，本身並無專管事項，此蓋爲內閣官制第十條設置不管部國務大臣及西洋 *ministres sans portefeuille* 一辭之真意，今若使其爲一機關之長官，則與添設一省何異？設言此機關爲綜合統制機關，與其他各省不同，此機關之長官，握有國策樹立遂行之綜合權力，則其他國務大臣，勢必淪於屬員地位；總理大臣，更成爲伴食大臣了！若此機關長官，仍直屬內閣總理大臣，則其本身並無綜合統制權力，其結果不過等於內閣書記長官之類的一人而已，事實上又不配稱爲不管部大臣了。

故就法律與事實兩方面看來，此種改革方案均未臻妥善，且難於實行。若必欲改革，最好仍爲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分離。使各省長官只爲行政長官，另由少數國務大臣組成內閣，以爲一切國策之綜合統制機關。

B. 關於各省之廢合問題

對此問題之一般批評，共有三點：（1）減少省數之目的，無非要使國務大臣的人數減少，使內閣活動趨於敏捷圓滑。現制度之國務大臣共爲十三人，依改革方案減少三省而增加一不管部大臣，實際上是由十三人減爲十一人，結果還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仍不克達到敏捷圓滑之目的。（2）若必欲將各省加以廢合，則爲國防着想，首先應合併陸海兩省爲國防省，故認爲此種改革方案，實不澈底。（3）因時代之進展，

政府之職務一天天的增加擴大，故現代之行政機能，日趨分工化與專門化。日本內閣制度自明治十八年成立以來，迭增鐵道、拓務並劃分農商務省爲農林、商工等省，也無非順應此種新趨勢。現在反欲將各省廢合，實深違反現代行政機能益趨精微的原則。

以上爲一般輿論對此問題的公開意見，茲進一步敘述當事者——政府——之態度與對策。內閣閣員對於此種改革方案之表示，雖不甚一致，如平生文相曾表示贊成，並謂不惜犧牲職位以促進改革；（註十一）但大體均認爲中央行政機構與地方行政機構息息相關，與其片面的對中央行政機構斷斷相爭，不如連同地方行政機構加以全面的檢討，以求中央與地方澈底的改革。至於廣田首相的態度，自然最關重要，大致可作如下的歸納：（註十二）

（一）綜合統制機關之設立，政府雖亦感覺有此必要，但最妥的辦法，莫如將現在內閣調查局之機構擴大強化，使其擔當此種任務。至於調查局、法制局、資源局之合併及豫算關係事項移管等問題，亦可就軍部案加以考慮，但因事務上種種阻礙，不能急速期其實現，必須在明年度豫算編成之後，然後徐圖解決。

（二）不管部大臣之設置，雖依內閣官制第十條有此規定，但政府認爲現時無此必要。前項綜合統制國策機關之長官，可由閣員中一人兼任。軍部若堅持其主張，則亦必於議會後適當時機內，物色此種專任長官。

（三）各省之廢合，必須使三閣員辭職，這等於內閣之改造。依當初組閣原意，除採取內閣總辭職之形式外，實無他法。但在負着編製明年度豫算重大使命之今日，輕率出此，決不可能，故只能待將來考慮。

由於此種輿論之責難與政府之遷延，軍部亦自承各省廢合問題牽涉太大，應留待將來討論，但仍堅持國策綜合統制機關與不管部大臣之設置，後經政府以國防豫算之編成與增稅案之實施爲交換條件，說以不應在此時掀動政潮，影響到豫算的成立與對華外交的進展，於是軍部在權衡輕重緩急之後，亦深覺通過國防豫算與對華積極外交確比行政機構改革更急迫重要。於是態度漸趨和緩，尤其海軍方面『豹變』得更快，公開宣稱過去與陸軍的合作，只是一種形式；於是陸軍方面更不得不趁風轉舵，梅津次官即趕緊聲明：『以前軍部所提出之改革方案並非金科玉律，……按照所提方案即刻實行，自然不無困難；……應有相當之準備時期。』（註十三）至十月二十三日閣議中，陸軍據稱已讓至最低限度，即不管部大臣的增設與各省之廢合兩方面可以展緩，但國策綜合統制機關則至遲須在七十屆議會開會前成立；且內閣中亟應設置人事局，登庸民間人才，以糾正各省割據之弊。於是閣議決定交由藏相馬場、鐵相前田、遞相賴母木、文相平生組織四相會議加以審議。十一月四日舉行初次檢討，未有結果披露。至十六日則已決定下列幾條原則：（1）省之廢合再調查研究之；（2）本年度內設置

國策綜合機關，直屬於內閣；（3）所需經費列入本年度之追加預算；（4）此機關之目的，須充分取得經濟參謀本部之機能。

據十一月十六日同盟電，四相會議復決定國策綜合機關由國策之見地，對於預算大綱，雖任調查立案之責，但不設豫算局，亦不包括人事局。其組織大綱等大致如下：（一）於閣內設一大規模之國策綜合規劃機關，包括附屬於現內閣之調查局、資源局、統計局及情報委員會。（二）其名稱未正式決定，或稱爲內閣總務廳。（三）此機關之長官，爲親任官或親任待遇；必要時，得爲國務大臣出席閣議。（四）此機關有經濟參謀本部之機能，任樹立經濟產業之綜合的計劃統制之責。（五）此機關之組織，應網羅朝野之權威，并另設參與制度。（六）具體之組織構成，即命內閣三長官調查立案，交四相會議正式決定之。（七）組織決定後，即將官制奏請諮詢樞府。（八）經費計入本年度追加預算，務必於本年度實現。

四 從行政機構的改革到政治機構的改革

我們認定：日本資本主義的機構，既一天天離開自由競爭的康莊大道，走入劇烈統制的烏道羊腸，則上層政治機構的改裝，自爲必然的展開。行政機構的改革，只不過是整個政治機構改造的前提，同時也可以說是金軍兩權爭勝負、定消長的指標。倘若這前提能完全實現，則日本政治史實已開闢另一階段。這種新階段的開闢，雖難預測對外會發

生怎樣的重大結果，但在國內政局勢必由行政機構的改革轉換到政治機構的改革，固無疑義。

果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行政機構的改革尚在堅持的當中，陸軍部又提出了議會制度的改革案。據十月三十一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及晚報所刊消息，陸軍對於議會制度的改革意見大致如下：

A. 基於國體明徵的精神，對於國政運用上的議會地位，應有明確的認識。故擬改貴族院爲經濟參謀本部，衆議院爲經濟立法之智能機關。

B. 日本今日之衆議院係採取英國式的議院內閣制，故與其說在行使立法豫算的協贊權，毋寧說是在傾其全力行使其政府行政的監督權，因之議會化爲政權的爭奪場。此時應依照美國式將議會與政府分開，以確立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分立主義，而禁止議會多數黨組織政黨內閣。

C. 關於政黨在議會中的地位，應編成一種政黨法，以規定政黨之行動範圍。

D. 政府與議會，本同爲國家之重要機關，今乃竟以對立抗爭爲目的而存在，殊爲不合。所以應加改正，擬以相互的日本精神爲指導方針，改革各種制度，否認議會有作彈劾政府之決議權。

E. 議會中應謀職能代表議員之增加。關於選舉法之改正意見，則以現行普通選舉表現成績之惡劣，主張選舉權應以家長戶主

或完畢兵役義務者爲限。

陸軍改革議會制度意見傳出後，因事關日本根本憲法，故給予社會一般的衝動，較之行政機構改革問題尤爲深刻。政黨與輿論之態度，皆呈緊張。政黨方面僉謂政府如竟按照陸軍表示之方針從事改造議會，則勢必聯合統一戰線以與政府周旋。同時認定陸軍改革議會之思想，在否定政黨內閣制、剝奪議會之彈劾權，使政治機構法西斯獨裁化及戰時體制化、壓迫政黨、強奸民意。輿論之批評，亦較行政機構改革問題尤爲激烈。東京朝日新聞更屢加指摘：『這種限制選舉顯係剝奪青年既得公權，殊不合理！法西斯國社黨的確立，且需要民衆的支持，而日本軍部的上層階級，乃對民衆不加信賴，反欲割斷民衆之政治生命，實屬遺憾之至。』（註十四）『禁止政黨出身之閣員，則將使所謂舉國一致內閣愈成爲官僚本位內閣，倘同時縮小選舉權，則更使國民對於政權漠不關心，政府將成爲一種官僚內閣的專制形態；且議員倘失其批評方法的彈劾權，則將成爲有名無實之存在。總之，由內外客觀情勢看來，應在根本憲法範圍內求其改革，不可因庶政革新而使官僚主義昂揚，反使政治國防有力基礎之國民舉國主義爲之萎縮。』（註十五）這種峻烈深刻的批評，實爲晚近日本輿論界所罕見。

最近日本政黨與軍部間之糾紛日益展開，勢將成爲重大政治問題。貴族院衆議院合組之議會制度調查會中陸相不預出席，引起兩院

議員之劇烈衝動，雖由廣田首相藤沼內閣書記長官之竭力斡旋，有獲得勉強解決可能，但政黨與軍部勢必益趨水火。第七十屆的議會行將開幕，在新建議事堂中，議會制度之改革既屬政黨之生死問題，大激論的展開固無疑問，對於前提條件之行政機構改革問題，亦必會重新估價。陸軍堅持國策綜合統制機關須於議會開會前成立，自屬『先下手爲強』之手法；陡然提出改革議會制度，原也不外『聲東擊西政策』，使政黨與政府自顧不暇，忙於招架。且可藉此分散輿論之集中注意。

總之，陸軍雖痛感議會之掣肘，而思有以解脫，但現階段提出議會制度之政治機構的改革，實爲掩護行政機構改革之煙幕彈。倘以政治機構之改革爲日本自由與統制、憲政與獨裁之最後決戰，則行政機構之改革實爲此種鬪爭之前哨戰，其勝負得失勢必深刻地影響全陣線。

（註一）申報週刊一卷二十三期拙作日本庶政革新的動向。（註二）八月十二日大阪每日新聞。（註三）八月二十六日東朝。（註四）八月十二日大每。（註五）蠟山政道：行政機構改革之問題性（改造十八卷十一號）。（註六）綜合日本各報所載消息。（註七）十月十三日東朝。（註八）同註五。（註九）十月六日東京讀賣新聞。（註十）內閣官制第十條：『各部大臣之外，依特旨得設國務大臣，使其列席閣議。』（註十一）九月三十日東朝。（註十二）十月七日及十二日東朝。（註十三）飯澤章治：行政機構之改革問題（國際評論五卷十一號）。（註十四）十月二十八日東朝社評：限制選舉論。（註十五）十月三十一日東朝社評論：議會制度之改革。



國難之最高峯——全世界左右集團挑戰

浦薛鳳

我願意鄭重地提出一個疑問：時到今日，朝野上下已否澈底了解國難之性質，已否完全看破危機之所在？

或者有人要苦笑自『九一八』以來，舉國上下開口國難，閉口國難，難道連國難本身之性質何若，危機何在，而還未認識。今不探討解決方案而推敲無謂題目，不是自己夢囈便是侮辱大家。

然而不然。我們值得平心靜氣，放遠眼光，把我們整個民族國家之生死關頭認識清楚。

國難之核心究竟是否僅僅外患——日本之無限度的侵略？誠然，僅僅外患已足使我們的老大民族與散漫國家震蕩奔潰。但是侵略愈深愈廣，吾民族之意識也愈濃厚，吾國家之組織也愈堅強。目前綏東抗敵戰爭所引起的全國一致努力即是鐵證。我們要消滅外患當然有待

於今茲數十年的『臥薪嘗膽』而絲毫不容誇大的樂觀；然而我們可
以大膽斷定：假使中華祇有外患，中華決不配做阿比西尼亞。

僅僅外患既然是似可懼而實不足懼，則所謂國難莫非另在內憂？
自兩廣問題和平解決以來，割據與內戰之可能已經斬釘截鐵似地完全斷絕；而媚外求榮的漢奸亦決不能長期立足。則是所謂深刻嚴重的內憂，又似無有。是又不然！吾民族國家之深刻嚴重的內憂不在其它而在左右鬪爭之醞釀。左右鬪爭是當今世界之普遍潮流，中華不是例外，決不能成爲例外。以客觀的地理位置及社會環境而論，吾國本具捲入全世界左右鬪爭之大漩渦的可能性；何況吾國人士類多一知半解，模仿盲從。有左卽必有右；有可能性則除非設法消弭，遲早之間必成熟實現。試看今日之西班牙！西班牙數年來左右鬪爭之可能性今已成爲槍林彈雨，機炸肉搏，左右火拼的現實狀況。所以左右之抗爭確是目前每個國家之內憂——甚而至於數百年來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民主治

義自豪的英吉利也不是例外。回憶一九二六年五月自紐約到倫敦適值全國第一次總罷工。都市交通幾全斷絕，僅有若干公共汽車由牛津劍橋大學生開駛，旁立一位並不武裝的警察。是以天未黎明市民早已騷動，各自其所居步行兩三句鐘前往其服務之所。然而此延長一週的總罷工，我親眼所見與報紙所載者，祇一二次類似遊戲的惡作劇將空牛乳瓶擲破數輛偶爾行駛公共汽車上的玻璃窗而已。而今何如？一九三四年春，我又到倫敦，相隔七載景物依然；然而社會空氣似呈轉變。每至公園散步，輒見此處團聚數十人彼處圍集百餘，其間宣傳宗教者固亦有之，但聽衆寥寥，且多老婦與嬰孩。人數最多而掌聲最多者，厥爲各政黨之演說人：共產黨有之，自由黨有之，主張獨裁的黑衫黨亦有之。最近則每隔幾個星期，倫敦警察就要應付一大難題，即如何於黑衫黨或共產黨分別遊行或黑衫黨與共產黨同時同地舉行示威的局面之下維持秩序。左右之爭之蔓延深廣可見一斑。但是假定中華祇有內憂而無外患，左右之爭將來萬一爆發，充其量也不過最不幸而步西班牙之後塵，卻不至於亡國滅族。可是中華比不上西班牙，尤其是彼外患不成問題的西班牙！

我敢放膽斷論：僅僅『外患』不足患，僅僅『內憂』不足憂，唯獨內憂外患同時猖獗而相互勾連，合拼攻侵，則吾中華民族乃真有陷於萬劫不復惡命運之危機。吾人今日蓋已到達國難之最高峯！

二

我爲何闢面就提出疑問：『朝野上下已否澈底了解國難之性質，已否完全看破危機之所在？』因爲政府當局與名流時彥似乎祇知有形的外患而不知無形的內憂，祇圖謀補充利器，充實國防而不講究如何滅除民衆痛苦，消釋思想偏激，祇關懷共產黨軍之行踪與其勢力之消長而絕不焦慮到徘徊歧路暗中摸索的青年。豈徒不知，不講究，不焦慮抑且不求知，不准講究，不願焦慮；大有『諱莫如深，』『得過且過』之概。至於另一方面，就徘徊歧路暗中摸索的青年而論，難免不受社會之刺戟與生活之逼迫而相信民族之唯一出路（也是個人之唯一出路），在轉向『左』走——或轉向『右』走。向左者以爲祇要人人向左，外患亦可隨而消滅；因而其目標在內而不在外。當然，向右者亦未嘗不可作如是想。

或人以爲心無二用，力宜專一。我們何不全體覺悟：先須解除外患，待外患廓清後再關起門來整理『內』政。所以我們目前祇應討論對『外』正不必車馬倒置研究對『內』。此種說法似準確而實謬誤。人不是完全理性的動物。欲人人見解同一，絕不可能；甲以爲先外後內是起死回生的唯一祕方，乙以爲先內後外纔是實現理想的正當途徑。僅此方案之不同已足引起劇烈衝突。故今日朝野而果相率戒諱，不談內憂，此非怯懦便是愚昧。語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吾國人之大病在平素

糊塗敷衍，到臨時急抱佛脚。到敵人已能酣睡吾汗榻之上而方纔醒悟軍訓之重要，固然未免過晚，萬一不幸而到左右陣勢之佈置已像西班牙內戰爆發之前夕而纔圖謀消弭，豈不又是太遲。

我不懂我們對於內憂爲什麼要『得過且過』，『諱莫如深』。我們要認清時代！我們的確要看透世界潮流趨向。牢實說——請吾『友邦』人士不必見怪——妄逞武力侵略土地的一套把戲實在違逆世界潮流，不合時代精神，終必有迅速坍塌之一日。假使我們努力——我們已在努力，外患必可掃蕩——外患已露可以掃蕩的朕兆。唯有此左右之爭乃纔是深入人心蔓延世界而不容否認不能抹殺的時代問題。左右之分野何在？究竟何者爲左，何者爲右，何人爲左，何人爲右？此中標準祇相對而非絕對。廣泛言之，凡反抗現狀，要求變法，企求革命者皆是左；而擁護現狀，傾向守舊，揭發反動者皆是右。左右固有深淺之別緩急之分，而時代環境不同其意義亦差異。例如處十八世紀之歐洲而言個人主義或民治制度，是爲左傾，是爲洪水猛獸似的異端邪說。處今日之意德或蘇俄而言個人主義與民治制度，是爲右傾，是爲落伍腐化的老生常談。故左右之分野各有其時代性。

三

今日世界左右陣局之分割實在以經濟思想爲其標準。我們亟應注意者有三點：其一，世界各國有非左即右壁壘分明準備大規模的國

際戰爭之形勢。意大利與德意志自命爲反共中堅，而蘇聯與法蘭西顯然爲左派領袖。更確切地說，左右之國際戰爭不啻已經開始。西班牙之內戰使得左右之分割愈形顯明，慶戰之危機愈形迫切。國聯明明設立不干涉委員會，而意德與俄法總是彼此攻擊互詆，暗中接濟。試閱報紙電訊不日蘇俄運二十艘軍火援助西班牙政府，即曰意大利黑衫隊二千五百名加入佛郎哥革命軍。謠言愈繁多，情緒愈濃厚，西班牙左右兩派之戰鬪愈殘酷而左右對抗之國際化乃愈尖銳。納粹黨徒請纓赴西從戎者有之；巴黎民衆呼籲政府公開相助者有之。『人民陣線』與『國民陣線』之對峙及其相互俟隙而動遂成不可掩飾的公開秘密。其二，吾國左右胚胎之具在不容我們裝聾作啞。政府數年來調動數十萬大軍東兜西剿而被剿者猶能神出鬼沒忽而贛，忽而川滇，忽而陝甘，此其所謂僞軍僞組織不稱之爲『左』的勢力，其何可得。最近（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正式發表公文一篇，謂沈鈞儒李公樸等『託名救國，肆意造謠，其用意無非欲削弱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近且勾結赤匪，妄倡人民陣線，煽動階級鬪爭，更主張推翻國民政府。』事實如何吾人可不置問。惟如果真有人組織『人民陣線』此非絕不可能之事。蓋潮流所趨如響斯應。再者，它姑不論，年前各大學中一有罷課風潮，社會之揣度及報紙之紀載往往有『受某派指使』或『受某派利用』之詞句。可見處今日而完全否認國內左右胚胎之存在，實無異自欺欺人。其三，吾中華民族大有或被迫受騙而不由自主，或半推半就而

弄假成真，或因循敷衍而莫明究竟，捲入此世界左右挑戰大漩渦之危機。日本之誘我『共同防共』無論已，最近日德之同盟與日意之協定，其意義之重要，影響之深遠更不待言。日德協定稱『兩國政府認為國際共產黨之目的，在於運用其所有的手段破壞妨害現存國家，並確信倘若默視共產諸國對國內關係之干涉時，不祇使其國內安寧以及社會福祉陷於危殆，且將致威脅整個世界和平。』故協定第二條為『締約國對於因國際共產黨之破壞工作，其國內安寧被威脅之第三國，共同勸誘其採取依據本協定主旨之防衛措置，或參加本協定。』所謂『共同勸誘』所謂『參加本協定』恐將驅迫若干國家本不左而左本不右而右。名為防衛，實係挑戰！吾國官方雖已堅強表示：『防共工作……可恃自力應付裕如，且純屬內政問題，無待與任何第三者協商之必要；』然而吾國從此以後捲入漩渦之危機益大，並不因空洞表示而稍減除。國內自命為左及因而自命為右者恐大有人在。

澈底言之，吾國固不應希望世界有事；蓋世界苟其有事，吾國實在無災可幸，無禍可樂。歷史上利用國際戰爭而發揮外交手段或參加軍事行動藉以恢復土地，解除侵略者固有成例；但此種國家自己必已先有準備。吾中華在最近將來決計談不到。抑有進者，萬一不幸而世界性的左右戰爭果真爆發，屆時中國在政策上言或確不宜徘徊觀望而應立即袒護一方以求消極地減輕戰禍或積極地得到些微收穫；此非絕不可能，但總屬可遇而不可求的意外。以言原則，吾國絕對不宜（無論

自動或被動）捲入漩渦。捲入漩渦則將同時遭受西班牙與阿比西尼亞之命運，前途如何，不問可知！

何以捲入漩渦之後，吾國將同時遭受西班牙與阿比西尼亞之命運？須知整個左化或整個右化的國家其加入對抗集團固順乎勢而合乎情；一旦大戰發動必能上下一致應付非常。至於不三不四，不左不右，或左右方在萌芽之國家——尤其是尙無自衛能力的國家，而昧然孤注一擲加入集團（無論所加入者是左是右），即此一舉足使不左不右的國民反自形成左右兩翼，更足使左右方在萌芽的人民，增深極左極右之鴻溝。恐全世界左右戰爭尙未正式揭幕，而此一國家內部左右鬭爭之武劇卻已提前演唱；再不然，此一國家之內亂勢必與世界戰爭同時開始。倘全世界普遍的左右火拼能於短暫期間黑白分明勝敗判定，則所受之禍害猶小，但絕對的勝敗，短期的鬭爭，絕對不可能。根據歷史前例，吾人可斷定世界左右之爭至少將延長數十年或一百年。若然，則此假定的某一國家將至少於數十年破壞自身之統一！何況左右集團任何一方之相『勸誘』初不過企求利用吾國之人力與物力而已，而吾廣大疆土恐徒供他人為戰場。不寧惟是，彼數十年來處心積慮欲顛覆吾國家與奴隸我民族者當然可乘此良機完成其宰割佔據之計劃。豈徒『乘此良機』而已，彼寧不可一手『造成』此種良機。蓋金錢與軍械可右可左或亦左亦右……故擴大吾隱患，深化吾裂痕，煽動吾內戰，延長吾紛爭，舉凡二十餘年來司空見慣成效卓著的毒辣方法彼

何故而不可繼續運用！

我所以大聲疾呼：中華今日而捲入全世界左右戰爭之大漩渦，將同時遭受西班牙與阿比西尼亞之命運！吾所以鄭重提出：僅僅外患不足患，僅僅內憂不足憂，唯獨內憂外患而同時猖獗而相互勾連而合併攻侵，則吾中華民族真有陷於萬劫不復惡命運之危機！吾所以絕對相信：全世界左右兩勢力而集團挑戰，斯真吾國難之最高峯！

四

國難之嚴重既然倍增如是，我們的出路何在？全世界左右雙方之盤馬彎弓決不肯因為體諒吾中華民族之困難與顧全吾中華國家之生命而稍停頓，可以斷言，則是吾朝野雙方將謀何以自處。

我祇論原則不提方案。我祇辨方向，不擬路線。在朝者而明瞭原則，方案當不致謬誤；在野者而認定方向，路線亦較易尋求。

要論原則，要辨方向，不得不乞援於歷史，因為歷史乃是引路明燈。要乞援於歷史又不得不訴諸世界史，因為世界史中不少長時期，大規模，黑白分明，烈烈轟轟的左右鬪爭之前例。我們不研究歷史決不能了解現實，決不能洞悉目前左右『集團挑戰』之性質與推測其演化結果，此正猶我們不明原則與方向決不能尋獲方案與路線。

第一個原則我們首應承認的是：歷史上長時期與大規模的左傾運動到後來總是相當成功。所謂相當成功即是左傾主張總是相當實

現。一部人類歷史不啻是一部迂迴曲折高低升降而大體上卻總是左傾而前進的歷史；因為上文說過，所謂『左』無非『反抗現狀，要求變法，企求革命。』

社會中任何典章制度，風化習俗，生活方式，倫理思想，絕不能完善無缺而可以一成不變。適得其反，凡此種種皆是每一社會每一時代之相對適應。社會變遷則一切隨之而動搖。新陳代謝乃事理之必然。新陳代謝之際，必有舊勢力，舊利益，舊見解，從中作梗，激成衝突。歷史繼續前進亦即是一新一舊，一左一右，相互盪動刺戟而向前推動。『中庸』是理想，是原則。具體的文物制度能稱為『中庸』者不可多得，不能久長。制度文物之所以興盛必有其所以興盛之理；而其所以衰頹亦必有其所以衰頹之理。蓋其效用已過即受淘汰。故『日盈則昃』，『生即含死。』昨日之左即成今日之中庸，今日之中庸即成明日之右。假使社會真是一個機體或等於一個人格，則社會必能隨時改革，適應得宜而與時俱進。然而社會之中決無有十八世紀法蘭西重農學派所想像的『自然規範』。社會狀況早已變更而舊日的典章制度，風化習俗，生活方式，倫理思想，依然如舊。困於舊習或感恩現狀的人們一定認所有改革要求均為異端邪說，洪水猛獸。左者愈欲速，右者愈反動；左者愈暴動，右者愈壓迫。左右之形成大抵如是。但演變衝突之結果必使社會中一切法度或部份生活不期然而然地喪失其本來面目。

西方歷史中有兩大佳例，兩大鐵證。一為宗教改革，一為法國革命。

路德·馬丁是一個左派領袖，對於當時黑暗腐化的羅馬教會醜

民族，正尚在努力掙扎以完成其獨立自由。

五

詆痛罵不遺餘力。盧梭也是極端左傾，抨擊當時法蘭西（亦即整個歐洲）之腐化政治社會，強使原形畢露，體無完膚。在當時天主教皇與君主政府分別視之，路德與盧梭誠然是大逆不道背謬絕倫，流毒所至，足以使社會崩潰國家解體，故必火其書，革其籍而欲逮捕其人以處之死地。然而路德之呼聲確能代表教會中無數信徒早已抱持的要求，盧梭之怒吼實在吐露千百萬民衆之痛苦。一五一七年之九十五條論文卒

由上所述，所謂歷史上長時期與大規模的左傾運動——即反抗現狀，要求變法，企求革命，到後來總是相當成功——亦即左傾理想總是相當實現者，顯非故弄玄虛或曲解附會。

能不脛而走，不翼而飛，而傳遍全歐，而經過無數忠實信徒熱血灌溉以後，竟能造成一個光明彩爛的新教會，與舊教會平分天下。雖有耶穌會與反改革並不能阻遏新教運動之成功。一七六二年之社約論始則引起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繼則人權宣言釀成一八四八年之普遍革命，終則此普遍革命造成一種偉大的革命勢力，使世襲專制君主政體終必絕跡於天壤之間，而中間如拿破崙之稱帝，如維也納會議以後之鮮明反動，如法國之屢次復辟，如神聖同盟之從事消滅革命……種種右傾史蹟，不過為完成盧梭左傾主張——主權在民之歷史的步驟。

此外，例證多端不遑枚舉。請再以族國主義言。族國主義之初起極端左傾。一民族一國家之主張對於無數帝國曾發生分化瓦解之作用。世界地圖有多少次多少塊為了族國主義而曾更易形狀，改變顏色。難怪有一位教皇會怒斥族國主義好比一個瘋犬，人人有舉棍擊斃之責任。但時至今日，此一主義已為一般人所接受，而若干被壓迫被宰割的

然而歷史上極端左派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得當？所謂最後相當的成功是否藉此方法？極端左派所採用的方法非它，即一方面以為必須劇烈暴動與殘酷屠戮；再方面欲求一朝一夕之間完全棄舊建新。吾人不必它求，可求諸於上述諸例。新教徒的激烈份子自以為壟斷一切真理，負荷神聖使命。凡固執舊教條抗拒新教義者不啻作孽犯罪不可救藥，所以加以誅戮屠殺乃份所應得；而剷除舊教更是義不容辭。法國革命瘋狂領袖所採取的方法真是不謀而合。彼輩以為祇要把貴族殺盡舊臣全逐，一切『嫌疑犯』悉數送上斷頭臺，加以朝發一新宣言，暮頒一新法令，則世襲君政可以斷根，共和憲制可以確立，主權可以在民，平等自由博愛可以完全實現。故恐怖流行之際，僅巴黎一市每日送上斷頭臺者必三四十人，而婦孺圍集指觀談笑以為樂。馬拉一手所控告應處死罪者竟有二十七萬人之多！態度誠摯如山岳黨領袖羅伯斯庇爾亦且發揮理論為恐怖辯護：『死乃永生之開端；』『民本政府之基礎在和平時期為美德，在革命時期為美德與恐怖；——美德，蓋無美德則

恐怖與禍害將不堪設想；恐怖，蓋無恐怖則美德亦無能為力。恐怖乃是迅速嚴厲而鐵面無私的公正。恐怖是從美德而有的表現，是為民治對於國對之應付。」

專用暴力與力求澈底之結果如何？此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難料想。其一，造成反動。反動者甚且如法泡製用同樣或更甚的暴力回敬。於是無數頁驚心動目的相互屠殺與起伏抗爭史遂借此鮮血寫成。試查歐洲新舊兩教徒彼此的屠戮及為宗教改革而起的君民間的奮鬥與國際間的戰爭，其為禍之烈用刑之慘，猶能使今人談虎色變。一五七二年法蘭西巴托羅繆之宗教大屠戮，一夕之間巴黎死者即逾兩千，其餘地方被殺者約共萬餘。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到一八七五年方纔相當成功；中間改弦更張復辟革命正不知多少次。即成文憲法一項至少更易九個：即先後有一七九一，一七九三，一七九五，一八〇四，一八一四，一八三〇，一八四八，一八五二，一八七五諸年之憲法。可見暴力之效用有限，屠戮之毫無結果。而欲於一剎那間推翻全局實現理想尤為夢幻。所以吾人可以承認：專用暴力與驟求澈底之第二結果反為障礙改革。『振苗助長，』『欲速不達；』極左派愈是於最短期間力求貫徹，則推演結果祇有激起反動增加阻力，而使本來可以從早實現的改革反遲延甚久。例如英吉利在十八世紀之末因有佩因哥爾文諸人之激烈理論擁護美法革命不覺朝野惶恐趨向守舊，故改革法令到一八三二年始首次實現。歷史學家均認為英國議會改革之所以遲延三十年者

皆由法國革命之過度有以使然。

總之，專用暴力，力求澈底之不能成功在在皆是鐵證，固不獨於左傾運動而然。一九一四年爆發之世界大戰，傷亡六百五十萬人，靡費不知若干萬萬，在協約諸國固曾提出以戰爭永止戰爭之口號；及後在巴黎和會所訂之凡爾賽和約，固欲澈底懲罰戎首使德意志絕對不復足慮。然而而今何如？為和平而戰的戰爭未見得能消滅戰爭於萬一；適得其反，第二次世界大戰今又迫在眉睫。至於德意志之復興更非凡爾賽和約紙面條文或法蘭西公文抗議所能阻遏。適得其反，和約條文中之束縛德意志主權者今已一再而三不費一彈不流滴血，由德意志舉手投足而予以撕毀。專尚暴力醉心澈底者豈不可以深思回味！

六

吾人應進一步推求反抗現狀之急進份子何以專尚暴力與過求澈底？極端左派何以能奮不顧身視死如歸？而社會民衆又何故而如醉如狂，一呼百應，爭先恐後，從事鬪爭？一切答案之答案恐在過度自信——自信其主張策略為最後的，完善的，而絲毫不許猶豫；所謂社會背景蓋猶為次要原因。路易十六並不遜於路易十五；一七八九年前左右法國經濟狀況較優於一七七四年以前；而革命卻爆發於路易十六即位之後。此無它，盧梭之理論經過長期醞釀已化成社會中激烈份子之信條與天經地義。理智上的覺悟遂轉變而為情感上的衝動。惟其有此種

情緒故自己肯視死如歸，而屠殺其他所謂反動份子乃亦能目不轉瞬。左派如是，右派亦復然。再言大戰。協約與同盟之國民莫不慷慨從戎，準備作礮火灰燼。其所以然者要亦因具有此種自信——自信爲和平而戰，願意爲真理而死，爲人類而犧牲，且自信爲上帝鑒臨必加袒護。此種過度自信的心理有時有事固不可或缺，但用以改革社會轉換生活，則不免南轅而北轍，緣木而求魚。試問今日西方各國任何販夫走卒，誰果爲大戰戎首，孰果負戰爭責任，屠殺之目的何在，結果又如何，恐將搖首微笑而繼以一聲長歎，初不待歷史專家而始知戰爭責任之絕難判定，目的結果之兩屬茫茫。使路德與盧梭而倘能復活人間目擊今日教會之現狀與民治之真情，恐必暗自愧悔；而成千成萬爲靈魂爲契約而捨身成仁者，恐亦不免於九泉之下生「所爲何來」之感喟。蓋國家是否起於契約？主權果否在民？法律能否真邀個人之同意？所謂全意志，有無此物？凡此種種問題之真相，今日乃較顯明。

易詞言之，反抗現狀者大抵矯枉過正，有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爲理想所麻醉而不問其能否完全實現。說他們存心欺騙民衆，固係罪過；說他們引入歧途，掀起不必要的抗爭而延長可避免的紛亂或非不當。「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所謂「聖人」左右皆有。西方有人謂改造社會第一步在改造改造家，殆有憤激之音。

雖然，歷史是歷史。左派之所以尙暴力與求澈底而亦即所以採用不得當的方法態度者，絕非無因。且左派並不單獨負責。右派（守舊政

府即是右派）往往逼迫使然。原維持現狀反對任何變更之人物，大體上有兩類。一爲受現狀之實惠者。切身利益所在，當然不肯讓步。再爲囿於成見之智識階級。其個人生活並不感恩現狀，然而見解思想根深蒂固，一遇新異即加譏評。前後兩類，當然相互攜手。其尤甚者則對於任何新異言行一律視爲妖孽，必欲斬草除根而後快。是則極右（反動）雖由極左（過激）所感召，然而極左（革命）亦何莫非本由極右（守舊）所激成。所以關於急進份子之所以專尙暴力與過求澈底，守舊領袖實應負一半責任。

假定某一國家，其人民之智識與風度到達相當境域，朝野上下能遵循理智控制感情，則在下者不致好高騖遠，強政府行不可能之事，施未成熟的改革，而在上者自亦能體會社會永在變遷法度日久弊生的原理，而同情時代要求，自動革新，消弭隱患。則國家中儘有問題，問題總可和平解決，儘有衝突，衝突亦必有其限度。苟其不然，倘人民之智識幼稚，神話鬼謎話一切能信，而執政之風度又甚卑劣，公德掃地，威信全無，則欲預防崩潰避免極端，大有難如登天之勢。

七

最後，吾人必須詰問：歷史上長時期與大規模的左傾運動究竟成功多少，其左傾主張究竟實現幾許？

削繁就簡，吾人可肯定答覆：一部份！或充其量，大約一半。

請不憚反覆，再提法國革命。姑無論一七八九年以後數年中情形，即就一八七五年以後法國政治而言。到底法國之主權是否在其人民？（且不論宇宙間有無主權一物，更不論人民作何解釋，——法國婦女迄今尚不能參政！）平等，自由，博愛，究竟已否實現或已實現多少？人權宣言中列舉的人權與民權有無妥實保障？今日法國之法令是否真以「人民」之同意為其根據？盧梭，佩因，孔道西輩均迷信民治，倘能實現，則國內可無壓迫，國際可無戰爭；蓋同是人民，對內決不相壓，對外決不用武。而今何如？

我所以上文反覆說明歷來偉大的左傾運動，總是相當地成功，其所持主張亦不過是相當地實現相當云者一部份或一半之謂。一半，因為形式可以成功，如成文憲法如民選官吏如普選是。以言實質則人人懷疑，——本來盧梭自己亦曾躊躇疑問。一部份，因為誰也不能否認法國今日政治之本質（形式除外）確較一八七九年以前相當進步。

轟轟烈烈的犧牲！可歌可泣的流血！而謂其成功僅係部份，寧非侮辱歷史。殊不知法國革命之急烈領袖當然負責，而路易十六之優柔寡斷，假意敷衍，與當時特殊階級之醉生夢死，祇知保守權利，而不知退步妥協，亦同樣負責。吾人不應單獨歸罪守舊派的頑固而遺忘急進派之過度。

總之，上述幾項原則皆歷史所彰明昭示我們的教訓。不聽教訓，則後之視今，豈不猶今之視昔！

八

今撇開歷史轉到現實。全世界既有左右集團在準備慶戰，而且有「拖牛下水」迫使吾國捲入漩渦之勢；但是同時吾國既然絕對不宜參與此種決鬪以免先作西班牙第二，而後陷阿比西尼亞之覆轍；則朝野上下究應何以自處？歷史教訓對於吾人有何指點？

吾前已聲明：祇論原則不提方案，祇辨方向不擬路線。故區區之意僅在喚起國人之注意與改正國人之態度。吾人應知人類既已經過長期奮鬥而得到宗教自由，則其必進一步而要求政治自由，乃理所必然。人類既已獲取政治自由，則又勢必再進一步而要求經濟自由。苟不然者，一人一票而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儘有言論自由，契約自由，信仰自由，何濟於事。一五一七年之宗教革命，一七八九年之政治革命，實與一九一八年之經濟革命同屬一根線索。假使吾人所謂世界史是一部左傾史，而果準確，則蘇俄之創造性的新試驗，值不得大驚小怪。人類經濟生活，終必改善。吾國現狀下的經濟組織，將來勢必變化。然而讀者慎勿疑此立論近於過激。孫中山先生不會說過，「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之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之實行」；但事實上人類經濟生活之改善決不能如馬克斯（尤其是變本加厲的馬克斯派）所想像。即以蘇俄現狀而論，已非純粹的共產制度。共產主張，到後來亦祇能有相當的實現；而專尚暴力驟求澈底決非實現經濟自由之

捷徑。『階級鬭爭』之說，安知無等於『契約起原』之論的一日。『國家自己萎枯』之理想，安見其不像『人民具有全意志』之同爲虛構。所謂『唯物史觀』恐與『唯心主義』同其爲一種時代風尚。

掌握治權者而能澈底領會歷史原則，則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一轉念間舉措應付便大不同。我忠告政府當局：最能造成左派之勢力與機會者非它，卽是統治階級本身。左傾思想決不因僅僅刀鋸監獄與軍隊而自己消滅。一味以『赤化』『匪禍』『反動』諸罪名加諸立異之徒，彼決不心悅誠服。政府應迎頭趕上，忠實誠懇地訂立社會主義的法規，且廣開賢路使能有進身之階，——總之執政者宜儘量採用『種痘預防』『斧底抽薪』的方法。

同時我忠告國內極左派：最近政府而果趨向極右，祇有你們自己應負完全責任。今日墨索里尼與希特勒之地位，皆是左派所一手造成。無罷工，無混亂，無恐怖，一人獨裁決不能發生。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我在歐洲遊歷（居柏林最久），觀察所及，深信德意志之『領袖』確有不可思議的民衆力量爲其後盾，而此不可思議的民衆力量，當然有對法之外交問題爲其淵源，要亦彼專尚暴力驟求貫徹的左派過度行動有以造成。史實俱在，儘可覆按。

以故，吾人苟其盲目樂觀承認爲國內祇有『匪共』而無左派，且並無左右對峙之雛形則已；如其認爲胚胎已具，眉目初成，則亟應戰戰兢兢萬分謹慎。秉國鈞者自當杜漸防微，厚責諸己，或納衝突於合法軌

範之內，或消隱患於無形之中；苟因循敷衍，聽其演化，或祇事堵塞，不求宣洩，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自以爲無爲而適足以多事，自以爲止亂而適足以釀禍。反之，不滿現狀者更應顧全大局，認明覆巢之下必無完卵，若徒逞一時之意氣，掀起異日之紛爭，或則迫使中流社會積極右傾，或則坐使漁翁得利敵人稱快。總之，國難如此，而必自己捲入大漩渦，其爲狂悖至爲顯明。

我們並不希望問題之僅僅延期。假使謂極端左傾運動可以暫時停頓，待國難解決以後，再行舊事重提，姑無論此爲人情事理上決不能之事（如其可能，寧非目前一條出路），縱曰可能，亦非上乘。蓋消外患而長內憂，或外患止而內憂發，是猶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於民族國家之前途，所補無幾。何況事實昭彰，外患與內憂相互勾連而同時襲擊，故欲滅外患，同時必消內憂；否則有外患卽便利內憂，有內憂卽招致外患；明眼人當早已窺破此中微妙。

究竟如何而可以朝野一致，上下合作？此則有賴於雙方之諒解與調和。掌握治權者果明瞭於訓練壯丁，充實軍器，趕築要塞以外，必須同時痛下工夫消弭內憂，而消弭內憂之開宗明義，積極在以思想解釋思想，消極在容納歧異以彌縫歧異。如是則原則已定，方案自多。反抗現狀者倘真覺悟經濟自由之不可一蹴而就，但遲早亦必來臨，而目前民族之唯一生機，在完成一個健強政府，由弭內憂之方法達消外患之目的。如是則方向已辨路徑易覓。歧見異解，爭持衝突，乃任何社會中不可避

免之事實；且社會之所以進步正在其有歧見異解爭持衝突。所以我們所呼籲者不是挾泰山以超北海，願國內任何歧異完全消滅而是爲長者折枝，卽朝野雙方萬勿有意無意釀成極端左右之爭，而捲入世界漩渦之內，以陷中華於萬劫不復的惡命運而已。

九

語云，憂患興邦。然憂患亡國例亦正多。吾國今日如欲避免覆亡於世界大漩渦，在上者固須努力，在下者亦須負責。執政方面決不有意驅迫民衆趨左；民衆之中絕不應利用外患爲機會，乘政府力量薄弱或顧慮過多之際，傾向極左行動。而民衆之中，全國青年界尤負絕大責任。

何以言之？中國一般民衆，祇知安居樂業，亦祇求安居樂業；本無所謂左右，本不必分左右。有之，則由一部份智識階級爲之導。智識階級之中，全國青年之無形勢力最大。蓋成年從業之人，有家室，有兒女，任何行爲，不能不三思而後行。惟血氣方盛的青年，則身無責任，而感情濃厚，可以投鼠不必忌器，此倡彼和，一呼百諾，相激相蕩，樹爲風聲而結爲力量。故我鄭重警告：假使中國青年在思想方面，不捲入左右之爭，則整個中國在行動方面，當不致捲入世界左右之戰！

西儒有言，人之思想情感隨年齡而有轉變：青年急進，壯年自由，中年守舊，老年反動。此一見解實含至理。故青年之傾左——卽傾向於反抗現狀，圖謀改革，企求革命乃必然之事，無足怪者。青年左傾，而必指爲

受人利用，是何異抱薪救火。不務開導，祇知威脅，則猶惡影而疾馳欲右而反左。

然而中國現代青年應自知責任之異常重大，應屏除客氣，服從理智而不盲從附和。身爲現代青年而不問何者爲左，何者爲右，此非可幸之事；因爲認真的青年決不肯放鬆此時代問題。但現代青年而一知半解，人云亦云，徒逞一時快意，作種種不負責任的行動，此更可悲。蓋國家而整個坍塌，任何戲劇再亦不能演唱——我們祇有被迫而爲他人戲劇中之卑賤角色，如持旗執傘牽馬之流而已！所以現代青年而以左傾爲榮，正大可不必造成極右極左者，最應負責。同時，青年亦不必以傾右爲得意；極左之醞釀亦必壓力使然。全國青年應深切了解世界史中左傾運動之前例；其主張總能相當實現，其方法大抵失當，其信仰往往過度，其成功亦大有限度。

質言之，青年們應認識政治之調和性；尤其是在民族國家之生死關頭應特別吞聲忍氣，權量輕重，特別接受歷史所證明的調和一大原理。

在已有成見者聽之，所謂調和或妥協，一定是不冷不熱，非驢非馬的論調，其甚者或且抱持寧極端而死，毋調和而生的信仰。然而歷史總是歷史！一部人類史卽是一部調和史——任何國家之經濟，社會，政治亦必是種種調和妥協之總和。今日蘇聯之內政外交，意德之內政外交，任何國家之內政外交，多少總是調和與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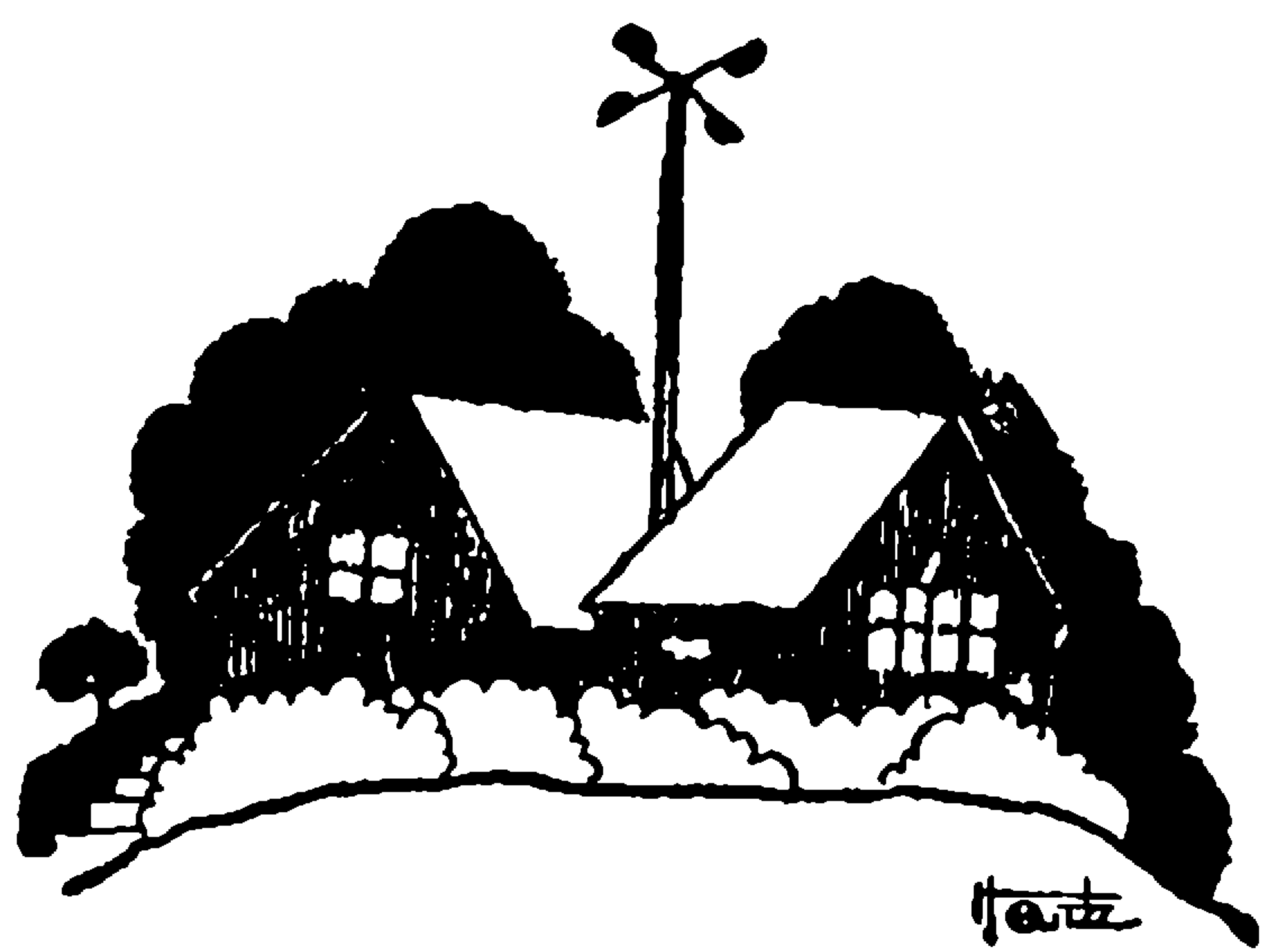
我相信國內青年界中，懷抱成見者，雖難保其必無，總是佔據絕對的細微之數。其餘大體則恐正徘徊歧路暗中摸索。

徘徊歧路暗中摸索的青年們！請不必徘徊！因為挽救中華民族，並無歧路，祇有一條大道。我們先要保存我們的舞臺！更請不必暗中摸索！因為世界史中寫滿着無數前例，指示着許多教訓。經濟自由，將來總能相當實現（即如意如德亦以解決人民之經濟生活為其立足根據與首要政策。）但國內左右之爭，不要自我而釀成。世界左右之戰，不要將中華牽連在內。關於經濟自由，儘可讓他人先我一步，寧可讓他人笑我落伍。『留得青山在，那怕沒柴燒。』祇要吾中華民族國家能繼續站立於天地之間，我們將來利用經驗而迎頭趕上的機會正多！

人體電氣的利用

利用人體有電，可使無線電裝置之噴水自啓自閉，此為歐洲最近之新發明。人走至水池近傍，則人體之電氣被裝置於噴水附近之無線電觸電柱所吸，此電氣藉增幅機啓柵出水，人去柵閉水息。試驗之結果，此觸電柱感受人體之電，在四十尺以內，過遠則不生效。

觸電柱與普通無線電之觸電柱同，故吾人自今以後，欲洗面時，走至洗面架處，水自然流出，汲水亦不須手觸龍頭，水亦自然流出，較前簡便。且此種原理可以應用於多方面，機器附近如有此項裝置，則人將誤入危險區域時，機器自止，此所謂安全裝置。走至汽車近傍，車門自開，此謂便利裝置。將來利用之處既多，其有益於人類甚大。



一九三六年算是平安地過去了

方 中

一 一九三六年之歷史上的意義

去年——一九三六年，是大家都認為最危險的一年，就是說在去年最有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可能。在最近的過去幾年中間，有許多富有國際知識的政論家，著為最危險的一九三六年的論說；也有許多軍事專家，發表關於一九三六年世界大戰爆發的區域和恐怖的預言；還有殘忍好戰的帝國主義國家中的許多少壯軍人，都異口同聲的嚷着，一九三六年是世界「戰爭」與「和平」的決定年！於是一九三六年的名詞，在人們的腦海中，幾乎成了和魔鬼一樣可怕的东西。

爲什麼大家都認爲一九三六年是最危險的一年——最有爆發世界大戰的可能呢？其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第一，太平洋瑪利亞納羣島（Marianas Is.）、加羅林羣島（Caro-

line Is.）和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一九一四年十月日本乘着世界大戰的機會，趁火打劫地以海軍自德國奪來，一九一九年國聯復徇日本的要求，又把它們委任給日本統治，規定於一九三五年交還；

第二，一九一九年簽訂之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規定薩爾（Sarre）煤區由國聯組織委員會管理，期限爲十五年，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止，屆期由薩爾公民自己投票，決定薩爾歸還德國，或歸併於法國，或維持現狀，仍由國聯管理；

第三，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條約，一九三六年底滿期；

第四，第二屆華府會議於一九三五年開幕，滿洲問題必被提出。

因爲這些難題都集中在一九三五——三六年之間，而且在幾年以前看來，是沒有一件能那麼順利的獲得解決，武力衝突，實爲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留心國際關係的人們，好作預言的學者或軍事專家，以

及殘忍好戰的少壯軍人，都不期然而然地羣認一九三六年是最危險的年頭！

現在呢，一九三六年算是平安的度過了！

薩爾問題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薩爾公民投票的結果，「德國陣線」得了空前的勝利，「薩爾是德國的了」繼以法國退讓，在她領導下的國聯亦於同年一月十七日就通過了三月一日將薩爾政權轉交於德國的決議，薩爾問題得了圓滿的解決。

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的華盛頓海軍條約，已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日本正式通告廢除了。一方面因為日本現在的情形，與一九二二年締結華盛頓條約時的國際形勢不同，就是說日本國力加速度的強化；另一方面因為英美帝國主義自己不能解決的矛盾，同時要應付本國的經濟恐慌，無暇也無力東顧；而且日帝國主義更以反俄先鋒來取得各帝國主義國家的同情，復施展外交手段聯絡德國，共負「反赤」先鋒之責，見好於英國，並用外交方式假示日美親善。所以，日本這個廢除華盛頓條約的戰爭號炮，不但不曾立即引起太平洋的巨大風波，反而使日本在遠東方面更是橫行無忌！

事實上，華盛頓條約遠在一九三二年「九一八」已被日帝國主義者撕毀無餘，早已失效。日本既正式宣告廢約，更是名副其實，預計一九三五年開幕之第二屆華府會議，當然也就無形打消。

致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問題，日本亦於一九三五年正式退出

國聯，表示着不受它的束縛，而日趨崩潰之凡爾賽體系，自然也就無法拘束這逞強之日本。

二 第二次大戰爆發的必然性

一九三六年算是這樣的平安的過去了！未來大戰是否可以避免呢？依據現在的國際形勢，不論在太平洋方面抑或在歐洲方面，不論在理論上或在事實上，各帝國主義國家間的矛盾，仍然是繼續不斷的進展着，法西斯主義與反法西斯主義的陣線，社會主義與反社會主義的營壘，也各自嚴整以待，實無法保證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會爆發！因此，日本石丸藤太又稱世界危機，實在一九三八——三九年，他的理由是：第一，美國的準備須至一九三九年始能完成；第二，英國也和美國一樣，據英國海相門賽爾在下院之演說，稱新嘉坡之軍港非至一九三九年不能完成；第三，蘇俄之第二屆五年計劃，必須至一九三七年始能全部完成。（見去年日文世界知識二月號）

我們對於一個問題，要求得到正確的認識，固然不能離開客觀的事實，但是也不能機械的牽引客觀的事實，穿鑿附會而為肯定的推測。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降臨，也同樣不能根據片面的觀察，而確定其爆發的時日，好像號炮一響，大戰就爆發，世界上從沒有過這樣神秘的戰爭！史丹林氏在去年三月四日答復美聯社社長說得好：「世界大戰，或許突然爆發亦未可知，蓋近頃之戰爭，要發即發，固無須採取宣戰方式

也。」史氏又表示：「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處，依余觀察，今日危險區域，計有兩個：一爲遠東，主動者爲日本；一爲歐洲，主動者爲德國。余爲此言，非憑空杜撰，蓋得自日本軍人平日之所言及德國希特勒之恐嚇言辭耳。此二區域究竟何者更爲危險，甚難斷言，但就目前講，則遠東之危險似乎較甚於歐洲，唯遠東戰爭一爆發，則歐洲不難立即受其波及。」

從史氏上面的談話看來，我們更可知，第二次世界大戰，實有一觸即發之勢，真是無法可以避免的！並且可以知道，將來大戰之爆發處及其主動者，不外歐洲之德國與遠東之日本，而其影響一定要立即牽動全世界。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會不會爆發的問題，而是戰爭如何爆發、何時爆發、何地爆發的問題。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戰性質之推測

關於第二次大戰之性質與陣容，依據列強間各自帶着假面具盡其鈎心鬪角之能事所形成的最近國際形勢，我們可以作如下之推斷和預測：第一，帝國主義國家之共同進攻蘇聯的反赤戰；第二，法西斯蒂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對壘戰；第三，帝國主義國家間殖民地爭奪戰。

第一，帝國主義國家之共同進攻蘇聯的反赤戰，即帝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之戰爭。這兩個絕對不同的體系的對立矛盾，是決沒有方法可以調和的。因此，在帝國主義國家的陣容，它的主要的基本的政策，是反對蘇聯，是要多方設計消滅這一「徘徊着歐洲的怪物」始得以隨心所欲以榨取工人血汗與侵略弱小民族，而維持其自身的生存。這種政

策是不會變更的，而且就其整個發展過程言，祇有逐漸加強，直到兩者間的矛盾得到了一個總的解決。這是蘇聯與帝國主義國家間關係的本質，也是我們對於這種關係的一個基本的認識。

從經濟方面講，蘇聯有八百二十四萬餘方哩土地，一萬六千餘萬人口，更有豐富的天然寶藏和大量的原料生產。自從決定有計劃的施行國家經濟以後，生產組織與技術的改進，生產力的提高，不論在工業方面或農業方面，均有驚人的成績。一九二九年以來全世界的經濟恐慌，不曾影響到蘇聯，而蘇聯的廉價商品，且傾銷於世界市場，使各帝國主義國家咸感受恐慌之嚴重的威脅。因此，帝國主義列強爲消極抵抗蘇聯經濟之襲擊，實有積極瓜分蘇聯市場以解救其本國恐慌之必要。

就政治方面言，帝國主義者之榨取對象，是其國內的勞動者與國外殖民地，而蘇聯自革命成功以後，極力鼓動世界弱小民族的獨立及德惠帝國主義國內的社會革命，是使帝國主義者感受內外夾擊之威脅，而動搖其根本生存的條件。因此，帝國主義者爲防止國內及其殖民地爆發革命，更不能不積極向蘇聯進攻，而消滅倡導世界革命的禍根！

在進攻蘇聯的反赤戰線中，歐洲方面的急先鋒是德國，遠東方面無疑的是日本。希特勒的反對蘇聯，可以說是先天的，在他所著的我的奮鬥一書中，早已定下了反蘇戰爭的百年大計。日帝國主義者於佔據滿洲時，就已經公告了全世界，說「……佔領中國的東三省，就是預備進攻蘇聯，也就是鞏固全世界進攻蘇聯的遠東第一陣線。」

德國自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宣言重整軍備，撕毀凡爾賽和約，她根據一般戰爭原理，組成了三十六個師的陸軍隊。後來，還宣布創立海軍，等於英國海軍的百分之三十五。至於德國的空軍力量，雖未經明白公布，至少不在現在任何帝國主義列強之下。這些軍事上的準備，雖然宣言是爲着德國自身的存在，而真實的目的，還是準備着爭奪殖民地，繼續其進攻蘇聯的一貫主張。

希特勒廢棄了凡爾賽和約的軍事條件以後，接着武裝了非武裝地帶的萊茵；另一方面在外交上先有德意之聯合與德奧協定之締結，繼有德日的協定。德意的聯合，是所以對蘇聯，亦正所以反國聯也。德國知道非反國聯不足以打擊法國，非打擊法國不足以進攻蘇聯，所以棄嫌修好，一向被人認爲德意不能調和之奧國問題，也迅速的得到解決。至德日協定，據兩國正式公佈，內容要點有二：（1）雙方交換關於國際共產主義活動之情報並決定採取防禦辦法，實行密切合作；（2）兩國共同請求受國際共產主義威脅之一切國家，採取防禦辦法。其惟一目的，亦不用說，就是要對付「共同的敵人」蘇聯。我們從下列幾點觀察，他們都是有迫切的需要的：第一，它們都有急切求得殖民地的需要，烏克蘭之於德國，猶之西伯利亞之於日本，一樣的是它們各自的目的；第二，它們要滿足其各自的殖民地慾，以反蘇的名義來作掩護以求取得列強之諒解，是最順利不過；第三，就對蘇聯作戰的本身上說，完成了東西夾攻的陣勢，也是十分需要的。

總而言之，以德日爲盟主的反蘇戰線之形成，到現在已經不是什麼議論的問題，而是行動的問題了。帝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對立的尖銳化，誠然是到了極明顯時期，縱國際的形勢尙多演變，而戰爭的必然危機，未始沒有提早爆發之可能。

但是，基於反資本主義的立場觀察：一方面以爲帝國主義陣容內的矛盾，畢竟是無法消除，目前以德日爲盟主的反蘇聯合戰線，不過是一時的緊張局勢，不久就要緩和下來；他方面認爲國際關係是複雜多端，尤其是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更不會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單純，最近蘇聯政府運用其靈活的外交手腕，努力於集體安全，事實上已經把從前反蘇運動的組織者法國拉過來，結成友好的關係，破壞了羅加諾公約，簽訂法蘇互助協定。

帝國主義國家間內在的矛盾，誠然無法消除，可是帝國主義戰線與反帝國主義戰線之矛盾，對立，更沒有辦法調和。我們現在試一檢討世界列強，站在帝國主義戰線的六大強國，德、意、日已經彼此成立了互助和防共的聯合，英國在戰後對歐陸的外交政策，爲着保持歐洲均勢，一向是縱容德國，袒護德國，自然有與德、意、日等國立於反蘇戰線之可能，而依於第一次大戰的經驗，祇要美國資本主義的本質不變，她是沒有方法可以避免不轉入反蘇戰線之漩渦！至於法國之最近與蘇俄結成互助協定，是因爲德法世仇，一時感受德國正式重整軍備的威脅，而專爲對付希特勒的，祇要德國將來的軍事冒險，不西攻法國而東向進

攻蘇聯，法國未始不可以像第一次大戰的意大利，退出德奧三國同盟，由同盟而中立，由中立而反攻。況且，法國還是希冀着英國支持歐洲局面，蘇聯畢竟是一個體系不同的國家，不似英國是自己一家人，所以，法國的統治者，說不定在不久的將來，會相當的變質或者因英國的態度轉變，仍然回復其本來面目而與帝國主義國家間成立一帝國主義者聯合戰線的協定。誰敢斷定反蘇的整個的聯合戰線始終不能建立起來！誰能保證帝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的戰爭不會爆發！

第二，法西斯蒂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對壘戰，即法西斯蒂國家與反法西斯蒂國家之戰爭。自一九二三年意大利慕沙里尼奪取政權，建立獨裁政府，接着西班牙的 Primo de Rivera、波蘭的皮蘇斯基 (Pilsudski)，先後宣布獨裁制，法西斯主義漸漸在歐洲開始露出頭角，至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登臺，德國政權亦在法西斯主義下支配着，法西斯蒂勢力遂有風靡歐洲趨勢，而予蘇聯國際政策上一重大打擊。因此，蘇聯於一九三五年夏天授意第七次共產國際大會創造「人民陣線」一方面可以聯合反法西斯蒂的勢力，與法西斯蒂國家抗衡，另一方面分化資本主義國家的陣線，以解救蘇聯目前國際形勢的危機。恰好法國受着希特勒正式重整軍備的威脅，在去年總選舉的時候，左派各黨的聯合戰線，得到了空前的勝利，組織「人民陣線」內閣，於是「人民陣線」遂造成世界的影響。再則有西班牙的「人民陣線」奪取政權，已使西班牙成了混亂不堪的局面，已經爆發國內「法西斯蒂陣線」與「人

民陣線」之殘酷的戰爭，已經引起國外法西斯蒂國家與「人民陣線」的國家之分途干預與援助，已經引起國際糾紛，說不定就因西班牙國內之「法西斯蒂陣線」與「人民陣線」之戰爭而爆發法西斯蒂國家與反法西斯蒂國家對壘之第二次世界大戰。

本來，在歐洲目前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中，按其所處地位，主要的可分為兩個集團：一為法西斯蒂國家，需要向外擴展，換言之，即需要以非常手段打破均衡現狀，如德意等；一為需要保持現有地位，維護均衡局勢，如法國等。所謂「現狀」是由於錯綜複雜的權利和義務組成的，要變更這些權利義務，勢必至出於戰爭一途。反過來說，需要維護現狀，自然需要維持現有的權利和義務關係的和平。前一類的國家已是形成聯合戰線，各自重整軍備，積極要作軍事冒險向外發展而破壞和平；在後一類的國家，如法國等，很急切地要反對戰爭企圖和平而保持歐洲均勢，受了這種法西斯主義之空前的大威脅，恰與蘇聯反戰爭反法西斯主義的歐洲集體安全統一戰線之觀點相同，採納「人民陣線」，接着訂立法蘇互助協定，而形成反法西斯蒂的聯合勢力，與法西斯蒂國家對立，以致有目前歐洲法西斯蒂戰線與人民陣線的嚴重局面。

所以，根據目前國際形勢，第二次大戰的性質，又有形成法西斯蒂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對壘戰的可能。

第三，帝國主義國家間殖民地爭奪戰，即太平洋之爭霸戰與全世界殖民地之重新分割戰。這樣的戰爭形勢，那就是帝國主義國家的混

戰，而非反法西斯主義反帝國主義之戰爭性質了。

在現在世界上的強大國家中，從其所領土地與經濟壁壘上去觀察，又可分為兩個集團：一個集團是「滿足」的國家——法、蘇、英、美等四強，它們幾乎佔有全地球的領土，並開發其天然富源；另一個集團是「不滿足」的國家——德、意與日本，它們都認為自國所領的土地不能維持其各自國家的生存。最近幾年以來，在前一個集團所享有的經濟和領土的獨佔，因它們所採取的經濟國家主義的結果而緊張起來。關稅壁壘樹立了，輸入日漸減少，且受統制，移民幾乎完全消滅，國際貨幣制度已經瓦解，致使後一集團更加憤激，越發緊張！

「不滿足」的德、意與日本，它們生存的水準逐漸降低，將來大概還會繼續降低。它們國內人民的生活，已開始覺得無法忍耐，已竟積極在那力謀向外發展。這幾國的執政者，已逐漸形成一種聯合戰線，已經積極準備打破現狀的武力，而為將來殖民地的爭奪戰。反過來說，「滿足」的集團，也依着實際的需要而謀集體的防禦。

「不滿足」的集團，初由德、意兩國釋其因對奧關係而生之仇恨，求得一個妥協的公式，於以成立三國同盟，繼則有德、日之結合，且有演成軍事同盟之趨勢。德、意早就表示親善提攜，結有互助協定，德、日結合之後，意、日復攜手。德、意、日三國彼此聯繫，即已形成一個整個集團，將來如有需要，再進一步具體的結成三國聯盟，亦猶反掌之易。至「滿足」集團之法、蘇、英、美，法、蘇早已成立互助協定，英、法早晚要走上一路去的，

美國自亦難逃出這個圈外。這兩個集團各自聯合的形式，到現在也十分分明，幾於大戰前夕完全相同，二次大戰實有一觸即發的趨勢。

德國自希特勒登臺以後，迭次宣稱彼國國土褊小，僅能艱苦奮鬥，以圖一飽，要恢復舊時失地，要實現大日耳曼主義，要復興德民族，甚至明白指出，蘇聯擁有過分廣大之土地，而彼德人則無享受幸福生活之機會，假令西伯利亞之原野，烏克蘭之麥田，一旦為他們所有，他們將悉成殷富，他們一定將此等土地一變而為地上樂園。這是明明白白表示不滿足，急切的要破壞現狀，向外發展，求得殖民地，更是露骨的要攫取蘇聯領土，分割蘇聯市場。

意大利早已暴露向外發展之野心，不惜以舉國之力征服了阿比西尼亞。慕沙里尼復於去年十一月一日在米蘭演說，露骨的代表：法國不承認意國併吞阿國，當予以報復；英國對於意國主要利益之地中海安全一事不能成立協定，則只有戰爭，只有立即引起全歐衝突之戰爭。日本則更是一向以為彼國人口膨脹，必須尋覓出路，自「九一八」以來，即假對俄設防須中國合作之口實，初則奪取東三省，繼則侵占熱河，再次侵入冀察，侵入整個華北，侵入中國腹地，把中國割成幾塊。這種侵略之野心，實有甚於德、意兩國十倍百倍！

從德、意、日三國之對外發展攫取殖民地之露骨表示，它們不滿足的要求已竟是充分的證明了。它們彼此間已經成立協定，將來一定如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夕一樣，形成一整個的聯合戰線。它們這個整個聯

合戰線一形成，就要積極發動向「滿足」的國家進攻，而要求整個世界的殖民地重新分割。所以就今日世界列強「滿足」與「不滿足」兩個集團對峙的形勢看，也有爆發二次大戰之可能。

綜觀上述各種情形，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共同進攻蘇聯之反赤戰，法西斯蒂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對壘戰，以及帝國主義國家間殖民地爭奪戰，均有形成可能；但是，未來大戰的性質，到底是上述三者中的那一種，還須依着將來爆發時之實際情形而斷定。

假定戰爭爆發在遠東，是由日本進攻蘇聯而揭開二次大戰之序幕，牽動歐洲，德意一同起來，東向侵入蘇俄、波蘭以及其他小協約國，而英法袖手旁觀，或甚至加入日德聯合戰線，以期撲滅帝國主義之共同敵人——蘇聯，而減少帝國主義國家內部勞資矛盾及殖民地與其宗主國的衝突。像這樣的戰爭形勢，則為帝國主義國家之共同進攻蘇聯的反赤戰。在戰爭過程中，如果各帝國主義國家內部不爆發無產階級的革命，國外不爆發殖民地的獨立運動，作蘇聯之聲援，那麼，蘇聯不免有失敗的危險，甚至根本動搖，而帝國主義體系又得以暫時的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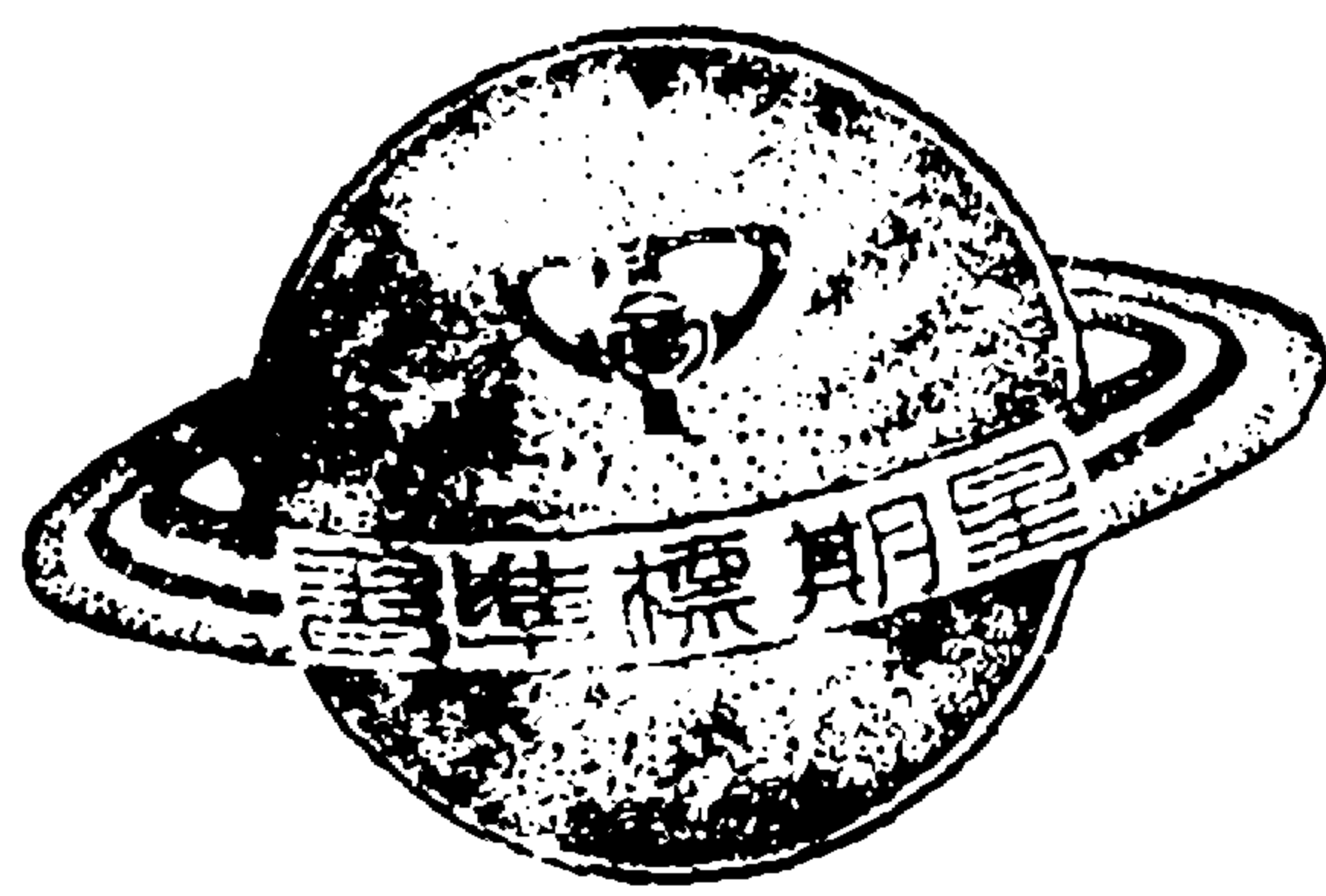
假定戰爭爆發在遠東，是由日美在太平洋之利害衝突而揭開未來戰爭之序幕，德意像日本在上次大戰時候，乘機起來攫取殖民地，自然而然地要與日本同一立場，英、法、俄各自基於本國利益上面，與美國站在一條戰線，而轉入戰爭漩渦。像這樣的戰爭形勢，則為帝國主義國家間殖民地爭奪戰，也就是帝國主義國家間混戰的局面，而其結果，日

本帝國主義要像上次大戰後之德國有整個崩潰的危險。

致於戰爭的爆發是在歐洲，是由法國內部人民陣線與反人民陣線的糾紛，或者是由西班牙內戰問題，意、德、法、蘇彼此干涉而引起大戰，牽動全歐，像這樣的戰爭形勢，則屬於法西斯蒂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對壘戰了。無疑的是德意以及其他有法西斯主義之傾向的國家站在一個營壘；蘇聯與法國以及其他傾向於人民陣線的國家站在一個營壘。而其結果，不是法西斯主義沒落，就是人民陣線的崩潰。

若果戰爭在歐洲，而其爆發的形式，不是由法國內部或西班牙內部法西斯陣線與人民陣線之爭，引起蘇聯與德意之彼此贊助與干預，而是單純的德法世仇之敵對營壘，一方要破壞凡爾賽體系，打開現時的難關，一方要鞏固凡爾賽體系，保持歐洲的集體安全。像這樣的形勢而引起之大戰，也就是帝國主義國家之爭奪領土戰了。因為德國目前的中心要求，是建立大德意志第三帝國，是要恢復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國土。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以戰爭的形式來打敗其戰後失地之佔有者。如法國、波蘭諸國，其戰爭的性質是向外發展，擴展領土。所以，從德國擴張領土慾之發動而引起之歐洲大戰，也是帝國主義國家之混戰性質。總而言之，未來大戰，不管是帝國主義國家進攻蘇聯之反赤戰，抑是法西斯陣線與人民陣線之對壘戰或帝國主義國家間殖民地之爭奪戰，而戰爭爆發的區域有兩個：一個是遠東，主動者為日本；一個是歐洲，主動者為德國。所以未來戰爭的主體，也就是德國與日本。

書準標期星



第六十二種
(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定選生先玥湘穆
作著生先寶國金

中國棉業問題

(現代問題叢書)

定價四角國內郵費二分半
特價二角八分
廿六年四月十八日止

▼穆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本書關於中國棉業問題，皆作有系統之敘述，共分九章，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棉業之一般狀況，棉產統計與中國棉紡織廠沿革及現狀；第二章敘述中國棉花之檢驗；第三章敘述中國棉花之分級；第四章敘述中國棉紡織廠之資本；第五章敘述中國棉紗業成本效率等；第六章敘述中國之紗花市價；第七章敘述中國對於棉業之捐稅；第八章敘述中國棉紡織廠之勞工狀況；第九章更以精確之結論為殿。余得金君此書，流覽一過，不自覺其體之疲，蓋此書之切合復興中國棉業前途，實為最有價值之著作。

行發館書印務商

*J68(54)-25:12

書準標期星



第六十一種
(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Pearl S. Buck:
A House Divided

分裂了的家庭

(世界文學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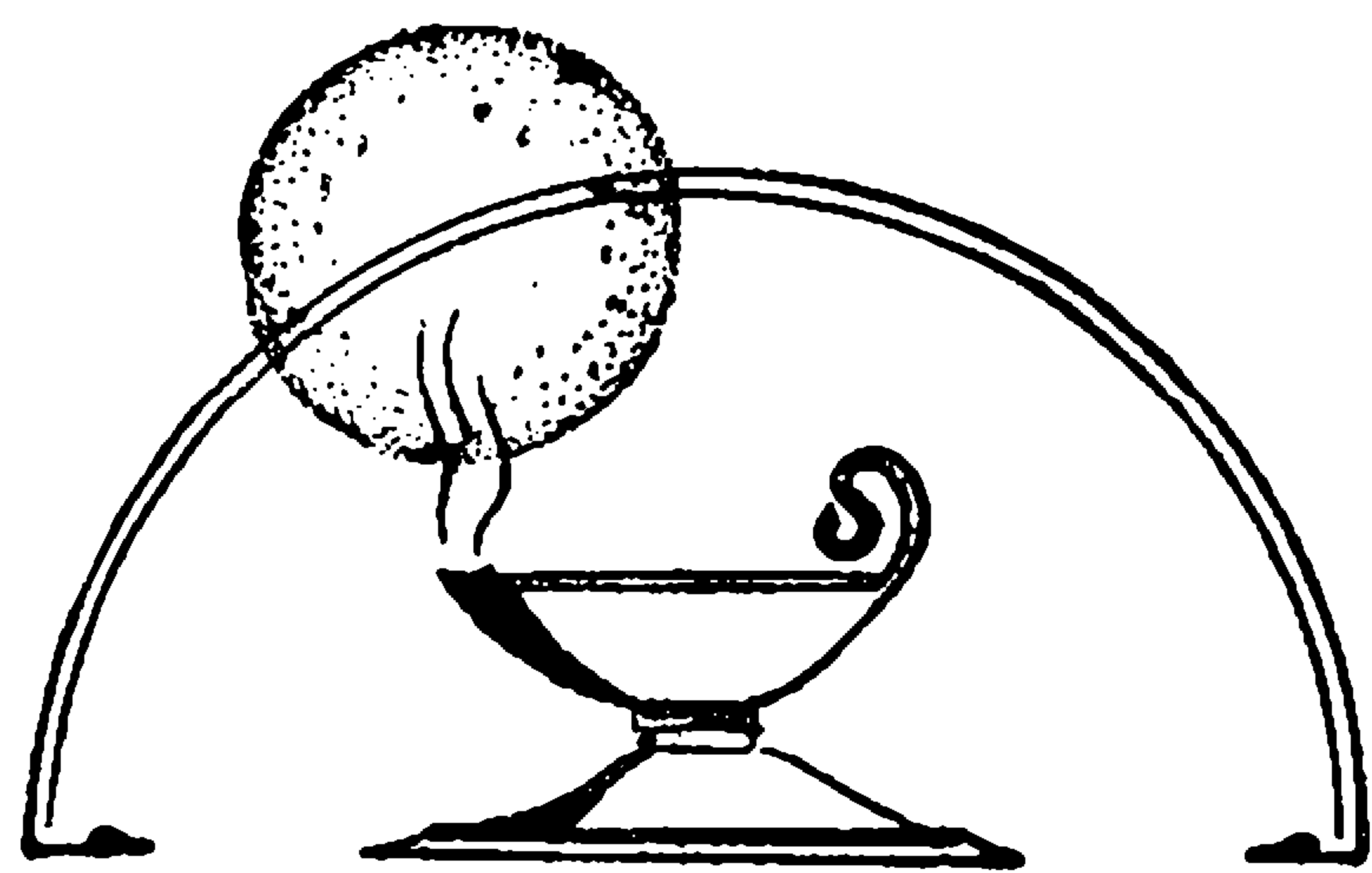
定價九角
特價六角三分
國內郵費五分
廿六年四月十一日止

梁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

▼梁實秋先生選定 ▼常吟秋先生譯述
『分裂了的家庭』是賽珍珠女士的三部曲的小說之末一部，繼續『大地』『兒子們』結束了王氏家庭的三代史。這一部比前兩部更有趣味，因為這部小說的英雄王元是一位典型的現代中國青年，他一面與腐惡的舊勢力掙扎奮鬥，一面感受着西洋文化的激盪，終於踏上了穩健的愛國的路。在這小說裏，作者不但是很細膩的描寫了新舊過渡時期的一般矛盾衝突，而且隱隱的指示出一個健全合理的不偏不倚的人生觀。這是此書最可寶貴的一點。

行發館書印務商

*J68(53)-25:12



羅約國會議問題之回顧與前瞻

耿淡如

由羅迦諾公約簽字國開會議解決。西歐戰爭之危險至少暫時業已倖免。

英國外交史權威作家穆滑特 (R. B. Mount) 近著歐洲危機一書，說明萊茵河危機之爆發。其序言曾述，「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軍進駐萊茵蘭之事件，其震驚世界之程度，惟有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薩拉耶伏奧皇儲被刺之慘案，堪相比擬。自一九三一年大不景氣發動以來，尤其自一九三五年十月意軍侵入阿比西尼亞以後，歐洲人民一向生存於緊張之局勢中，對於三月七日之萊茵事變，因而更覺驚惶失措。」

當德意志軍隊之開入萊茵蘭，宣佈廢止羅迦諾公約時，歐洲和平，果然危若累卵，但以法政府之虎頭蛇尾，英政府之態度游移，滿天陰霾漸漸渙散。時至今日，德法兩國之激昂情緒，已趨於冷淡。萊茵河危機將

雖然，德意志之廢止羅迦諾公約與駐防萊茵蘭之舉動，究為打破十餘年來西歐和平之砥柱，亦為給予集體安全制以致命傷。歐洲最近局勢之桎梏不安，此為一大原因。羅迦諾問題一日不解決，則歐洲局勢即一日不得安定，而潛伏的危機在在可以爆發，以歐洲局勢繫於德、法的關係，而德、法的關係繫於萊茵問題焉。

萊茵問題直接為歐洲之和平樞紐，間接亦足以影響於遠東之局勢。歐洲列強在萊茵問題未得適當解決以前，對於遠東當不能全力注意。故太平洋均勢之維持，亦有賴於羅迦諾問題之解決者，所以對於羅約國會議之前途，我人更當予以密切的注意。

萊茵事件爆發於本年三月七日，德意志開入軍隊於非武裝區域，並宣佈廢止羅迦諾公約。萊茵蘭之非武裝區域曾由凡爾賽和約所規定，與一九二五年之羅迦諾公約所保障者。德政府之舉動引起歐洲之極大糾紛。羅約國會議即所以謀此項糾紛之解決者。

德意志之舉動是以法俄互助協定爲口實。無論其理由如何，法俄協定之批准，不得不認爲萊茵事件之導火線。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法俄協定條文公佈後，德國駐英大使胡希（Von Hoersch）向英外相西門聲稱，法俄協定是違反羅迦諾公約，顯然爲對付德國之軍事同盟，希特勒又於五月二十一日，向國會演說，發表其外交政策。其中有云，「據吾人所聞知之互助協定觀之，其推演結果實與舊日之軍事聯盟，無大殊異。是以吾人所尤認爲遺憾者。因法、俄兩國間締結軍事同盟，無疑的對於歐洲原有相互和平保障條約，例如羅迦諾公約，加以權利不定的要素。」當本年初期法俄協定在法國國會討論批准之時，德政府更堅決表示協定與羅迦諾公約相違反，認二者不能並存，並向法國提議接近，謂「如不理會此種姿勢，則將發生嚴重後果。」此項建議，法人未加以考慮。當時比利時政府已覺形勢之危急，力請法政府與德談判，准許萊茵蘭之駐兵，以換取限制空軍之西歐公約之締結，法政府亦置諸不理。法俄協定在法國國會終得批准，而萊茵事變亦因此爆發。

然希特勒之膽敢冒險行動者，亦以國際情勢之有利於德故也。當

萊茵事件發動之前夕，國社黨領袖集議討論進兵計劃，而德國國防軍總司令法里希將軍（General von Fritsch）堅決反對，曾表示：設希特勒堅持其主張，則彼與其他將校（勃朗堡 Blomberg，與萊西諾 Rechenau 除外）將同行告退。希特勒以爲彼等的恐怖是杞人憂天，決無戰事之發生。彼即授以書面命令，大意謂：設法國動員越過邊界，彼等即可不放棄一彈，立刻退出萊茵。（參閱“France Outbluffed,” Our History, Oct., 1936）蓋德國軍官之所擔憂者，爲德軍之實力未充，不敢與法一決雌雄，但希特勒能洞燭國際情勢，諗知前途決無危險。第一，羅迦諾公約之保障者，英、意兩國，以東非問題變爲敵對。又以禁油問題兩國已劍拔弩張。意表示「禁油即是戰爭」，而英國在國聯，尙欲掙扎禁油辦法之實施。則兩國當不能站於同一陣線，援助法國。第二，當三月二日國聯十八國委員會討論對意禁油之時，法外長佛蘭林附和英國之禁油建議。意政府即恫嚇法國，聲稱：設禁油辦法，對諸實施，則意大利將退出國聯，放棄羅迦諾條約上所負之義務，並撤銷一九三五年一月之法意軍事協定。法、意關係既若是其緊張，意國之不願助法，共同維持萊茵蘭之非武裝區域，顯然可見。第三，英國政府對於非武裝區域之破壞，不願訴諸武力，已有表示。一九三五年九月中，以英國須法國援助其地中海政策，法國政府曾向英政府提出問題，謂「將來歐洲方面，倘有破壞國聯約章，並訴諸武力之情事，法國是否可確保英國必以有效

手段，立即實施國聯約章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辦法。而英政府之復文，則審慎其詞，謂『國聯約章第十六條之程序，僅對於未經挑釁之侵略行動，方適用之。換言之，此種程序僅用以應付積極之行動。反之，對於不能履行條約條文之消極行動，自不適用之。』德意志之撤銷非武裝區域，自屬於消極行動之列。英國當不願應用制裁之辦法。本年三月二日佛蘭林又詢問艾登，『設意大利廢止羅迦諾，英國將否予法以增加的保障，以對付德國在萊茵河之侵略。』德國不待英國回復法國，即先發制人，以既成事實置於英、法之前。且當時意大利外交上處於危急之秋，急須德意志之援助，以解脫東非之危機。而德意志亦須意大利之聲援，以了結萊茵河之片面的國際地役。此萊茵事件之所以即爆發也。

三

德政府於本年三月七日，一面派兵開入萊茵蘭，一面通告羅迦諾簽約國，說明廢約之理由。大意謂，法俄互助協定專係對德而發。法國在該約所負之義務，與在羅迦諾條約下之義務，不相符合。此不特在原則上，且在事實上，破壞羅迦諾之政治制度。羅迦諾條約既已失去其真實意義，德意志亦不復受其拘束。所以德國依據國家保護邊疆之基礎權利，實行恢復萊茵蘭之武裝。同日希特勒在國會發表演說，謂『余爲法、德諒解工作，三年於茲。自信可稍有成就。然而余之種種提議悉遭拒絕。……法俄互助公約違反羅迦諾精神，較諸法國所締結之任何其他條

約，更屬嚴重。布爾什維克主義不將蔓延於法國乎？法國不將成爲第二莫斯科乎？將於他日見之也。』

在致羅約簽字國之通告中，德政府又提出五項建議以表示其願意維持和平之意志。（一）願與法、比兩國談判新非武裝區域，惟該國應與德國有同樣的不駐兵區域。（二）願與法、比及荷蘭（設該國願意加入）簽訂二十五年之西歐不侵犯條約。該約與羅迦諾一樣，將由英、意擔保。（三）願締結西歐天空公約，目的在於阻止天空襲擊之危險。（四）願與其鄰國包括立陶宛在內，談判不侵犯公約，以一九三三年德、波十年不侵犯公約爲藍本。（五）願復入國聯，但殖民地平等權利問題與國聯約章與凡爾賽和約分離問題須由友誼的談判途徑，得到解決。

德意志對於重佔萊茵蘭與廢止羅迦諾之舉，固言之成理，而法、比方面驚惶失措，寢饋不安，尤以法國爲甚。蓋法國自一九三五年德國宣佈恢復武裝後，對於東疆之保障問題，已覺不安。對於德意志之再度片面廢約，撤銷爲法國東疆安全保障之非武裝區，其憤恨憂懼之情緒，不言可喻。法總理薩勞得德國進兵萊茵蘭之通知後，即聲稱『羅迦諾公約者保障法、比兩國安全之壁壘也。吾人務當有以維持之。』斯德拉斯堡城吾人決不容其處於德軍炮火之下。』對於德國片面廢約行爲，彼嚴詞駁斥，並拒絕考慮德國之建議。略謂：法國政府決不在威脅之下，有所讓步。德國茲已蔑視莊嚴之義務，而在萊茵河畔，派駐軍隊。須知萊茵河苟有德國兵士一名，則祇此一端，已足阻止談判之進行矣。』余對於德

國希特勒元首所提出之建議，決不能加以考慮，其故有二：（一）德國片面廢止條約之行為，迄今業已再見，茲又提出新建議，自難取信於人。（二）萊茵河畔重新設防之舉，不啻以暴烈之手段，置法國於既成事實之前。德國此種行為，苟任其成爲風氣，他國起而效尤，則歐洲和平不復可言，而所謂國際關係亦不復存在矣。』法內閣於三月八日會議，決定德政府所送出之備忘錄，礙難加以接受，並授權海陸空軍部長，相度機宜，採取必要措施。法國東疆又加緊佈防，並令東部邊界戍軍，各返原防，尤其是最近完成之禦防工事，亦均派兵駐守。當時薩勞主張局部動員，以武力驅逐德軍於非武裝區域之外，但參謀部部長甘梅霖將軍（General Gamelin）表示反對。其理由爲佔領萊茵蘭須有四十萬大軍，將徵調數級後備兵。然此將引起大罷工。法政府又以英國之未肯積極援助，乃決避免武力衝突，而採用外交途徑，以謀解決萊茵蘭之糾紛。此羅約國會議之所由來也。

四

法國之不願以武力對付德國違約之舉，固不出希特勒之所預料，然第二次大戰之未曾因萊茵事件而爆發，亦以此爲轉樞。

法國政府一面將萊茵事件，申訴於國聯，一面召集英、意、比三國在巴黎開會，並提出兩項條件爲與德國開始談判之先決問題：

（一）德國首先撤退萊茵非武裝區域之軍隊，（二）在日內瓦國聯

機構之內，召集會議。但不久法國態度漸趨軟化，拋棄其『先撤兵後談判』之主張。三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在倫敦開會時，法國所提建議，包括下列三點：（一）法俄協定與羅迦諾公約相抵觸，法國願提付國際法庭裁判。（二）德國在萊茵河沿岸增加軍隊名額，及建設防禦工程，應予以限制。（三）英、法兩國須即開始談判，簽訂新約，以替代羅迦諾公約。十九日德代表應行政院之招請，出席會議，陳述廢約之理由，堅持法俄協定與羅迦諾公約相抵觸，但拒絕將該問題提交國際法庭裁判。其理由爲該項問題『除純粹法律性質外，尚有甚重大之政治意味。』行政院嗣即通過斥責德國毀背羅迦諾公約與凡爾賽和約之議案，法國在國聯之所得者僅此道德上之勝利而已。同時英、法、比、意四國代表又在倫敦簽定解決廢約問題之新協定草案，其主要點爲：（一）以法俄協定提交國際法庭，以裁判其是否與羅迦諾相抵觸。（二）英、法陸軍參謀部合籌保衛邊界之計劃。（三）英、意保證於法、比受侵略時，出而助之。（四）以確認條約尊嚴之決議案，提交國聯行政院。（五）舉行國際會議，討論希特勒之和平建議。然德國對羅約國之倫敦建議拒絕接受，並聲明不能撤退萊茵河之軍隊。因此萊茵問題顯然已成僵局。

六月杪，英、法、比代表舉行談話，決定於七月二十二日在比京布魯塞爾召集羅約國會議，討論萊茵區之局勢及起草新協定，以替代羅迦諾公約。當比國駐意代辦致送請柬於意國外交部時，意政府表示倘德國不出席，意亦不擬參加。七月九日德國官場人士表示德國對比京舉

行之羅約國會議，可以參加。惟此舉以意國之是否派遣代表出席爲轉移。蓋德、意兩國，以奧國問題之得到妥協，對於萊茵問題，漸趨一致的步驟。但至七月十一日，意政府正式拒絕出席北京會議，謂「意國時時準備對於和平作有力之貢獻。但目前不得不注意地中海或種義務爲其參加該會議之阻礙。再意政府之意，今宜兼邀德國參加羅迦諾會議之初幕。蓋簽約國之一國的缺席，不特不能澄清現局，而反增多其糾紛。」簡言之，意大利之拒絕出席，一則以德國之未被邀請，二則以英政府於一九三五年與地中海沿岸國所締結之互助協定，尙未予以撤銷。北京羅約國會議，因意大利之拒絕參加，而成爲泡影。

北京羅約國會議雖未能召集，然英、法、比三國又交換意見，定於七月二十三日在倫敦舉行談話。此項談話係屬羅約五國會議之初步性質。故對於各種有關一般政策之問題，力避討論，而以籌備五國會議爲其主要目的。三國談話結果，決定邀請意、德兩國參加於未來五國會議。此項會議的日期，則俟意、德兩國政府復文之後，再行決定。至於英國前向法、比兩國所提供之保證（即保障兩國邊界安全之互助辦法），在解決歐局辦法成立以前，仍繼續有效。由性質而言，倫敦三國會議爲五國會議之先聲，故萊茵問題之解決，尙有待於羅約五國會議之召集。

五

自倫敦三國談話以後，英國即企圖促成未來五國會議之召集，並

先消除其前途之障礙。對於德國，英政府於七月二十四日，遞送請柬。對於地中海互助協定亦不久宣告撤銷。復於九月十八日照會羅約國，建議速開會議。該照會之內容約有下列五點：（一）歐洲問題須求得一般之解決；（二）有關係各國應自由合作，避免分成集團互相對峙；（三）召集羅迦諾五國會議，商訂新約，以代羅迦諾公約；（四）由英、法、比三國與意、德洽商，以促成五國會議；（五）五國會議若有進展則召集其他有關各國，一併參加，以解決歐洲一般和平問題。

法、德、意、比四國對於英政府之復文，先後送到。但按其內容，頗多相互抵觸之處。關於新羅迦諾公約之性質問題，英、法兩國主張新羅迦諾公約應採取與舊羅迦諾公約相同之性質，但在西歐方面，可改爲相互安全保障。換言之，即簽約國一方面由其餘簽約國保障其安全，另一方面亦須保障其餘簽約國之安全是也。但德、比兩國不願接受相互保障之原則，希望僅成爲被保障國，而不負保障他國安全之責。至於意大利則又提出英、意兩國應相互保障之問題，此其一。關於新羅迦諾公約之例外問題，即遇某項問題援引新羅迦諾公約條文，而與國聯約章條文不相符合時，則應作爲例外，不適用公約條文。此層獨德國加以拒絕，此其二。關於新羅迦諾公約違犯問題，英、法、比三國主張公約倘遭違犯，應提交國聯會加以仲裁。但德國不接受此種辦法，意國復文則未加說明，此其三。關於五國會議之範圍問題，英、法兩國主張五國會議應一併討論東歐問題，德國則以爲在西歐安全公約簽字之前，不應將東歐問題

提出討論，此其四。凡此歧異點皆須予以調和，俾羅約國會議得能迅速召集，而有所成就也。

所以英國政府在考慮羅約國復文之後，再向法、德、意、比四國發出照會，指出羅約國意見分歧之點，表示此項問題必須首先予以解決，方有成立協定之可能。因此英國特詢問法、意、德、比四國政府，究應就何種途徑，解決此類問題。是否應就外交途徑解決，抑儘先召集五國會議，加以討論。英政府請各該國發表意見。然迄今尚未得頭緒，羅約國會議，仍遙遙無期。當然除上述的困難外，尚有其他原因在焉。

第一、西班牙之內戰，使羅約國會議延遲舉行。羅約國會議是以建立歐洲和平基礎為目標。參加國須有合作的誠意，方能締結新協定，以解決過去的糾紛，調整現在的關係。但現在之情勢如何？在西班牙之戰場上，意、德援助國民軍，俄、法援助政府軍，兩方各劍拔弩張，怒目相向，不過尚未演成正面的衝突而已。在倫敦之干涉委員會中，蘇俄與意、德代表互相指斥，爭辯極烈。設非英國從中斡旋，委員會早已破裂。夫倫敦之干涉委員會為羅約國會議之先驅，列強對峙之局勢，已若是其緊張，則在未來之羅約國會議，極難望其有妥協之精神。故在西班牙問題未解決前，羅約國會議召集之可能性，確微乎其微。

第二、英、意地中海關係尚未調整，亦使羅約國會議難於召集。英、意關係，自意、阿戰爭後，變為緊張。英國曾阻撓意國侵阿之計劃，而意國亦企圖威脅英國在地中海之勢力。意大利又以萊茵問題為其外交上攻

戰之利器。意政府曾堅決表示國聯對意制裁未撤銷前，不願參與國際合作。制裁撤銷矣，意又表示地中海互助協定未撤銷前，不願參加羅約國會議。地中海協定撤銷矣，意又以承認其東非既成事實為其國際合作之條件。但於本年十一月中意相墨索里尼表示願與英國締結君子協定，『使英、意兩國以相互利益為基礎，成立誠意迅速澈底之諒解。』而英外相艾登亦響應墨氏之演說，謂『英、意兩國在已往數年中，在地中海之利益，頗相和諧，而少抵觸，英政府無時不願在將來維持此關係。』英、意兩國當局表示趨於妥協，其關係之調整刻正在談判中（參閱本雜誌前期地中海英意關係的調整與世界局勢一文。）然地中海問題未解決前，英、意亦難於合作，而羅約國會議需要意大利之合作者。

第三、對於西歐與東歐之關係，羅約國間難得共同的立場。德意志之廢約原以反俄為理由，故力主未來羅迦諾公約簽字國當以英、法、意、德四國為限，並相約保障比利時、荷蘭兩國之安全，不容第五國之加入。此其用意，在拒絕法國之同盟國參與其間，使新公約成為純粹的西歐安全制度，而在東歐方面，德國不願放棄其自由行動，此在英、法方面，亦有困難。設解決辦法，限於西歐一隅，則東歐各國勢將發生恐慌。十一月初波蘭外長伯克訪問英國時，已有表示。當彼述及未來羅迦諾公約時，略謂，渠希望此項公約，得於成立，但以波蘭正當利益，不受妨害為條件。英國早於五月間向德國提出問題表十一項，探詢德政府之對於和平辦法之真意。其目的亦在使德國政府改變立場，對於西歐安全問題及

東歐協定，連同蘇聯在內，合併加以討論。而德國政府，迄未予以答復。所以英國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致羅約國照會中，又申明羅迦諾五國會議非將東歐問題與西歐問題一併討論，殊有未足。且堅稱東歐問題與西歐問題同時解決。此種主張與德國之見解確是背道而馳。

以上所述是羅約國會議召集前之一般的障礙，該會議之遲遲未曾召集，卽以此種障礙之一時難於掃除故也。

六

然而萊茵河事件爲大戰以後歐洲的最大危機，將西歐之和平砥柱，予以摧毀。羅約國會議召集之障礙，雖屬重大，但並非不可祛除者。不過在召集以前，尚須有相當的外交折衝而已。至於會議之能否得有佳果，則是另一問題。

在未來的會議中，羅約國各將運用其妙手，盡其縱橫捭闔之能事，以實現其所預期之目的。英國最近的外交政策，企圖打破對峙局勢之形成，使歐洲不再陷於二十餘年前之覆轍。故一面力圖恢復國聯權威，確立集體安全之制度，一面運用外交策略，減削對峙之趨勢。例如對於西班牙內戰，抱定不干涉之態度，使對峙集團之陰影鬥爭，歸於緩和。在倫敦不干涉委員會中又力事調停，以減除衝突之危險。又如對於意大利，亦願趨於妥協，使意德之結合，不致過於密切。前於三月十九日所成立之協定，規定由各關係國參謀部商訂法比兩國安全之永久辦法。英國後不願依此辦理，亦恐造成對抗民主政治之法西斯集團故也。在未來

的羅約國會議中，英將用其全力，以挽救此項局勢，可無疑義。

法國對於德意志之迭次片面廢約，已覺寢饋不安。其希望於未來的羅迦諾公約，能給予安全的保障。法國現拉攏英國共同維持歐洲之和平，同時亦不願與意絕裾，使意大利被迫取消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之法意軍事協定。但法政府不得不注意於東歐之安全。對於新羅迦諾之訂立，法國決不願使其與東歐諸國所訂立同盟條約，受其影響。故法國在未來之會議中，將堅持東歐與西歐實有重大關聯，對於東歐問題，亦應加以考慮。但此則將被德國所堅決反對。蓋德國對於法國尚有妥協之表示，而對其東進政策，決不肯放棄。況且德國現正努力於反俄陣線之組成，垂涎於烏克蘭之肥沃土壤。倘欲其簽訂西歐公約而阻止其東進政策，則決不願意。然其主張新公約之範圍，絕對限於西歐之原則，亦非法國所能接受。此將成爲未來會議中之爭執焦點，可斷言也。

至於意比兩國亦各有其特殊的立場。比國自宣佈中立以後，只願爲被保障者而不負保障的責任。而意大利則反是，欲在新公約中爲擔保者，同時成爲被擔保者。此與意大利在舊公約中保障國之地位，頗有出入，將增加英國之義務。故英國能否贊同，亦是問題，以英國素主對於歐陸各國所負之義務，不欲予以擴大故也。

所以對於未來羅迦諾會議之前途，我人未可樂觀。但會議之成敗，有關係歐洲，甚至世界之局勢。歐洲局勢之得能澄清在此，然歐洲局勢之更形紛亂，亦在於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上海。

春季
始業
用季

復興小學教科書

▼編制適合時令與環境

▼教材與秋季用書聯絡

本館編印小學秋季始業用復興各科教科書、教本、教學法，均已全部出齊，並經教育部審定。

贈閱樣本

初級小學用

各書均備教師用

指導法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審定〕國語課本

莊俞 陳伯吹

沈秉廉 呂金錄編校

八冊定價前四各六分後四各七分

常識課本(即送)

孫慕堅

馬精武 沈百英編校

八冊定價前四各六分後四各七分

社會課本(即送)

王志成 沈百英編校

三四年級用

後四冊定價各四分半

自然課本

劉佩忠 宗亮寶編校

三四年級用

後四冊定價各六分

〔審定〕衛生課本

宗亮寶 周建人編校

三四年級用

後四冊定價各四分半

〔審定〕算術課本

雷震清 沈百英編校

八冊定價前四各六分後四各七分

〔審定〕珠算課本

宋文藻 沈百英編校

二冊定價各七分

高級小學用

國語課本(修正後)

沈百英 丁毅音編校

四冊定價各八分

〔審定〕自然課本

周建人 周昌壽編校

四冊定價各六分

算術課本(即送覆審)

盧冠六 王泗仁 沈百英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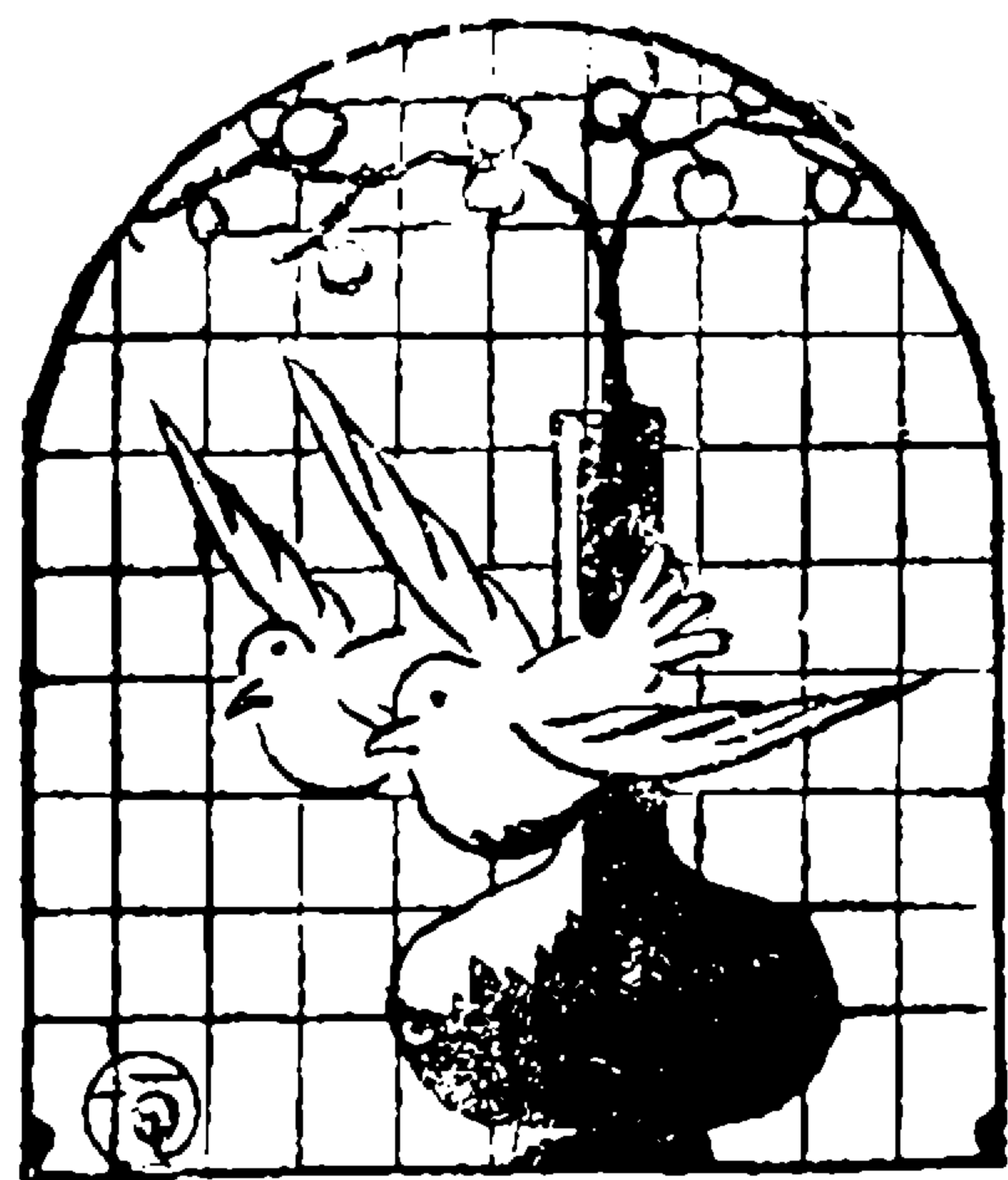
四冊定價各二角

珠算課本(即送覆審)

宋文藻 沈百英編校

四冊定價各七分

商務印書館



日德協定和日意協定

麥逸

日德協定和日意協定的訂立（而且是接踵的訂立！）其於中國安全以及整個世界局勢上之有嚴重的影響，除當事者故意作種種掩飾之外，恐怕沒有一個人再會否認的了。

先看日德協定：這協定實質上就是同盟；日德同盟醞釀已經很久，我們也早就料到必有這麼的一着。德僞商務協定成立的時候，日德關係是更臻具體化了，當時我們曾經這樣說：「這個協定就是日德同盟的連鎖，如果日德密約業已締結成功，則德僞商約便為秘密同盟下的副產物，且是掩護秘密同盟的外套；反之，若日德同盟真的還沒有正式成立，那末德僞商約恰正是它的階梯，接着，正式同盟就會瓜熟蒂落的。」（見本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三號）

現在，果真「瓜熟蒂落了」！據說，日德同盟於十一月初就已正式商妥，東京報紙也曾經有過記載，但給日本當局查禁，無法傳出；月中，上

海某美國記者纔從無線電方面秘密接獲東京同業友人報告關於日德同盟的消息；十六日下午美國巴爾蒂摩亞太陽報（Baltimore Sun）編輯柏特森氏（Paul Patterson）由日乘輪抵滬時，這一消息是大部分證實了。可是，直到二十五日協定公布以前，日德當局及其代言人卻還是假惺惺地含糊其詞，預備始終秘密下去。直到後來覺得這是無法全部隱蔽了，乃發表其中比較可以公開的部分。

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午，日德兩國在柏林公開簽訂的所謂「反共產國際協定」內容如下：

- （一）嚴防共產國際的活動——兩國對於共產國際的活動，應相互通報，以便會商必要防禦措施，並密切合作以實施上述措施。
- （二）勸誘其他國家的加入——兩國對於由共產國際的破壞工作而使國內安寧受到威脅的第三國，應共同勸其依照本協定精神，採取防衛措施，並加入本協定。
- （三）期限五年——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實施，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適當時期前，兩國對於以後的合作應講求諒解。

除正文外，還有附屬議定書：

(一)密切合作——兩國當局對於交換共產國際活動消息，及互通情報和防衛共產國際措施上，應有密切的合作。

(二)制裁活動分子——兩國當局對於在國內外直接或間接參加共產國際活動或助長其破壞工作者，應在現行法範圍內，加以嚴厲的制裁。

(三)設置常務委員會——為使兩國當局容易實施上項合作起見，特設常務委員會，考慮並會商對於防衛共產國際活動的措施。

上為公開發表的條文，依日本外務省的聲明，主要是這樣的說法：(一)「莫斯科」共產國際破壞各國的國家組織，首先便是以日本、德國、波蘭為活動目標，並援助中國抗日，其危險性很大；(二)赤化的進行，於遠東尤以中國為特甚，並流行於「偽滿」；(三)日德兩國對於和第三國際的關係上，有顯著的類似處，所以日本先跟德國訂結協定；(四)日德密切合作，並勸導其他國家加入；(五)背後沒有任何特殊協定，也沒有形成何項特殊國際集團的意圖，又不是以蘇聯及其他特定國家為目標。同時，德國官方也有類似的解釋。總之，這是一志在防共，別無他圖！

事情真會這樣簡單嗎？不！決不！縱使真的僅僅限於上面所說的幾項條文，它們的影響，它們的作用，也已經够嚴重了。看吧：第一，所謂對付共產國際，實際明明是對付蘇聯，日本外務省的聲明中，在第五項雖說「不是以蘇聯及其他特定國家為目標，可是第一項卻指明共產國際的本部是設在「莫斯科」，同時，德國宣傳部長戈培爾宣言中也大罵「莫斯科」赤色國際的罪行；再參證最近日德歷次反蘇聯的言論和行動（這是舉不勝舉的），則協定之以蘇聯為主要目標之一，實

屬毫無疑義。而所謂「密切合作實施防衛措施」者，不是軍事同盟是什麼？第二，所謂「防共」之最主要的對象，除上述蘇聯外，就是協定正文第二條中的第三國；借「防共」為名，實行干涉他國的內政。而這所謂第三國，在歐洲方面首先便是正遭犧牲中的西班牙，其次，波蘭、捷克等也都是「防共」刀鋒所及的地方。至於在日本心目中的第三國，那當然是我們被侵略者的中國（連「偽滿」在內）了；日本外務省聲明第二項說第三國際援助中國抗日，第三項說中國赤化特甚，並流行於「偽滿」，這樣一再把中國和「偽滿」提出來，其為別具用心，昭然若揭！十一月二十七日「偽滿」外交部和關東軍為綏事共同發表公告，其結語說：「日本軍事當局因盼望內蒙的成功，所以對於足以妨害『滿洲國』的安寧和秩序，或使中國全土布爾塞維克化的事變，不能漠不關心；」這不是要以軍事行動來干涉他國內政是什麼？又，日本外相有田十二月三日於接見外國訪員時，竟談及日德兩國分別派兵赴加泰隆尼亞及綏遠察哈爾的問題，可見連外交當局也不加隱諱了。顯然，日本企圖借消弭「偽滿」赤化為由，準備長期作非法的佔領；更企圖借防阻中國赤化為由，掩飾其繼續侵略中國領土的行動。我們曾經看到冀東的「防共自治政府」曾經聽到廣田三原則中的「防共合作」，曾經聽到張羣川越會談中的「防共原則」，又看到目前侵犯綏邊的新傀儡德王通電中，也竟自稱「防共」「防共」！日本要把中國淪做十足的殖民地，充當反蘇聯的炮灰啊！第三，雙方雖否認有形成何項特殊國際集團

的意圖，可是事實又最雄辯，日德意等之連環式的聯盟，這是明明白白呈露着。意大利固然沒有直接參加日德協定，但跟德意協定和日意協定連環地觀察起來，則法西斯集團的形成，乃無法掩飾其真實性的。正如意政府喉舌意大利日報所說：「反共陣線已推及遠東，而由日本參加其間；這是幾何式的連環同盟法，因為日德意的目標既然相同（反蘇和侵略），則日德同盟加德意同盟再加日意同盟，自然等於日德意同盟了。推而及之，再包括意奧匈結合體內的奧匈等，則至少當有五六個國家，業已結成連環法西斯集團了。所以意大利之正式加入日德協定與否，實際上只是一種「名義」問題，內在作用卻並沒有怎樣重大的區別的。又正如羅馬方面消息靈通人士所稱：「意國認為在目前並無參加日德兩國協定之必要，則以意德兩國開業已訂有協定，意國若再參加日德反共協定，無非畫蛇添足而已。」何況，現在又有日意協定。

以上幾點，還僅僅是就協定公開條文以及日德公開聲明而加以檢討的；如果進一步再追究公開條文的背後，則事情當然還要複雜，還要嚴重！據路透社倫敦電訊：英國各界也都懷疑日德反共國際協定除所公布的條文外，必尚有餘文，或將「如冰山然，其存於水底者，必較現於水面者更大。」這的確是最切當的譬喻。再據同社莫斯科電訊：莫斯科已獲有證明文件，發覺日德兩國除已簽字的反共協定外，更締結一種秘密條約。總之，日德協定之還含秘密的東西，那是毋容置疑的。我們就客觀事態上推測起來，日德協定（或同盟）在暗中至少可以包

括下列幾項；這幾項，也許就是附屬議定書中常務委員會的任務吧。

（一）關於法西斯集團——聯合日德意以及一切贊助法西斯的國家，積極以共同的或互援的行動，對抗人民陣線的和平集團，主要在於推翻國聯，拆散法蘇友誼，摧毀和平勢力之對西班牙共和國政府的同情，以及破壞英美蘇等對華的援助。

（二）關於反蘇軍事合作——樹立反蘇聯的軍事結合體，並訂定具體合作的辦法，如果必要的時候，就發動進攻蘇聯的戰爭；即使不同時進攻，至少當一國侵略蘇聯時，另一國須從事牽制蘇聯後方的行動，並給予侵略上種種的接濟。

（三）關於軍事性的經濟合作——訂立一種經濟協定，主要是以貨易貨，並強化前次所締結的德僑商務協定。如字林西報載稱：「日德合作含有重要商業條款，最著者為設立商品交換所，日本以大豆供給德國，德國則以軍械子彈供給日本。」又稱：「德國將以飛機坦克車等戰品售給日本，俾其在三四年內依機械化的基礎，整頓其陸軍，並給予賒欠的便利，因為日軍於上次北海道舉行大操時，機械方面很露弱點。」再據路透社柏林電訊：「德『偽』將簽訂一種一千二百萬馬克的合同，由德國某大公司以煤化水素工廠所需的機器供給『偽滿』，其他重要交易如鐵路機車鎔鐵爐等之輸入『偽滿』也在考慮中。」要之，日本需求德國的技術機器以及更凶猛的殺人利器；德國則需求日『偽』方面的糧食、大豆、油類等等。其他，也許日本更允許德國在日本勢力範

圍下的中國境內，獲得若干經濟上的利益（自然是有限度的。）至一部分人所說日德在華貿易競爭，那是並不怎樣嚴重，德國側重於重工業商品，日本側重於輕工業商品，兩國不致尖銳衝突，很有協調的可能。

（四）關於承認「偽滿」問題——德僑商約簽訂後，德國實際承認「偽滿」似已不成問題；最近德國政府有任命前駐日大使館商務參贊諾爾博士為德國駐「滿」商務代表之說，顯係更進一步的開展，而為政治上正式承認的先聲。要之，這次日德協定的秘密條款中，其定有某一時期內德國承認「滿洲國」是必然的。

（五）關於劃分勢力範圍——主要是規定雙方相互贊助各自在遠東和歐洲的擴展，日本聲援德國在東歐一帶以及西班牙方面的活動，德國則支持日本侵略中國。十二月七日德外長牛賴脫對程天放大使說：「日德協定並非針對中國而發，亦非助長日本在中國北方行使壓迫之一種工具；這只是圖卸責任的遁辭而已。此外，我們又聽到日德間之另一種諒解，據十一月二十五日哈瓦斯社倫敦電訊，標準晚報外交記者載可靠消息：日德協定附有秘密議定書，其大要為（1）將荷屬東印度羣島劃分為日德兩國經濟勢力範圍，規定以爪哇海、班達海、亞拉佛拉海作為界線，即以荷屬東印度羣島的婆羅洲和西里伯兩島作為日本勢力範圍，而以蘇門答臘和爪哇兩島作為德國勢力範圍；（2）解決戰前德國在太平洋各島嶼的問題，德國聲明對於戰前在太平洋所屬馬利亞納、加羅林、馬紹爾各羣島放棄一切權利。

上述各點，有的也許已經議妥，有的也許尚在商談中，要之，都很大成分的可能絕不是「惡意猜度」或「憑空虛構」。事實繼續的發展，終有一天會確切地證明的。

至所謂文化協定，那或者只是另一種的烟幕作用而已。

二

其次，再來看日意協定吧：日意協定剛巧於日德協定成立之後而簽訂，可想見其微妙的關係了。

太平洋上的日本，和地中海上的意大利，同樣都是侵略主義的實際執行者；日本在遠東一手製造「滿洲」偽國，以及冀東和內蒙的傀儡政權，並劃華北為特殊區域，且進而積極引發綏邊的軍事行動；意大利，則在東非以武力併吞了阿比西尼亞，最近並又聯合德國支助西班牙的叛軍，企圖割取地中海西岸的土地。

它們的確是難兄難弟；同時，滿洲偽組織和意國併吞阿比西尼亞都不曾獲得國際間的公認，因之，它們又屬同病相憐。所以日意兩國之能訂立侵略性的協定，是毫不足為奇的。而協定訂立的結果，顯然將使侵略行動愈益加緊。

自然，日意兩國是不會承認自己的行動是不正當的，而其相互間所簽訂的協定，也當然宣稱一別無企圖；「恰像日德協定之誘說「僅止思想合作」一樣，日意協定是以「純屬經濟性質」作為烟幕的。

日意協定的醞釀，實也相當長久，早在意大利對阿實施軍事行動

的初期，東京羅馬間就已發生鬼鬼祟祟的勾搭了。到了意大利正式宣告併阿之後，日意雙方便具體地商討着交換承認以強力掠獲的「既成事實」。最近，日德協定成立，日意協定也同時熱鬧起來，「日本正式承認意國併阿，意國正式承認『滿洲』偽組織」便是協定的骨幹。

但是，十二月二日日意當局所發表協定的內容，卻故意把「偽滿」問題避而不提，僅僅說明了日本將閉鎖駐阿比西尼亞公使館，而在阿狄斯阿巴巴改設總領事館，意國則尊重日本在阿比西尼亞的商業及其他利益。同時，日本外務人員說，這只是一調整日本和阿比西尼亞的貿易關係；「意大利官場人士稱，這是因為一日本既在東非保有重要的利益，意日兩國爰乃成立商務性質的協定。」

是的，經濟買賣我們也承認，但這不是頂重要，更不是「僅止於此」。

十一月二十八日哈瓦斯社羅馬電訊說：「官方頃正式宣佈意大利與日本兩國業已成立協定，規定意大利承認『滿洲國』，而日本則承認阿比西尼亞為意大利屬地。意國將派總領事一員，駐在哈爾濱，意大利政府並已向『滿洲國』政府請求發給領事證書。」又同日同盟社東京電訊也說：「日本政府既與德國訂立反共協定，現更與意大利之間實行政治的諒解，決由兩國政府互相承認『滿洲國』之獨立與意阿合併之事實。」再據十二月一日同盟社電：「據『滿洲國』外交部發表，意國駐日大使奧立其於十一月二十日致牒『滿洲國』駐日大使謝介石，謂關於意國在瀋陽設置總領事館事，據意政府之訓令，希獲得

『滿洲國』之承認，請為斡旋云；因此，『滿洲國』政府決定承認意國在瀋陽設立總領事館，十二月一日命謝介石正式答復奧立其大使。」

以上，有的是意國官場的消息，有的是日本政府機關通訊社的報道，有的則是「偽滿」外交部所發表；這些，終不是沒有根據的捕風捉影之談。就連正式發布協定的前一天，日本同盟社對協定內容尚這樣說：（一）確認日本在阿比西尼亞之通商既得權益；（二）廢止日本駐在阿京之公使館，通告新設領事館；（三）意政府通告在奉天新設總領事館。

其實，日意兩國之所以不公開照預定計畫這樣做者，乃在緩和國際間的輿論；因自日意協定的消息傳出以來，各國輿論實在太見惡劣，因之，為欲減除過大的反響並圖利於掩辯起見，乃不得不把互認贓物的非法行為，避去直接買賣的行式，而設法於表面轉一下灣。實際上，在暗中，在極短日子內，承認「偽滿」會必然發展的。換句話說：它們故意要把同一件的買賣硬生生地分離開來，藉以迷惑世人的耳目，即所謂「實事求是」。十一月三十日哈瓦斯社電稱：「羅馬政界人士以為此項辦法（按即日本在阿設領與意國在偽設領之各別發表的辦法）既可避去英美等國之異議，亦有以滿足兩國外交當局實事求是之傾向。」此外，又據同盟社電訊：「意大利方面在瀋陽新設總領事後，意『滿』兩國間將有接近之傾向，故期待於其通商上或有良好之影響；」照這樣看來，不久必然還要來一個類似德偽商約的意偽商約吧。

不論設立總領事，不論簽訂商約，其事實上承認「偽滿」都屬無

可置辯；駐華意大使館參贊羅斯說：「敝國在瀋陽本設有領事館，其後停閉，此次不過擬予恢復，初非新設，是乃行政措施之變動，不能即視為對『偽滿』之承認。」這同樣也不過強辯而已。否則，意大利政府又何必要致牒「偽滿」，向偽政府請求發給領事證書呢？

所以很明顯的，日意協定並不單獨限於經濟，日本民政黨總裁也說：「日意協定表面上雖係經濟性質，而實際上則為一種政治妥協。」這妥協，乃以犧牲被侵略者做基礎的；意國支持了日本之割裂中國，日本支持了意國之侵吞阿比西尼亞。且正如華盛頓半官界所認識：「此舉必將鼓勵日意兩國廣續進行帝國主義的政策。」中國等未來所將領受的禍患，還更不堪設想呢！

其次，我們從他方面觀察起來，日意必然還有另一種秘密的諒解。這秘密諒解的共同對象，恐怕就是英國了。就一般意義上說，英國在日意協定中的地位，和蘇聯在日德協定中的地位似乎差不多。因為，大英帝國的利益遍布於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不論遠東近東以至地中海，到處都有它的生命線。由於這樣的關係，英國雖部分的可以對侵略者讓些步，但最後它終究是侵略者眼中釘，國聯機構下以英國為首的對意制裁，固然沒有達到多大效果而最後仍舊屈服，羅斯在華的活動，固然也沒有獲得盡如理想的成果而現在依然謀圖對日妥協；可是，英國之為侵略者的障礙物，在日意兩國的意念中是刻得清清楚楚的，它們一方面雖然部分的還想拉攏英國，但另一方面卻又知道侵略行動再繼續擴展下去，終歸有跟英國發生正面衝突的一天的，於是，便計畫

以合作手段來牽制英國，使英國的力量分散，英國的艦隊難以自由調遣。華東社所傳一般觀測日意協定已有攻守同盟的性質，雖或言之尚早，但多少有其相當的現實性。至於最近英意兩國所進行關於地中海問題上的諒解，這至多只是暫時的協調而已，雙方的矛盾點，終究將無法消除的；這在他們自己的肚子裏，恐怕也照得明明白白的吧！

復次，如論日德協定時所說，日意協定是法西斯集團的一環，日意協定隨德意、日德協定而成立，法西斯集團的連環條件是更形具備了。

三

我們把上面所述日德協定及日意協定之一切外露的內含的，以及一切裏外的作用和意義併視起來，則其嚴重性真覺無以復加。倘使儘讓它們容存下去，其對於整個世界安寧的威脅，必將不堪設想。法西斯主義者口口聲聲說別人威脅和平，實際持薪執火者，就是它們自己本身現在，讓我們把日德、日意協定的影響，再綜合地來檢覈一下吧：

(一) 先就一般說，我們決不能仍以「虛張聲勢」來衡量這次日德、日意的結合，以前，它們各自還都不過是孤立時代，我們所受到它們的教訓，可說已經也不算少了；目前，它們的孤立業已脫出，三大黷武主義者結合在一起，其為禍要比過去更加來得凶毒，這是毫無疑問。西班牙事件以及綏遠事件的擴大，便是法西斯國家共作大規模侵略戰爭的先聲！要之，日德、日意協定訂立以後，世界局勢是愈益危殆了。

(二) 蘇聯既是日德協定中主要的對象，所以它所受到兩面的威脅，當然非常嚴重——關於這一點，大家都明白，似毋容多來贅述。

(三)如前述，西班牙既是所謂「協助第三國共同防共」中目標之一，則其所遭禍患，自必異常深刻。德意加緊結合，復有日本遙為聲援，西班牙人民對法西斯的鬭爭，必將益形艱苦！

(四)法西斯集團的形成，英國無疑是有害無利，英國現有散在世界上的利益，唯有依靠和平纔能保持下去；否則，大英帝國的毀滅，將成爲不可避免的結果。所傳日德劃分太平洋勢力範圍，日意合作牽制英國艦隊，以至日本加緊侵華，德意深入直布羅陀等等，在在都足以給與大英帝國以可悲的命運（註：東印度羣島如被日德劃分勢力範圍，直接因爲荷蘭受難，但因荷蘭殖民地的實際權力握在英國之故，所以最終吃虧者仍是英國；且以戰略上的關係英國如果失去上述諸島的控制權，則海峽殖民地和馬來半島等也將不保。）

(五)法國以及東中歐幾個中小國，同樣將受很大的影響，法國和蘇聯是同盟，反蘇也就包含反法；且德國黷武刀鋒所及，在西歐方面首先便是法國，在東歐和中歐，則法國的與國捷克羅馬尼亞以及波蘭，也必然遭遇可怕的蹂躪。同時，意大利勢力深入南斯拉夫，將使法國衛星離心益甚。且據十一月三十日哈瓦社訊：「齊亞諾跟希特勒已商定將中歐劃分爲德意兩國勢力範圍，德國包括捷克和奧國，意國包括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這對於法國顯有很大的不利。此外，德意加強援助西班牙叛軍結果，法國在西南面也將感到法西斯的威脅。

(六)還有美國，它想完全脫出國際漩渦是不可能。最明顯的，日本

加緊侵華結果，美國在遠東方面的利益，當然會感受到大大的損害；同時，德國的膨脹也不是美國的好處。再則，美國向全世界的投資，也必須在和平狀態之下，才可保持比較穩固的利潤。如果戰爭重新爆發了，則因國際趨勢前後不同，美國決不能再有像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時代的好投機。羅斯福在汎美和平會議開幕詞中說得好：「……上述情形（按即指侵略戰爭）發生時，美洲各國即使不捲入戰爭漩渦，亦必將遭受連帶的影響；須知他處發生大戰，吾人之幸福亦必將處處蒙受影響，故美洲各共和國應協助世界各國從事於戰爭的避免。」

(七)最後要談我們自己的中國。直截了當地說，中國是日德、日意協定中最大的犧牲品！協定的墨瀋未乾，野心者加緊侵略的行動，已接踵而起！綏邊匪僞之爲有組織的，有背景的，乃屬盡人皆知；青島形勢的一度嚴重，同樣也決不是偶然；要之，在日德、日意協定之下，日本有人助威，有人接濟銳利的軍火；中國的創傷自必愈益深重！

當然，我們也並不否認日德意間也有若干的矛盾點，但這些矛盾至少是暫時可以調和的，我們決不應有機械的眼光，因而輕視協定的嚴重性！

總之，世界危機已經迫近，唯有運用集體的力量，纔有挽救的可能。現在，蘇聯已作有力的準備，希望英國不要再徘徊，希望美國不要再超然，希望法國不要再斤斤於死板板的「中立」，更希望中國人民一致爲保衛國權而奮鬥！

教育部編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	一元五角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七角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	五角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六角五分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彙編 第一輯	五角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一元八角
全國中等學校校名地址一覽表	七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五角
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一元八角
二十二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一元八角
二十二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三角

教育播音講演集 第一輯 中等教育編	五角
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	三角
小學音樂教材初集 低年級之部	一角二分
初中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二、三學年用各一冊	各三角二分
初中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二、三學年用各一冊	各三角二分
高中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學年用二冊 (上) 四角 (下) 三角二分	各三角二分
短期小學課間操教材	五角
廿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 各省市代表作品集	一元六角
青年擇業問題 (職業指導叢書)	六角
國音字母表	八角

教育部頒行課程標準不此備列

商務印書館發行

C370.73(1)h-25:12

教育部編

教育播音集 講演

第一輯
中等教育編

第一輯
民衆教育編

本書係彙集教育部對中等學校學生之教育播音講演稿而成，凡三十四篇，別為四類：(一)青年訓練，指示求學與做人之方針；(二)科學講演，指示各科之要旨及其研究方法；(三)教育講演，說明各級教育之特質；(四)時事講演，說明國內外之重要時事。各類講稿，皆由專家撰述，文字平易，理論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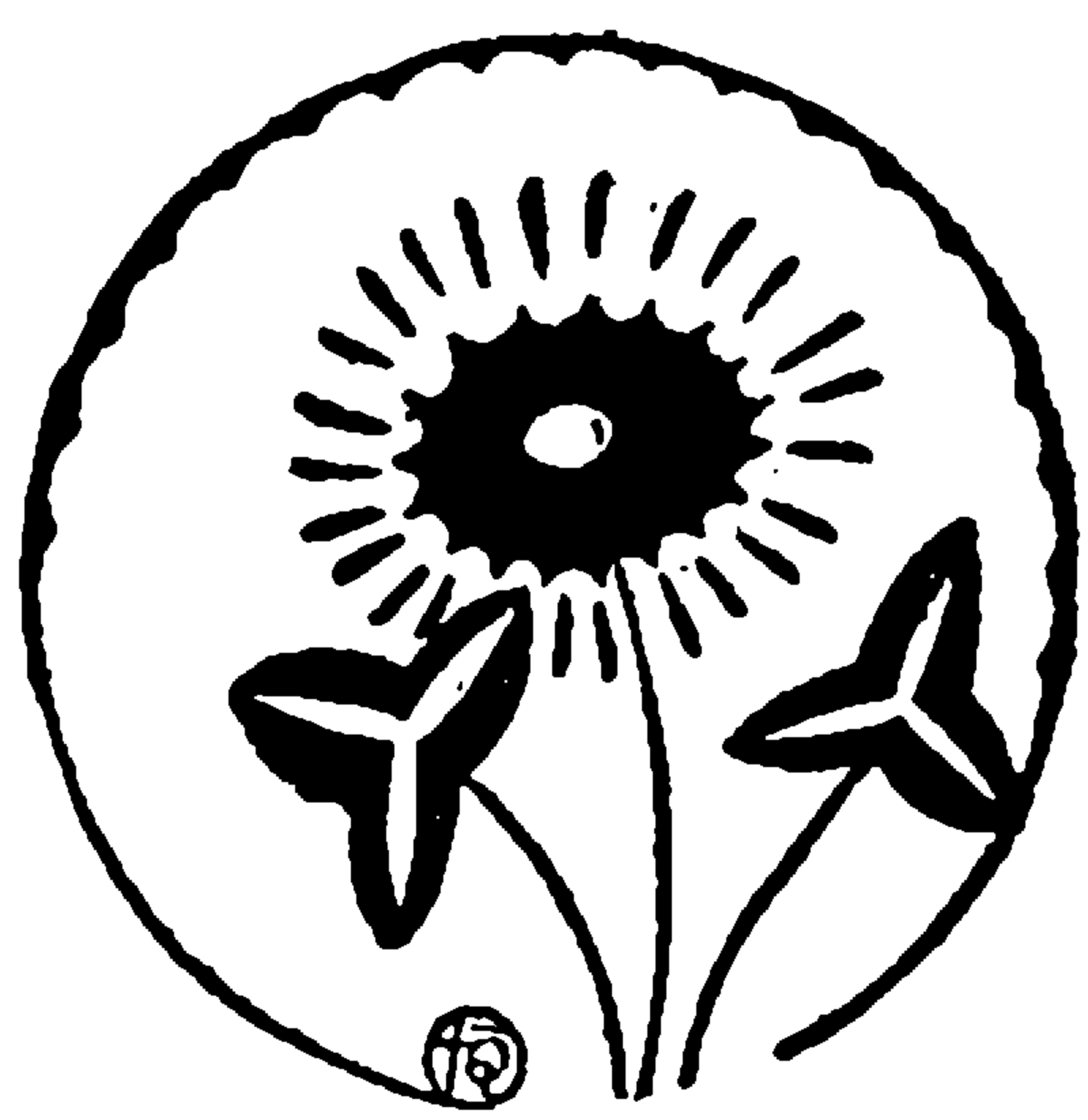
▼一冊 五角

本書係彙集教育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播音講演稿而成，都二十八篇，別為四類：(一)公民訓練，指示關於政治、經濟、法律、道德等必需之知識；(二)科學常識，指示關於自然現象及其他各種科學之基礎知識；(三)時事講演，說明國內外重要時事；(四)國語訓練，指示國語正確之發音及其運用。

▼一冊 六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C370.4(h)-25:12



羅斯福蟬聯及其前途

趙毓麟

一 本屆選戰之結果

舉世矚目的美國白熱化的選舉戰，已於十一月四日正式揭曉。法蘭克林·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以壓倒的多數戰勝共和黨候選人蘭敦 (Alfred M. Landon)，而再度為白宮的主人。民主黨這次所獲勝利，據說為美國歷屆總統選舉所未有。羅斯福當選的票數，計有二千六百萬之多，在投票者五千萬人中，約占二分之一，羅氏真足以顧盼自豪的了。

據路透電訊，各黨初選所得票數如左：

民主黨	二六、〇六二、五九六
共和黨	一五、九五五、一二三
統一黨	七一八、六五九
社會黨	九、五〇〇

照這樣，在覆選中羅斯福可得五百二十三選票，共和黨僅能得八

選票，較之一九三二年羅斯福以四百七十二票對五十九票戰勝胡佛時的優勢，要超出很遠。

民主黨的勝利尚不止如此，那同時舉行改選的第七十五屆美國議會——眾議員四百三十五名，全數改選；參議員九十六名，改選三分之一——結果也是民主黨占着絕對的勝利。現在可以把自歐戰以來美國各黨在歷屆議會中所占席數與本屆相比較，便可看出民主黨勢力的飛長：

參議院議席的分配

民主黨	一九八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六
共和黨	四七	四三	四〇	三七	四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七
農工黨	—	—	—	—	—	—	—	—	—
進步黨	—	—	—	—	—	—	—	—	—
超然派 (Mugwumps)	—	—	—	—	—	—	—	—	—

衆議院席數的分配

	一九一八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五
民主黨	一〇	一三三	一〇七	一八三	二〇	三〇	三三
共和黨	二四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二七	三三	二四	一〇
農工黨				三	二	一	五
社會黨				二	一		
進步黨							七
其他	三	一	一		二		

從上表看來，可知在經濟大恐慌發生前，全是共和黨佔着優勢。待恐慌發生，經一九三〇年改選的結果，民主黨在兩院所占議席便多出共和黨。以後民主黨節節勝利，而「老大黨」(G. O. P.) 卻步步後退。在一九三四年的選舉中，民主黨在參議院的議席且超過了三分之二以上。這次改選後，又復增加六席。在衆議院也增加了二十一席。此後羅斯福在議會中，更減少了敵黨的掣肘，可以充分地行使全盤的政權了。

一 羅斯福勝利之原因

羅斯福獲得這種空前的大勝，事非出於偶然。我們研究他勝利的因素，至少有下列幾點可說：

(一) 美國經濟情形之好轉 當羅斯福在一九三三年繼胡佛而執政的時候，美國正深陷在經濟恐慌的漩渦裏。美國人民對於銀行及

投資制度的信仰，幾全為消滅，甚至竟有數百萬人民對美利堅共和國本身制度，第一次發生懷疑。羅斯福在這樣空前經濟危機中的貢獻，留在每個美國人民心頭以不可磨滅的印象。他承認他的「新政」不是沒有缺點，但是他覺得對於在貧苦中掙扎的人民加以援手，比了前任總統的束手無策冷眼旁觀，似乎略勝一籌。經過他不斷的努力，目前美國各方的經濟情勢，較之羅斯福就任前究有不少的進步。譬如照官方的統計，工業生產已恢復一九二九年度的百分之八八，雇工人數已恢復同年度的百分之八二，較之一九三三年三月多百分之二六，工資收入恢復百分之七三，農業情形雖不如工業情形，但農民收入比較三年前約已增加百分之六〇；因為農工兩業比較活動的緣故，一九三五年全國收入估計約為六百萬萬元，較一九三三年的三百九十五萬萬元，顯然有很大的進境。克拉伯在現代史料中說：「羅斯福新政施行結果，美國商業恢復了九成，今日商業的繁榮，是五年來所從未有。」這種經濟情勢的好轉，在不滿羅斯福政績的人看來，稱之為「羅斯福的幸運」(Roosevelt Luck)。以為共和黨的失敗，是因為碰到經濟恐慌最嚴重的關頭，而羅氏執政後的四年，卻巧遇到經濟發展的循環期。但事實上美國人無論怎樣健忘，羅斯福四年來的苦心籌劃，是不會在他們的記憶中消失的，所以目前美國經濟情形之好轉，為羅斯福戰勝蘭敦獲得連任的最要因素之一。

(二) 民主黨得農工階級之擁護 共和黨的政綱，是顯然反對羅

斯福的統制經濟政策，因為這是不利於一班大資本家的。共和黨主張減少政府的開支，使國家預算平衡，恢復金本位制，提高保護關稅，廢除商業協定法，反對中央政府干涉私人的經營。這個「克萊扶輪的政綱」可說是美國大企業家給羅斯福的一封挑戰書，因為在共和黨的後面牽線的，是匹佛（J. Howard Pew）魏恩（T. Weir）這一班大資本家。而羅斯福自被擁為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後，在費拉特爾菲亞作了一次很激烈的演說，反對「經濟的獨裁者」稱他們和革命以前的美國專制君主一樣，將使農工階級的大眾變為奴隸。羅氏最有力的顧問便是美國礦工聯合會會長路易士（John L. Lewis），他是美國勞工界一位最有魄力的領袖，他和其他勞工團體，如印刷業工會，鋼鐵業工會的首領，組織了一個工人委員會，作羅斯福的後盾。同時羅氏政策深得美國農民的贊助，因為在羅氏執政後，曾花費幾百萬元救濟受經濟恐慌影響的農民。去年一月間，他的農業調整法案（Agriculture Adjustment Act 簡稱 A. A. A.）被最高法院駁斥以後，他就擬了一個計劃，對於那些自動將耕地改為牧場或林地的農民，給予補償金。最近羅斯福又救濟西美中部旱災區域內幾千戶受損害的農家，因此農工階級對羅氏均特別具有好感。奧斯龍（Osborn）領導的農民黨，不另推候選人而甘以全力援助羅斯福，其原因亦在於此。

（三）羅斯福有偉大政治力量為後盾。此次競選中，蘭敦雖有資

共和黨僅能得到物質上與精神上的鼓勵和接濟，羅斯福則滿佈爪牙，把持現在賑災、救濟、失業及其他慈善事業，利用機會造成投票勢力。紐約時報駐華盛頓通訊員麥隆（Paul Mallon）在現代史料中估計：羅斯福利用新政使官商人等受惠的，共三千餘萬，這三千餘萬依賴「新政」的選民，顯然是羅斯福蟬聯最可靠的保證。S. K. Rattiffe 在本年七月份的現代評論（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0, No. 571）中亦謂：「共和黨對於現實的失業問題，未曾企圖予以解決，今日美國約有八、〇〇〇、〇〇〇工人——即是投票者——及其家屬依賴於政府的救濟，而決定選舉的結果，就是這種人民。」蘭敦亦屢稱：「新政是利用人民的窮乏與困苦，以造成政黨的機關及培植政黨勢力的工具。」

（四）羅斯福個人之聲望。羅斯福獲得連任，固然有以上幾種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原因，但我們更不能忽視的，是羅總統本身具有吸引投票勢力的因素。羅斯福是世界最著名的政治家之一。他在本年新春向全世界廣播無線電演詞中的抨擊墨索里尼、希特勒及日本軍閥們風狂似的法西斯及帝國主義的傾向，贏得世界每一隅愛好和平者的同情與稱讚。羅氏的演說口才，久為美國人所欽佩，僅有被刺逝世的美國南部最負盛名的政治家惠朗（Huey Long）足以和他匹敵。而其對手蘭敦則不善辭令。「口若懸河」為現代政治領袖的特徵之一，共和黨在選擇他們的候選人時，顯然沒有注意到他是否能在火爐旁雍

雍談話及羣衆前滔滔不絕的辯才，但這是使羅斯福成爲全國領袖的重要因素。約翰漢密爾頓 (John Hamilton) 在克萊扶輪大會介紹蘭敦爲候選總統的演說中，稱蘭敦的歷史就是近代美國的歷史，一個平常人的歷史。漢密爾頓說：「中庸頭腦的人，造成了美國人民的大部分，蘭敦將引起這一部分人的同情，因爲他是代表這羣的人物。」而實際上，適得其反，惟有如羅斯福般有三寸不爛之舌的領袖，纔能獲得選民的擁戴。

其次，羅氏的學識教育也勝過蘭敦。羅斯福的父親雖是一個商人，但羅氏始終保持農村社會的傳習。古樹掩映中的羅斯福在海特公園 (Hyde Park) 家鄉僻靜的住宅，比較白宮更適於他的生活。羅斯福常在星期日，悄悄的偕了他的夫人，遨遊於赫貞河上。在這一點，他和在歐戰時英國外長葛雷 (Sir Edward Grey) 之厭惡倫敦的濃霧及喧闐，是相同的。但蘭敦十足是個商人，他亦沒有像羅斯福的一個鄉村環境可以供他休憩，他從本雪凡尼亞 (Pennsylvania) 流浪到阿哈俄 (Albany)，從阿哈俄到康薩斯。羅斯福生長於家族傳統的隱庇下，蘭敦是一個可憐的異鄉漂泊者。環境既不同如此，羅斯福的學識自較蘭敦豐富得多，在美國人心裏，羅氏佔着較高的位置。

而且，就政治閱歷而論，蘭敦更遠非羅斯福之敵手。蘭敦僅是美國中西部一個不著名農業州的州長，羅氏的後臺老板稱之爲密西西比河草原來的「模糊人物」，華盛頓政治通訊員克拉伯 (R. Clapper)

在評論之評論裏說：「他去年在密西西比河至美國西岸旅行中，與許多共和黨員談話時，很少有人知道蘭敦其人。間有知道的，亦祇說他是中西部某州的州長而已。」他的所以能由一個無聲無臭的政治家，一變而爲全國知名的人物，是得力於報紙的狂捧，尤其是哈斯特 (Hastings) 一系的報紙。世界有名的美國新聞大王哈斯特原是美國資產階級的代表，他對羅斯福重徵資本家的「新政」深表痛恨，所以在數年前已開始旅行美國各地，留心訪尋足與羅斯福在本屆競選的適當人物。蘭敦在康薩斯州的節約政治，大得哈斯特的歡心，於是哈斯特所統治的二十七家報館及十二家雜誌社，一齊替蘭敦大吹大擂，居然把他捧上共和黨候選總統的寶座。雖然如此，蘭敦到底資望太淺，政治經驗太欠缺，不唯不及羅斯福的有名，就是共和黨中聲譽崇高的領袖如波拉 (William Edgar Borah)、弗萊謙 (H. P. Fletcher)、狄金森 (T. J. Dickinson)、凡登堡 (Senator Vandenberg) 等，蘭敦對之亦不免略有愧色，宜其敗於羅氏之手了。

再者，在這世界非常動盪不安的時代，美國人民所要求的元首，當然是一位魄力雄厚才氣縱橫的政治家，而非一個謹守慎策的中庸人物。蘭敦的政治哲學與羅斯福的不同，康薩斯是在南北戰爭前夕反奴隸空氣中懇植起來的，後來又受狄奧多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的進步主義思潮的洗禮，所以雖然是保守的中西部的一小州，但自由空氣極濃厚。這種環境造成了蘭敦具有改良主義色彩的保守派傾向，

民主黨的要人法萊 (Parley) 指摘蘭敦以自由主義的假面具，掩蔽其守舊派的真相。蘭敦的「預算平衡」的主張，是建築在「康薩斯哲學」的另一方面，康州人民素崇尚節儉，從不願拖欠債務，他們於可保證的進款範圍內，求生活的改進，於是蘭敦的康薩斯行政，亦斤斤於收支的平衡。他的需要一輛新車，亦許與羅斯福相同，但他在買車之前，對於是否能付款這一層，必須加以鄭重的考慮；但是羅斯福的新政，從來不計算金錢，他認為祇是需要的話，即超出預算的大量政費，亦所不惜。因此羅斯福是大膽的革命家。在這世界非常時期，大部份美國人民容易被吸引。他熱烈的情感，勤苦的德性，生得如哈定 (Warren Harding) 一般的雄偉體格，以及過人的幹才，十足是一個天才領袖的代表者，雖是反對新政的民衆，對羅斯福本人亦無不爲之心折，有識之士，固知羅氏必能戰勝蘭敦連任總統了。

總觀上述經濟、社會、政治、個人各方面，可知羅斯福在本屆選舉獲得空前的大勝，其來有自。

三 羅氏過去政績之檢討

在觀察羅斯福政權的前途之先，我們應把他過去四年的政績加以一番檢討，纔不致有虛渺之弊。以往幾年民主黨在實際上已變成羅斯福個人的黨，元老派像參議員格拉斯 (Arthur Clegg of Virginia) 前紐約州州長史密斯 (Alfred E. Smith) 雖然在黨內大張反對羅

斯福的旗幟，然而民主黨的重心，未被搖動。美國有史以來以個人代表全黨例子，並不很多，而以個人來改變政黨傳統主張，來轉變政黨的政治方向，像羅斯福一樣的，更不多觀。現在民主黨是羅氏一手操縱着的，以往四年的美國政治、經濟情形，也是羅斯福一手造成的，檢討他過去的政績，不啻是說明美國的動向。現在試分經濟、社會、外交三方面言之：

(一) 經濟方面 羅斯福過去努力的成績，表現在經濟方面的比表現在政治方面的較爲顯著。他在一九三二年當選，根本就是因爲經濟恐慌，人民交給他的任務，便是拯救美國脫離經濟恐慌的深淵，使經濟秩序從早恢復正常狀態。因此羅斯福就職之初，就決定幾個經濟政策，努力推行，試分別介紹於下：

(a) 貨幣貶價政策——羅斯福初登臺執政時，美國經濟正在極度「緊縮現象」中，無論是農民、商人、負債者、有產業者，都希望政府抬高物價，壓低幣價。所以羅斯福就職的第一件事，便是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在當時大家以爲這不過是應急的臨時政策，然而羅斯福心中早已決定用貨幣貶值的政策，作爲他經濟復興政策的主要部份。美國的放棄金本位，與英國不同。英國因爲黃金外流，受外來勢力之壓迫而被迫的放棄金本位；美國則在當時黃金積得很多，其數量開歷史上空前記錄，因農民及負債階級認爲只要放棄金本位，便可以使經濟情形好轉，所以政府便自動的使美元與黃金脫離了關係。羅氏用這個政策的目的，是提高物價恢復到一九二六年的物價水準。雖然這個目的並沒

有達到，然而在經濟復興過程中，這個政策頗著功效。在過去四年之間，貨幣緊縮，物價銳減，工資減低，利潤減少，經濟情形陷於僵化。自放棄金本位後，以通貨膨脹為威脅，促進人民的購買力，刺激着工商界的活動，所以在一九三三年物價抬高，商人們大獲其利。他們在購買原料的時候，原料是很便宜的，工資之增高，又不若物價增高之迅速，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至七月美元跌值到百分之三十，而美國的貨物價格抬高了百分之十五，經濟活動率增加到百分之六十，所以放棄金本位壓低幣價，在羅斯福執政初期，成效卓著。及至該年七八月間，貨幣膨脹漸漸沒有實現之可能，而九月間「產業復興法」成立，羅斯福的復興政策已着重於「產業復興法」之推行，貨幣貶值政策成為次要，不過在一九三四年的正月，又有美元貶價的呼聲，商業又為之一振，那時期的經濟好轉，實為目前復興的重要開端。在另一方面看去，這個政策並非完全沒有錯誤，最顯明的便是破壞世界經濟會議而使美國及世界各國走入國家經濟主義的窄路，近幾年來世界貨幣戰爭，關稅戰爭，國際市場之縮小，及因經濟戰爭而演成的國際戰爭，多少受羅氏貨幣政策之影響。

(b) 產業復興政策——在羅斯福許多新政策中，最為世人矚目的是一「產業復興政策」。該政策所受攻擊固多，然贊成者亦不乏人，頗難斷論其是非。就政策的本質論，它是妥協勞動方面與雇主方面的要求，是政府與勞資雙方合作的結果。產業復興法 (N. R. A.) 的目的有三：以增加工資的方法，提高人民的購買力，此其一。以減少工作時間

的方法，使失業者得有工作的機會，此其二。以釐定物價的方法，取消無益的減價競爭，此其三。就第一個目的而論：做到的地方很少，有幾個產業工人的工資雖已提高，且提高的速率比生活用度的提高還大些，然而就全體而論，工人工資的加多，尚不足以應付物價之加高與生活費用之加大。在產業復興法初頒佈的時候，物價早已抬高，而工資尚未加多，並且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沒有得到產業復興法的好處，因為有許多產業，不受復興法之限制，故工人徒受物價飛漲的苦痛。就第二個目的而論：產業復興法最初頒佈時，約翰遜 (Johnson) 將軍預料該法可使四百萬失業工人因而得業。但這個希望未能實現，增加的工作人數僅有一百七十五萬。這個法律把工人每週工作時間減少百分之六，而工人的工資並未減少，所以工人每小時所得的工資，增加百分之十，但是以星期計算，工資增加為百分之三或四，至於工人生活費用，因物價抬高增加了百分之八至十之多，所以在產業復興法之下，工人的實在工資，反減低了百分之五或六，這個數目便是使一百七十五萬失業者得到工作之代價。當然因此亦有不少貧苦人民略得救濟，然就大體上說，與其謂產業復興運動是增加工資減低工時的運動，不如稱它為均分工作共享工資的互助運動。自從最高法院宣佈產業復興法無效以後，各業增加工作時間，於是六十三萬工人遽因而失業。可見該法有益於工人者，誠為有限，不過因復興法而使工人取得集體契約之權及工會組織之擴大，不能不說是工人的一點勝利。就第三個目的而論：

究竟產業復興法做到多少成績，至難臆斷。因自一九三三年開始，產業界利潤業已增多，而增多原因，並非由於產業法。一九三三年美國產業界純利益之增加，為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三十四，如果捨電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及銀行業不談，則一九三四年之利潤，較之一九三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因為復興法規定了工資之最低限度，而工資之增加即利潤之減少，所以在一九三五年產業復興法宣告違憲以後，產業之利潤比之於一九三四年激增到百分之四十二。在本年前半期，利潤之增加，較之去年又多了百分之五十。在復興法推行之兩年以內，商業雖繁榮，從沒有達到一九三三年以前之利潤率，所以說產業復興政策對於資本家有何等利益，也是十分可疑的。

(c) 農業政策——在羅斯福執政之初，國內各階級以農民階級的怨聲最高，因自歐洲大戰結束，海外市場殭化，美國農民終歲辛勤，猶不得溫飽；經濟恐慌開始，農民受害之深，更甚於其他階級。在一九二九年，農村之總收入為百二十萬萬，到一九三二年農村之總收入僅有五十萬萬。他們負債重重，因為貨幣之價高，還債不易。羅斯福的農業政策，是限制農田之生產，以抬高農產品之價格，同時向消費者間接課稅，以補助農民。到一九三五年農村之總收入，已增至八十萬萬，然而這不能說完全是羅斯福救農政策的成功；一方面由於美元貶價，出口物增多，而農產品易於輸出；一方面因為西部大旱，農產物之收穫大減，於是歷年的存積減小，而市場上因供給減少，價格抬高。但「農業調整法案」

之實施，限制耕地，津貼農民，以及政府收買農產物等事，對於救濟農民，使其免於破產，不能說是完全無功。就羅斯福的農業政策的本質論，不免有重大錯誤：新政策實行的結果，美國的農業問題，反趨向複雜，譬如美國限制棉花之生產，於是印度、巴西、中國等處，便擴大其植棉區域，而漸把美國原有的棉花市場奪去，美國東南諸州的農民，一方面受到西南諸州農產品的競爭，另一方面喪失了海外棉花市場，其生活更形苦痛。同時美國的麥子市場，亦因限制種麥之故，漸漸縮小，乃至於消失。美國的種麥農民，以後只有依賴國家的津貼為生，將如何使美國的消費者增加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力，還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所以謂羅斯福的救農政策已有完滿成功，是與事實不相符合的。

(d) 購銀政策——羅斯福的購銀政策，可說是完全失敗。當時因國會中白銀派的壓迫，使羅氏不得不出此下策。白銀派代表西部產銀區域的利益，目的是抬高銀價。他們強迫政府向世界市場大購白銀，名為提高中國、印度等國之購買力，結果是破壞了中國、墨西哥等國的財政組織。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國會通過購銀法案，授權於財政部，以一元二角九分的最高價，向世界市場收買白銀。因為美國的侵略性之購買，世界銀價從每盎司二角五分（一九三三年市價）漲到每盎司八角一分之高價，用銀的國家，白銀像水一般的流向美國。墨西哥只得放棄銀本位制，中國也只得禁銀出口。許多南美洲國家，競設法避免白銀之外流。羅斯福因為購銀政策，在海外種下很大的惡感，於是購銀的

步驟減緩，而銀價立即狂跌。現在美國國庫中仍存着幾千百萬盎斯的白銀，用昂價購來堆積在那裏。國內的白銀，仍用七角七分五的高價由政府收買，而在世界市場中，白銀每盎斯只值四角五分。因為外國黃金已源源流入美國，美國國庫中的黃金準備額，只有增高，財政部長的金三銀一的準備比例，始終沒有做到，這不能不說是購銀政策的大失敗，羅斯福被敵黨攻擊最力亦在此。

(二) 社會方面 羅斯福本人雖起自富室，但他的社會政策頗為無產階級打算。批評羅氏之政績者，往往說他的工賑及失業救濟政策，過度的浪費腐敗。的確，羅氏的善於用錢，比以往任何總統為甚，（請參考東方秋季特大號拙著美國總統選舉制度及本屆選戰之透視）所以單就效率方面說來，他的失業救濟政策異常失敗。他創設了許多公共工程辦事處，費去八十萬萬美金，而所得結果，十分有限。在房屋建設工作方面，他是完全失敗的。建造房屋以供平民之需，本是「公共工程」之主要工作，然三年以內，用於這方面的經費，僅七千萬美金，現在美國有一千五百萬家庭，是住在很破爛不衛生的房屋裏面，而公共工程計劃實行之結果，即全部完成，亦只能供給兩萬份家庭以必要的住宅。在別的工程上，成績亦不甚佳，到本年四月為止，公共工程計劃所吸收的失業工人，僅有二十六萬五千人，距失業總數相差很遠。但是就動機方面看來，工賑之目的既在於賑卹，我們批評他的成敗，不應專從效率上給以評價，而要看這許多錢是否落在貧乏者的手裏。由這個觀點看去，

則羅斯福的失業救濟政策，亦有功足錄。在過去三年餘中，政府有過許多工賑計劃，如公共工程，如市民工程，如聯邦賑救工程等，在全國各地均紛紛設立辦事處，將金錢施與貧乏的失業者，使窮苦無告的人民，得免於饑寒，因而提高了人民的購買力，有助於經濟情形之好轉。所以工賑及失業救濟政策，雖然浪費，亦未可厚非，無論如何總勝於共和黨空口說話，坐視貧民的痛苦而不加以援手。

(三) 外交方面 美國外交，素有其特性，美著名政治學家迦納 (Carr-Saunders) 在他的傑作美國對外政策一書中，開宗明義第一章就說：「美國現在沒有，而且從未有過一個對外政策，至少沒有一個建設的對外政策。」紐約時報曾經登載美國前駐英大使的幽默話：「美國的對外政策，是沒有對外政策。」當華盛頓總統認定歐洲有許多重要的利益與美國利益根本抵觸，互惠的調和幾不可能，並且目覩歐人欺詐相尚，與它們作外交上的來往，有點得不償失，因此他確定一遺訓：「美國不捲入歐洲的漩渦，始可生存。」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門羅總統咨文於議會，說要關閉南北美洲的門戶，不准歐洲干涉美洲各國的事務，這樣確立了「門羅主義」，歐洲各國相戒不敢叩美洲之門。由此可知美國外交，素主「我不犯人，人亦不得犯我」的孤立主義。但是世界潮流的激盪，以及美國利益的普遍，終究使許多有識的政治家，從孤立的好夢驚醒過來。舉其數例，如一九〇〇年高瞻遠矚的前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就確立保障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的遠

東基本政策；雄才大略的前總統狄奧多羅斯福在一九〇五年曾謂中國在太平洋的地位，決定美國將來的歷史。現在共和黨綱雖還主張經濟自足與孤立自守的途徑，但已爲多數美國人所不取。過去四年羅斯福的對外政策，是以和平主義爲其骨幹，可分三方面言之：

(a) 對中南美洲的睦鄰政策 美國對於中南美洲的基本政策，乃「門羅主義」而「門羅主義」的內容，既極空洞，又隨時代而變遷。其最初目的是美國對歐洲政治不發生關係，更不使歐洲諸列強有問鼎美洲大陸的野心，故其目的全爲防守的。迨後美國對外關係漸趨複雜，帝國主義的色彩亦漸變濃厚，對中南美洲各國，常出來干涉其內政。一九零一年美國使古巴承認美國對其有干涉權。那時美國國務卿羅德聲稱此種行爲不過將「門羅主義」作成條約化而已。狄奧多羅斯福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議會席上，更有露骨的代表：「某國家因政治腐敗的結果，而致社會機能弛懈，必然需要他國的干涉時，在半球能夠負起國際警備的責任的國家，必是維持門羅主義的美國。」其後美國根據這項原則，對於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拿馬、古巴、海地、聖多明等國，屢加干涉。美國抱這種侵略的態度，自然使中南美洲諸國發生反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第七次「汎美和平會議」在烏拉圭首都蒙得維多 (Montevideo) 開會時，各國首先提出的，就是要求美國終止對它們作軍事上、經濟上的干涉。羅斯福特派國務卿赫爾爲美國代表，使其竭力聲明美國的不干涉主義，並且後來更以大總統的命令，由

國務卿發表一重要的不干涉聲明。這樣放棄干涉，親睦鄰邦的政策，在美國外交上，可謂劃時代的大變更。在事實上表現的，如與海地共和國協訂條約，允撤退美國全部駐屯軍；又加修改美國與巴拿馬間所訂的不平等條約，自動放棄運河地帶行政上的干涉權；再如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方面，美國在一九〇三年與古巴所訂的條約，依普拉特 (Platt) 修正案，當讓與美國種種特權和利益，羅斯福亦願放棄，而代以平等的新約；凡此種種，都是羅氏睦鄰政策的具體表示。

(b) 對遠東的沉默態度 在胡佛政府時代，美國對遠東國際變化，採取很積極的政策，美政府不僅反對承認「滿洲國」，且積極企圖團結並領導列強統一戰線以抗日本。爲了中日糾紛，美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到一九三二年一月之間，曾咨送九次照會給中日兩國，促其注意非戰公約，其中五次單致日本。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美政府告訴國聯準備自動的努力加強國聯對於中日爭議所做工作的力量。同年十月，美國駐日內瓦領事代表政府四次列席於國聯行政院會議。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國務卿史汀生向國聯聲稱美國贊同國聯根據李頓調查報告書所下的結論。同年三月，國務卿赫爾訓令駐瑞士公使威爾遜列席國聯顧問委員會，以備諮詢。最有歷史意義的，爲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國聯即採此主義，以議決不承認「滿洲國」。可見胡佛對遠東局勢，態度異常堅決而積極。但到羅斯福登臺以後，注意經濟的調查，對外交方面的樹建很少，尤其對遠東的政策，是完全以國際間妥洽爲

根據的。對日本在中國境內的暴行，不若胡佛的常提抗議，甚至允許菲律賓的獨立，甘讓日人在菲勢力日擴。據一般觀察家說，羅斯福鑒於口頭抗議之無效，轉變方向，在實際方面努力，譬如年來承認蘇俄，增加軍備預算，並在阿留申羣島和阿拉斯加積極設防，寧使倫敦五國海軍會議瀕於破裂，而不肯接受日本海軍平等的要求；寧使四國海軍會議陷於僵局，而不願放棄三萬五千噸的大戰艦主張。據此可見羅斯福對遠東局勢，並非漠不關心。

(c) 對歐洲的中立主張 羅斯福對歐洲仍本着美國人民避免牽入歐洲漩渦的要求，而嚴守中立態度，此可於意阿戰爭時見之。關於這點無多論列之必要。

就以上觀察，已可明瞭羅氏過去四年政績的梗概。對經濟方面的興革多，對政治方面的改進少；在內政上的成就大，在外交上的建樹小。

四 羅斯福政府之前途

羅斯福曾經說過：「一九三六年是美國寫新歷史的年頭。」我們試看他以後究竟將怎樣來寫這「新歷史」？在國內經濟上，工商業雖已恢復了若干程度的繁榮，然而一千萬的失業者羣，依然靠着救濟費，來維持他們半凍餓的生活。此外，如農業問題因羅氏的農業政策而愈難解決；生產的過剩，無法提高人民的購買力；金融秩序的動搖，工潮的起伏，憲法的修改等，都是急切的內政問題。在國際關係上，亞洲侵略者氣焰的日益高漲，歐洲的戰雲密布，情勢日益危迫，處處威脅美國的根

本利益，羅斯福究將如何應付這些危難？

在國內，羅氏獲得這次空前勝利，聲望又增高不少，實權亦加強許多，或許他會向國民提出修改憲法，撤去最高法院的障礙，以貫徹他實施「新政」的主張，因為過去「新政」的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是受了憲法的拘束而中途失效。現在羅斯福私人御用的民主黨，既在衆參兩院均佔絕對的優勢，當然能夠控制國會的決議，今後施行「新政」的阻力，便不會像以前一樣大。

對於國際關係，據十一月五日午後國務院當局所表示美國政府今後外交政策的二點，就可證明：(1) 打破通商壁壘以恢復世界的景氣，恢復國際貿易，繼續維持強化國際和平之政策。十二月一日在勃諾斯愛萊(Buenos Aires)開會的美洲和平會議，將樹立西半球和平，示全世界以國際和平的模範，且會議後將與關係各國政府間另訂互惠通商協定，以期撤銷關稅壁壘。(2) 在華盛頓、倫敦兩海軍協定範圍內，繼續推行其現行之建艦計劃；並因鑑於遠東現今之事態，仍將合衆國艦隊之精銳集合待機於太平洋。關於前一點，不過是睦鄰政策進一步的表現，藉以勸誘拉丁美洲對於歐亞局面採取和美國一致的立場；關於後一點，可說是美國對亞洲侵略者的強硬對策。華盛頓條約快將滿期，期滿後美國必然積極擴張其「大艦」政策。據路透電，英提出保留華盛頓海約中「不在太平洋中增防」的建議，已被美國乾脆加以拒絕，從此可知美國在以後四年中對遠東的態度，將日漸積極了吧！



論中日共同防共

馬季康

一般的觀察

共同防共，現在不僅在遠東，而且在全世界都鬧得「滿城風雨」。

在歐西德國以防共先鋒自命，希特勒向意國曾經提議成立反共十字軍，同時聯合意奧諸國，共同反對蘇聯；十一月二十五日又和日本簽訂了德日防共協定。

在遠東，日本久以防止赤化先鋒自命，迭向中國提出共同防共要求。日本這種政策，除反對蘇聯之外，還想借這個機會造成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優越地位。換句話說，日本想利用這種共同防共的名義，獲得支配中國的權利，好在經濟上及軍事上準備對俄戰爭，這種陰謀，早已舉世周知。自日本前外相廣田發表這種政策以來，屢次向中國提出這種要求，我國政府也深明這個問題的利害，故始終堅決拒絕。最近中日談判因為雙方觀點懸殊及綏東戰事爆發，在勢必然要趨停頓。不過現時

日德防共協定已成事實，日本是否要利用這個機會，更進一步地壓迫我們，固未敢斷言；不過這個問題，關係中國前途異常重大，作者願參考各家意見，對這個問題作一個簡要分析，藉供政府及國民的參考。

廣田的第三原則

日本對華要求中日共同防共，始於廣田對華外交三原則。此對華外交三原則，本年一月十一日廣田在日貴族院演說，曾有徹底的說明。其要點為：（一）中國放棄以夷制夷政策，誠意與日本合作；（二）南京承認「滿洲國」之存在，并實現中日「滿」經濟集團；（三）樹立反對中國共產主義的共同陣線，以防止赤化的傳佈。廣田對第三點的說明有云：「東亞之不安定，使赤化運動得可乘之機會……夫赤化運動之危險，雖不限於東亞地方，然在東亞地方，其活動特甚，故吾人爲安定東亞及世界起見，防止在東亞赤化運動，使中國脫離此危險，此不僅

爲中國之重要問題，且係各國共通之重大事件。此即今次決定方針之第三點，日本欲與中國爲種種協力，以防止赤化之主旨，即在於此。（註

一）『英國「每日先鋒報」(Daily Herald)駐北平記者史諾(Edgar Snow)論廣田第三原則有云：「照東方外交傳統講，第三點

分量最重，意義最大。前兩點只是陪襯。若果第三點不能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前兩點皆不能實現。具有潛在勢力的中國紅軍，現正傾向與蘇聯接近，故成爲日本帝國主義發展途中的重大障礙。日本堅持第三原則，乃外交上一種策略。日本對於這一點大概不會讓步。」（註二）史諾認爲第三點乃日本軍人的意見。他引證日本陸相寺內在廣田內閣首次會議席上發表的談話。寺內公開表示：希望立即實行樹立中日「滿」共同防守，阻止赤化侵入華北。同時土肥原在北平亦告該記者，防止中國的共產主義不僅是日本的權利，而且是日本的義務及責任，因爲共產主義根本上與東方思想反對，并且阻撓中日合作的進展。後來松室孝良到北平後，對防共問題也迭有聲明。會謂日本不惜任何犧牲及代價，來拯救中國，防止共產主義。五月蘇聯與外蒙締結防守同盟，日本要求中國共同防共，更加積極。最近南京的中日談判，即以共同防共及華北特殊化爲討論的中心。我國對這兩個問題，態度始終強硬，日本已漸明瞭中國已不那樣易欺。十一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有云：「一言以蔽之，吾人已獲得教訓，即調整中日關係，若仍忽視中國人民之心理。雖進行絕不可能矣。」尙不失爲明智之言。同日中外商業新聞社評

則謂，「華北問題固可暫置不談，而中國對防共問題仍表示懷疑，殊爲不解。」斯誠不明中國人民心理。

共同防共的意義

本年二月美國記者鄧柏勒(H. J. Temperley)對於共同防共問題即有很精闢的研究。（註三）他說：在他旅行南京上海各地，訪問中外軍事外交觀察者及消息靈通人士所得的印象，認爲中國現在所受的威脅，遠較提出二十一條的時候還要嚴重。日本軍人認爲現在的國際局面，實是他實行開拓政策的良機；廣田的三原則，意在掩飾他們的真正意向，但銳敏的觀察者，一定可以知道日本向中國要求的是什麼。據他與一位遠東問題美國權威者討論的結果，所得結論如下：「第一，中日共同防共，在日人眼光看來，此事將使日本派遣軍隊赴任何中國地方實行壓迫共產主義目的之法律化。這個條款，無疑的將用於一切認爲反日的行動。」又說：中國如果承認這些要求，中國對於日本地位，將降落爲如埃及之於英國，或菲律賓之於美國。

史諾謂第三原則，差不多完全是日本軍人的意向。他們認爲反共的原則，使南京當局與他們的階級利益一致。用反共的口號，他們希望：（一）解決因爲蘇聯侵入新疆外蒙所產生的大陸軍事上之重要問題；（二）完成中日「滿」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調整。（三）可使日本政府不致引起國際糾紛，而在中國逐漸獲得上國的地位。這三點下

面再詳加介紹及分析。

美國新聞界巨子，紐約世界電訊報主筆何懷德 (Roy Howard)

最近遊歷中國，返美時道經馬尼拉發表談話，中間也論到中日共同防共問題。他說：合作防共，將予日本一協助中國軍隊在中國任何地方行動之權利；據中國人意見，這即等於給日本在中國駐兵的合法權利，并且可以解釋任何反對日本思想的行爲，都是赤化。(註四)

根據上述三家意見，中國若接受廣田的第三原則，無論是在原則上或成立協定，皆等於中國自投陷井。依照這種政策，日本軍隊可以在中國任何地方屯駐或假借剿共或反共名義宰割中國。中國一切反對日本的思想行動，日本皆可解釋爲赤化行爲。中國與日本的關係，將成爲埃及之與英國，菲律賓之與美國。日本成了中國的上國，中國成了日本的附庸。中國的內政、外交、軍事、經濟，皆將要聽日本指揮。這不僅是中國的巨變，也是世界的巨變。

共同防共牽涉之問題

共同防共萬一成立協定，其牽涉的問題甚爲廣泛。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外交，皆要受日本的支配，茲個別分析如下：

(一) 軍事 據史諾的分析，日本在防共協定中要包括的很多。在軍事方面，他們要在條約上規定：一旦發生緊急事變，日本軍隊可以進至中國內河、都市，及要隘地方。要要求中國聘任許多日本軍事顧問

及技術人員。如有需要，日本可以供給中國軍火。中國軍隊中間，連空軍在內，要委派許多日本軍官。中國現時聘任的德國顧問及參謀人員皆將由日人取而代之。

如果這種條款存在，無論寫在紙上與否，在軍事策略上，東京與南京都要開始聯合準備對俄戰爭。日本首先要集中他們的活動在中國西北及內蒙邊境，設置空軍根據地，深入外蒙及新疆側面，來威脅蘇聯，大有可能在俄蒙同盟成立之後，這種準備更覺需要。如果中國空軍能供日本指揮，日本將利用中國的空軍根據地，進行空襲，打擊西伯利亞的工業及交通，減少蘇俄軍隊在遠東的攻擊力量。現在中日雖然沒有成立防共協定，但王英匪軍已被唆使，大舉進攻綏東，并積極向西蒙發展。據熟悉西北情形者說，日本的意思，要切斷中國由外蒙方面與蘇聯的交通，減少中國紅軍在西北的勢力，同時自然進行在綏蒙等地設置空軍根據地，來直接威脅外蒙，間接威脅蘇聯後方。日本決心要向這方面發展，固不論是否成立防共協定。

(二) 經濟 據史諾說，日人表示共同防共有許多好處。日本可以借貸大宗款項，援助南京的建設計劃，并供給南京剿共的資金，在這個事業中，南京迄今尚未獲得外國援助；中國可以將煤鐵等給日本，作爲這種借款的抵押或擔保，來償付日本半官方所供給的重工業貨物之代價。日本將要借着中日經濟的合作，來排斥列強在中國的勢力，這就是執行一九三四年天羽的聲明；中日「滿」之間將要特別成立相

互貿易辦法。尤其是日本與華北的經濟合作更要密切；例如，日本將以軍需品及金錢交換華北的棉花，使華北當局將共黨向新疆及外蒙方面驅逐。

(三)文化 在文化方面，尤其是意識形態上，日本對防共協定的希望，大概甚為廣泛。廣田的計劃中希望將中國現時進步的大學中學教科書中的「危險思想」予以剷除。這較從前國民黨所施行的統一思想，恐怕還要嚴格。他們的目的，在以「滿洲國」所謂「王道」尊孔的思想為正鵠，統制輿論，嚴格懲罰違反中日親善之行為，皆屬必要。日人大致還要唆使中國組織反共協會，來壓迫現時反對日本及努力國民解放運動的團體。

(四)外交 如果中日成立防共協定，中國的國際地位要大加改變。一旦日本與第三國開戰，中國全被束縛。西方對於南京的同情亦將消逝。

大公報十月八日對防共問題，著有評論云：「……故共同防共云者，揭穿真相，即是共同對俄。……防共乃國內之事，毋勞外人協助。對俄關係國家利害，不容輕率決定。」又謂：「中國既為和平之國，故對任何國家皆不應且不能懷抱敵意，自不容隨便加入任何軍事性質之束縛。」『中國介在日俄兩大國之間，對日本尚且欲棄怨修好，調整交誼，對俄國更何能蹈敵視之嫌，以召強隣之恨。』議論至為精當。

(五)政治 史諾對這一點分析的也很清楚。他說：如果中國共

黨真是殺人不眨眼的土匪，如果他們不能代表反對南京政權的各方，如果他們所表示的不是中國大眾的政治意向，南京縱接受廣田第三原則，作為一種策略，而因日本的計劃，需要數年方能成熟，南京可以鞏固其統率，俟世界發生巨變，然後乘機復興，或應付日本，而不致產生嚴重的結果。那末，南京接受這個要求，獲得這種喘息的機會，縱然犧牲也值得。但是這種方針顯然非常困難，由暫時對日屈服所換得的任何策略上的利益，恐怕都要被現時南京勢力的重大削弱所抵銷。史氏更謂中國共黨現正努力爭取國家的領導權。言外之意，就是南京政府對這個問題不能不特別慎重。

不能自投陷井

根據上面各家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我們可以簡單的說，所謂共同防共，是日本想借防共協定來束縛中國，供其支配的企圖。這種協定如果成立，英美主張的門戶開放政策，將要壽終正寢。天羽聲明，可以徹底實現。日本可以假借防共名義，統治中國的經濟，教育，支配中國的軍事，政治，外交上中國完全不能自主。這種協定內容無論是原則的或具體的，我們不難想像，恐怕與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在長春簽訂的承認「偽組織」條約沒有很大區別。該條約第二條規定：

『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結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兩國

相約共同擔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日本現在在豐台，通州，古北口及察北駐紮許多軍隊，皆無法律根據，他們的口實，就是保衛僑民，防止赤化。防共協定，就是要想將此種派遣軍隊至中國內地及在各地駐屯軍隊條約化。故防共協定若果成立，整個的中國即成爲準「滿洲國」了。其陰謀之毒辣，於此可見。

日本最近向中國提出這個問題，已被完全拒絕。不過日本是否放棄這個政策，則不敢知。作者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希望能幫助國民對這個問題及日本野心有更清切的認識。

惟作者深有感概，即我們外交上無一個基本政策。在目前遠東的危機中，我們究竟與那一國利害一致呢？凡我國民對這個問題，都應該三思。

美記者何懷德有言：「以言中俄關係，在某種情形下，雖屬利害相同，但中俄採取共同行動以對日之說，中國當局已予否認。蔣委員長之

深惡共產黨，及其不欲因此引起英美之反響，可以見之。惟若發生戰爭，則又當別論。」（註五）何氏觀察銳敏，言論極值玩味。

現時綏東戰事業已開始，前途如何，無人知道。但是中國的處境及利害，凡我國民皆應有清切的認識。我們願臨渴掘井，自行遺誤呢？抑願未雨綢繆，準備萬一呢？事實已不容我們再事徬徨了！

（註一）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國內之部A二頁。

（註二）Edgar Snow: Mr. Hirota's Third Point Foreign Affairs,

July, 1936.

（註三）H. J. Temperley: Threat to China P. & T. Times,

Feb, 6, 1936.

（註四）見上海字林西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合衆社馬尼拉電。按上海

各報十一月十日所登之國民電則無此語。

（註五）見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日上海各報。



New & Revised Edition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圍範圍用適書本

中等學校學生 作文翻譯時置備本書一冊，則文法上修辭上種種疑難，立可解決。本書所有例句，皆可供學生之觀摹與運用，既免遍檢諸書之勞，而有左右逢源之樂。

中學英文教師 批改課卷為教師最繁重工作之一，本書詳解用法，指陳正誤，並附例句，以示作文途徑，手此一編，有檢即得，非特節省時力，且亦增進效率。

工商事務人員 無論為店員、職員、英文記室、海關郵電路政建設公務人員，平日服務及業餘進修，凡遇文字上困難，本書足為決疑指迷之助。

一般習英語者 日常閱讀書報，每有新字新義，為他書所未載，未詳者，本書增訂本收羅完備，解釋詳明，手此一冊，正如良師晤對，不難有叩皆鳴矣。

文求兩解用**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

張世鑒 編
平海瀾 著
厲志雲 著
陸學煥 著

布面袖珍本
一千七百餘頁
每冊定價
二元五角

林語堂先生推薦本字典

模範(字典)以求解作文兩用為主旨，多列成語，引證用法，得社會歡迎，獨步一時，乃理所當然。字典有定義而不舉例，猶如畫像有輪廓而無眉目。：一有例句，則骨肉豐盈，眉目畢現矣。：此次增訂本，添加單字，例句，頁數，總類較原本為十七與十四之比。：自然益臻美備。吾前曾勸學生以此字典作自修英文成語之用，每字咀嚼其用法，不澈底不放鬆，實為增進英文之最好良法，因用法既已了然，又句句已經譯出，便利無比也。

館書印務商

書工具學修的高最率效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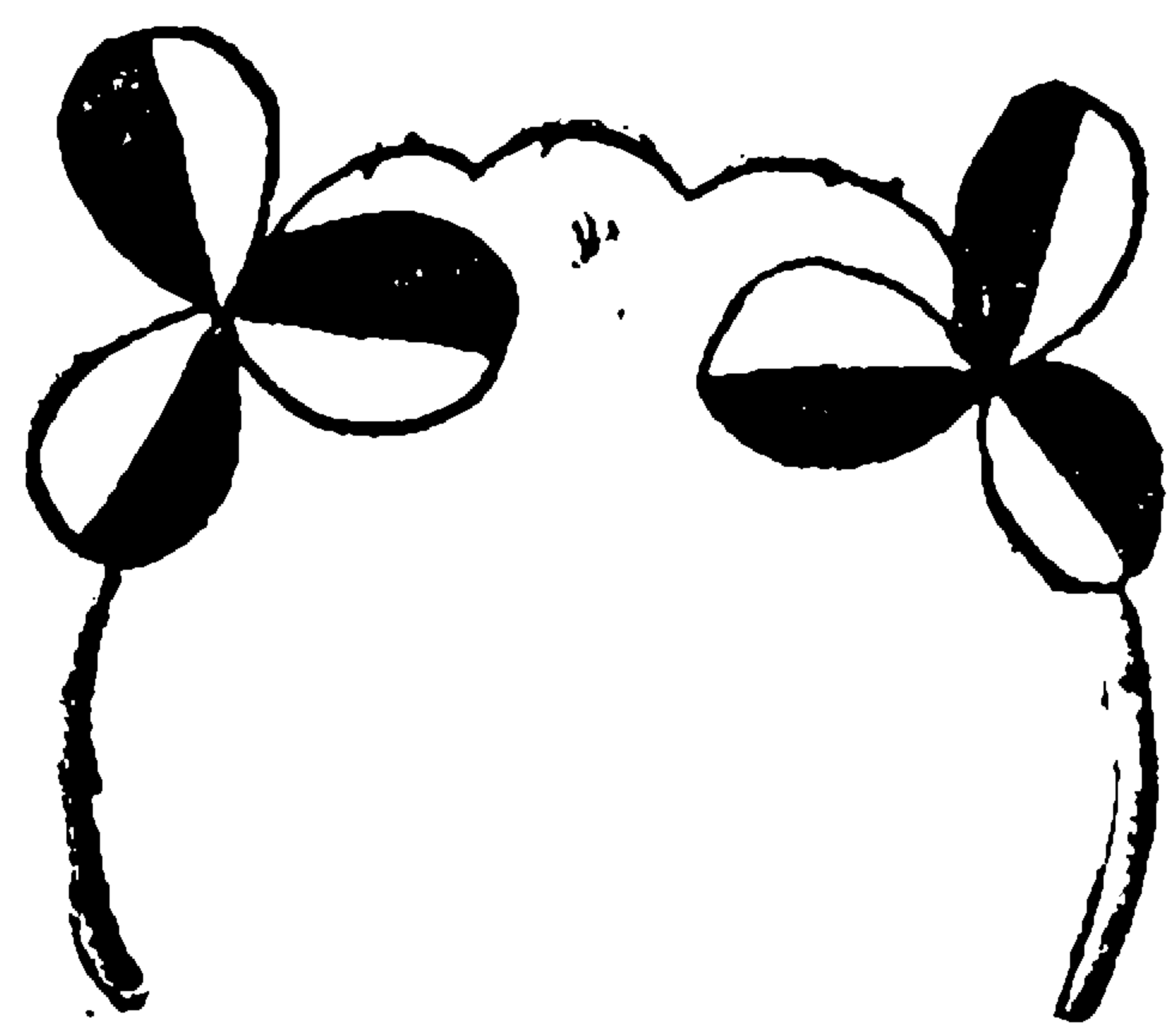
別各用功度程

著五雲王

次編碼號角四照依

<p>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硬布面精裝 三元</p>	<p>王雲五小辭典 增訂本 袖珍米紙本一元 布面一元四角 紙面布脊七角</p>	<p>王雲五小字彙 紙面 二角八分</p>
<p>取材純從客觀入手，單字以外，包括各科名詞、重要人名地名書名年號及流行較廣的方言外來語等、解釋明白切當、並注重統計數字與空間時間之正確、編末有各科參考表三十餘種、適合大學中學程度之用、</p>	<p>小辭典自加增訂後、增加單字及新興詞語甚多、內容格外充實、單字下加入「接頭語」及「同訓異義字」、可收觸類旁通之效、附錄標點符號表國語文法表等、均切實用、茲於攜帶及翻檢上更謀便利、特就增訂本原式縮小、增印袖珍皮面米紙本、</p>	<p>此為小辭典之簡編、所採單字共七千餘、解釋簡明、注音正確、檢查便捷、其應用範圍不限於中小學生、一般讀者檢查字音字義、亦極合用、</p>

行發館書印務商



大戰前夜的歐洲現勢

杜若君

一條約的幻滅

『沒有刀劍，條約就是廢話。』這是十七世紀一位英國哲學家的名言。但現在刀劍已不是條約的最好保障了；因為侵略主義的野心家，已經決定用戰爭去代替條約。

大戰後歐洲的和平，植基於條約之上；戰後的疲憊，使最不满意和約的國家，也不敢公然提出毀滅條約的主張。德、奧、匈、保屈服在不公平的待遇之下；意大利也為和約所棄。他們要求修改條約打破現狀；但條約的尊嚴是被認作神聖的，他們的要求，得不到多數國家的同情。同時因為國際聯盟的成立，和非戰公約的締結，使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糾紛的希望，益增濃厚。雖然維護條約被目為維護戰勝國的利益；但歐洲的和平，卻在條約的保障之下維持了十幾年。

建立在條約之上的歐洲和平，近幾年來漸漸發生動搖了。隨着德

國軍事力量的強大，和侵略主義者重分世界的野心的曝露，條約已失去維持和平的作用。不滿現狀的野心家，要求對外發展，恢復戰前的光榮。他們不满意戰後和約的不公平的待遇，準備用戰爭去破壞條約。就是他們自願簽訂的條約，也被毀棄了。國際聯盟與和平談判，已不能束縛侵略者的行動；現在說歐洲充滿了戰爭的恐怖，絕不是一種誇張，事實上戰爭早已由幾個野心的國家開始了。

一九三三年十月，德國退出軍縮會議和國際聯盟；這是希特勒企圖自由行動的準備。一九三五年三月的重整軍備宣言，破壞了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是希特勒向全歐洲挑戰的露骨表示。今年三月，希特勒用武裝撕毀了洛迦諾條約，為他的侵略行動增加了保障。八月二十四日，更延長兵役年限，這無異是德國戰時動員令的號角。這些行動，都是對條約的挑戰，破壞歐洲的和平。在統一日耳曼民族和收回殖民地進攻蘇聯的口號之下，德國的野心家，已預備隨時發動侵略的戰爭了。

法西斯意大利的侵略的步調，已和他的德國同志的行動一致。在「征服」阿比西尼亞之後，莫索利尼正計畫建立他的羅馬大帝國。意大利曾經使國聯屈服，並強迫英、法對他讓步；現在他已不再顧慮條約的束縛了。在德奧協定成立之後，德、意這兩個法西斯的野心國家，重新合作，近更締結意德協定，去作毀約的競賽，破壞歐洲和平。在全世界的指責之下，他們公然挑動西班牙的叛亂。他們雖然企圖利用「反布爾塞維克」的口號，去掩飾他們的侵略行動；但他們破壞和平的行爲，已成爲全世界都明白的事了。

歐洲現在有一百五十多種條約；假如條約被人重視，歐洲絕不至發生戰爭。但條約神聖的時期已經過去，專恃條約已不足保障和平了。條約不但不能保障和平，而且有許多條約已被人撕毀；凡爾賽條約、洛迦諾條約、羅馬協定、倫敦協定、斯特萊薩協定，都先後被人破壞了。兩年以前，歐洲的政治家還熱心於條約的競賽，現在還有誰重視條約呢？洛迦諾條約是西歐和平的保障，從被希特勒撕毀後，到現在半年多了，還想不出善後的辦法。五國會議難望開成；誰又相信能再恢復舊日的條約尊嚴呢？

在希特勒破壞條約的行動發生後，一般人都企待着各國應加以膺懲；但這種企待也成爲幻想。希特勒並且把他的「勝利」驕傲的向德意志人民誇張過了。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的行爲，雖然受到經濟制裁的懲戒；但現在羅馬已經樹立起制裁失敗的紀念碑。凡爾賽條約、

洛迦諾條約以及國聯盟約的破壞，都直接影響到許多重要國家的利益和安全，這些條約都有強大的軍事力量作保障；而條約終於被蹂躪了。這證明只有戰爭的手段，纔能維護條約保障和平。但如果和平到了用戰爭去保障的時候，所謂和平，恐怕就只剩下一個好聽的名辭了。

二 軍備競賽

條約的幻滅，破壞了戰後的均勢；在戰爭的狂熱中，和平與軍縮只能在萊昂伯倫這樣富於空想的政治家的演說中，偶而找到。各國備戰的積極，使全歐洲變成了一大兵營。八月間歐洲十一國的軍事演習，差不多動員了一百萬人。歐洲是走到二次大戰的前夜了。

爲着戰爭，各國間開始了大規模的軍備競賽。在歐洲有許多國家的大部分經濟活動，是爲着軍備的擴充。軍事預算的膨脹，使各國用在軍備上的金錢，超出其他支出之上。有的國家甚至爲着擴充軍備，使大部國民忍受飢寒的痛苦。「麵包不如大砲重要」，這成了歐洲很流行的一種宣傳。軍縮早已被人忘記；軍備競賽的白熱化，使歐洲已具有戰時的景像了。

德國「納粹」政權的建立，爲歐洲的和平帶來了嚴重的危機；希特勒好像是只爲了擴充軍備而奪取政權的。戰後凡爾賽條約加給德國軍備的限制，的確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在一九三三年前，德國在凡爾賽條約的束縛之下，軍隊數額只准有十萬人，這很引起德國的不滿。

爲着打破這種束縛，在國社黨取得政權之前，希特勒就爲德國準備了許多軍隊；衝鋒隊、黨軍，都是一種非正式的陸軍。希特勒上臺後德國就祕密的擴充軍備，使整個的德國變成了一大兵營。一九三三年十月，德國爲着自由擴軍，退出了軍縮會議和國聯；大規模的軍備擴充，半公開的在德國開始了。一九三五年三月，希特勒發出了重整軍備的宣言，恢復強迫兵役制，到五月間，又規定全國國民都歸軍部管理，破壞了凡爾賽條約的軍事條款；無異對歐洲和平投下了一棵炸彈。從那時起，德國的擴軍已從祕密變成公開；當時德國的軍隊，已經有五十萬以上，成爲蘇聯以外歐洲的第一大陸軍國了。

在希特勒的統治之下，德國軍備的擴充是很積極的。雖然「納粹」們說這是爲了德國的榮譽，但這種「榮譽」觀念，卻只能拿去欺騙少數的德國民衆。全世界的人們，都認爲希特勒的行動是向和平挑戰。

今年八月，德國頒佈了延長兵役年限的命令，使德國變成了歐洲最強大的陸軍國。一年以後，德國的陸軍，將增加到一百二十萬以上。在大戰前德國各種軍隊的總額，也不過一百萬人；現在希特勒的強大的軍隊，已在威廉第二之上。勿怪一位法國軍事專家要說：德國不用下令動員，就可以隨時作戰了。

德國雖然擁有百萬以上的軍隊，但後備兵員額還沒計算在內。據調查：德國壯丁的數目，生於一九一四年的有五九八、〇〇〇人，一九一五年的四六七、〇〇〇人，一九一六年的三五四、〇〇〇人，一九

一七年的三一七、〇〇〇人，一九一八年的三三一、〇〇〇人，一九一九年的四二九、〇〇〇人，一九二〇年的六四七、〇〇〇人；總計有三、二〇六、〇〇〇人。強迫兵役制的實施，和兵役年限的延長，使德國在戰時可動員到五百萬軍隊。德國從十六歲到六十五歲的男丁，據說在兩千萬以上；就讓有一半可以動員，那麼在戰時或者可以動員一千萬的數目。況且德國的軍事工業，在歐洲首屈一指；現在德國全國的工業，都變成軍火製造廠，各種經濟組織，也大半放在戰時的統制之下。過去幾年間，因爲擴充軍備，國家的金錢多半流入克虜伯工廠；而人民則因爲買不到牛油，常感營養不足。他對海空軍備的擴充，也不遺餘力。這樣德國是決定要作戰了。

在意、阿戰爭之後，意大利的軍備也有大量的增加。雖然財政涸竭和經濟困難，使意大利的軍備擴充，受到很大的限制，但莫索利尼仍在積極準備戰爭。意大利全國，自法西斯當權以來，就開始了大規模的軍事訓練；受過軍事訓練的意大利人民，總數在千萬以上。現在更在增募殖民軍的名義之下，大量的擴充職業軍隊。莫索利尼曾說：『意大利在數小時之內，可以動員八百萬人。』這絕不是一種誇張；事實上意大利的強大的軍備，已使歐洲的許多國家感到威脅。現在德、意並且攜手合作；假如他們的軍事合作能夠成立，那麼就不難戰勝歐洲的聯合。這樣，歐洲的和平更不易保持了。

對於德、意大量擴軍，最感受威脅的是法國。法國在戰後利用戰勝

國的優勢的地位，本有保有歐陸最強大的軍備；但在德國重整軍備後，法國軍備的優勢，漸漸衰落了。雖然一九三五年他又延長了兵役年限，但因為壯丁的缺乏，使他的軍隊員額，無論如何追不上德國。在德國也延長了兵役年限後，法國只能在器械的充實上去增加軍隊的力量。現在法國已撥付大量的經費，去使軍隊機械化；更加強法波同盟，貸款波蘭，幫助他去擴軍，以補助自己的軍事力量。萊昂伯倫在從前還常在演說中提到軍縮與和平；現在法國全國，尤其是工業方面，卻積極為充實國防而活動了。

在全歐洲的擴軍競賽中，老大的英國也是不甘落後的。擴充軍備是保守黨的一貫政策；尤其在意阿戰爭期中，英國已經充分的感覺到他的軍備不足的痛苦了。所以在今年三月三日，發表了擴軍宣言式的國防白皮書，計畫充實他的海陸空軍備。雖然保守黨的政府當局，說這是為着集體安全，但英國卻始終不贊助集體安全制度。英國近年來在外交上的態度，似乎是混亂而又消極的；他相信只有強大的軍備，纔能維持大英帝國的安全。在韓德森死去後，英國的「和平紳士」們，已不再提起軍備縮減了。

為着應付外來的侵略，蘇聯對於軍備的擴充，也是很積極的。人民委員會在八月間，頒布了提早入伍年齡的命令，使蘇聯的陸軍員額，有大量的增加。最近幾年來，蘇聯全國上下，對於軍力的充實，是很積極的。現在蘇聯已保有世界上最強大的軍備；雖然海軍的力量，還追不上先

進的帝國主義國家，但陸空軍的擴充，已引起許多國家的驚異了。據說：蘇聯的空軍，將等於世界各國空軍的總數量；他的陸軍，因為戰術技術的增進，也變成了世界上最強大的陸軍。蘇聯一向是倡導和平的，在從前他並且提出過廢除軍備的主張；現在他對擴軍的積極，證明世界和平的確是遇到嚴重的困難了。

在歐洲的許多小國中，軍備的擴充也是很積極的。小協約各國在戰爭的恐怖中，企圖和大國作軍備的競賽；比利時、波蘭也積極的充實軍備；就是有中立保障的瑞士，近來也不得不積極擴充軍備充實國防了。至於奧大利和匈牙利，在法西斯野心國家的領導之下，也秘密作軍備的擴充，在凡爾賽條約的軍事條款撕毀後，聖日耳曼條約和特里安農條約的地位，也隨着動搖。現在的歐洲，幾乎各國皆兵；一般人談論的，也多半是關於戰爭的問題。無論和平的紳士們怎樣掩飾他們的軍備競賽是為着和平，但和平恐怕要被他們葬送了。

三 同盟外交的復活

在戰雲瀰漫的歐洲，外交活動也和戰爭的步調配合起來。侵略主義的國家，除去積極備戰以外，更在外交上佈置有利於他們的形勢；維護和平的國家，為着防止侵略者的野心，也積極擴大和平陣營的勢力。這兩大對立的勢力，都在拉攏與國；他們的外交活動的積極，使歐洲又回到戰前同盟外交的時代了。

大戰後雖然成立了保障一般和平的國際聯盟，但在歐洲各國間，仍然保有同盟制度的遺跡。爲着防止德國的復仇，法國曾與小協約各國以及波蘭、比利時，成立了包圍德國的同盟；這雖然不是一種含有侵略性質的結合，但卻使歐洲的協調增加了許多困難。這種同盟，是以保障戰勝國的利益爲目的的，所以很引起不滿現狀的各國的嫉視。

一九三三年後，德國又強大了。爲着打破外交上的孤立，希特勒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和波蘭締結了互不侵犯條約，突破法國的包圍政策。幾年來德國的狩獵外交家的活動，都是企圖在外交上強固德國的地位。現在德國的勢力，在中南歐洲已漸漸擴大，戰後的孤立，漸漸消滅了。

希特勒侵略野心的曝露，使德國變成了歐洲和平的敵人；近來他的孤立地位，雖已漸漸改善，但他的魯莽的行動，仍有引起歐洲聯合干涉的可能。所以希特勒仍須在外交上佈置有利於他的形勢，防止這種聯合的發生。他反對集體安全制度，並且反對中歐和東歐區域互助公約，他提出雙邊公約的主張，破壞集體和平的原則。他更破壞蘇聯與法國的合作，並且企圖疏遠小協約與法國的聯合。在德國陰謀之下，英國始終不加入法、蘇的和平運動。現在德國在歐洲的地位，是較前強固了。

爲着使法國陷於孤立，德國計畫疏遠小協約與法國的聯合，並拆散小協約各國的團結。南斯拉夫和德國的關係，漸漸親密了；八月間羅馬尼亞內閣的改組，使羅馬尼亞放棄了親法聯蘇的政策，變成德國的附庸。德國並且策動捷克的日耳曼黨的分離運動。現在小協約的團結，

雖沒爲德國的陰謀破壞，但小協約與法國的關係，卻漸漸疏遠了。

德國不但消極的破壞各國的聯合，並且積極的建立自己領導的集團。柏林的野心家，曾幻想戰前中歐聯合的光榮；幾年以來，他們曾計畫建立一種類似戰前中歐聯盟的集團。中歐各國中，匈牙利向來對柏林表示好感，一九三四年後希特勒曾企圖以德、波合作爲基礎，建立德、波、匈同盟；並且進一步以匈牙利作媒介，造成德、波、意、奧、匈的五強集團。在德奧協定成立後，德國和奧、意的關係已經改善了；意、奧、匈的羅馬協定，漸漸和德國的侵略陰謀聯合起來。德國建立中歐聯盟的計畫，逐漸具體化。他們並且計畫加上保加利亞；如奧、匈的行動不破壞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的利益，南、羅兩國也有加入這種聯盟的可能；而捷克在德奧協定成立之前，也曾有與奧親善，參加意、奧、匈的聯合的醞釀；九月間，在小協約國會議之後，意、奧、匈三國外長曾擬在維也那有所集議，據說這是希望小協約能與他們合作。假如法國的外交沒有積極的活動，小協約很有變成德、意附庸的可能。如果這樣，德、意領導之下的這一侵略集團的勢力，差不多包羅半個多歐洲了。

希特勒一方面建立自己領導之下的侵略集團，與和平陣營對抗，同時希望英國能贊助他的行動，至少是對他的侵略行動能守中立。今年九月間，紐倫堡國社黨大會的反蘇聯宣傳，就是希特勒想借此獲得英國的同情。希特勒這種計畫，是很難實現的；因爲保守黨的倫敦政府，固然同情德國去進攻蘇聯，但過去的事實，證明希特勒並沒有進攻蘇

聯的決心。他的反蘇宣傳，不過是一種敲詐的手段，借此破壞歐洲的和平罷了。在過去幾年間，倫敦當局曾對希特勒一再讓步；這種讓步差不多已經達到最後的限度。英國對於德國的野心，漸漸表示疑慮。在對德問題表中，曾探詢德國的意向；直到現在，英國並沒從德國得到滿意的答覆。在德、意關係改善後，希特勒已經向英國作了一個嚴重的警告，就是英國不與德國合作，德國只好與意大利聯合。這使倫敦對柏林的政策，漸感失望。尤其在西班牙事件發生後，英國漸漸對德、意的侵略行動感覺不安了。

德國和意大利這兩個侵略主義國家的結合，增強了歐洲侵略集團的地位；這和大戰前的形勢有些相似了。在一九一四年前，同盟國是德國、意大利、奧、匈帝國以及土耳其的一種結合；現在德、意、匈、奧的大聯合，在面積上雖不如戰前同盟國的廣大，但在戰前的同盟國中，只有德國是軍備強大的國家，而現在的意大利，也是歐洲的強國了。柏林和羅馬的當局，現在並且計畫支持奧、匈恢復軍備，同時計畫將小協約合併在他們的侵略集團之內。這樣，多瑙河流域的政治經濟權利，將完全落在德、意的控制之下；侵略者的集團，在實力上已較戰前的同盟國強大，他們很足以威脅歐洲的和平了。

爲着防止侵略者的野心，歐洲的和平國家，也積極建立和平的集團；這就是由法國和蘇聯所領導的和平陣線。

法國和蘇聯的和平運動，在集體安全原則之下，計畫以法蘇合作

作基礎，擴大歐洲的區域互助制度。所謂中歐和東歐互助公約，就是在這種計畫之下提出的。但後來因爲德國和波蘭的反對，而流產了。所以結果只有法蘇和蘇捷互助協定成立。他們爲着擴大和平運動的勢力，並且計畫使小協約巴爾幹協約甚至英國和奧大利都參加他們的聯合。但在侵略者的氣燄高漲的歐洲，這種計畫曾受到嚴重的打擊。小協約和巴爾幹協約的團結，現漸爲德國的陰謀破壞；奧大利也投到侵略者的陣營去了。至於英國，在保守黨政府的領導之下，對於法蘇的計畫，始終不肯積極贊助。所以現在歐洲和平陣營的勢力，漸爲侵略者破壞。

雖然侵略者的氣燄日漸高漲，但是維護和平的國家，對於和平運動仍是很積極的。他們也計畫拆散侵略集團的結合，並和德、意去競爭小協約以及英國的友誼。九月間法、波同盟的加強，就是和平陣線這種計畫的一大勝利。幾年來，波蘭在德國的挾持之下，變成侵略者的爪牙；波蘭的野心家，曾企圖追隨在柏林的背後，去擴大波蘭的版圖。波蘭的親德分子，像柏克之流的人物，曾陰謀計畫和德國聯合進攻烏克蘭。並計畫瓜分捷克，和匈牙利有一個共同的邊界。但這種希望，現在已爲德國的野心粉碎了。在德國的力量強大後，他已不再需要波蘭；他不但不再支持波蘭的侵略計畫，並且打算收回波蘭走廊，但澤市，侵入上西里西亞。七月五日葛萊塞在國聯會場中的咆哮，爲德、波關係畫了一層裂痕；使波蘭感覺到又有被第三帝國分割的危險。爲着保障國家的安全，波蘭又投向舊日的同盟法國去了。在法、波同盟加強後，波蘭和捷克的

關係，漸漸改善；以法國作媒介，波蘭和蘇聯的關係，也有改善的可能。因德奧協定成立，和羅馬尼亞轉向親德，而受影響的法蘇、蘇捷合作，又得到保障。假如蘇、波合作實現，蘇聯的軍力可以直接威脅德國。因德、意的威脅而動搖的小協約的態度，或者再有再親法的可能。而從前因德、波反對而流產的東歐公約，更有成立的希望。這樣，和平陣線的力量，將更擴大，使侵略者的行動，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了。

英國雖然沒參加和平陣線，但他對侵略者的行動，已感到憂慮了。尤其是德、意諒解的成立，使英國的地位，發生了很大的困難。德國在北海的膨脹，已使英國的安全感受威脅；意大利在地中海的擴張，動搖了英國的世界霸權。在英蘇海軍協定成立後，英國已向德國在北海和波羅的海的擴張，提出了警告。在蒙特婁會議後，英國更幻想蘇聯和土耳其的艦隊，或者能幫助他維持地中海的秩序。最近英皇愛德華八世，在地中海和巴爾幹半島的旅行，以及海相霍爾的出巡地中海，都是爲着鞏固英國在地中海的地位。英國並擬改革馬耳太島的地位；更和埃及締結新約，強固他在地中海東部和非洲的權力。這一切，都是對着意大利的擴張而來的。尤其在西班牙事件中，英國已痛切的感受到德、意侵略的威脅了。

現在法蘇所希望的，是英國能參加他們的聯合；因爲只有英、法、蘇合作，纔能保障歐洲的和平。而德、意也明白，如果要打破和平陣線的包圍，必須得到英國的合作。所以雙方都在向英國拉攏。動搖於侵略陣線

與和平陣線之間的保守黨政府，對於參加和平運動的態度仍很猶疑；但英國的人民，是愛好和平的，在全國人民的督促之下，英國是有參加法、蘇結合的可能。如果這樣，一方是英、法、蘇、波的和平陣線，一方是德、意、奧、匈的侵略同盟；歐洲的國際對立，又將回到一九一四年前的形勢了。

四 侵略者的新戰術

在侵略者的威脅之下，歐洲的戰爭危機是日漸迫切了。德國計畫統一日耳曼民族，收回舊有領土和殖民地，進攻蘇聯；意大利則擴充地中海的霸權，準備建立羅馬大帝國。他們這種企圖，影響到許多國家的安全；所以很容易引起聯合的反對。在德奧協定成立之後，德、意、奧、匈的侵略集團逐漸具體化的時候，小協約的地位，已經很感困難。尤其是捷克，現在差不多已經陷在侵略者的包圍之下了。但捷克和蘇聯有互助公約，和法國也有同盟的關係，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的親德色彩，雖然日漸濃厚，但這是在侵略者的威脅之下一種不得已的轉變；他們和捷克也有聯盟的關係。在九月十四日的小協約國會議中，三國會宣言：將聯合所有的武力，充實集體安全制度。假如德國的軍隊越過捷克的邊界，一種聯合干涉的行動，是很有發生的可能的。法、波同盟加強之後，使希特勒對但澤、走廊以及上西里西亞的野心，受到很大的打擊。而進攻蘇聯的行動，因爲法蘇和蘇捷互助協定的存在，也有引起聯合抵抗的危險。至於收回殖民地，利用外交的途徑，顯然很少可能；而德國在目前，

又沒有採取戰爭手段收回殖民地的能力。雖然德國在外交上已有很多收穫，但英國仍不願贊助他的侵略行動。在法、波同盟加強後，和平陣線的網，又將德國包圍了。意大利在地中海的行動，雖然有強大的軍備作後盾，但英國既不願退出地中海，意大利的計畫是很難實現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侵略主義的國家，固然已經有大量的軍備和外交上有利的形勢；但如果發動侵略的戰爭，仍有引起聯合干涉的可能。所以爲着貫徹侵略的計畫，他們仍須設法，消滅這種聯合干涉的危險。

爲着打破聯合干涉的危險，德國和意大利提出了反布爾塞維克和反蘇聯的號召。他們說：布爾塞維克是歐洲文明的罪人。並且指責人民陣線是布爾塞維克的化身；各國的反法西斯運動，是蘇聯的奸細；布爾塞維克的恐怖，已自莫斯科西漸。他們籲請資本主義各國，在反布爾塞維克的口號之下，支持他們的侵略行動；在反蘇聯的號召之下，斷絕和蘇聯的友誼，結成帝國主義國家的聯合戰線。

「反布爾塞維克」並不是一句時髦的口號；在「保衛文明」的名義之下，這種口號爲歐洲各國利用了十幾年。他們覬覦佔世界六分之一蘇聯領土，並企圖用反蘇聯的號召，緩和各國間的衝突。但現在，布爾塞維克已把蘇聯建設成一個強大的國家；在蘇聯的和平政策之下，反蘇聯的陣線也破裂了。法國小協約都放棄了反蘇聯的主張；波蘭也有和蘇聯修好的可能；就是英國，也不像從前那樣的仇視蘇聯了。在戰爭危機日漸迫切的歐洲，和平陣線與侵略陣線的對立，削弱了帝國

主義國家與蘇聯的對立。爲着反蘇聯合的恢復，爲着侵略行動得到各國的支持，德、意提出了反蘇聯的口號。這是德、意法西斯野心家的一種新戰略；這種戰略，是在侵略的觀念之下產生的。

德國和意大利，希望他們的侵略行動，得到英國的諒解。在他們的幻想中，英國的保守黨政府，可以在反蘇聯的口號之下，支持他們的侵略行動。他們並且希望法國放棄法蘇互助協定，參加帝國主義的聯合。希特勒和莫索利尼，和法國的右派有密切的關係；在紐倫堡的國社黨大會中，法國前總理拉伐爾是希特勒的上賓。當時希特勒曾說：德國四圍的國家，已經受到布爾塞維克毒氣的薰染；他對這絕不能防手旁觀。他認爲一切和蘇聯接近的國家，都是布爾塞維克的同志。所以他要求各國放棄和蘇聯的聯合。希特勒的演說，一面是恫嚇波蘭，警告他不要參加法、蘇的和平陣線；同時暗示出要干涉法國的內政，援助法國的右派奪取政權，像援助西班牙那樣的。他的這種企圖，是有計畫的破壞和平運動的勢力。最近德國的報紙上，曾提出組織反蘇十字軍的主張；在國社黨大會中，德國的法西斯要人發表了反蘇聯的驚人的演說；意大利報紙也公然提出組織反蘇同盟的主張；在匈牙利攝政霍爾第訪問德國的時候，據說也是以反共爲主題。在西班牙的內戰中，他們更在反布爾塞維克的口號之下，援助右派的叛亂行動。他們企圖用反布爾塞維克，作他們的侵略行動的掩飾。並且利用反蘇聯的號召，破壞集體和平運動。他們這種號召，在充滿了革命恐怖的歐洲，已經獲得少數保守

派的同情。因為法國和西班牙人民陣線的勝利，為歐洲帶來了革命的恐怖；現在葡萄牙的革命騷動已經爆發；意大利也發生了反法西斯的驚人的事變；英國、比利時以及波蘭的人民陣線，都在醞釀；這很引起歐洲保守分子對布爾塞維克的恐怖。雖然德國和意國，現在並沒有進攻蘇聯的決心，但他們的反蘇聯宣傳，卻成爲他們的侵略行動的掩飾了。

在紐倫堡的國社黨大會中，希特勒曾公開的宣佈他的領土野心；他要求收回殖民地，並且覬覦蘇聯的領土。他說：『假如德國佔有西伯利亞的原野，烏克蘭的平原，烏拉爾的鑛藏，將成爲一個富強的大國。』一國元首，公然宣佈要佔領別國的領土，這在現世界上是很少見的事。希特勒固然利用反蘇聯的宣傳，作他的侵略行動的掩飾，在外交上造成有利於他的形勢；但人們都知道：希特勒的反蘇聯，並不是爲着保衛歐洲文明，而是想擴張他的領土。這種擴張，可以向着蘇聯，也可以向着別的国家。勿怪蘇聯要在西部國境對他來一次軍事大示威，第三帝國在倫敦的朋友，也不對希特勒表示同情啊！

五 新的噴火口

在混亂不安的歐洲，遍地潛伏着戰爭的危機；隨時都有爆發戰爭的可能。薩爾問題和萊茵問題，現在是漸漸消失了；德國重整軍備，也沒有引起干涉的戰爭；德奧合併的危險，現在也在一種新的方式之下渡過。現在擺在眼前的危險，是波蘭走廊問題，米美爾問題，和捷克

的安全問題。這些問題，都有引起戰爭的可能。目前的歐洲，好像一座將爆發的火山；在這座火山上，舊的危機還沒有渡過，隨時又可以爆發新的噴火口。像西班牙的事變，就是顯明的例子。

西班牙事變的具有國際的性質，已是不必隱諱的事實了。德國和意大利，援助西班牙的叛軍；法國和蘇聯，則同情人民陣線政府。尤其在戰爭的初期，德意公開的援助西班牙的右派，而法蘇兩國的民衆，也都積極作援助西班牙人民的活動。這種情形，使西班牙的國內戰爭，漸有釀成國際糾紛的可能。假如這種情形延長下去，讓各國自由干涉西班牙的內亂，誠如法總理萊昂伯倫所說：「對於全歐局勢，將發生無窮的禍患。」所以有許多人，憂慮西班牙問題，或者要牽起歐洲戰爭。因此，法國提出了不干涉西班牙內亂的協定，避免這種危險的發生。

不干涉西亂協定，將西班牙政府與叛軍同樣看待，對於西政府是一種不道義的待遇。但這種不利於西政府的協定，仍很難獲得德意及葡萄牙這些法西斯國家的同情。所以他們曾一再破壞。現在不干涉協定已經成立；但前途仍很難樂觀。因爲這無異是對西班牙的一種封鎖；在意阿戰爭中，曾證明經濟封鎖的困難。在德意葡的破壞之下，對西班牙的封鎖能否原滿施行，是很成問題的。

不干涉協定的前途，雖然不可樂觀，但這一協定的成立，卻暫時緩和了歐洲的戰爭危機。不過西班牙的內戰，引起了法西斯陣線與反法西斯的人民陣線的對立；因爲這一對立的尖銳化，歐洲的戰爭危機，或

者要更趨嚴重了。

人民陣線的產生，到現在還不過兩年的歷史。這是左派政黨，在擁護民主制度反對法西斯的口號之下的一種政治結合。這種結合，雖然不是一種革命運動；但從牠的構成上看，卻代表一種革命的觀念。從最左的共產黨，到自由主義的共和黨，牠包羅了一切反對法西斯的黨派。他們主張維護民主制度，漸進的作社會的改革；這很得到各國人民的同情，使法西斯右派陷於孤立。在人民陣線的各國，右派法西斯像前幾年的共產黨一樣，變成各黨各派攻擊的目標。人民陣線的結合，在今年二月的西班牙選舉中，戰勝了右派各黨；接着在法國選舉中，也得到勝利。因此在西班牙和法國，都成立了人民陣線政府。這種勝利，給各國人民一種刺激，有許多國家開始了人民陣線的醞釀。在英國，在波蘭，以及比利時，這種醞釀是很積極的。因此，在歐洲因為人民陣線的建立，又出現了革命的恐怖。而法西斯的統治，就感覺困難了。

人民陣線是以反法西斯作號召的；所以首先引起了法西斯國家的仇視。他們說：這是布爾塞維克的一種陰謀；爲着保障法西斯的統治，在法西斯各國間，便開始了反對人民陣線的運動。在德意的領導之下，既成的法西斯國家和未成的法西斯國家間，結成了反對人民陣線的十字軍。

西班牙的叛亂，是法西斯各國攻擊人民陣線的最明顯的表示；他們這種行動，引起了人民陣線國家很大的反感。法國政府，雖一再表示

對西亂嚴守中立，但如果德意武裝干涉西班牙的內政，法國當然要重新考慮其立場。同情人民陣線的蘇聯，自然也不能超出於糾紛圈外。同時法西斯各國，都是侵略陣線的領導者；而人民陣線及同情人民陣線的國家，則都屬於和平陣線。隨着侵略陣線與和平陣線的對立，法西斯國家與人民陣線的對立，更趨嚴重了。

西班牙叛亂的延長，擴大了法西斯國家與反法西斯國家間的衝突。希特勒一再詆毀人民陣線與蘇聯，並嘲弄民主制度，誇大的宣傳布爾塞維克將擾亂歐洲。他企圖除去蘇聯之外，把全世界塗成一片法西斯的濃色。同時人民陣線方面，因為德意野心的曝露，更增加了反法西斯的情緒。西班牙的人民，正以英勇壯烈的犧牲，去反抗國內外法西斯的壓迫；法國的人民，則罷工示威積極作援助西班牙人民的活動；而英國、波蘭、比利時以至葡萄牙，都發生了反法西斯的運動；就是法西斯王國的意大利，也有有組織的反法西斯運動發生了。目前反法西斯運動，已和和平運動配合起來。反法西斯怒潮的高漲，可以緩和戰爭的危機，但也足以促進戰爭的爆發；在戰雲瀰漫的歐洲，西班牙問題所釀成的糾紛，是很值得注意的。

六 危機還能挽救嗎

雖然戰爭的危機日漸迫切，但和平主義者，仍在計畫消滅戰爭。因爲所謂戰爭，就是人類的浩劫；除去少數國家的少數野心家，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人民，沒有誰願意戰爭。所以雖然少數野心國家，爲着

重分世界，企圖發動一次侵略的戰爭；而一切反對侵略反對戰爭的國家和人民，卻發動了廣大的和平運動。未來戰爭的防止，就是這些擁護和平者的責任。

幾年來歐洲愛好和平的國家，以法國和蘇聯作領袖，結成了和平陣線。這是防止戰爭的一種有力的行動。蘇聯不需要殖民地，所以不參加世界的分割；法國是滿足現狀的國家，所以堅決反對變更現狀的侵略行動。爲着限制侵略者的野心，他們提出了和平不可分割的主張，企圖在集體安全的原則之下，用集體的力量防止戰爭。他們擁護國聯，更主張締結區域互助公約，抵抗侵略者。在他們的領導之下，許多滿足現狀的國家，像小協約，波羅的海各國，都參加了他們的行動。他們現在正計畫着使英國也能參加。在法、波同盟強化之後，波蘭也參加了和平陣線了。假如英國也能參加，歐洲的許多小國，也將加入。那樣，和平陣線的勢力將更強大了。

除去各國政府所倡導的和平陣線外，在各國人民間，也發生了反對戰爭的廣大的和平運動。從保守的教會，到激烈的共產黨；從信仰不同的名流學者，到落後的農工，以及婦女和青年，各種信仰各種黨派的人民，都努力於和平運動。前幾年，世界各國人民間，曾有反戰的醞釀；現在這種反戰的和平運動，已經具體化了。

一九三五年英國的和平投票，是英國民衆擁護和平的表示；今年法國和西班牙人民陣線選舉的勝利，更表示出兩國人民愛好和平的

情緒。今年六月間，英國和捷克以及各國間，都有和平大會舉行；八月間，巴黎郊外曾有過幾十萬人參加的和平大會。在九月四日到六日，不魯塞爾的世界和平大會，包括四十多國的代表，代表全世界的人民。尤其重要的，這次大會是由許多國家的政治文化界要人，像西班牙總統阿柴那，捷克總統貝尼斯，法國衆院議長赫里歐，國防部長達拉第，英國學者韋白，赫胥黎，法國著作家羅曼羅蘭，以及各國的人民團體領袖，像英國國聯協會會長薛西爾，英、法、西班牙、蘇聯的工會領袖等發起的。參加的代表，包羅各黨各派和各階層的人物。除去德國外，世界上許多重要的國家，都有代表參加。這種廣大的和平運動，代表一般人民的和平的情緒；可以間接影響到各國的政策，推動各國政府，去參加和平陣線。在該會閉幕宣言中曾說：「各國人民，務須以鬥士的精神，維護和平……使世界各民族不分強弱，都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共享和平。如有一國，違反國際法，從事侵略，破壞世界和平，我們當以「唯一的敵人」看待他。」這無異是對侵略者的一種警告。在全世界人民反對之下，侵略者的野心是很難實現的。

現在各國政府領導之下的和平陣線，已經和全世界人民發動的和平運動配合起來；使和平的力量更加廣大。以這種廣大的和平力量，去防止戰爭，戰爭的危機，或者有被消滅的可能。不過侵略者的野心，很難停止；爲着和平勢力對抗，現在他們也有了新的結合。將來戰爭的危機能否挽救，要看和平運動的力量如何了。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腎弱原因不一 痛苦亦多 然
治腎病最宜之藥 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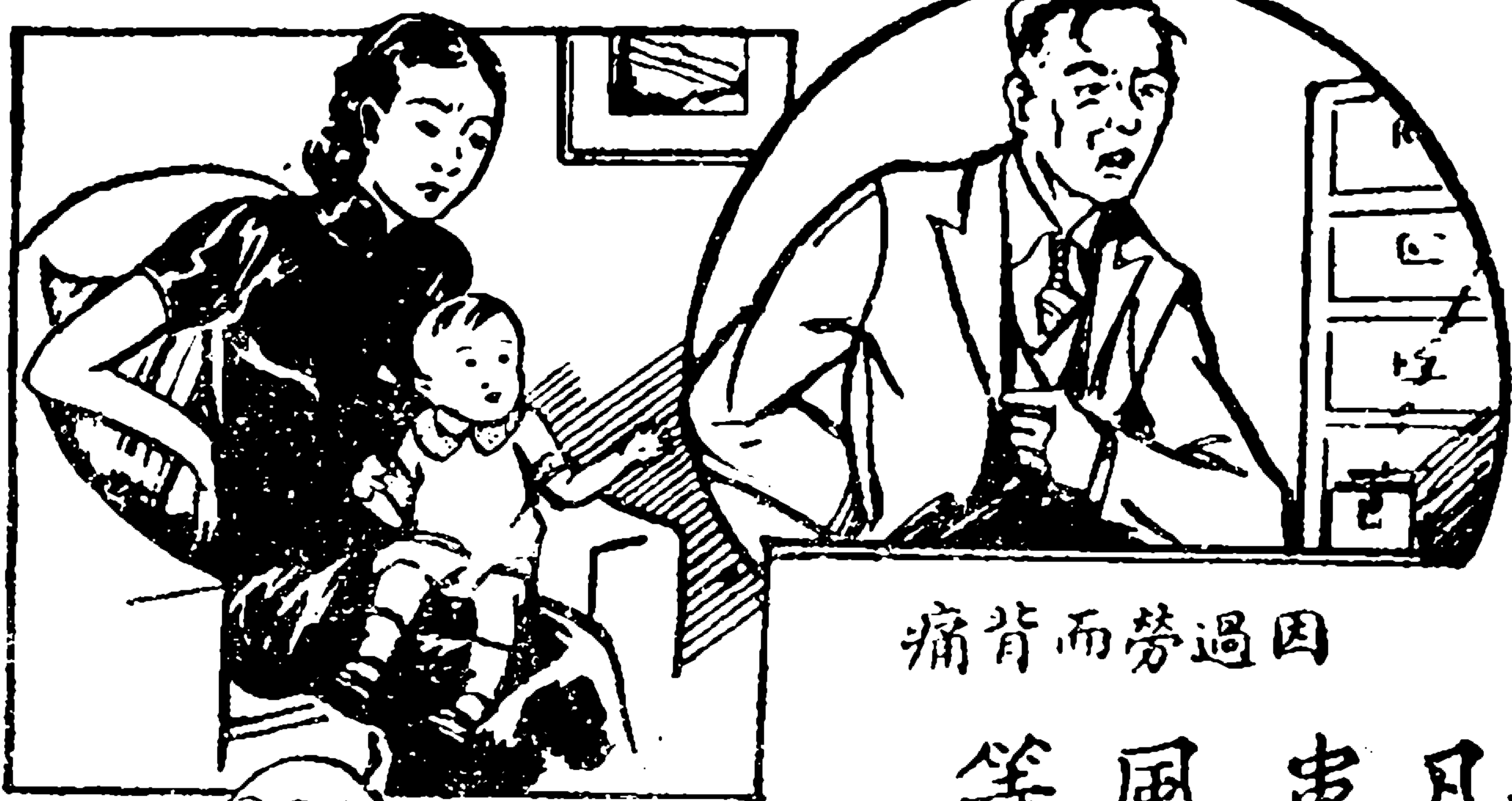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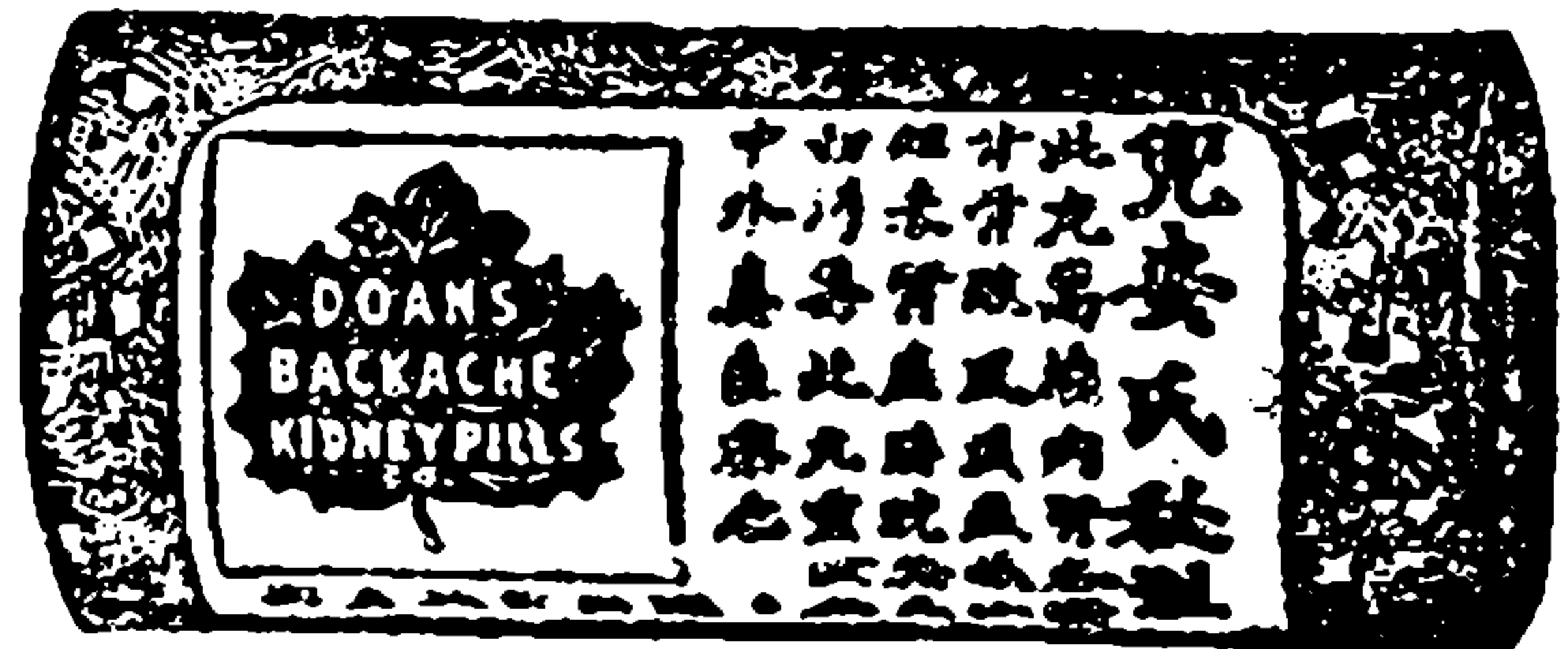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

因過勞而背痛

凡因腎弱而
患背痛腰痠
風濕頭痛小便失常
等疾服之必愈

藥房均售

兜安氏西藥公司



因產生而背痛



因體衰而背痛

△FMC(5)-34:2

民國十六年二月 日記日曆

國民日記

一冊定價八角

內容形式均多改進

- 一、紙張精良 改用上等夫士紙印刷，不論毛筆鋼筆，雙面繕寫，絕無滲透之弊。
 - 二、常識標端 每頁上端刊載關於全國面積、人口、資源、經濟等重要統計，為一般公民必具之常識。
 - 三、增備新表 據國立編譯館出版「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本館印行)摘印民國廿六年份之一葉，夾入冊內，除陰陽曆逐日對照外，並列週日、干支、節氣，以便檢查。
 - 四、附夾書籤 特備雅潔書籤一條，以便逐頁移夾，易於翻展(夾有書籤之日記，以向本館上海發行所購買為限)。
- 他如標準時區圖說、郵電價目、政區商埠表、繁利息表、度量衡表、急救法、及記載親友姓名、信件收發、銀錢出納等欄，悉依舊刊附載，實兼有日記與日用參考手冊之長。

本新年出品

皮面金邊

懷中日記

一冊定價一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 |
|------|----------|
| 袖珍日記 | 一冊定價三角 |
| 案頭日曆 | 一組定價五角 |
| 大日曆 | 一組定價三角 |
| 小日曆 | 一組定價一角五分 |
| 轉盤日曆 | 一套定價一角 |

自由日記

一冊定價八角



太平洋日本軍事根據地的考察

蔣震華

一 太平洋日本軍事根據地的意義

我們倘使要估量某一國的軍事力量，首先應當估量的是某一國軍事根據地的形勢。同樣地，假如我們檢討到某一國軍事根據地的形勢，最主要的，則是應該把某一國整個的國防政策通盤加以考察。只有根據一國軍事根據地的形勢來考慮一國的軍事力量，這考慮才準確；同時又只有依據一國整個的國防政策以觀察一國軍事根據地的形勢，這觀察才透澈。

以美國為例證，筆者分析過美國在太平洋軍事根據地之意義（參看拙作太平洋美國軍事根據地的考察刊東方本年秋季特大號），即是，美國在太平洋因為一面要鞏固本部的國防，要保衛拉丁美洲，急需實現其門羅主義；別一面她還企求保全在遠東的既得權益，貫徹對華的門戶開放政策；所以在太平洋美國的軍事根據地，形勢上不但有金城鐵壁般的內防線暨中央防線，而且尚有所謂外防線即攻勢的防

線。這宗守勢兼攻勢的國防線，明顯得很，都是美國整個國防政策的產物；牠們的意義，一句話說完，就是門羅主義及門戶開放政策的總和。

一點沒有兩樣，日本在太平洋的根據地也是在日本一貫之國防政策下完成的。日本是一個島國，爲了防衛本島的安全，有本島的防線，這是不消說得的。不過她的要求決不僅限於防禦，其國防重心不在消極防衛而在積極擴張，其國防線已由本島伸到遠東乃至西太平洋全部，日本有與門戶開放政策對立的所謂東亞門羅主義的國防線了。事實是這樣：今日日本海軍的責任，既要確保朝鮮海峽的交通，復需綏靖西太平洋的安全。要是日本只求保全在中國及西北利亞的優勢，能維持朝鮮海峽的交通便得了。但是海洋交通比大陸交通目前對日本尤爲重要些。一些從中國揚子江流域起運的生鐵，從中國海所運的米和棉花以及經由太平洋荷屬東印度的橡皮，英自治領澳洲的羊毛怎樣能夠平安運至日本？日本一些再生產的商品又如何獲得廣大的市場？這些問題，單做到防衛朝鮮海峽的工作，決不夠解決的。換句話

說，即是設若美國以強大的艦隊和空軍利用馬尼刺根據地挑起對日的戰爭，日本太平洋沿岸之主要工業地帶立刻便有化成焦土的危險，所有日本的海外貿易馬上就要橫遭阻斷和破壞，這時候，日本國防線就算能扼守朝鮮海峽（因為軍事上臺灣海峽的安全是朝鮮海峽安全的全先決條件。）也屬徒然的。質言之，日本的最大企圖，前面指出過，乃在推進其東亞門羅主義，美國在太平洋的國防線是以門戶開放政策為重心基礎，而日本的國防線則是以東亞門羅主義為重心基礎的。欲建立此種誇大的基礎，日本的國防線勢必能保全日本海、東海（東中國海）及中國海的交通，尤須能掌握西部太平洋的制海權暨制空權。要是我們承認太平洋美國的國防線有向西太平洋進攻的特徵，則日本的國防線就有向東太平洋進攻的特徵。那是顯而易見的。

二 太平洋日本軍事根據地的一般形勢

展開地圖來看，日本本部最惹人注意的是海岸線之遼長。就們想，一個面積並不到十五萬方英哩的日本本部，而海岸線竟長達一萬七千餘英哩，該確乎有些特殊意味了。在此一萬七千餘英哩海岸線中，最長的要算太平洋方面計一萬〇二百六十英哩，約占全線五分三，從而又可知太平洋對於日本之特殊性。日本著名的四大軍港如橫須賀、佐世保、吳港和鶴舞就有前三者面對太平洋的，這也是相因而至的事了。

從北到南，即由千島列島而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以迄於臺灣，羣

島羣，屈曲蜿蜒，這宗環抱西太平洋的形勢，構成了日本國防內線的雄姿。在日本內防線上，我們可以找出相望不斷的軍事重鎮。就臺灣說，臺南有高維州與屏東街兩空軍根據地，臺北海軍方面則有基隆要塞，前者與臺灣海峽中之馬公港在戰略上如取得聯絡，足夠扼斷東中國海的南方門戶；後者要能與東海東的奄美大島要塞取一致的行動，又能把握東海之東北門戶。合馬公、基隆、奄美大島三軍事重鎮，簡直把東海整個封鎖得一絲不透，封鎖得使任何敵人都不敢越雷池一步。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美國國務卿許士曾提示過：日本之擁有臺灣「日本」無異「伸開兩足矗立於中國的大門」，「日本海軍」活像「以鐵腕緊握着門戶開放政策的關鍵」（註一）。臺灣今日不但是日本南天的鎖鑰，而且成爲日本推行南進政策的樞紐，向南發展的大動脈。

扼住東海南方門戶的是馬公，扼住日本海南方門戶的則是佐世保。佐世保軍港在九州之西南端，位當對馬海峽的外圍。因為對馬海峽另一面存在着朝鮮半島之唯一海軍站鎮海港，佐世保遂成爲日本謀向亞洲大陸發展的軍事基點。同時由佐世保到中國的門戶之一的上海只有四百六十餘海哩，這是一個很短的距離，所以牠又成爲日本對中國實行武力侵略的軍事大本營。其次，佐世保亦不失爲一個防衛的重鎮。地理上牠與長崎要塞相距咫尺，在軍事家心目中，佐世保和長崎同樣地要算爲保衛沿太平洋岸西九州的屏障。佐世保軍港早在一八九〇年就造成。雖然當初工程幼稚，海軍造船廠至多能從事修理工作，

但自一九〇六年即中日戰爭開始後一年，牠的規模已逐漸擴大，竟能製造輕型的巡洋艦。到現在一切最新式而極完善的設備是用不着說的最值人注目的是新近建築約百萬噸的浮動大船塢。佐世保與遼東半島旅順以及臺灣相連形成一個三角形的形勢。日本海軍在這三角形之航線上的活動，便能控制了黃海和中國海。這是尤為必須指出的。

在四國的根據地，是日本第二等重要的軍事根據地，通常稱為吳港。牠橫臥在瀨戶內海的西方入口處。因為瀨戶內海之東方入口有個紀淡海峽，內有山良要塞，所以吳港與山良恰好遙遙相對，軍事上取得呼應。牠們共同地完成了瀨戶內海側太平洋面的護衛任務。吳港成功於一八八九年，不過牠真正的成功還在一九〇五年以後，由於中日戰爭的刺激，日本對吳港格外銳意經營。在現在吳港已是日本海軍建築的鋼板鐵甲暨潛水艇的供給地了。

但是日本在太平洋沿岸最最強有力的軍港要算橫須賀。橫須賀是日本本州一大軍港，位置上憑臨着東京灣口，警備着帝國的首都。當然橫須賀的軍事價值不僅在對內的警衛。地圖很明白地指示給我們，舉凡太平洋東南面的一些島嶼，都逃不出牠的視線，這即是說，橫須賀對外另具種控制力量的。橫須賀軍港早在一八六四年（德川幕府時代）即開始建築，而全部成功卻在一八七二年，從此就直屬海軍部管轄。今日橫須賀的軍事設備，事關秘密，我們無從知悉，但是偉大的兵工廠和船塢據說能造巨型戰艦，而且附近駐有空軍五中隊，則是衆目昭

彰的事實。

最後在北海道及千島羣島日本亦建設有極重要的根據地的。北海道的輕津海峽，千島羣島的柏原港，國後海峽以及新知島港，都是日本迤北一帶異常著名的根據地。無論在集中於阿拉斯加的美國海陸空軍襲擊日本本部或日本企圖北上以進攻阿拉斯加的場合，都顯示出這些根據地的軍事意義。譬如說，駐荷蘭港（Dutch-Harbour）之美艦隊設大舉進攻千島的西端，當其駛達伯令海時就感到困難，第一是新知島和國後海峽的充分防備；美艦隊就俾能偷過這兩道難關吧，但其次與新知島和國後海峽同等重要的還有柏原港、大湊港……等，這些相繼不斷的軍事根據地以及北海道的輕津海峽，軍事家同視為日本北門的鎖鑰哩。在北海道最近另建築有空軍根據地（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九日東京同盟電），這在對付蘇聯，特別對付美國強化阿拉斯加、荷蘭港意義上，更是不容忽視了的。

假定以吳港、佐世保以及橫須賀為中心，以臺灣與千島列島為兩翼，軍事上便能氣求聲應，左右逢源；日本國防內線的堅牢我們可想而知了。有此國防線已足使長列底太平洋沿岸的櫻花島國，成為絕對安全的池沼。

但是日本的治國經邦者並不以這個防線為滿足的。一九二二年日本最高軍事會議會議決在內防線之外另建一道防線，此防線的理想位置即南從安南而臺灣南端，延小笠原羣島迤北迄於堪察加半島。

但是安南是法國在遠東的殖民地，是法國太平洋的生命線，日本欲利用法屬安南作為極南的防線，究竟是理想中事。在這裏我們且就日本勢力範圍以內的南臺一帶，來考慮以小笠原為中心的新防線的南部形勢。臺灣是日本臨菲律賓最近的根據地，臺灣南部與菲律賓不消說是更相接近的。在臺南一帶，日本設置了海軍根據地，同時又建築了空軍根據地，因為臺南與菲島間距離極短，所以空軍的威力尤顯見得宏大。很容易想見得到，日本駐高雄州和屏東街的空軍與駐臺灣海峽的海軍打成一片的行動，同時俄變鼻燈臺強光照射着僅隔二百海哩的菲島山谷，使美國駐馬尼刺的艦隊就絕無活動的餘地。最近從日本到臺灣的航空線業經開闢，這條航線在增進日臺間交通的意義少，而在遮斷美華間航空線的意義多。

南部臺灣的險要，固然足以限制敵人在菲律賓的活動，可是敵艦活動的範圍並不止菲律賓，在東南一帶還存在着許多根據地，日本要想阻擋這一帶的大敵，單靠孤立於臺南的防備是少有把握的。務必連續於臺南一帶還另有串根據地，然後軍事上才易收指臂之效。在日本新防線中能負此種特別使命的就只有小笠原羣島。小笠原距東京不過五百二十海哩，一衣帶水，呼應靈便，所以父島要塞的天險，不失為東京灣的外堡；若是該要塞與臺南諸根據地取嚴密地聯絡防衛，則更是日本本部迤南一帶的外堡。

而且小笠原如果能與日本極北的根據地，特別是日本理想中的

堪察加半島能有一致的行動，那牠又成為日本迤北一帶如北海道，千島列島的外堡了。但是，假定有堪察加而無小笠原，偏處在北隅的堪察加既缺少軍事要塞做牠的羽翼，儼如沒有夏威夷的阿拉斯加隨時就有被陷落的危險。堪察加雖然能監視日本北方的敵人，卻未見能負起保衛整個北部的責任。只是同時有小笠原的存在，堪察加才益形險要，益形增加禦衛的力量。在堪察加成為日本理想的根據地之前，而千島列島因為有小笠原的聯繫，日本北疆的安全也已有相當的把握。

以上是日本在太平洋的中央防線的形勢。究竟中央防線與內防線一樣地側重在防衛。在圖霸西太平洋乃至整個太平洋美夢中的日本，當然不能以此防線為滿足。歐戰後國聯委託日本代管的前德屬太平洋諸島，現已由日本經營成為攻勢的防線了。日南洋代管島的軍事形勢，以下有特別的敘述，此處且作一個簡單的觀察。

日本南洋代管島的地理位置是極端優秀的。我們想像得到，在夏威夷到菲律賓之間，在關島附近的週圍，在小笠原的前面，有日代管島，這島的軍事價值是無須多加說明的。日代管島西距菲律賓僅五百英哩，東距夏威夷亦不過二千英哩，前者是美國在太平洋的前哨，後者是美國坐鎮東太平洋安全的大動脈，而在兩重鎮之間橫臥着賦有最大軍事作用的敵人陣地，美國在西太平洋的航線，無疑的，隨時都有橫被遮斷的危險。尤其目前日本從本部經小笠原而散班羣島（SANDERB）達帛琉（PILIPINAS）業已新闢一條航空線，依照現有的航空紀錄，這道航

空線，無疑地愈足以威脅夏威夷和菲律賓。這是一方面。

在另一方面，作為菲律賓後衛的關島，同時擔負美國在太平洋前哨責任的關島，位置上竟不幸孤立在加羅林、馬利安、散班以及帛琉諸羣島的中央。換言之，就是日代管島竟天然的把關島包圍起來了。這樣，若是說關島的形勢足以掌握菲律賓的命運，則日本代管島便足以掌握關島特別是現下缺少防備的關島的命運。日本擁有代管島反證日本軍部已向西太平洋伸出牠的魔手準備攫取一切了。

所以一般地講，日本之戰略地位是非常優越的。軍事家常稱日本的軍事形勢是一個易守而難攻不落的形勢（Japan's military impregnability）（註一）白華德討論美國根據地雄姿之餘，也特別指出「日本擁有無雙優越的戰略地位。日本就是在獲取南洋代管島以前，美國亦難向她進攻的，反之美國的菲律賓倒有被陷落的危險」（註三）。下面請提出一二特殊重要的根據地，就戰略方面個別的加以考察，作為我們估量日本在太平洋的軍事形勢的資料吧。

三 小笠原羣島

小笠原羣島是日本在東亞門羅主義主眼之下國防線中首先惹人注目的一个根據地。牠地理上臨近着橫須賀軍港，橫須賀即東京要塞司令部所在地，能阻擋直衝東京灣的大敵，而小笠原比橫須賀更成為東京灣的堡壘。豈僅保護東京灣而已，設若美國一旦有襲取日南洋

代管島的意向，特別以進攻雅浦島及瑪利亞納羣島時，相距只七百二十海哩的小笠原，事實上還可能負起後衛的責任。還是就積極的意義來說的。即從消極的場合看，萬一日美戰爭之際，美國採取直搗小笠原的戰略亦不足畏。因為小笠原與橫須賀僅小隔五百三十海哩，一聲警報，駐橫須賀艦隊只需一晝夜之勞，馳往赴援。跋涉三千三百五十海哩之攻勢的美艦隊倒不若小笠原艦隊地位的便利。其次在夏威夷小笠原間雄據着日南洋代管島，這是日本攻勢的最前防線，美艦隊在獲達進攻目標之前，勢必早就為日本前哨所監視，早就遭日本側面埋伏的奇襲。小笠原善於攻守的地利觀此益加顯明。

小笠原原稱波寧（Bonin），小笠原是紀念這羣島的發見人的名稱。我們不妨略述波寧羣島的沿革。先是一五四三年，有位西班牙探險家名維拉羅布斯者第一次發現這羣島嶼。其後五十年日航海家小笠原氏寄跡於此，但在一八七五年前，日本對波寧羣島並不發生興趣。當十九世紀初葉，有美捕鯨船駛至小笠原，一八五三年六月美海軍日本司令潘雷氏率領艦隊屢經此地。一八六一年日政府特派官員移民，因皮爾島生活不適，逗留未久。在皮爾島原有位美國流浪者名沙伏雷，曾與當地女子結婚，他要算在小笠原最久的人。一八七四年他以八十歲的高齡去世才永別了這羣島嶼。一八七五年，已在東方進行其帝國主義政策的英國曾一度萌佔小笠原的念頭。然日本此時已採先發制人的手段，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人在勞易港登岸，用日本天皇的名

義先佔領了小笠原羣島。

據地理學者的考察，小笠原乃屬於火山地帶的一羣島嶼。其中最大的當算皮爾島和貝勒島（日稱母島）及布克蘭島（日名哥島）。羣島裏最主要的海港爲勞易港。牠是一個海底火山的噴火口。這灣港的面積並不大，但出入方便，是一很好避風所在。一切海岸都峻峭險要，海水也都極深（右岸例外），日本現有橫太平洋的海底電線，即以此爲基站。在羣島的東南部另外還有一個著名的菲頓灣，灣水雖深，不易安置魚雷，但究竟不失爲停泊艦隊的良港。不消說，俯瞰着勞易港與菲頓灣的，不出是一些矗立於高山上的十六吋徑口的大礮，特別顯出這羣島的雄健。

當一八七五年日本皇帝占領這羣島嶼的時候，決想不到牠們在五十九年後的今日，竟成爲日南洋代管島的後衛要塞，同時代管島做牠的前哨。明顯得很，在日美戰爭的場合，日本的南洋委託治理地遲早必成爲美艦隊進攻目標之一。在此場合下，波寧羣島的地位，活等於當日本艦隊襲取菲律賓時美國前哨根據地關島所處的地位。如認關島是菲島無雙的後衛，那波寧羣島便成爲南洋代管島唯一的後衛了。關島係美國亞細亞艦隊自夏威夷出發到菲律賓的中途息足地，同樣地，波寧羣島介居於橫須賀與南洋代管島中間，也可使橫須賀的艦隊駛達南洋代管島之前能有一暫息的所在；雖說橫須賀與南洋代管島間的距離不若夏威夷與菲律賓相隔之遠，軍事意義上不無少許差別，但

日本軍艦可利用南洋代管島作爲最前線的根據地同時又能利用小笠原做中途必要的接濟站，這在戰略上無論如何確能增加一些效率。其次，在另外一個場合，即在美國像白華德所想像的，當日美太平洋大戰快將爆發的瞬間，菲律賓和關島隨即相繼陷落，這時美利堅艦隊並不放棄攻擊日本的場合，益足以佐證小笠原羣島良好的安全地理環境。我們想，菲律賓和關島是美國在太平洋僅有的攻勢防線，這些防線既已喪失，美國要想繼續其攻勢的戰略，先決條件，是能在距日本適當範圍內奪取一強大的根據地。什麼根據地最合乎美國奪取的目的呢？毛大將的計劃（註四）是：（一）舉全力奪回關島；（二）冒險以直襲小笠原的勞易港。第二比第一的可能性尤大。

本來雖然關島離日本本部比較遠，缺少做攻勢根據地的極完備條件，關島也不能嚴密地封鎖敵人海岸。但是收回關島不能說完全沒有好處。因爲奪得關島，美國艦隊比較能獲得一開展的形勢，在此形勢下，日本艦隊或負氣要賭一個最後的勝負；從關島出發的美巡洋艦隊，橫截着歐亞航路，無形中斷絕了日本軍用品的來源，減少日本持久作戰的能力；美潛艇隊侵入黃海和日本海更襲擊了日本與大陸間的交通；最後，有了關島，菲律賓亦可以相機奪回。所以要不要收回關島，不是價值問題而乃是可能性的問題。第一日本佔領了關島，一定預料關島受美艦反攻的危險，而加速的鞏固該島的防備；第二日本因爲要強化關島的防備，一些潛艇隊和空軍偵察隊在瑪利亞納一帶，必以更

活躍的姿態，偵察美國遠征艦隊的行動，同時準備着熱烈的迎擊。因為這樣兩個原因，美國攻取關島的計劃也許會放棄，專向小笠原進攻，謀獲取在西太平洋的根據地。

可是軍事上美國要達到攻取小笠原的目的也有相當的困難，即是什麼航路最適於美國進攻條件的航路呢？一般地講，凡是距離最短同時危險率最少的航路，條件則最好。凡是距離最直徑的航路距離就最短。合乎這兩種條件的航路，美國計有：（一）自美太平洋沿岸北部根據地阿拉米打（Alameda）出發向小笠原前進；（二）由美國在太平洋心臟的根據地夏威夷集中艦隊直駛小笠原。第一條航路是北方航路，第二條航路是南方航路。南路航程計三三〇〇海哩，比四六七〇海哩之北路航程直徑要短少一三七〇海哩的距離。然而北方航路遠離日本南洋代管島，很少有側面遇敵的危險。所以北方航路是航程遠而危險率少的航路。反之南方航路則是航程近而危險率多的航路。譬如說，平均艦隊速度每日為十四海哩，那末假道北路如須十四日的航程，假道南路就只須十日的航程了。可是南方航路接近着日本代管島，遊弋於這條航路的美國艦隊決難僥倖逃出這攻勢防禦側面的奇襲。美國在企圖攻取小笠原的場合，是取作戰效力不大的北方航程而避免危險？還是冒險以取利於作戰的南方航路呢？這確是困難的問題。此種困難給與我們的說明是：小笠原羣島因為日本南洋代管島的存在，不但是減少了敵襲的危險率而且更表現了牠固如金湯的形勢。

關於小笠原的防備現狀，軍事上的秘密，誰也不易知道，但小笠原因為軍事地位之重大而有所設防，那就無容疑問的。這一塊平時是日本禁地而在未來太平洋大戰中務必成爲美國的軍事目標。一九三五年美海軍大操會試演一次夏威夷的攻守戰略，那時舊金山之星期泰晤士報就特別指出，此次戰略的試演，即「以日本某領地爲假想敵而進行攻擊的豫習。」泰晤士報中所謂某領地者，不是指小笠原而何呢？總之，小笠原是日本國防中央線的咽喉，誰以重兵佔領了這個根據地，這種佔領直不啻以刃刺着日本生命。所以日本在小笠原設施防備情緒的熾烈，也是想像得到的現象。

四 南洋代管島

我們要考察日本在太平洋的軍事根據地，不能不特別討論到小笠原的軍事形勢，尤不能不特別討論到南洋代管島的軍事形勢。南洋代管島在平時固然還是國聯委託日本代管的一些島嶼，而在戰時它卻被利用作日本的軍事根據地，那是百分之百可以肯定的。歷史事實告訴我們，這羣島嶼在歐戰期中曾一度充作德國的根據地。一九一四年九月德巡洋艦騰騰號（Emden）就是在比力羣島（Pelew Islands）之安格爾港（Harbour Angaur）充實燃料，進行其對印度洋面貿易破壞戰爭的。德潛水艦隊提督斯皮（Admiral von Spee）氏更從浦南（Brown），亞多爾（Atoll）及愛非陀（Eniwetok）乃至馬脚元

(Majuro)諸島添載燃料物，俾能充分活動於南洋羣島洋面捕獲敵人的船隻。當時德國在太平洋最主要的根據地即是馬雪爾羣島中之劍羅伊島 (Juluit)。

南洋代管島是日本採取攻勢的主要防線，但是牠的價值不僅限於攻勢的，因為牠位置上與日本國防其他各線取得聯繫，發生呼應的作用，所以牠另外還有其守勢的價值。我們分析南洋代管島的軍事形勢決不可忽略了牠價值的兩面。日本從千島列島經本部而臺灣形成一道國防內線，再由千島之北經小笠原而臺灣之南又構成一道國防中央線，有此二線，已構成了日本國防上安全之網。但是，假若日本沒有橫亙在赤道以北一千四百個南洋島嶼以爲屏障，從寒帶達赤道整個的亞洲大陸，日本究竟負不了保護的全責，唯獨代管了南洋諸島，日本在國防內線暨中央線才儼如添造了一座「水上長城」。「全亞洲大陸在此銅牆鐵壁的長城防衛下，遠東的門戶開放政策始不能繁榮的存在。美國亞洲間在太平洋來往的任何船隻，只有在日本寬容之下，始能經從新加坡沿中國海達到目的地，因為這道航線恰與日本的水上長城平行着」(註五)。其次最顯著的是，前面說過，地勢上南洋代管島活地把美國前哨根據地關島包圍着了；豈但包圍了關島，就是菲律賓與夏威夷間的交通線也都被遮斷了。關島既被包圍，菲夏間交通復遭破壞，使兩個聯繫的前哨陷於孤立無援的狀態。事態的演進也許這樣：當日美戰爭爆發的時候，因為從散奔島 (Milian) 到關島只有一百五

十英哩的短距離，駐散奔的潛艇偵查關島的軍事消息只要數小時的工夫，所以日本潛艇隊在馬利安羣島一帶的活動，必定有顯著的成績。特別派路島 (Patt) 與關島只一衣帶水之隔，與菲律賓亦不出五百英哩之遙，以此島而爲日本代管島與東京航空線的總站，在海軍和空軍威脅下的關島及菲律賓，倘使缺乏適當的防備，遲早總是日本虎口下一塊肥肉。軍事家大都一致承認這句話的。

一八九九年西班牙對美戰爭失敗，把赤道北的菲律賓和關島割給了美國；不久，她又以交易的方式將赤道附近的一些島嶼售與德意志。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是時日本地位在太平洋舉足輕重，英日乃訂密約，承認日本獲有太平洋赤道北之德屬諸島作爲日本對德戰爭的主要條件。戰後舉行巴黎和會，威爾遜曾表示堅決的反對態度，惹起風波一場，一九二〇年率然以國聯委任治理委員會的名義，委託日本代管那些島嶼了。從此而後，此等島嶼在日本經營下益形軍事化。現在日本退出了國聯，依據國際公法(註六)代管島應當歸還國聯。然而日本的統治者竟宣言，誰要日本交出代管島，日本則不惜以戰爭相與週旋。這樣，南洋代管島已由代管而百分之百地變爲日本佔有的私人財產。

日南洋代管島共有三系，即馬利安 (Marian) 加羅林 (Caroline) 及馬雪爾。這三系羣島的形勢儼如一個三角，而加羅林與馬雪爾就位於此三角的底邊。牠們都在赤道以北但離赤道不過數度。牠們面積計東西二千七百英哩，南北一千三百英哩，其遼闊要等若地中海與克勒

比亞海 (Caribbean Sea) 的和數，在此廣大面積當中，我們看見星羅棋佈的島嶼多至一千四百有餘（小島及珊瑚礁還未計算在內，否則有二千二百五十之多），從地質方面來分析，牠們的性質，總共不出三種：即（一）珊瑚島，（二）火山島，（三）珊瑚和火山兼有的島。第一種是珊瑚構成的島，全部地勢低平，洋面水不過深，適足為潛水艇驅逐艦以及輕巡洋艦的天然良港。在洋面附近並可以敷設水雷。同時在島裏面，是平坡一片的沙灘，灘中且有小湖，湖週則是沙岸四抱，這恰好構成陸地乃至水面飛機的停泊場。如此便利軍事的島嶼因為面積極低，沿港的檳榔蔭濃密郁，使來往的船隻從捉摸不到牠們的蹤影。在珊瑚質羣島中的一切軍事防備，無形中都賦有其一種天然祕密的意義，此種意義，特別值得我們說明的。

第二種島是火山構成的。拿著名的波雷勃島 (Porape) 來說，島廣十二英哩，長十三英哩，面積固然有限，但是在有限的島面上卻有無限的高山和無限的峻嶺。一些拔海約二千五百八十英呎的峯巒，轟凌雲霄，在任何崖壁間假定裝置着礮位，那就無一處不是天工之礮臺。而且在這島的週圍，環繞着十多個死火山島，島都昂然兀立，要是築有礮壘，配以十六吋徑大礮，則波雷勃島更像鐵桶一般的堅固。

最後一種島的構成性是雙料的，因此牠們的天險形勢也是雙料的，即兼珊瑚暨火山兩種島而有之的。牠們有海軍的軍港，有險隘的要塞。例如圖克諸島 (Turk Islands) 自然的構造，極其精妙，島外有一圍

天然的珊瑚礁圈。在一百四十英哩週圍的中央海面，最合乎停泊軍艦和水上飛機。十多個兀立雲際的島山，設若環置礮臺，豈不是極堅固的堡壘？從此我們可想而知其險要了。

今日在這些島嶼上如派路島 (Parry) 散奔島 (Sulpan) 以及皮力島早就有其廣大的軍事建設，尤其散奔島，海峽的開鑿，停船所的建造，要說一條闊計九十米達長約一千六百米達的海峽至少能容四千噸重量船艦的碼頭，一共費去一百五十萬日金的浩大工程，都是為了軍事的目的。在散奔飛機站的建築，從東京到派路間軍事航空郵線的開闢，以及羣島東端許多根據地如圖克、波雷勃、義米威頓 (Mimotom) 乃至劍羅伊 (Julit) 吳季 (Wofjo) 諸島，都各有其相當防務設備的。

依據華盛頓條約，日本在這些羣島上的軍事設置是最違法不過的。但這是一個法理問題，我們注意的只是事實，據英每日前鋒報所刊英某艦長的文章裏有如此一段話：「當兵艦由英開赴遠東時，偶在離英新幾內亞島約四百英哩的地方，有日本代管島莫託洛島，島雖小，卻是日本海軍根據地。時風浪大作，乃駛艦於加羅林羣島附近，我們在某港中發見日本的潛水艇，這樣大的潛艇，說不定在莫託洛島軍港中也有哩。」（註七）這是偶爾間所發見的鐵證。國聯委託治理地委員會的報告，對日本是否把代管島軍事化也曾加以懷疑的。報告上說：「注意日本在代管島花的建設費很多，貿易卻很少。所以收支相較極不公平。」開支大非用於軍事而用於何方面？日本在散奔築港費去一、五

○○○○日金，這是誰都知道誰都驚訝的事實。現在華盛頓條約被日本拋在字紙簍裏，日本已早退出國聯，南洋代管島的軍備設防也許在一日千里的賽程中啊。

將就說日本代管島目前尚缺乏人工的防務吧，可是天然的防禦工事決非人工能及於萬一的。看過威亨的軍事辭典 (Wilhem: 'Military Dictionary') 的人總承認防備是有幾種定義的。有種「天然的要塞，包涵着許多如森林、崖壁、峽谷、暗礁、沼澤等等都是阻撓一個敵人軍事進展的天然障礙物。」南洋代管島有無數的灣港，有懸崖的高山，「那裏不但有很多驅逐艦及潛艇的根據地，而且照蘇遜海軍大將 (Admiral Suetsugu) 的話：「這些羣島都是天然建造的空軍傳遞體」真是一個天然要塞。「這些羣島很明顯地合乎日本的要求。實在地，日本只有擁有這羣島嶼才可能保全太平洋的軍備平等。」所謂太平洋軍備平等日本意即企圖獨霸西太平洋」(註八)。下面再就戰略方面重估南洋代管島的軍事價值。

(一) 貿易破壞戰 日本擁有南洋代管島，日海軍就有封鎖亞細亞海岸全部的可能，結果在戰爭時，美國對遠東之一切貿易都不免有被破壞的危險。不但是美國，所有對遠東的貿易國家誰也逃不出這個危險。不過美國至菲律賓的航路，至安南的航路，乃至美國西海岸至新加坡以西的交通都尤為危險。假使沒有代管島的監視和阻隔，自舊金山出發駛往印度首府加爾喀託之美船，普通只要直渡太平洋，出新加

坡以入孟加拉灣，計程一萬海哩，然而因為代管島的存在，美國惟有取道北美沿岸南過巴拿馬運河經大西洋，地中海，蘇彝士運河，江海，再出印度洋繞科馬林爾而入孟加拉灣，為程一萬五千海哩，約多前者半倍。其次是美澳間貿易的破壞。南洋代管島中任何一島與澳洲海岸距離都近，如加羅林系之波勒雷島至澳洲東岸的距離僅一千八百海哩，強以波勒雷島為根據的日本艦隊活動範圍顯為廣大。澳洲東岸如此，從夏威夷至悉特雷 (Sydney) 以迄於麥爾潘的航路離馬雪爾系之雅爾島亦復如此，計程少至一千三百海哩，即就舊金山至悉特雷或麥爾潘的另一直接航線講，亦不過一千五百或六百海哩。日本以雅爾島為作戰根據地，則美國從夏威夷到澳洲以及從舊金山到澳洲的兩航線都出不了日本艦隊的活動範圍。

再次則是美國與南洋間貿易的破壞。在命多拿島或雅浦島 (Middanus Island & Yap Island) 洋面活動的日本艦隊，給與美國與南洋間的交通一大威脅。試以雅浦島為基點，雅浦南一千五百海哩為半徑，作一圓週，有東自沙羅蒙羣島 (Solomon Is.) (大半) 經新不列顛 (New Britain)，新幾內亞，濟羅羅島 (Tilolo Is.)，西利伯 (Celebes)，奇摩爾 (Timor)，佛羅銳 (Flores)，浪波克島 (Lombok Is.) 以至巴厘島 (Bali Is.)；西至爪哇之東半以迄於婆羅納爾 (Brunner) 之大部，均屬這半圓的範圍。在此範圍內，戰時我們只能看懸太陽旗的巡洋艦和驅逐艦的橫衝直撞而決難看見揚星條旗的商船。

最後就算美國與加拿大和南美一帶交通比較安全，可是也未可樂觀的。因為有馬雪爾根據地，日本一萬哩續航力的潛水艦就能使航行於美太平洋沿岸的船隻感受阻陞不安。至於聯絡美本部與珍珠港之二千一百海哩補給航路，根本上即係日本奇襲艦艇的基本獵場，那是無須多說的。

屬於經濟戰爭部門的貿易破壞戰，佔近代戰爭中極重要地位的。攻城略地固然要算爭取戰爭勝利最緊急的一環，但對屬於另一環的破壞敵人海運的成效是亦不容忽略了。

(二)加強漸滅作戰的價值 當日美戰爭的時候，日軍採取的戰略方式，最主要的必是漸滅作戰的方式，因為此種戰略方式最最利於日本。日本擁有南洋代管島的地利，漸滅作戰的戰略遂能作更有效的實施。在這裏首先要問的是什麼叫做漸滅作戰戰略？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給我們解答得清楚，他舉例說：兩人格鬪，開始即將對方加以突擊，置敵人於死命，謂之直接作戰；反之，變更決鬪的方式，設法先截殘對方的四肢乘其痛苦不堪之時，再隨手一擊完結對方的生命。這叫做漸滅作戰。當然，就戰略上講，後者比前者較有制敵的把握。(註九)試以歷史的事實來作說明：我們回憶日俄之戰，當時日本海軍艦雲集，日本國防線北起千島列島南至於臺灣之一串島嶼，在遠離海參威之外構成一道警哨線。使企圖向東洋試行一萬三千海哩攻取海參威的俄國艦隊決無法掩此哨線的耳目。所以那時候軍事的演進是這樣：當俄國

艦隊愈駛近至東海(東中國海)之北，日本的警哨線也愈形嚴密，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駛入海參威的機會遂形減少。因為日本艦隊以到海參威沿途的哨線為根據，等待邀擊，使俄國主力艦在對日決戰以前，即遭受日本側面連續的襲擊，漸漸喪失精銳，而日本嗣後再以大軍正面迎敵，俄軍敗績，固屬意料中事。這是日本利用地理形勢獲取漸滅作戰之勝利一個史實。在未來日美戰爭中的南洋代管島即等於當年日俄戰爭的千島列島和臺灣一帶軍事重鎮同樣具利於採漸滅作戰戰略的便利。而且因為今日南洋代管島洋面附近潛水艇的活動，境內飛機往來的偵查，格外加強漸滅作戰的效果，那是必然的。

(三)輪形陣線的破壞 南洋代管島的軍事形勢，一面既利於日本漸滅作戰的戰略，另一面還足以破壞美國所採取的輪形陣線，就是說，在一般的場合，設若美國利用輪形陣線渡太平洋而作戰，所有艦隊的位置，力求隱蔽，舉凡編制，針路，速力乃至陣勢都取乎輪形的意義，日本的潛艇飛機以及其他的奇襲部隊在此意義之前，就有失去邀擊作用的可能。但是這宗輪形陣線，因為代管島的存在也就無所見其特效了。因為要是日本沒有代管島的地理優勢，日本的飛機就無從偵查敵人艦隊的行動，尤其是複雜的輪形陣的行動。日本雖有航空母艦作為臨時的飛行站，俾適合於飛機某定限度內的半徑行動以偵察敵情，但是敵人的航空母艦及大巡洋艦勢必時加追擊，使日本飛機偵察工作受到許多牽制，決不像以代管島為空軍根據地那樣適當臨近敵人的

營陣，那樣飛行得自由，這是第一。

其次，明顯地，輪形陣線本身有牠的優點同時也有牠的弱點。我們想，以主力戰艦隊為中心，以驅逐艦隊，巡洋艦隊作成一大外圍，在此圓陣的外面，約距主力艦隊二十五海浬又環佈着驅逐艦隊，其間更用巡洋艦隊作成圓陣。此外則是偵察艦隊，即是以十艘編成的巡洋戰隊，每隔二十五海浬間成橫列，在二百五十海浬的洋面橫線警戒（夜間則有兩個陣列，每陣列為五艘巡艦，距戰艦隊四百海浬之處為第一陣，二百海浬之處則為第二陣。夜間航行速力，巡洋艦為十三海浬，潛水艇約為十海浬，故敵人夜間即或能偷渡第一陣，而翌晨則必為第二陣所發見的。）這宗航行的陣形的優點，就是嚴密，而其弱點，就是過分的複雜，一經側擊勢必混亂不堪。南洋代管島的位置恰好與那些艦隊針路的側面作橫腹的破壞。

有人說，滿蒙是日本大陸方面的生命線，而赤道以北的南洋代管島則是日本海洋方面的生命線，上面的說明，已給我們佐證了。今日日本在其海洋生命線上，已完成其軍事建設，是日本經營南太平洋已經有廣闊而安定的基礎，在此基礎上已樹立其獨霸太平洋的新支柱了。

五 日本企圖中的新根據地

從片面的單獨的日本軍事根據地形勢論日本的軍事形勢，我們的估量是優越的雄厚的。但是，日本在太平洋的軍事形勢若從整個太平洋軍事根據地形勢來考察，卻仍不免有牠悲觀的地方。第一美國在

太平洋之根據地如馬尼刺，關島，珍珠港和桑特古，阿拉米打，布勒馬登以及阿拉斯加，西提加等，參差錯縱，形成全長一萬五千海浬不等邊三角形，把偏處於太平洋西北隅之日本而太平洋諸軍事重鎮，自東南北三方面遠遠地包圍；其次，尤為明顯的，美國的巴拿馬運河，掌握着太平洋的東部入口，英國的新加坡軍港又扼斷了太平洋的西部咽喉，必然地日本不僅受美國根據地的包圍，而且遭英美兩大重鎮的共同封鎖。所以從太平洋全面的考察，日本的軍事形勢是大不利的；「甕中之鼈」恰是這不利情景的寫照。

此種不利的形勢，日本當局斷沒有不知之理，因此日本便不斷地在企圖建立其稱霸太平洋的新支柱。第一，日本今日正積極在南洋一帶如荷屬東印度，小巽他及新幾內亞企圖建立其軍事根據地。在婆羅洲和蘇門答臘，她都有廣大的橡膠林場，這名義上雖說為了種植橡膠而其實則是為了建造飛行場。小巽他羣島有潘汶島，這島之東部是葡萄牙的領地。由於地理上潘汶島臨近澳大利亞，恰當英國太平洋航路之要衝；同時潘汶島位居於夏威夷與菲律賓之中途，事實上對美國勢力範圍也有所障礙。日本曾向葡萄牙政府利用外交方式謀取這塊軍事根據地，其意味是無須多加說明的。我們還記得，日本同葡萄牙政府公開判談的時候，日代表松岡洋右氏在日內瓦復秘密向荷蘭政府提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相機要求荷蘭供給日本煤油並且允許日本在新幾內亞獲得租借地。新幾內亞介於日本南洋代管島與澳大利亞之

間，在此處謀獲取租借地的作用，與其說是爲了種植無寧說是爲了軍事。日本果真在新幾內亞建築起了秘密要塞，直接不但影響澳洲的安全，間接亦即成爲英國的心腹大患。

其次，足以爲英國心腹之患的，是日本在暹羅克拉地峽（Isthmus）另有開闢運河的新計劃。暹羅本來是英法共同宰割下的殖民地，雖說她現在尚保留着獨立國的名義，但畢竟是在英法兩帝國主義均勢下掙扎着的。「一九一八」以還，日本企圖獨霸遠東，靜悄悄地把握勢力伸展至暹羅，謀取在暹開闢運河的權限。開鑿此運河之主要意義，不消說是威脅英國的新加坡軍港。

從地理上觀察，克拉地峽是南部緬甸的一個狹土腰，離新加坡北不過六百英里，這一運河如果歸日本管理控制，新加坡軍港無論在商業上或者軍事上都要受牠重大的影響。在商業方面，克拉運河能縮短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的航程（快船只須三日）從錫蘭（Ceylon）到香港經新加坡比經克拉運河要遠六百英里（即兩日的航程），這樣一來，新加坡實際上所有一切商業上的價值都被搶奪了。不僅如此，這條運河設若成功，新加坡軍事地位所受的影響更爲重要。誰也知道，新加坡不僅是英帝國次於倫敦，利勿浦（Liverpool）的最大軍港，而且是世界軍港之一，但克拉運河就可以減少牠軍事根據地的價值。經此運河的無畏艦隊自西可能使新加坡軍港本身失了作用，而軍港的壘峽（Bottle-neck）地位也勢被毀滅。如其日本在暹羅獲取了根據地在克

拉土腰開闢了運河，日本的海上力量勢必增強，那不列顛、荷蘭以及法蘭西在東印度的地位一定開始動搖。本年五月四日華聯電日本派赴暹羅經濟考察團的任務即是進行密商開鑿克拉運河，且已擬定合作草案。但是這運河的軍事意義特別重大，日本想擺脫英法的干涉，一手控制這個運河的開鑿權，或者前途不見得像理想一樣的順利吧。

六 結論

以上一些新根據地建造的企圖，說明了日本今日在太平洋國防方面不特謀怎樣單獨對美作戰所佔的優勢，抑且謀怎樣對英美的聯合防線的形勢能獲取絕對的勝利。根據這一企圖，我們更可以把握了日本國防政策的正確意義。目前日本撕毀了海會條約，最近英國向日美兩國提議並主張維持華府條約第十九條的規定，日海軍省竟公然表示反對；此後日本對太平洋根據地的設防和強奪，必更採取競賽的方式。這種競賽特徵着戰神已向太平洋更緊一步地邁進了。

（註一）石丸藤太日美果戰爭第十三章（註二）Davis：可怕的日本，第一章。（註三）

Bywater: Seapowers in the Pacific p. 276. （註四）Bywater: The Great

Pacific War Ch. 13. （註五）Willard Price: Japan's Island Wall, The

Living age Vol. 350, No. 4435. （註六）參看拙作：日本南洋委託治理地問題。

日本研究社小叢書五六種（註七）Willard Price: Japan's Island Wall 同

上（註八）石丸藤太：軍車上から見た南洋 日本世界知識一九三六年三月號

南洋委任統治領の重要性

（註九）同上（註一〇）William J. Ronan: The Kra Canal: A Suez for Japan? Pacific Affairs 9, 1936.

教育學及

教育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教育學

- 三民主義教育法.....盧紹稷著 四角
- 三民主義與教育.....盧紹稷著 三角
- 教育哲學大綱(大學叢書)吳俊升著 精裝一元七角 平裝一元
- 教育哲學大意(大學叢書)孟憲承譯 精裝一元二角
- 教育哲學.....陸人驥著 四角
- 教育學講義.....孫振編 一元一角
- 思維與教學.....孟憲承等譯 七角
- 杜威教育哲學.....金海觀等譯 四角
- 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林科棠譯 四角五分
- 教育科學之資源.....丘瑾璋譯 二角五分
- 明日之學校(大學叢書)朱經農譯 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一元
- 羅素教育論.....柳其偉譯 七角
- 教育與羣治.....趙演譯 一元六角
- 康德教育論.....瞿菊農著 三角
- 桑代克教育學.....陳兆衡譯 九角
- 密勒氏人生教育.....鄭宗海等譯 七角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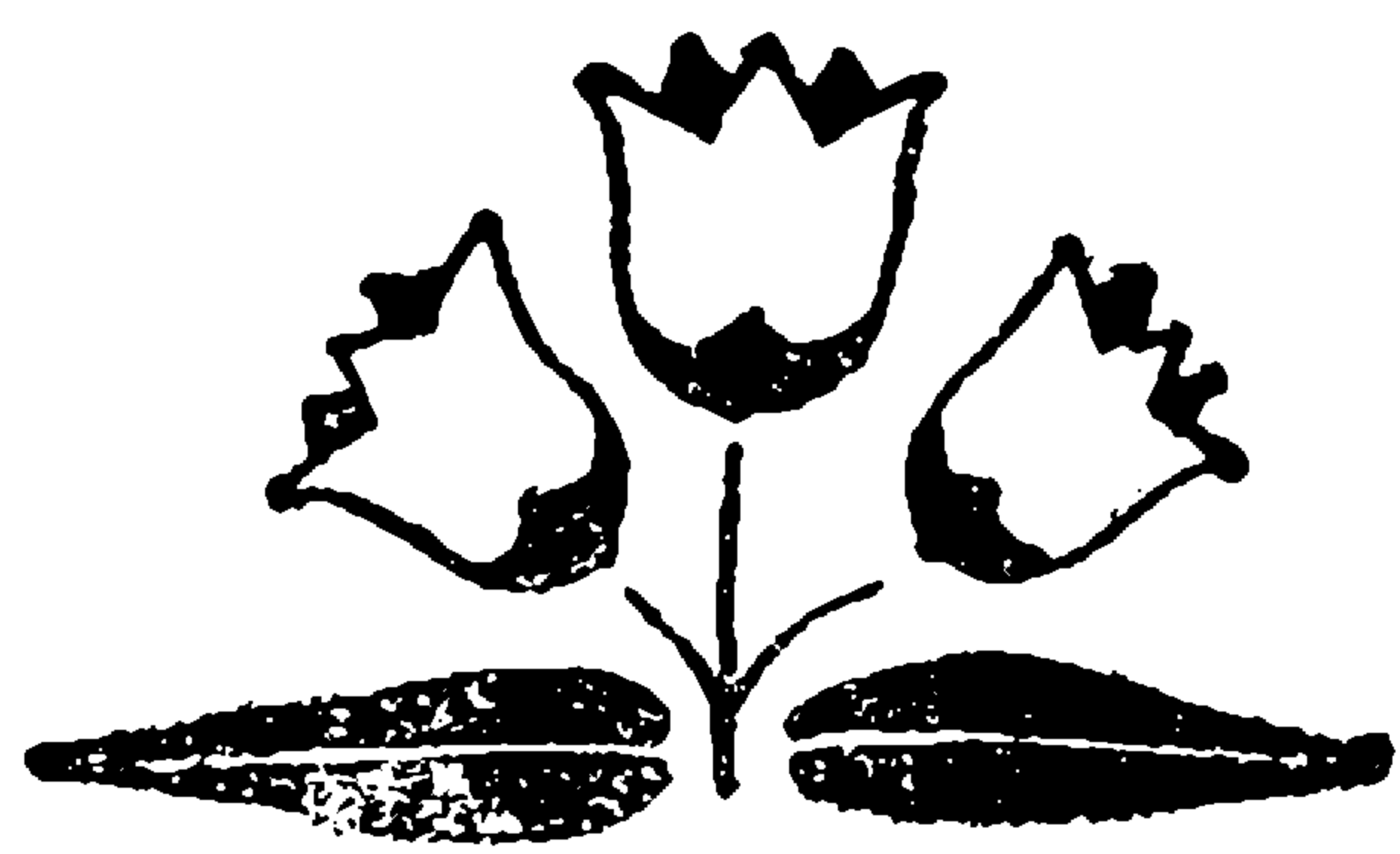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心理學概論(大學叢書)陸志韋譯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九角
- 教育心理學.....宋桂煌譯 三元五角
- 教育心理學.....陳禮江編 一元四角四分
- 教育心理學.....黃覺民著 一元
- 教育心理學導言.....朱定鈞 張繩祖譯 一元
- 教育心理學大意.....高覺敷著 三角
- 科學的性格診斷方法論.....汪養仁編 六角
- 科學之基本原理(大學叢書)祝其樂譯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二角
- 學習心理.....黃公覺譯 一元六角
- 天才心理與教育.....趙演著 二角五分
- 人類的學習.....趙演譯 一元二角

- 成人的學習.....杜佐周 朱君毅譯 二元六角
- 青年期心理學.....沈履著 四角
- 青春期心理學.....湯子庸譯 八角
- 兒童學.....朱孟選等譯 一元二角
- 兒童學概論.....凌冰著 三角六分
- 兒童研究.....馮品蘭著 三角
- 兒童學的新觀念.....曾展謨譯 一元二角
- 兒童心理學新論(大學叢書)高覺敷譯 精裝二元八角 平裝一元九角
- 兒童心理學.....蕭恩承著 八角
- 兒童心理學.....陳大齊譯 七角二分
- 兒童心理之研究.....陳鶴琴著 二册二元四角
-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孫鈺著 二角五分

- 教育之科學研究法(大學叢書)鍾魯齋著 精裝二元四角 平裝一元七角
-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鄭宗海譯 二元
- 教育之基本原理(大學叢書)宋桂煌譯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五角
- 教育原理.....趙演譯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四角
- 教育的重要原理及其根據.....劉朝陽譯 一元二角
- 教育論.....程其保編 四角
- 教育學.....任鴻雋譯 七角
- 盧騷：愛彌兒.....魏肇基譯 一元六角
- 創造教育論.....劉經旺譯 二角五分
- 前進的教育.....董任堅譯 四角
- 民本主義與教育(大學叢書)鄭恩潤譯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五角
- 平民主義與教育.....常道直譯 一元二角
- 自然主義與教育.....薛文蔚著 二角五分
- 人文主義與教育.....薛文蔚著 三角
- 實驗主義與教育.....朱兆萃著 三角
- 文化教育學.....蔣得三著 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
- 教育社會學(大學叢書)雷通羣著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 教育社會學.....盧紹稷著 五角
- 社會與教育(大學叢書)陶孟和著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一元四角
- 教育政策原理.....陳汝衡譯 五角
- 現代教育學說(大學叢書)孟憲承譯 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九角
- 現代教育的趨勢.....嚴既澄譯 九角
- 各國教育的哲學背景.....陳禮江等譯 一元五角
- 各國教育比較論.....莊澤宣編 八角
- 比較教育(大學叢書)鍾魯齋著 精裝二元九角 平裝二元
- 比較教育.....陳作樑等編 一元
- 家庭教育.....陳鶴琴著 八角
- 普通教育.....姜琦著 三角
- 公民教育.....陶履恭譯 二元
- 公民教育.....黃嘉德譯 一元四角
- 公民教育.....熊子容著 三角
- 藝術教育論.....唐開斌譯 二角
- 藝術教育學.....雷家駿著 六角
- 學校軍事教育綱要.....游洪範著 八角
- 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蔣夢麟著 二元八角
- 教育大辭書縮本.....朱經農等編 五角

「報彙書圖」館本見詳載備克不種多有尙



中國教育哲學之方向

張君勱

一 緒論

自中國改革教育以來，所討論的問題為教育宗旨、教育制度及教學方法。最近一年以來吾們在報紙上讀了好幾篇文章：一、吳俊升中國教育需要一種哲學，二、趙子凡中國教育所需要的哲學應該如何產生，三、姜琦在東方雜誌發表一篇論教育哲學之文。

中國最近教育界，是從制度和方法問題，轉到教育哲學了。我現先從教育與哲學的關係來解釋解釋。

一般人往往以為有了科學就不必再要哲學，好像科學發達以後，哲學便消聲匿跡，譬如天文學、物理學在十八世紀還是哲學一部份，心理學雖然到現在還沒有脫離哲學範圍，但是許多心理學家要把他成為獨立科學。從這個努力的方向說，好似各種科學真能完全獨立，那哲學就不要了。

我告訴諸位，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因為學術界中，一方面各科學如

物理、化學、生物乃至於心理學，儘管成為獨立科學，但是物理、化學、生物還是脫不了有他的哲學問題。我們舉幾個例來說：第一物理學，物質可

以分為電子、原子、中子，但是電子背後許多人還是承認有物質，有人不承認有物質，只認為事件 (event)。到底是物質，是事件，這是物理學所不能解決的，要靠自然哲學來解決。動物是有機體，有機體是什麼，是自然哲學問題。從心理學說，有人主張用實驗方法，有人注重內省方法，有人說心理現象上有最簡單原素，有人注重心理中之統一結構，這四種立場都是哲學問題而不是心理學問題。我們從歷史說，歷史不管是那一種體裁，是編年式，是斷代式，或記事本末式，或通史式，皆不外乎記載事實。但是有人討論歷史中之種種變遷原因，究從何來，如馬克斯說決定歷史變遷之主因，是生產關係，黑格爾說歷史變遷起於精神之自動。此亦歷史哲學問題而不是歷史學問題。從以上物理、心理、歷史三項來說，可見一切科學儘管發達，而科學背後，自然有他解決不了的問題，所以

哲學還有他存在的理由。

現在說到教育與哲學的關係，教育之最大目的，不外乎將一國或全人類文化上的寶貴傳授給青年人，希望他在將來能夠發揮光大。所以一方面不能不顧到過去的習慣傳統，因為一個民族生在世界上生存好久，總有寶貴的經驗，可以傳給他的子孫，同時因為人類所處的環境常在變遷，所以一個民族的文化是不能固定不變，須得觀察形勢能夠合乎「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道理。所以可以說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繼往，一方面是開來。如歐洲中世紀的教育乃至於文藝復興以後初期人文主義時代，大致偏於讀古人之書而模倣之。這個時代的教育可以說是偏於繼往，文藝復興以後，偏重於各個人之自動精神，各個人體德智三方面健全之發展，總希望各個人聰明伶俐能適應環境而創造新境界。從繼往與開來兩種觀點，可以見人類因他各時代中宇宙觀，人生觀之不同，而其教育方針，因而大異。

吾人從廣泛方面說，各時代中宇宙觀人生觀之不同，可以影響於教育方針者如此之大，再就特殊部份或專門部份來說：譬如有一種心理學家認為人類心靈，是一張白紙。他的學習，是由外界點點滴滴的知識灌輸，日積月累而來。那麼他的教育方法是一種經驗說。又有人認為人類的心理，本來有統一的結構，所以教育孩童，只要觸發他自動自發的本能，而不必注意於點滴的灌輸，那麼他的教育方法又是一種。可見對於心靈觀察方法不同，又可以影響到教育來。教育家教育孩童不外

兩種，一種偏重智識，一種偏重道德，偏重智識者未常不知道德之重要，但是他以為人類所以有不道德之行，皆因其智識不健全，不然不至有不道德的行爲，所以他們認為要道德健全，應從智識下手。至於偏重道德的人，自然注意於道德的訓練，用命令式的方法，使兒童去邪歸正，他們從意志方面以影響於行爲，而不從知識方面着手。再舉一問題，就是個人與團體之輕重。英美向來注重個人主義，所謂個人，並不是吾國人所誤解為自私自利的個人，乃將個人特性完全發展之謂。只要一個人之身心能健全發展，並知道獨立自尊自重，只要個人健全發展，社會之福利，亦自能達到。返過來說，偏重團體之一派哲學家，以為一個人在社會裏從他出生以後，即無所謂個人，因他在小的時候有家庭撫育，長日時與社會互通有無，他對於國家有種種權利義務關係，可見一個個人僅僅當他是一個個人，是不對的，因為個人就是大團體之一分子，所以教育方針就應該偏重於團體與個人之關係。以上所舉之心靈問題，知識與道德問題，個人與團體關係問題，皆哲學問題而不是現代的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已能夠給與我們以答案的。因為此皆哲學問題而非科學問題。目下我們教育界想尋求一種教育哲學，就是已經見到上面所說的問題了。所以中國教育需要那一種哲學這個問題，呼聲一天高一天了。

二 吾國現時討論教育哲學之困難

但是要答覆這個教育哲學問題，是不容易的，我以為對於此問題之答覆，有兩種困難：

第一，歐洲之教育與其背後之哲學，是不可分的；至於吾國二者令人起脫節之感，是由於過渡時代的特種情形而來。歐洲從文藝復興以後學術界之思想與政治制度，成爲一個劃然的新時代，新思想家立於時代之先，發表他的意見，後來被政府採用以成爲政治之制度。所以一種教育家之新理論，同社會上教育制度，雖有先後之可分，至於教育與教育背後之哲學，是不能分的，這句話說教育理論之中是包含教育方法與教育哲學，並不是一種教育理論，只有方法而無哲學。譬如洛克之教育理論中，包含洛克的教育哲學，盧騷教育理論中，包含盧騷教育哲學，乃至就近代言之，拿推勃的教育理論，也就有他的全部哲學爲背景，杜威的教育理論，有杜威的全部哲學爲背景，凡一個哲學家有他的整套哲學，他就對於宇宙人生道德知識個人社會各種問題，都有他的觀察，根據他的觀察，然後演出教育理論，所以可以說將他哲學觀點應用到教育上來，就有他的教育理論，並不是有了教育理論而後纔有教育哲學。這是什麼原因？因爲歐洲思想界與政治界之變遷，若兩個輪盤，一個是思想，一個是社會事實，思想進步，社會事實亦跟着進步，所以有一種新的教育理論發表出來，他就能影響於社會與政府，因新理論之推進，就有新制度新事實之確立，所以從歐美來說，社會制度，社會事實，是跟思想一步一步望前演變。至於我國採用西洋制度時候，已是急不暇

擇，但取其制度而不能再問制度後之思想背景，哲學背景，我們但採其社會上已確定之制度，至於歐美制度之背景換言之，即歐美教育制度背後之思想過程，是沒有在我們教育家心靈上發生影響的。方今洛克盧騷杜威等教育理論，我們國中教育家當然無所不知，但是他們的教育理論初起時所造成之空氣與刺激，這不是我們事後採取之東方人所能感覺到的。這話就是說，思想同制度能夠互相推進的國家，他的教育同哲學是連在一塊而不可分的，像我們有教育與哲學分爲兩段之感覺，就是因爲我們思想不能推進社會制度，所以發生教育與哲學分離的問題。我們把歐洲教育思想史變遷之經過，考察一下，就知道他們教育與哲學何以雙軌並進，而吾們三十年來有教育而無哲學作指南針的原故了。所以教育與哲學合一問題，視民族思想界的權威，能不能支配制度，而不是有了事實有了制度而另找社會制度背後之哲學所能辦到的。

第二，從歐洲思想史的變遷來說，十七八世紀一直到大戰前後，無論各種學派如何分裂，但他總潮流是一貫的。譬如洛克盧騷孟德斯鳩之民約論，其立論內容各自不同，但其歸結處無不同爲民主政治。洛克裴斯泰洛齊與福羅培爾之教育論，各自不同，但其歸結處無不注重於個人之自發自動。換辭言之，教育理論政治理論是大同小異的。大戰以前，他們的思想界教育界乃至政治界是安定的。至於歐戰之後，政治方面濟經方面顯然成爲兩個對壘局面。在經濟上一方面爲蘇俄共產主

義，他方爲英美之資本主義，在政治上一方爲無產階級之專政，他方爲法西斯主義之獨裁，再加上英美式之民主政治，而政治經濟上制度之不同，皆是從其哲學背景而來，有洛克盧梭邊沁穆勒之政治哲學，自然有英美式之政治制度，有馬克斯之勞動神聖與唯物史觀，自然有俄國式之政治制度，有黑格爾，琴梯爾之哲學，自然有意大利德國之法西斯政治。吾中國處於此種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之時代，不但使我們制度不能確立，同時使我們思想界更加彷徨無主。假定我們在歐洲大戰以前，能將我們政治教育制度確定下來，或者吾們可以跟着十九世紀之歐洲，並且斟酌自己國情而可以達到相當安定的境界。我們在歐戰以前政治上社會上也曾經想模倣十九世紀的歐洲，求我們制度的確立，可是這個目的未能達到，而繼之以歐戰後歐洲政治上思想上之大混亂，他的影響也就演成我國政治上思想上之混亂。如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對立，如獨裁與民主之對立，如唯物史觀與其他史觀之對立，由思想界之混亂，即所形成政治界之混亂，所以這個時期如小舟在大海波濤上起伏顛波，國家之危險，真不可思議。恐怕因爲這個混亂，大家心中有所依傍，求一個方向，於是教育界中發生需要哲學問題了。

說到今後應當採取的教育哲學以前，我們先拿人類地位怎樣，說明一下。人的一身所包含的，有物理原素，如血肉皮骨，有飲食男女之欲，更進焉又有心理狀態，所謂知情意，在小孩時須受父母撫養，使他身體發展，在他長成後有職業有婚姻，在社會上有種種接觸，在一國民族以

內，又同政府法律命令發生關係。當其要求精神上的安慰，又有宗教問題。我們可以說一個人人生上幾方面，肉體方面可以說屬於物理，飲食男女可以說屬於生物生理，知情意活動可以說屬於精神。一個人自生至死，有家庭有社會有國家，有宗教團體的關係，此種種方面無一不屬於教育範圍之內，就是無一不屬於哲學範圍之內，假定教育家有一方面不顧到，則其教育即不免於缺陷。假定哲學有一面顧不到，則其哲學亦不免於缺陷。但是吾人拿當代哲學家來說，各派哲學家能將以上各方面顧到的，實在不多見，我們可以說，要單獨拿特定的一派哲學，作中國教育之指南針，那是不夠的。

現在先引兩派哲學，來說明一派哲學所以不夠作指南針之原因。俄國革命以後，唯物史觀派之哲學在中國盛行一時，認爲世界上能夠決定一切變動原因，就是物質或者說生產條件。此派哲學他們認爲世界上唯一的實在就是物質，就是生產關係，至於所謂精神，所謂人性中之論理結構，是他們所不願承認的。他認爲內部的心與物質世界的關係，猶之照相機與所照物件之關係，簡單說內心即照相機，外界即所照事物，內心對於所照之事物，不能有所謂綜合能力或其他結構，不過將外界事物，依照原形，複寫一下。彼等既不承認心理上作用，關於智情意三者，自然看爲一種生理的反應，並不像其他哲學家認爲心靈中有莫大妙用，心靈既無妙用，人類之道德觀念，彼等概不承認，並且說道德是統治階級壓迫平民的工具。彼等有一句最明顯的話，凡認識皆有階級

性，推其意謂凡認識或智識或學說，皆以階級為背景。將一切哲學分為兩大類，一為惟心主義屬於資產階級，一為唯物主義屬於無產階級。彼誠能將此種理論，推至極點，使資產階級所成立之物理化學數學等為一種，使無產階級所成立之物理化學數學等又為一種，而後彼等所謂認識之階級性之說，乃能成立。然各種學說之不因階級而有所不同，乃不待辨而明之事實。至於道德上之仁義禮智等，乃人類所共認為善的行動，而絕非甲階級之道德為一種，而乙階級之又為一種。彼等對於國家，亦名之曰統治階級壓迫平民之工具。其心目中以為國家即掌握軍警權之政府，而不認國家為民族之統一體。蘇俄革命以後彼等專提倡階級鬥爭與世界革命，至於近年以來，彼等亦漸知國家本身之重要，應先料理本國之事，而後再及於其他。半年以來，中國蘇維埃政府，亦拋棄階級鬥爭之說，而提倡民族鬥爭，且標出民族生存，民族獨立之旗幟。此等共產黨政策之變動，亦即可以窺見他們思想之動搖。澈底來說，即為他們哲學之動搖。國家民族彼等向不認為理想價值之一（Ideal value），現在他們既知國家民族之重要，就可以說他們也承認國家民族為理想價值的一種，再進一層來問，同一民族，所以應相親相愛之故，因他們是同血統同言語同風俗同歷史之關係，所以同一民族以內之同情心與對於其他民族排斥性，是不同的。此種同甘同苦之情感，是從何來，不能不說是人類心靈上來。推而遠之，共產黨既認民族國家之價值，不當將他平日否認精神否認道德之學說推翻。我人向反對唯物

史觀的學說，即為此故。現在他雖然只承認民族與國家之價值，而不推翻唯物史觀之哲學，但他的哲學全部理論，已發生動搖了。澈底來說，唯物史觀之哲學不是吾人在民族爭存時代所需要之哲學，同時也不是吾人在民族爭存時代之教育所能採用這種哲學的。

吾們再引羅素之哲學而說明之，羅素最看重知識，他說哲學之目的如下：

哲學之自覺的目的，在了解宇宙，不是確立道德上所需要的命題。凡從事研究哲學者，應放棄一切成見，不論為倫理的或科學的，假定他們決心不放棄某種哲學的信條，那麼他們是不配研究哲學的。

羅素又說：

人類是種種原因的產物，此種種原因，不自知其所欲達之目的如何，人類的起源，長成，他的希望與恐懼，他的情愛，與信仰，不過是原子（Atom）偶然聚合之結果而已。無論何種熱烈的心火，無論何種英雄主義，無論思想與情感如何深密，不能保持個人生活於其死後。千百年之工作，各人之虔敬，各人之煙土披里純（Inspiration），各人之天才，在太陽系統全體死亡之日，終於滅亡而後已。總之人類種種成績之大廟，其最後結果，總是埋於宇宙灰燼之下。以上各點，是無可致疑的，是已確定的，反對這幾點的哲學，是不能希望成立的。

羅素這一段話，是從物理學上熱力消滅論，證明世界將來有滅亡的一天，這是他但注重有形方面的原故，反過來從無形方面看，人類的努力不必計及世界將來滅亡與否，但問理之當然，人類有不應不努力之道

德義務，所以人類的努力，在注重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的兩派看來，大不相同的。注重精神的人，覺得人類的努力無論何時，不會沒有意義的。如其着眼於物理世界之消滅，那就覺得現在之努力，將來不免歸於灰燼，那目前的努力，亦等於灰燼。羅素這人在哲學上專看重知識，不看重道德。他曾明白說求真問題是哲學家所討論，善惡問題，不是哲學家所應討論。我們不能不說善惡問題，在平日生活方面，較之求真問題更為重要，因人類所處的家庭，社會，國家，無論何時何地，沒有不同善惡問題相接觸，惟其有團體纔有是非善惡標準。有了標準，所以不能不注意克治存養的工夫。從這方面說，就可以知但論智識而不論善惡之哲學不足為中國教育之指南針。

以上我舉了兩派哲學，證明哲學家往往有偏見，換言之，他注意宇宙之一面而忘了他面。教育家對於物質精神，對於個人與團體，既應面面顧到，所以今後不能以一偏之哲學，作為吾國之教育哲學。從以上所引之例中，可以明白今後教育界所需要的哲學。依我的意思，有兩標準，第一、各派哲學之大綜合，第二、各時代文化之大綜合，前一個綜合是橫的，是從科學與哲學的學理上定中國今後的教育理論，後一個綜合是縱的，是從歷史經過上指出我們今後教育的動向。

二 各派哲學之大綜合

我們讀哲學書，常覺各派哲學，有可以互相調和之處。各派哲學，各

自代表一方面，各自發明一義，所以表面上互相對立，而實際上可以互相補充。近代歐洲哲學之發生，起於理性主義，其後經驗派以經驗為立場，糾正其說，可知哲學家之立說必有所破而後有所立，自其所破觀之，常覺能破者與被破者互相對立，實則所破者未必真被打倒，能破者祇能自堅其壁壘而已。所以對立之學派，名為相反而實未嘗不可相成。理性主義派認為人類之認識事物，有若干內生的概念，有此內生概念，乃能辨別外界事物，如笛卡兒，蘭白涅茲均主張此說，其後洛克之經驗派起，反對內生概念說，認為一切概念皆從感覺中從經驗中得來，且因每日習見習聞，然後有所謂認識。自康德起創所謂批導主義，一方面承認一切知識皆起於經驗，同時主張謂認識之所以可能，在經驗與感覺以上另有其先在的方式，如所謂因果關係，主客關係等，以其苟無此等先在方式，則並經驗而不可能也。康德未嘗否認經驗之重要，但指出經驗之所以可能，必先有若干先在的方式，因此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乃得調和於同一系統之中。

更依倫理學上兩派相對立之學說而說明之。有一派倫理學家，認為人類道德觀念，出於天賦，類乎吾國之所謂良知良能，謂有此良知良能，乃能別善惡，乃能事親從兄，此為人類所獨具之特性，蓋人類所以為萬物之靈，而道德所以有無上尊嚴者即以此故。至於進化論視人類由動物進化而來，謂道德觀念，亦由動物生活中日積月累而成，且因環境變動，而道德隨之而變。彼等舉高等動物如猴子為例，當其在生育時期

中一雄與一雌或數雌相處，力排他雄之來擾爲例。可知動物之生殖，已受一種限制，非任意雜交者可比。進化論者更舉一例，有母狗一方撫小狗，適公狗出獵，自以不能同去，表示羞愧，繼而又現懊悔之色，可知動物亦有心理上之交戰。可知進化論者，求道德之由來於自然界中，意謂道德不出於天，而出於自來之演變，道德不過適應生活環境之手段，非有絕對的尊嚴。吾則以爲進化論者對於最初期道德之由來，其說明未嘗不是，然不能因此之故，而排斥道德之尊嚴。蓋道德之由來，即令出於自然，而其所以爲道德者，自有道德之自律性（*Prinzipiellität*）。現代人類善惡是非之標準，如不應殺人，不應妄語，推己及人，忠恕待人等等，此等標準，久已確立，豈因道德由來出於動物之故，而能動搖之乎？如是，以進化論者之說爲天賦說之補充則可，以之推翻道德之尊嚴，則其根據，不免薄弱，與其以甲倒乙，不如兩利俱存之爲得，此吾對於兩派之態度也。

本以上所舉之方法，所以證互相對立之各派哲學，可以調和於一個大系統之中。現在我更縮小範圍，將以上方法適用於教育哲學。舉以下各點爲說明之資。

（甲）心靈問題 關於心靈問題最極端的兩派，甲派說心靈有他的特殊作用，與物質絕不相同，乙派說心靈離不了物質，乃至於說無所謂心靈，而實在只是反射作用。第二派中以俄國之 *Панов* 及美國之華生行爲主義爲尤極端。有心靈論者，又分若干派，有所謂能力心理

學說，有所謂心理狀態說，有實驗主義之適應環境說。在主張有心靈說者方面，因其關於理論之不同，各派對於訓練心靈之方法，立說亦復各異。如十八世紀之理性主義者，偏重於形式方面，注重數學論理學，如杜威之實驗主義者，偏重於生活實際方面，意謂應於實際生活中求得解決。

吾人再就唯物論者否認心靈說之態度言之，彼等既不承認有心靈，只承認有生理作用，吾人若採取一澈底反對之態度言之，可以說既不承認有心靈便無教育之可能。然彼等立論，亦不能如此澈底，在教育方面，彼等仍認人類有教育之可能，但以爲應注重者在身體而不在心靈。彼等採取一種主張，謂有健全的身體，纔有健全的心靈。彼等既否認心靈，自不能不自遁於健全身體之說，實則健全身體之說，在主張有心靈論者，何嘗認爲不相容，而必欲排斥之乎？唯物論者，又以注重生理的反射作用之故，注重於神經系統之組織，視心靈作用爲各種器官之聯絡。此等理論美國心理學家商達克亦常如此主張，對於某種技能之學習，如打字打球之類，此種理論，自可適用。如是可見唯物論者之言，苟能縮至某種範圍以內，亦可視爲相通而不必視爲相反。此爲大綜合可能之證據一。

有心靈說之各派中，從理性主義至現在所謂完形心理學派爲止，我們可以說其中主潮不外兩派，甲認爲心靈能自動，有統一綜合能力，乙則否認心靈有此種能力。理性主義者以人類能下判斷，並在學理上

能作概括的結論，所以他看心的作用，比感覺高一等。至於經驗主義者，自洛克至海爾巴脫以爲一切知識，皆從感覺而入，由感覺之拼湊而成概念，故有所謂心理原子說，言概念之成立，猶之化學原子之結合而成爲化合物也。迄於最近此兩大派仍依然互爲對峙，然頗有兩派合流之勢。譬如以技能之習得而論，自應以經驗派之心理學爲根據，至於關於推論及普遍意義之心理作用，非經驗論所能解釋，唯有認爲出於心理上自發之綜合。澈底來說，低等之心靈作用，可以拿經驗主義來說明，高等心靈作用，不能逃出理性主義範圍之外。此爲大綜合可能之證據二。

(乙) 知識問題 此項與前段心靈問題有密切關係。明了前段的話，則知識問題亦可窺見其端倪。理性主義者如笛卡兒蘭白涅茲認爲人類之知識，本於若干內生的概念如大小先後因果等。經驗主義者如洛克如海爾巴脫認爲人類之心靈如一張白紙，其知識皆由感覺與經驗而來，無感覺無經驗則無所謂知識。前一派之教育方法注重形式之訓練，以數學論理學爲基本，後一派主張刺戟兒童感覺，並採用實物教授。此兩派中當然後一派之勢力爲大，因爲經驗派能夠在教學方面實際應用他的主張，至於前一派的主張，只能在判斷方面在創造學說方面表現，所以不能在教育上佔很大勢力。但是我要告訴大家，美國實用主義者詹姆士他是注重經驗的人，但是他認爲人類的求知動作之中，確有若干先天的範疇，康德的學說到了十九世紀被一個實驗室中之心理學家所承認，不能不說這兩派主張各有各的堅強之根據。

迄於最近，杜威氏創實驗主義，將知識出於內生或出於經驗問題，攔在一邊，另倡所謂「就生活中求知知識」之說。關於人類知識之獲得，杜氏有五階段之說。

- 第一、有困難之自覺，即有一問題，心中欲求解決。
- 第二、將全部情形，加以考慮，求其難點所在，並確定其關鍵所在。
- 第三、列出幾種提案，以圖解決。
- 第四、將各種解決案，見於實行，即所以試驗其當否。
- 第五、觀察與試驗以定各種解決方法中之應去應留者。

杜威學說採取各派之優點，而不走於極端，是其所長。如將倫理學中動機論與效果論合而一之。又將理性主義之心理學與近代發生論的心理學，亦兼容而並包之，此皆杜威融匯各派學說之苦心。至於其教育學說，以實際生活爲出發點，自然引起學生興趣，自然能使理論與事實合而爲一，同時能將書本與實做合而爲一，此皆杜威氏之優點，吾人不能不加以稱許。但我們要知道所謂知識由行爲中得來這個標語 (Learning by doing)，吳俊升先生在其所著教育哲學中，曾指出他三種缺點：知識雖然由實際活動中產生，但是知識現在已漸漸達到超過實用的境界，所以現在人類求知，不能專以實際生活爲限。第二知識現在已成系統，若一定要從點滴之生活上求解決，則不免忽略了知識系統，且忘了從知識系統下手，有執簡御繁之便利。第三學問家之求知識是爲知識而求知識，其目的不限於實際生活。吳先生這一段批評是

值得我們注意。不但吳先生之言如此，我更舉現代哲學家懷悌海氏之言以明之。

學術是一條河流，而有兩源，一源是實用，一源是理論。實用的源，是促進我們之行動以完成心目中之目的，譬如英國爲在國際戰爭求公道起見，非注意科學不可，乃教人民以輕氣化合物之重要。此爲實用之目的，但是我力說學術方面理論之重要性。爲避免誤會起見，我並不是對於兩源有所輕重，因爲我們不能說理論的動機，比實用的動機高貴多少。同時兩方面各有其壞處，專以實用爲目的，只顧目前，是其壞處，至於理論家別有以知識爲玩物之病。

懷氏此言，無非說爲知識而求知識，不是爲生活而求知識。換言之，爲知而求知，是科學發展之大動機。現代科學家之發明如相對論，如量子論，不能不說是科學上之大貢獻，但不必與生活實際有關。我們從教育方面來說，爲多數人設法，自以杜威之言爲是，但爲養成少數思想家大科學家計，則爲求知而求知之動機，亦不應忽略。此爲大綜合可能之證據三。

(丙)道德問題 關於本問題，我們先從知識與道德之輕重說起。思想家中往往有認爲人類之至寶，在知識而不在道德。譬如羅素是重知識的人，對於道德常表示厭惡之意，因道德之中包含訓條，某事可做，某事不可做，惟其如此，所以容易限制人類思想之自由，又易養成人類之成見。所以羅素說人類最可寶貴之產物在知識。又有一種人，並不看輕道德，但是認爲知識發達以後，道德自能進步，如知吸紙煙之害，自

能不吸紙煙，知早起之益，自能早起。西方學者，自希臘以來，有知識即道德之說，他們以爲所以不道德由於無知識，假如真知，則不會作不道德之事。道德之養成，究應從知識下手，抑從道德本身下手，是古今中西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我們看起來，人類某種動作，知識進步以後，自然能分別善惡，見善則爲，見不善則不爲。但是爲與不爲之間，還有關鍵，即視其意志與決心如何。吾人以吸煙爲例而說明之。知煙之爲害於身，是知識也，有人貪吸煙之舒服而不肯不吃，有人明知舒服而決戒去，此即視其意志與決心而定。更譬之早起，知早起能呼吸新空氣，能增加時間，是知識也，但是有人貪床上舒服而不肯起，有人不貪床上舒服而勉強早起，這是意志問題決心問題。故我以為僅僅增加知識，固然可以叫人知某事應做與某事不應做，但是道德問題但靠知識是不能解決的，我們可以說教育家中如海爾巴脫是極端推重知識的人，認爲一切行動皆由知識累積而成，至於獨立的意志他是不承認的。此種說法之結果，必至於否認意志否認道德教育，但是最奇怪的海氏認爲教育之目的，即在養成人民之道德。而養成人民道德之方法，他以為還是從知識下手。海氏曾有言曰：

人之價值，不存於所知之中，而存於其意志中，但是意志非獨立之物，意志之根源在於思想中累積種種之概念，乃成所謂意志。

我們從現代心理學家之研究中，知道意志確離開思想而獨立。意志之中雖不能拋去思想與概念，但是我們不能說意志是由思想概念

積累而成。譬如拿紙煙，是從意志中發生之動作，此拿紙煙之動作，固然離不了紙煙之觀念，但是拿紙煙之動作中最重要之成分，是「下手拿」之意志，是動作。我們既經明白意志與思想之區別，就知道道德教育的方法了。道德教育之條件如下：

一、是非之標準，即人類生存於團體中，有某事應作有某事不應作之訓條，如所謂推己及人，所謂各盡其職，所謂不害人，不殺人等是。

二、此類是非之標準，由於有共同生活之大團體在。人類既生活於大團體中，應有若干行動之規律，故說到是非標準，說到規律，便離不了大團體。

三、爲所當爲，與避所不當爲，換詞言之，爲其是者，避其非者，此視平日意志之訓練。雖然辨別是非，離不了知識，但其爲與不爲，還是靠着意志。

近代以來之道德教育，主張從知識下手者，以洛克、海爾巴脫、杜威爲代表，從意志下手者以康德爲代表。至於杜威之道德論，調和於康德之善意說（動機）與功利主義者效果說之間。其道德教育則反對康德氏嚴格的克己制慾主義，因爲康德之制慾主義，是用種種訓條，來教訓學生，反傷害兒童自動自發之本能。所以他的道德教育，主張一方不承認有所謂超於各時代之先驗法則，他方亦不承認功利主義者所謂苦樂利害之計算，他以爲每一道德情境之中，有一特殊的善，此須要兒童自己判斷，所以他的道德論還是偏重於知識，他主張應安排許多活

動，這許多活動能引起兒童興趣，使兒童在這些情境之中，自下道德的判斷。換詞言之，道德不離實際生活。

我告訴大家，道德教育是個難題目，因爲道德教育離不了訓條，有了訓條就不免對於兒童身心加以制裁，與知識教育之可以漸漸引起興趣，可以漸漸灌輸者，大不相同。至於我的所見，認爲意志與思想是兩件事，知識可幫道德的忙，但不能道德教育，可專從知識下手。此大綜合可能之證據四。

以上各個問題之解決方法，我的意思是應該拿歐洲近代各哲學家的學說，相反在那裏，相成在那裏，先比較一下，同時拿幾個教育家從洛克、盧梭、斐斯泰洛齊，至杜威爲止，亦拿他相反相成的學說，列舉出來。由其相反相成之中，我們自己可以造成一個中國教育學說系統。這種方法，對於我們所須要的教育哲學，定可以求得一條道路出來。

但是我的意見，或者有人反對，譬有人說歐洲各派各有長處，若合在一塊，反而失了各派精神，還是保存他的真面目爲好，還是使各派互相對抗爲是。我認爲這種方法，是忘了歐洲的思想史上一派起來一派來打倒他的經過了。現在我們以一個局外的國家，爲何不能將各派短長同時排列出來，因而採其長而去其短呢？

目前所需要的是一種大綜合，在以上討論中，我的方向，我的答案已明白說出來了，希望有同情的人從細節目來完成他。

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處於民族存亡危急的時候，

我們民族心目中所要的，是幾個大目標如內政上要改良要安定，對外要爭民族生存，爭民族獨立，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到國際上平等的地位。換句話來說，我們青年心目中，有幾種希望有幾種目標，這種希望這種目標，是早已確立在那裏。國家只須照這個目標，把民族的意志力加強，使他們齊心一德向一種目標進行，譬如蘇聯政府五年計劃之實現，希特勒廢止凡爾賽條約之成功，都是民族意志力加強以後纔達到的。杜威式教育方針，在美國人處於「國泰民安」之中，是可以採用的。至於國家遭逢大難，且有極大危險橫在前面，那不僅是杜威氏所云增加人民知識，教人民適應環境所能達目的。我們除發展民族知識外，應加強全民族意志，應發展全民族之責任心，這種方針恐怕要取部於德俄兩國之教育（如此云云，非謂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可以採用或應該模倣），而不是求之於英美所能得到的。我這樣說並不是說英美全無長處，因為美國難問題全已解決，但求個人健全發展，就可以維持現在國家地位，至於我們處在危難之中，除了個人健全之外，不可忘了全民族政治方面之意志，這個問題，杜威式教育哲學中，絕少予吾們以指示，須得求之於別個方面。

四 各時代文化之大綜合

我們如其要將東西文化史，詳細來說，那不但是所謂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說起。說到文化史，是一有歷史以前的文化，有歷史以後的

文化，從史前說起直到現在，不免離題太遠。我姑舉兩個名詞來說。第一種名之曰拘束時代，第二種名之曰開放時代。譬如印度有所謂喀斯德四姓之制，有佛教有婆羅門教之信仰。就中國言之，在一般社會上有五倫之說，在政治上有君臣上下之分，在學術上有「曾經聖人手議論安敢到」之孔教，此皆拘束時代之現象也。至於現代之歐洲有學術上之自由，有工商業上之自由競爭，有生活上之小家庭制度，有政治上之議會，此所謂開放時代之現象也。再從各時代歷史來說，我們戰國時代有各派學說爭鳴，有七強之對抗，此可名之曰開放時代。秦漢以後，封建廢而成爲大一統之局，於是思想定於一尊，君主專制成爲不易之制，是爲拘束時代。印度方面忽而婆羅門起忽而佛教興，忽而佛教消滅而婆羅門又興，各族之間，始終對抗，未曾同化而成一體，且四姓之制歷二千年而不廢，故印度一部歷史謂爲始終在拘束中可也。至文歐洲，則拘束與開放兩時代，有先後循環之象。譬如希臘時代哲學與科學發達，初期民主政治實現，黑格爾氏認爲少數人之自由，在雅典已實現。可以說希臘是歐洲歷史中第一個開放時期。從羅馬起把地中海四圍統一而成一個大帝國，後來耶穌教侵入地中海方面，繼而英法及北歐方面都接受了他。日爾曼民族又取羅馬而代之，乃有所謂神聖羅馬帝國。一方面有羅馬教皇爲宗教上之中心，他方面又有神聖羅馬帝國爲政治上之中心，而教皇與羅馬皇帝因宗教關係而成爲兩位一體。這時代之學說操之於教會之手，所以無所謂科學，只有神學，無所謂知識教育，祇有宗教

教育。社會上有奴隸有貴族階級，工商業中有行業組織，名曰基爾特。由此種種皆可以現出他是拘束時代。從文藝復興起，學術方面丟掉上帝，而趨向於自然界，最初有天文學物理學的發達，乃推及於生物學心理學。政治方面有民約論，認為國家是由各個人平等組織，不是由上帝或皇帝命令而來。在社會上廢止基爾特，主張個人自由，就個人言之，各個人之價值，不在乎其為宗教信徒，而在乎其獨立人格，各個人都有知識技能，有他生命安全之保障。其學術上之發展與民主政治之實現，較之希臘更進一步。故在中世紀拘束以後，又來一個開放時代。近年以來因社會黨共產黨要求社會公道，要求資本國有之結果，在俄國有所謂無產獨裁之制，政治上廢止歐洲議會，在思想言論上停止一切自由，投票權利在工人與農民兩方，顯有區別。至於德國意大利等因防止共產主義，而實行所謂法西斯主義，其採用獨裁政治，其防止思想自由，其不准勞動階級之自由罷工，其承認人類之不平等，無一不與俄國同（德國近來階級學說盛行）。不過在俄國名曰共產主義，在德意兩國名曰法西斯主義，所不同者其名，所同者其實。所以在我看來，將來一定是個對於文藝時代後之解放，又來一個反動，來一個拘束時代。

現在我們將兩個時代主要現象，列表如下：

開放時代

第一、學派盛興，思想自由。

第二、民主政治有憲法有議會，及少為

拘束時代

學派定於一尊，思想受政治之限制。

君主政治，或獨裁政治。

有限的民主政治。

第三、個人在政治上社會上地位平等，

或至少有一部分人享有此種權利。

第四、經濟方面在十九世紀後有所謂

自由競爭之說且工商發達。

第五、雖未嘗無宗教，但社會上標榜信

仰自由。

階級制度盛行，社會組織立於階級基礎上。

礎上。

農工商立於種種限制之下，中世紀之

所謂基爾特，今日所謂統制經濟。

社會上所以範圍人之心靈者，賴有宗

教，或另以一種權威代之。

假定我們知道歷史上開放與拘束互相迭代而與，那麼我們可以拿此標準衡量我們中國與中外交通以後的情形。中國自秦以後，君主統一之局完全確定，人民不能享有政治上權力，在思想上自漢武以後，罷黜百家，表彰六經，換言之，以孔教為信仰之中心。社會上奉三綱五常，為不易之社會組織，讀書人除掉四書五經之外，幾乎不知別有所謂學術，至於醫藥降而與卜筮星相同科，工業技術，委之於不識字之平民，國防則有所謂好人不當兵之說。總而言之，一切政治宗教學術與夫生活踏常習故，毫無振興氣象，各個人散漫，因循，依賴，不知有自身之責任。此為中外交通以前之大略情形也。自歐洲與中國通商以後，戰爭不止一次，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計。於是覺得中國制度與夫文化，一切不如外人，乃盡棄其所有而學之，君主制度，則變為民主，科舉制度，則變為學校，昔日賤視農工商者，今則重視農工商，昔日賤視當兵者，今則視兵役為國民應有之義務，昔日人民聽其無教，今則有所謂普及教育之說。凡此種種以視昔日萎靡不振之舊中國，大變其面目，至於此種解放運動，自

五四以後，更趨於尖銳，有所謂文學革命，婦女解放，小家庭生活等等之運動，簡單言之，要將歐洲之文藝復興，宗教革命，科學發展與夫十九世紀之平民政治所得之結果一切移而至於東方。

但是這種運動尚未結束，而歐戰以後之歐洲，又出現於吾人之眼前。歐戰以後之歐洲，與自文藝復興迄於歐戰以前之歐洲，立於互相背馳之境。政治上由民主而趨於獨裁，經濟上由自由競爭而趨於統制，個人主義一變而為集體主義，婦女解放變而為婦女回家運動，思想自由變而為思想束縛，因此之故，使我們關於接受歐洲文化問題，發生一種衝突。當開放運動尚未完成之際，而拘束時代之目標又復紛至疊來。所以最近之思想界，與夫教育界中，有一種矛盾現象相對立，一方為個人主義，一方為集體主義，一方為民主政治，一方為獨裁政治，此為歐洲目前之衝突；亦即吾國目前之衝突。

我要請大家考慮的，就是我們要創造我們的新文化，不可盲人瞎馬似的追逐歐洲。應自己有一番考慮斟酌。歐洲人之所謂良藥，不一定適於中國的病痛，中國人現在之病痛，不一定與歐洲之病痛相同，我們不應拿歐洲之所棄者棄之，所取者取之。

歐洲自文藝復興後之解放運動中，有種種改革，在歐洲已經做到，而我們沒有做到的。譬如以政治來說，全國人民應受教育應識字，全國人同有生存權，此種人民地位之平等化，自為立國之至寶，而不可忽略的。十九世紀以後，思想言論信仰之自由，列入憲法條文之中，惟有此自

由，而後學術乃能昌明。乃至就政治言之，各黨各派在議會之中，可以從容討論，並無一黨壓制他黨情形，使全國人各本其良心之所信，以貢獻於國家，而不至於有冤莫伸之苦。凡此種種之中，全國人民地位之擡高，個人人格之尊重，俾得對於政治學術有所貢獻，此皆歐洲文化之至寶，而不可忽視者。如其我們承認以上種種是有價值，那麼十五六世紀以至於歐戰前之開放運動中之種種成績，我們還得拿來細細考察一番，將其長處表彰出來，並須照他來做，以為吾人今後改革之目標，而不可輕輕抹殺了去。

有人說現在歐洲已經趨於獨裁政治與統制思想，我們應該跟他背後而依樣葫蘆作去，我以為歐洲現在情形，乃是開放過度的反動，而不是我們開放運動尚未完成的中國所應模倣的。如民主政治在歐洲已經到了百年之久，有憲法有議會，有責任內閣，是他的好處，但是空言多，實行少，加以黨派林立，意見分歧，與夫選時種種舞弊及資本家操縱選舉，是其壞處。這種意見分歧之議會政治，遇到歐洲政局紛擾，財政困難，遇到軍備競爭劇烈時代，難以發生效用，所以獨裁政治代之以興。至於學術方面，大學林立，科學發展，各有所創見，這是十九世紀以來的好處。但是正為思想自由，而全國意見趨於不一致，學者好為探奇索幽，使學問與日用相去日遠，自為歐洲現在學術界的壞處。現在在蘇俄在德國皆有所表彰，有所排斥，在蘇俄表彰唯物論，而排斥唯心論，在德國適反之。墨索里尼嘗有言曰：「法西斯主義否認物質與幸福的關係，

如馬克斯唯物史觀之言，將使人類專注意於一事，即飽食暖衣，不啻使全人類但注意於物質的生存。」此為墨索里尼之言，同時亦為希特勒國家社會主義之中心思想。簡單來說，歐洲因思想自由之結果，使人民心靈上發見種種衝突，種種矛盾情形，列寧希特勒各有所以糾正之之方法，即採用壓迫思想。此為歐洲特有之情形，與吾國人所犯病痛，不一定相同。

我們現在再將歐洲開放時代之各個人在生活上所受之利益，重複陳說一遍如下：

- 一、民衆解放使下層民衆地位擡高，並且普及其知識。
- 二、各人之生命財產，享憲法上之保護。
- 三、各人人格既被尊崇，故思想與信仰享有自由。
- 四、各個人在政治上享有同等權利。
- 五、各人對於國家負擔義務，尤其要負擔當兵義務。

吾們請大家審查以上各點，在中國是否已完全作到，如其沒有，那麼歐戰以前各國所奉行的種種政治上社會上理想，還是我們的規矩準繩，不可完全拋棄。因為個人不解放，他在權力壓迫之下，絕不能完全發展他的獨立人格與責任心的。

但是歐戰以後，俄國革命與夫德國希特勒所施行之種種事情中，未嘗沒有可以採取之點，第一政治上權力集中，故執行敏捷，第二政治上少意見分歧，第三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規定若干年之計劃，故一種

政策貫徹於各種行政之中，第四使全國人民向於同一目標而進行。

假定有人問：拿希特勒所施行的一切，移到中國來，是可能或不可能？我是一個懷疑者。什麼緣故呢？因為四萬萬人中，多數是不識字並且無知識，所以人民智識與責任心，完全沒有開發出來。要拿一種權力或威力來壓迫他，人民自然只知服從，但是從國家全體來說，是不會有好結果的。因為全國人民，沒有健全發展，只知奉承意旨，只知伏首帖耳，只知趨炎附勢，只知敷衍搪塞，只知鑽營請託，只知模稜兩可，只知委卸自己責任，拿這種人民去參加運動，他是沒有辨別力，是同木偶一樣的，拿這種人民，參加政府行政，只知道逢迎上官，只知奉行故事，拿這種人民參加於統制經濟，在下的只知道隱匿不報，在上的舞文弄法，或受賄賂，試問這種人民，名為能夠幫助政府，名為增加政府權力，實等於海灘沙地上建築高樓大廈。要知道建築房屋，是一種設計，一種組織，必須顧及地下牆腳，必須塊塊磚瓦是方正的，然後全部房子，乃能耐久。所以份子健全，是牆腳是磚瓦，政府指揮，等於全部房子的結構。假定但注重組織，但注重領導，而忽略人民之知識與人格，這國家是不能持久的。

所以我認為歐戰以前歐洲立國大宗旨如下層民衆之解放，個人人格之尊重，與夫思想自由之保護，這是十九世紀以前的成績，大家不要認為已經過去而不適用。至於現時歐洲潮流，如民族意識之加強，如政府權力之集中，如民衆行動之團體化，紀律化，如行政之有一定計畫，這都值得我們採用。但是在這兩方面，各採所長，是不容易的事。因為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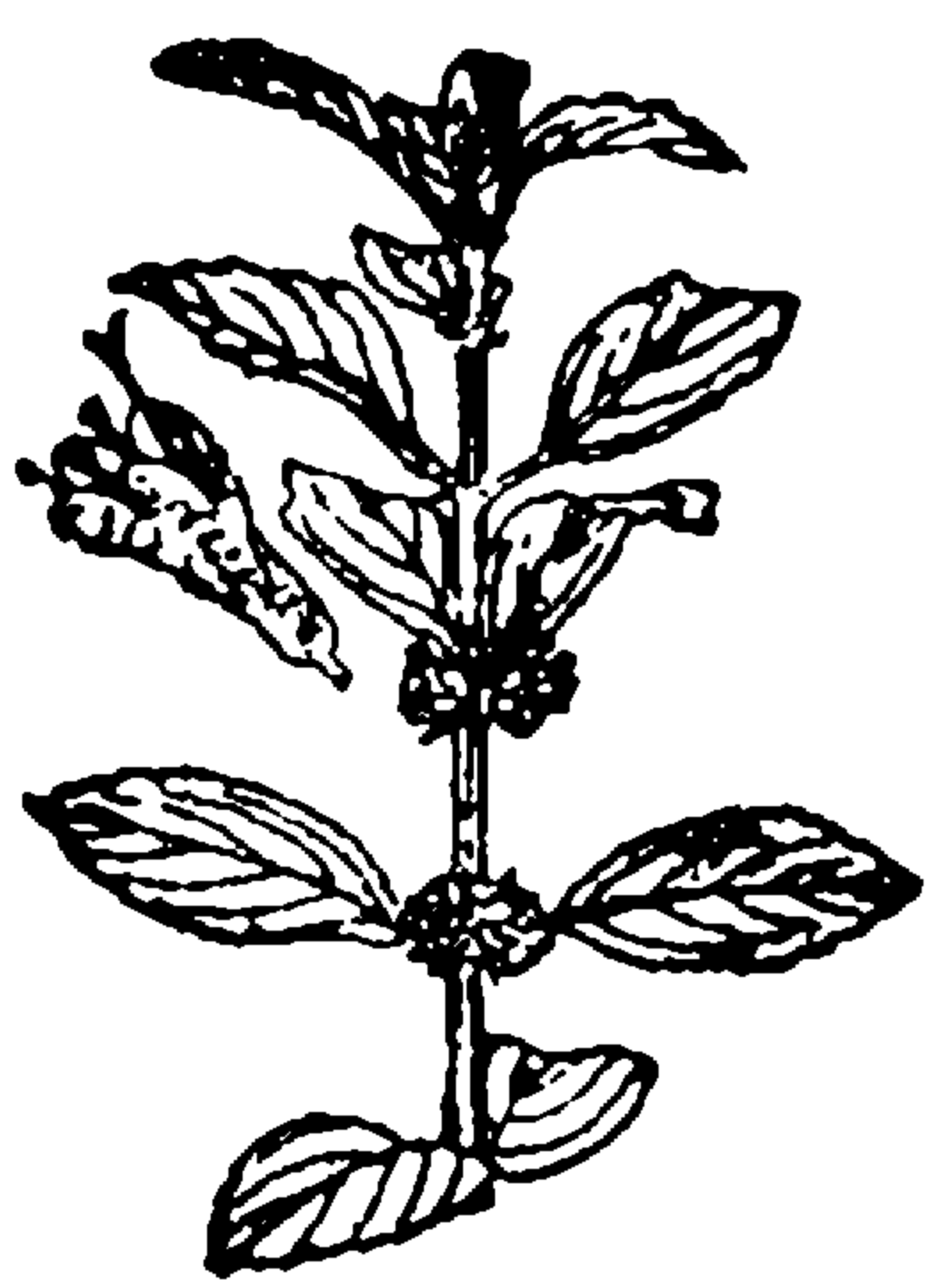
意於領袖之權力，便忽略人民之自由，注意於行政之敏捷，便忽略民意之尊重。反過來說，注意於人民之自由，可以縮小政府權力，尊重民意表現，可以減少行政效率。這兩方面的調和雖不容易，但是不是不可能。須得有幾個思想家政治家將兩方面的優劣比較一下，不僅將他們長處好處挑選出來，同時採取人家的理論，須得顧到吾們政治經濟軍事教育上實施的情形。我們可以簡單來說，歐洲的理論家如盧梭如洛克如穆勒，乃至於支配現代德意兩方思想的黑格爾，琴梯耳，克利克等的理論，都是我們應仔細研究，斟酌損益。在這斟酌損益之中，我們可以得到文化史上開放與拘束兩時代之大綜合。

結論

現在可以歸到我們的結論了，一國在一個時代裏，有他的教育目標，同時就是他的立國大方針。民國以來這種教育目標屢次變更。這個原因，因為專看國際環境，而不出從自己思考中拿出來的。換句話說：一方沒有將歐洲的政治哲學教育哲學詳細考察一番，他方也沒有將我們自己的情形考察一番，再經過消化之後加以決定的。惟其自己方針

不出於內心的思索，所以時常在動搖不定之中，這是國家最危險的一件事。譬如歐戰以前，採用軍國民主義，歐戰以後又採用國際平和主義，俄國革命以後，大家趨向於俄國的新潮流，德國意大利新政權成立之後，又羨慕法西斯主義。假定教育宗旨的變動，時常如此忽東忽西，國家的危險真不可設想。所以我們提出各時代文化的大綜合的話，就是要提出文化史中幾種寶貝，始終拿他當爲不易的方針，在政治方面如此，在教育方針上也是如此，庶幾泛舟大海之中，得了一個指南針了。

此類教育目標，既確定後，還得需要幾個教育家，如裴斯泰洛齊其人，能深入民間，替平民造出多數國民小學來，如海爾巴脫其人，從心理學上，對於教育方法有所貢獻，再加上幾個教育改良家注意於古典教育與自然科學之關係，注意於書本教育與勞作教育之關係，與夫班級教授與集團教授的比較。如其有這樣各方面改進，那麼以上所說的教育目標，不單單是一種理論，而且可以變爲事實。所以我說：中國教育哲學，不但是一部有系統的教育理論，而且需要多少教育家來實現這個理論，然後可以救我們國家的危急，而到長治久安的境地。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共學社叢書) 王星拱譯 一册九角
- B. Russell: The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 哲學與科學** (百科叢書) 汪奠基著 一册一角五分
- 科學與玄學** 羅家倫著 一册一元二角
- 哲學與科學的回顧** (百科叢書) 殷佩斯譯 一册二角五分
- A. Wolf: A Philosophie and Scientific Repräsent
- 哲學概論** (大學叢書) 范錡著 一册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一角
- 哲學導論** (學藝叢書) 羅鴻詔著 一册一元
- 哲學導論** (燕京大學叢書) 楊枝嶸、黃毅仁譯 一册一元七角
- F. S. Brightman: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 哲學原理**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專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關琪桐譯 一册四角
- R. Descartes: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
- 哲學系統** (哲學叢書) 葉日葵譯 一册一元五角
- A. Cresson: Les Systèmes Philosophiques
- 師範學校教科書乙種 **哲學綱要** 蔡元培編 一册四角五分
- 師範學校用 **哲學綱要** 黃懺華編 一册二角五分
- 哲學淺說** (百科叢書) 李石岑著 一册二角
- 哲學階梯** 劉強編 一册四角
- 飯後哲學** 伍光建譯 一册五角
- C. E. M. Joad & J. Strachey: After-Dinner Philosophy
- 西洋哲學概論** (哲學叢書) 陳正謨譯 一册一元五角
- William Jerusalem: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 現代哲學思潮** (新時代史地叢書) 陳正謨著 一册八角
- 現代哲學思潮** (百科叢書) 范錡著 一册四角
- 近代思想導論** (漢譯世界名著) 蕭巖譯 一册一元三角
- C. E. M. Joad: Guide to Modern Thought
- 師範學校教科書乙種 **現代哲學概觀** 黃懺華編 一册二角五分
- 現代哲學引論** (會誌叢書) 張松年譯 一册七角
- C. E. M. Joad: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
- 哲學與現代思想** (百科叢書) 張銘鼎著 一册二角
- 近代思想** (會誌叢書) 日本新潮社著 二册一元一角
過耀根譯
- 現代思潮** (共學社叢書) 桑木巖翼著 一册五角
南庶熙譯
-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梁漱溟著 一册八角
- 新哲學論叢** 張東蓀著 一册一元五角
- 意見及信仰** (會誌叢書) 馮承鈞譯 一册一元
- G. Le Bon: Les Opinions et les Croissance
- 西洋哲學史** (共學社叢書) 瞿世英譯 二册二元
- H. E. Cushman: A Beginner's History of Philosophy
- 西洋哲學小史** (百科叢書) 全增嘏著 一册二角五分
- 法國哲學史** (哲學叢書) 彭基相譯 一册二元四角
- L. Lévy-Bruhl: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in France



哲學究竟是甚麼

張東蓀

告的一段落。

哲學的性質頗有些奇怪的地方。學科學的大學生雖然在第一年級未必能知道所學的那一門科學（例如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究竟是甚麼，然而等到學到第四年級終了，畢業以後必可明白其性質。但學哲學的大學生往往等到學完了四五年以後，方才恍然大悟，自己能夠提出一個問題曰：哲學究竟是甚麼？這種奇怪的情形確是有的。可見學科學是愈學愈得明白，對於對象愈得有所確信；而學哲學則愈學愈加懷疑，其結果愈須反躬自問。然須知學哲學而學會了懷疑，知道問哲學究竟是甚麼，這乃是學哲學的成功，並不是失敗。不但學哲學的學生有此情形，即我們研究了幾十年的人亦是如此。

本篇就是想對於這一個問題求有一個解答。其中所說亦未嘗不是我多年蓄積於心中的。現在寫出來用以表明這個問題在我心中所

討論這個問題須從三方面着眼。即第一是問：哲學究竟有沒有自

己獨具的方法？第二是問：哲學究竟有沒有自己固有的題目？第三是問：

哲學究竟有沒有自己所得的理論？這三個問題其實就是三個方面。第

一是把哲學當作一個治學的訓練來看。第二是把哲學當作一個特別

領域來問其內容如何。第三是把哲學所詮當作一種結論，而問其

性質是甚麼。於是我們便得三個問題，用換言式表之如下：

一、哲學的方法是甚麼？

二、哲學的問題是甚麼？

三、哲學的真理是甚麼性質？

二

先講哲學的方法。我在五年以前曾撰有哲學與科學一文（載入

中華書局出版的哲學研究中，就是對於這個問題發表我個人的見解。我的主張迄今未變。我以為如果把「方法」一詞用作比較具體的解釋，則我們當然說哲學上所用的方法，就是科學上所用的方法。哲學決不會於科學方法另有他自己的奇特方法。因為普通所謂科學方法只是邏輯。哲學亦決不能外乎邏輯。所以我主張哲學與科學之分別不在於方法（即不在於方法上有何不同；）而只在於態度。於此我提出「態度」一詞，其意義似較廣汎，而偏於精神方面。現在把以前所說撮要錄一二段如下：

「科學與哲學同是先假定我們的這個世界是可以研究出道理來的。換言之，即這個世界是有理可解的。不過如何可以研究出來，則二者的態度卻有不同了。科學以為必把分爲若干部分，各部分單獨去研究。在各自研究的時候最好只許有關繫而不互相倚靠與牽制。科學因此便專注重於精細與嚴確一方面。我們可以說愈向精微與細密而趨便愈是科學化。但愈求精細即不能不愈分工；愈求嚴密則不能不愈抽離。而哲學卻恰恰採取相反的態度：就是哲學以為我們要了解這個世界之所以爲有理可解的緣故，必須先會合其全，以觀其整，而窮究其底蘊。所以哲學是專注重於澈底與整全（即會通。）故我主張科哲之不同不在於對象，亦不在於方法，乃只是治學的態度有所偏重而已。哲學不是不要精細，乃是爲了會通與澈底之故，在二者不可得兼的時候，寧願多顧全會通

與澈底一些。科學亦不是不要會通，乃只是爲了精細的緣故，二者既不能兼得，則只有犧牲整全一些。二者的注重不同則二者必各有所照顧不到的地方，乃是出於萬不得已。並且各明知如此，暫時亦未得有善法以補救之。」

以上所說，是我那篇文章中的大意，因原文不在手頭，恐所引不無語句上的差池。但意思是沒有變化。我根據這個意思便有下列的話可說。

如照我的主張，科學與哲學之不同既只在治學精神的態度，則必可首先打破歷來認科學與哲學之不同在於方法的一種議論了。換言之，即我主張在方法上科學與哲學沒有甚麼不同。再換言之，即我以為哲學不必有獨特的方法。這一點恐有些人未能同意，故有一伸論之必要。近來英美哲學界盛趨向於分析一派。先是德人卡拿帕（Carnap）開其端，最近英國少壯學者哀野（A. J. Ayer）大發揮之。他們以為「哲學就是分析」（Philosophizing is an activity of analysis.）然而他們所謂分析，其結果卻只變爲言語的分析，換言之，即分析言語中所含的意義。其唯一的目的，是把言語弄得非常清楚，意義十分確定。其實自我看來，這依然不是哲學所獨有的方法。因爲無論那一種學都須得用分析法，先把概念弄清楚了。所以拿分析來概括一切哲學，這是不夠的。至於又有人說（例如英人郭令嫻（Collingwood））哲學以概念的交融爲方法。例如佛教上的雙非法（即非有非非有與非無非非

無。須知一切言語都是狀事物的形態。至於「絕對」則必不是任何一事物，所以無法狀之。不得已只有用這種雙遣法，說他是如此，而又非如此。這乃是一種「消極的敘述法」(negative description) 並沒有甚麼奇特。因為積極的正面無法敘述；萬不得已只好用這樣的方法完全由消極的負面來把他襯托出來。所以就方法來說，這仍不是奇特的方法而為哲學所獨有。不過這種消極的敘述法在他處沒有這樣厲害罷了。此外即為直覺說，有人以直覺為哲學方法。但我則以為哲學與宗教的分家即在於此；哲學之所以鄰近於科學亦因於此。即直覺如是指神祕的經驗而言，哲學實不需要這樣東西。綜上所說，足見哲學所使用的依然是和科學所使用的相同，即同是邏輯上的方法而已。但中文「方法」有時意義較具體，恰與英文 technique 相當。有時則包含原則便變為英文之 method 了。有時較為廣汎則與英文之 way 相當。須知科學實驗室中所用的科學方法是指 scientific technique 而言，各科學即各不相同。至於 scientific method 就是邏輯方法。所以我們可以說在方法上實尋不出哲學與科學有嚴格的分界。

三

第一個問題解決了，自然對於第二個問題即會有些暗示。我在前作（科學與哲學）上亦曾對於這個問題發表一些意見。我以為科學與哲學既不是方法的不同而只是治學精神的態度有差異，則任何題

目都可由科學來研究，同時亦都可由哲學來研究。這樣便無異乎把哲學變為「哲學觀點」。同時科學亦只成為「科學態度」。任何題目用科學態度去研究，即成為科學。科學所有的題材倘用哲學觀點去看，去探討，則又必變為哲學了。一切對象無不可加以研究。只問這個研究探何種觀點與態度。倘用採取分科與抽離的態度，把他愈分愈細，對於所分割出來的小部分作精確釐定，則便是科學所為。倘使從其與各方面聯合來着眼，向澈底來追問，這就變為哲學了。因此有人不主張有「哲學」而以為只有「哲學地」(philosophically) 或「哲學的」(philosophical)。這就是說任何題材只須取哲學態度去研究都可以變為哲學的。這個情形近來甚為顯著。不僅新物理學已大大富有哲學的色彩。即生物學亦是如此。英國的 Woodger 與 Noodham 等人都是向這一方面努力。至於最近逝世的 J. S. Haldane 更不必說了。心理學方面如 Koffka 一流亦是富有哲學色彩。我們可以說輓近科學界漸有哲學化的趨勢，乃是不容諱言的。

根據上述的話，我們能不能說哲學沒有特有的題材麼？不過我以為尚須分別言之。即自哲學史來看，哲學上歷來所研究的問題還是為哲學所固有。但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卻不可以為科學無法問津。老實說，有些問題科學不但可以置喙，並且其回答似乎較哲學還要有力量些。所以不是科學對於哲學的問題永遠無法參與。不過有時從科學來解決哲學的問題，卻專從一種科學是不夠的。勢必聯合其他科學。這樣一

來便超出該科學的本身了。聯合各科學本是屬於哲學的職務。所以這樣依然是哲學而不是科學。

並且有些問題其本身一經分析即化為無有，或化為另一種性質的問題。我們看見哲學史上哲學問題之嬗變就是爲此。不過我們亦不可一概而論，以爲一切哲學上的問題都是由於言語混淆而生的問題——言語一經分析清楚，其問題自然消滅。其實不然。確有些問題是所謂「傳統的問題」。因此學者遂有「永久哲學」之稱。並不是說哲學永久不滅，乃是說哲學的問題永久不易以致哲學亦跟着不會消滅。這些問題究竟是甚麼，須在下文論到哲學真理的時候一併說明。現在我們不妨姑且對於這兩個問題（即哲學方法與哲學問題）作一個不完全的答案（因爲完全解答必須俟第三個問題亦有解決時方可）。

其答案可如下：關於方法，我們可以說哲學所用的分析法亦就是一切學問所用的，並不獨有獨特的地方。不過哲學的精神確有些不同。因爲必須求貫通，必須追問到澈底，乃以致將其分析更顯得厲害些了。這乃是因態度而影響了方法。並不是有特別的方法。從這一方面來說，我們可以把哲學當作一個訓練。換言之，即可以訓練人們的頭腦，使他有很快的聯想力與分別心。所以習哲學的功用不在能背誦出來若干大哲學家的學說以及一串的專門名辭和一大套的主義稱謂。而只在於使學習的人們訓練成了一副敏銳的腦筋。能夠自己運思，又能夠發見古人思想中聯絡處與間隙點。久而久之，把自己的運思積成了固定的

思路。於是這個人便算對於哲學真入了門了。所以哲學不能「教」（即「授」）而只能「養」。初學哲學的學生無論如何聰明，都有些格格不入。因此必須長期的陶養。往往學哲學的青年必是到了三五年後才發生真切的興趣。等到你一旦有了哲學的腦筋以後，你無論再研究任何其他的學問，你必覺得總是不如哲學來得味道醇厚，有些不過癮。到了那時你雖要把哲學舍棄，而依然是捨不掉的。

這是講哲學的看法，（即以哲學的眼光來看一切東西，）至於哲學的問題亦易明白：即你只須用哲學的看法，則無論對於任何東西都可以看，換言之，即都可以研究。所以自科學發達以後，不是哲學的題目被科學悉行搶去，乃是哲學反而可以取科學的題目來研究了。有人說哲學無將來，這乃是一句不通的話。

四

我們現在要討論到最後一個問題。這亦是我此篇中最要緊的地方。在上段已經說到哲學的問題雖沒有一個不可由科學來窺測，然而究不能不承自有哲學以來，確有所謂傳統的哲學問題。這些問題有時候可以變一個形式再出現，但卻不能化為無有。所以卡拿帕一派要把哲學問題認爲「不成問題」，這實是由於不明哲學的性質。從某種眼光來看，若說他不成問題，固然亦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這只是限於某種眼光而已。而並不是這些問題真正歸於無有。你不承認這些問題

則可，你說沒有問題則不可。所以哲學上的問題雖不能完全一個亦沒有自行消滅，但在實際上卻確是只有增加。哲學問題的逐漸增加可用哲學史來證明。一部哲學史不是問題的解決，乃是問題的翻新。我嘗說哲學上新問題若能層出不窮，這就是哲學的發展。至於有人以為非把問題解決不能得安慰，這便是不甚了解哲學的任務。因為哲學的功用不在於能解決問題，而在於能提出問題。問題倘使時時有新的提出來，則哲學內容便是增加了豐富。我主張以哲學上的「豐富」代表哲學上的「進步」。就富豐來說，當然是舊問題不滅而新問題又起。現在專就舊問題的永存性來討論一下。至於新問題的發生無討論必要，因為其理由是自明的。

哲學的問題所以有永久性以及所以有時變相而仍存在的緣故，我以為是由於關乎這些問題的概念都是那個文化中之最根本的概念。我們雖不能說那個文明是依賴這些概念而始存，但至少我們可以說這些概念確為那個文明的核心。把這些概念抽去了，則這個文明必須隨之而倒。我們可以拿西洋哲學為例。西洋哲學就是整個兒代表西方文明。雖則嚴格說來，西方文明可以分為希臘文化、羅馬文化以及希伯來文化等等。然在大體上總可以總括為一個。例如西洋哲學上的「本質」(substance) 觀念與「因果」法則等等都可算是西方文明的柱石；離了這些則西方文化決不會開出燦爛的花來。中國文化又是一支。所以中國人倘沒有西洋學術的素養，決不會了解西洋人何

以會有這樣的問題。近來唐君毅君在新民雜誌上有一文，列述中西哲學上問題之不同。我覺得他甚有見地。不過我們不能只見其不同的問題而止，必須更一追究其所以不同之故。我以為在此處最好以文化來講哲學。固然從哲學的眼光可以研究文化。普通所謂文化哲學，大概是屬於哲學，而為哲學中之一分支。我現在要從文化來看哲學，不是從哲學來看文化。雖然以文化來看哲學亦可以形成一個文化哲學，然而終是以文化為較大的概念來包含哲學。如此便可改名為「文化的哲學」。須知「文化」與「哲學」這兩個概念本來是分不開的。若說先有文化後有哲學，或說先有哲學後發為文化，這都是不必要的議論。前者是唯物論的史觀，後者是唯心論的史觀。我則以為這種史觀上的唯心唯物之爭是最無聊的。我在此處只須承認某一種文明有其某一種哲學，某一種哲學上的根本概念亦就是某一種文化的基礎形式即夠了。就像對於一個活人來問究竟先有心呢先有身呢。其實身亦不能離心，心亦不能離身。所以關於唯物史觀或非唯物史觀的爭論只須一經分析，便可知其莫須有的事了。我們大可不必侈譚。而只須承認文化之基型大部分就是那個民族的哲學觀念就行了。

於此我拉了來一個新名詞，曰「文化基型」(cultural pattern)。這是從文化人類學(即社會人類學)上借來的。晚近人類學上大倡文化基型之說。不過他們所說與我並不十分相同。雖則大體上亦有相通的地方。大抵文化基型之意義是說一種文化中有一個根本觀念或

形式能使此文化中所有的一切都染了他的色彩。但我在此處卻訓爲文化中之最根本最基礎的方式。每一種文化都有其文化基型。我在上文說唯物史觀等說是無聊的，就是因爲這種議論好像把文化與其基型的關係看作爲心與物的關係了。其實文化與其基型的關係決不是主客與心物的關係。西洋哲學上的問題與西洋哲學上大部分的學說就是西方文化基型的表現。有時一種文化且可有複雜的基型。西方文化卽是其例。返觀中國思想亦是如此。唐君毅君把中西哲學上問題性質的不同列舉得很清楚，現在似無重述的必要。我在前作論中國言語構造與中國哲學思想之關係上，亦是闡明這一點。我並不是主張言語影響思想，亦不是主張思想左右言語，乃是表明言語與思想同表現一個文化基型。我們愈研究中國思想的特徵，拿來和西方相比較，以見其特別的地方，便愈可發見中國的文化基型是甚麼。我們愈研究西洋哲學，愈發見其中的傳統問題與對於這些問題的傳統看法，縱然新說層出，而其態度無大變，不過翻新花樣而已，便愈可知道西方文化的基型是在那里。因此我們可以暫下一個斷語：卽哲學問題與哲學上大部分的學說所以有永久性的緣故，就是因爲這些乃是關於那一種文化中的基型的。

五

以上是以文化來說明哲學。但我們有哲學癖的人到止還不滿足，

必須再從哲學方面來解釋文化。從哲學以說明文化乃是屬於我個人的主張了。我並不希望大家皆贊同此說。而上段所說哲學是文化基型則我信爲是真理。此段所下的文化之解釋不過表明我個人的所信而已。至於個人所信何以不必卽爲真理，其故則當於下文詳之。

文化是對於「素樸」而言。凡對於素樸而有所增加卽都可謂之文化。例如一塊玉，在土中時是所謂素樸的，掘了出來，加以打磨使之光潤，這就是文化。又如一棵蘋果樹，當其自然生長，是所謂素樸，等到種在園中，加以肥料，使其結果肥大，這便是文化。這兩個例固是很甚淺顯，然尙有些不足。大概社會學家講文化的人多取此說。我則以爲文化的涵義尙須較廣。例如對於一個東西，我們看他是一塊玉，這便是有我們的辨別作用加於其上。凡我們所加於其上的都可以謂之文化。我們的認識作用加於「單純的所與」(bare given)之上亦未嘗不屬於文化的範圍。因爲已往的教育與民族的根性以及傳統的思路在在都影響於我們的當下對物的認識。我們對物的認識不是一個簡單的作用；而反之，卻是一個極複雜的作用。不過牽涉過去的經驗；並且同時亦含有各種因素；甚至於民族性都可以有影響。瓊格 (Jung) 所謂「集合的不自覺心理」(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 未嘗無充分的見地。所以這樣一講，便知道前舉兩例之不切了。詳言之，卽講文化不可在認識論上完全採取常人的素樸實在論的見地。直承認所見爲真實而不加批判。據我的私見，則以爲必須把認識論亦列爲文化學上之一